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七至九月份——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置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而日益蓬勃壯大，匯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其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預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



中華民國之偉業，終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衆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畫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灣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爲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民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占亞洲；欲侵占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不幸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爲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之沈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呻吟待救，舉世同憤，而歷史



文化之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莫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鬭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國民之鬭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相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鬭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政府反共戡亂之役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礮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莫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爲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書記事以革命建國爲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爲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爲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爲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置、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爲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月日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先生文為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別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西曆一九四九年）

七月

一日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總隊長徐靖遠及少將通訊員王鎧暨上校站長和仲平。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分別如下：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總隊長徐靖遠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久任軍職，夙懷勇略，民國二十年參加東北義勇軍，卓著功績，嗣任職調查統計局，策動偽軍反正，破壞敵後交通，厥功尤偉，三十一年八月因公由鄭州京水口渡河，溺水殞命，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通訊員王鎧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參加北伐剿匪諸役，均著戰績，三十三年十二月奉命率部入緬，在滇西于崖殉職，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一日

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一日

二

蓋。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和仲平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年十一月在濟南敵後工作，被捕不屈，慘遭殺害，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節烈。此令。」（註一）

李代總統任命李人祝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郭禮白為民政廳廳長。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劉子清呈請辭職，劉子清准免兼職。此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明呈請辭職。楊明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李人祝為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郭禮白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註二）

李代總統宗仁接見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指示四川之施政須配合戰時體制。

李代總統宗仁本日接見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談話內容均為今後四川之政務問題，並對四川之施政須配合戰時體制一點，有所指示。王陵基表示四川絕對擁護中央反共到底之決策，四川之糧食兵源均無問題，並遵照中央法令，以銀元收兌在川發行之金圓券，至於外省流入之金圓券，則不在此限。

（註三）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尹靜夫為經濟部政務次長。（註四）

國立編譯館正式在臺北辦公，由教育部長杭立武兼館長。（註五）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在長沙召集華南各軍事長官舉行會議，討論湘桂軍政配合等問題。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本日召集華南各軍事長官在長沙舉行會議，應邀出席者有：總統府祕書長邱昌渭、海南特別區行政長官李漢魂、經濟部部長劉航琛、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立法委員程思遠、周天賢、華中軍政副長官兼桂林綏靖公署主任李品仙、廣西省財政廳長韋賢、廣西省政府委員黃紹秋、李新俊及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和第一兵團司令陳明仁等人。會中討論湘桂軍政配合防衛長沙等重大問題。（註六）

臺灣省政府公布三十八年度扶植自耕農貸款辦法。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布三十八年度扶植自耕農貸款辦法。共十四條，其辦法如下：

臺灣省三十八年度扶植自耕農貸款辦法

- 一、臺灣省政府為推行土地政策，扶植自耕農民，特訂定三十八年度扶植自耕農貸款辦法。
- 二、本貸款對象如次：
 - (一)、有耕作能力之佃農雇農購買或贖回土地不超過水田貳甲或畑四甲自為耕作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一日

四

- (二)、現耕土地不足水田或畑四甲之半自耕農須繼續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者。
- 三、本貸款總額定為最低臺幣四百億元，若辦理成績優良時，得增至一千億元。
- 四、本貸款分配區域及數額如左：

(一)、臺北區（包括臺北縣市及基隆市）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臺元。
(二)、臺中區（包括臺中縣市及彰化市）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臺元。
(三)、新竹區（包括新竹縣市）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臺元。
(四)、臺南區（包括臺南縣市及嘉義市）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臺元。
(五)、高雄區（包括高雄縣市屏東市及澎湖縣）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臺元。
(六)、臺東縣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臺元。
(七)、花蓮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臺元。
共 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臺元。

五、本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六、本貸款每戶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該購贖土地全部價格之七成。

七、本貸款利息最高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

八、本貸款本息一律折收稻谷，折收方法按照借款時平均市價折合稻谷數量分期攤還之。

九、本貸款本息折收之稻谷，交由糧食局專供調劑本省民食之用，分期按拋售價格折算支付，其辦法由糧食局與臺灣土地銀行會訂之。

十、本貸款以農民所購贖之土地為抵押品。

十一、本貸款由臺灣土地銀行及其所屬各地分支行處直接承貸，向臺灣銀行及其所屬各地分支行處逐筆十足轉抵押，其期限與放款時間同。

十二、本貸款於規定期間內由借款農戶開明原有耕地面積，新購贖土地面積及價格申借金額等，向縣市政府申請，

經縣市地政機關審查，移送各該縣市扶植自耕農促進委員會核定後，發給證明，持向臺灣土地銀行各當地行處洽借。

十三、依照本辦法貸款購贖之土地，非經呈准地政機關，不得分割移轉或設定負擔。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七）

臺灣省通志館正式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通志館之組織，原係根據民國十八年中央頒行之修志事例概要。惟三十五年十月間，中央頒有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省地方志書之纂修，均多組織文獻委員會主持其事。臺灣省事同一例，原設通志館自應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以昭一律而符規定。至原設通志館顧問委員會於法亦嫌無據，亦宜併予撤銷。爰特依照中央規定，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將通志館暨顧問委員會撤銷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並將組織規程公布。專任員額由九十八人減為七十四人。所有本省文獻資料之徵集保管及編纂，均由該會主持辦理，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本日正式成立，委員人選聘定林獻堂、黃純青、傅斯年、黃朝琴等十五人為委員，指定林獻堂為主任委員；黃純青為副主任委員。（註八）

臺灣省政府訂定鐵路、公路交通維護辦法。（註九）

中央軍官學校各期同學在廣州成立非常委員會，志在團結反共。

中央軍官學校各期同學本日在廣州成立非常委員會，志在團結反共。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去電勗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一日

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一日

六

勉全體同學：立志、努力、雪恥、復仇。略謂：「我和你們的生命是整個的，成敗榮辱也是一致的；我的恥辱也是你們的恥辱。」其在臺分會，亦於本日正式成立。（註一〇）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指示軍車肇禍主管連帶處分；私有金條須存臺灣銀行，否則被竊政府概不負責。

臺灣省政府本日舉行第一〇五次委員例會，到全體省政府委員、各廳處長、高等法院院長暨省參議會議長等，由主席陳誠親自主持，討論各項議案，並剴切提出兩點指示：

- 一、嗣後汽車肇禍，如司機逃走，該肇禍地區之值勤警察，不能迅速破獲者，亦應同受處分；軍車肇禍，則除處分該車司機外，其直接主管亦須受連帶之處分。
- 二、嗣後私人所有金條，希多向臺灣銀行儲蓄，否則如存放家中被竊，政府不予負責。臺灣銀行保險箱如出租，祇准存放契據及金飾等物，金條概不准存放。（註一一）

註 一：以上三令文俱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一號，第一版—第二版。

註 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 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臺北縣新店：四川文獻雜誌社，民國六十一年一月），頁四一四。

註 四：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日，版一。

註 五：「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年十二月版），頁二〇八。

註 六：程思遠：「李宗仁先生晚年」，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頁二〇二—三。

註七：「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三期，頁三四。

註八：「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〇五及王濤；「臺灣是怎樣的簡化各種機構」，見蕭越：「今日之臺灣」，（臺灣，自由出版社，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頁二八—二九。

註九：同註五。

註一〇：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一月），頁四五—。

註一一：同註四，七月二日，版三。

二 日 李代總統頒布改革幣制令，發行銀元券，公布制定「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

李代總統本日頒布改革幣制令，廢除金圓券，發行銀元券，公布制定「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其令文如下：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制定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共十五條。其條文如下：

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幣以銀元為單位，銀元壹元總重為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成色為千分之八八〇，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一、二日

- 第二條 銀元之輔幣分爲一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五種，其質量成色另定之。
- 第三條 銀元及輔幣由中央造幣廠鑄造，中央銀行發行。
- 第四條 爲便利行使起見，由中央銀行發行銀元兌換券及銀行輔幣券。
銀行兌換券之面額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
銀行輔幣券之面額分爲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四種。
輔幣及銀元輔幣券每次授受，以合銀元二十元爲限。
- 第五條 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之發行，應有十足準備，其中銀元、黃金、或外匯合計不得少於六成，有價證券、貨物棧單合計不得多於四成。
- 第六條 銀元兌換券之兌現地點，經財政部核定後，由中央銀行公告。
- 第七條 銀元鑄造未充分時，銀元兌換券之兌現得以黃金爲之，其兌換率由中央銀行掛牌公告。
- 第八條 銀元兌換券購買外匯，依照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所有公私收付，一律以銀元爲計算單位，各級政府稅收及公營事業收費，應一律收受銀元兌換券。
- 第十條 中央銀行對於政府墊款，非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收足準備金，不得支付。
- 第十一條 銀元兌換券及輔幣券發行數額，由中央銀行按月報請行政院財政部核明公告。
-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發行數額及準備金實況，中央銀行監事會應按月實施檢查，並由行政院財政部請監察院派員會同檢查，如查有不合於本辦法之規定時，應立即糾正。
- 第十三條 各省省銀行經財政部之核准，得發行面額一元之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其發行數額及準備實況，應按月報告財政部，並由財政部隨時檢查。
- 第十四條 銀元、銀元兌換券、輔幣及輔幣券，均不得偽造、變造或故意毀損，違者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治罪。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附錄：行政院通電（註二）

據財政部長兼中央銀行總裁徐堪呈稱：謹查近月以來度支失調，金融紊亂，人民對於紙幣失去信心，不僅政府收支無可憑藉，工商買賣，亦因交易媒介之缺乏，陷於癱瘓停頓之困境，際茲大局未靖，一切未復常態時期，欲樹立健全理想之幣制，殊非易事，但此種紊亂情勢不容任其延續，致成不堪收拾之局，而財政金融經濟上之種種困難，亟須探本窮源，尋求解決之方。我國民間習用銀元，信任硬幣，自法幣金圓兩度貶值以來，此種趨勢尤為明顯，本部熟思審慮，以為在此時期為求適合人民心理，順應社會需求，便於重建幣信計，擬先恢復銀元本位，以舊有二十三年帆船版銀幣為標準，准許流通行使，一面大量鑄造，陸續發行，其餘各種版式銀元一律流通使用，並於適當時期收回改鑄，以期籌碼之充裕與幣式之統一，此後公私收付，悉以銀元計算，使一切經濟生活財政收支，得有統一之觀念與穩定之標準，以清除過去龐雜紊亂之弊害。銀元硬幣體質笨重，較大數額之收付即感攜帶運送之不便，在現代經濟生活中原非最適當之制度，而政府庫存金銀外匯尚相當充裕，倘能妥善管理，確切保證以十足準備，公開檢查隨時兌現為條件，發行若干幣券與銀元同樣流通行使，亦屬便民利國之道。故擬於鼓鑄銀元硬幣之外，授權中央銀行察酌社會需要，依照規定成分撥足準備金發行銀元兌換券，同時流通行使，在此軍事時期交通運輸至感困難，現金現銀之調撥以及各地幣券之配備均非易事，為求取信於民，兼顧事實起見，當先指定若干都市，責成中央銀行負責兌現，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徵收任何稅費，公營事業機關收費，一律收受銀元兌換券，以利收支而固幣信。茲本上述意旨，謹擬具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草案十五條，提請核議，並就有關事項酌舉數端，以求全國人民各級政府各部門之通力合作，共同協贊，藉利實施而收宏效。

一、歷來幣制信用之毀壞其咎不在幣制本身而在於財政收支之失平，專恃通貨膨脹以為挹注之故，政府懲前毖後，必當痛下決心，力矯此弊。故於幣制有所改革之後，當竭全力以謀財政收支之適合。一方面本精兵簡政之原則，繼續裁併緊縮，節省開支；一方面努力整頓稅收，募集債款，增加收益。重行編訂預算，嚴格執行。總期收支相稱，趨於正軌。其暫虧短之處，概就庫存金銀外匯項下，調節撥充之。今後中央銀行依照規定發行銀元兌換券，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日

一〇

與國庫收支調撥絕對劃分成兩個系統，各自獨立，不相牽混。國庫亟款週轉時，必依規定提支準備金與中央銀行後，方能支取款項，絕不能有所通融。而政府各部門在預算範圍以外任何重要設施，非先籌有財源，不得請支經費。以保持財政收支之均衡；維護金融經濟之安定。

二、穩定幣值充裕物資，同為安定經濟之必要條件，必須雙管齊下，同時並進，始克收效，恢復銀元本位後，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增加生產，調節盈虛，防止居奇，取締操縱等工作，仍應分別督飭，努力辦理，而一切生產運銷事業所需資金之通融調濟，當督飭全國金融業盡其職責，依據正常軌道吸收民間富力，合理運用，以求相輔相成共存共榮，絕不能專賴中央銀行之濟助。

三、銀元本位恢復後，外幣固仍應准許人民持有，但如准外幣流通買賣，不僅不成政體，且足影響市場，自應加以禁止，其持有外幣者，得以之為外幣存款，如須變款使用，儘可持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按照掛牌價格兌換銀元或銀元兌換券，以杜過去外幣助長投機操縱市場擾亂金融之弊。其黃金外幣之出入國境及在國內之運送攜帶，仍照舊有之規定。至於銀元對外匯率，自應以國際市場金銀比價及其他國際匯兌有關條件為折算之標準。

四、過去地方政府對於中央銀行庫存金銀之運用，曾有干預限制之舉，現既採用十足準備充分兌現辦理，各地金銀之調運存儲均為全體持券人利害之所關，各級地方政府務須切實維護，保障安全，中央銀行負統籌調度之責，其他機關絕對不得再有提用阻運情事，庶兌現工作得以順利推行，新幣信用始可建立。

五、為加強地方經濟金融力量起見，各省省銀行經財政部核准後得准其發行面額一元之銀元兌換券及銀元輔幣券相輔行使，惟發行總數，應有限制，發行準備尤應充足，以確保幣信，安定民生。

右擬恢復銀元本位發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辦法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語；經提出本年七月一日本院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修正通過。所提五項由院通行照辦。」除將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呈請總統明令公布施行外，茲檢發該辦法電希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行政院公布修正「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又公布修正「臺北市政



府組織規程」第十條；「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基隆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新竹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彰化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嘉義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並公布「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共二十四條。其條文如下：

臺灣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之劃定變更及縣之廢置分合名稱，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核轉備案。
- 第三條 全省分設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花蓮、臺東、澎湖八縣，其區域另定之，報內政部核轉備案。
- 第四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
- 第五條 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簡任或薦任，受省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第六條 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 祕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典禮、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其他各局科室事項。
 - (二) 民政局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行政、社會行政、山地行政、禁烟禁毒及民事調解等事項。
 - (三) 財政科 掌理賦稅、債券、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 (四) 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日

一一一

(五)建設局 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都市營建、耕地水利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等事項。

(六)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軍事科 掌理兵役及國民兵組訓事項。

(八)合作室 掌理合作行政事項。

(九)警察局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第七條 前條各局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一)祕書室 置主任祕書一人，薦任；祕書四人，薦任或委任；下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二)民政局 置局長一人，薦任；自治指導員三人至七人，薦任或委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下設行政、戶政、社會、山地行政四課，各置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三)財政科 置科長一人，薦任；下設財務、稅務、產務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四)教育科 置科長一人，薦任；督學一人至六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下設中等教育、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五)建設局 置局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技正五人至十人，薦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水利四課，各置課長一人，薦任或委任。

(六)地政科 置科長一人，薦任；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技士二人至五人，委任；下設地籍、地權、地價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七)軍事科 置科長一人，薦任；下設徵募、編練兩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八)合作室 置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合作指導員四人，委任；下設社務、業務、合作農場三股，各置股長一人，由合作指導員兼任。

(九)警察局 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花蓮、臺東、澎湖三縣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 祕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典禮、庶務、出納、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 (二) 民政科 掌理地方自治、戶籍行政、社會行政、山地行政、禁烟禁毒及民事調解事項。
- (三) 財政科 掌理賦稅、債券、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 (四) 教育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 (五) 建設科 掌理農林、水產、畜牧、工商金融、都市營建及土木工程公用事業事項。
- (六) 地政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 (七) 軍事科 掌理兵役及國民兵組訓事項。
- (八) 合作室 掌理合作行政事項。
- (九) 警察局 掌理警衛保安及其他警務事項。

第九條 前條各科室應設員額規定如左：

- (一) 祕書室 置主任祕書一人，薦任；祕書一人至三人，委任；下設文書、事務、統計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 (二) 民政科 置科長一人，自治指導員二人，薦任或委任；技士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行政、戶政、社會、山地行政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 (三) 財政科 置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財務、稅務、財產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 (四) 教育科 置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督學一人或二人，委任；下設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 (五) 建設科 置科長一人，薦任；技正一人至三人，薦任；技士五人至八人，委任；下設農林、水產、工商金融、土木水利四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 (六) 地政科 置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估計專員、契據專員各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下設地籍、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日

權、地價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均委任。

(七)軍事科 置科長一人，薦任或委任；下設徵募、編練二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八)合作室 置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合作指導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下設社務、業務、合作農場三股，各置股長一人，股長由合作指導員兼任（澎湖縣設合作股，置股長一人，委任）。

(九)警察局 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受省會計長及縣長之指揮監督，掌理縣政府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會計室得分設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委任。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置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助理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縣政府各局科室所設課股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減或變更名稱時，得報請省政府核定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課員、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局科室課事務，其名額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為便利推行政令，得設置區署，為縣政府之輔助機關，區署之廢置、分合、名稱及區域之變更，由縣政府擬具意見，報請省政府核定。

第十五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薦任，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十六條 區署設總務、民政、建設三課，各置課長一人，委任，分掌各項行政及自治事項（事務較簡之區，總務課長得由民政課長兼任）。

第十七條 區署視事務之需要，置課員辦事員（均委任）雇員若干人，承上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其名額由縣政府擬定，報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主任祕書、祕書。

(三)局長、科長、課長或股長。

(四)區長、縣轄市長。

(五)技正、技士、督學、督察。

(前項會議與所議事項有關之鄉鎮長得列席)

第十九條 左列事項縣長得交縣政會議討論之：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縣政府所屬機關辦事章則。

(三)縣政府所屬機關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四)縣長交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縣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條 縣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之，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除討論事項外，應作工作報告及檢討。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得設置稅捐稽徵處及農林、畜牧、水產工業等試驗場所、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工商等附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及區署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行政院又公布修正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基隆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新竹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彰化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日

一六

條；嘉義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及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其條文分別如下：

-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條文
- 第十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 臺灣省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 臺灣省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 臺灣省基隆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 臺灣省新竹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 臺灣省彰化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
- 第六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 臺灣省嘉義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 臺灣省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
- 臺灣省屏東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七條 警察局組織另定之。（註三）

此外還公布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共十四條。其條文如下：

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

- 第一條 戡亂期間，關於匪區海上交通之截斷，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匪區，指匪軍所控制之區域；所稱匪港，指匪區內之港口；所稱匪岸，指匪區沿海海岸；所稱匪資，指匪軍所有之物資或運往匪區直接間接濟匪之物資；所稱船舶，指依海商法規定之中國船舶及中國人所有機帆船、漁船及帆船。
- 匪區範圍由國防部隨時公告之。
- 第三條 匪區海上交通之截斷，由國防部命令海軍總司令部負責執行，並由空軍總司令部協助辦理，各有關水警部隊由海軍統一指揮。
- 第四條 二十噸以上之船舶及不足二十噸之船舶（包括機帆船、漁船、帆船），應分別由航政機關及地方治安機關將登記事項通知當地海空軍最高機關。
- 第五條 船舶不論自中國或外國港口啓航，概不得駛往匪區。
- 船舶不得潛運物資進入鄰接匪區之港灣，亦不得搭載無身分證明之船客，如發覺船內裝有匪資或有匪徒混跡或其他匪情，應即迅報海軍或陸上治安機關。
- 第六條 船舶在船行中，應服從海軍艦艇之檢查及指導。
- 駛入逸出或滯留匪區海面之可疑船舶（善良漁船除外），應予扣留，如有以武力抗拒或急駛圖逃無法截獲者，並得擊沈之。匪區來歸之船舶，應懸上青天白日旗幟，駛向附近之艦艇或港口治安機關，請求檢查保護。
-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各款之規定者，予以扣留，並視其情節重輕，分別依法論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日

第八條 截獲匪資之處理如左：

(一)第一類 凡與軍事及軍需工業有直接關係之物品（由國防部會同經濟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由截獲之艦艇解呈就近之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巡防處）依法沒收，並層報國防部備查，其合於海軍軍用者，得由海軍留用，其不合於海軍軍用或超出留用之數量者，悉繳聯勤總部所屬當地之高級補給機關另候處理，並由該補給機關按照國防部頒訂之勦匪作戰鹵獲損失武器彈藥器材物資獎懲辦法（國防部一般命令二五〇號）之規定發給獎金。

(二)第二類 金銀鈔幣、銅元制錢等，由截獲之艦艇解呈就近之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巡防處）依法沒收，並移交當地海關保管，取據收執，同時層報海軍總司令部轉報國防部轉電財政部處理，並照章給獎。

(三)第三類 第一二兩款以外之物品，由截獲之艦艇解呈就近之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巡防處）依法沒收，並層報國防部備查，由基地最高指揮官會同當地民意機關及商會就地公開拍賣，以所得款項百分之二十作舉報人之獎金（無舉報人時，由海軍總司令部變通處理，提獎截獲之艦艇及各級出力人員），百分之四十作截獲人之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百分之四十解繳國庫，拍賣所得之款項，於支出後，由各該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巡防處）隨時取據，連同當地民意機關商會之證明文件，層報國防部備查。

第九條 地方政府或綏靖機關所屬之水警團隊協同海軍截獲之匪資，依前條規定解呈海軍基地（海軍軍區司令部巡防處），由海軍報請處理，轉發獎金。

第十條 扣留船舶之處理如左：

(一)扣留之船舶，如係匪軍所有或裝有匪資情節重大者，應依法沒收，分別留用或拍賣，其非匪軍所有而附載匪資情節輕微者，處以船價百分之二十以下罰鍰後，發還放行。

(二)拍賣船舶或發還船舶所得之款項，依第八條第三類物品處理之。

第十一條 海軍艦艇因不得已擊沈抗檢圖逃之船舶，應由海軍總司令部報請國防部予以獎勵。

第十二條 截獲或扣留船舶上之人員，其處理如左：

(一) 匪軍及濟匪重要分子，送由當地有審判權之機關依法訊辦。

(二) 匪犯嫌疑情節較輕者，移送青年訓導大隊感訓。

(三) 其餘人員保釋。

第十三條 執行及協助人員，如有包庇走私瀆職貪汙及勒索等情事，應送該管審判機關依法嚴辦，其違法損害人

民權益者，應予賠償。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四)

附錄：交通部原代電(註五)

臺灣省交通處：案奉行政院三十八穗五字五六五二號午微代電開：「據國防部已巧濟基代電賚呈修正匪區海上交通關閉經濟封鎖及處理截獲匪資辦法草案，請核頒施行，等情；業於本年七月一日提出本院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呈報指復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核發該辦法修正本一份，電仰遵照。」等因，附發辦法修正本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修正本一份，電仰遵照。交通部午銑航一穗。

空軍總司令部公布陸軍軍士提升准尉佐辦法。

空軍總司令部本日公布陸軍軍士提升准尉佐辦法。共七條，其條文如下：

空軍總司令部陸軍軍士提升准尉佐辦法

第一條 空軍總司令部所屬陸軍建制之部隊機關學校，凡以陸軍軍士提升為陸軍准尉、准佐或軍委四階者，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日

二〇

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軍士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經甄試後提升為陸軍准尉、准佐或軍委四階之軍用文官：

一、曾在普通初級中學或相當之職業學校畢業有合法證件，現級中士或上士，在中士級內服務滿二年或上士級內服務滿一年者。

二、具有普通初級中學或相當之職業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及技能，現級中士或上士，在中士級內服務滿三年或上士級內服務滿二年者。

三、曾受相當之准尉、准佐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

第三條 各單位遇有准尉、准佐或軍委四階缺額，在無適當人選可以調補，必須在軍士中遴選提升時，應由所隸獨立單位主官（部隊以團或獨立營為單位，機關學校以本機關為單位），將本單位內所有具備前條資格合於提升之軍士，飭由各該直屬長官，按其平素工作能力服務成績等，詳加考核後，保舉參加考試。

第四條 各獨立單位主官，據報後應即指派人事掌理單位主官（或人事管理人員），會同請求補用之單位主官，將各單位保舉之軍士，加以考試評定等第，擇其服務與考試成績均優者，提請本單位人事評判委員會通過主官核准後，檢同試卷及人事書表學經歷證件呈請准予提升之。

第五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一般科目（以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之程度為準）

1. 政治。
2. 國文。
3. 常識。
4. 算術（筆算及珠算）。
5. 口試。

6. 體格檢查。

二、特業科目（依提升後之職別爲準）。

(一) 提升排附等職務者：

1. 排以下實兵指揮。

2. 典範令概要。

(二) 提升特務長者：

1. 經理常識。

2. 內務規則。

(三) 提升各業科准佐及其他職務者：

（由請求補用單位主官或特業參謀依工作需要訂其科目命題）。

(四) 提升軍委四階司書者：

1. 書法。

2. 文書處理。

3. 公文常識。

第六條

各單位除於需補用人員之臨時依本辦法舉行甄試外，並得於每年年終將所屬軍士依據本辦法規定舉行甄試，將甄試及格者編列名簿預爲儲備，依次提升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六）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在長沙舉行會議，討論湘桂兩省軍事、政治及經濟諸問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日

一一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日

一三二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本日再召集總統府祕書長邱昌渭、內政部長李漢魂、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廣西綏靖公署主任李品仙及立法委員程思遠等人舉行會議，討論湘桂兩省軍事、政治及經濟聯繫等問題。（註七）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令重慶警備司令部嚴格執行平抑物價工作。

西南長官公署將平抑物價工作，交由重慶警備司令部嚴格執行。

西南長官公署將平抑物價工作，交由重慶警備部嚴格執行。該部經召集有關機關會議，由司令劉雨卿主持，決定先行積極勸導各商號攤販，遵照社會局物價評議會所評之價格出售。為求徹底執行，並組織物價檢查隊，負責檢查取締違反議價商人。檢查隊由該部稽查處主持，分設十八隊一百餘小組，定五日起分區展開工作。劉雨卿表示對此次物價平抑工作，具有極大決心，如有故意違反議價之商人，一律解送該部嚴辦。（註八）

臺灣省政府奉行政院電令：復員軍官轉業人員如遇機關撤銷，准照資遣辦法辦理。

臺灣省政府本日奉行政院電令：復員軍官轉業人員如遇機關撤銷，准照資遣辦法辦理。電文如下：

「查關於復員軍官轉業人員如遇機關撤退或撤銷處理辦法，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現值軍事緊急，財政艱難之際，復員軍官轉業人員其分發機關撤退或撤銷時，應予資遣，暫時停辦退役手續，資遣辦法准照各該機關人員遣散辦法同樣辦理，並由各該遣散機關將轉業軍官人員資遣名冊送國防部備查。」（註九）

菲律賓賓總統季里諾先生電邀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赴菲，面商遠東大局。（註一〇）

- 註一：以上令文及辦法俱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一號，第一版。
-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二十九期，頁四二八。
- 註三：以上各條俱見同註一，第二三三號，第三、第四版。
- 註四：同註一，第二三二號，第四版。
- 註五：同註二，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三十期，頁四四六。
- 註六：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編纂委員會編：「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臺北：民國四十三年六月），頁六三九。
- 註七：程思遠：「李宗仁先生晚年」，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頁一〇三—四。
- 註八：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一四。
- 註九：同註二，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四期，頁六二。
- 註一〇：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一月），頁四五—。

三日 總統府祕書長邱昌渭等自長沙返廣州，向李總統報告保衛華南意見。

總統府祕書長邱昌渭、內政部長李漢魂及立法委員程思遠等，本日自長沙飛返廣州。彼等係奉命向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徵詢保衛華南之具體意見者。邱、李等此行結果甚為圓滿，白、程均主張調遣有力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三、四日

二四

部隊增防華南，並以強大空軍配合陸軍主力，發動攻勢，俾一舉擊潰共軍主力，奠定反攻之基礎。邱、李等返廣州後，隨即謁見李宗仁代總統及行政院長閻錫山，報告赴長沙經過。（註一）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代表趙珮由蘭州飛抵廣州，報告西北戰況並請撥械彈。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代表趙珮二日由蘭州飛抵廣州，即晉謁行政院長閻錫山，本日上午晉謁李代總統，報告西北最近戰況，並向當局請示作戰機宜，及要求各種武器彈藥等之軍需品補給，同時請派飛機助戰。趙稱西北國軍目前正與共軍對峙中，惟國軍正在加強部署，一俟時機成熟，即將發動攻勢收復西安，打出潼關，以配合友軍作戰。（註二）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四日，版一。

註二：同註一。

四日 行政院長閻錫山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廣東省市黨部聯合紀念週上，作施政報告。

行政院長閻錫山，本日上午在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暨粵穗省市黨部聯合紀念週上就職後之首次施政報告。全文如次：

第一、前言

本人奉命出任行政院長，由六月十三日就職，至今已達四週，自感諸事進度緩慢，甚覺慚愧。前兩星期在盡量瞭解各部會施政現狀，財政收支及庫存金鈔數目、各省現狀、部隊翻號、駐地與國防部過去作戰計畫及指揮系統與敵人之情形，並將現存物資的數量地點與價值及上海人員財物的損失分別令所管查報。截至財政部徐部長六月二十五日就職後，對於過去財政情形已大致明瞭，特先確定金圓券的比值，以免民間遭受損失，並制定了發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辦法。從第三星期起深感保衛華南、西北為當前最緊要的工作，擬一面推行現行計畫，一面先擬就保衛華南案中的保衛廣東案，因廣東係戰時中央政府所在地，廣州的保衛尤當提前設施，現在正分別就軍事、政治、經濟及民事組織各點，釐訂計畫及至保衛華南、西北案的全案，正在分區分省擬定，肅清共匪武力及地下工作的偽裝，也正由有關各部妥為擬議中，時機迫切，自應力促各部迅速進行，我們要知道今日保衛華南西北是我們當前的工作，我們國家必須要有較遠大之計畫，所謂百年大計，三十年國策，我們雖然今天尚談不到，但至低限度也應當有一恢復國土的一年計畫，以整體剿匪建國的目標，分別有關各要政作一政略綱領的計畫。以上為當前施政目標概略的說明。

茲就軍事、財政、政治具體事項，分別報告如次：

第二、軍事方面

一、保衛華南西北必須抱寸土必爭的決心。所謂寸土必爭，不是寸土必守，因為寸土必守是一個戰鬥條件，即是前線上要求士兵的戰鬥行動。至於寸土必爭是保衛國土的戰略決策，所以我們一定要抱定寸土必爭的決心，無論前方後方，但有一寸土能爭即爭。但保衛之前提，必須肅清後方成形土共部隊與小武裝及匪地下偽裝工作人員，因地下偽裝工作人員是小武裝之發軔，小武裝為形成大武裝之要素，大武裝反為小武裝之掩護，小武裝又為地下偽裝工作人員之掩護。這三種力量互相配合發展很快，他是按人按時逐層發展，如一人一月發展一人，一千人兩個月頭即發展成二千人，三個月頭即發展為四千人，四個月頭就發展成八千人。若不肅清我後方之敵人武力及偽裝，不要等他的外來的正式部隊進攻，這些土共即能崩潰了我們的政權，蓋匪在華北的初期，全是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用的這種辦法發展起來的，且形成土共武裝，是為匪正式部隊進攻我們的導線，此實為保衛華南西北最要緊的一個前提，現正由國防部督促各省市加緊工作中。

二、整理軍隊，核實名額，實行總體戰的面的戰略，國防部實具有堅強的決心，我們惟有實行精兵主義的面的戰略才能扭轉我們的軍勢。

三、規定各部會與軍事配合。本作戰內閣的宗旨，規定各部會業務必須配合軍事者共二十八項。又國防部自身應行努力辦理的共九項，均限期各自擬出具體實施辦法，務期做到一切為軍事，一切為前線。

四、截斷匪區海空交通：(一)關閉匪區海岸，本年六月十八日日本院公布自閩江口北東經一一九度四〇分，北緯二六度一五分點起，往北至遼東河口東經一二二度二零分，北緯四〇度三零分之點止，沿海岸領海範圍以內的地區實行關閉，自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零時零分起，在關閉區域內一切外籍船舶及航空器均不得進入，違者遭遇任何危險，應自負其責。(二)停止開放已陷匪的港口：永嘉、寧波、上海、天津、秦皇島等已開放的港口，為保護我外籍船舶安全起見，均自六月十八日起，一律停止開放。(三)制定截斷匪區海上交通辦法。為實施截斷匪區海上交通，經制定公布「截斷匪區海口交通辦法」，已分令有關機關切實執行。

以上截斷匪區海空交通各項辦法實施後，上海對外的交通已被窒塞，英美政府對我國的措施，雖曾提出照會，但是政府就我領土領海範圍以內實施關閉任何地區，是我國主權範圍以內的事，自非任何國家所能阻止，至於開放或停止開放港口，更是我國的主權，在我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上均有明白規定，抗戰勝利後，我國曾開放大連及青島兩港口，後來為了適應軍事情勢，便宣告停止開放，當時外國政府並未提出異議，我們認為凡與我友好及同情反共遏止亞洲赤禍蔓延的國家與人民，自絕不致發生誤會，侵害我國的主權，並令其商民人等甘冒生命財產的危險，強入已關閉或停止開放的港口區域。

五、建立敵後武力與政權，正集中多數人的意見籌劃中，比一項措施很要緊也很艱難，如果不籌劃週詳，自難於收到實效。

第三、財政方面

我們今日財政已到空前未有之困難境地，國家財政必須收支適合，如同商號之資產負債必須適合一樣，商號資產負債不能適合，商號必須倒閉，國家財政如收支不能適合，發不足軍餉，軍隊自由行動，發不足公教人員薪俸，公教人員就要怠工，即成無政府狀態，到此時中央以及地方各機關、各學校、各級長官均失掉領導指揮權能，勢必陷於瓦解崩潰之途徑，甚至自行紛亂。我們的財政何以陷於空前未有之險境，戰時財政預算出入不能平衡，為世界各國之通例，均必須以內債外債通貨膨脹以補足收支適合，方能保持有政府狀態。我國抗戰八年，剿匪四年，預算雖不能平衡，但以法幣金圓券維持收支，尚能適合，截至今年五月金圓券崩潰後，不兌現的紙幣政策，無法實行，並且也不當再發行不兌現的紙幣，必須努力從減少支出增加稅收上使收支適合，方能救財政之險象，現正由財政部長籌劃收入，由各部會首長盡全力減少支出，自信一定能由開源節流，作到收支適合，穩定國基。

一、改革幣制整頓金融，可以說是一件很難的事，也可以說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財政收支適合，純以通貨作人民交易的媒介，當然是很容易，因為發一元的券，就有一元的準備金，在兌現上無準備不足的顧慮，只要使人民兌現方便，則人民自然信任。如財政上不能收支適合，只藉紙幣應付開支，如此紙幣與準備不相符，在今日人民驚疑之下，當然會感到困難。不祇是困難，甚至無法推行，所以此次在財政上決定由開源節流作到收支適合，絕對不再以一元之紙幣墊付國家之開支，所以徐部長六月二十九日由臺返穗後，七月一日即把發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辦法提出行政院會議，經全體政務委員一致決議。銀元及銀元券兌換券的發行，純為便利社會合作交易的媒介，絕不在國庫支出上挪用一元而動搖銀元兌換券的基礎，並堅決表示負責保證在規定準備金之外不多發行一元。徐部長並表示：如多發行一元，即先提出辭職。

二、繼續辦理徵實徵借，三十八年度田賦徵實及徵借糧食工作，不久以前曾經邀集西南、華中軍政長官及湘、桂、臺、川、康、滇、黔等省主席、參議會議長，暨財糧主管人員，舉行財政金融糧食會議，決定維持現行徵收制度，繼續辦理徵實及徵借糧食原則，財政部即遵照本院提示，商談要點，將湘、桂、臺、川、康、滇、黔等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二八

徵實徵借及購糧數額分別商議，其餘各省市也分別斟酌實際情形，按照三十七年度成案配徵，三十八年度田賦徵實徵借實施辦法，各省市徵實徵借配額暨估計中央可得實額表等，現在正在縝密審核中，最近就可以公布施行。

第四、政治方面

一、加大省縣地方職權。過去中央集權的辦法，在目前已感到施行上的缺憾，為適合環境的需要，擬加大省縣地方職權，已提出討論，正在進行中。

二、守法負責，整飭紀綱。守法負責是國家的軌道，違法失職是官吏的咎戾，我們欲要求官吏不違法、不失職，必須先整飭紀綱，但是要整飭紀綱必須先明是非，嚴賞罰，方能勸有功而警有罪，如果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欲整飭紀綱萬不可得，所以須權責分明，事事都做到合理的地步，譬如說軍隊發足了餉，公務員發了足夠的生活費，使其足以養廉，方能有是非，行賞罰。現在社會一般人士都希望肅清貪汙，肅清腐化，但假定收支不能適合，發不了足夠的俸餉，權職不能相稱，則賞罰自不易推行了，現正努力使財政上的收支適合，權責上的相稱，以作整飭紀綱的前提。

第五、結論

總之我們今日欲謀保衛華南西北，恢復國土，必須與共匪力量作一個對衡，共匪今日是拿軍隊、政治、經濟、民衆作他的侵略世界的工具，而又以他的組織作他的軍事、政治、經濟、以至民衆的骨幹。今天我們必須以組織對組織，軍事對軍事，政治對政治，經濟對經濟，民衆對民衆的總體力量，以爭取勝利，只要總體力量的總和優於敵人，我們即可取勝。這個力量的形成，全在於我們的同志深入鄉村，深入軍隊，共作堅強的奮鬥。至共匪的作法，前在太原時獲得匪的兩個文件，曾將原件送交國防部政工局，一個是他關於清算貧農的指示，其內容是溯共產黨清算辦法，係用逐次清算的方式，在黨內分忠實黨員、普通黨員、著色黨員（他所謂之抹紅），黨外有利用關係，

藉用關係，暫用關係。至少清算之方法，一本他的矛盾統一的法則。

需要利用劣紳、土豪、官僚、軍閥時，不惜以極尊崇之禮貌恭維劣紳、土豪、官僚、軍閥，以四人轎迎接尙嫌表示尊重不夠，用黨員抬轎以表示極端的尊崇，但利用完畢即用多種方式剷除之。對暫用關係的人暫用完畢亦即清除之，藉用關係的人藉用完畢，即清除之，對他的黨員先清除著色的黨員，再以坦白的方式清除不堅定的普通黨員。對鄉村的民衆們實行拉上中農清算富農，拉上小農清算中農，拉上貧農清算小農，最後再清算貧農，清算了富農、中農、小農之後，他令他的幹部再清算貧農。他的幹部對他清算貧農的指示有所反抗，謂貧農有何清算必要，又有何說法，有何做法，他這個指示就是指示清算貧農必要與說法。他這個指示外面寫的極機密，傳畢原人帶回，其傳達法是派一參謀親自持往各地個別傳達，其指示之內容爲「我們的革命目標是要解放世界，這種任務是如何的艱鉅，我們解放了中國，即可能引起英美等帝國主義的聯軍來進攻，我們那時候必須是連兵帶人民及物資向後撤退，使敵人一切不知，然後我們退到相當的距離，斷他的後路，困斃他，我們才能應付帝國主義的進攻。到那時我們的人民中不要一個反動的人，不要一個中立的人，就是同情我們的人亦不可靠，必須使得他們離開我們不能生活的，才能同我們奮鬥，方能不洩露我們的真情。如果不清算貧農，貧農能自己靠自己生活，到了帝國主義進攻時，這樣的貧農一定會動搖，最低限度亦是種中立心理，我們必須清算貧農才能保證我們最後勝利。至於清算貧農，不要特別的說法做法，只是說明人民解救軍已爲人民作戰，不上前線的人應該負擔公糧，向他要今年的公糧，如果要了他還有，再向他追要去年的，要了去年的他還有，再向他追要前年的，要的他不能生活了，一面救濟他，一面給他分配生產工具，使他的生產生活和我們的政權聯繫在一塊，他才能同我們始終奮鬥到底。」

又另外得到匪的一個鼓勵幹部的文件，名爲「不怕原子彈」，其內容爲「英美等帝國主義有原子彈，我們必須有反原子彈，始能對付敵人的原子彈。敵人的原子彈是軍事原子彈，我們的反原子彈是政治原子彈，英美帝國主義對我們的進攻，是要控制工業區，轟炸大城市，我們把東方大陸廣大的土地與人民，努力組織成與我們成了血肉不可分離的關係，成了反原子彈的對策，即可使敵人的原子彈無法發揮其功效。這是我們反原子彈的做法，也就是說我們有反原子彈即不怕英美帝國主義的原子彈，況且我們現在已經也有原子彈，反過來我們拿上原子彈轟炸英美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三〇

國主義的大城市，毀滅他們的工業區，英美沒有原子彈的組織，他一定會臨到束手無策，我們不怕第三次大戰，我們反迎接第三次大戰。」現在有一部分友邦人士認為中國對匪共的作戰是內戰的，我們應該有個正確的說明。過去曾與一位外報記者談到我們中國的對共戰事，究竟是內戰抑是國際性的戰爭，應該根據以下五點說明，我們目前進行的剿共戰爭，很明顯的，是反侵略的國際前哨戰：

一、共產黨是第三國際指揮的一個國際侵略的武力，既是國際性的武力，無論什麼地方，只要是共產黨發動的戰爭，就是國際性的戰爭。

二、就中共用武力的目標說，是世界無產階級的革命，也就是赤化世界的戰爭，性質上也是國際戰爭。

三、就他參加共產革命的部隊說，有韓共、有日共，還有外蒙的部隊，很明顯的是國際性的戰爭。

四、有蘇聯的武器和蘇聯的指揮官，武器我們得到的很多，且美記者在太原攝有照片。指揮官未曾俘到，但迭次俘虜的供詞所稱，也是確實的根據。

五、中共現在已在東南亞策動戰爭。這更證明不是中國的內戰問題，而是世界性的侵略與反侵略的戰爭。

綜上五點，匪共在我國進行的戰爭，無疑地是共黨國際性的戰爭，也是侵略性的戰爭，我們為遏止國際性的侵略戰爭，惟有堅定我們的意志，加強本身的力量，奮鬥到底，以完成時代所賦予的使命。（註一）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臺北答覆外籍記者：自由獨立戰爭終久必獲勝利，余今後以革命領袖地位，號召全國力量與中共鬥爭到底。

蔣總裁本日下午五時在臺北接見美國國際新聞社遠東總經理韓德曼及美國斯克利浦斯霍華德系報遠東特派員暨駐華外籍記者聯誼會會長范智華二氏，並答覆兩位記者提出之問題數端。茲發表原文如次：

一、問：最近各國對中國局勢之趨向日見關切，同時有許多人竟認中國之局勢已無法挽救，因此中共之征服中

國，乃至征服全亞洲，似為必然之事，美國援華是否已為時太晚，外援是否會有太晚乎？

答：目前為共黨所盤踞淪入於鐵幕內之中國土地與人民，尚較民國二十七年對日作戰一年以後所淪陷之地區與人民為少，謂中國局勢已無法挽救之錯誤觀念，實乃共黨企圖散布失敗主義之宣傳所造成者。

一切為人類自由與民族獨立之奮鬥，終久必獲勝利，此乃余確定不移之信念，故余對於一切為挽救中國現勢之努力，無論吾人自己的努力或友邦的努力，決無為期太晚之意念。惟中國反共戰爭倘不能獲得及時之支援，則民主國家將來須付之代價恐將不止百倍。我人倘不能在中國防止共產主義，則共產主義必將蔓延及於整個亞洲。如亞洲為共產主義所控制，則另一次世界大戰更無法避免。故無論就其代價及民主國家對世界愛好自由各民族之責任而言，余必須指出：倘再坐失時機，而不設法防止共產主義在中國之蔓延，實屬危險之至。

二、問：中共是否已經獲得在彼等軍事占領區內中國人民之集體擁護，或彼等是否將能獲得此種擁護，閣下是否相信國民政府仍受中共治下人民之擁護，或現在政府區人民之擁護，倘人民並不擁護共黨，則政府挫折之主要原因何在？

答：中共占領區內之人民純係屈服於中共之暴力及其恐怖之統治，人民非但不擁護共黨，並且痛恨共黨日深一日，共黨已公開承認在控制之地區內農民暴動，已一再發生，余深信在中共軍事占領區之人民，正切望國民政府之恢復政權，事實上甚多教授青年學生農工均不願共區監視之嚴密與旅行之艱險，其自共區逃至政府區者亦一日增一日，此即證明，故除極少數投機政客而外，無人再願在共黨統治下生活者。

至於國民政府最近挫折的原因，除軍事以外，最重要之因素約有兩種：第一、蘇聯不遵守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的義務，該約的訂立係以雅爾達協定為基礎，在中國已是一種甚大的犧牲，蘇聯復不遵守該條約所規定的義務，遂使中國無法收回東北，又使中共在最短時期內東北擁有極大的武力；第二原因是經濟的，中國抗戰八年已遭受種種痛苦與貧乏，再繼之以中共全國性之叛亂與破壞，遂致人民公教人員及軍隊官兵均被迫而長期的生活於飢餓線之下，政治上若干弊端，亦起因於此。

三、問：中共力量如不受節制，再加以蘇聯援助，共產黨勢力是否將蔓延全部亞洲？此種蔓延運動，是否為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三一

聯在其將來統制全世界計畫中先得統制遠東計畫之成功？

答：當然。注意此問題之人士，請讀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國際共產黨第六屆世界大會所通過之「殖民地及半殖民地革命運動之理論」。此係共產革命在全部亞洲活動之藍本，現已步步實現。列寧曾說：「征服歐洲之路線，要先出自亞洲。」國際共產黨創造人之政策，現正由其黨徒在忠實的執行之中。

四、問：若干外交人士以為中共領袖毛澤東或將獨立而反抗莫斯科之命令，如南斯拉夫國之狄托。閣下同意此種看法否？假使能有此種反抗，對於中國前途果有大改變否？美國及西方民主各國能否仍與中國保持友好及合作？

答：無論根據中共頭目之言論及其共產黨之歷史，均足表示在中國之共產黨無法脫離國際共產之組織，如南斯拉夫狄托之所為，不惟中共屢次表示擁護國際共產情報局攻擊狄托之所為，並以共產黨正式決議贊同將南斯拉夫逐出情報局之外，中共組織部長劉少奇，其在中共實占第二重要之地位，著文攻擊狄托為「參加資本主義陣營之反叛者」。及其最近在莫斯科號召「各國之無產階級與蘇聯及東歐各國團結起來，合力以擊敗美國帝國主義之計畫」，可為明證。美國認為中共能與莫斯科分裂之幻想，亦與數年前認中共非真正之共產黨，信為「土地改革者」，皆是受共產黨詭詐宣傳之矇蔽，其矛盾與荒謬毫無根據，實與共產黨已往虛偽宣傳之技術毫無二致。如果共黨真是控制中國，則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關係，將與其他在共產鐵幕內之國家對外國之關係，決無例外，更與美國門戶開放主義不能並存。

五、問：一般中國人民對美國及蘇聯之感想如何？願意與美國抑與蘇聯合作？

答：中美兩國人民均愛好和平自由，反對殘暴壓迫，相同之點甚多，中國人民在其謀自由獨立之長期奮鬥中，數十年來不斷的獲得美國政府及人民之同情與援助，故兩國人民間傳統之友誼植基甚深，決非任何中共之宣傳所能破壞，尤其不能將此種友誼移轉於政治意識上與中美人民理想相反之任何國家。

六、問：如果尚有機會可及時挽救中國，需要美國採取何種步驟？

答：余認為第一步美國對中國政府反共鬥爭，當重申其道義之援助政策。中國反共戰爭不僅是對共產黨迫害中國人民自由之鬥爭，亦是為自由世界之和平及安全之鬥爭，今日中國共產主義威脅之嚴重，為第二次世界大戰遺留

之問題。在大戰中中國與美國爲反抗侵略比肩作戰，同生死共存亡之盟友，美國當不會漠視其昔日盟友長期陷於赤禍水深火熱之中，而美國又爲今日國際反共鬥爭之領袖國家，亦不能獨將中國置於其援助範圍之外。否則世界民主國家反共鬥爭之前途，不可想像，而全體人類之浩劫，亦將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地。

七、問：現在是否尚有與中共言和之可能？

答：政府在其二十五年中與中共交涉之經驗。深信任何政黨與中共無妥協之可能。國民黨與政府之間對此一問題並無歧見。余今後將盡其最大之努力，加強國民黨之團結，擁護政府以求反共鬥爭之勝利。

八、問：閣下是否計畫恢復政治之領導地位？

答：自孫總理逝去以後，余即繼其爲領導國民革命之領袖，早已獻身於國民革命，以謀中國人民之自由與國家獨立，今後仍以革命領導者之地位，並將繼續完成此一付託之重任。目前國際共產主義亟求征服中國，並將中國之歷史文化徹底摧毀無遺，余職責所在，自當盡其畢生之力，號召全國一切力量，與之鬥爭到底。故余個人之地位不在於政治上職權與名義之有無，而對於領導國民革命之責任則始終不容放棄。

換言之，在中共反叛未能平定，中國國家一日未能獨立，人民一日未能自由以前，余對領導中國國民革命繼續奮鬥的歷史使命與責任，是不能推辭，亦不應推辭的，至於政治地位，余實毫不縈懷。（註二）

財政部長徐堪電請各區軍政首長及省政府主席協助執行「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

財政部徐部長以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業奉明令公布，特就財政金融方面列舉四項，電請各區軍政長官及各省主席協助。茲誌原電如下：

「近來各地金融紊亂，已達極點，紙幣信用隳壞殆盡，茲爲適合人民心理，順應社會需求，只得恢復銀元本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三四

位，不敢輕言革新幣制，並於十足準備適時兌現之條件下，發行銀元兌換券，以利流通。發行辦法已由總統明令公布，惟在現況之下，實施兌現，危難正多，有賴大力協助者，分陳如次：一、各省各級政府之稅收捐費及公營事業收費，務請嚴飭一律收受銀元兌換券。二、外幣嚴禁流通買賣，以維體制，而免影響市場。三、安定經濟必先謀增加生產，充裕物資，務請督導工商業努力從事增產民生日用必需品，並嚴禁居奇操縱。四、各地中央銀行之庫存，以及準備金之調運，務請嚴飭全力保護，並予協助，俾能運用裕餘。」

又公告：人民仍准許持有外幣，但不得流通買賣。如須變款應用，可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兌換。其公告原文如次：

「查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業奉總統明令公布施行，銀元本位恢復以後，外幣仍准許人民持有，但不得流通買賣，其持有外幣者得以之為外幣存款，如須變款使用，可持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按照掛牌價格兌換銀元或銀元兌換券等因，除電請中央銀行查照，即日開始辦理，並將委託辦理外幣兌換之銀行迅予核定，另行公告外，特此公告。」

附錄：徐財長堪舉行記者招待會（註三）

政府公布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之第三日，財長兼國行總裁徐堪特於本日下午舉行記者招待會，就改革幣制原因及新辦法內容加以補充說明。徐氏首稱：自金圓券在各地不能行使，以致發生混亂情形之後，政府乃決定改革幣制，改幣方法不外二途，一為完全行使硬幣，一為完全行使軟幣，惟前者因戰時交通之困難，攜帶之不便，後者則又因不能完全取信於人民，均不能發行，政府不得已不惜冒最大之危險，決定恢復發行銀元兌換券，俾順應人民心理，建立人民信心。徐氏追溯戰前我國法幣政策實為最進步之制度，然因長期抗戰，幣值低落，此項良好之制度，遂遭破壞，嗣後改為金圓券，又復因軍事及經濟等原因再遭破壞，因此一般人民對於不兌現之幣制之痛苦印象至深，倘再發行不兌現之軟幣，自不能取得人民之信仰。政府固知此種制度並非進步之制度及近代化之制度，且

在今日軍事局勢與交通困難之際，恢復銀本位實為冒險之舉，然幾經討論，仍所以決心恢復銀本位者，完全係為順應人民心理，蓋時至今日，多數人民之心理已不相信不能兌換之幣制，而我國實行銀元制度，戰前行之甚久，雖在法幣行使期間，若干人民仍保留銀元，由此可見一般人民重視銀元之心理，政府為順應人民此種心理，故決定恢復銀本位，吾人認為此項辦法，係為合乎事實之需要，非不知就學理而言，此並非世界進步之幣制。徐氏強調當此軍事正在進行及交通困難之際，發行銀元及銀元券之兌換，自必困難甚多，然吾人當盡力克服，便利各地人民兌換。渠繼指陳共匪發行不兌現之幣制。全憑威力壓迫人民行使。渠並稱：吾人實行兌現之幣制，將使人民增強對政府之信心。徐氏嗣述及新辦法中允許各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兌換券之規定，並不與中央發行銀元兌換券發生衝突，蓋地方銀行在發行一元兌換券之前，必須經財部核准發行之後，其數額又須隨時考查，當可與中央銀行之發行收相輔相成之效，徐氏鄭重聲明，今後銀元兌換券每一張票子之發行，必有每一張票子之準備金。渠此項聲明係對於若干懷疑銀元兌換券不能兌現之人士而發，渠稱：準備金情形之規定每月檢查一次，但能不能兌現，可以試驗準備金之有無。徐氏並稱：今日國庫一切支付，每月必不可少於四千五百萬元，而收入為一千至一千五百萬，相差三千萬元左右，其差額當從整頓稅制，增加稅收，以求彌補，如仍不足，則以庫存黃金白銀補助，決不賴發行紙幣抵補，渠繼稱：政府現有金銀外匯最少可支持一年之用。徐氏旋以堅定語調謂渠決不發行不能兌現之空票，否則他立即辭職。渠繼指陳今後各地辦理兌現在技術上及環境上必然遭致若干困難，但渠相信當可盡力克服。渠呼籲全國人士支持政府此項措施。渠並稱：幣值之穩定與人人均有切身之關係，如幣值能穩定，則不僅前方軍隊可以安心，即後方公教人員生活與一般社會人心亦可安定。渠尤盼諸工商界積極增加生產，同時改變過去依賴中央銀行之心理。然中央銀行今後對於正當之工商業，仍當盡其銀行之責任，徐氏報告後，繼由央行副總裁徐柏園補充報告：一、央行公告各種銀元一律行使。二、央行公告今日外匯牌價。三、銀元開兌日期，廣州本日開始，其他重慶、福州、衡陽、桂林、昆明、貴陽、成都、蘭州等地，當盡量在本月十五日前開始。

中央銀行在廣州外匯掛牌如下：黃金一市兩兌銀元七十五元；港幣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三五



元兌二角四分；美鈔一元兌一元五五；英鎊一鎊兌三元七二。（註四）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舉行長官公署軍事會報，討論派軍支援駐守安康之第三軍問題。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本日舉行長官公署軍事會報，討論共軍迫近安康，派軍支援駐守安康之第三軍盛文部問題。四川省主席王陵基及重慶市長楊森均出席會議。決議實施總體戰方案，凡在此一區內另有組織，妨礙戡亂軍事，或名爲中間路線實際係親共者，一切依照中央所頒剿匪綏靖法令及長官公署之軍事法令處理。（註五）

臺灣省政府派員赴各地督查「三七五」減租實施成果。（註六）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逐步進行整修改進。

臺北「中央日報」記者張力耕本日起以「透視臺大附設醫院」爲題，對該院過去與現況敘述甚詳。茲附錄全文於後，以見臺北社會及醫療情況。

透視臺大附設醫院

中央日報記者張力耕

單從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的外觀上來看，也許覺得它沒有總督府的建築雄偉、宏大，但凡是進去參觀過或者去診過病的人，都莫不爲此堪與東亞各大醫院並駕齊驅的「病人之家」而稱讚不置。這個有著五十四年輝煌歷

史，八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平方尺面積的醫院，要比南京中央醫院大上三四倍。說到建築物，共有辦公廳、大廳及門診部大樓一座，病房大樓四座，而那一座費了五年功夫，使用了一萬零八百公噸鋼骨才造成的最新式的鋼骨水泥四層大樓，更是大得駭人。到臺大附設醫院去做一次「走馬看花」式的參觀，至少也得花上一二個鐘頭。說到設備，以醫療器材一項說，就有各式器材一百二十四臺之多，尤以理療科之放射線設備最為完美；擁有深部治療用機械三臺，可達三〇〇基羅瓦特以上。其中一臺，名為截面攝影裝置（Tomograph裝置），更是一個最新式而且極珍貴的器備，而那世界上稀有的金屬醫學界的瓊寶——鐳，也藏有大小十錠之多。至於該院的組織也是夠龐大的，計有十三科、五室、二部、一處、一社，在這十三個診療科裏面，差不多把人類能夠生的病症全包括在內了，到今天為止，該院上自院長下至工役，達七八百人之多。從上列一串數字的報導中，相信誰也不會否認它的規模不夠宏大。

輝煌的過去

由一八九五年的六月，臺北醫院產生，到民國二十六年改為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日本人對該院的經營，真可說是不遺餘力。無論是從建築之雄偉，院舍之宏大，設備之充實，學者之匯集，藏書之豐富，陣容之整齊，以及院務之開展的任何一方面說，這個醫院均可稱之為東亞醫界數一數二的最高學府而無愧。因為它是個醫學院的附屬醫院，因此含有極濃厚的學術氣息，在每一科病房旁邊都有著一個教授研究室、教學器材室，以及圖書室或者課室。該院對學術研究之重視，於此也可以見到一二。過去在許多日籍醫學專家及本省醫學界著名人士積年累月悉心研究之下，的確有著相當輝煌的成就。其他發表的有關內外科、理療科、婦產科、眼科、與耳鼻喉科的學術論文，至少在五百篇以上。其中對熱帶病甲狀腺腫Frambosin病、結核病、夏季熱、妊娠中毒症等之研究，已達於世界上各醫學先進國家之水準。而該院結核病研究所研究的左旋性洛丁酸，在美國的P.A.S肺病特效藥沒有問世前，左旋性洛丁酸也曾為舉世醫學界人士所注目。至於，在病人診療方面，也為全省人士所稱道，它成了失去健康者的天堂，可是天堂也有褪色的時候，戰爭期間，盟機的轟炸，這偌大的醫院，被弄得遍體鱗傷，瘡痍滿目，巍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三八

峨高聳的鋼骨大樓已成了癱瘓狀態，垣斷壁頽，門窗破落，殘殼雖存而面目全非。日籍老教授相繼返國，醫藥器材更是少這樣沒那樣，再加上光復後經費上的拮据，如今的臺大附設醫院，已經徒具虛名了。

兼任醫師與無給助教

因為這是個教學醫院，所以沒有醫生與大夫的稱呼。目下全院有教授六人，副教授十一人，講師二十一人，助教六十二人，無給助教一百二十三人。老實說，這些人是帶著三分實驗七分教學的態度來診治病人的。加上薪給的低微，研究費的微少，因此他們常為病者詆為馬馬虎虎敷衍了事。他們像公務員一樣地按時上班下班，下班以後的事則很少過問，這對病勢瞬息有生死變化的患者是多麼不利？直到現任院長魏火曜接事後，才增添了將近四十位住院醫師及助理住院醫師，但這些醫師中，仍沒有一個是專任的，全是由無給助教兼任，祇把「無給」而稍予津貼而已。說到無給助教，這也是可說該院特有的名詞，這些無給助教很像國內醫院的實習大夫，是一些剛從醫學院畢業出來的學生，為了繼續研究多學點臨床經驗，寧願不要報酬，而經常負責二三個病人的治療。但事實上自難免沒有人藉此混一個臺大附設醫院醫師或住院醫師的名義，以備將來自己開業行醫時，增加方便而已。一位深知該院內幕的臺籍職員曾告訴我，有些無給助教並非毫無所得，記得幾個月前某報曾揭露臺大附設醫院一些黑幕，這是否事實，記者不敢妄言，不過醫師們診病的態度，確有斟酌的地方。前幾天我親眼見到一位頑癩病患者和一位深部照射治療部主治醫師吵架，那些醫師函約病者於該日下午來照射的，結果又要改期，病者當然氣不過，於是彼此隨起口角，妙的是那位會說國語的醫師，卻要對方用日語或臺語談話，未了還是副院長出面調解方才作罷。像這樣的事，在臺大附設醫院裏不能不說是司空見慣，如果說由於言語不通致生誤會，那僅是一個遁辭，若干醫師的態度實在有改善之必要。因為醫生是病人眼中的上帝，一個生理發生病態的人，心情是不正常的，他們不但需要藥物的治療，而且更需要精神的治療。醫師一句話，有時可以減輕病勢，甚至勿藥而愈。

護士

上篇曾談到臺大醫院的醫師，現在再談一談臺大醫院的護士。

據記者多方調查，臺大醫院一百六十多位「白衣天使」中，真正具備護士資格（僅僅是資格）的不足六十人，至於其餘的小姐們不客氣的說，只能稱她們為「白衣下女」。在日治時代，該院曾附設有護士學校，光復後停辦了，因此護士來源大為缺乏，只好拿下女充數。這一百六十多位護士小姐，正如該院二百多位醫師一樣，沒有一個外省人，這並不是她們排外，據說不久也曾有三位內地籍護士，但這三位內地籍護士小姐因為聽不懂日語同臺灣話，自己的國語又無用武之地，只好自動撤退。

護士的任務太重要了，偉大的服務精神，曾博得千萬人的讚揚、歌頌。她們終年露著微笑，用柔和的言語，一雙白淨的手，去安慰在苦痛中的病人，為他們打針、換藥、量體溫、驗血、灌腸、整理被褥、拿茶倒水、餵飯，以至拿便桶，照顧得無微不至，可是臺大醫院護士的工作，通常卻只有一樣，每日試體溫脈搏兩次到四次，而且還有些小姐們不按時工作，其他的更不談了。她們與病人談話時，大都是帶著七分勉強三分厭惡的樣子，以及那付繃得像弓弦般緊的臉孔。我先後曾去該院九次，在四十一位病人的訪問中，我問他們「護士小姐的工作態度好不好？」時，答復「還好」或「馬馬虎虎」的只有七個人，這些小姐平常沒有事就陪著醫師們閒聊天，可是有一樁事是小姐們所樂於做的，那就是替醫師們買東西做雜事，花在這方面的時間，比服務病人所需的時間，要多上兩倍。

不過她們也不能說沒有困難，最大的是人手缺乏，全院一百六十幾位護士，除了門診部以外，餘下的還分日夜班，全院四五百病人要照顧當然夠忙的。對於這些，該院已在積極改革補救之中，最近該院延聘了一位在日本聖路加醫院學習並赴加拿大及美國考察過護士教育與行政的陳琴玉女士，充當該院護理部主任，同時今年暑假後臺大當局已計畫添設高級護士學校，以作育人才。

散漫與自由

略知臺大醫院內幕的都知道該院行政最散漫，一切都沒有秩序，醫師護士們的工作，分配得非常不平均，有的忙得死去活來，有的終日無所事事。設備器材少了沒人知道，病房內的床單被病人拿去了，也無人曉得。本來管理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三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四〇

這擁有七八百職員，四五百病人的大醫院也確非易事，更何況以診治小兒科馳名的魏院長與被譽為X光專家的黃院長，兩人對醫務行政一道全非所學，魏院長也曾向記者表示，國內醫院用美國式的管理方式相當成功，他們也打算建立新的管理制度，力求科學化以提高工作效率。

一位在醫院住了九個月的病人王君向記者說：他憑九個月的觀察，下了個評語，他說：臺大醫院是全世界最自由的醫院，病人住在醫院裏沒有任何約束，你可以喝，可以叫，可以出去玩玩，可以吃你喜愛的東西，舉凡起居飲食，一切均可隨個人的意思，在醫院住多久，也悉聽尊便，爲了貪圖住院費的低廉，很多人病早好了還住在裏面，因爲旅館裏所具備的這裏也無所不有，尤其是頭二等房間，很多人把它當了住宅，一家人全住進去。對住院時間的長短，院方迄未有什麼有效的制止方法，只有病愈後的病人停止予以治療，但這有什麼用？頭等病房不說，二等病房內也還有著一百多個是長期旅客。

依照該院的住院須知所規定：探病有一定的時間，陪病的親友只限一人，事實上這是百分之百的官樣文章。病房內從早到晚探病者絡繹不絕，老少男女、小孩子，應有盡有，只要病人家屬自己有床，全家陪著病人睡覺也沒人過問。

伙食

照醫院規定：「病人膳食由營養部供給」，「病人不能在病室內生火」，「作飯須在炊事室」。但事實告訴我們，病人在醫院用膳的不到百分之五，每一列病房旁邊的「配膳室」全是空空如也。據院方說這問題很難解決，膳食太好，貧困的人負擔不起；膳食太差，有錢的人又吃不下，於是只好採取放任制度。實際上伙食與營養是兩件事，伙食的條件要好吃，夠吃，但病人卻需要的是營養，絕非裝飽肚皮所可了事。病人所需要的營養比常人特別多，有些病人單靠藥物治療是不行的，還得在營養上予以幫助。尤需要由營業專家主持，根據醫師的指示爲每一個病人安排不同的營養品。可是在臺大醫院沒有什麼營養專家，有的是大廚司，燒的是大鍋飯。這樣一來，家離醫院近的病人，自己家裏送飯來；家離得遠以及無家在此病人，只好自備小廚房在病房外走廊上燒飯。對於醫院營養部



的「營養」餐，病人莫不怨聲載道，凡是住過臺大醫院的，相信都可以為我客觀的報導作證。

大雜院的巡禮

九次參觀臺大附設醫院的病房以後，我想只有用北平的「大雜院」來形容它最恰當了。醫院的四座病房，大樓是夠寬大的，過去最高曾容納過一千二百張病床，以目前說也有將近五百張病床。住過醫院的人，都可以想像得到病房的景象，白色的病床、白色的用具、白被單、白牆壁、白色的天花板，光線是柔和的，室內空氣是新鮮的，窗外有青蔥的樹木，鮮艷的花草，除了白衣天使進來的時候，屋內永遠是靜悄悄的，讓病人休息、睡眠、或者看看書報。可是在這裏全談不上，病室內光線的晦黯，用具的殘破，四壁的骯髒，令人見之就產生不舒服的感覺。進病院最普通的石炭酸藥味這裏也聞不到，因為醫院設備不足，床褥被單蚊帳多半是病人自備，新的、舊的、紅的、綠的，樣樣俱有，根本談不上什麼清潔衛生。因為自備小廚房，在病房內可以看到各種炊具和餐具，有時病房內還可以傳出幾聲鷄啼鴨叫。至於一到中午黃昏，油煙菜味混雜，那股味兒真夠瞧的。因為探視的人數時間不加過問，病房內更是一團糟，病床上、窗臺上、地上，到處有人坐著談長說短。有些女人一面探病，一面縫紉，小孩子則到處亂跑。三等病房不折不扣的成了大統艙。至於頭等病房又不同了，裏面大銅床、鐵床，還有衣櫥、衣架、沙發椅，小圓桌。盥洗室一切設備，百分之百地像頭等旅館的房間或私人臥室，病人住在裏面，一家人再去探病，燒點菜吃吃，無事說說笑笑，這比旅館好多了，更何況這兒的下女的白衣服，比旅館裏的看著順眼得多呢。

讀者看到以上的報導，也許會嘆息再三，但臺大醫院所以弄到如此地步，除了人為的原因而外，窮實是一個最大問題。這個醫院雖然名義上是附屬於臺灣大學的，但除了由臺大按月發給職員薪津外，沒有任何補助，一切開支全賴業務收入。說起業務收入，也夠可憐的，雖然平均每天有四百個病人，診費稍為提高，但仍然無濟於事。第一、該院對貧窮患者經常保留十分之一的免費病床，藥費免繳，有時連伙食費都不要。其次對本省公務人員及全國海陸空軍，也只酌收醫藥材料費，住三等病房免費優待；最近海陸空軍人士來臺特多，求診者更是門庭若市。加以該院係教學醫院，收取診費特廉，因此醫院的收入大為減少。說到這偌大醫院的開銷，也著實可觀，水電不說，單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日

四二

用煤每月即需一百二十噸之多，如果把供給蒸氣熱水的三個大型鍋爐一齊使用，則每日需煤十餘噸。這一百二十噸直到前幾天才請准由石炭調整委員會免費供給，其餘的仍得以官價購買。據魏院長向記者訴苦說：因為沒有錢，所以房屋炸燬後無法修理，室內無法粉刷修理，單把全院門窗上的玻璃裝配起來，都無此力量。幸而好在轟炸期間，一切醫療器材全部運至郊外，未遭損失，善後救濟總署也曾一再贈送了大批的藥品、器材、床氈、蚊帳，不然早就關門大吉了。

因為臺大醫院的腐敗，為全省人士與輿論界攻擊得體無完膚，在今年二月下旬，監察委員王冠吾與陳志明兩人，曾到院視察三天，並於二月二十六日在該院召集院長、副院長、各科主任、各科護士長、各單位主管、各組長等三十八人，開了一個臺大醫院改進座談會，彼此交換意見，找出這個垂死的醫院致命傷所在，以便對症下藥，作改進的張本。當時大家無不聲色俱厲各訴其苦，座談結果均分條詳列。可是四個月已經過去，我不知該院改進的方在那裏？把那次座談會的方案實施了幾條？倒是陳主席對該院頗為關切，在撥給臺大一百六十億的修建費中劃出一筆六十億的鉅款，供該院修理門診部大樓及病房。說到這裏，魏院長才稍為起勁，他說：「我們打算在六個月內完工，將來可能還有第二筆修建費撥下來，那時我們再把其餘炸壞的病房修理好。總之：我們一定慢慢地求改進，把這一個本省獨一無二的完善醫院，重建起來！」（註七）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五日，第一、四版；七月六日，第四版；七月七日，第四版。

註二：同註一，七月七日，第一版。

註三：財政部長之通電，布告及招待記者會，俱見同註一，七月五日，第一版。

註四：同註一，七月五日，第一版。

註五：孫震：「回顧三十八年之川康」，見「四川文獻月刊」第六十期，（臺北縣新店，民國五十六年八月），頁六一七及胡宗南上將年譜編纂委員會：「胡宗南上將年譜」，（臺北：國防部印製廠，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二月初版），頁二三九。孫文作第九十八軍守安康，胡年譜作第三軍守安康，因安康為

胡守區，故採胡年譜。

註 六：「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〇八。
註 七：同註一，七月四、七、八日，第三版。

五日 李代總統任命徐柏園為中央銀行副總裁；劉航琛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馬繼融為青海省民政廳長；馬少臣為青海省建設廳長；余華沐為廣東省建設廳長；黃紹耿為廣西省教育廳長；派劉成禺為國史館副館長；何紹周、陳鐵、王家烈、宋思一、劉漢珍為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孫渡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張光瑋為黔桂邊區綏靖司令官。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分別如下：

「兼國史館副館長但燾呈請辭職，但燾准免兼職。此令。」

派劉成禺代理國史館副館長。此令。

中央銀行副總裁沈熙瑞另有任務，久未到職，沈熙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柏園為中央銀行副總裁。此令。

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孫越崎呈請辭職，孫越崎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航琛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馬紹武、兼青海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駿、兼青海省政府秘書長馬驥均免去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四、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五日

四四

青海省政府委員趙遂另有任用，趙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繼融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馬少臣為青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謝文龍呈請辭職，謝文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余華沐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廣西省政府委員陳良佐、李一塵、陽明炤均免去本職。此令。

兼廣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黃樸心呈請辭職，黃樸心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黃紹耿為廣西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羅福康、林茂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何紹周、陳鐵、王家烈、宋思一、劉漢珍為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孫渡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張光瑋為黔桂邊區綏靖司令官。此令。」（註一）

空軍開始有計畫轟炸中共占領區之都市及交通線。（註二）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宣稱實施計畫教育。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本日主持臺灣省中學畢業典禮，參加之學校計有師院附中、成功中學、建國中學、臺北高級中學、臺北補習學校、臺北商業職業學校、女子師範、臺北師範學校、臺北一女中、二女中及臺北工業職業學校等十一校畢業生共三千一百餘人。教育廳長陳雪屏、副廳長謝東閔、臺北市長游彌堅及各學校校長、學生家長代表

等出席。

陳主席致詞，首先追述其自己求學時代情形，說明因家境清寒，被迫半途離開普通中學，轉入師範學校，藉著公費的維持才能完成學業。因為自己具有這種慘痛經驗，因此對一般貧寒青年異常同情，並懷著「推己及人」之心，就力之所及，儘量協助他們升學。接著闡述三民主義計畫教育，以實現「幼有所長，壯有所用」之政策。（註三）

臺灣與日本大阪間開始互通電報。

中日間之直通無線電報，本日開始將收發於臺北與大阪間。臺北刻代替上海為收發站，其收費率一如過去，所有報費均須預付，而不接受收報人付費或預付覆電費用電報。（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三號，第二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六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六日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站長蔡模、上校通訊員林思溫及故烏蘭察布盟盟長巴寶多爾濟暨雲南省墨江縣縣長陳天一。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分別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五、六日

四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六日

四六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站長蔡模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期間，深入淪陷區，致力敵後工作，甚著勳績，屢遭逮捕，備受酷刑，不幸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傷發殞命，情殊可憫，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節。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通訊員林思濫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年十二月，在廈門密謀制裁敵酋，事洩被捕，慘遭殺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褒揚烏蘭察布盟故盟長巴寶多爾濟，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領導蒙旗，襄助政府，推動邊務，促進地方各項建設，物望久孚，勳績卓著，迺以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盡。此令。」

「行政院呈，據雲南省政府呈，為墨江縣縣長陳天一被匪俘害，轉請褒揚等情。查該縣長任職以來，勦匪安民，治績昭著，三十八年一月，在通關召集鄉鎮長開會，發動地方武力之際，被匪襲擊，慘遭戕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註一）

行政院訓令各部會及省市政府，所有各項罰金、罰鍰及規費，一律收受銀元兌換券。

行政院本日令文如下：

「查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業奉總統明令公布施行，本國國幣已改以銀元為本位，所有一切法律有罰金罰鍰之規定者，應即依照原定金額改按銀元處罰，關於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標準亦同，至依法應徵收之規費，並應依照規定程序，重新訂定，改徵銀元。所有各項罰金罰鍰及規費，並應一律收受銀元兌換券。再現行法律如所定處罰標準有畸輕畸重情形者，應即剋速擬具修正意見報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註



政府與社會各方領袖在廣州發表反共救國宣言。

行政院於本日下午四時招待記者，發表「朝野人士之反共救國宣言」。首由國民黨宣傳部長程天放說明其意義：

一、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三黨領袖蔣中正、曾琦、張君勱及無黨派人士胡適、于斌等，與民意機關首長等共同發表此項宣言，表示團結，一致反共救國，不分黨派，決心戡亂到底。二、各階層人士均表示決不再與共產黨有任何妥協。三、明為七七十二週年紀念日，中共受共產國際之操縱，其賣國殃民與往日日本之侵略中國行徑，完全相同，只要全中國人團結一致，最後必能獲致勝利。嗣由青年黨王師曾發言稱：反共即反蘇，蘇聯比日本還要殘酷毒辣。我們為爭取獨立、自由、生存、和平，誓反共、反侵略、反蘇聯到底。民社黨萬鴻圖稱：

一、無自由即無民主。二、民社黨一向反對馬克斯之分配鬥爭哲學。三、民社黨主張多黨政治。我們目前應自認過去失敗，目前求改革，始能成功。最後鄭秘書長彥棻宣讀部分簽署此宣言人士之名單後散會。

共黨現在準備組織偽中央政府，並改易中華民國國名為所謂「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叛國陰謀已完全暴露於世界，中國政府與社會各方領袖人士，在國難嚴重關頭，彼此函電往來，交換意見，決定發表共同宣言，表示精誠團結，反共救國，奮鬥到底之決心，於七七抗戰十二週年紀念日披露。中國國民黨領袖蔣總裁、李代總統、閻院長，民主社會黨暨中國青年黨領導者張君勱、蔣勻田、曾琦、陳啓天諸氏，無黨派之自由主義學者胡適等，宗教領袖于斌等，各地方軍事政治負責者白崇禧、馬鴻逵、張羣、余漢謀、薛岳、盧漢等，暨元老吳稚暉、王寵惠諸氏，各大學校長及著名教授，均簽署於此明白堅決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六日

四八

簡短之共同宣言。宣言原文如下：

「十二年前迄今日，中國政府與人民為保衛國家生存，維護世界和平，對侵略主義者發動全面抗戰，經長期艱苦奮鬥，抗戰軍事始告勝利結束。在此戰後四年之中，中共黨徒如果體念民國締造之艱難，抗戰犧牲之深鉅，激發其愛國天良，放棄武裝叛亂之陰謀，接受政府和平建設之方針，使人民安居樂業之願望得以實現，國家復員建設之計畫得以進行，則中國已成為民主統一和平繁榮之國家，對於世界安全人類幸福有其重大之貢獻。不意共黨憑藉抗戰時期乘機坐大之武力，利用抗戰以後國力凋敝之機會，破壞和平，擴大戰禍，八年抗戰之成果為其所摧毀無餘，而國家危難比之於十二年前更為嚴重。」

吾人深知中國如為共黨所統治，國家決不能獨立，個人更難有自由，人民經濟生活絕無發展之望，民族歷史文化將有滅絕之虞。中國民族當前之危機實為有史以來最大之危機，而中國四億五千萬人口一旦淪入共產國際之鐵幕，遠東安全與世界和平亦受其莫大之威脅。

今日國難當前，時機迫切，吾人特共矢精誠，一致團結，為救國家爭自由而與共黨匪徒奮鬥到底。吾人生死與共，個人決無恩怨，民族之存亡所繫，黨派決無異同。國家之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一日不能確保，人民之政治人權與經濟人權一日不能獲致，則吾人之共同努力即一日不能止息。所望我全國同胞與政府通力合作，齊一意志，集中力量，重建抗戰精神，堅持反共戰鬥，克服空前未有之危機，完成救國之使命。

宣言簽署人蔣中正、李宗仁、閻錫山、胡適、于斌、曾琦、張君勱、吳敬恆、徐傅霖、于右任、居正、王寵惠、何應欽、張羣、鄒魯、程潛、吳鐵城、鈕永建、吳忠信、李文範、李璜、白崇禧、徐永昌、朱紹良、陳誠、馬步芳、馬鴻逵、童冠賢、劉哲、翁文灝、朱家驊、傅斯年、錢穆、張發奎、陳濟棠、余漢謀、薛岳、黃旭初、楊森、劉文輝、王陵基、盧漢、谷正倫、陳立夫、王世杰、張厲生、左舜生、蔣勻田、陳啓天、余家菊、俞大維、李書華、劉健羣、白雲梯、張道藩、谷正綱、胡宗南、郭寄嶠、陶峙岳、董其武、董釗、賀衷寒、蕭同茲、成舍我、杭立武、黃季陸、張其昀、張口、休樹幟、李壽雍、歐陽駒、吳國楨、何成濬、潘公展、林翼中、黃朝琴、陸幼



□、方天、周岳、鄒作華、張維、李品仙、丁文淵、顧毓琇、向傳義、尹繼伊、唐伯球、□□剛、周鴻經、林一民、張洪沅、盤珠祁、鄧傳楷、張廷□、洪德黻、馬元海、高一佑、范衆渠、任忠傑。」（註三）

臺灣省政府爲防止非法巧領入境證，規定申報戶口手續。（註四）

註一：以上四令文俱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二號，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二三五號，第三版。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七日，第一版。

註四：「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〇八。

七日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程子楷。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程子楷志行堅毅，學識宏達，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辛亥護法諸役，歷任旅長、軍長、代總司令等職，卓著勳績，抗戰軍興，激於義憤，策勵後進，奮起抵抗，不幸於三十四年二月在籍被俘，利誘威脅，不爲所屈，於深夜自縊殉國，追念忠烈，彌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節義。此令。」（註一）

李代總統令全國除新疆、西康、青海、臺灣及西藏外，均予實施戒嚴；將蘇南、皖南、鄂南各縣及湘、贛、浙、閩、粵、桂六省全部劃入接戰地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六、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七日

五〇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查全國各省除新疆、西康、青海、臺灣四省及西藏外，均予實施戒嚴，並劃長江以南各省爲警戒地域，前經於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復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將蘇南、皖南、鄂南各縣及湘、贛、浙、閩、粵、桂六省全部，一併劃作接戰地域，特公布之。此令。」（註二）

李宗仁代總統發表「七七」廣播演說，認反共與抗日戰爭之目的相同，端在消滅暴力。

李代總統於「七七」抗戰紀念日晚十時發表廣播演說，訓勉全國同胞，原詞如下：

「全國同胞們：

今天是我們中華民國「七七」抗戰的第十二週年紀念日，在八年長期的對日抗戰中，我們全國同胞和英勇的將士們，爲著保衛國家獨立與民族生存，不惜冒最大的犧牲，忍受最重的痛苦，來支持這一個最艱難的戰爭，結果我們終於獲得勝利。當勝利臨到的時候，我們每個人都以最高度興奮的心情，對國家建設前途抱著遠大而美麗的希望；可是，抗戰勝利迄今，爲時已四年之久，不但這一個希望破滅了，而且國際地位愈益低落，國內秩序愈益混亂，人民生活愈益痛苦。這究竟是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共匪的武裝叛亂，擴大內戰，固然是個重大的原因；同時，我以爲我們政府不能發揮忠誠爲人民國家服務的精神，馴致造成舉世所詬病之腐敗無能的現象，實不能辭其咎。因此，今天我站在政府負責人的立場，不特撫今追昔有無限感喟，無限慚惶，而且我首先要代表政府在我們全國親愛的同胞面前，對於政府之不能迅速平定叛亂，不能徹底改革政治，不能解除人民痛苦，都要勇于自責，我們不應該諱疾忌醫，也不應該飾非文過。今後我更認定政府必須基於人民與國家的利益來服務奮鬥，然後才能撥亂反

正轉危爲安，使國家人民漸臻於富強康樂之域。

自從我負起國家元首的責任以後，我即本上項信念來處理當前的局勢，因之我曾揭櫫兩個主張：一是謀取和平，一是革新政治。關於這兩個主張的內容，在幾次的文告中我都曾加以詳細的闡述，其目的都是在於解除人民之痛苦與壓迫，進而保障國家之獨立自主與人民之民主自由。不幸我的誠意與努力並不能促使中共的悔悟，不能動搖其必欲以武力征服全中國之狂妄企圖，由於這幾個月來他們的言論行動以及若干事實來證明，共匪不僅是決心要用他暴力來統治全國人民，而且他更進一步要出賣我們國家人民的利益與生命，爲另一個國家去效忠效死。他們這一套陰謀詭計，已爲全世界若干人士與全中國人民由於目擊耳聞，而得到更徹底的瞭解。政府爲著要解除國家與人民的痛苦，所以求取真正和平，既無由獲致，當然對此加重國家與人民痛苦的暴力，乃不能不作堅決的反擊。因此我所領導的政府，今日之主戰與前日之主和，雖有不同，然而原則上爲國家、爲人民，則毫無二致。而且，我們戰爭的目的，仍然是在以戰止戰，消滅暴力，獲得真正永久的和平，這是我們全國同胞所應該認識清楚的。同時，我爲在今天我們更應該有進一步的認識，即是我們以往對日抗戰之目的，是在爭取國家之獨立自主，而今天共匪的目的，乃在要將我們的國家主權，去作爲另一個國家的附庸。他們並一再聲稱，在第三次世界大戰中，要使中國保衛蘇聯而戰；那末，如果此一陰謀得逞，則我們以往犧牲奮鬥所獲得的抗戰勝利，即等於毫無意義，不過是變換一個統治我們的宗主國而已。因此之故，我們要認定今天的反共戰爭，站在國家獨立自主的觀點上，實與當年之對日抗戰，有同一意義。尤其是在抗戰紀念日的今天，我們對此一當前最嚴重之危機，要應該有更高度的警覺。

其次，說到政治改革的問題，這是我們今天必須努力求其實現的一件事，也是我個人從來一貫的主張。由於以往政治上的腐敗無能，乃造成今日糜爛挫敗之惡果，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在現階段的中國共產主義者，原本沒有他們的歷史任務，何況毛澤東輩所領導的中國共產黨，他們那一套作法，根本違反中國的國情。而今天以前，他們所以在軍事上得到較多的勝利，顯然並不是由於他們本身努力所獲取，而是我們政府方面的自我崩潰、內在腐敗。若干人民由於對政府的失望，而對共匪寄以未來的幻想，現在這些幻想都已經由淪陷區中，共匪一切暴力的事實所毀滅了。但是我們那些崩潰腐敗的根因，如果不能剷除，即令是沒有共匪，我們也必然是要遭遇失敗的，所以在今天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七日

五二

天我們必需要作一番政治上的徹底改革，不過這一種改革，由於若干年來的積重難返，決不是一蹴而就，必須全國上下徹底覺悟，有決心、有毅力，從多方面來著手，現在幣制改革，已經完成，今後各級公教人員的待遇，可以逐漸改善，物價可以減少波動，社會秩序當然也跟著漸趨穩定，從而對於紀綱的整飭，政治的澄清，行政效率的增進，都可以按步就班的做下去。現任行政院院長閻錫山先生，勳勞樸實，以身作則，領率下僚，樹立良好的政治風氣，這便是一種很可喜慰的現象。如果我們全體公教人員，都能認識目前國家的危機，顧念人民的痛苦，克盡自己的職責，則政府陣容自必日趨充實，政治改革必可徹底完成。同時，我以為我們必須樹立民主的作風，逐漸建立真正的民主政治，因為我們決不能以暴力對抗暴力，相反的我們必須運用人民的力量，使人民與政府打成一片，才能消滅共匪的暴力。總之，只要我們能自立於不敗之地，則戰勝共匪，規復全國，決非難事。在抗戰紀念日的今天，我們懷念先烈締造國家，保衛國家之艱難，目擊當前之危機，益感責任之重大，而今天各黨派人士及社會領袖，發表擁護政府共同抗共之宣言，更給我以莫大的鼓勵與欣慰。因此，我要在今天重申反共之意義，與改革政治的主張，加強我們全體公教人員的警惕。同時，我更希望我們全國同胞，為著爭取國家獨立與民主自由，來支持政府，完成這一個最艱難的自救救國的任務。」（註三）

總統府遷入廣州市政府大廈辦公，新任秘書長邱昌渭履新視事。

總統府人員本日晨遷入廣州市政府大廈前樓辦公，新任秘書長邱昌渭上午九時三十分履新視事，由許副秘書長靜芝代表舊任秘書長翁文灝辦理交接事宜。（註四）

行政院長閻錫山電令各地方政府，不得擅提庫款。

行政院長閻錫山本日電令文如下：

「時事維艱，至今已極。在此危急存亡一髮千鈞之際，國家財政入不敷出，以致軍政各費未能按時發放，政府時切疚心。乃據報近來各省每有擅提庫款情事，此真所謂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也。長此以往，將何以定國是而平匪亂。錫山就任以來，深以財政支絀為致命之源，日夜籌思開源節流辦法，冀收支歸於適合。第以中央祇居於首腦發動部位，指臂之使，則各省任之，況土地人民之實質，全在地方，若據地自封，各自為政，不能遵守中央之法令，不復維護中央之措施，則所有計畫將俱成畫餅，力量既分，形勢轉弱，首腦之權能既失，指臂之效用亦窮，徒有分崩，寧能自保。望我各省軍政長官，體念國步艱危，力圖風舟之共濟，此後對於國家財政，務須保持國家地方之經常系統，不再擅自提扣國庫準備之金銀外匯及其他稅款。其已提用者亦須報明用途，以便核銷。紀綱既立，調節有方，中央自當責成主管機關通盤策劃，以求達到收支適合之目的。如此則軍政之費用有著，地方之困難亦除，豈惟國家之幸，抑人民之福也。此令。閻錫山。」（註五）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宣稱，對駛入共區港口外輪，決採有效行動。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本日宣稱：

「中國政府在上海港口已作有效之關閉。上海港口乃最易加以關閉之港口。相信外國船艦今後不致駛入已由中國政府宣布關閉各港口之中國領海區內。倘使外國船艦駛入上述領海區內，政府海軍必立即採取有效行動。」記者詢以政府海軍是否已在吳淞口外布雷時，桂永清表示：「對於已否布雷一節，恕余不能向外透露任何消息。」桂總司令嗣答復記者所詢對於英美兩國政府與中國政府間最近所互遞之照會作何評論時稱：「英美兩國之心理皆是矛盾的，在政治方面，英美係與中國政府站在同一立場；而在經濟方面，英美則又不忘其貿易利益。現在英美在未自己參加反共戰爭作戰之前，不免抱有能多做一天生意即多做一天之心理。」桂氏又稱：「國軍現在山東半島附近海中仍保有一個戰略基地，此即長山八島，該島現由海軍管理。所有島民皆與軍隊打成一片，海軍總部之『中權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七日

五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七月七日

五四

艦』，定七日下午六時由基隆駛赴長山八島。」（註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陷區黨員還鄉從事敵後工作案。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於今日上午舉行會議，出席委員吳鐵城、程天放、谷正鼎、劉文島、田崑山、呂曉道、于右任等二十餘人，由潘公展主席。首由谷正鼎報告中央工作團工作概況，嗣討論及通過發動陷區籍黨員還鄉從事敵後工作一案。會中曾討論派代表晉謁蔣總裁，敦促早日蒞穗，領導黨務，後以總裁即將來廣州，此案遂作罷。（註七）

閩臺區監察委員行署公告：推選高登艇、孫玉琳、陳慶華為新任閩臺區監察委員。

閩臺區監察委員行署本日公告如下：

「案准監察院憲法字第二五五號代電開：本院各區行署第二屆委員業經本院第四十七次會議分別選出，閩臺區推選高登艇、孫玉琳、陳慶華，相應檢附名單，電請查照。等由；經依照行署監察委員推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於本（七）月四日到任視事。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機關知照。」（註八）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接菲律賓賓總統季里諾歡迎赴菲電。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本日晚間，接菲律賓公使館電稱：「菲律賓總統季里諾先生對總裁訪菲極表歡迎，並已準備一切。」（註九）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兼主任委員陳誠就職。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就職典禮，本日上午八時在省黨部大禮堂舉行，由中央執行要員吳敬恆監誓，典禮完畢後，監誓人先行退席，由兼主任委員陳誠向全體委員致詞。

陳氏首先闡述戡亂軍事的目的，並勉勵全體同志遵照總裁最近訓示，立定志願，報復國仇，誓滅共匪，完成革命。他說：「現在許多同志對於當前剿匪的神聖任務多未能徹底瞭解，甚至抱著懷疑的態度，這是一件令人非常可笑的事情。要知道，剿匪的目的，即在完成國民革命，而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同時，在謀世界人類的安全與幸福，也就是說，要實現國父所昭示，以建民國，以建大同的最高革命理想。」繼就本黨失敗原因加以檢討，並極力斥責一般黨員結黨自私，他感慨地說：「本黨過去對內喪失自信，對外不能樹立信仰，主要原因，就是由於少數同志的『小』與『私』，製造集團，互相傾軋，背棄總理遺教，喪失革命精神，以致黨與民衆完全脫節，使國家民族蒙受空前災難。」

對於挽救國家危亡，搶救黨國危機，陳誠認為在時間上尚不為晚，強調地說：「目前大局雖然嚴重，祇要全體同志，堅定革命信心，打破自私自利的觀念，在革命剿匪的旗幟下，喚起民衆，團結奮鬥，一切為剿匪，一切為前線，國民革命的大業最後必獲成功。」他又指出：「今天朝野人士聯名發表的反共救國宣言，即為促成全國精誠團結，堅持反共鬥爭的偉大號召。宣言說：『吾人生死與共，個人決無恩怨，民族之存亡所繫，黨派決無異同。』這句話是值得大家深深警惕與努力的。」

最後，陳誠就本省施政方針作概略說明，對本省今後黨政的配合寄予莫大的希望，說：「本省市政設施均係遵照國父遺教，下半年除以地方自治與計畫教育為中心工作外，對於生產建設還要積極推行，從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同時，黨是指導政府的，今後本省一切興革事宜，諸位必須以實現國父遺教及總裁訓示來督促政府，我相信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七日

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七日

五六

果大家團結一致，力行主義，為戡亂建國而努力，國家民族的前途必充滿無限的光明。」

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就職典禮於上午八時舉行後，省黨部復於下午四時假中山堂光復廳茶會招待各界人士，計到劉哲、雷震、賀衷寒、張道藩、王懋功、方治等一百四十餘人。席間首由陳兼主任委員起立致詞，對本省黨務發展情形及本黨過去失敗原因闡述頗詳，陳氏繼就本省施政情形略加說明。

最後，陳氏復就下列二點加以說明：一、關於經濟方面，幣制改革後，因基金充足，國際貿易收支及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今後幣值絕對可以穩定。一般人對於黃金儲蓄政策抱著懷疑的態度，這是極不正確的，因為這個政策不僅可以培養國民儲蓄習慣，且可以疏導游資於正當生產事業，政府在這方面絕對不會失信於民。又幣值改革後，太高的物價要用經濟力量抑低；太低的物價，亦應酌予提高，以配合「增加生產，鼓勵出口」的政策。至於肉類，他說政府已準備向海南島購買豬隻，如運輸及冷藏問題解決，每月將可購得豬肉三百噸，供應人民需要。米糧為民生必需品，近日價格下跌，令人欣慰，現在本省糧食配售價格，較國際市場糧價，尚跌百分之三十，最近政府即以高價向暹羅購入糧食一萬噸，仍擬以低價配售一般人民。二、關於人事方面，近來省外人員源源來臺，且多為具有革命抱負的公教人員或技術人才，對於技術人才，政府已準備舉辦登記，以便將來介紹入各生產事業機關工作。至於政治文化各方面的工作人員，亦將統籌設法。最近本黨同志來臺者亦復不少，如何使他們有發揮革命力量的機會，以實現人盡其才，實為目前急務。（註一〇）

臺灣省參議會建議政府安插本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工作。

臺灣省參議會對本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出路問題，至表關心，據該會調查：

本屆畢業生計有臺大各科二百四十四名，省立農業學校三百九十四名，省立工業學校四百八十五名，省立商業

學校二百八十九名，省立水產學校一百二十四名，工學院六十九名，師範學院三百三十四名，省立師範學校八百五十二名，總計二千六百九十一名。該會七日召開駐會委員會時，曾討論此項問題。決議建議政府轉飭各機關及各公營事業公司，儘量吸收，以免優良技術人材失業。（註一一）

中共及其同路人發表聯合聲明，譴責美國應負稽延締結對日和約之責，並要求代表中國出席對日和約之全權。

中共及其同路人本日發表聯合聲明，譴責美國應負使中國人民蒙受苦難及稽延締結對日和約之責。聲明中要求授予不久在北平成立「民主聯合政府」以代表中國出席對日和會之全權。

是項聲明發表於「七七」抗戰十二週年紀念日，簽字其中者包括現出席「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之各黨各派。其中稱：「中國對日抗戰始獲致獨立，而國民黨政府則強迫吾人變為美國殖民地之奴隸，吾人與日本作戰圖達成民主改革，但美國及國民黨政府卻逼吾人接受蔣介石法西斯之恐怖，對日抗戰之目的在獲致國內和平俾從事復興及國家建設工作，但美國卻全力支持國民黨政府撕毀停戰協定和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案。」

聯合聲明中攻擊美國破壞波茨坦協定，悍然不顧一切重建軍國主義及反民主式之日本，聲明中要求儘早在上海召開對日和會，並支持對蘇聯四強有權擬訂程序及議程之主張，並謂中國願在日本軍閥及其機構消滅後與之建立文化及經濟關係。（註一二）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三號，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八日，第一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七、八日

五八

註四：同註三，七月八、九日，第一版。

註五：「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八期，頁一三—一四。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註八：同註五，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十二期，頁一七四。

註九：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一月），

頁四五三。

註一〇：同註三，第三版。

註一一：同註一一。

註一二：同註三。

八日 李代總統任命楊綿仲為財政部常務次長。（註一）

李宗仁代總統對記者談，和談失敗促成全國團結，反共大業必獲成功。

李宗仁代總統昨深夜接見臺北「中央日報」記者稱：

政府之軍事情勢，即將在最近數月內好轉。代總統強調，只要吾人加強團結，堅定抗共意志，則今日之一切困難均可克服。並暗示，全國朝野各界領袖所發表之反共救國宣言，為克服當前困難，扭轉當前劣勢之重要關鍵，代總統稱：吾人坦白承認過去軍事政治失敗，但堅決否認為中共匪黨之成功。和談之失敗，已予吾人莫大之警覺，而促使全國上下作精誠一致之團結，吾人之精神上、心理上的防線，自此乃告完成。代總統最後一再強調稱：「中共

政黨最後必歸失敗，惟失敗之早遲，端視吾人集中力量，統一意志之進展程度以爲定斷。若全國上下徹底矯正過去錯誤觀念，一德一心，則反共救國大業，必能早日獲得成功。」（註二）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主持整理中國國民黨黨務會議，討論黨的改造方案。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本日主持整理中國國民黨黨務會議，討論黨的改造方案。蔣中正力主中國國民黨的性質應爲「革命」政黨，而不能純粹爲「民主」政黨。復決定「總裁辦公室」組織大綱。（註三）

留臺北立法委員致函行政院長閻錫山，提出五項建議。

在臺立法委員劉振東、楊一峰、廣祿、余凌雲、張金鑑、謝澄宇、莫萱元等，聯名致函閻院長，建議：

一、即速展開敵後工作。二、宣慰陷區同胞及反共義民。三、陷區行政機構，歸還轄區，以加強反共工作。至逗留後方者一一查辦改組。四、宣慰僑胞，爭取僑匯，呼籲僑民贊助祖國。五、強制徵借豪富財產，充實財政，安民生，振人心。聞閻院長甚爲重視，當即交各部門擬具辦法。（註四）

廣東發生大水患，淹死七萬人。

此次粵省水災，雖東北兩江災害不如三十六年之甚，惟西江水位超過粵省過去水患民國四年之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八、九日

六〇

錄。沿西江一帶縣分盡成澤國，造成空前巨患，據尙未確實之估計，淹斃人口當在七萬以上，因此而淪爲災民者，更不可勝數，幸連日放晴水位未見增長。

據水利局報告，西江上游桂省之柳州水位已降落三公分八。省救災委會爲挽救災黎，本日下午四時特召開緊急會議，並請廣州綏靖公署主任余漢謀、省主席薛岳親臨指導，當通過組織珠江及西江急賑隊兩隊，由會撥港幣二十五萬元，另向省行透支十萬元，於短期內攜帶糧品及現金分別出發急賑，並擬定籌募委員，分別在穗及向香港、澳門發動捐募。（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三號，第二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九日，第一版。

註三：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五三。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九日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設計委員徐谷冰，及中校通訊站長薄有錢。

李代總統本日明令文分別如下：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少將設計委員徐谷冰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期間，蒐集情報，甚著成績，三十五年四月，因公由筑赴渝，中途覆車，重傷殞命，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藎。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中校通訊站長薄有鍍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三十年一月，在北平因蒐遞情報，被敵逮捕，備受酷刑，不屈就義，忠貞足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節。此令。」（註一）

李代總統追贈邱清泉為陸軍上將，王敬鑫、景純菴為陸軍少將。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故員邱清泉著追贈為陸軍上將。此令。」

故員王敬鑫著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故員景純菴著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註二）

李代總統任命龍繩武為總統府參軍。（註三）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由臺北飛往福州，即日返臺北。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以福州危急本日由臺北飛往福州，即在福州空軍補給站接見團長以上軍官，並與福建省政府主席朱紹良談閩省軍政問題，以穩定軍心。當日乘原機往平潭島，回返臺北。（註四）

行政院會議研討財經問題及通過派張淦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等案。

行政院於今日上午十時舉行行政務會議，達三小時之久，會議由閻錫山院長主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九日

六一

首由財長徐堪報告財經措施及銀圓券發行情況。吳鐵城繼對政府今後財經措施發言稱：今後政府欲求財政收支平穩，必須注意到開源與節流兩點；開源唯有從稅收著手，過去稅收若干缺點，決不應再容發生。節流應由各機關切實做到，決不浪費公帑，則今後財政收支自可平衡。會議中凡有兩小時時間均為討論財政經濟問題，惟並無決議。繼討論各項經費預算，人事任免各案。關於義國擴展領事區包括四川在內一案，已獲通過。

會議進行時，對全國財政問題討論頗詳，為謀財政收支平衡，穩定金融起見，決議凡與作戰無關之非必要支出暫緩簽發支付令。至公務人員待遇調整辦法，經由財政主計兩部擬就方案，送呈閻院長批閱，一俟閻院長審閱畢，即提交下次政務會議討論。

茲誌任免事項如下：一、駐韓大使銜外交代表劉馭萬呈請辭職，應予免職，特任邵毓麟為駐韓國全權大使。二、陸軍總司令張發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三、派張淦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四、任命尹靜夫為經濟部政務次長。五、青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馬少臣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任命陳秉淵為青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註五）

行政院訓令在迪化參加中蘇通商談判代表，談判須不違背主權領土完整之原則方可進行。

中蘇在迪化舉行之中蘇通商談判，因蘇聯除要求在新疆之採礦權外，尚提出若干其他要求，致使此項談判已瀕破裂邊緣。因蘇聯所提各要求均違背我國主權之獨立，談判遂陷於停頓狀態。據某觀察家判斷：此項談判顯無成功之望。中蘇友好關係將面臨嚴重之考驗。

廣州的記者今就行政院已訓令在迪化參加中蘇通商談判代表，對上項談判暫緩進行一事，訪問行政院副秘書長倪炯聲，渠稱：行政院確有訓令送達我方代表，惟並未命令暫緩進行；乃因談判歷時四月，雙方對於新疆與蘇聯局

部恢復貿易關係及中蘇合組公司開採礦源，曾有初步決定，惟蘇方頃又提出若干新要求，且越出通商範圍以外，故政院訓令在迪化參加談判之我方人員「在不違背主權領土完整之原則下，可繼續談判。」外傳政府已下令停止談判，則非事實。（註六）

行政院院務改進會決定調整祕書處組織，參事管政務，祕書管事務。

行政院第五次院務改進會，於今晨八至九時半舉行，閻錫山院長主持，會中決定將祕書處之組織予以調整，除擬增設會計外，並將參事管政務，祕書管事務之界線，予以嚴格劃分。（註七）

監察院公告兩廣區補選監察委員由鄧蕙芳當選遞補。

監察院本日公告如下：

「三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四次臨時會議，王委員贊斌辭兩廣區監察委員行署第二屆委員，決議照准，依照行署委員推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應由得票次多數之李委員廷俊遞補，而李委員廷俊聲明不就，併經決議由得票再次多數之鄧委員蕙芳遞補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別通知外，特此公告。」（註八）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赴常德加強湘西北防務後返回長沙。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五日赴常德，出席湘鄂邊區綏靖司令部召開之湘西善後會議訓話，並與宋希濂將軍洽商湘西北防務，公畢於本日下午返長沙。白氏此行係為加強湘西北防務進行部署。（註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九日

六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九日

六四

中央各機關積極進行向重慶疏運工作。

中央爲執行行政院所決議之各機關分地辦公辦法，近日來積極進行疏運工作。國防部大部人員已由水陸兩路赴渝，該部留穗之眷屬及部分人員亦定十二日空運赴渝。（註一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鄭彥棻謁李代總統並訪晤行政院長閻錫山，報告有關蔣總裁與李代總統會晤日期與地點等事項。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鄭彥棻今日上午十一時十分謁李代總統，談約二十分鐘辭出。旋至行政院訪閻院長錫山，報告有關總裁與代總統會晤日期地點事項。（註一一）

前任行政院長何應欽對記者稱，關閉上海港口收效甚大。

前任行政院長何應欽，本日接見記者稱：

「國軍關閉上海港口後，收效甚大。上海共有八十萬工人，現無船隻出入，各項生產原料缺乏，預料三個月內各工廠均將先後停工，滬區經濟將陷混亂，尤其工人生活問題使共匪頭痛。」何氏現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註一二）

臺灣省垣戒嚴司令部強制收容臺北散兵游勇。

臺灣省垣戒嚴司令部遵照警備總部命令，設置臺北散兵收容所，強制收容散兵游勇，以維市區治安，業已選定延平北路五段太平國民學校為所址，開始辦理收容事宜。

本日動員大批軍憲警分乘卡車數輛，在大街通衢，兜捕流落街頭散兵，截至午後六時止已捕獲百餘名，並已送該所收容管訓處理。聞此後該部將經常派隊在街上巡邏兜捕，希望在臺北市區部隊機關約束所部，士兵外出服裝必須整齊，佩帶符號，以免誤會。同時盼望在臺北無隊可歸之士兵，自動至該所報到，以便設法安置，而免流浪街頭，影響治安。（註一三）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上電蔣總裁、李代總統等致敬。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本日上午舉行，由兼主任委員陳誠主席。會中對黨務革新及加強組訓宣傳等工作，討論至為熱烈，並通過重要議案及上蔣總裁、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李代總統等致敬電。

上總裁電

總裁蔣鈞鑒：共匪憑藉外力，擴大叛亂，國家民族，遭受空前浩劫，鈞座率領全黨，倡導舉國團結，剿共救國，重建革命精神，恢復民族自信，全民振奮，薄海從風。本會全體委員就職伊始，誓當率同全省同志，恪遵鈞座訓示，為爭取國家自由，主權獨立，領土完整，政治人權與經濟人權，一致奮鬥，以期早日殲滅共匪，完成革命，謹電致敬，伏祈睿察。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誠，副主任委員李友邦暨全體委員敬叩午佳。

上中央執行委會電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九日

六六

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本會全體委員經於本月七日舉行宣誓就職，並由吳委員敬恆到會監誓。今後本會全體委員暨全體同志，誓當在鈞會領導下，為實行三民主義，爭取國家之自由獨立，一致奮鬥，期早日殲滅共匪，完成全革命，謹電鑒察。

致敬李代總統電

廣州李代總統鈞鑒：共匪憑藉外力，擴大叛亂，國家民族，遭受空前浩劫，鈞座領導團結，率領全國軍民徹底剿匪，全民振奮，薄海從風，本會全體委員及全省同志，誓願在鈞座領導下，為爭取國家自由，主權獨立，領土完整，政治人權與經濟人權而奮鬥到底，謹具丹忱，伏祈鑒察。

上閻院長電

廣州行政院閻院長鈞鑒：共匪憑藉外力，擴大叛亂，國家民族，遭受空前浩劫，鈞座於危難之際，出任艱鉅，本徹底剿匪之一貫精神，為爭取國家自由，主權獨立，領土完整，政治人權與經濟人權而奮鬥，全民振奮，薄海從風，本會全體委員及全省同志竭誠擁護，誓滅共匪，重光國土，謹電鑒察。

慰問全國將士

廣州國防部兼部長閻並轉陸海空軍全體將士：共匪憑藉外力，擴大叛亂，陷國家民族於水深火熱之境，賴我全體將士，艱苦犧牲，忠勇報國，殲滅共匪，挽救危急，值茲大局轉定，民心振奮，尚祈再接再厲，徹底撲滅匪踪，爭取國家獨立，恢復領土完整，以確保政治人權與經濟人權，本會全體委員暨全省同志，瞻念辛勞，無任馳繫，謹電慰問。（註一四）

臺灣省政府爲防止匪諜滲入機關，規定省級機關職員開始辦理連環保
結。（註一五）

臺北市政府規定各商店凡食品及日用品皆須標明價格。（註一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三號，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第二版。

註四：總統蔣公大事長篇初稿，卷七（下），頁三二五。

註五：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日，第一版。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註八：同註一，第四版。

註九：同註五。

註一〇：同註五。

註一一：同註五。

註一二：同註五。

註一三：同註五，第三版。

註一四：同註一三。

註一五：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年十
二月版），頁二〇八。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九日

六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九、十日

六八

註一六：同註一五，頁二〇九。

十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應菲律賓總統季里諾邀請抵菲，舉行碧瑤會議，商討中菲共同利益及遠東一般局勢意見。

蔣中正總裁以中國國民黨領袖之資格，應菲律賓總統季里諾之邀請，於本日乘專機飛赴菲律賓。蔣總裁之四引擎專機由衣復恩大隊長駕駛，係於上午七時十五分自臺北松山機場起飛，隨行者為王世杰、吳國楨、黃少谷諸中委，張其昀教授、俞濟時將軍、沈昌煥、周宏濤祕書、夏功權等。當此國際共產黨對遠東和平安全之威脅日趨嚴重之時機，一般預料蔣總統與季里諾總統將對中菲兩國國民間共同利益有關之問題，以此一局勢為前提而交換意見。蔣總裁於今晨十一時二十分飛抵馬尼拉轉碧瑤，該處有驅逐機起飛歡迎，降落一切情形良好。蔣總裁於到達菲律賓機場時，發表聲明如下：

「余因季里諾總統之邀請，得訪問菲律賓，私衷甚快。余此次係一私人資格旅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中菲兩國站在同一戰線作戰，而余適預其役，菲律賓共和國宣告獨立之日，除美國政府外，中國復為首先與菲律賓政府建立邦交之國家。故余今日抵菲，自己感覺是菲律賓的一個老友。余此行為期甚短，但季里諾總統與余均盼此次會晤，對於中菲有關問題，尤其對於遠東國家遭受國際共產主義威脅一事，能充分交換意見。」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及菲律賓季里諾總統於結束一個正式的宴會後，立刻便開始會談。會談開始時的議題，是討論國際共產主義對遠東的威脅。

季里諾總統已提出他的太平洋聯盟計畫，作為對共產主義威脅的間接答覆。季氏計畫是促使各非共產國家在美國的領導之下從事「次於軍事援助」的合作，尤其著重經濟合作，蔣總裁的顧問計有前外長王世杰、前上海市長吳

國楨、前行政院祕書長黃少谷、浙江大學教授張其昀、祕書沈昌煥、周宏濤等，還有蔣氏的侍衛長俞濟時中將和侍從夏功權上校，另外還有五個隨員。菲人是最熱烈的方式來歡迎他們的貴賓，到處都飄揚著中菲兩國的國旗，不過官方還是努力保守蔣氏到達的祕密。蔣氏穿的雙排扣灰色嗶嘰西服，帶黃色遮陽帽。蔣氏座機沒有在預定的聖斐南多的加勒拉山機場降落，而改在碧瑤機場降落，因之使得接待委員會的許多人大失所望。季里諾總統說：他之所以保持蔣氏到達的祕密，不是爲了蔣氏的安全，而是爲了軍事的機密。蔣下機時對歡迎者含笑答禮，季里諾趨前問他旅途何如時，蔣氏說很好很好！

菲律賓總統季里諾說：他希望由於蔣介石先生的訪問菲律賓，將使中菲兩民族的關係更形密切。據悉：蔣季會談的第一個議程將是組織太平洋聯盟問題。當聯合社記者問季氏以菲人對在菲成立中國流亡政府一事之反應時，季氏答道：如果蔣氏提出這一計畫。我們勢將不加拒絕，因爲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能拒絕庇護另一國家的政府。不過，我們並不相信蔣氏有這樣一個計畫。

蔣總裁本日與菲律賓總統會談凡二小時，交換對遠東一般局勢之意見。據會後發表之公報稱：明日將再度舉行會議。又稱：蔣總裁訪菲一舉爲非官方性質者。渠本日與季里諾總統間之第一次會談大半爲交換中國及菲律賓局勢之情報，二人曾就遠東各國間之經濟合作及一般發展作探討性之討論，並表示均相信希望能互獲了解，同時爲維護東方之民主，實有建立更強固之邦交與友善之必要。

與會人員說：會談空氣柔和、友善、且生動，大半談話在蔣總裁與季里諾間進行，與會者菲方六人，華方七人。

蔣總裁已抵碧瑤與季里諾會晤，我駐菲公使陳質平，已由馬尼拉赴碧瑤晉謁蔣氏，聞碧瑤會議主題爲組織太平洋同盟，該同盟係加強亞洲各反共國家之軍事、政治、經濟聯盟，藉以抵抗共產主義之侵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今日已與菲律賓總統季里諾會晤，並舉行長談，討論東方共產主義之威脅以及如何應付之策略。蔣氏於午前乘機自臺灣抵此，與季里諾總統共進午餐，稍事休息後，即開始商談中菲兩國在共同反共鬥爭中之關係，商談內容在會議結束前，將保守祕密。菲外次尼奈春稱：商談之要點有四，但未說明此四點爲何。從蔣季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日

六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日

七〇

兩氏初步之聲明及外交官員之謠傳中推斷商談之要點可能爲：一、兩國之領袖及其部屬如何盡力阻止遠東共產主義之蔓延。二、如何合作完成季里諾最近所建議組織太平洋聯盟以抵抗赤色帝國主義威脅之目的。三、菲律賓與中國共區之關係。蔣氏來此極受此間中菲人民之歡迎，蔣氏曾發表聲明，謂渠應季里諾總統之邀請來此訪問，並謂渠於季里諾總統對於兩國共同有關之問題，尤其遠東共黨威脅問題，將充分交換意見。季里諾總統亦發表聲明，謂渠對於蔣氏之堅強意志及領導才能，甚爲仰慕，因此早已希望與蔣氏會晤。並謂渠等將討論整個東方局勢。季氏並希望在蔣氏留菲期間，中菲人民間之關係，將更形密切。最後則渠相信蔣氏訪菲可增進中菲人民間之相互了解。消息靈通人士稱：美國官員對此次會議已獲得通知，但渠等將不參加，因美政府對中國問題正取不干涉政策，故此間美國外交人員，表示保持靜觀態度。季里諾總統稱：美國因經濟責任問題，不願參加太平洋聯盟，吾人將力求亞洲人民經濟之發展，使彼等無傾向共黨之理由，渠並謂甚至日本最後亦將被邀請參加此一聯盟。蔣氏今日抵此時，此間鳴槍致敬。蔣氏穿灰色西服，面色健康，頻頻向群眾微笑示意，季里諾總統立於迎賓館門前迎候。（註一）

西北代軍政長官馬步芳代表馬紹武赴臺北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

西北代軍政長官馬步芳之私人代表青海省民政廳長馬紹武，於本日清晨在臺北松山機場謁見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面遞馬代長官之私人函件，馬紹武係先由青海抵穗，九日由穗飛臺，渠表示此行係向蔣總裁請示機宜。（註二）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繼舉行軍政配合工作研討會。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軍政配合研討會議，今續舉行，白長官崇禧竟日蒞會主持。

該署擬訂之「華中區軍政配合工作綱要」，會中曾廣泛交換意見，決交小組委員會今晚續密審議後，提明日大



會作最後決定，會議預定明午閉幕。（註三）

美國駐上海副領事奧立佛向警局道歉後釋放。

據共黨報紙載稱：九日釋放的美副領事曾立了如下的道歉書：「我願意向警局道歉，我曾侮辱貴局，我願意賠償全部損失，我決不再作類似的冒犯，並服從『人民政府』的規定，所以我將遵從法律，我深感抱歉，在拘留期內，我沒有受到任何虐待。」

美駐滬總領事葛樸德宣稱：被上海市警局監禁三天後星期六釋放的美副領事奧立佛曾遭受一頓惡打。「解放日報」卻發表奧立佛的聲明說：「我在拘禁期內，沒有受到任何虐待。」葛氏說：在「解放日報」上所出現的他的聲明，就是遭受野蠻待遇的結果。葛氏在星期六記者招待會上說：奧立佛，三十二歲，星期三，駕吉普車和共黨紀念對日抗戰十二週年的群眾遊行隊伍發生糾葛時，而被拘禁，遭受毆打後，星期六被釋放，在小屋內監禁了三天，共方強迫他簽了幾份聲明，一份口供和一份道歉書。葛氏說：「我已親見奧立佛受了傷，我們曾爲他作過身體檢查，並照了像，而且還要照X光，奧立佛在警所被惡毆，已毫無疑問。」（註四）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一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七月十二日，第一版。

註四：同註一，七月十日，第一版。

十一日 李代總統任命劉膺古爲總統府參軍。（註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十月十、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與菲律賓賓總統季里諾發表聯合聲明，號召遠東各國組織同盟，遏止共產主義的威脅。

菲律賓賓總統季里諾與蔣總裁今晚發表聯合聲明，呼籲亞洲和太平洋國家結成同盟以「遏止與反抗」共產主義的威脅。聲明是蔣季兩氏在此舉行爲時兩天的會議結束後發表的，聲明說：

「在過去二日中，余等曾就有關中菲合作問題及有關遠東國家之問題，詳細討論，彼此意見十分融洽，此余兩人所深引爲欣快者也。在上項討論之中，余等均認爲中菲兩國之關係應予以加強，並應由兩國政府立即採取切實步驟，以加強中菲經濟互助與文化合作。余等對於遠東國家爲保障其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所亟需之相互配合的發展，亦曾詳細討論。余等鑒於已往遠東國家之彼此聯繫合作未臻密切，又鑒於遠東國家之自由與獨立，現正遭受共產勢力之嚴重威脅。余等認爲遠東國家應即成立聯盟，加強其合作與互助，以反抗並消除此種威脅。余等並認爲凡準備參加遠東聯盟之國家，應即遣派有全權之代表，組成籌備會議以制訂本聯盟之具體組織。余等並則望其他亞洲及太平洋國家，對於本聯盟之最高目的，將來亦皆能起而響應。蔣總統並附帶聲明：余此次係以私人資格應菲總統之邀請與會晤，但將以國民黨總裁之資格盡力促請中國政府採取步驟，支持上述聯合聲明中所列舉之協議。」

當日晚上，蔣總裁復與季里諾總統會商遠東聯盟第一步驟進行辦法，決定由蔣總裁先電韓國總統李承晚徵求其同意。告以與菲律賓賓總統季里諾晤商組織遠東國家聯盟。電曰：「連日中正與菲律賓賓總統季里諾晤商，彼此均認爲遠東國家應成立一種聯盟，以增進遠東國家之合作，抵抗共產勢力威脅，並認爲遠東國家準備參加此聯盟者，其政府應於最短期內派遣有全權之代表，組成籌備會議，以制訂此聯盟之具體組織，此項聯盟將來或可逐漸使其他亞洲及太平洋國家加入，但在目前，即令僅有菲、韓及中國等三五個國家亦儘可先行組成，以上意見，中正及菲律賓總統均盼閣下惠予贊同，又此事中正認爲以由菲律賓賓總統發起爲宜，尊見如何？統盼電復。」（註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暨中央政治委員會在廣州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財政、軍事及外交問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暨中央政治委員會聯席會本日上午十時於廣州綏靖公署舉行，李代總統宗仁亦參加，鄒魯主席，徐堪財長報告財政，閻院長報告軍事，葉公超代外長報告外交，報告畢，即就此三項問題詳加討論，至十二時許散會。（註三）

何應欽自臺北飛抵廣州，出席中央非常委員會會議。

前行政院長何應欽於今天下午一時三刻由臺灣搭美齡號專機抵廣州，專機降落天河機場。

與何應欽同機到廣州者，計有夫人王文湘、女公子何麗珠、臺警備副司令鈕先銘夫婦，暨何應欽之參謀劉文錦、溫哈雄等，前往歡迎者計有吳忠信、顧祝同、鄭介民、蕭毅肅及秦德純等數十人。何應欽係赴穗出席即將舉行之中央非常委員會會議，該會另一在臺委員陳立夫，亦定日內飛穗。（註四）

臺灣銀行開始掛牌兌換銀元與新臺幣，但通匯地區只限廣州一地。

臺灣銀行本日開始掛牌銀元與新臺幣匯率，但僅限於與廣州通匯。每一銀元折合新臺幣三五二元。

（註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一日

七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一、十二日

七四

菲律賓僑領向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建言「鞏固軍心，挽回民心」、「禁吃空額」、「公平兵役」。

菲律賓僑領本日向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建言「鞏固軍心，挽回民心」、「禁吃空額」、「公平兵役」。(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三號，第二版。

註二：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頁三一七～三二八。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版。

註四：同註二。

註五：「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〇九。

註六：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五四。

十二日 李代總統特派財政部長徐堪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事；令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長戴安國辭職。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劉攻芸呈請辭職，劉攻芸准免兼職。此令。

特派徐堪兼國際貨幣基金暨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理事。此令。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長戴安國呈請辭職，戴安國准免本職。此令。」(註一)

李代總統令晉升陸軍少將郭德權爲陸軍中將。(註二)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自菲律賓賓返抵臺北。

蔣總裁本日下午二時自碧瑤飛返臺灣。蔣總裁應菲總統季里諾之邀請，於本月十日專機赴菲律賓賓都碧瑤訪問菲總統，就中菲兩國共同利益有關諸問題及遏止遠東與全亞洲遭受共產勢力威脅之問題舉行會商，已於十一日下午將會商結果發表聯合聲明，發起組織遠東國家反共聯盟。蔣總裁係於今晨九時向季里諾總統告別，季氏誠懇表示：

此次渠與蔣總裁之會晤，不僅對當前遠東及世界局勢交換意見所獲之協議有重大之意義，且對中菲兩國國民之永久友誼已經播下良好種子，其果實將延連至千百年之久。旋即在季里諾總統之行館（即招待總裁之所在地）前攝影以留紀念。季總統特陪同蔣總裁共乘一車送至機場。專機起飛前蔣總裁曾檢閱菲國壯觀之儀隊，菲國重要官員及我僑胞數百人在機場熱烈歡送。專機於九時三十分起飛，季里諾派國防部長及空軍將領數人隨機招待，並派飛機一隊護送。季里諾原曾一再邀請總裁一遊馬尼拉，俾菲首都人士及我僑胞得睹丰采，蔣總裁急待返國，未能前往，特囑專機在馬尼拉上空迴翔數匝，以表示接受其盛意。專機旋於十時三十分飛抵巴古（BAGUA），換乘我國中美號四引擎座機返國，菲空軍儀隊預在機場迎候，受蔣總裁檢閱，菲空軍並鳴禮砲二十一響致敬。中美號專機於十時四十五分起飛返臺，由菲空軍戰鬥機隊護送至菲律賓賓國境。蔣總裁此行雖然一再鄭重聲明係以私人資格到菲訪問，並曾預行約定僅受簡單招待，但季里諾爲表示兩國友誼，仍遇以隆重禮節。僑胞向蔣總裁求見者，絡繹不絕，愛戴之熱情，誠非言語所能形容。隨蔣總裁去菲之中委王世杰、吳國楨等亦隨機返國。

蔣總裁來菲與季里諾總統舉行四十八小時之會議，業已就太平洋反共聯盟事製定藍圖，現蔣氏將於今日返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二、十三日

七六

兩國領袖在此山區戰地舉行會議後，已發表聯合公報，謂渠認為有組織抵抗「共黨威脅」之聯盟之「必要」，已邀其他太平洋國家參加。昨晚蔣總裁在政府大廈設宴招待季里諾總統，席間季氏曾強調「吾人並非成立軍事聯盟，並非訂立軍事公約，吾人之目的乃經過太平洋國家經濟合作之手段，而應付共黨威脅。」按蔣季二氏係甫於該宴會前舉行第三次亦為最後一次會議，為時約一小時。此次迎賓館內與蔣總裁舉行會議者，季里諾總統為惟一之菲律賓人。會後即由迎賓館趨赴政府大廈，蔣總裁即在該處以「節約」餐招待菲政府官員、華僑人士、及新聞記者等一百餘人，席上乃簡單之中國餐。蔣總裁於席間對其首次來菲倖蒙熱烈歡迎表示感激，並謂此次會議乃歷史性場合，希望此次來菲能加強中菲兩國友誼，並解決共同問題，蔣氏並謂：遠東國家舉行會議，討論友好合作計畫，恐以此為首次，然後蔣氏即向季里諾總統舉杯，蔣氏且親至每一桌敬酒，以表示友好。季里諾於致答詞時稱：菲律賓自不可追憶之時代起，即有朋自中國來，蔣總裁之此次來菲，更帶來友愛之信息。季氏向蔣氏舉杯時稱：「敬祝我兩國福祉無疆，敬祝我兩國人民解決共同問題之努力中得見光明。」菲律賓高級官員曾暗示擬議中之太平洋聯盟，當以中、菲、韓三國為核心。並謂：太平洋聯盟之最後之成功，當視美國對之感覺興趣之程度而定。（註三）

中美經濟合作總署暨美國援華委員會，免費分配藥品予臺灣各醫務機構。（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三號，第二版。

註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第四版。

註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〇九。

十三日 李代總統明令將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林遵撤職通緝。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行政院呈，為海軍第二艦隊司令林遵，於長江突圍時，未能執行命令，請予明令撤職通緝，並免官褫勛等情。林遵著即撤職，免去原任海軍中將官位，褫奪前授陸海空軍光華及干城等獎章，並應嚴緝歸案究辦。此令。」

「行政院三十八年七月四日（三十八）穗人字第五五八〇號呈，為海軍第二艦隊海軍少將司令林遵，於長江突圍時，未能執行命令，請予明令撤職通緝並免官褫勛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由府明令撤職免官褫勛通緝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歸案究辦。此令。」（註一）

行政院會議通過駐菲律賓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任石覺為舟山防衛司令等案。

行政院本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七十四次政務會議，由院長閻錫山主持，到朱家驊、吳鐵城、陳立夫、萬鴻圖、王師舜、李漢魂、徐堪、杭立武、端木傑、葉公超、關吉玉、戴愧生、顧祝同、秦德純、尹靜夫、龐松舟、賈景德、倪炯聲。決議要案如下：

討論事項：一、我國駐菲律賓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案，決議通過。二、設置舟山群島防衛司令部，並派石覺為司令官案，決議通過。

任免事項：院長提議：派周祖晃為桂林綏靖公署副主任案，決議通過。（註二）

長江沿岸一帶水災嚴重，九江被淹沒；黃河決口，洪水橫溢。（註三）

臺灣省政府電令：國防部預備幹部局青年職業訓練班師資科畢業學員，而服務於學校教員者，得以合格教員任用，如非從事國民教育工作者，應以銓叙部之解釋為依據。

臺灣省政府本日電令文如下：

「查國防部預備幹部局青年職業訓練班師資科畢業學員，凡屬高級師資科畢業者，應視同師範學校普通科畢業資格，初級師資科畢業者，應視同簡易師範畢業資格，得分別以合格國民學校高初級級任教員任用，業經本府教育廳以三十七寅真教三字第二四八二二號代電規定通飭在案。如具有上項學歷而服務於國民學校教員者，得以合格教員任用，如非從事國民教育工作，應以銓叙部之解釋為依據。希知照。」（註四）

臺灣省政府訂定公營日產企業股權處理辦法。（註五）

傘兵部隊由廈門調臺灣集訓。（註六）

臺北市明臺實業公司經營地下錢莊倒閉，負債達舊臺幣一百六十餘億元，影響社會秩序甚大。（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三號，第一、三、四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十三期，頁一八八。

註五：「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〇九。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

十四日 李代總統特任邵毓麟為中華民國駐韓國特命全權大使；任命尹靜夫為經濟部政務次長。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駐韓國大使銜外交代表劉馭萬呈請辭職，劉馭萬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邵毓麟為中華民國駐韓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任命尹靜夫為經濟部政務次長。此令。」（註一）

行政院長閻錫山應中國地政協會暨土地改革協會之邀，講演「兵農合一問題」。

行政院長閻錫山本日應土地改革協會之邀，講演「兵農合一問題」。內容如下：

「諸位先生：本人係一軍人且從政較早，對社會上政治上的學識瞭解甚少，對理論性的制度尤少研究，此次來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三、十四日

七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四日

八〇

穗與貴會理事長蕭青萍（錚）先生曾作一較長時間之談話，深佩蕭先生對土地問題瞭解極廣博、極深刻，今日在座諸先生又皆為研究有素之專家，故本人今日之談土地問題，無異班門弄斧，惟既承諸位熱情見邀，不敢偷懶，謹將晉省過去施行土地改革兵農合一狀況，作一簡單之介紹，藉供參考，尚請指正。

本人向來一切施政，都以適應客觀需要，解決現實問題為出發點，關於土地政策之實驗亦基於此。

民國二十四年共軍初次進入陝北，首先便以『分給足供八口之家的土地』的土地共產政策，來勾引晉綏士兵，我當時對此甚感憂慮，遂提出對策，同時向士兵宣布，允許也分給他們一份土地，以穩定兵心，曾呈請中樞實行『土地村公有』所謂村公有，是因為口號較溫和，不使如國有公有驚人而已，其實邨邨土地均公有，即等於『國有』或『公有』，當時我即選擇了三個縣的七個邨，作過『真調查，假分配』的實驗，惟因人民數千年私有觀念太深，幹部訓練宣傳等技術亦不成熟，且因收公在前分配在後，故百分之七十左右的人民均表不快，遂即中止實行。

抗戰期間，在晉西一次縣邨幹部會議上，與會一千餘幹部，幾全體都以『徵兵』為民間最大之痛苦，每一壯丁被徵離家，全家生活即陷絕境，於是壯丁入營後，多數因家庭生活無著，不安於營，陸續潛逃，但又畏政府緝捕歸隊，不敢回家，故不投於敵，便投於共，因此形成兵營裏沒兵打仗，家庭裏沒人生產，父母無子，子女無父，國家人民兩受損失。後經三天開會研究，才決定『三丁編組，一人入營當兵，兩人種地養活三家』的辦法，又因各組壯丁所有耕地多寡的不等，乃繼續研究出以有餘補不足的办法，將土地『所有權保留給原有地主，分配權歸政府，使用權歸役齡壯丁』，一面將此辦法，由五組幹部向當時駐地——吉縣——附近徵詢人民意見，一時人民紛謂『如此好辦法，何不早實行』，於是即由我親自主持擬訂『兵農合一』制度之原則，開始推行，先後曾提出問題一千多則，均經一一解決了。

在吉縣霖雨邨開始試辦時，人民熱烈擁護，告當時負責執行之『兵農委員』謂：只要將辦法說明，人民即可自行辦理，結果一夜時間，該村全部壯丁編組及土地分配之一切工作，均已由村民自動辦竣，經考查確無『瞞丁、瞞地，分配不公道』等情事，由此除證明老百姓的事，最好由老百姓自己來辦，同時並證實在單純之『徵兵』制下，人民以瞞丁瞞齡逃避兵役為便宜，在兵農合一制下，瞞丁瞞齡是吃虧的，甚至超過和不及兵役年齡的還瞞為兵役年

齡，以圖領地。

此辦法推行以來，一般的說，均極順利，雖有少數地主當時曾經反對，但均很快的經說服了，吉縣有個每年收一百一十石地租的地主，曾表示反對，我向他解說：「俗語說人無長貧久富，山西有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之諺——富的變貧，貧的變富之謂——，不論個人家產如何大，子孫一代一代，祖產總有被懶惰子弟踢掉的一天，但兵農合一制下，有一壯丁便有一份地，故兵農合一制度對地主是眼前暫時的吃虧，子孫永久的便宜。所以當時民間多說作省主席的子孫也不保要窮，惟兵農制下的人民，是永保不窮的」，經此以後地主不但不反對，且均自動請求先分自己土地。抗戰勝利後，需用兵源較少且因土地有餘，又改成六人一組——五人種地一人當兵。

此「兵農合一」實施後，共黨發生恐慌，他為穩定他們的軍心，向其軍中三千餘晉西籍（兵農合一實施區內）的士兵集體談話，說二戰區實行兵農合一後，你等回籍可以領到「份地」，但二戰區亦頗能殺人，所以你等不敢全體冒昧回去，應先派代表回去試探，當即送回七人，共軍原意希望我方把他們殺了，或拒絕回去，由他們自己暗殺了說是我方殺的，以完成他們的陰謀，但我早已料到，用到處歡迎的辦法，予以揭破了。

接著共黨提出兩點非難：第一點說三人種兩份地不合於井田古制，是我杜撰的，（按古井田制度是八家耕九份），第二點說有違孟子：「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的古訓。第一點我認為這是視需要壯丁及其土地狀況而可以隨時變動的，所以不值答覆。第二點我答以「助」法固好，但八家自耕私田自給，再共耕公田以給公，因人類普遍的私心而行不通才改了「澈」，「澈」法（八家共耕九份田以什一歸公），又因計算煩瑣，且難保幹部的人不偷懶不受賄，才又改了貢（稅年獲平均十之一的定量），孟子的話是批評性的，是比較性的，實際上「貢」是由「助」遞遞來的。嗣後我聽說共黨對「兵農合一」經數月詳細研究，說「這制度只是防禦性的政策，只可國民黨採來防禦共黨，共黨卻不能採為行動」，因一則共黨無政權，以無政權者分配土地，人民不能相信，一則此種土地改革辦法，是「勞動平等」，只能消除大眾不平等心理，不能煽動窮人作亂的情緒，故共黨雖不能明指「兵農合一」的缺點，他卻也不採用，仍以其沒收土地為其政策，蓋共黨寧使人笑其土地辦法的幼稚，不能放棄其收買窮人造亂以顛覆政府之武器。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四日

八一



至民間對兵農合一則均能樂之安之，曾有幾縣人民更能自動集會號召，誓保兵農合一制度之永久存在，聲稱誰要取消兵農合一打倒誰，在佃雇農多的地方推行更順利，這是山西施行兵農合一的大概。

此外我另有一點意見：改革土地目的應當兼顧兩點：一為民主經濟；一為社會治安。

粵省一帶情形，我不甚清楚，若以北方情形說，現在一個佃農最多不過能養四口，較之井田公有時代之能養八口之家，即土地私有之結果，無形強殺了每一農戶的四口人，所謂「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的現象。在專制時代之人民則啞口隱痛，無力反抗，到了今天民主高潮時代，再不謀改革，而使人民繼續受此痛苦，其結果自然不堪設想，何況加以共黨從中的鼓動。

不過土地改革除了所有權使用權的改革外，另有現社會的一個重要的問題，應當注意：

現社會，自產業革命以來，器機發明，生產激增，物產滯銷，工廠倒閉，工人失業而造成了社會恐慌，因此工業先進國家為了解除本國的危機，遂從事經濟侵略，於是先經濟侵略而政治侵略；先政治侵略而軍事侵略，因此而發生了循環的世界大戰，這社會病原來種因於工業國，但食果的卻是殖民地，殖民地人民的生活水準平均不及工業國人民的四分之一，殖民地人民由此而內心不甘，造成現代反侵略求獨立的時代思潮。

不過上述的社會病在工業國家只要實行「以產物為準備的貨幣制度」來無限量增加產物的銷路，就可挽救，但在農業國家，則必先農業工業化，即農場工場化，農具機械化，農人工人化——農人和工人一樣為得工資的勞動者——如此才能真真正解決「民生經濟」和「社會治安」的一切問題。

總之——

一、要去土地剝削病，必須土地分配權國有。

二、要農業經濟改善，必須農業生產工業化。

尤其重要的前提仍為土地分配權的國有或稱公有。說到此點「兵農合一」僅能作到「耕者有田種」還不能真正的「耕者有其田」，還不夠完全的公有，因為保留地租等於仍許有剝削的存在，不過在山西實行兵農合一後，地主已很少能如數收得地租，也漸漸的不願再收地租了。事實上已等於土地國有或公有了。

今天我的話很零亂，還望諸位多予指正。」（註二）

行政院長閻錫山宣稱，決不與共黨和談，將發動全面戰爭週旋到底。

行政院長閻錫山本日宣稱，中國政府絕不再和共產黨舉行和談。政府將發動全面戰鬥以和共軍週旋到底。

閻錫山形容中共爲「爲其他侵略者作先鋒之侵略者」。他說：現仍在政府手中的領土，只比美國小得一點，在這個區域裏有人民兩億以上，我承認共軍於必要時能夠攻犯廣州，不過勿論甚麼事情發生，戰鬥都將繼續。（註三）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自臺灣飛抵廣州，發表書面談話，決以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爲國家獨立、人民自由而奮鬥；並與李代總統宗仁舉行會議。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於本日抵穗後，發表書面談話如下：

「中正與我全粵同胞，睽違歷十三年之久，其間迭經決定前來，而每以事牽，稽遲至今始獲如願。際此國難嚴重關頭，重遊舊址，感念之深，非片言所能罄述。廣東爲國民革命策源地，國父生長及艱苦奮鬥於此，海外僑胞田園廬墓亦多在於此，黃花岡烈士之慷慨就義，國民革命軍之北伐誓師，以及抗戰八年間我嶺南軍民同胞之犧牲奮鬥，先後造成輝煌之史蹟，而民國十六年共匪所發動之廣州暴動，我廣東人民深感切膚之痛，至今記憶猶新。抗戰期間，共匪乘危坐大，勝利以後，更以其過去之破壞抗戰者進而破壞我政府和平建設之努力，直至最近，我政府所誠意祈求之政治解決，仍終於絕望，而不得不繼續與之戰鬥。今日共匪窺伺華南，我國民革命策源地之廣東，重受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四日

八四

其暴力之威脅，中正撫今追昔，愧疚良深。惟以民族大義及革命責任所在，仍當一本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團結全黨建議政府，為國家獨立人民自由而奮鬥，所望我吾粵軍民同胞，鑑於蘇聯侵略之險惡，慄於共匪荼毒之殘酷，一致奮起，發揮黃花岡先烈之犧牲精神，承接南征北伐之光榮歷史，在李代總統及閻院長領導之下，與共匪奮鬥到底，深信我愛國軍民精誠團結，勇往直前，必能貫徹反共救國戰爭，達到最後勝利。」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於今（十四）日上午十時二十四分蒞臨陪都廣州。總裁所乘之中美號專機，係於今日上午七時半由臺南某地起飛，十時二十四分安全降落於此間天河機場。隨行者有王世杰、黃少谷、俞濟時、沈昌煥、曹聖芬、周宏濤等人，專機係由衣復恩大隊長駕駛。總裁之專機由臺起飛時並未通知此間任何方面之確實時間，以避免各方面之迎候，故於天河機場歡迎總裁者僅蔣經國、于右任、吳鐵城、鄭彥棻等數人。李代總統宗仁於獲悉蔣總裁之專機即將在天河機場降落之消息，曾隻身匆匆趕往，惟略遲十數分鐘，待李代總統汽車趕到後，總裁已離開機場赴梅花邨三十二號陳濟棠宅休息。十時四十五分，蔣總裁乘車訪晤李代總統，其時李代總統適由機場歸來，二氏談話半小時。十一時十五分，總裁由余漢謀主任陪伴至綏靖公署，斯時正值中常會中政會舉行會議，各出席人員聞總裁蒞止，興奮異常，當即停止開會，表示熱烈歡迎。總裁巡視後，於十一時二十五分赴行政院訪閻院長，時閻院長赴天河機場未返，遂由朱家驊陪同於院長室略事休息，數分鐘後即驅車至東山閻院長官邸，吳鐵城、李文範、吳忠信及各常委與中央黨部各部會主管暨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顧祝同等均趕往敬謁。

十二時一刻，總裁至薛岳主席官邸談數分鐘後辭出。總裁甫返行館，閻院長即趕來謁晤，俄頃李代總統、何應欽及鄒魯等亦均到達，總裁復邀渠等談話甚久。下午未外出，與李代總統舉行會議，迄夜仍在繼續舉行中。（註四）

江西吉安被共軍攻陷。（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三號，第三版。

註二：蕭錚：「土地改革五十年」，（臺北：中國地政研究所，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初版），頁三三三—三三六。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一版。

註四：同註三。

註五：「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五部「戡亂」第六冊（上），頁二七八。

十五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肅清烟毒辦法」。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肅清烟毒辦法」。共二十二條，其條文如下：

肅清烟毒辦法

第一條 為貫徹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烟毒，並履行國際禁烟公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肅清烟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並列為重要中心工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機關為協辦機關。

前項協辦機關及其應辦事項，由各級地方政府就當地需要情形，會商擬訂，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凡吸種運售製藏烟毒，均同時斷禁，各省市府應依據各該區域內各地烟毒輕重及政令推行難易等實際情形，分區擬定其施禁重點推行步驟及肅清限期，確訂詳細計畫及分期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四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或各省市府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並嚴予獎懲。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四、十五日

-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烟毒所需經費，應分別列入各該級政府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備查。
-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配合施禁措施，運用各種方式，經常普遍宣傳中央禁烟政策及法令，並於每年六三禁烟紀念日，舉行擴大宣傳。
- 第七條 肅清烟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喚起人民協力拒毒，並多方鼓勵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烟協會，協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
-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由主管長官於烟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曾產烟苗地區勘查結報，並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烟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
- 前項結報應於勘查後一個月內辦竣，彙報內政部查核，如人員更動，應將勘查結報情形專款列入政績交代比較表，由新任贖續負責。
- 第九條 地方政府為適應當地特殊情形，統一施行查禁烟毒，得擬具辦法，報由內政部會同國防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設置烟毒檢查站（所），邀同有關機關參加辦理。
- 第十條 查獲烟毒案件，地方政府及當地司法機關應密取聯繫，隨時嚴究來源，徹予根絕，如查剷烟苗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轉報國防部備查。
- 第十一條 查獲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烟毒由各地方有關機關公開鑑定成分，並由地方政府從優給獎，其堪供製藥之用者，交由地方政府彙解衛生部製藥，其不堪製藥者，由司法機關公開焚燬。
- 前項堪供製藥用之烟毒，緝獲地點如在邊遠偏僻地區，因解送不便或有特殊宣示作用者，得報由內政部核定就地公開焚燬。
- 第十二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普遍設立烟民戒驗所，充實設備，配備藥品，或指定及特約衛生機關公私醫院，協辦施戒勒戒調驗事宜。
- 前項衛生機關及公私醫院，非經地方政府指定或特約，不得辦理烟民調驗事宜。
- 第十三條 關於國境邊界應由地方政府隨時調查，如發現種製運售烟毒情事，立即報由內政部轉商外交部照會鄰



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各該有關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第十四條 麻醉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主管或會同管理者，應加強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癮劑，並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並依法究懲。

罌粟花殼莖葉具有抵癮作用，應一律查禁焚燬。

第十五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禁政，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烟特派員及禁烟督導專員。

第十六條 內政部為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行政院簡派為禁烟委員會委員，該會並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烟設計事宜。

第十七條 內政部為肅清華僑烟毒，應會同有關機關擬辦法，並遴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烟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辦理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烟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九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烟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烟報告統計及其他資料，並採集國際禁毒情形，酌量披露。

為促進國際禁烟合作，關於國際緝私案件之情報搜集交換，由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上海辦事處負責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際禁烟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註一)

附錄：分區推行禁政實施方案(註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八七

引言

查全國各地烟毒，或係敵偽遺患根深難除，或為邊民偷種習為故常，或以共匪違禁範圍廣大，或因特殊勢力阻撓包庇，其為害輕重，各有不同。至於各地施禁環境或以基層政治未臻健全，或以共匪流竄秩序未復，或因邊民愚昧教化難及，或因財力配備難求齊一，故禁令推行難易，亦殊迥異。

今後施禁方法，自宜依據各地實際情形，因地制宜，分區分期規定其工作重心與推行步驟，以實事求是之精神，日計不足，歲計有餘，緩急先後，容非盡同。而肅清之目的則一。

目前安全地區行憲為主，一切行政循一定之常規，自應以全力廓清餘毒，排除建設之障礙，半安全地區行憲與戡亂並重，於力求安定之中應作機動性之查禁，杜防蔓延，剿匪地區以戡平匪亂為首，而共匪運用武力種運烟毒，恃為財源，尤應特加重視，予以打擊，故禁政推行必賴因應時宜作密切之配合，爰依上述原則，訂定本方案如次：

壹 總 則

- 一 本方案依據肅清烟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省（市）縣（局）地方秩序安定行政設施正常而政令及於轄境全面者為安全地區。
- 三 各省（市）縣（局）地方鄰近匪區已入戰時狀態，或有少數匪類流竄秩序時受影響，政令推行已失常軌者，為半安全地區。
- 四 各省（市）縣（局）地方已成戰地或為共匪盤據尚未收復或甫經收復行政設施尚未恢復常態者，為剿匪地區。
- 五 各省（市）政府，應斟酌轄區各地實際情形，依據本方案規定原則及禁政有關法令，分區擬訂施禁詳細計畫及肅清限期與分期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但施行中各地區因戰事關係情勢變遷不能依照原訂計畫施行時，其分期標準，仍得隨時針對地方實際情形酌量改訂之，並報部轉院備查。

貳 安全地區

六 凡過去已報肅清各省（市）縣（局）應切實保持已有成效，並由中央或省政府派員切實覆查，如認為確已肅清，應責令逐級具結存查，嗣後境內如尚有重大烟毒案件，未據自行查辦別經發覺者，該管地方政府首長及區鄉鎮保甲長一律予以嚴懲。

七 凡過去施禁尚未徹底各省（市）縣（局），應一面擴大宣傳轉變不良風氣，一面切實查緝烟民，依法處罰。

八 邊遠地區向多偷種地方，應由省政府督導有關機關開拓交通，普施教育，嚴密保甲，推廣改良農作物，擴大農貸範圍，提倡產銷合作，以治其本，必要時並得組織聯合機構或加強原有機構，以專責成。

九 各省（市）縣（局）政府為主辦禁政機關，各該主管長官負其總責，切實執行禁政分工原則，明白商定各有關機關之任務，俾收協力施禁之效，並經常舉行會報，聯繫策進。

十 辦理禁政所需經費，應由各該省（市）縣（局）政府從寬籌措，列入預算，如有特殊情形，得報請中央核定補助。

十一 各省（市）縣（局）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如戒烟、查緝等，應與司法機關密取得聯繫，以期步驟一致，貫徹禁令。

十二 各省（市）縣（局）政府應普遍設置烟民戒驗所，鼓勵烟民自新。如因財力問題，亦應指定或特約當地衛生機關或公立醫院負責辦理戒驗事宜。並加強管制所需戒烟藥劑，由省自製或委託衛生部麻醉藥品經理處代製，分配應用。其烟民住院警衛等問題，應由當地警察機關辦理。

十三 省（市）縣（局）政府應聯合當地駐軍及有關機關，經常加強查禁工作，尤應注意於交通要道、車站、機場、船埠、販運之稽查，並依法提高獎金，鼓勵查緝及告密。

十四 邊遠地區以禁種為主，省政府應事前注意宣傳，以防種子入土，比烟苗發現，應會同駐軍組織機動查緝部隊，優予配備械彈給養，提高政治意識，負責查緝，一面嚴格封鎖，防制奸宄偷運及以鎗械白銀交換烟毒情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九〇

十五 嚴密調查地方土劣豪強特殊勢力包庇阻撓禁政情形，依法從嚴拘辦，地方官吏如有縱容情事，尤應查明法辦。

十六 指導加強地方禁烟協會之組織，其成績優良者，應由地方政府就禁烟經費項下，酌予獎助，並策動社會制裁，倡導拒毒公約。

十七 內政部應派遣禁烟特派員、督導專員，前往各省市督導考核，各省（市）政府並應分期派員前往轄區實地檢查施禁成效，督導推進。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各區，並應責成各該專員擬訂具體辦法，切實加強督導。

十八 各省（市）縣（局）政府應充實辦理禁政人員，並在所設行政幹部訓練機構調訓上項人員，講授有關法令及工作技術。

十九 各省（市）縣（局）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毘連地方政府會商擬訂聯合查禁辦法，切實執行。

二十 各級禁政人員工作成績，依法每半年考核一次，嚴格獎懲，各省（市）主管長官之考成，以肅清烟毒成果為重要依據。由內政部考績，呈請行政院明令獎勵。

叁 半安全地區

二十一 各軍政長官公署，各綏靖公署及綏靖區行政公署，對於轄區禁政負監督考核之責，並應指派專員辦理。

二十二 各省（市）縣（局）政府擬訂肅清烟毒計畫及工作報告，應分報各軍政長官公署、各綏靖公署及綏靖區行政公署查核。

二十三 各省（市）縣（局）政府除參照本方案安全地區各項外，應配合軍事措施，推行禁政工作，會同部隊作機動性之查禁。

二十四 各省會縣市城區，應依據法令規定切實推行，首先肅清，藉以示範。

二十五 各省（市）縣（局）政府，應切實防制共匪偷運烟毒，會同有關機關及部隊嚴行封鎖，並得視當地需要情形設置檢查站所。

- 二十六 各省（市）縣（局）政府運用自衛隊及常備自衛隊守望盤查，防制烟毒運售。
- 二十七 綏靖區各省（市）縣（局）政府依法舉辦保甲戶口編查時，應於所辦聯保連坐切結內加入禁烟一項。
- 二十八 各省（市）縣（局）政府，除儘量籌設或指定及特約烟民戒驗所外，應組織流動戒烟隊，深入鄉村鼓勵自新投戒，必要時，並得發藥自戒，加以管制。
- 二十九 各省（市）縣（局）政府，應會同有關機關搜集共匪破壞禁政之情報及事證，隨時研商有效查禁辦法。
- 三十 內政部應派遣禁烟特派員與各軍政長官公署、各綏靖公署及綏靖區行政公署，經常聯繫推進。
- 三十一 各軍政長官公署、各綏靖公署及綏靖區行政公署，對轄區行政人員辦理禁政成績，得依剿匪地區軍政機構配合方案之規定，嚴格予以獎懲，並得於必要時先行撤免。

肆 剿匪地區

- 三十二 在共匪盤據尚未收復或收復未久之各省（市）縣（局）推行禁政，除參加本方案半安全地區各項外，應以打擊共匪違禁行動，消滅匪遺烟毒為主。
- 三十三 剿匪地區禁烟工作，應由當地軍事高級長官負責督辦。各省（市）縣（局）政府應隨時商承配合軍事行動嚴密堵緝匪方烟毒，或組織突擊除毒隊，設法深入查剷。
- 三十四 匪區人民被強迫縱容種運售吸烟毒，應運用各種有效方式，向匪區廣為宣傳，促起人民醒覺，自動剷除抵抗。
- 三十五 各省（市）縣（局）政府應視軍事進展情形，統籌計畫設置烟民戒驗所，並估計烟民人數，預為配備戒烟藥劑。
- 三十六 共匪盤據地區，經查有毒化具體事實及證據者，一經收復，應立即頒布禁令，擴大舉行肅毒運動，凡種運售吸製藏烟毒，一律禁絕。
- 三十七 各縣（局）政府，應於轄區收復後，規定期限辦理烟民自新登記，督促加緊戒除癮毒，清查未自新烟民勒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九二

令登記施戒，並派員勘查以前種烟地區搜燬殘留罌粟種子及花殼莖葉。

三十八 各縣（局）政府，應督令各區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普遍懇切曉諭以前違禁人民自新登記，並自動剷除烟苗。繳出私存烟毒及供製造吸用之工具，轉繳縣（局）政府依法處理。

三十九 凡自新烟民，如因貧苦無力施戒或轉業困難，各縣（局）政府應作必要之救濟。

四十 各省（市）縣（局）政府辦理禁政，所需經費，除列入地方預算外，關於組織突擊除毒隊設置烟民戒驗所，及查剷大量匪遺烟苗需用鉅額經費時，得由省政府查明實際情形編具概算，報由內政部送主計部核轉行政院核定補助，或請由該管綏靖公署或軍政長官公署逕予補助。

交通部公布修正「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臺統制辦法」、「廣播無線電臺設置規則」、「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值更員核發合格證書章程」及「專用無線電臺技術員機務員或報務員核發服務登記證暫行辦法」等部分條文。

交通部本日公布修正各條文分別如下：

一、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臺統制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請領許可證時，應繳證書費銀元十元，並照規定數目繳納印花稅費。

第十二條 聲請發給換給與補給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銀元二十元，並照規定數目繳納印花稅費。

二、廣播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聲請核發換發補發廣播電臺許可證，應附繳證書費銀元十元，聲請核發換發補發廣播電臺執照，應附

繳執照費銀元二十元，並均應照規定數目繳納印花稅費。（註三）

三、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聲請核發補發或換發航空電臺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銀元十元，並照規定數目繳納印花稅費。

四、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附繳執照費銀元十元，並照規定數目繳納印花稅費。

五、船舶無線電臺報務員值更員核發合格證書章程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民，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中英文溝通，而具有第二條各項規定之學識及技能者，得向交通部呈請考驗，並指明願領何種證書，呈請考驗時，應繳報名費銀元二元及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不論及格與否，概不退還。

第五條 報務員或值更員於考驗合格領取證書時，應繳證書費銀元五元，並照規定數目繳納印花稅費。

六、專用無線電臺技術員機務員或報務員核發服務登記證暫行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註四）

三、專用電臺之技術員機務員或報務員領取登記證，應填具聲請書（格式照附表），自向交通部呈請核發，並繳呈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兩張證書材料費銀元二元及照章應納之印花稅費，除能隨呈現任職務之證明文件以供審驗者外，並應俟交通部向其服務之專用電臺調查屬實後發給之（上項聲請書等應逕寄交通部人事處）。

財政部電令災歉田賦減免覆勘工作，改由縣市政府辦理。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九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九四

財政部本日電令災歉田賦減免覆勘工作，改由縣市政府辦理。其令文如下：

「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八年四月七日（三八）穗六財字第五四七四號通知單，以臺灣省代電：為該省參議會建議：勘報災歉案件及覆勘工作，請授權地方政府辦理一案，奉院長諭交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核辦，逕復呈報。等因。附抄原代一件，到部。查上項建議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仍請於每年度終了時，將應行減免徵實徵借公糧總額分縣造具清冊，送部核轉備案。又因公徵用土地免賦案件，亦可同樣辦理，除函復院秘書處轉陳備案並分電各省市政府及內政部查照外，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註五）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謁行政院長閻錫山與李代總統，報告西南軍政情況。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於本日上午十時五十分，至行政院謁閻院長，談話約一小時辭出。下午至迎賓館謁李宗仁代總統。張羣係向閻、李報告西南軍政情況。（註六）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廣州舉行茶會招待該黨中央委員，指示保衛大廣東，奮鬥到底。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下午五時至六時二十分，在行館設茶會招待中央委員李宗仁、于右任、閻錫山、孫科、鄒魯、吳鐵城、張羣、何應欽、陳立夫、朱家驊、谷正綱、馬超俊、鄭彥棻、鈕永建、張知本、狄膺、謝冠生、余井塘、張厲生、余漢謀、李漢魂、陳濟棠、謝玉裁、林翼中、柳克述、李大超等一百四十餘人。

總裁於熱烈掌聲中入座，旋以親切之態度，個別詳詢各委員工作情形、生活狀況，並親勸各委員進茶點，狀至親切愉快，繼起立致簡單講詞稱：「今日得晤各位，私衷至感愉快，各位精神飽滿，身體健康，殊堪欣慰。」總裁嗣指出：「我們必須決心保衛革命策源地的廣州，並以廣州為據點，以保衛大廣東，希望本黨每一個黨員都能盡到革命黨員和革命軍士兵的責任，效法國父大無畏的精神，與共匪拚命作戰到底，我相信我們最後必定能獲得勝利。」總裁又稱：「今日之時局，一般人視為很嚴重，都是錯誤的，祇要我們黨內同志團結一致，便可轉敗為勝，轉危為安。」此一歷時僅三分鐘之簡短致詞，被出席中委熱烈掌聲所阻斷達數次。詞畢，蔣總裁與各中委一一握手，並親自送至門首道別。

閻錫山院長分別於今日上午八時及正午兩度訪謁蔣總裁，李宗仁代總統於上午十一時許與蔣總裁在梅花村行館密談約一小時，蔣、李、閻三氏在行館共進午餐，下午一時，李代總統及閻院長始辭出。

本日為蔣總裁蒞穗之第二日，上午八時，閻錫山曾驅車往訪，九時張羣長官前往晉謁，十時孫科委員前往訪候，十一時李代總統前往行館與蔣總裁晤談良久，至十二時閻錫山又再度往訪晤談。下午三時二十五分，蔣總裁由鄭彥棻秘書長陪同，往訪孫科、吳鐵城、李文範及鄒魯諸氏於四氏之寓所。回寓後，蔣總裁即接見陳濟棠長官等十餘人。（註七）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提存規則」。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布「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提存規則」，共十條。其條文如下：

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提存規則

- 第一條 佃農依「三七五」繳付之地租，因出租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時，得以出租人名義依本規則提存。
- 第二條 提存人得憑鄉鎮或鄰里長之證明，填具提存書二份提存通知書一份連同提存物一併送交指定之倉庫。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九五



第三條 倉庫於收受提存物後，應出給臨時收據交提存人收執（此項臨時收據應於將來交還提存書與提存人時收回），並應照左列順序處理之：

- 一、提存物按提存時市價核定其價額，計算應徵之提存費。
- 二、提存費用由出租人負擔，可由倉庫按相當於該費用金額之市價變賣一部分提存物折款暫為保管。
- 三、收受提存物後應製作收受證書，註明提存物及依前款規定變賣之數量，連同提存書二份，提存通知書一份，郵資二通，送交當地地方法院提存所。

第四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於五日內送由倉庫轉交提存人，同時並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出租人。

第五條 提存所認提存書類記載錯誤者，得將全部書類退回倉庫更正後，再行提出。

第六條 提存所認為不應提存者，應說明理由，連同收受證書送還倉庫，通知提存人領回現存提存物。

第七條 出租人經提存所准其向倉庫領取提存物時，倉庫得依提存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收取保管費用。

第八條 倉庫得向提存所預領相當份數之提存書類，以備代售。

前項代售書類費及代徵提存費，應於每星期一列表彙送提存所核收。

第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提存法及提存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八）

附錄：臺灣省推行「三七五」地租提存規則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二）（註九）

第一條 佃農依「三七五」繳付之地租因出租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時，得依本規則提存。

第七條 出租人經提存所准其向倉庫領取提存物時，倉庫得依提存法第十條之規定收取保管費用。

附表（二）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此略）

第二條 因財產權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價額折合銀元	應徵銀元額	本省折收新臺幣額
五百元未滿	二十元	六十六元六角七分
千元未滿	四十元	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三分
五千元未滿	六十元	二百元
萬元未滿	一百元	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
五萬元未滿	二百四十元	八百元
五萬元以上	六百元	二千元

註：一、銀元壹元五角或新臺幣五元折美元一元，即新臺幣一元合銀元三角。
二、應徵銀元額所列數字，已遵部令增加二十倍。

中央存臺醫藥器材五百噸，由臺灣省衛生處接管配售。（註一〇）

臺灣省政府電令嚴密查緝私帶金銀外幣出境。

臺灣省政府本日電令嚴密查緝私帶金銀外幣出境。其令文如下：

- 一 本省進出口貿易及匯兌金銀管理辦法，經於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在案。
- 二 關於該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旅客出境（出臺灣省境）每人攜帶金飾總量以不超過二市兩為限，銀飾以不超過二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九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五日

九八

市兩，外國幣券總值以不超過美金二百元為限，超過前項之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應予沒收。
三 旅客出境攜帶超過總量之金飾銀飾外幣或私帶黃金白銀出境，應由海關及軍憲警查驗機關嚴密查緝，予以沒收。

四 上項緝獲沒收之黃金白銀金飾銀飾外幣，應交臺灣銀行按該行規定價格收兌。

五 查獲機關應將查獲辦理情形報告本府查核。

六 除分行外，特電查照辦理。（註一一）

臺灣省政府令准火燒島改稱綠島。（註一二）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四號，第二版、第三版。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三十八期，頁五三九—五四一。

註三：以上兩條俱見同註一，第二三三號，第四版。

註四：以上四條俱見同註一，第三版。

註五：同註二，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十二期，頁一七二。

註六：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版一。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二，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十四期，頁一九四。

註九：同註二，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六十三期，頁九一四。

註一〇：「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〇九。

註一一：同註二，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十五期，頁二一八。

註一二：同註一〇。

十六日 李代總統任命陳秉淵為青海省政府建設廳長；派張淦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馬少臣另有任用，馬少臣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秉淵為青海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派張淦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註一）

行政院業務改進會通過行政院財政公開辦法。

行政院業務改進會本日會議中通過行政院財政公開辦法，其全文如次：

行政院財政公開辦法

- 第一條 本院關於經費之收支，除依照預算法、會計法、公庫法、審計法之規定程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院處理日常收支，由會計室依照法定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款項之出納，須事先由會計室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製成傳票，送由第一組為出納之執行。
- 第四條 凡由財政部依據預算（或追加案）撥支本院經費，應依法存入公庫，按照實際開支需要，隨時以公庫支票支付之。
- 第五條 員工薪資應根據實有人數造具名冊，分行財政部、主計處，據以撥款，該款撥到後，仍依法定程序存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六日

九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六日

一〇〇

入公庫，再由本院造冊蓋章具領分發。

第六條 凡購置物品，其單據均應由經手人及驗收人、主管人簽名蓋章，凡營繕工程購置物品價格在銀元券一千元以上者（在審計部未定標準前，暫以此數為標準）均應實行招標、比價、監盤、驗收等手續。

第七條 財產購入及開除必須記入帳冊。

第八條 財物之變賣價額在銀元券一千元以上者，應公開招標比價決定。

第九條 除備用金及契約規定有期限者外，一切經領暫付款項，其報帳手續至遲不得超過一週，以免影響計算工作。

第十條 用人經費不得墊支辦公經費，辦公經費亦不得墊支用人經費。

第十一條 凡一切支付款項，均須呈奉核准後，始得為支付之執行。

第十二條 第一組負責執行收支款項之責，為昭證信起見，如遇情形特殊發生催款提款困難或兌換鈔票發生貼水折扣差額等情事時，得請有關單位或各單位輪流派員會同辦理之。

第十三條 第一組設置現金出納簿，登記收支款項，每日清算一次，並於次晨編製庫存表二份，以一份呈長官核閱。

第十四條 會計室應將每月款項收支情形，第一組應將每月物品出納情形，根據帳簿之記載，於次月七日內公布，其格式均照四柱清冊辦理之。

第十五條 帳簿檢查，現金檢查，物品檢查，每月舉行一次，並將檢查結果公告，檢查人員由長官臨時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註二）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飛贛視察防務。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本日晨五時乘專機自長沙飛臨江西贛州視察防務，並指示機宜，於下午六時三

十分返抵長沙坐鎮。(註三)

中國國民黨於廣州成立中央非常委員會，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職權，為該黨對於政治問題的決策機構，推蔣中正為主席、李宗仁為副主席。

中國國民黨中常會、中政會於今日上午九時在梅花邨行館舉行聯席會議，在穗委員均出席，蔣中正總裁主席，報告在菲律賓經過情形，及表示反共之決心。後由閻錫山院長報告軍事，葉公超報告外交，報告畢，乃討論非常委員會之組織條例，當即通過。隨由總裁提名李宗仁委員任非常委員會副主席，洪蘭友、程思遠分任正副秘書長，經出席委員贊成通過。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事態之需要，經中央常會決議設置非常委員會，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該黨對於政治問題之決策機構，代行中央政委會職權，並經推定蔣中正、李宗仁、孫科、居正、于右任、何應欽、閻錫山、吳忠信、張羣、吳鐵城、朱家驊、陳立夫等十二人為委員，除蔣總裁為當然主席外，當經決議推李宗仁為非常委員會副主席，並任命洪蘭友為非常委會秘書長，程思遠為副秘書長，旋即於是日下午舉行非常委會第一次會議。

蔣總裁今天就任國民黨最高政策擬議機關的領袖職位，國民黨的中政會和中執會已正式任命他為十二人非常委員會的主席，該委會將取代中政會的地位而為事實上的最高戰時內閣。由於前行政院長孫科的拒絕出任副主席，蔣已取銷設副主席二人的計畫而僅設一人，此人即代總統李宗仁。非常委員會的總部設在廣州，而另在臺灣、重慶兩地設立分部。蔣總裁正式宣布：南韓已參加他和季里諾總統主張的太平洋反共聯盟，他預料其他數國也將參加這一運動，不過他並沒有指明是那幾個國家。(註四)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六日

一〇二

蔣總裁本日上午九時，出席主持中央常務委員會及中央政治委員會之會議，對此次來穗觀感，有所說明，茲摘要發表如下：

「本人這次在前方軍事失利，共匪氣燄囂張的時候，來到我們革命發源地的廣州，和各位同志見面，一方面覺得慚愧，一方面又感到無限的興奮。今天本黨革命事業誠然遭受嚴重的挫折，但我們根據過去的經驗，就可以知道成功的時候，往往種下了失敗的根源；反之在失敗的時候，卻常能奠定成功的基礎，這是在本黨過去五十餘年革命歷史上可資覆按的。只要我們真是信仰三民主義，真是為國家、為人民、為世界人類而奮鬥，而又能記取今天失敗的教訓和經驗，不斷的反省和改進，則目前的挫折，正是我們最後成功的開始，何況今天我們在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還有為共匪所不能動搖的基礎，作為我們復興的憑藉，所以今天一般同志，格外要齊一意志，加強信心，知恥奮發，刻苦努力，我確信今後革命事業的復興，一定比過去任何一次都要迅速。

其次有三點簡單的意見，要貢獻各位同志：

一、關於廣州的治政，我以為莫急於禁賭、禁烟和禁止走私，民國十三年以後，本黨所組織之政府，對於廣州禁烟禁賭的徹底，可說是重大貢獻之一。因為，這幾件事，如不徹底禁絕，不僅可以影響市民體格和道德的墮落，而且匪謀易於藏身，治安即無由確保。反之，只要地方政府和治安當局下定決心，令出必行，除此三弊，對於保衛廣州，其效果無異增加十萬雄兵。

二、關於軍事問題，我贊成政府決心保衛廣州，並以廣州為據點，以保衛大廣東，廣州是本黨革命的發源地，我們多少革命先烈，在這裏拋頭顱灑熱血寫下了光輝的歷史，希望一般同志效法黃花岡先烈的犧牲精神及奮發東征北伐的精神，團結一致，堅苦奮鬥，使廣州成為反共戰爭轉敗為勝的根據地。本人願意隨時來到廣州，和各位同志共艱苦、共患難，來爭取反共戰爭最後勝利。

三、今天社會墮落，人心動盪，士氣消沈，當前的急務，無過於轉移風氣，振作人心。十三年本黨改組，十五年出師北伐，也就是少數革命先進奮發自強，造成風氣，才達到成功，只要各位同志能和閻院長一樣以身作則，堅



定我們的意志，武裝我們的精神，臥薪嘗膽，埋頭努力，一定可以風行草偃，氣象一新。我們中央政府所在地的廣州，能有一番徹底改革，則各級地方政府也就有所遵循了。」

總裁繼對李代總統數月來的辛勞，表示感謝謂：「自經本人引退以來，李代總統德鄰同志支撐危局，備歷辛苦艱難，本人至為感謝，但本人雖不負政治責任，然無時忘記了我的革命的責任，本人深感同志之間，休戚相關，榮辱一致，歷史事業都是不可分離的一體，所以無論何時何地，總是盡我個人的本分，來協助大家成功，大家的成功，也就是我個人的成功。」（註五）

附錄：中央日報：本黨歷史的新頁

根據本黨中常會決議而設置的非常委員會，業於總裁蒞穗後兩日正式成立於革命策源地的廣州，這在本黨是一件應大書特書的大事。

非常委員會將代替中政會成爲本黨戰時的決策機構。中常會所推定的蔣中正、李宗仁、孫科、居正、于右任、何應欽、閻錫山、吳忠信、張羣、吳鐵城、朱家驊、陳立夫等十二委員，就是這一機構的主要構成分子。在十二委員中，總裁是本會的當然主席，李代總統亦已被推爲副主席，委員會成立之日，到者計有蔣總裁以降十一人，僅居正未到，由此也可以看出本黨的領袖們對於非常委員會是多麼重視。

委員會成立之日，除對大局作廣泛的檢討外，並討論閻院長所擬的「扭轉時局方案」。本案以保衛華南及西南爲出發點，主張改變過去戰略政略，造成軍政一元化，並提高地方職權，加強軍隊政治工作，合理調整官兵及公教人員待遇，爭取廣大民衆參加反共陣營，且附有組織國際反侵略軍的計畫，方案的一部或全部，倘得到委員會的支持，那就必然是立即付諸實施。

由於這非常委員會的成立，我們僅提出包括三點的意見於同志之前。

第一、全體同志，從今天起，應誠心誠意，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不容再蹈背棄主義各行其是的覆轍。過去黨中若干有力的同志爲了避免改造政治社會的麻煩，也爲了自己的利益，便丟開主義而各行其是。在上海、漢口、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六日

一〇四

平、津及廣州的同志，都在有意無意之間和買辦流氓妥協，在其他各省市的同志，亦均與土豪劣紳結不解的政治緣，買辦流氓，土豪劣紳，本都是時代的渣滓，應在肅清之列，但由於一些有力同志的畏難苟安，不去肅清他們，結果他們的勢力就反而壯大起來，變成了各地的實際統治者，別的且不說：上海爲什麼變成最容易發炎的盲腸？豈不是因爲它早成爲「聞人」的天下？這聞人也者就是流氓頭的代名，那些流氓頭是由吾黨同志一手提拔起來的，但在它的羽翼豐滿之後，就幾乎變成了上海的皇帝，我們只要看上海參議會議長一席竟是聞人杜月笙辭而不就的位置，以及去年上海的限價政策之突然受到聞人的逆襲而崩潰，都可以想見那些「聞人」之已取得上海實際統治權，與夫我們少數同志養虎貽患的不智。現在我們不能再妥協下去了，也不容再苟安下去了，對於一切橫在主義前途的障礙，都必須予以清除。共匪不消說了，就是買辦、流氓、土豪、劣紳乃至於若干軍閥的殘餘勢力，也應該加以掃蕩。因爲共匪固是我們的敵人，而買辦、流氓、土豪、劣紳則是軍閥餘孽，也是三民主義前途的障礙，不肅清這些障礙，我們就永遠沒有方法可以推行，以實現三民主義爲目標之政治的經濟的措施。

第二、本黨應將戡亂建國任務的一大部分，交給青年去執行。過去本黨的高級幹部，犯了過於老成持重的錯誤，以爲青年們的幼稚病和天不怕地不怕的大膽，都不配做本黨推行主義政策的執行人。因此，對於已入黨團的青年，是把他當做尙待保抱提攜的幼稚，從來不把推行主義的工作交結他們，對於一般青年，也只希望他們好好地讀書，並不期待他們的翊贊革命。其實，所有能寫下可歌可泣歷史的人，多半是青年，或是善於領導青年的人，如果居於指導他的老成持重者對青年能予以適宜的指導，利用青年蓬勃的朝氣來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那老成人和青年就可以相得而益彰。反之：老成持重者，倘關了青年翊贊革命的門，塞了青年發揮力量的路，那這得不到青年翊贊的老成持重者，縱令是有滿腹的經綸，也會變成無用的人物。現在本黨所面對的局勢，既如此險惡，而所負的責任又重大空前，老成持重者憂深慮遠的決策，固屬可貴，但也貴有朝氣蓬勃不辭冒險犯難的青年來執行，才有殺出一條血路的希望。所以，我們希望中樞能劃出一部分戡亂建國的工作交給青年，一方讓多數正苦沒有出路的青年得到工作，一方讓青年翊贊革命的熱誠轉化爲戡亂建國的行動，務使本黨能從此進入更活躍的青年期。也只有本黨能進入更活躍的青年期，然後戡亂的最後勝利才會屬於本黨。

第三、全體同志，從此應信任總裁，服從總裁，在總裁正確的領導下，為爭取戡亂的最後勝利而奮鬥。自從總理逝世以來，本黨的革命是由總裁領導的，由於總裁的遠見卓識，本黨完成了安內的北伐和攘外的抗戰。勝利以後的戡亂，固然也是出於總裁的領導，但其領導方針，也沒有絲毫的錯誤，其所以遇到重大的挫折，是由於各級幹部欠缺一心一德的團結，也是由於一部分同志不信任總裁，不服從總裁，不受總裁領導的結果。別的且不說，過去就有所謂主和派，不以總裁的堅持戡亂為然，這就使戡亂的人心士氣，受到不利的影響，也種下戡亂軍事頓挫的惡因，現在雖受其慘痛的事實教訓，已知前此主和之非，並深服總裁之有卓識，但已鑄成一次失敗的大錯了，雖然，如果慘痛的失敗能夠發生教育的意義，那這失敗將是成功之母。所以我們敢籲請同志，從此信任總裁，服從總裁，在總裁正確的領導下，去爭取反共戰爭的最後勝利。

總之，本黨非常委員會的成立，是表示本黨歷史已翻過嶄新的一頁，也是表示本黨同志在總裁重申其繼續領導革命的決心之後，已以痛定思痛的心情，決計一心一德擁護總裁，為爭取反共戰爭的勝利而奮鬥。因此，我們特提出上述的三點意見，供本黨同志的參考。並且希望其中一二兩點，能夠在最近期內見諸事實。（註六）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在廣州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扭轉時局方案等。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於今日下午二時在梅花邨行館舉行成立會，除居正外，其餘十一人均出席，由蔣總裁主席，討論當前大局及閻院長所擬之扭轉時局方案。

閻錫山院長所擬之「扭轉時局方案」，經昨夜最後修正後已送非常委員會討論。該案主要決策，在保衛華南及保衛西南兩大部門，欲達成此項任務，必須改變過去戰略政略，使軍政一元化，並提高地方職權，加強軍隊政治工作，合理調整官兵及公教待遇，爭取廣大民衆，參加反共陣營。今後對匪作戰必須以軍事對軍事，以政治對政治，以經濟對經濟，以組織對組織，使各部門均在爭取勝利之目標下，密切聯繫。該案油印一厚冊，計四十八頁，首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六、十七日

一〇六

闡述扭轉時局意義，在以求得國家民族之生存，人民生活之自由，繼以二十餘頁，詳述共匪一貫作風及其戰略政略之如何運用，並檢討政府過去失敗之原因，而覓今後改善之途徑。對於政治、財政、經濟、外交各部門，均逐項列舉具體改革計畫。最後並詳列組織國際反侵略軍之計畫，其中空軍志願隊以一百架飛機組成之，國際反侵略陸軍志願隊，則以外籍陸軍十萬人及中國陸軍十萬人組成之。上項陸空軍志願隊之編制、待遇及訓練方式，該案亦列有詳細計畫。（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四號，第二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四版。

註三：同註二，七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二，七月十八日，第一、四版。

註六：同註五，第六版。

註七：同註三。

十七日 行政院規定金圓券收兌期限至九月一日截止。

自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公布施行後，財政部爲收兌前發行之金圓券，經呈奉行政院令規定收兌期限，自本年七月二日起至九月一日截止。凡持有金圓券者，應於上項期限內，向當地中央銀行兌換銀元或銀元兌換券，逾期不兌換，一律作廢。（註一）

重慶市長楊森等黨政軍各界人士電請蔣總統蒞渝。

重慶市長楊森、警備司令劉雨卿、議長范衆渠、市黨部副主委羅才榮，今聯名上電蔣總裁致敬，並歡迎蒞渝巡視，原電如下：

「廣州中央黨部總裁蔣鈞鑒：碧瑤會議，反共之陣線已成，旌麾蒞穗，全國之民心振奮，西南爲復興基地，重慶乃抗戰陪都，報載日內西巡，黨政軍民不勝企禱，謹電歡迎，並致崇敬。」（註二）

行政院物資局存高雄露天物資整理廠物資萬餘噸被火焚燬。

高雄露天物資整理廠大火，焚燬行政院物資局存臺物資萬餘噸，損失極鉅。臺灣省主席陳誠派員徹查。（註三）

自由民主中國反共同盟在紐約成立，籲請美國繼續援華。

自由民主中國反共同盟本日宣布成立，參加第一次會議的有包括從工人到大學教授的二百餘中國人士，前西北大學校長賴璉博士當選爲主席。

該盟籲請杜魯門總統和美國國會繼續援助中國政府，不要承認中共政權，停止與中共區域的商業關係，並參加擬議中的太平洋公約。

另外一項該盟的決議，是促請蔣介石先生從事政府中的「英武的政治改革」以擊退共黨。會中發表演說的，還有青年黨主席曾琦，和紐約中國城的民主黨和共和黨的領袖們。（註四）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七、十八日

一〇八

宜昌沙市被共軍攻陷。(註五)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〇。

註四：同註一。

註五：「國民革命軍戰役史」戡亂第六冊(上)，頁二三九。

十八日 李代總統、行政院長閻錫山及參謀總長顧祝同組成之三人軍事小組，專負指揮全國軍事之責。

由李代總統、行政院長閻錫山及參謀總長顧祝同組成之三人軍事小組，本日已在李代總統主持之下，舉行首次會議。

三人軍事小組係為加強軍事而設立，專負指揮全國軍隊(包括中央與地方部隊)之責，此一決定，係蔣總裁在黃埔邀集高級軍事將領會議之結果。會議中對國軍處於劣勢之原因，曾作充分之檢討，並針對各項原因，決定對策。

本日首次三人小組會議中，曾確定目前以攻為守之戰略，對軍隊之部署及調遣，亦已獲得決議。贛閩前線，將於短期內出現刻在臺灣訓練之新軍，藉以減輕並消除匪軍加諸湖南省粵漢路正面國軍之壓力，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未曾參加黃埔會議，渠於開會之翌日即遄返長沙防次，據表示：渠將死守長沙，不再作任何戰略上之撤退。(註一)

行政院令廣西省政府，應發動輿論並勸導人民繳納新兵安家費，如有抗納情事，應依照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罰。

行政院本日令文如下：

「三十八年五月未列日民貳字第四〇六一號陷代電，為徵收新兵安家費發生疑義，電請察核示遵由。代電悉。仍應發動輿論，並勸導人民繳納，如有抗納情事，應依照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罰，如仍有不遵照繳納者，得再處罰。除分行外，仰即知照。此令。」（註二）

行政院會議通過設置東南軍政長官公署，轄蘇、浙、贛、閩、臺五省，任陳誠為軍政長官。

行政院今晨十時舉行院會，閻院長錫山親自主持，迄午後二時始畢。

閻錫山即席報告與蔣總裁數度晤談經過。對公教待遇案，迄未提出討論。閻錫山曾加說明，該案已由財部及主計處擬具辦法，政府希望公教待遇調整得使其足供維持數口之家的生活，惟政府亦須考慮由此而增加之龐大支出，現正就此兩大原則中要求合理辦法，以解決公教待遇問題。會中通過設立東南長官公署，任命陳誠為長官等要案十餘件。關於東南長官公署轄區包括浙、蘇、贛、閩、臺五省，公署設臺灣。

行政院今天決議批准最近蔣總裁與季里諾總統會晤所建議的反共協議。（註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八日

一〇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八日

一一〇

國防部東南區點編委員會主任委員蔣鼎文抵福建榕城點驗部隊。

國防部爲加強東南防務，經組織東南區點編委員會，全面整編東南區陸海空軍、要塞、各部隊及所屬學校、工廠、倉庫等機構，該會主任委員蔣鼎文，於日前率點編人員一批抵達福建榕城，本日起開始點編工作，在榕任務完畢後即赴閩南各地工作。（註四）

海軍總司令部緊縮編制，集中力量。

海軍總司令部爲集中力量加強效能起見，近將原有六署、十一個獨立處、二室之組織整編爲六署、六個獨立處、一室，頃已編配完竣，除第一至第六署外，另設一辦公室、政工、監察、軍法、通訊、軍醫、總務等處。經編配後之人員特於今日上午七時假該部體育場舉行宣誓典禮，總司令桂永清親臨監誓。（註五）

內政部令示：宗親會及家族自治會等組織毋庸予以登記管理。（註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成立該黨改造籌備委員會，研討各項具體辦法。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本日下午四時召開會議，到蔣中正、李宗仁、于右任、孫科、鄒魯、

閻錫山、吳忠信、李文範、朱家驊、吳鐵城、陳立夫、張厲生、何應欽、馬超俊、鈕永建、陳濟棠、谷正綱、王世杰、潘公展、劉健群、賀衷寒、田崑山、徐永昌、袁守謙、白雲梯、蕭錚、劉文島、李永新、蕭同茲、柳克述、倪文亞、何聯奎、張道藩、鄧文儀、余漢謀、邵華、劉贊周、程思遠、王秉鈞、張知本、姚大海、狄膺、白瑜、李曼瑰、徐堪、黃少谷、鄭彥棻、谷正鼎、程天放、陳慶雲、洪蘭友、呂曉道、陶希聖等五十餘人。中央政治委員會各委員亦到會參加，會議由蔣總裁主持，本次會議之主要議程為蔣總裁提出之「中國國民黨改造案」，出席之常委咸以熱烈之情緒，堅定之意志參加討論，最後議決予以接受。

中常會接受蔣總裁交議案之決議文如左：

總裁秉承總理之遺志，適當前革命之需要，體察全黨同志之要求，昭示決心，改造本黨，特提出改造綱要，對黨的組織形態，領導方式，黨的作風加以嚴正之檢討，確立基本方針，更訂定實施程序以指示改造之步驟，揭發現階段政治主張，以表達奮鬥之目標，期使本黨同志，改正過去錯誤，創造新的生命，奮發革命之精神，建立堅強之組織，以為改革政治整飭軍事之樞紐及救國家爭自由之動力，團結愛國志士，喚起廣大民衆，爭取反共戰爭之勝利，完成革命建國之大業。惟是，今日國難嚴重，時機迫切，未克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或中央全體會議，共同商討，乃交由本會先後邀集中央常務委員、政治委員、及在穗中央執監委員，暨中央各部會負責諸同志，迭次交換意見，然後舉行常務委員會，鄭重研討，僉認為當此共匪暴力侵凌，國際鐵幕伸張之時，國家存亡及人民禍福胥繫於本黨革命之成敗。本黨為保持國家獨立，維護民主政治，救我愛好和平自由之同胞，使其免於恐怖鬥爭與殘酷屠殺，惟有知恥奮鬥，自反自強，領悟失敗之教訓，糾正過去之缺失，以堅定之決心，從事於黨的改造，使其以健全之革命民主政黨，在三民主義最高指導原則之下，繼續國民革命之歷史，貫徹反國際侵略及反極權主義之民族與民主革命，及厲行民生主義，消除貧富懸殊之現象，建立平等自由社會，使共匪喪失足以煽動鬥爭之憑藉，而中華民國復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八日

一一二

興之基礎，即在於此。爰決定如下：

一、關於本黨改造綱要所規定之各節，除必須經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始可實施者外，應予通過，並責成本黨改造籌備委員會詳細研議，擬具各項具體辦法，切實實施。在研議中如發現與本案所揭槩之原則有不相允洽，或窒礙難行之處，得由該會擬請本會予以修正或補充。

二、關於本黨改造綱要實施程序及本黨改造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通過，付諸實施。對於本黨改造籌備委員會委員，應慎重遴選，俾該會迅即成立。本於改造綱要之新精神、新作風，負起責任，推進改造之工作。

三、關於本黨現階段之政治主張，應即縝密研討，爰為整理，予以發表，以主張號召社會之同情，以實踐取得民衆之信任。

本黨有三民主義之理論為指導，國民革命之方略為依據，更有革命先烈犧牲奮鬥之精神足資效法，因此革命抗戰救國建國之事業，有其輝煌之成就。然而近年以來，黨的組織漸趨渙散，意志漸見紛歧，致正確之理論不能全部實踐，重大之決策不能貫徹到底，實為本黨招致失敗之主因。此次黨的改造，乃國家存亡、革命成敗之樞紐，一經決定，惟有嚴格執行，堅貞貫徹，所望全黨同志，共矢精誠，一致奮發，克服一切艱難，達成預期目的。（註七）

臺灣省財政廳長嚴家淦在臺灣省黨、政、軍聯合紀念週上報告臺灣省財政狀況，表示臺灣省實行幣制改革以來，基金充足，幣信確立，新幣前途絕對光明。

臺灣省財政廳長嚴家淦本日在臺灣省黨、政、軍聯合紀念週上報告全文如下：

「新幣幣信，業已確立。改幣三十四天以來，不但經過情形良好，而且各方面的反響都表現著新幣前途的光明。」

舊臺幣之失敗最主要的是共匪的搗亂，其次是由於內地經濟不安定之影響。舊幣使用三年來的情形，是第一年因本省生產數值低微，財政無法平衡，且對外貿易入超，至三十六年始較好轉，貿易數值亦較平衡。迄三十七年對臺灣經濟已漸有利，單就物價指數來算，三十七年上半年確相當穩定，一般生產事業也有欣欣向榮的氣象，可以說是臺幣最穩定的時期。

惟不幸到了「八一九」內地金圓券改革後，臺幣與金圓券匯率便被定死，迨金圓券失敗之際，臺幣亦隨之失敗。去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臺幣完全受金圓券日益崩潰的牽累，直到十二月恢復了機動調整之後，臺幣與物價才得平穩二、三個月。但由於內地物價的激漲，機動調整仍然趕不上內地，一日數變的物價，終使臺幣愈趨破壞，政府因此遂決心計畫改幣，來防止臺幣隨金圓券同滅的危機。

改革幣制係經幾個月的計畫，由許多經濟專家一再思考，同時由於省參議會及全省人民的矚望所促成，在籌劃時即考慮到如何才能有效等問題，如穩定貨幣的因素：一、財政收支平衡，二、對外貿易收支平衡的三大條件之相配合等，對第一項言，省府比縣市較易，且省府年有一千多萬的剩餘來補助縣市。

在縣市府方面的收支情形，省府已訂頒「本省幣制改革各縣市財政收支整理辦法」，就稅源稅價重新調整，切實施行後，縣市財政收支當可平衡。其次大家所關心之省府代墊中央在臺軍公費用一項，現自七月份起，已不再由本省墊給，如有必須者，亦由中央銀行擔保及中央在臺物資隨時歸墊，以減輕本省人民負擔。至於對外貿易方面，本省三十五、三十六年多是入超，至三十七年已漸平衡，今年情形定可希望比過去佳。拿糖來說，去年產二十六萬噸，今年已增加很多，貿易出超自在期望。對於幣制的穩定，另外的條件是：一、心理作用，由於今日基金的充足，就以中央撥給本省的八十萬兩黃金來說，便已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一百一十。過去人民失望的情形，已漸消失。二、對內兌現，黃金儲蓄推行順利，幣信已鞏固；對外新臺幣與外匯已有密切聯繫。另外一般人對黃金儲蓄容有政府拿出或有套購情事等疑義，此點政府實有周密計畫，如人民必須憑身分證始能儲蓄便是。

近來金儲之所以踴躍，乃由於本省同胞皆有儲蓄習慣，雖有擁擠現象，但等到儲蓄達於飽和時，此一現象當不致再發生，三十四天的事實告訴我們，新臺幣的實行，已相當成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八日

一一四

至於物價仍有起漲的原因，主席對此亦有合理調整的計畫指示，以戰前十五萬倍物價標準計算，使過低者提高，過高者降低，絕不是什麼通貨膨脹。

目前如小菜的漲價，其原因實係供不應求所致，此在臺北市人口由過去二十六萬，增至今日五十餘萬情形自可明瞭。至論上海失陷後貨物如何得來，則除本省生產力量，可足供應之外，現有外匯之聯繫後對外貿易當可發展，將來與港、菲間的關係益密切，則更不成問題。」（註八）

臺灣省屬各警察局鄉鎮機構開始受區鄉鎮長指揮。（註九）

臺北市警察局大舉戶口突擊檢查。（註一〇）

美國國務院抗議中共封閉上海及漢口美國新聞處。

美國國務院本日譴責中共命令封閉上海及漢口美新處，蓋共黨「深悉民衆之開化乃渠等最大的敵人」也。該院宣布將向上述二地及平、京中共當局提出抗議。

國務院公共事務助理國務卿艾倫在聲明中稱：

中共封閉美新處之命令，乃共黨獨裁之新的證明，中共一如其他獨裁國家，一旦大權在握，立即截斷新聞之自由交流。獨裁與新聞檢查固結有不解緣也。集權主義政權惟有使其人民愚昧無知，渾然不識世界真相始克存在。

艾倫稱：共黨所以有此舉動者，乃因其恐懼中國人民獲悉美國之力圖和平。吾人在上海與漢口兩地之新聞處因傳述吾美追求世界和平之目的及願望與中國人民之機構，今被中共占據者加以封鎖不亦可乎，中共固深悉民衆之開化乃其大敵也。

國務院新聞官麥克德繼稱：國務院已接獲中共封閉美新處之正式消息，「兩處抗議無效後停止工作。」國務院將向當地及平、京中共官員提出抗議。（註一一）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一版。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三四號，第三版。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十九日，第一版。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三十六期，頁五一八。

註七：同註三。

註八：嚴前總統家淦先生哀思錄編纂小組：「嚴前總統家淦先生哀思錄」，（臺北：行政院新聞局，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版），頁六一三—六一四。

註九：「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〇。

註一〇：同註九。

註一一：同註三。

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決定在臺北設辦公廳，並恢復軍隊黨代表制度。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決定在臺北設總裁辦公廳，該廳設軍事、外交、黨政、祕書研究等組，內定人選為外交組王世杰，財政組俞鴻鈞，軍事組王東原，黨政組谷正綱，祕書組張其昀，研究組陶希聖。旨在加強黨員考核，辦理黨員總登記及健全各級組織，至於軍隊黨務，將恢復北伐時之黨代表制。同時非常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八、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九日

一一六

委員會將在各省設立分會，分會成立後，立即進行改造黨務之基層工作。

實施「中國國民黨改造案」之第一步驟為成立改造籌備委員會，該會籌備委員三十一人，由總裁遴選之，成立之初，當在一週以內，又悉；一項國際性的文告，正在整理之中，此項文告係就本黨過去所發表之宣言及文告，加以綜合組織。發表此文告之主要目標，在糾正國際上對本黨的視聽，黨內委員應率先自動改造以為黨員準則，淘汰腐化惡性黨員，及對從政黨員嚴加管制督導，均為改造方案中主要的內容。（註一）

附錄：軍隊黨代表制底恢復

中國國民黨黨軍之建立，始於總理，成於總裁。一九二四年中國國民黨改組以後，總理派總裁到蘇俄考察軍事。歸國以後，即取法蘇俄軍隊底革命精神，創設黃埔陸軍軍官學校，建立國民革命軍。黨代表制由此而成立。

黨代表制是國民革命軍底特色之一。在國民革命軍之中，以政治為全軍靈魂。因而司政治訓練的黨代表具有最大權力。軍隊指揮官底命令，必須有該單位黨代表之副署方生效力。因而，軍隊不能有違反三民主義的思想，更不能有反革命的行動。於是，國民革命軍，在最短期間，被訓練成一枝有主義有紀律的軍隊。迥然與舊式軍隊不同。

黨代表制成立，成效大著。一九二六年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以少數劣勢配備且訓練不久的軍隊，迅速掃蕩了強大的北洋軍閥，擊潰了袁世凱小站練兵以來的基本武力，而完成了全國的初步統一。這是什麼原因呢？就是，有主義的軍隊戰勝沒有主義的軍隊。觀念動力推動了物質動力，因而能克服敵對的反動力量。所以，國民革命軍能以少勝衆，以弱擊強，給予北洋軍閥以摧枯拉朽的致命打擊。而激起國民革命軍這樣巨大無倫的精神力量的機構，就是黨代表制。

可是，北伐成功，建都金陵以後，無可諱言，因為許多投機分子加入，因為有政權在手而得到許多便利，於是，革命勢力日趨腐化，革命組織日漸鬆懈。大環境具有這種腐蝕的作用，浸沈於這一大環境之中的軍隊，自然無可避免地逐漸失去原來的緊湊精神，而日漸鬆弛下來。這種鬆弛的現象，首先反映在軍隊政工人員裏面。訓政結束憲政實施以後，國民革命軍改為國防軍。誰都可以看得出來，軍隊底黨代表制固然因之而取消，政工人員也無形成

了軍隊底附庸。政治工作亦不被人重視。這樣一來，軍隊沒有靈魂，共黨底宣傳滲透，也就比較容易著手了。

現在，由於許許多多裏裏外外的原因之積累，我們遭受了重大的挫敗。挫敗是不要緊的，只要我們有勇氣承認這些挫敗。有勇氣有辦法的人能夠將這些挫敗改變作不是最後的挫敗。目前，我們最要緊的工作是「接受經驗教訓」。接受了經驗教訓，才能改正過去的錯誤，以確定新的作風。根據和共黨接戰以來的經驗，我們軍隊之政治意識不夠堅強，不易抵抗心理滲透戰，士氣不易昂揚。而要針對著這種缺點，恢復黨代表制，是很必要的。

不過，我們在這裏還必須明瞭，自從我們敗象畢露以來，我們底當局不是不想改革，也不是沒有改革。然而，可惜得很，我們底許多改革，多是變形不變質，換湯不換藥。所以，改來改去，只是人事在那兒跑走馬燈，機關在那兒成立撤銷。這樣的「改革」，不獨無益，而且徒徒浪費時光精力。我們希望這次恢復黨代表制，是真真實實的恢復其實質，而不是僅僅恢復其外形。形式是沒有什麼大用的。如果能夠做到恢復黨代表制在北伐時代所發生的作用，形式恢復與否，並不重要，我們必須明瞭，黨代表制底實質之恢復，不僅是一個組織問題，更根本地是一政治問題，當時黨代表之所以有威望，是由於他們乃政治希望之所寄託。今日，我們政治上也要能夠如此，軍隊才會打的有勁。（註二）

空軍機群襲擊南京電廠、自來水廠，惟否認破壞漢口堤防。

空軍重轟炸機群本日向中共占領南京電廠等轟炸，惟外電所傳破壞漢口堤防則絕非事實。空軍總司令部云：

一、空軍重轟炸機大編隊十九日飛襲南京，匪占之電廠、自來水廠及廣播電臺大部炸毀。我機群到達南京上空後，即分三組，劉古斑、王方柱所率之分隊在下關中山碼頭附近，向首都電廠電機投彈，有百分之九十五炸彈命中該廠屋頂，引起爆炸及烟火，估計該廠必已全毀，胡根祥、張蜀樵所率之一組，炸毀自來水廠之廠屋，將蓄水池炸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九日

一一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九日

一一八

破，該廠約有百分之六十被毀。水建盤主任及楊湧濤所率之一組，則在南京西郊將廣播電臺大半炸毀。機群於任務達成後，復集成大編隊飛返。據飛行員稱：南京城郊水淹區域甚廣，大較場機場整個浸在水中，匪高射砲火雖甚猛烈，我機毫無損傷。

二、華中軍區空軍，十八日整日集中力量狙擊由江西萬載分股西竄之匪軍，分批對萬載南八角亭匪一千餘人，馬百餘匹（先頭到三陽橋東），三陽橋匪一千餘（先頭到雷橋），津載匪五千餘人（先頭到宜春），古港匪千餘，（先頭到關口，瀏陽境），踏零市匪五百餘，馬三十餘匹（先頭到銅鼓西南韭頭市），萬載東七公里冷山岡匪千餘向宜春行進及另股五百餘竄抵將田（瀏陽附近）匪，低衝掃射投彈，總計斃傷匪軍二千餘名，馬二百餘匹，木船二十餘只。復因瀏陽城郊，我軍正堅守對抗來攻之匪軍，機群又向瀏陽城郊圍攻匪軍集中炸射，斃傷千餘名。

三、東南沿海，我機一隊十八日由寶邢崑分隊長率領，在錢塘江杭州大橋附近北岸公路上發現卡車四輛疾行，當予掃射，其中三輛發生爆炸，起火焚毀。

四、福州外圍，十九日曾飛鵬、吳椿駕機在南平東南尤溪口南岸炸毀木船六隻，葉慶元、蕭國祥駕機在南平碼頭炸毀木船十隻，南平東龍泉溪口炸毀木船十隻。

空軍總部發言人對某外國通訊社報導：「漢口發生大水的原因是由於中國政府空軍炸毀防堤所造成」一事發表談話稱：

國軍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在漢口主動撤離後，空軍當局僅於六月二十六日派機在漢口上空偵察過一次敵人情況，並未採取任何軍事行動，破壞之事實無從說起。按今年我國各地普遍發生的水災，絕非人力所造成，被大水淹沒的區域，並不僅是漢口一地，目前南京亦患大水，甚至華南各地如廣東、廣西等地的若干地方，亦發生水患，該項消息顯係誤信共匪所造誣蔑政府的謠言所致。（註三）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召集在粵高級幹部，商討保衛廣州計畫。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本日晚間，召集在粵高級幹部，商討保衛廣州計畫，決定大綱，指示要略，直至深夜十二時始畢。（註四）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表示接受韓國總統李承晚訪韓邀請。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本日接受韓國總統李承晚訪韓邀請。蔣中正顧念中韓兩國國勢處境相同，唇齒相依，際此命運相關，不能不有此行，乃決定應邀。同時接見美國駐華公使克拉克，明告以：「因美國不肯積極負起領導遠東之責任，我等不得不起而聯盟耳。」（註五）

美國駐臺總領事麥克唐納抵臺北履新。

新任臺北美國駐臺總領事，約翰麥克唐納，本日搭乘永生輪來臺履新，彼將接替代理美國駐臺總領事愛格之職務。

麥氏於來臺履新前，曾任駐伊斯丹堡美國總領事，自一九三〇年以來，渠始終為一職業官員，從事外交工作。麥氏於一九四〇年七月至一九四二年八月在戰時中國陪都重慶任美國大使館二等祕書。其後，麥氏復在加爾各答及國務院供職，歷任孟買及耶路撒冷美國總領事及聯合國巴力斯坦調解委員會之美國代表。（註六）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及其實施大綱。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布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及其實施大綱。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九日

一一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九日

一三〇

七條，條文如下：

- 一、依照臺灣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案第三案之決議，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由前各級農業會所改組之各級農會與合作社，一律合併改稱農會，受農林處之指導監督。
- 三、關於農會之組織訓練及一切業務之指導事宜，由農林處配合各有關機關負責辦理。
- 四、所有正在辦理中之省縣市鄉鎮農會理監事改選事宜，由省府通令暫緩舉行，候令辦理。
- 五、農林處爲加強農會之指導監督，特另訂臺灣省各級農會指導辦法，以爲依據。
- 六、農林處辦理農會組訓及業務指導，由原有科室配合辦理，在縣市由縣市農業主管部門辦理，不另設機構。
- 七、本辦法實施大綱另訂之。（註七）

臺灣省農會與合作社合併辦法實施大綱。

壹、組織

- 一、全省農會之組織系統，仍分三級，在省設省農會，在縣市設縣市農會，在鄉鎮（縣）區（市）設鄉鎮區農會。
- 二、鄉鎮區以下依村里區域劃分農事小組，以爲鄉鎮區農會與會員間之聯絡及分理業務之機構。
農事小組得斟酌當地實際情形，以一村里設一組或數村里設一組。
- 三、省農會設理事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七人至九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 四、省農會理事會下設總幹事一人，並設左列各組：
 - (一)第一組：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二)第二組：辦理農用資材農民生活物資之購入及分配事項。
 - (三)第三組：辦理農業產品之共同加工倉貯及運銷事項。

- (四)第四組：辦理農業推廣及農民組訓事項。
- (五)第五組：辦理會計事項。
- 五、縣市農會設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七人，組織理事會，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設監事五人至七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 六、縣市農會理監事下設幹事一人，並設左列各課：
- (一)第一課：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 (二)第二課：辦理經濟業務事項。
- (三)第三課：辦理農業推廣事項。
- (四)第四課：辦理會計事項。
- 七、鄉鎮區農會設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設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監事會，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
- 八、鄉鎮區農會理事會設幹事一人，並設左列各股：
- (一)第一股：職掌同縣農會。
- (二)第二股：同上。
- (三)第三股：同上。
- (四)第四股：同上。
- (五)信用部：辦理金融業務。
- 九、鄉鎮區農會所轄各農事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村里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組長承鄉鎮區農會理事會之命辦事，並得聘請職員佐理日常事務。
- 十、省農會、縣市農會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專案呈准農林處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
- 十一、各級農會會員代表人數，依左列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九日

一三二

- (一)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各村里會員每二十人至四十人就會員中選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 (二)縣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各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代表二人至三人組織之，市農會、花蓮、澎湖、臺東三縣每鄉鎮區代表人數，得增至五人至十人。
- (三)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縣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代表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 十二、農會會員資格，依農會法第十三條所列五款為限，並以一戶一會員為原則，但為適應本省實際需要，在合併改組前之原有農會會員合作社社員，仍得為農會會員。
- 十三、各級農會代表大會代表及理監事名額中佃農僱農須占三分之一以上，不合農會法所規定資格之會員，最多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貳、業務

十四、各級農會為改良農業生產，應辦理左列農業推廣業務：

- (一)關於優良種苗種禽種畜之繁殖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作畜牧生產技術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肥料飼料農具農藥械之使用指導事項。
- (四)關於農業病蟲害之防治指導事項。
- (五)關於畜舍堆肥舍之改良指導事項。
- (六)關於家禽家畜防疫之指導事項。
- (七)關於耕地防風林之造林保林之指導獎勵事項。
- (八)關於提高會員農業技術之講習訓練事項。
- (九)關於提高農民生產興趣競賽會品評會展覽會之舉辦事項。
- (十)其他有關農業技術指導事項。

十五、各級農會爲發展農產之運銷，增加農民收益，應辦理左列農產加工運銷業務：

(一)關於糧食共同加工倉儲運銷事項。

(二)關於各種農業特產品之加工倉儲運銷事項。

(三)關於各種畜產品之加工倉儲運銷事項。

(四)其他必要之加工儲藏及運銷業務。

十六、各級農會爲供應會員生產上各種必需品，應辦理左列供給業務：

(一)關於肥料之購入加工分配事項。

(二)關於農藥械之購入加工製造及分配事項。

(三)關於農具之購入加工製造分配事項。

(四)其他有關生產必需品之供給事項。

十七、各級農會爲供應會員需要，得辦理生活必需品之購入加工分配業務。

十八、各級農會得經營農業倉庫業務。

十九、各級農會爲增進會員身心健康，得設置各項醫藥衛生之服務設施。

二十、各級農會爲調劑農村生活，提倡正當娛樂，得設置各種遊藝設施。

二十一、各級農會爲便利會員生產，得設置各種利用設施。

二十二、各鄉鎮區農會在省縣農會領導下辦理各種應辦業務，並設信用部辦理存放款項，融通會員農業資金，代理

鄉鎮區公庫調節農村金融。

二十三、各級農會經營經濟業務，應節省開支，寬籌盈餘，厚積公財，以加強農業推廣力量，達到改良農業增加生產之目的。

二十四、各級農會爲改善佃農生活，應協助政府推行「三七五」地租政令。

二十五、本省爲充實各級農會業務，左列各項應盡量經由該會辦理：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九日

一一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九日

一二四

- (一) 農業推廣。
- (二) 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所需採購之農產品。
- (三) 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出售之農民需要物品。
- (四) 政府或金融機構農業貸款。

叁、督 導

二十六、各級農會合作社合併改組事宜，由農林處派遣指導人員（簡稱指導員）分往各縣市鄉鎮區及村里指導辦理之。

二十七、各級農會合併改組時，所需指導員約三百員名，由下列各項人員中調用：

- (一) 農林處派駐縣市農業技術指導人員。
- (二) 各縣市社會及合作行政人員。
- (三) 縣市政府及農會之農業技術人員。

二十八、調用之指導人員需集中臺北施以短期講習。

二十九、各級農會之改組選舉工作，在指導員親臨會場嚴格監督指導之下執行，其程序如左：

- (一) 由指導員親往各鄉鎮村里調查登記會員，製成名簿，召開村里會員大會，選舉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及出席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

各鄉鎮組設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就登記完竣之會員名簿重付審查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

- (二) 每一鄉鎮轄區內各村里會員代表選出後，召開鄉鎮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縣市農會代表大會代表，通過重要議案。

- (三) 每一縣市轄區內各鄉鎮農會成立後，召開縣市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出席省農會代表大會代

表，通過重要議案。

(四)全省各縣市農會成立後，召開省農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通過重要議案。

三十、各級農會領導農民發展農業及經營經濟業務，由農林處統籌督導。

三十一、農會為本省推行經濟政策機構之一，其經營業務應由各該業務主管機關會同農林處予以督導如左：

(一)糧食局主管部分：

1. 關於糧食業務之指導。

2. 關於農倉及糧食保管加工之指導。

3. 關於肥料儲運配銷之指導。

4. 關於食鹽配銷之指導。

(二)公賣局主管部分：

關於公賣品配銷業務之指導。

(三)建設廳主管部分：

1. 關於工程事業之指導。

2. 關於各公私營工廠配合農會業務之指導。

3. 關於度量衡器推行事項之指導。

(四)地政局主管部分：

1. 關於土地問題之指導。

2. 關於「三七五」地租及業佃關係之指導。

(五)財政廳及金融機關主管部分：

1. 關於貸款運用之指導。

2. 關於對外信用之指導。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十九、二十日

一二六

(六)物資調節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對於與該機關實際有關業務之指導。

三十二、農會辦理業務，應於業務開始前作成計畫，送請農林處核准施行，其屬於其他各有關主管機關業務範圍者，由農林處洽商各該機關指導辦理。

三十三、農林處為業務之需要，得隨時派員前往各級農會實施指導，並得派員常川駐會。

三十四、本大綱未盡事宜，由農林處擬訂呈府核准補充之。(註八)

臺灣省政府加緊查緝私設電臺。(註九)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七月二十一日，第二版。

註三：同註一。

註四：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五七。

註五：同註四，頁四五六。

註六：同註二，第三版。

註七：臺灣省農林處：「農會與合作社之合併」，(臺灣：農林處，民國三十八年)，頁二八—二九。

註八：同註七，頁二九—四〇。

註九：「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〇。

二十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派劉任為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易鼎新為湖南大學校長，並討論扭轉時局方案及公務人員待遇案等。

行政院本日下午四時舉行第七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任免事項：

一、派劉任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增設），仍兼該公署參謀長。二、蒙藏委員會委員梁芝祥呈請辭職，委員黎伯豪離職，均應予免職。任命孫明、金崇偉爲蒙藏委員會委員。三、湖南大學校長胡庶華，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並以易鼎新繼任。

行政院下午四至八時半，舉行院會，各政委均出席，閻錫山院長親自主持。會中，曾討論扭轉時局方案及公教人員待遇等案二十餘件。首由閻院長報告草擬扭轉時局方案及中央非常委員會討論之經過，僅此一案，即討論二小時之久。經決議：分設軍事、政治、經濟、外交等組審查，提付下次院會討論。公教待遇案於七時徐堪與會時就作報告，並對調整待遇辦法詳加說明，經一小時之討論，未獲通過。因如照原辦法通過，不僅增加國庫支出，且武職人員待遇，亦將同時予以改善，此對政府財政收支，確難平衡，該案決移下次院會再作討論，主管單位所會擬之辦法爲：一、取消辦公費，二、底薪在八十元以下者，一律月發銀元券二十元；八十元以上，按政府法規之規定比級加銀元券一元，如底薪一百元者支銀元券二十三元，二百元者支三十元。特派何應欽爲軍額委會主委案已獲通過。

（註一）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廣州黃埔接見行政院長閻錫山討論湘贛閩軍事。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十九日晚七時四十五分由梅花邨三十二號至黃埔行館休息。今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約見陳立夫、谷正綱、洪蘭友、鄭彥棻、余漢謀等人。十一時五十分，蔣總裁正處理公務時，閻院長錫山來訪謁，總裁即步行至造船所碼頭休息室接見閻氏，談一小時，由蔣經國著侍衛備四菜一湯之便飯，三人共進中餐。飯罷續談，蔣總裁曾詳詢關於湘贛閩軍事情況，下午三時閻院長辭出。

四時十分，財長徐堪晉謁蔣總裁報告財經現狀，總裁曾予指示，徐氏辭出即匆匆赴行政院出席院會。六時，總裁約見吳鐵城，商談發展太平洋反共同盟事。（註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日

一二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二十一日

一三八

臺灣省政府中部戒嚴司令部槍決擅自買賣銀元之黃牛。(註三)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〇。

二十一日 李代總統特派關吉玉爲主持第十輩班禪額爾德尼坐床典禮專使、馬步芳爲副使。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關吉玉爲主持第十輩班禪額爾德尼坐床典禮專使。此令。」

特派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爲主持第十輩班禪額爾德尼坐床典禮副使。此令。」(註一)

行政院長閻錫山召集高級將領集會，商討湘贛線軍事布署。

行政院長閻錫山於今日上午十時在國防部召集高級將領舉行軍事會議，至下午二時始散會。會議之主體爲討論湘贛線軍事之布署及調整官兵待遇。(註二)

考試院訓令：各項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輔助法規未全部

公布前，所有銓叙案件仍沿用舊法辦理。

考試院本日訓令如下：

「前據（銓叙部）呈稱：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及三法施行細則於本年一月間先後奉總統暨鈞院令公布施行，此後銓叙案件自應悉依新法辦理，惟新法甫經公布，時局陡變，政府南遷，各種必要之輔助法規，如職務等階表、政務官表、職務分類條例及技術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派用人員、邊遠地區公務人員等任用條例聘用人員管理條例，或尚在鈞院審核中，未送經立法程序，或須與有關機關商討，因南遷而停頓，均未公布。故本部數月來新收任用案件迄難適用新公務人員任用法審查，而舊公務員任用法已奉令廢止，及與新任用法抵觸之各種單行舊任用法規均未便繼續適用，致新收各案迄難依法辦理，新任用法既難適用，其有聯帶關係之新俸給法、考績法自亦不能實施，迭據各機關及人事機構請求緩行新法仍暫用舊法前來，行政院亦有暫緩施行新俸給法之建議，本部默察形勢，值此戡亂正殷時期，各機關用人多不免軼出常格，尤以地方機關為甚，如必繩以較嚴之新任用法，誠恐十九未能合格，影響各機關業務進行，或竟延不送審，轉致銓叙制度推展為難，況上述各種輔助法規均未頒行，勉強實施新法亦必窒礙叢生。為顧慮目前事實以免公文積壓起見，擬懇鈞院轉請核准在此戡亂時期所有已公布之新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及鈞院公布之任用俸給考績各法施行細則，一律暫緩適用，其已廢止之舊公務員任用法及鈞院通令廢止之有關法規，暫均照舊適用，以適應環境，而免扞格難行。一面仍請將本部前擬各種法規草案核轉審議，其未完成草案者，併由本部積極會商各有關機關擬訂呈請核轉，一俟政局安定，即可陸續公布，俾與新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同時實施，藉利推行，而期妥善。等情；據此，經核尚屬可行，曾咨准行政院同意照案會呈轉請核備在案。茲奉總統三十八年七月十三日穗統(一)字第三十六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註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一二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一三〇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乘太康艦離廣州赴廈門。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偕隨員，於二十日夜間十一時登太康軍艦，至虎門巡視，當晚泊於虎門。今晨七時，李宗仁代總統往黃埔訪候未遇。該艦八時駛回黃埔，九時離廣州。李代總統，鄭彥棻、吳忠信、薛岳、余漢謀等六人均在黃埔碼頭登艦迎送，太康艦徐徐前行，蔣李兩氏於甲板上晤談良久，始行揮別，李氏一行乘汽艇返穗。

行政院今日下午四時招待中外記者，政府發言人鮑靜安主持。首先宣布蔣總裁已於今晨八時半離穗他往，繼分別答復記者詢問如下：一、蔣先生為國民黨總裁，中央黨部在穗，蔣總裁有隨時來此可能。二、非常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主持，可決定一切決議案件。三、非常委員會可能設立分會，惟名稱、地點及人選，尚未決定。四、為便利辦公起見，蔣總裁將設立一以少數人員組成之辦公室，但非如外傳組織龐大之辦公廳。辦公室工作人員將隨蔣總裁行動。

蔣總裁今晨離穗，許多政府高級官員事前都不知道，連閻錫山院長都因出席中央常務委員會，而不知道他已離去。（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四號，第二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版。

註三：「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四十八期，頁七一四。

註四：同註二。

二十二日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林熊徵、邱仰濬、梁少芝三人；又頒給張月朝褒章一座。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分別如下：

「林熊徵早歲加入同盟，奔走國事，建樹良多，清社既屋，袁氏專政，遯跡臺灣，維護民族資本，保存國粹文化，不遺餘力，抗戰勝利後，協助政府進行接收，尤著勞績，前年病逝，其妻林智惠秉承遺志，撥捐遺產五千二百市畝，充為社會事業經費，熱心公益，足資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幽德。此令。」

「邱仰濬志行堅毅，器識宏達，早歲留學日本，研習政治，回國後，歷任山西大學教授，民政廳廳長等職，盡忠職守，備著辛勞，上年當選監察委員，發抒讜論，貢獻尤多，不幸於因公赴臺途中，覆舟罹難，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往勛。此令。」

「梁少芝志行堅貞，才識明達，抗戰初期，任香港中國婦女會委員，團結婦女，促進勞軍及救濟戰區災黎等工作，成績昭著，嗣以香港淪陷，被敵拘囚，備受酷刑，卒不少屈，勝利後，主持港澳婦女運動，不遺餘力，茲聞病逝，殊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懿德。此令。」

「行政院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穗四字第五九三九號呈，據內政部呈，以臺灣新竹市民張月朝，愛護國家，被敵拘禁，嚴刑不屈，忠義可嘉，轉請頒給褒章由。」

呈件均悉。張月朝准頒給褒章一座。此令。」（註一）

李代總統特任張發奎為戰略顧問，派石覺為舟山群島防衛司令官。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一三二

「陸軍總司令張發奎另有任用，張發奎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發奎為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派石覺為舟山群島防衛司令官。此令。」（註二）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六三四號，第一、二版。

註二：同註一，第二版。

二十三日 李代總統公布制定「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

李代總統本日公布制定「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其令文及條文如下：

「茲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制定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註一）

第一條 政府為激發人民愛國情緒，集中財力，平衡預算，穩定幣制，以達成戡建大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銀元叁億元，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額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第五期付息期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平均還本一次，分十五年還清，每次還本以抽籤法定之。

- 第五條 本公債向全國愛國人士派募，其踴躍認銷者，優予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債承購人志願將所購債票全部或一部捐獻政府者，應給予特別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認購本公債，除照票面以銀元或銀元兌換券繳購外，得以白銀黃金或外國幣券或政府指定之實物，按照市價折合繳購。
-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一律以銀元或銀元兌換券給付。
-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就鹽稅收入項下撥存中央銀行按期支付。
- 第十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不得掛失。
-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充公務上保證金，並得為金融業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三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四條 本公債得設立籌募委員會，推進籌募事宜，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十五類第六二六號(乙)項率表。

李代總統本日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十五類第六二六號(乙)項率表。其令文及稅率表如下：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十五類第六二六號(乙)項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十五類第六二六號(乙)項稅率表(註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一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一三四

稅則號列	貨名	國定稅率
六二六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乙)其他	50%
	(一)石 墨	20%
	(二)磷 灰 石	50%
	(三)其 他	20%

行政院公布修正「鹽稅計徵辦法及稅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鹽稅計徵辦法及稅率」。其辦法及稅率如下：

一、鹽稅一律從量計徵，並將鹽稅計徵條例暫停施行。

二、各鹽稅率計

(一)海鹽每擔徵銀元八元。

(二)井鹽行銷貴州者，每擔徵銀元四元。

(三)井鹽行銷貴州以外之其他地區者，每擔徵銀元五元六角。

(四)池鹽行銷陝西者，每擔徵銀元四元。

(五)池鹽行銷陝西以外之其他地區者，每擔徵銀元五元六角。

(六)土鹽膏鹽每擔徵銀元四元。

(七)漁鹽每擔徵銀元一元。

(八)工業用鹽農業用鹽免稅。

三、凡已稅而未出官倉或管制商倉及持有運鹽單照之在途鹽斤，一律照新稅額補繳，其已出倉持有銷鹽單照之鹽斤，概不補繳。（註三）

行政院會議通過中央文職公教人員支俸標準等案。

行政院於今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舉行政務會議，專門討論扭轉時局方案及調整文職公教人員待遇等議題，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均出席，閻院長主席，關於扭轉時局方案之討論，費時頗久，經決議交由內政、國防、外交、財政等有關部會擬具具體實施辦法，於三日內呈送政院審核。另通過：一、中央文職公教人員薪俸及技工、警丁、工役工資支給標準案。二、中央各機關辦公費等支給銀元辦法案。三、所有法律規定之罰金罰鍰改以銀元處罰案。

按中央文職公教人員薪俸支給標準，最高特任底薪八百元者，支銀元五十二元，底薪八十元及八十元以下者，一律支銀元二十元，每晉一級加級一元，同時廢除分區辦法。茲誌標準如下：特任官支薪俸五十二元；簡任一至八級，由四十八元至四十一元；薦任一至十二級，由四十元至二十九元；委任一至十級，由三十元至二十一元；十一至十六級，一律發二十元。

附註：簡任職人員支本職最高俸後，晉支年功俸者，每加三十元（舊薪計）照加一元；技工、警長原薪四十至六十元，現支十六至十二元；警士、警丁、公役原支四十至六十元，現支十四元至十元。（註四）

行政院核定「緝獲私鹽處理辦法」。

行政院本日核定「緝獲私鹽處理辦法」。其令文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一三六

「茲為配合戡亂期間財政措施起見，特核定緝獲私鹽處理辦法如左：

一、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私鹽數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並沒收其鹽』，及第四十四條『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在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暫停施行。

二、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凡沒收其鹽者一律改為沒入其鹽。

三、私鹽沒入及鹽政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罰鍰追繳，均由鹽務機關隨時以處分之。

四、無主及人犯在逃私鹽，即由鹽務機關隨時沒入，變價處理，不再公告認領。

五、鹽政條例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製鹽器具材料之沒收，並由鹽務機關隨時處分。以上各項，除分令財政部及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鹽務機關暨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警察機關遵照為要。此令。」（註五）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廈門行館接見福建省政府主席朱紹良及廈門警備司令李良榮等人討論閩南防衛。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在廈門行館延見福州綏靖主任兼福建省政府主席朱紹良，暨第二十二兵團司令兼廈門警備司令李良榮等人，聽取報告，商討閩南防衛，並對朱主席及李司令多所指示。（註六）

四川省參議會上電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及李代總統致敬並請蒞川巡視。

四川省參議會上電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暨李代總統致敬，並歡迎來川巡視，電文如次：

「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總裁蔣、總統李鈞鑒：欣聞連日集議穗垣，商討國是，計畫周詳，定旋乾轉坤之策，精誠團結，奠復興中華之基，從此撥復可期，勝利在望，翹首南天，莫名歡忭，並聞會後鈞座將出巡西南，深幸旌麾蒞臨，益覺振奮，不特前方將士更增敵愾之氣，即西南冰雷亦益堅同仇之心，謹電歡迎。四川省參議會叩。」（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五號，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二版。

註三：同註一，第三版。

註四：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五：「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五十六期，頁八二二。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四。

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自廈門乘華聯輪返抵臺北。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於二十三日乘華聯輪離廈門，本日下午抵基隆，旋與陳誠主席同車赴臺北。（註

一）

駐印度大使羅家倫分析西藏政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一三八

中國駐印大使羅家倫博士本日說：他已得到情報，西藏的統治者已經把中國政府駐拉薩的辦事處驅逐出境，原因是「恐懼辦事處內有共產黨的人員」。

若干年來，中國在拉薩一直駐有一個規模極小的代表團，以象徵在法律上中國對西藏的主權，不過這個小機關從未行使任何權力，而該地的統治權是由達賴喇嘛行使的，他現在不過還是一個小孩子。一直到現在，西藏對於國共之間的戰爭，是超然於局外的。羅大使說：關於這件事他正等待中國政府的指示中。他說他不能證實印度官員所說的「如果中國駐藏辦事處不能復回拉薩，即將前來印度。」對於西藏政務會議已於七月七日命令駐藏辦事處在兩個星期內退出西藏乙事。羅大使評論說：駐藏辦事處的人員還不到十個人，如果其中有共產黨，西藏當局應該向中央政府報告而不應該發生反叛，並把辦事處逐出拉薩。（註二）

江西泰和被共軍攻陷。（註三）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七月二十六日，第一版。

註三：「國民革命軍戰史」「戡亂」第六冊（上），頁二七九。

二十五日 李代總統令准將雲南省潞西設治局改爲縣。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行政院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三十八穗四字第六〇九九號呈，爲據內政部呈轉雲南省政府電請將潞西設治局改



設爲縣一案，核屬可行，應准照辦，呈請鑒核明令公布並頒發縣印由。呈件均悉。准予公布。縣印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註一）

新任駐韓國大使邵毓麟飛抵漢城。

我國新任駐韓國大使邵毓麟本日下午六時自香港經馬尼拉飛抵漢城。赴機場歡迎者有韓國官員及我國居民數百人。韓國總統李承晚派代表到機場歡迎，其餘外交部長、國防部長、陸軍司令、軍校校長、國會議領袖等皆親自赴機場歡迎。總理李範奭曾於晨間親赴機場歡迎，因該機晚班過久，終未能親自迎接。（註二）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舉行長官公署軍事會報，討論宜昌失守及共軍竄入陝南情形。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昨（二十四）日偕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由廣州乘飛機抵重慶。本日舉行長官公署軍事會報，討論宜昌失守及共軍竄入陝南情形。會中宣布國防部令：鄂西綏靖司令宋希濂改用川湘黔邊區綏靖司令名義統率該部。（註三）

臺灣省政府接獲外交部轉來盟軍所頒「日本前占領區各總公司在日分公司財產處置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一四〇

臺灣省政府本日接獲外交部轉來盟軍所頒「日本前占領區各總公司在日分公司財產處置辦法」。共六條，譯文如下：

日本前占領區各總公司在日分公司財產處置辦法

一、有關本辦法之前案如下：

(一)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管理財務事項」之備忘錄及其附件甲。

(二)一九四九年元月十八日「日本國外各總公司在日分公司財產清算辦法」。

(三)一九四九年三月八日「日本國外各總公司在日之資產」。

二、上開各公司在日資產（包括應收之債權）清算辦法，其已改組新公司者，由新公司接收，否則依照下列辦法拍賣，日本政府應依法維護公司收取債權，並將經過詳情通報盟軍總部。

三、凡轉移資產與新公司者，原股票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對於新公司之股票及資產有優先承購權，承購應付之款得以前向新公司之投資抵充，或對於新公司清算所得價款償還下列優先受償人後剩餘價款中，各該持有人將應得之部分作為放棄，或將其移轉於新公司以抵充付款，各公司改組辦法應送呈盟軍總部審核批准。

四、上列清算辦法所得價款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日本國內外債權人其債權之發生，基於與在日分公司之營業關係以及債權人對於在日分公司資產有留置權者，皆應依照習慣法優先受償。

(二)前款債權人受償後剩餘價款，應由日本政府保存，作為對於股票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其他債權人以及後列國外有索償權之人等賠償之用，此種賠償以剩餘價款為限，成立剩餘款項專帳，辦法另以備忘錄規定之。

(三)在日本以外之債權人（除(一)款所列之債權人外），應就該公司在各債權人之本國內之資產覓償或就該公司在日本國外之資產而可供償者覓償，在日本之公司所負之債，係為國外總公司或分公司之利益者，該項債權

人應向公司在日本外之資產覓償，倘在戰事結束時各公司在國外之資產不足清償其所在國中之債務時，債權人對於不足償還之部分，應俟情形許可時，由其本國政府代為移送日本政府，日本政府應就(一)款債權人受償後剩餘款項中，設法清償在日本之債權人及各國移送之債權，倘款項不足全部清償時，日本政府對於國外債權人之給付，應使其在國內外共收之數與在日同樣情形之債權人所得之數相同，清償國內外債權人後剩餘之款，應俟盟軍總部批准後分攤與股票持有人。

(四)倘日本政府認為戰爭結束時在國外之資產足供償還(三)款之債權人時，日本政府於獲得盟軍總部之准可後，得著手償付在日之債權人，並將餘款分攤與國內外之股票持有人及債權持有人。

(五)分公司與總公司間往來帳目不得列入清算。

五、上列條款並未授權或委託日本政府供應償付各款之外匯。

六、清算人之費用，有執照商業之經營費用及納稅費用准予列入開支，在盟軍總部另頒命令前，不得列入其他開支，亦不得轉移變賣財產，關於新公司之設立或舊公司之改組各項計畫，應俟呈准盟軍總部後方得實行。

盟軍總司令代表

副官長
上校 萊菲(註四)

臺灣省政府頒布訂定「臺灣省取締地下錢莊辦法」。

臺灣省政府為維護經濟秩序，安定民生，本日特頒布訂定「臺灣省取締地下錢莊辦法」。辦法共十三條，全文如下：

臺灣省取締地下錢莊辦法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取締全省地下錢莊，限期清理改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本辦法所稱地下錢莊，係指非法經營銀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三、本省各縣市地下錢莊之取締清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組織機構處理之：

(一)在本府監督下，各縣市已設置之地下錢莊監督清理改業委員會（簡稱監委會係由縣市政府參議會商會及銀行公會等機關法團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組成之用以監督轄區內各地下錢莊清理及改業事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迅速處理之。

(二)各地下錢莊已受當地監委會監督，由債務人及債權人代表組織之債務清理委員會（簡稱清委會），得共同聘用會計師參與工作，以公允合理之原則清理其債務，以期從速結束。

(三)凡未清理之地下錢莊，其負責人遇有潛逃或匿避時，除應通令限期緝拿歸案法辦外，其債務清理事宜，得由債權人代表組織清委會，報由當地縣市政府備案，並會同監委會從速清理結束。

各縣市未依前項各款規定組織機構辦理者，如有必要，仍得比照辦理之。

四、取締地下錢莊應視實際情形，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別辦理：

(一)凡規模宏大足以擾亂金融影響地方秩序者，由當地縣市政府檢據，解送本省警備總司令部或戒嚴司令部依法懲辦，並為維護大眾利益，得由監委會先行處理其全部財產，從速清償其債務。

(二)凡地下錢莊藉故醞釀倒閉或有逃避清理企圖，尚無前款情事，經官署發覺或債權人檢舉者，由當地監委會監督組織清委會，從速清理結束。

(三)凡資產穩固確能清償全部債務，尚無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得准其自行儘速清理改營正當商業，但應將清理改業情形，遞報本府核備。

五、各地下錢莊因實際清理困難，不能依原定期限（本年六月十七日）清理改業者，得由當地監委會酌准延長，但不得逾本年八月十五日。

六、凡從事清理之地下錢莊，為迅速清理結束起見，所有債權債務一律照原借據之票面全額償還，但債務人亦須遵從清委會及監委會之決議，依限清償其債務。前項規定於普通商務關係之往來帳項不適用之。

七、凡地下錢莊隱匿資產偽造債務或移轉債權而有詐欺侵害債權人利益，經人檢舉屬實者，檢舉人如為債權者，得優先提取本息；非債權者，得就所檢舉之財產或偽造債務及移轉債權金額中，提取百分之十至二十之獎金。

八、凡地下錢莊有前條不法情事之一經查實者，其負責人應即拘送法辦。

九、債權人於清理前取得抵押品，其價值超過借款應得本息者，應將原抵押品交由清委會負責公平處理，如把持不交出清理或擅自變價者，由當地縣市政府拘送本省警備總司令部或戒嚴司令部依法懲處。

十、各地下錢莊之不動產（如房地產部分）及其動產中不易變價者，由清委會商同尚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延聘當地建築業同業公會及營建主管機關會同估價，由各債權人以其數額相等之債權，按所估價格分別或共同取得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權為原則。

十一、各地下錢莊所有全部財產，經徹底清理後，其債務之清償，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現金及易於分割之貨物，應先平均攤還一千萬以下之小額存戶。

(二)其餘財產如有不敷清償債務時，得由監委會監督清委會以平均攤還方式迅速清結之。

十二、各地下錢莊在規定清理期間如有故意延不清理，因而妨礙社會秩序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者，由當地縣市政府檢據解送本省警備總司令部或戒嚴司令部，依照戒嚴令，以擾亂金融罪懲處。其債務由監委會監督債權人組織清委會從速清理。

本省自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以後，如發現再有經營地下錢莊者，依前項之規定懲處，其放款人亦應受同樣之處分。

十三、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五號，第二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版。

註三：孫震：「回顧三十八年之川康」，見「四川文獻月刊」第六十期，頁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一四四

註 四：「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二十三期，頁三四七—三四八。

註 五：同註四，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二十三期，頁三五—三五二。

二十六日 李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第二兵團司令官邱清泉、陸軍第二十軍軍長楊幹才、審計部江西審計處處長鍾震岳三人。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分別如下：

「陸軍中將第二兵團司令官邱清泉，秉性忠貞，夙嫻韜略，洵領軍符，歷經抗日剿匪諸役，所在立功，本年一月間徐蚌之役，督部苦戰，屢挫兇鋒，不幸師次永城，身陷寇陣，自戕成仁，緬懷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陸軍第二十軍軍長楊幹才，久歷戎行，卓著勳績，本年四月間，奉命戍守蕪湖，掩護友軍，於任務達成後，被匪包圍，自戕成仁，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審計部江西省審計處處長鍾震岳，志行清介，才識敏達，曩者隨軍北伐，對於革新軍需，擘畫政訓，俱著勞績，嗣任職審計，殫精竭慮，建樹良多，茲以積勞病逝，殊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註一）

李代總統經衡陽抵福州巡視。

李代總統本日十時自廣州乘專機飛抵衡陽機場，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偕陳明仁司令官先期自長沙來衡陽迎候。李代總統下機檢閱由三百青年憲兵組成之儀隊，並與歡迎人員一點首致謝。十時三十分乘車赴苗圃粵漢鐵路管理局休息，與白長官等在該處同進午餐。下午一時原機飛往福建，四時四十分在福

州機場降落，檢閱儀隊後驅車至福建省政府行館召見在福州高級軍政首長及地方機關代表等，晚由福州綏靖公署主任兼福建省政府主席朱紹良設宴洗塵。（註二）

行政院令准刪除「肅清烟毒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並准予修正「分區禁政實施方案」。

行政院本日電令內政部：將肅清烟毒辦法第十三條刪除，並將分區禁政實施方案酌予修正。其令文如下：

「查肅清烟毒辦法前經本院明令公布，並通飭遵行在案，茲據內政部呈請將該項辦法第十三條條文刪除，及准將分區禁政實施方案酌予修正。等情；核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肅清烟毒辦法及分區推行禁政實施方案各一份」。

附錄：內政部分行政院原呈（註三）

案奉鈞院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三十八穗四字第 一二七五號指令為本部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京禁壹字第九八七九號呈擬「肅清烟毒辦法」及「分區推行禁政實施方案」，請予頒行，並將「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及「剿匪地區肅清烟毒辦法」予以廢止由內開：「呈件均悉。查所請將「肅清烟毒辦法」公布施行，並將「肅清烟毒善後辦法」及「剿匪地區肅清烟毒辦法」同時廢止一節，經提出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至「分區推行禁政實施方案」核尚可行，惟禁烟經費應列入地方預算，除將「肅清烟毒辦法」等三種法令分別明令公布及廢止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呈擬上項肅清烟毒辦法時，禁烟禁毒治罪條例尚未修正公布，而原治罪條例對於自新絕戒烟民又無免刑規定，為補救此項缺陷，儘量鼓勵烟民自新計，故於修正上項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一四六

時，乃有第十三條之補充規定，現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業於上年十一月間立法院修正公布，並對自新烟民之登記戒烟限期及手續等，已於第十五條二項有詳明規定，所有上項肅清烟毒辦法第十三條條文顯與法律抵觸，擬請鈞院俯予明令刪除，並將原辦法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三條，其餘依次遞改，以資銜接，而利施行。再前此本案呈報鈞院時，各地均有剿匪總司令部之設置，現各剿匪總司令部已改組為軍政長官公署，所有奉准之「分區推行禁政實施方案」第二十一、二十二、三十、三十一、四十等條文剿匪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字樣，自應一律改為各軍政長官公署，以符體制，除已照改轉行實施外，並請俯准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重慶市政府及重慶警備司令部查封重慶世界日報。

重慶市政府及重慶警備司令部本日令文如下：

「該報屢次詆毀政府，違反動員法令，故奉命予以查封。」（註四）

註一：以上三令文俱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五號，第二版；（邱傳見本紀要元月十日，楊傳見四月二十八日條）。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一版。

註三：以上令文與附錄俱見「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四十六期，頁六七七—六七八。

註四：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一五。

二十七日 李代總統明令陸軍第十四軍軍長熊綬春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入祀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行政院三十八年七月二日穗四字第五五一號呈，為陸軍第十四軍軍長熊綬春剿匪殉職，呈請准予明令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由。呈悉。熊綬春准予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此令。」（註一）

李代總統任命羅福康為廣西省民政廳廳長，華仲慶為貴州省政府委員。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李新俊另有任用，李新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羅福康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林中奇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劉漢清呈請辭職，劉漢清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華仲慶為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註二）

李代總統自福州飛抵臺北，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親蒞機場迎迓。

李宗仁代總統於本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乘「天雄」號專機自福州飛抵臺北，曾接受臺省各界人士狂熱之歡迎。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亦於一時五十分，親蒞機場迎候。

李代總統係首次來臺，主要為訪晤蔣總裁並與陳誠主席會晤。李代總統擬在此間作兩三日停留後，即逕飛返廣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四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四八

州。李代總統座機降落機場後，機門啓處，李氏自扶梯走下，脫帽與歡迎者答禮，李氏著灰色派力斯西裝，繫藍色花領帶，精神充溢，狀極愉快。下機後，即與陳誠主席握手爲禮，並接受蓬萊國民學校兩位十四齡女生黃美娜、陳淑敏呈獻之花束。時王世杰、周至柔、桂永清、李友邦、黃朝琴、游彌堅等均赴前致候，李代總統一一寒暄後，即由陳誠主席陪同檢閱儀仗隊，行至歡迎行列之末端，陳氏告以蔣總裁正在休息室守候，李代總統乃急趨晤，與蔣總裁相互問好後，蔣總裁即邀李代總統及陳主席共乘汽車駛往臺北賓館。蔣李兩氏在賓館內續談話五分鐘，蔣總裁方驅車返草山行館，旋由陳誠主席陪同李代總統略進茶點。六時正，李代總統偕陳氏同往草山訪晤總裁。八時返賓館出席臺省各界之歡宴。

本日隨李代總統來臺者有總統府第二局局長黃雪邨、機要室主任李揚、中將侍衛長李宇清、中央銀行國庫局長謝耿民、國防部第五廳第二處處長謝連品、國防部第二廳第一處副處長邱和善及聯勤總部補給處長黃占魁。

李代總統在本日晚歡宴席上曾重申剿匪決心，主張徹底肅清失敗分子，並強調：「祇要團結奮鬥，終必戰勝敵人，獲得最後勝利。」

晚宴係由陳誠主席、李友邦副主任委員、黃朝琴議長及游彌堅市長聯合主持者。各界應邀與會者近一百六十人。開始時，首由陳誠主席起立致辭，略稱：臺灣七百萬人民均因李代總統蒞臺而深感榮幸，旋舉杯祝李代總統健康並請李氏訓話。

李代總統以堅定之語調稱：今日最危險之事莫過於少數失敗分子的存在。這般人中，有的貪生怕死，逃避責任；有的爲匪張目，分散內部團結力量。時至今日，無論談黨的改革，或加強反共戰事，均首須肅清失敗分子，消除失敗主義的心理。

論及軍事時，李代總統謙說，我是一個軍人，而且在中央負責，如今軍事失利，我自感慚愧。即以代總統職務而論，惟未能盡到最大努力。但李氏繼表示，軍事局勢並不悲觀，士兵皆極可愛，祇要將校精神好，士氣方可提高，與共匪殊死戰，必可轉敗爲勝。

李代總統指出：過去有國父領導國民革命。總裁領導北伐及抗日戰爭，當時環境皆較今日困難。現在政府區域尚有兩億人。一半以上的土地，客觀條件比往日優越得多。祇要團結奮鬥，肅清失敗分子，匪患殊不足慮，最後勝利，必屬於我。

李代總統於開始致詞時，曾述及臺灣。李氏稱：臺灣過去為貧瘠地方，經日人統治數十年，在教育上及民族意識上，固曾遭受極大摧殘及壓迫，但日人的努力科學，講求建設，終使臺灣成為富庶之區。內地各省雖極富饒，但因建設不夠，反日漸貧窮，較臺灣相差遠甚。現在，在陳誠主席領導下，臺灣正埋首建設，相信最近將來，臺灣非獨可恢復抗戰以前的舊觀，且可超過。李氏談話中尚稱譽陳誠主席為「最有創造力的人」。（註三）

行政院公布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部分條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三、第六、第十、第十一及第十四條文。其條文如下：

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三第六第十第十一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發貨單及其抄件三份，並應納之護照費及印花稅費，一併送請交通部核辦。

第六條 請領進口護照時，除陸海空軍及國營電信所用材料，僅須照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費外，其他無論係何種機關團體廠商個人請領，每張護照應按下列規定繳納護照費。

(一) 凡聲請人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供自身收聽廣播之用，其材料在收音機一具及其補充零件一份以內，或醫院聲請運輸診療用無線電材料進口，供本院診病之用，其材料在兩份以內者，應繳護照費銀元二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一四九



(二) 凡聲請人運輸自用無線電材料進口，其材料種類或數量超過前款所定範圍者，應繳納護照費銀元二十元。

(三) 凡聲請人運輸無線電材料進口，以備銷售或裝配後再行銷售者，應繳納護照費銀元四十元。

(四) 第二、三兩款所運材料內，如含有整架無線電報電話或廣播發射機者，每一整架發射機，應照第二、三兩款所定護照費數目，加納一份護照費。

第十條 每一進口護照僅許使用一次，聲請人運入之無線電材料如擬分批進口，應分批請領進口護照，倘聲請人領得護照後，其材料未能一次全部運輸進口者，得於有效期間內將護照繳回，換領餘額材料之進口護照，或聲請退還溢收之照費，惟均須另繳手續費銀元一元，其換領餘額材料之進口護照者，並應核算加繳照費及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 聲請人領得進口護照後，如對於進口地點或護照內所列其他項目有所變更時，須於有效期間內聲叙理由，請求換發，惟須另繳手續費銀元一元及印花稅費，其所擬運入材料之運途及數量如有變更者，並應核算加繳或退還一部分照費。

第十四條 進口護照如有遺失，應立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告交通部查核，同時通知有關海關知照，如需補領，應另繳手續費銀元一元。(註四)

行政院會議通過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及任命馬步芳為西北軍政長官等案。

行政院於本日下午四至八時舉行政務會議，閻院長錫山主席，首由參謀總長顧祝同報告軍事，繼討論各要案，報告事項有中央機關分地辦公疏運辦法案。討論事項如下：

一、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案，決議通過。二、財政部擬具地方財政收支辦法案，決議通過。三、中蘇航



航空公司請准在烏蘇設立航空站案，未通過，另對中蘇未來之關係，各政委亦作廣泛交換意見，未作具體決定。

還通過任命案十餘件：

一、特任陳質平為駐非全權大使。二、派董其武兼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並兼包頭指揮所主任。三、派李及蘭為廣州綏署副主任兼廣州衛戍總司令。四、廣州警備司令部撤銷，原任警備司令部葉肇調派廣州綏署副主任，兼該署西江指揮所指揮官。五、特派馬步芳為西北軍政長官公署長官。六、甘肅省政府主席郭寄嶠呈請辭職，應予照准，任命馬鴻逵為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七、廣州警察局長朱暉日呈請辭職，應予免職，遺缺派該市市長歐陽駒暫行兼理。八、長沙綏署副主任劉膺古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派劉興接充。以上五、六、七三項任免案，係閻院長臨時提出，尤為重要。（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五號，第三版；（八月四日載褒揚令文）。

註二：同註一，第二版。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三。

二十八日 李代總統在臺北各界歡迎會發表演說，籲請國人團結一致，與中共作殊死戰，以維護國家獨立與自由。

李宗仁代總統本日在臺北各界歡迎會上發表演說，籲請國人團結一致，與殘酷之侵略者作殊死戰，並盼全臺同胞為維護國家獨立，為實現民主，為保存我國數千年來歷史文化，為謀求全人類之和平，必須群起奮鬥，以挽救當前危機，求取自身安全。其演說大要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一五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一五二

「臺灣被日本軍閥統治長達五十年之久，惟其間不少仁人志士，不甘忍受日本軍閥之奴役與剝削，紛紛起而反抗，灑鮮血，拋頭顱，不惜任何犧牲，以爭取自由，此種大無畏精神，令人欽敬，追溯諸先烈之犧牲奮鬥精神，實導源於鄭成功不屈不撓人格之陶冶，遂培植出臺胞深厚之民族意識與自由思想。甲午戰爭後，清廷將臺灣割讓日本，唐景崧先生領導全臺同胞創建東亞最初之民主國。此反抗奴役之組織雖僅曇花一現，然此種民族精神已深入人心。自日人發動侵華戰爭，我全國男女老幼在賢明偉大之蔣總裁領導下，苦戰八年，終於贏得最後勝利，臺灣同胞亦因此而重歸祖國懷抱。惟戰時臺灣遭受重大破壞，以致光復後生產萎縮，人民生活日趨艱難，共匪亦於斯時擴大叛亂，中央迄無餘力協助臺灣建設，本人至以為歉！幸喜臺胞本民族精神，團結一致，刻苦努力，數年來在省府領導下謀取全省之安定與建設，尤以近年來在陳主席英明領導下，更勵精圖治，積極而有計畫，向建設之途邁進。當前國運，又入險境，我全體臺胞在爭取民族獨立自由之神聖使命下。實居首要地位，必須全體同胞，團結奮鬥，保持數千年文化傳統於不墜，進而使其發揮光大。此固為人人之責任，亦為人人應盡之義務，吾人應認識現代之侵略惡勢力，違害人類之生存、國家之獨立，民族之自由、世界之和平，已至不可想像之慘酷程度，必須一致奮起團結，與此不共戴天之惡勢力作殊死鬥爭。吾人不僅應維護國家之獨立與自由，即對太平洋沿岸各國之安定，亦須負起責任。吾人今日居於太平洋反共戰爭之最前線，環顧東南亞，日前正門戶洞開，共黨無人道之殺戮政策，隨時有侵入之危險，吾人有阻止此惡勢力向前發展，雙重神聖責任之義務。今日世界，已劃分為民生與極權兩大集團，吾人應與愛好和平與自由之一切民族攜手，從事反侵略反暴力之聖戰。目前反共戡亂戰爭雖遭遇挫折，但最後勝利，仍屬於我。甚盼全省同胞為維護國家獨立，為實現民生，為保存我國數千年來之文化，為謀求全人類之和平，群起奮鬥，以挽救中華民族之當前危機，求取自身自由及安全。」（註一）

內政部電令臺灣省政府依照「駐防部隊戶口查記辦法」規定辦理營外居住官兵戶口查記。

內政部本日電令臺灣省政府：凡依照「駐防部隊戶口查記辦法」規定接受戶口查記者，即可發給國民身分證。駐防部隊戶口查記辦法共三條，其辦法如下：

駐防部隊戶口查記辦法

- 一、軍事機關、學校、工廠、倉庫、軍醫院等固定設置機構，應一律接受戶口查記，並責成駐防部隊長官協助辦理。
- 二、駐防部隊營外居住官兵伕役及其家屬，均應接受戶口查記。
- 三、駐防部隊營內官兵伕役可不辦理戶口查記，但其本籍地仍應依法接受查記，於備註欄註明「服兵役」字樣，視同常住人口。（註二）

湖南省常德城外圍激戰，共軍進犯淶口，國軍奮勇迎擊。（註三）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指示：凡盜伐森林及燒山之主犯將處以極刑。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本日在省政府例會中指示：凡盜伐森林及燒山等重大罪犯，決將主犯處以極刑。（註四）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一版。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四十七期，頁六九三。

註三：同註一。

註四：「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一五四

二十九日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陸軍中將彭誠孚。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陸軍中將彭誠孚，歷任旅長、縱隊司令、警備司令等職，躬預抗戰剿匪諸役，卓著勛勤，近年任職重慶綏靖公署，精心擘畫，裨益尤宏，茲聞積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註一）

李代總統令准經濟部常務次長童季齡辭職。任命蔣崑為湖南省財政廳廳長，陳拱北為福建省財政廳廳長，范承樞為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姜寅清為雲南省教育廳廳長，周祖晃為桂林綏靖公署副主任。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經濟部常務次長童季齡呈請辭職，童季齡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銳呈請辭職，李銳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蔣崑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拱北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隴體要、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政呈請辭職，隴體要、王政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范承樞為雲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姜寅清為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此令。
派周祖晃為桂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註二）

李宗仁代總統在臺北賓館舉行茶會，招待各界首長及立監委與國大代表等。

李代總統於本日下午四時由陳誠主席相陪在臺北賓館茶會招待本省黨政軍首長及立監委員、國大代表，與會者近三百人，為臺北市入夏以來空前大規模之重要社交集會。

李代總統穿著灰色西服，神情極愉快，自四時起，即由陳誠主席陪同立於門首，笑迎賓客，並與來賓接談。四時五十分，廳內外，顯要雲集，李代總統乃至各處舉杯向諸人勸飲檸檬汁。五時二十分，來客始相繼辭去。

本日到會者，除陳誠主席外，尚有居正、桂永清、周至柔、蔣鼎文、吳國楨、蔣經國、徐庭瑤、蔣緯國、杭立武、孫連仲、熊斌、傅斯年、浦薛鳳、嚴家淦、尹葆宇、黃朝琴、李萬居、孫桂籍、郝遇林、孫玉琳等二百餘人。彼等多在室外三五聚談，並曾舉杯向李代總統致敬。

黨國元老居正，月來患感冒，迄今未癒，昨特自草山趕來參加茶會。曾任河北省主席、總統府參軍長之孫連仲抵臺後極少外出，亦著灰色西服與會。昨在茶會中，有人告熊斌以，較在平略胖，熊氏笑答：「飽食終日，無所用，焉得不胖。」

散會前，若干記者包圍李代總統提出若干問題，李氏均笑而避免作答。問：「李代總統此行收穫如何。」答：「還好。」問：「臺灣防務如何？」李代總統笑答：「陳主席在這，臺灣固若金湯，萬無一失。」問：「長衡戰局前途？」答：「你們猜猜看。」再問：「李代總統是否多留臺灣一兩日？」李氏稱：「我很願意多待一兩天。」問：「李代總統歸期定否？」李氏稱：「還沒有決定。」（註三）

李代總統與蔣總裁會談白崇禧出任國防部長及集中兵力保護廣州問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一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二十九、三十日

一五六

題，會談無結果。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於本日上午十時半，訪李宗仁代總統於草山（陽明山）第二賓館。李提出任白崇禧為國防部長並集中兵力保衛廣州問題，蔣中正以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及川湘鄂邊區綏靖主任宋希濂反對為由予以否決。並亟言目前兵力有限，不能防守大庾嶺以北地區，李宗仁訪臺遂無結果。（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五號，第二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十日，第一版。

註四：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五八。

三十日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條文。

李代總統本日公布修正「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持有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麻烟或抵癮劑或罌花殼莖葉者，處六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麻烟之器具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註一）

李代總統令暫停實施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一日公布之鹽稅計徵條例。（註二）

李宗仁代總統由臺北飛返廣州，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親蒞機場送行。

李代總統已結束其初次蒞臺之巡行，本日下午一時五十五分離臺返穗，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親至機場送行。

李代總統在臺共停留三日，三日均宿留蔣總裁草山行館。曾與蔣總裁作極長時間之懇談。故眾信二氏此次會晤意義重大。據接近李代總統人士昨告記者：李代總統此行極愉快，對臺省觀感尤佳。

李代總統蒞臺後，使我國前途顯露曙光。渠與蔣總裁之數度會晤，頻頻密談，乃臺北人士最表重視之一大事，且使彼輩相信前途極可樂觀。李代總統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五分由榕飛臺，蔣總裁輕車簡從至機場迎接，曾等候四十五分鐘之久，兩氏握手晤面後，同車駛至臺北賓館，寒暄五分鐘，總裁始告辭。李代總統稍事休憩後，即於下午六時赴市郊回拜總裁，八時至市區出席臺省各界公宴後，又於深夜十時趕往市郊，與總裁作第三次之會晤，李代總統當夜即宿總裁行館。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返市區出席歡迎大會，下午八時又赴市郊應總裁之歡宴，宴後仍宿總裁行館。二十九日上午再與總裁傾談，歷時甚久，下午一時始返市區。本日下午離臺反穗。（註三）

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陳明仁為湖南省政府主席。

行政院於本日上午九至十一時舉行七十九次政務會議，閻院長錫山提議湘主席程潛呈請辭職，專任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三十日

一五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七月三十日

一五八

長沙綏靖公署主任職務，應予照准，並任命陳明仁兼理湖南省政府主席。（註四）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公布轄區農地減租實施綱要。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本日公布轄區農地減租實施綱要，分飭轄區省市政府徹底執行。並電轄區參議會、軍隊政工機構、農會及中國國民黨省市黨部一致協助。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土地處奉命策劃西南土地改革，研究過去各地辦理之得失利弊，及西南各省地方實際情形，經決定：一、實惠農民。二、主佃兼顧。三、簡切易行三原則，暫定減租標準為自三十八年度起，農地減租，一律照約定租額或習慣租額減去四分之一，以後不得增加。於六月完成「西南軍政長官公署轄區農地減租實施綱要草案」二十條，經邀請有關各方面舉行座談會數次，研究後詳加修正。七月初呈張長官分電轄區各省市政府徵詢實施意見，嗣得各省市復電贊同，乃予公布實施。（註五）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電覆韓國國會議長施里卡，對其支持「遠東聯盟」
表示感謝。（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五號，第二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三十、三十一日，第一版。

註四：同註三，七月三十一日，第一版。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一五。

註六：同註三，八月一日，第一版。

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閻錫山派黃杰持函赴長沙，邀程潛赴廣州，政府決定由程潛出任考試院院長。（註一）

中央爲統一湖南省軍事指揮，決定撤銷長沙綏靖公署，任長沙綏署主任程潛代理考試院長，湖南省政府主席陳明仁兼任湖南綏靖總司令，本日派黃杰赴長沙敦促程潛赴廣州。（按各省凡地臨接戰區域者，均已設置綏靖總司令部，其職權爲綏靖政府控制區之治安與在陷區展開敵後游擊。）（註二）

經濟部長劉航琛自廣州抵臺，視察資源委員會等各生產機構。（註三）

陸軍大學由廣州遷往臺灣。

陸軍大學昨日由廣州遷臺灣，該校教職員、學員與眷屬一千九百餘人及圖書儀器等，本日日已抵達基隆，校址尙未定。（註四）

甘肅省政府主席馬鴻逵由廣州抵臺北，晉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

甘肅省主席馬鴻逵偕夫人等一行本日上午自穗飛抵臺。馬主席原係赴穗晉謁蔣總裁並向李代總統及閻院長報告寧夏政情者。馬氏抵穗之日，適總裁已離穗，故趕來臺北晉謁總裁。

馬主席抵臺北時，臺灣省主席陳誠、祕書長浦薛鳳等至機場迎迓，陳主席並於當晚設宴爲馬氏洗塵，宴畢，馬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一六〇

氏即赴市郊草山謁見蔣總裁。（註五）

註一：閻伯川先生紀念會：「民國閻伯川先生錫山年譜長編初稿」，第六冊，頁三三三—三七。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八月

一日 李代總統令准行政院將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中美農村復興協定換文之期限延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中美經濟援華協定之滿期期限。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三十八穗七字第六二二九號密呈，以據外交部呈，為美國政府建議將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中美農村復興協定換文之期限延長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中美經濟援華協定之滿期期限，已由部照復表示同意，請轉呈一案，抄同原照及復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一、美大使館原照會

美國駐華大使館公使柯愼思致中國外交部葉代部長照會 第二六二號

逕啓者 關於中美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訂立關於設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換文協定事，本公使願奉達如下：

本國政府茲建議將上項協定之期限延長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中美經濟援助協定之滿期期限，所有上述換文提及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之處，應認為包括美國第八十一屆國會所通過之第四十七號國會法案中第十二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一日

一六二

之規定在內。

本照會暨閣下答允接受上述建議之復照，當視為兩國政府間之協定。相應照請查照為荷。

本公使順向

貴代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一、中國外交部代部長葉公超復美國駐華公使柯慎思原照會（註一）

中國外交部代部長復美國駐華公使柯慎思照會 第 號

逕復者 頃准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公使第二六二號照會內開：

「關於中美兩國一九四八年八月五日訂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換文協定事，本公使願奉達如下：

本國政府茲建議將上項協定之期限延長至一九四八年七月三日中美經濟援助協定之滿期期限，所有上述換文提及一九四八年援華法案第四〇七款之處，應認為包括美國第八十一屆國會所通過之第四十七號國會法案中第十二項之規定在內。

本照會暨閣下答允接受上述建議之復照，當視為兩國政府間協定」等由。本國政府對於此項建議表示同意。

相應照復，即請查照為荷。

本代部長順向

貴公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國防部次長黃杰、政工局長鄧文儀由廣州飛長沙，訪晤湖南省政府主席陳明仁。

七月中旬，中共劉伯誠、林彪部及陳毅一部共約二十五個軍分向贛江西岸、湘北及宜昌、荆沙大舉進犯。贛省方面，劉伯誠部於七月十六日陷吉安，續沿浙贛鐵路及湘贛公路進犯湖南，瀏陽、萍鄉、醴陵相繼淪陷。鄂西方面，林彪部於七月十五日陷沙市，十六日陷宜昌。並繼續渡江南犯，旋宜都、枝江、松滋、醴縣均先後失陷。至三十日常德亦告失守。至是，我長沙守軍已進入保衛戰階段，而程潛與唐生智竟於二十九日由邵陽潛赴長沙，企圖策動所謂「局部和平」。我政府據報乃令國防部次長黃杰、政工局長鄧文儀，於本日中午十一時五十分自廣州乘追雲號專機經過衡陽飛抵長沙，下機後，即訪問陳明仁主席。（註二）

西北軍政副長官兼甘肅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在臺北發表談話，西北民衆反共情緒高漲，亟需物資彈藥補給。

西北軍政副長官兼甘肅省主席馬鴻逵，本日接見記者表示：西北方面亟需物資及彈藥，果此問題能解決，則西北將成爲一有力的反攻基地。

馬鴻逵認爲西北幾省人口稀少，物資不豐，但民性強悍，而反共情緒尤爲高漲，共匪若以五十萬之衆久據一點，必遭受意外而不可抗禦之困難。

馬鴻逵三十日晚在廣州晉謁李代總統時，方知政院已獲通過渠爲甘肅省主席，馬鴻逵表示，個人曾因醫治糖尿病滯留蘭州甚久，近因國事嚴重，爲國爲民不能逃避責任，對未來甘肅省政大計，一方面將遵照中央指示，另方面當以民意是從。若十人中對一件事大多數主張一樣，則少數二三人意見自應犧牲。談及甘肅省目前財政經濟問題，馬氏認爲：甘肅生產落後，地瘠民貧，財政收支不能平衡，不過「西北人苦慣了，祇有慢慢的設法逐漸改進。」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一日

一六四

馬氏於午後五時二十分赴草山晉謁蔣總裁，七時許辭出，由陳誠主席陪赴北投晚餐。馬氏將於最近期內離臺返蘭。（註三）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由寧夏乘飛機往綏遠陝垣。

行政院政務委員、陸軍大學校長徐永昌、空軍副司令王叔銘及蕭毅肅一行，本日上午十一時由寧夏乘飛機往綏遠陝垣。十二時十分抵陝垣。（註四）

財政部公告各種公債作廢號碼表。

財政部本日公告各種公債作廢號碼表。共十種。其公告如下：

「查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第一、二期債票及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第一期債票未售債票暨備掉換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等債票及民國三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票，原存上海中央銀行，本年五月上海淪陷，上項債票該行均未及運出，應予作廢。至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已售債票之償付及應行以民國三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換償之各種債券，統俟另案辦理。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附同各債作廢號碼，公告週知。」

附錄：各種公債作廢號碼表（註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一日

債名	幣別	類	別	作廢號碼
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第一期債票	美	抵	五十元票	174074—500000
			百元票	038438—100000
			五百元票	01712—10000
	金	押	千元票	4963—5000
			五千元票	0999—1000
三十六年美金公債 第二期債票	美	抵押	五十元票	122152—210180
				210201—218776
	金	庫	五十元票	219478—220000
				370001—500000
				220001—370000
三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 甲類債票	美	庫	五元票	000001—200000
			十元票	000001—320000
			五十元票	000001—100000
	金		百元票	000001—120000
			千元票	000001—011000
			五千元票	000001—001000
三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 乙類債票	美	庫	五元票	000001—400000
			十元票	000001—500000
			五十元票	000001—140000
	金		百元票	000001—220000
			千元票	000001—030000
			五千元票	000001—003400
三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 丙類債票	美	庫	五元票	000001—160000
			十元票	000001—160000
			五十元票	000001—032000
	金		百元票	000001—030000
			千元票	000001—002800
			五千元票	000001—001200
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 第一期債票	黃	庫	五市錢票	000043—002000
				002036—007000
				007012—007089
				007101—012000
				012011—016000
				016002—500000
			一市兩票	000363—019000
				021676—026500
				026843—034000
				034495—037000
				037163—300000
			五市兩票	000001—050000
			十市兩票	000001—015000
			五十市兩票	000001—001000

一六五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辦公室在臺北草山（後改陽明山）正式成立。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辦公室本日在草山（後改陽明山）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並召開首次設計性質的委員會，籌劃與展開工作有關的各項問題。

辦公室分研究室及事務兩部分，祕書部設祕書主任一人，轄第一、二、四、五、六各組。事務部分包括軍事、情報、警衛三組，另設總務主任一人，負責各組間之聯繫。每組工作人員最多約為五人。

現各組人選大部已經確定。祕書主任黃少谷、事務主任俞濟時、黨政組長谷正綱、新聞組長董顯光、副組長沈昌煥、研究組長陶希聖、副組長蔣君章、祕書組長張其昀、副組長曹聖芬（以上屬研究部分），軍事組長楊學房、情報組長唐縱、警衛組長施覺民，總務組長陳舜耕、顧問王世杰、外交組暫不設立。

本日為成立之第一日，並未有任何形式，僅分別在總裁寓邸、市府招待所及第二賓館三處開始辦公。有關設計性質之會議於開會時，吳國楨等均參加。

總裁辦公室僅等於蔣總裁私人的辦事機構，與非常委員會無直接關係。因蔣總裁不能常駐中央黨部所在地，故必須有一以少數人員組成的辦事機構。（註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永遠開除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吳奇偉等黨籍。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本日常務委員會中，對於中央監察委員會常會永遠開除吳奇偉、李潔之和薛傳道三人黨籍的決議案，決定「照辦以肅黨紀」。

吳奇偉原是中國國民黨的中央監察委員、廣州綏靖公署的副主任，一個月以前以擅自發布宣言策謀叛變。李潔之原任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他在東江地區煽動叛變。薛傳道原係中央候補監察委員，他在重慶組織所謂「活動社」，從事反文化活動，並且祕密參加共產黨，鼓動學潮。他們的這些罪行經查明屬實，所以中央決定永遠開除他們的黨籍。（註七）

美國駐華大使館宣布司徒雷登大使將飛返華府，大使館即移設廣州。

美國大使館發言人今天宣布：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定星期二離南京飛華盛頓，大致八月八日即可抵華府。大使館將移設廣州。

司徒所坐的一架美國空軍武官的飛機，自從共軍占領南京以後，這架飛機便留下來準備供他使用。美國駐上海總領事葛樸德將同機應召回國述職。最近曾被上海中共警察逞兇的副領事奧立佛及其太太也將一同返美。發言人說：司徒的行程仍有延遲可能，因為兩位飛行員的離境護照還沒有被中共發下來。司徒的離開南京，將自動地使美國大使館的所在地自共區轉移到國民政府方面去，現在廣州主持美國大使館辦事處的公使銜參贊克拉克將正式成為駐華代辦，而廣州辦事處也將成為駐華大使館。南京大使館則改稱辦事處，而由另一參贊鍾詩主持。（註八）

註一：以上令文及附錄俱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三六號，第三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日，第一版；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冊，頁三三五—三三六及三軍大學：「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五部—戡亂」第六冊戡亂後期（上），（臺北：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頁二四二—二四三。（按有關淪陷日期蔣公長編本與戡亂本不同處，取戡亂本。）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一、二日

一六八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日，第一版。

註四：趙正楷：「徐永昌傳」，（臺北：山西文獻社，民國七十八年二月），頁三六三。

註五：以上公告及表俱見同註一，第二三七號，第四版。

註六：同註三及俞濟時：「八十虛度追憶」，（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頁二一。

註七：同註三，八月三日第一版。

註八：同註三。

二日 李宗仁代總統派劉任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仍兼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參謀長。（註一）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由綏遠陝坭乘飛機往陝西漢中。

行政院政務委員、陸軍大學校長徐永昌、空軍副司令王叔銘及蕭毅肅一行，本日上午九時由綏遠陝坭乘飛機往陝西漢中。下午一時十分抵漢中。川陝甘邊區綏靖主任胡宗南、陝西省主席董釗等迎往中國銀行相談。（註二）

軍事發言人國防部政工局副局長張彝鼎稱，國軍收復鄂西三斗坪，湘境淶口、桃園已撤守。

軍事發言人國防部政工局副局長張彝鼎今午答覆記者時說：

一、關於華中方面的戰事，祿口、桃源國軍現已撤守。二、西北方面：由於平涼無險可守，國軍乃機動的撤至六盤山，相信共軍的攻勢，到此即可受阻遏，因為西去都是大山，同時有強大的國軍扼守，共軍絕難再向北進，而且共軍竄擾甘肅邊境的目的，不過是在鞏固西安的外圍。三、鄂西長江上游三斗坪已為國軍收復，巴東所受的威脅，已經完全解除。（註三）

甘肅天水及江西遂川失守。

七月間，共軍彭德懷部分由西蘭公路、天水公路直趨甘肅，本日天水失守。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集中隴東兵團兵力扼守蘭州。七月二十四日，劉伯誠部陷泰和後，潛伏於泰和西南馬家洲之士共，突向我軍襲擊，我軍一時陷於混亂。共軍趁機進犯。自二十四日至二十八日戰鬥中，敵我傷亡均重。本日我軍放棄遂川。（註四）

內政部公布修正各省縣市整理地籍徵收測繪費辦法。

內政部本日令文如下：

「查前地政部所頒修正各省市縣整理地籍徵收測繪費辦法內所訂測繪費標準，現以幣制恢復銀元本位，已不適用，經將原修正辦法第二條條文酌加修正，呈奉行政院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三十八穗四字第六〇八四號指令照准。除分電外，相應檢同該項修正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修正各省縣市整理地籍徵收測繪費辦法共三條，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日

一六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日

一七〇

修正各省市縣整理地籍徵收測繪費辦法

（奉行政院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參捌穗四字第六〇八四號指令照准）

- 一、各省市縣自籌經費整理地籍，除依法徵收登記費及土地權利書狀費外，得經由民意機關之同意，徵收測繪費，以充地籍測量經費，與土地登記費同時徵收之。
- 二、測繪費按畝徵收，不滿一畝者照一畝計算，市地每畝銀圓貳角，市地以外土地每畝銀圓壹角，如因地價過高過低或情形特殊不能適用時，得另擬訂標準送經各該省市縣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後，專案報請內政部備查。
- 三、各省市縣整理地籍由中央撥款辦理者，應比照前條標準徵收測繪費，其收入應解繳國庫。（註五）

臺灣省政府公布規定辦理戶口補查補充事項七點。

臺灣省政府本日令文曰：

查各縣市戶口總檢查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補查」期限早經截止，而人民仍多因故未能及時返籍辦理「補查」手續，或各級執行機關不盡明瞭戶口檢查辦法第六項之處理規定者，茲為補救起見，特將辦理戶口補查補充臨時事項規定如左：

- 一、人民於總檢前離開原住地超過補查期間，始返籍辦理「補查」手續者，應查其當時有否聲請為流動人口登記，如經登記且其行動正常而有正當理由者，除依照修正戶口總檢查實施計畫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予補蓋「補查」戳記。
- 二、「補查」戳記應即發交各警察分局（警察所），未設分局之市為警察局設置補查處並曉諭第一項未受總檢查之人民，分別前往該管局（所）辦理（補）手續，在本（三十八）年八月底前，即由各縣市政府收回保管。

三、自本（三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凡應申請補查而未履行之人民，其係外省籍者，由該管警員，戶籍員查明註銷其戶籍；本省籍者，飭其戶長或申請義務人，依照戶籍法規定，聲請為遷出之登記。

四、凡無本省戶籍於總檢後來臺之人民，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不予加蓋「補查」戳記。

五、此類「補查」與再「補查」人數，各縣市應按月統計列報，並由警務處併入本省現住總人口計算，以期正確。

六、戶口臨查時如發現第四項人民，應依照本省各縣市戶口總檢查實施計畫第十九條及本省各縣市戶口總檢查要點第八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前段之規定分別辦理。

七、各縣市執行「補查」人員如有違法瀆職情事，即予嚴懲。

又公布管理淪陷區公司在臺省設立分支公司辦法。其令文曰：

查陷匪區域之公司有已在本省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等分支機構者，亦有陸續申請設立者，此項分公司等既與其營業主體之總公司交通隔絕，即無所附麗，失去負責之對象。茲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規定管理辦法三項如下：

一、凡在陷區內已依公司法登記之公司申請在本省設立分公司者，除依公司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辦理外，並應加具左列各項文件二份，呈由本府建設廳核辦：

(一)分公司經理人在本省境內住所之戶籍證明文件及身分證謄本。

(二)分公司在本省之確實資本數額及其足資證明文件。

(三)分公司之營業概算書。

二、凡前已在本省依法設立之分公司而其總公司現在陷區內者，統限於一個月內補具前項各款文件呈由本府建設廳核驗，違者勒令停業。

三、分公司所營業務，應恪守其登記之營業範圍，違者依法罰辦。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日

一七二

以上三項，除電請經濟部備案外，合行公告週知。（註六）

前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孔祥熙在紐約發表談話，否認平生積財。

前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孔祥熙本日在美國紐約寓所招待記者，向他們散發他所收到的八項問題，以及他的答覆，他說：

中國的通貨膨脹發生於他卸除政府職務之後，而且當時已經擬定計畫，防止貪汙舞弊，這種貪汙和舞弊，是在他去職之後，軍事將領造成的。記者問他：蔣總裁是不是將復任總統？孔氏指出中國的憲法並沒有總統辭職的規定。孔氏並且否認外界所傳他一度會聘現任美國國防部部長詹遜為律師。他說：他認識詹遜二十多年，從來沒有在美國聘用過律師。孔氏又否認他有很多的錢。他說：「我出身商人家庭，自然有一些生意，我從這些生意裏，得到的收入，除了供養家庭之外，還可以幫助有關的教育文化和慈善機關。事實上我的生意也差不多定了，剩下的一點，最近也給共產黨沒收。我並不積財，如果現在我除了維持我自己和我的太太的生活之外，還有餘錢的話，將用以貢獻國家。有些人認為屬於我的大商業，其實是政府的，不過因為我在政府中的地位，由我監督而已。」（註七）

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離南京返美述職，飛抵琉球沖繩島。（註八）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六號，第一版。

註二：趙正楷：「徐永昌傳」，頁三六四。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一版。

註四：胡宗南上將年譜編纂委員會：「胡宗南上將年譜」，（臺北：國防部印製廠，民國六十一年二月），

頁二四一及三軍大學：「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五部—戡亂」，第六冊戡亂後期（上），（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頁二七九—二八〇。

註五：以上令文及辦法俱見：「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六十二期，頁九〇一。

註六：以上兩辦法俱見同註五，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三十期，頁四三九—四五〇。

註七：同註三。

註八：同註三。

三日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第一軍第七十八師上校副師長景純菴。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送第一軍第七十八師上校副師長景純菴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久歷戎行，忠勇卓著，三十七年十月陝西大荔剿匪之役，督戰前線，不幸中彈殉職，追念前勛，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註一）

李宗仁代總統特任陳質平為中華民國駐菲律賓賓特命全權大使；特派馬步芳為西北軍政長官；任命馬鴻逵為甘肅省政府主席；湯又新為江西省府委員；派葉肇為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兼廣州綏靖公署西江指揮所指揮官；李及蘭為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兼廣州衛戍總司令。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一、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日

一七四

「特任陳質平爲中華民國駐菲律賓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任命湯又新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郭寄嶠呈請辭職，郭寄嶠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鴻逵爲甘肅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特派馬步芳爲西北軍政長官。此令。

派葉肇爲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兼廣州綏靖公署西江指揮所指揮官。此令。

派李及蘭爲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李及蘭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此令。」（註二）

國防部政工局長鄧文儀赴湖南邵陽，促長沙綏靖主任程潛赴廣州。

國防部政工局長鄧文儀飛赴衡陽轉往邵陽的主要任務，是勸促程潛來廣州，鄧與程是湖南同鄉，鄧局長日內就可以飛返廣州。（註三）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由陝西漢中乘飛機往四川成都。

行政院政務委員、陸軍大學校長徐永昌、空軍副司令王叔銘及蕭毅肅一行，本日上午十時由陝西漢中乘飛機往四川成都。下午六時抵成都，即晤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促爲川陝甘邊區綏靖主任胡宗南軍運糧。（註四）

空軍總司令部公布外國官員參觀空軍單位與設施辦法。

空軍總司令部本日公布外國官員參觀空軍單位與設施辦法。共分六章，其條文如下：

外國官員參觀空軍單位與設施辦法

一、總則

- (一)凡外籍人員參觀我空軍單位與設備時，除國際一般慣例接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無論此外籍人員為軍人或外交使節，或任何人員，抑為我顧問，其參觀時，均以奉空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本總部）電令准許者為限。其未經奉准者得婉言拒絕之。

二、申請手續

- (一)外籍人員欲參觀我空軍單位與設施時，應由該國空軍武官於十日以前以書面（三份）經由本總部聯絡科向總司令請示，其請求書，應包括下列各點：
 - 1. 姓名
 - 2. 身分
 - 3. 擬參觀之單位
 - 4. 參觀時間
 - 5. 參觀目的。
- (二)請求書經批准後，參觀者於三日前請由本總部聯絡科代向被參觀單位會商參觀程序。且由聯絡科或業務主管單位派監護人員陪同前往。

三、保密

- (一)外員參觀時，祇限於本總部電令指定之範圍為限，倘其要求參觀出指範圍以外者，得婉拒之，如本總部電令未指定範圍，則限於一般普通設備及情況，並由被參觀單位主官自行決定，以保機密。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日

一七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日

一七六

(二)外員在指定範圍內參觀時，各級官兵仍須遵守軍機防護法之規定，嚴密防止洩漏軍機，必要時由陪同之監護人員檢查之。

(三)凡屬有關國防部之設備，如祕密實驗室、情報資料室、假想敵我之布署要圖、及有關軍事之數字統計等，絕對不得予以參觀或洩漏。

(四)各被參觀單位之主官，應避免講述總部之組織與人事，尤不應有對空軍之任何批評。

(五)在參觀期間自始至終。第二部門主官，或情報參謀，皆應不斷陪伴監視。

(六)參觀期間應請該外員同攝一照片以作紀念，事後將此照片呈部一份備查。

(七)照相機及測繪儀器尤禁攜入參觀地區。

四、招待及禮節

(一)參觀前被參觀機構，略作整潔準備，(如整肅官兵服裝儀容，振作工作情緒，整理環境清潔等)並洗刷有礙邦交之文字或標語，尤須注意，預先將不予參觀之特種設備，施以必要之措置，以免臨時周張，賓主不歡。

(二)接待人員以與參觀外員階級相當，通曉該國語言，諳熟國際禮節，而受過情報訓練者為適當。

(三)於參觀前接待人員，將印妥之參觀程序，參觀時之禮節，(如有閱兵式及正式宴會等)事項，通知來賓，以重雙方體制(以本國禮節習慣為主)。

(四)參觀時間被參觀單位，應注意代表參觀外員備辦其食宿交通工具休息室等件，參觀完畢則酌情舉行簡單之宴會，以盡賓主之歡，補償因保密所生之遺憾(但普通招待膳食時，無須特別預備，照平時即可，以示堅苦與節約，絕忌菜目過多顯示浪費)。

(五)參觀時間，一切應照預定節目，尤須絕對遵照預定時間。

(六)不論外員之階級多高，被參觀主官應落落大方，以主人地位自居。

五、參觀後報告

(一)於外員參觀完畢後，被參觀單位之接待聯絡及監護人員，須將參觀詳細經過情形，尤其有關建議與批評事項，迅速報告本部備查，格式(略)。(註五)

新任湖南省政府主席陳明仁率軍撤湘潭，長沙淪陷。

程潛暨湖南省主席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陳明仁通電投共。中共第四十軍進陷長沙。(註六)陳明仁率軍撤向湘潭。(註七)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自臺北啟程赴韓國訪問，專機先飛定海巡視。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先飛定海，旋即乘船至普陀山。(註八)

爲了促成太平洋反共聯盟，蔣總裁頃應韓國總統李承晚的邀請，在本日下午一時十分乘天雄號專機飛韓訪問。

蔣總裁原定乘「中美」號專機直飛韓國，但臨時改變計畫，改乘較小型的「天雄」號，於訪韓前到定海巡視，以使李承晚總統有時間對此次會談作充分的準備。

總裁座車於十二時五十分自草山駛達機場，逕在「天雄」號前停下。俞濟時及蔣經國兩氏首先下車。總裁的侍從也乘另車趕至。

本日隨蔣總裁同往的，有王世杰、黃少谷、張其昀、俞濟時、蔣經國、沈昌煥、周宏濤及私人醫生熊丸等。另侍從十九人已於十時二十五分乘二九五號運輸機先飛定海。早在前日，也有一架運輸機載若干工作人員及電臺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日

一七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日

一七八

物，先飛漢城布置。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訪南韓以商討太平洋反共公約的行期將稍展緩。今天通知李承晚總統展緩，他原定星期三抵此。（註九）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閉會。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今天上午九時繼續開會，李副主席宗仁主持，出席陳委員立夫等七人，財政部長徐堪列席，討論閻院長錫山所提的反共救國方案，下午閉會。

這一個方案對政治、軍事、財政、教育及外交部擬定有詳細的改革計畫，在軍事上爭取主動，擴充兵種兵員，嚴明賞罰，整飭風紀，提高官兵待遇。在政治上，行政的設施力謀配合戰略，提高地方政府的職權，嚴懲貪汙，選用賢能，肅清失敗主義的思想。在外交方面，爭取反侵略國家的同情，維護聯合國憲章，促進世界和平。在財政方面求收支的平衡，節省開支。此案討論了三天，今天已通過。另保衛華南方案也於今天通過，非常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在今天下午一時閉會。（註一〇）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六號，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四日，第一版。（按程潛是時已暗通共叛國）

註四：同註三，八月五日，第一版。

註五：國防部：「國防法規彙編」，（臺北：民國四十一年五月），頁一六六五—一六六七。

註六：「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五部——戡亂」，第六冊戡亂後期（上），頁二四三。本書作程、陳八月一日通

電降共，但是五日政府公報通輯令做江日通電為匪張目。

註七：同註四，八月五日。

註八：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五八。

註九：同註三。

註一〇：同註三。

四日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第十四軍中將熊綬春及湖北枝江縣縣長張信業。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分別如下：

「第十四軍中將軍長熊綬春，久領兵符，夙嫻韜略，躬預北伐暨勦匪抗戰諸役，轉戰南北，懋著勳勤，三十七年十二月徐州之役，身陷匪陣，喋血苦戰，自戕成仁，追懷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故湖北枝江縣長張信業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歷任縣政，殫心興革，成績懋著，三十七年九月因公出巡所屬江口鎮，禦匪陣亡，以死勤事，殊堪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註一）

附錄：熊綬春傳（註二）

一、家庭身世

熊烈士綬春，字霖生，江西南昌武溪鄉人。生於民元前五年。家世務農。父鴻疇先生，精舊學，謙和篤實，持正以敬，教子甚嚴，齟齬即曉以忠義。母萬氏早逝，生子女五人，烈士序二，手足親愛彌篤，從政興學，均有建樹，烈士能畢生獻身革命而無後顧者，良有以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四日

一八〇

二、生平事功

烈士畢業於黃埔軍校第三期，初任排連長，寧漢分裂，曾參與邵伯之役，鋒纓初試，頗顯才華。民國十六年，膺選赴日，初入戶山軍校，繼入步兵專校。二十年歸國，任特務第一團副團長。翌年「一二八」滬戰爆發，代理團長指揮作戰，屢挫強敵，適軍委會舉辦幹訓班，以烈士學識優良，富戰地經驗，選充上校教育組長。旋奉派任步專學校教官暨星子特訓班大隊長，前後教育學生數千人，成績斐然。

民國二十三年，河南省主席劉峙將軍慕其才，委任保安處學兵團長，繼調保安第三團長，適悍匪劉桂棠蹂躪省境，烈士智勇過人，一鼓而擒之，當賄以十萬元鉅金，烈士拒賂，數罪而置於法，其廉正光明之態度，誠足以警頑懦而挽頹風。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任鄭州警備司令部參謀長，徐汴陷落，應胡宗南總司令之召，任第七軍官大隊長。未幾奉調沙市警備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時敵勢正猖，所至淪陷，迨抵沙市，而武漢已棄守，烈士冒險親赴武漢近郊，點編游擊隊，鞏固沙市外圍。二十八年春改任渝北警備司令部參謀長，旋調一百零三師少將副師長，協助何師長紹周剿匪川東湘西等地。翌年夏，防守長陽及宜昌對岸一帶，敵每偷渡，均被擊回。第三次長沙會戰，冒艱險進薄沙洋，牽制敵兵，使不敢傾力南犯，迭著戰績。

民國三十一年春，擢長一百零三師，翌年夏進駐雲南，兼河口警備司令，查禁走私甚力。越一年調滇西，進攻松山，該地位於怒江西岸，高山江面三十餘里，俯視騰衝龍陵，敵建有堅強工事，並有一聯隊駐守，以圖窺我西南之門戶，友軍迭次猛攻未果，烈士奉命率部出擊，迂迴山後，以斷龍陵之接濟，再沿公路仰攻，實行坑道戰，寸土血爭，肉搏而上，敵數度用傘兵部隊增援無效，又迭遣肉彈隊暗殺，危險程度，間不容髮，進攻最後一據點，砲彈不能克，乃挖數十公尺隧道，以大量炸藥拔之，其攻堅破銳之難，與用炸藥之鉅，實創抗日戰爭之新紀錄。此役之後，滇緬路大門既開，騰衝龍陵相繼克復，海內外報章特多刊頌，全國部隊奉頒榮譽旗十面，第一百零三師獲其一。是役，當時夏秋之交，酷暑薰蒸，歷時二月餘，晝夜苦戰，烈士心力交瘁，髮為之斑白，事聞蔣委員長以急電



召見，面予獎勵。三十四年元旦，授四等寶鼎勳章。旋調任青年軍師長，因東南戰事轉進，改任第十四軍中將副軍長，迄抗戰勝利，復授勝利勳章。全國實施整軍，該軍改爲暫編第十師，烈士任中將副師長。

民國三十五年元旦授忠勤勳章。是年秋，共匪李先念部西竄，烈士率兩旅之衆，截擊於川、陝邊境，繼經陝入晉，固守運城。旋奉調率部駐歸德。翌年受訓入京，參與軍事會議，今總統蔣公深知其謀勇兼備，特垂詢剿匪意見，烈士歷舉實地經驗以對，勉慰有加。入秋匪軍劉伯承部偷渡黃河，由烈士指揮堵剿，連殲劉匪四個縱隊，殘匪望風逃竄，匪首陳毅率衆由山東增援，烈士復潰之於蘭封，劉匪藉茲復得休養滋長，烈士跟踪追剿，復擊潰之於柳林，生俘五千餘，報章刊載有柳林蕩寇記之稱。是年國慶，授四等雲麾勳章。

烈士御軍嚴而有恩，居恆與士兵同甘苦，食不兼味，衣不求暖，由潢川至經扶追剿劉匪途中，曾凍倒軍次，士兵爲之感動，益加欽敬，嘗有人詢及致勝之道，烈士答曰：「用兵之道，貴有自信，對友軍要互信，對部屬要信任，完全以信爲本。」亦可見其爲人也。

三、壯烈成仁

民國三十七年春，烈士真除整編第十師中將師長，先後解阜陽、南陽之圍。黃泛區之役，更達成預定計畫，重創劉匪。同年秋，該師恢復原陸軍第十四軍番號，烈士任軍長，隸黃維兵團。十一月參與徐蚌會戰，通過淝河，陷入重圍，苦鬥待援，旋兵團命第八十五軍突圍未果，乃以第十四軍替換八十五軍防地，匪乘我接替立足未穩之際，輕裝進襲，兩軍同受重創，烈士沈著收拾殘部，固守十餘日，匪衆源源增援，而烈士所留殘部日見減少，糧盡彈絕，大勢已去，至十二月八日，劉匪伯承部政治部主任張際春，派專使送信勸降，烈士切齒憤恨，叱責曰：「賊我不兩立，有斷頭將軍，此處無投降將軍。」乃毅然立斬來使。翌晚九時，召所屬熊團長福廣，面授遺囑，令將此次戰役失利原因報告國防部參考，並請在京友好照料家屬。十一日晚十一時三十分，匪陷軍部所在地揚圍子，烈士知戰局之無法挽救，乃通令所屬由副軍長代理其職務，在掩蔽部拔槍自戕，匪軍抬至南坪集而氣絕。比葬於集之東南火神廟側，浩氣長存，人神同慨。嗚呼！烈矣！烈士殉職時，年四十有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四日



李宗仁代總統嚴令通緝前湖南省政府主席兼長沙綏靖主任程潛。

李代總統本日因前湖南省政府主席兼長沙綏靖主任程潛叛國降共，並於三日發表通電，為共黨張目，而予以嚴令通緝。其令文如下：

「前湖南省政府主席兼長沙綏靖主任程潛，通匪叛國，逆跡昭著，並於江日發表通電，措辭荒謬，為匪張目，實屬罪無可逭，應予通緝。仰各軍政機關嚴密緝捕歸案訊辦，以彰法典。切切此令。」（註三）

程潛、唐生智所策動的「長沙局部和平」，這件事已獲證實。新任湖南省主席陳明仁已率軍兩師撤抵湘潭。程潛蓄意背叛黨國，策動局部和平，已為時很久。政府為防止程潛的異動，便下令撤消長沙綏署，並令陳明仁代理主席。當時報載程潛赴邵陽，中共廣播說程潛被俘，事實上，程潛離開省政府後，便匿居於長沙近郊的水陸洲，與唐生智、唐生明、彭國鈞、唐伯球、劉公武等一班人，密商草擬「和平宣言」。另外在香港的賀耀組、劉建緒、諶小岑等，並派人潛赴長沙，攜帶祕函，催促程潛早日策動所謂「局部和平」。程潛於是便調派和共匪有聯絡的湘省保安隊兩團，開到長沙對岸的岳麓山，逼迫陳明仁主席簽字響應。陳主席立刻向廣州官方當局報告，並於本月三日率所部撤到湘潭。長沙現在已入真空狀態，政工局副局長張彝鼎也承認，長沙城裏現在只有後衛部隊。（註四）

附錄：前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電告中共主席毛澤東、共軍總司令朱德等，已正式脫離廣州給中華民國政府電

「北平毛主席、朱總司令，漢口林司令員：潛等業經未東電宣布正式脫離廣州政府，即日成立湖南人民臨時軍政委員會，由程潛、唐生智、陳明仁、仇鰲、唐伯球任委員，並推程潛為主任委員。同日由軍政委員會推定陳明仁任湖南省政府暫時主席，並決定第一兵團改組為中國國民黨人民解放軍第一兵團，推定陳明仁兼司令官，特電請查

照（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湖南人民臨時軍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程潛未江戍」（註五）

（按「未東」日，即八月一日，「未江」日，即八月三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兵役協會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兵役協會由各該省（市）縣（市）政府分別召集組設之，每滿一年改組一次。（註六）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由四川成都乘飛機往重慶。

行政院政務委員、陸軍大學校長徐永昌、空軍副司令王叔銘及蕭毅肅一行本日下午由四川成都乘飛機往重慶。下午六時抵重慶。即晤聯勤人員討論為川陝甘邊區綏靖主任胡宗南軍運糧秣事。（註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會議通過永遠開除程潛、黃紹竑、蔣光鼐等黨籍。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本日舉行第七十二次會議，通過開除程潛、黃紹竑、蔣光鼐等多人的黨籍和整肅黨紀一案，據該會五日發表會議紀錄原文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四日

一八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四日

一八四

一、蔣光鼐、譚平山參加偽政府之新政協會議，永遠開除黨籍。二、黃紹竑在香港大公報發表和平主張，違反中央戡亂決策，永遠開除黨籍。三、賀耀組、胡庶華、黃統、劉建緒、李崇理、張潛華、金紹先、陳汝舟等在香港文匯報發表和平主張，違反中央決策，永遠開除黨籍。四、程潛通匪叛國，背黨變節，永遠開除黨籍。（註八）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由定海乘飛機抵韓。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本日由定海乘飛機抵韓。韓國總統李承晚親自迎接，同車到鎮海海軍司令部。（註九）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六號，第一版。

註二：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革命人物誌」，第七集，（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民國六十年五月），頁二四二—二四五。

註三：同註一，第三版。

註四：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五日，第一版。

註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湖南文史」，第三十五輯，（長沙，湖南文史雜誌社，一九八九年八月），頁一六九。

註六：同註三。

註七：趙正楷：「徐永昌傳」，頁三六五—三六六。

註八：同註四，八月六日，第一版。

註九：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六〇。

五日 李宗仁代總統派陸翰芹爲賠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元瑛爲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副委員長；董其武兼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並兼包頭指揮所主任。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賠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秦汾呈請辭職，秦汾准免本職。此令。」

派陸翰芹爲賠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委員兼副委員長劉紀文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委員陳長蘅、聞亦有均免去本職。此令。

派陳元瑛爲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委員兼副委員長，王耀、趙章黼爲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周予孜、王平政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湖北省參議會祕書長劉亞平免去本職。此令。

派董其武兼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並兼包頭指揮所主任。此令。」（註一）

行政院通令：所有申請國葬、公葬各案應俟戰後再行核辦。

行政院本日通令文如下：

「查現值戰事緊張，國庫省庫均欠寬裕；所有申請國葬公葬各案，應俟戰後再行核辦，經提出本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一八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一八六

本院第七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註二）。

行政院會議通過湖南省政府主席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陳明仁投匪叛國，撤職通緝究辦；並任命黃杰為湖南省政府主席。

行政院本日下午五時半舉行第八十一次政務會議，於聽取顧參謀總長祝同的報告後，即開始討論，會後發布會議紀錄如下：

一、報告事項：代總統令，通緝程潛歸案究辦案。二、任免事項：通過（一）院長提議：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陳明仁，投匪叛國，應予撤職，並通緝歸案究辦。（二）院長提議：任命黃杰任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新通過任命之湖南省主席黃杰將軍，本日下午六點半，由衡陽乘專機飛到廣州，黃杰係於本月一日偕同國防部政工局長鄧文儀前往長沙、衡陽、芷江、邵陽等地視察，並在衡陽晉見白崇禧，現在剛接到新令，正向中央請示有關湖南的軍政事宜，三兩天之後，便到湖南去就職。

陳明仁變節投匪事出突然。政府方面對於他這次叛變的動機，還沒有得到較詳細的情報。今日政務會議中，對於他這次行動，也曾經過一番研究，從許多事實足以證明他叛國投匪的行爲。過去幾天的表示，完全是欺騙手段，因此政府決定了上項必要的措施。

閻院長錫山除將上項決定具呈代總統外，並分電各軍政長官公署，各省市府、各綏靖主任，轉飭所屬一體協緝，以彰法典。呈文的原文說：「據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電稱：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陳明仁，變節投匪，通電叛國等情，經提本年八月五日本院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陳明仁應予撤職，並通緝歸案究辦等語，理合呈請鑒核，明令通緝陳明仁歸案究辦以彰法典。」（註三）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宣稱，長沙變亂與整個政局無影響。

本日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宣稱：

「原由陳明仁指揮的三個軍，已有大批官員在湘潭和邵陽等地舉起義旗，繼續效忠政府。因此，這次長沙的變亂，在整個戰局上，沒有什麼影響。」白長官是在今天午後招待衡陽各界的茶會席上，發表上述談話的，他指出程潛和陳明仁自毀革命歷史，向匪投降，一定不要很久的時間，就會落得和傅作義一般下場，後悔莫及。（註四）

美國發表對華白皮書，包括五年來美國對華公開與秘密文件完整紀錄。

國務院新聞發布官懷特四日宣佈說：對華問題白皮書，定本月五日標準時間十五時（本市時間同日晚十二時）公布，全文計一千零七十一頁，包括過去五年中美國對華重要政策公開與秘密文件的完整紀錄。

白皮書的標題是「中美關係」，附有長達十七頁的艾奇遜致杜魯門的摘由書，懷特說：艾氏的摘由書是白皮書中的精華。

他又說：這份歷史文獻共分八大章，一、自一八四四年到一九四三年一世紀中的美國對華政策，二、一九四一到一九四四年國共關係的檢討，三、一九四四到一九四五年赫爾利大使任內情形，四、雅爾達協定和一九四五年的中蘇條約，五、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七年，馬歇爾使命之行，六、一九四七到一九四九年司徒雷登使華情形，七、一九四五到一九四九年軍事全局檢討，八、一九四五到一九四九年美國的經濟計畫。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一八七

國務院新聞發布官員懷特本日通知新聞記者，期待已久之國務院關於中國問題「白皮書」之發表日期，本週四可予宣布。渠指出該項文件約千頁。

艾奇遜致杜魯門總統之摘由書，亦將附於白皮書上，同時發表。

美國國務卿艾奇遜本日在他所發表的一千零五十四頁白皮書裏面，認為共產黨在中國的勝利，已經是美國「無法控制」的事；不過他又警告蘇聯說：如果中共軍隊想征服亞洲其他國家，則必將發生糾紛。

這一白皮書，是奉杜魯門總統的命令編製，以替美政府對中國的靜觀政策辯護。這一巨冊白皮書，包括一百八十六項文件，追述美國對華關係史，並包括魏德邁中將一九四七年的長篇祕密報告，以及馬歇爾和司徒雷登的報告等。魏德邁的報告，提出一項美援五年計畫，其條件是國民黨採取有效步驟，清除其政府內部，接受美國的軍事和經濟顧問，並將東北交給聯合國託管。艾奇遜認為中國實際上已經受蘇聯控制，並且坦直地說：美國除了扼守中國邊境上的界線，並且希望中國人民終將起而反抗，像過去整個歷史上一樣的擺脫外國束縛之外，已沒有其他辦法。艾氏毫不客氣地說，中國內部所以產生這種不幸的結果，中國政府的腐化、自私和軍事錯誤應負其責。白皮書中爲了支持他這一論調起見，曾引用了代總統在今年五月五日致杜魯門的一封信，裏面坦白地說：中國的目前窘境是由於「中國政府沒有善用美援，並實現政治、經濟和軍事改革。」（註五）

茲節錄其第七章於下：

第七章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之軍事形勢

一、作戰情形

一九四五年之作戰情形

當一九四五年九月日本正式投降之初，國共雙方即開始對於日本原占領區之控制，互相競賽。當時國軍以素當

敵人前進之衝，僅能集中於華中及華南一帶曾被日軍侵入之區域，而共軍則組成游擊隊廣泛運動於華中華北及沿海一帶滿布日本交通線之區域。因此，在此項爭先控制日本占領區域之競賽中，共軍遂取得地理上之優勢。但當時政府在軍隊及步槍方面，仍居五比一之優勢，至重武器及運輸工具，實際上更爲政府所獨占，而在空軍方面，更屬無敵。

爲協助政府重行占領日本控制區及保持交通路線計，美國於對日勝利之初，即空運國軍三個軍至華東及華北之主要城市，此項城市，包括上海南京及北平在內；並在其後數月中，先後由海路運送更多之國軍到達新地區，根據陸軍部之統計，其所運送之數目爲自四十萬人至五十萬人。此項行動之計畫及運送時所用之飛機及船隻，均係由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所供給。爲期協助政府維持對於華北若干重要地區之控制及遣送日俘計，美國曾詢中國政府之請，派遣海軍陸戰隊伍萬人在華北登陸，占領北平、天津，並控制主要之煤礦及該區域以內之主要公路線。由於美國之該項援助，遂使承受盟軍總部之命以主持中國戰區受降工作之蔣委員長之軍隊，得以完全解除該區內一百二十萬日軍之大部武裝，並從而接收其裝備及物質。

在對日勝利之前，美國政府已著手實施一項計畫，以圖裝備一適合中國政府所需要之空軍與三十九個師之陸軍。勝利以後，仍繼續供應，以求維持八又三分之一隊之空軍，同時在協助裝備復員軍隊之授權下，仍繼續供應地面部隊所需之軍用物資。至一九四五年年底止，據陸軍部之統計，該項物資已足供完成三十九師計畫之所需。至其他租借物資中，並曾包括大量之車輛及軍需用品，該項車輛及用品，對於國軍之機動能力及其在華北與東北之作戰，均至關重要。

國民政府雖堅持執行其使全部在華日軍投降於蔣委員長之命令之願望，而在共黨方面，竟能強迫在華中及華北之二部分日軍向彼等投降。其實彼等之能向東北獲得最大之援助，乃屬日後之事，蓋蘇聯此時業已占領東北以接受日軍之投降，並一面致力於拆運東北之工業設備。當時國軍屢圖占領東北，橫遭阻止。迨一九四六年蘇軍撤退，國軍進入東北，已見中共在東北之武力業已長成，而其裝備，則全係由蘇聯取自日軍者。

由於一九四五年最後數月內作戰之結果，政府已能肅清隴海鐵路（由連雲港至寶雞）沿線及其以南之大部分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域；在北方，平津及其通往東北邊境之交通線，與太原、大同及平綏鐵路（北平至包頭）之西段，均為政府所控制。然以政府始終未能控制任一通達南北之鐵道幹線，遂致形成嚴重之困難，蓋華北國軍之作戰物資均須仰給於若干華中基地也。

政府此時所面臨者，厥有兩途：一為暫時延擱其收復東北之願望；一為大量擴充兵力，以實現其收復之願望。二者之間，殊難抉擇。美國軍事顧問當時曾指出占領東北之危險，以為欲於一面致力綏靖中國本部之際，同時有效支持東北之作戰，實甚困難。然中國政府終於決定派遣其最精銳之軍隊及主力，以從事收復其在一千英里補給線終點之東北，遂令自身陷於其所不能支持之大規模作戰中，而貽共軍以各個擊破之機會。

一九四六年之作戰情形

在馬歇爾將軍使華期中，政府之軍事形勢，大見改善。一九四六年中，政府陸軍幾達三百萬人，而共軍僅略多於一百萬人，且其中有四十萬人並非正規軍。是年初國軍曾將重要交通線，包括華中之隴海線及平漢線若干段在內，予以肅清，同時並連接貫通南北之交通線及通往東北之鐵路線，以抵於長春。當時共軍正值四平街新敗之餘，倉卒竄渡松花江，始得保全其若干實力，以免於覆沒。而共軍於一九四六年上半年中，亦曾向西侵入甘肅寧夏省境，曾加強其對於山西戰場及平綏沿線之控制。然大體言之，主要之衝突區域，仍限於東北，蓋東北之共軍，一如上述，已因蘇聯之故意畀予其接收地盤及日軍裝備之便利，而得於蘇軍撤退時乘機奪取若干之土地。在一九四六年下半年中，國軍曾有長足之進展，當時陝西，甘肅，晉北，察南之大部，冀北與熱河之一部及幾乎整個之江蘇，均經國軍予以肅清。同時政府已占領張家口、大同、承德，並保有對平綏鐵路之控制。

在山東方面，國軍獲得更大之進展，津浦鐵路之大部已予肅清。而共軍在此一期中之進展，僅限於對河南及湖北小規模之進襲以及對東北國軍防區之滲透而已。故迄一九四六年年底止，政府軍在大多數戰場上仍占有不可抗拒之優勢。

專就國軍所占領之區域及其所肅清之交通線而言，已足知政府在自對日勝利之日起，至一九四六年年底為止之時期內，所獲之勝利，實至為可觀。當時政府所懷收復東北及其重工業之願望，自亦不難了解；惟以國軍仰賴於華

中基地之補給，其與共軍游擊隊之因地就食者不同，故其對於交通線之控制，至關重要。政府為占領東北並保衛廣大交通線及其沿線之城市，在軍事上與政治上遂不得不大事擴張，以致對於新收復區不惟無兵員可資扼守，抑且無政治人員加以治理。是政府徒然占領多數地區，而不能充分利用其資源，適足成為政府之損失而非政府之收穫。由此國軍遂發現其自身之處境一如當年侵華作戰之日軍，縱令能控制全部交通線，終亦無法獲致戰爭之勝利。而另一方面，共軍以無須防守固定之據點，故能避重就輕，保全實力，隨時選取有利之目標，以對防守之國軍施行襲擊。

根據陸軍部之統計，一九四六年年終，政府尚有軍隊二百六十萬人。當時共軍人數已超過一百一十萬，其在東北所獲日軍之裝備，並使其發展而為更有效之武力。但當時政府在步槍方面，仍占有顯明之優勢，據不同之估計，約自三比一以至四比一。政府在人槍方面既均居優勢，然終迅速被迫採取守勢者，固由共軍有其高明之技術，能視其所有資源之性質，以計畫歷次作戰之行動，而其最大之原因，厥為政府在軍事上之無能，蓋政府初則過分高估自身之實力，其後復不能對現實知所適應也。

一九四七年之作戰情形

迨一九四七年，戰略之主動，遂由政府移轉於共軍之手，後者並能將戰事自東北及華北擴展及於政府前所認為業經肅清之區域。當時共軍在東北所發動一連串小規模攻勢，及其對於國軍進攻山東之有效阻遏，實為戰局轉捩之關鍵。共軍在東北之首次攻勢，係於一九四七年年初發動，且僅達數星期之久；然此次攻勢及其後繼續之三次，已足使政府防守各主要據點之部隊疲於奔命。其後五月間之第五次攻勢更廣被於東北之大部。共軍在戰場上繳獲國軍之步槍為數在二十萬以上，遂使國軍士氣大為低落，而共軍士氣更形增高；終至吉林長春及四平街之守軍，均先後陷入共軍重圍之中。吾人欲知共軍致勝之理由，與其自共軍本身之長處加以分析，毋寧就國軍之失敗詳加檢討。一九四七年夏季，共軍之攻勢並未遭遇國軍之抵抗，遂使共軍取得全部之主動。政府軍所以缺乏抵抗意志者，厥有數因。據美國駐華軍事及外交人員報告，當時在東北之國軍高級將領，彼此意見不合，無法產生堅強一致之領導；軍隊衛戍經年，攻擊精神全失；而政府軍事人員，大多來自華中及華南，往往以征服者自居，對於平民則大肆搜刮，時日既久，遂不免與當地人民發生齟齬，向之被人民所謳歌為解放之救星者，今乃一變而為人民之公敵。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日駐瀋陽總領事曾就東北局勢向國務院作如下之評述：

「過去兩月來，國軍之士氣，加速降落，現時彼等士氣低落之嚴重情形，業經多方面向吾人予以證實，（包括與中國各方面人士之接觸，聯總官員，甫自吉林抵此之美國人，以及間接得自東北前線指揮部者）且已成爲衆所週知及公開談論之事。各地警備部之提心吊膽，人民逃避兵役之努力，以及來自國軍轄區各部分（包括遠離戰火之地區在內）之可靠消息，咸謂國軍驚惶失措，紛紛在各地建築工事，亟圖以馬奇諾防線自保者，均足反映當前嚴重之情勢。此種頹喪，憤懣以及失敗主義之心理，已在國軍各級官兵中普遍發生，且往往由此引起降敵逃亡之情事，更足引爲明證。其所以致此之主要原因，厥爲共軍在數量上業已取得優勢（此係大量利用民兵及取得地下及北韓游擊隊援助之結果），國軍士兵之因增援無望而氣餒，共軍較佳之團結力及作戰精神，國軍之耗損及衰竭，國軍士兵因待遇、生活不平所引起之憤懣，以及彼等無意從事於此種遠離家鄉週旋於『外地』不友好人民間作戰之心理（而共軍則多爲土著，咸自認爲係爲鄉土而戰）。

然此並非東北即將潰崩之謂。特以國軍士氣之低落業已達於極點，足使共軍隨時可能攫取整個之東北。在此情形之下，共軍自可即時對東北國軍進行殲滅戰，或竟靜待其心理基礎之強固，以圖對於尙未在作戰中充分表露之政府戰鬥意志，徹底予以消滅。」

共軍爲爭取主動，曾對政府冗長之防線，使用優勢之兵力，殲滅業經孤立之部隊，截斷其交通，並奪取其武器。當此之時，政府僅有兩途，可資抉擇：一爲增援反攻，以圖圍困並擊滅敵人；一爲在歷次損耗尙不足以導致潰敗之前，先行撤退。任何折衷之途徑，均足爲政府招致既失東北又損實力之雙重禍害。凡能自其他地區抽出之兵力均經增援東北，但終不足以補償其前此在春季攻勢中所受之損失。政府復圖起用地方武力，以挽回頹勢，終歸慘敗，此實爲政府失去民心之表現。當時共軍之力量雖尙不足以將政府驅出若干重要據點之外，然國軍業已陷於孤立，其交通路線已受威脅，乃不得不現出被圍防軍之面目，一心期待永不到來之增援。

政府在東北有其遠較共軍爲優之曾受美國訓練且有美式裝備之兵力，而不知善加運用，足證在此一特殊戰場中，由於謬誤之指揮與低落之士氣所造成之惡果，實遠較旺盛之火力與優勢之裝備所能發生之效力爲大。

在中國其他戰場中，國軍尚能保持主動以迄於一九四七年。山東戰場之大部分業為國軍占領，且於十月以前克復煙臺。在西部國軍曾一舉攻克赤都延安。此役中，政府所用之兵力多至七萬五千人。此事雖經政府宣揚為一偉大之勝利，然就實際言之，實不啻一浪費而空虛之勝利，蓋共軍所取之方法迥異於政府，並不欲致力爭取一毫無軍事價值之城市，以貽誤其健全之軍事策略。

故共軍未經戰鬥即行放棄延安，遂令政府深陷於貧瘠之陝西泥淖中，且仍須負擔補給其軍隊之重任。

仲夏以前，共軍即已向南竄越隴海線，以抵於長江。最初此種流竄，係出諸滲透之方式，而非大規模之運動，遂使政府不得不放棄其在山東所獲之部分戰果，以增援於隴海沿線之據點。正值政府集中大量兵力以攻略東北及山東之際，共軍即開始南竄，察其意向，似已洞悉國軍之企圖及實力，深知政府不欲放棄陣地戰，其戰線必將無限延長，且因維持威望故，政府將不致撤退或集結其兵力；而在共軍方面，固自有其機動與主動之利也。一九四七年中，共軍曾在華中集中一強大之兵力，迫使政府不能不採取大規模之攻勢，以將其逐出。但根據當時美國軍方人士之可靠統計，此時政府軍雖仍擁有二百七十萬人以與共軍之一百十五萬人相對抗，然終以戰場遼闊，竟致無力採取攻擊之行動。

在一九四七年年底以前，共軍即已出沒於自華北通往東北之各鐵路沿線，經常威脅其交通，並在山東戰場占領膠濟路之數段，沿平漢線伸展其勢力，同時準備採取必要之行動，冀於其後數月中截斷隴海路之交通。在東北先將瀋陽以北之鐵路線全部控制，然後於是年年底發動一攻勢，以截斷瀋陽南面之鐵路交通。因政府已往未能致力於開發地方之資源，遂使國軍之給養及補充問題益形嚴重，於是國軍交通線路幾全為共軍所截斷，其兵力亦橫被分隔，乃於來年中慘遭共軍各個之擊破。

一九四八及一九四九年之作戰情形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共軍發動攻勢，截斷所有通往瀋陽之鐵路聯絡線，遂令東北較大數量之守軍，均陷於孤立。政府不得已乃撤退吉林與長春守軍之大部分，以加強瀋陽之防務，然於瀋陽此一狹小地區中，自十五萬至二十萬軍隊之補給，全係藉昂貴之空運為之。當時保衛瀋陽之國軍，雖包括最精銳之新一軍與新六軍在內，然政府終不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一九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一九四

敢以之採取攻勢，因恐其於野戰中投降敵人，或於戰鬥中遭受損耗及挫敗。凡此均足以危害政府在東北之整個形勢。而共軍對於深溝高壘之國軍，亦極力避免發動其代價過高之攻擊。

在其他戰場上，共軍頗獲有利之進展。陝西方面，延安於四月中旬再度被占。共軍且於此役及其後數役中，先後將克復延安之國軍及其援軍全部擊潰，或予以俘虜。以多數國軍相繼投共，其所遇之抵抗甚小。政府因恐更多之國軍繼續投共，其在軍事之布置上，遂受牽制，因益令其軍隊，促於防禦據點之內。

當時華中之共軍，較為沈靜，惟亦於春間向隴海沿線進擊，並奪取洛陽開封等城市。共軍於此役中並未遭遇有力之抵抗，而其所獲之物資則甚多。山東方面，共軍採取攻勢，首占濰縣，即爲此一戰場中較大試驗。駐中國之美國軍事顧問團團長巴大維少將曾於工作報告中，對是役有所評述，其要旨如下：

此役之國軍指揮官爲欲保全實力，將其兵力自主戰場撤往該城東部。迨欲再撤退時，其部隊即遭殲滅而彼亦被俘。方濰縣爭奪戰甫起之際，國軍即奉命自濟南青島馳援。由濟南開往之三師，旋與劣勢之共軍遭遇，即因無心戀戰未能進抵濰縣。自青島馳援之部隊，亦復不戰而遄返原防。故政府在濰縣之失敗，實足顯示此等國軍之不忠，士氣低落與缺乏鬥志。

經濟合作總署訪問團來華訪問時，曾於其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發表如下之意見：

「訪問團於瞭解有關中國局勢之事實，並發現彼等前所設想者與真相並不相符時，至感驚訝。吾人所引爲驚奇者，厥爲在我方軍事幹員所協議且爲大使所支持之意見，與南京中國政府現行之軍事及其他有關政策之間，竟有偌大距離。大使及美國軍事顧問曾再三建議中國政府，從事戰略與戰術之改變，而中國政府置若罔聞。」

因國軍仍固執其防禦之戰略，遂使共軍在濟南獲得一甚大之勝利。濟南國軍爲數自八萬五千以至十萬人，均伏匿於強固之城防工事之內而不敢出。據最精密之估計，共軍所用攻擊濟南之兵力，其優勢並不足以保證通常攻堅戰之勝利。但由於國軍第八十五師之叛變，使戰事之延續爲時甚暫，共軍乃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間占領該城。共軍在此次勝利中，曾奪獲五萬枝步槍及大批之軍火。

駐青島總領事曾對政府失敗之原因作如下之評論：

「該城迅速失陷之主要原因，乃為心理的而非物資的或軍事的。守軍被困凡兩月，陸路補給全部斷絕，且濟南之守軍及人民對於國軍過去因不願作戰而招致之失敗，均甚明瞭。故就雙方勝敗之紀錄及此次共軍對濟南所用之精銳兵力觀之，咸以共軍之勝利殆成定數。國軍及大部山東人民對於政府之繼續從事內戰，使生靈塗炭，經濟枯竭，均大不以為然。於是叛變降敵者有之，不戰而退者有之，均為上述諸因素之具體表現。間有願意作戰之士兵，亦不敢對友軍之支援表示信賴。正規軍與地方保安團隊之間，更毫無休戚相關之感。正規部隊大多來自華中與華南，對於保衛異鄉及異鄉人民不感興趣，而共軍方面，則早已在城中組織內應。守軍之防禦，不思越雷池一步，一味墨守舊時守城之習慣，匿諸城牆之後，以待敵人。他如情報不靈，缺乏主動攻擊之精神，不知於共軍集中部署之際，及時出擊以亂其陣勢，及空軍之不能適時到達等等，均為軍事上之失利原因。」

總之，在濟南之大多數守軍均不欲作戰，雖間有堅決作戰之部隊，亦因叛軍之牽制不能如願。吳化文部之叛變，僅為一種普遍情形之表現，而其叛變之本身，並不足以構成失敗之原因。

國軍在濟南有其充裕之軍火與糧食，且有縱在長期圍困之下，亦可繼續獲得補給之保證。」

濟南既失，共軍即挾其戰勝之餘威，急攻東北國軍供應基地之錦州。當時政府在錦州之部隊逾七萬人，其中並包括驍勇善戰之范漢傑將軍麾下新編第八軍在內。共軍乃採用其優越之機動性，集中在數量上較為優勢之兵力以對抗之。在一百二十英里以外之瀋陽，政府約有十五萬至二十萬包括最精銳部隊在內之兵力，且通海地帶全部為政府所控制，政府且能利用葫蘆島之海口以增援此一主要戰役中之國軍。當時情況至為明顯，倘錦州不守，則東北三十萬國軍之給養即感困難，且錦州之不守，實際上無異於整個東北之淪陷。

當時瀋陽之國軍指揮官衛立煌將軍奉命於九月二十五日前開始轉移兵力以解錦州之圍；但遲至十月九日，始率其一部分兵力遠離瀋陽。葫蘆島之強大國軍業已登陸，但僅有一部分開向錦州；於是途中與敵遭遇，即遭各個擊破，而永不能到達其目的地。依陸軍部報告所言，因防守該城之國軍第九十三軍叛變降敵，共軍乃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占領錦州。於此次勝利中，共軍不特取得全部守軍之步槍及裝配，抑且虜獲貯存於錦州之東北國軍大量物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一九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一九六

此時蔣委員長飛抵北平，親身指揮作戰，遂使負責實際指揮之責者與戰陣遠離，對於敵我之真實情勢均不能充分明瞭。作戰命令，均直接授諸各部隊之指揮官，使通常用以聯繫之參謀機構成爲虛設。整個作戰計畫雖經多數觀察家認爲穩妥，終以缺乏配合程序之故，遂使各級之作戰行動陷於混亂。及後見大勢已去，乃不得不下令撤離東北，以圖保全一部分國軍之實力。

至其後數日中所發生之事件，迄今仍未能全部明瞭。每當國軍運動於戰場之際，共軍即襲擊其發號施令之指揮部並俘殺其官員。國軍以缺乏配合之指揮故，致將前由美國訓練及裝備之部隊，且曾於對日作戰期間創造輝煌之紀錄者，損折殆盡。因之少數動搖分子即行返瀋陽，不戰而降敵，而在瀋陽區之多數國軍大都就地投降。其能逃抵營口由政府以船隻救出者僅數千人。

美國軍事觀察家深知政府不能於綏靖其他地區之際，同時收復東北，然政府偏欲不顧彼等之勸告，而貿然從事占領東北。一如上述，東北國軍之給養，全係來自華中之基地。蘇聯占領大連，拒絕政府使用東北最佳之港口及與其相聯之鐵路線（葫蘆島及營口之其他港口，固尙可使用），亦爲增加補給困難之一大因素。在初期攻擊遭受頓挫之後，政府即轉而採取守勢。政府官兵從未獲得當地人民之支援，而此輩人民實爲軍隊所賴以生存者。對政府而言，東北之淪陷，誠爲一大悲劇，良以東北爲中國最高度工業化之區域，原先政府之所以亟圖收復者，殆皆爲此。其尤甚者，厥爲兵力與資源之損失，蓋無兵力與資源，實不足以言確保華北之安全。東北之不守，實爲政府過分高估其本身實力最鮮明之寫照。

上述諸役，中國空軍甚少參加，及瀋陽陷落，空軍始行出動作高度之轟炸。然有資格之軍事觀察家咸以此種轟炸全屬浪費。

瀋陽陷落後，內戰之節拍，急遽增加。共軍立即指向徐州，政府則以二十餘師之兵力沿隴海鐵路布防。及情勢緊急，政府下令撤退，以圖保全實力，終因猶豫不決，坐失時機，爲共軍所包圍。十一月初巴大維將軍曾向陸軍部報告：

「由於國軍兩師之叛變投共與另一師之有投共嫌疑，使徐州戰場之軍事情勢益形惡化。且叛變之事，已爲其他

國軍所獲悉，恐將迅速蔓延他處，固不止於徐州戰場已也」。

前徐州守軍及另一支馳援之部隊，均於小接觸後，即為共軍所包圍殲滅。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天津於經過短期圍城戰之後即告陷落；北平亦於一月底不戰而降。

陸軍部情報組於檢討自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軍事發展情形時聲稱：

「據估計，國軍於一九四八年初尚有軍隊二百七十二萬三千人。迄九月中旬，因對作戰損耗不斷予以補充，尚能維持原數。迨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前，以兵力損耗過大，國軍人數遽降至一百五十萬人，其中並包括勤務部隊五十萬人。由此可知國民政府之全部兵力已於四個半月內耗損其百分之四十五。」

一年以前，共軍人數估計為一百一十五萬人，今竟突增至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人，且實際上均為戰鬥員。其增加比例約為百分之四十，大都係由於新部隊之建立，尤以在華北及華中東部一帶為然。當一九四八年初國軍在數量上仍居三比一之優勢，然今日共軍之總數業已超過國軍，且在戰鬥員方面，臻於一個半比一之優勢。抑有進者，即共軍不特在數量上大事擴充，即在素質上亦能使用更為一致而正規之方法，以從事整訓。

上年所發生之事件，已使國民政府蒙受極大之損失，尤以最近四個半月所發生者為然，其軍事情勢之惡劣，已非其本身所能挽救者。而在另一方面，相同之事件確已改善共軍之情勢及實力，已使共軍能於今日戰爭中獲得對於國軍之全勝。但他項顧慮尤以政治性者為然，或能影響共軍使用其實力之速度。」

據駐在南京之陸軍武官估計，在此四個半月內，國軍計損失美製步槍十四萬枝。除美製步槍外，其餘損失，更數倍於此（均係完整無缺淪入共軍之手者）。據軍方估計，同一時期內共軍曾將可充戰鬥員之前政府軍二十萬人編入其作戰部隊，同時並曾將四十萬以上之國軍俘虜編入其勤務部隊。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共軍渡江，未遇中國陸軍或空軍之有效抵抗，旋於占領南京後，立即進攻上海，並於五月二十五日占領之。其在上海以西之另股兵力，則迅速向南推進，所向披靡，迨五月之第二星期前，即有二十個師之共軍進抵大江以南一百二十英里之處，且正以所向無敵之姿態，繼續前進。自此以後，漢口相繼陷落，而為西北門戶之西安，亦淪入共軍之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一九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一九八

據陸軍部之估計，京滬陷落前，國軍之在該區者約計三十一萬五千人；其在西安者計十七萬五千人，惟中國政府官員咸認其為不可靠；其在武漢區為白崇禧將軍所率領者計十二萬人；其在西北缺乏優良之裝備者計十二萬人；此外尚有十二萬人至十五萬人，分布於其他各處孤立之據點中。

二、美國對華所提有關作戰之意見（略）

三、美國顧問團

法案及協定

當對日勝利時，在華美軍總數，約有六萬人。勝利後美軍復員工作隨即開始，中國戰場美軍總部暨有關機構，仍繼續援助中國政府，從事計畫及實施復員國軍之重新布署；監視移交贖餘物資與中國，處理及襄助遣送日本戰俘等等。同時，美海軍陸戰隊在華北並擔任遣送日俘及在該重要區域，代中國政府維護交通路線。此項任務，於軍事上有極大價值，因當時中國及美國在華一切可利用之力量，皆已用於使中國軍隊占據其他重要地區，若中國軍隊本身於早期占領華北，供應給養，必感困難，蓋以該區與華中之鐵路線，在當時尚未接通也。

除上述援助外，吾人同時並徇中國政府之請，擬定計畫，準備組織軍事顧問團。第一七〇號附件所載備忘錄，即係記述一九四五年九月十四日宋子文博士及杜魯門總統關於美國軍事援華之談話內容者。一九四五年美國政府對華軍事援助，原意本在依照國民政府與中共間之協定原則，改編並充實若干中國軍隊。馬歇爾將軍使華任命，亦即為此。當時均希望內戰可以避免，故美軍事援助，如杜魯門總統所宣示者，不作內戰之用，亦不用以支持非民主方式之統治。

根據上述意向，南京美軍總部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日開始工作；同月二十五日，杜魯門總統向美國國務院及陸海軍部發出如下訓令：

「茲授權陸軍部及海軍部在中國聯合設立一美國軍事顧問團，該團所有軍官及士兵總數，除將來因政治及軍事方面可能之發展，由本人另授權予以更改外，不得超過一千人。

國務院將與國民政府作各項必要之磋商。顧問團之主旨，在向中國政府建議並協助其擴張一現代化之軍隊，以

擔任國際協定及聯合國所加予中國之各項任務，俾能在中國已復員之區域，包括東北及臺灣在內，建立適當管制機構，維持內部和平及安定。」

美國軍事當局於奉到此項訓令後，當即擬定一顧問團方案，賦予該顧問團以上述使命。計畫之初，原有兩顧問團：一為陸軍顧問團，包括陸空軍及給養顧問，一為海軍顧問團。同時為預防總統戰時權力消失後其法律地位即告動搖計，該團並另求立法根據。一九四六年六月十三日，一擬予中華民國以軍事顧問及援助之法案，即送交第七十九屆議會第二次大會，列入S第二三三七號議程。同年六月十四日，另一相同法案（即HR第六七九號法案）送交眾院。眾院外交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對此法案反響雖甚佳，但該屆議會並未就此法案採取任何措施，故該屆議會第二次會期結束，該等法案即遭擱置。嗣復有一陸軍及海軍駐外任務法案，（即HR第二三一三號及S第七五九號法案），於第八十屆會議期間送經眾院通過，但被參院軍事委員會予以擱置。海軍當局經七十九屆議會通過第五一二號法案，授權以二七一艘大小船艦，移交中國，更挑選三百海軍人員，協助中國處理有關海軍業務。當此設法獲得立法機構同意設立顧問團有關機構，及商訂該團應設立聯合抑分別機構之時，當局並決議不向中國政府商訂正式協定。其後在顧問團工作時期，中美雙方經非正式商談結果，擬定一草約，調節中美間關於此方面之關係。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七日，在華美軍顧問人員，受命設立一聯合顧問團，包括陸海空軍各單位，一聯勤團及一聯合參謀顧問團，該團即係中國美軍聯合顧問團，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始工作，後因軍事情況日下，未及年終，即奉命自中國撤退。

聯合參謀顧問團

聯合參謀顧問團設立目的，在調節中國美軍聯合顧問團各單位與中國政府各機構間之合作關係，其主要工作，在審閱送交中國國防部之各種建議書，向該部及參謀本部有關官員提送建議。查在軍事委員會時期，往往因部屬機構複雜而產生指揮不統一之情事，此種狀態，嗣仍殘存，中國國防部長深知欲建立一明確軍事程序，殊非易事。聯合參謀顧問團所最初撰擬計畫中之一項，即係關於下述各事項之建議：參謀本部之職責及運用事項，以及該部所監督指揮之全國軍事機構之人事、情報、整訓、及給養各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一九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一一〇〇

海軍顧問組

海軍顧問團，暨其後身中國美軍聯合顧問團之海軍顧問組，主要任務在協助中國處理有關海軍事宜，如訓練海軍人員，以充實依照第五一二號法案移交之艦隻（實際移交者共有一三一艘）；供給有關該項艦隻作戰及給養等技術指導等等。該團活動目的，欲使中國政府在其領海內，有較好之實力，保護並改進航運安全，並能負擔海軍應有之職責，而於遣送日本戰俘及運送本國軍隊兩方面，尤為側重。為求達到上述目的，美國在南京設立海軍參謀顧問組，及一聯合顧問機構。各項建議，均經由該機構送中國國防部，該顧問組高級官員，對中國高級官員，經常致送純粹關於海軍事項之建議。與上述相同之參謀關係，亦存在於該機構各階層中，如在青島，即設有一訓練所，該訓練所訓練中國海軍士兵，以備補充移交軍艦上之人員。該訓練所不僅在水上訓練海軍，並更主持若干海岸基地學校；此外，並在給養、修理及購取零件各方面，給予中國海軍各作戰單位以各項協助。綜其所為，對於中國海軍之整訓，實具有密切而直接之影響。海軍顧問團，更有若干其他小組，在上海協助江灣船塢工作，在廣東協助清剿私梟及海盜工作。海軍顧問組人員所擬最後一次報告，述及海軍顧問團最顯著之成就如下：

「協助中國海軍之初步整補；對中國海軍各階層給與現代海軍思想之灌輸；促成中國海軍總司令部之改組；發動基本作戰系統，作戰海軍單位，以及各該單位之軍官訓練步驟之建立；協助現代海軍醫藥設施之籌辦；協助有系統之海軍人事制度以及新式海軍訓練中心之設立；嗣由該中心訓練出二百員以上海軍軍官，及三千名以上海軍士兵。」

中國海軍，在海軍顧問團協助之下，雖已達到其本身不能達到之作戰水準，然因無中共海軍作對抗，其作戰能力，從未經過測驗。中國海軍在全部截斷山東半島中共運送給養及軍隊之航運一端，並未能滿意完成其可能勝任之主要任務。在直隸海峽作戰時，中國海軍亦未能發揮作戰能力。中國海軍如能於此一戰役發揮火力，對於在葫蘆島與中共作戰之部隊，當能給與有效之助力。」

一九四八年終及一九四九年初，有種種跡象，顯示中國海軍人員士氣之低沈及缺乏作戰意志，使中國海軍總司令部不欲給與其所屬艦隻以較大之行動自由，以防其歸降中共。

空軍顧問組

美國陸軍顧問團空軍組暨以後中國美軍聯合顧問團之空軍顧問組，其設立原意在協助中國發展現代化之空軍，並供給該項現代化空軍所需有關給養作戰等之技術指導。於戰爭時期，中美空軍人員合併編入十四航空隊，為中美空軍混合大隊。該大隊中，中國空軍人員於受命作戰時，成績尚佳，據美國空軍部統計，中美空軍混合大隊中，中國人員及戰後中國空軍人員，大部係按美國計畫之程序訓練而成。該項人員，戰前戰後合計共有五千人之譜。

為使中國能有一合乎需要之空軍，在戰爭時期，飛機與機械即開始移交與中國政府。勝利後，該項移交工作繼續進行。按照原定計畫，美方準備供給中國政府配備八又三分之一大隊空軍，使中國擁有九百三十六架飛機可供直接使用。該部分飛機大部分係勝利後移交者。戰爭結束後，因中美空軍戰時合作停止，故另於顧問團中設立一空軍組，表示某種戰時援助仍然繼續。杜魯門總統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准設立軍事顧問團以前，美國空軍對中國空軍顧問性質早已存在，因在中美空軍混合大隊之中，美國空軍人員即已與十三個中國空軍單位混編一處。

美國軍事顧問團空軍組之任務，雖在協助中國發展一現代化之空軍；然其初期之工作，大部屬於指導中國空軍如何接收儲藏及保養巨量美國移交之贖餘空軍器材方面，同時並設法代為建立一空軍組織基礎，以適合中國之能力與需要。在空軍組整個活動過程中，上述工作均經繼續努力，因經驗教訓，該處曾忠告中國改善整個空軍組織。

一九四六年八月，馬歇爾將軍為避免捲入中國內戰起見，命令空軍組在中國與中共作戰戰鬥機群中工作小組，全部撤退。其他關於中國空軍之訓練計畫，建立人事制度，建立聯合後勤步驟，發展中國空軍之組織及裝配計畫，擴展合理之作戰步驟各項，空軍組仍續提建議並予以指導。

在中國各空軍基地，如北平成都漢口等處，空軍組均分配小組人員，擔任指導工作，在其他單位，如杭州空軍軍校，上海空軍技術指導處等，空軍組亦派遣人員，加以指導。

中國空軍雖經指導及援助，仍未能達令人滿意之作戰標準，例如轟炸時飛機往往因飛行過高，以致礙及對於軍事目標之描準；掃射敵軍時，飛機亦常在一千五百英尺至二千英尺高空，投擲給養予被包圍據點守軍時，亦因飛行過高，致使大量給養投入敵軍之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二〇二

空軍顧問處最後一次報告，對中國空軍，有下列之評語：

「中國在殘破之經濟情況下，即使能將目前大量人員截減至半數，當亦無供給八又三分之一戰略空軍大隊之能力。中國之經濟情況，如不能稍加改善，則對於任何數量之空軍，均難負擔其給養。觀彼等之空軍計畫，可見中國空軍當局似並不計及國內之經濟現狀，對空軍本身經濟情形，亦從未稍加估量。彼等主要思想，係在建立一龐大空軍機構，以爭面子。美國低價供應或逕行贈送器材之措施，對於此種思想，大有鼓勵。」

以中國空軍作盟軍，其價值頗有疑問，至其主要原因則係由於中國空軍當局之於行政及給養二項任務之主持，不能使人滿意。欲圖予以徹底糾正，非多年基本專門訓練不為功。即欲略收近效，亦須中國空軍小隊以上之各組織委派美方空軍人員直接監視。中國空軍在內戰中所表現之作戰性能，特別低下。在對日作戰中，當彼等對戰爭有信心時，彼等隨美軍領隊作戰，則甚著功效。

顧問與援助二者，有不可分之關係，任顧問工作者，必覺援助物質能助其完成任命。因之，顧問團往往被接受顧問團國家有意無意利用獲得更多援助物資，或請求物資能得良好反應之有力工具，若接受顧問團國家之接受顧問目的，僅在獲得援助物資，此種顧問關係，並不健全，顧問不應派遣。咸信目前中國情況，正是如此。

吾人所抱使中國在軍事方面日趨強盛之目的，即屬需要，其在最近將來，終難達到，故據此目的而產生之顧問制度，亦似無設立之需要也。」

聯合勤務顧問組

美國陸軍軍事顧問團聯合勤務組及其後所設美國聯合顧問團聯勤顧問處，其設立目的，在向中國聯勤工作部門致送建議並協助擴展有效之給養技術及方法。

在對日作戰後期，由於中國戰場美軍總部努力促成，中美兩國軍隊，曾在中美聯合參謀團指揮之下，密切合作，發展有高效率之給養制度。中國軍隊司令官有一陋習，即因恐士兵及槍械之損失，補充不易，往往不願將其所屬軍隊及裝備置諸戰場之上；蓋以該項損失，一旦無法補充，則其所轄部隊之實力，即與其自身現有之官銜軍階相去遠甚也。

在此種情形之下，欲使各司令官咸願戮力作戰，惟有迅就給養及補充方法，力求改善。在對日作戰時期，美軍即參加中國軍隊各部門聯勤工作，以求給養制度之改善。對日勝利後，聯合勤務組，即為繼續戰時援助而設立。該組曾對中國給與下列協助：

建議中國軍隊在組織方面發展其給養制度。

建議及協助中國聯勤學校之組織並主持其訓練課程事項。

協助辦理美國移給行政院物資供應局贖餘物資之登記，請求退回及整理等事項。

協助有關醫藥、財政、軍需、信號、運輸及機械等重要活動之指導事項。

陸軍顧問組

美軍聯合顧問團陸軍顧問組及其前身美國陸軍軍事顧問團原為美軍顧問團所屬各單位中之最重要者。該項組織係為便於向中國陸軍提供建議及給與協助而設立。在吾人未就該處所任工作予以敘述以前，吾人應首就中國戰場美軍總部在勝利以前所主持之各項活動，獲一概念。史迪威將軍以麥格羅德代表團所擬計畫為藍本，另擬一計畫，準備訓練及配備三十九師中國軍隊。在史迪威將軍指揮之下，已有五師軍隊，在緬甸境內完成訓練及裝備，日後該五師軍隊參加作戰，成績斐然，同樣訓練組織，亦在中國境內成立，惜因給養須飛越駝峰，運輸困難，成就甚微。其後在魏德邁將軍指揮之下，三十九師之計畫，依舊推行。當時因有大批人員，大批給養，先後運抵中國，而在中國戰區美軍總部指揮之下，中美各階層人員，復能密切合作，故該項計畫之推行頗形順利。美軍在華所負主要任務，為以美國之裝配及訓練，配合中國之人力及資源，俾能發揮軍事力量，打擊日本，故上述中美合作，至關重要。在華作戰之中美軍隊，雖由中美軍官各負指揮之責，但為求雙方軍事計畫互相配合起見，中美聯合參謀會議，常在重慶以及其他適當地區舉行。當時各種學校，普遍設立，藉以訓練各項人員，擔任陸軍有關方面各種任務；而美國軍官，亦常奉派至陸軍各單位工作，以便在各階層及各種情況，甚至實際戰爭情況之下，加以指導。此項訓練及裝配中國軍隊計畫，進行非常順利，故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中旬，中國已能將軍隊結集華南區，準備一主要反攻；惜在發動以前，日本即宣告投降。故在日本投降以前，中美雙方在陸軍各部門活動方面，早已獲有切實合作。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二〇四

日本投降後，美軍在華繼續援助中國政府，尤在協助復員中國軍隊，遣送日俘，移交贖餘物資等工作為著，南京美軍總部陸軍組即為準備在中國戰場美軍總部結束後，繼續其工作而成立。該組於一九四六年成立，其後即為美軍顧問團接代。上述組織主要顧問任務，原限於中國陸軍總部之組成及其工作推行，暨軍校之建立及其主持兩方面，並不包括其他有關陸軍之組織及裝配，或軍隊之直接訓練等事項之顧問任務在內。該項後述任務，因與按照三人小組協定裁減國共雙方軍隊數目之工作有關，故係委由北平軍事調處執行總部擔任。迨該軍調部宣告結束，而關於訓練及裝備政府軍隊顧問工作之限制，乃不復存在。嗣後凡關於政府軍隊之訓練及訓練中心之進行等事項，美方顧問工作所受限制，復再度予以放寬，俾美方顧問人員得在各該訓練中心內參加工作；但在長江區域以外訓練中心，則美方顧問人員，始終被禁參加工作（天水騎兵學校及徐州軍官學校殆為唯一例外）。美國陸軍顧問團對其若干方面活動，始終加以限制，決定此項限制之因素，下文當予述及。

美軍聯合顧問團陸軍顧問組在其將近結束之前，曾草擬一報告，對各項業已完成及尚未完成之計畫，作有如下之分析：「在本期內，本組對中國陸軍所為建議或所給協助，收有成效者約有如下數端：

1. 將陸軍總部推進至一工作能差強人意之組織。
2. 建立陸軍學校制度，並推進步炮兵及參謀學校工作至一相當有效程度。
3. 建立訓練中心系統。
4. 在臺灣訓練第二百零四師及第二百零五師兩師。
5. 協助成都軍校，該軍校在臺灣、漢口所設訓練班，以及臺灣、南京、廣州軍校之改善。

陸軍顧問組本期主要收獲為向數千中國軍官灌輸美國標準之組織方法，美軍參謀之方式與步驟，以及美軍教練典範。上述收獲，以及多數中國軍官因此與美國軍官發生密切友誼之事實，其表現須於今後兩三年內見其端倪，目前尚難予以評價。

陸軍顧問組預計能在一九四八年底完成改革之各事項，並未能照原計畫完成。一般言之，中國陸軍進展情形，並未能令人滿意。在一九四六年夏季，下述各項足以妨礙中國陸軍進展之因素，業已發生較預料為巨大之影



響：

1. 內戰之需要。
2. 中國貨幣購買力之日趨低落。
3. 經費支絀，以致裝備、給養、屋宇等供給不足。
4. 政令不行。

5. 某項改革，如對某人權力名望有損，勢將遭遇消極阻礙，甚或積極阻礙。

6. 各項決定，常受政治、人事及部屬願望甚至部屬要求等因素之重大影響，不能僅以軍事需要為其考慮基礎。

7. 若干要員之無能及在一九四八年初期以前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事實上缺少首長。

8. 上級司令官不能以適當權力及責任委諸其所屬參謀人員及指揮人員。」

陸軍顧問組在國民政府對內作戰期間所給與國民政府之最直接協助，為參預中國軍隊訓練中心之工作，一九四七年七月，中國國防部頒布訓令，在臺灣設立陸軍訓練中心；同年十二月，更增設其他訓練中心。美國陸軍顧問團參加上述訓練中心工作，經美國國務院於一九四七年十月通知美國國防部，表示同意。

在其發致美國國防部之備忘錄中，國務院述明其本身所採立場如下：

「本院對陸軍顧問團參加高雄訓練中心工作一節，準備於下列條件之下，予以同意；1. 顧問團以後若再參加其他類似訓練中心之工作，應於事前取得本院同意，2. 美國之物質援助，應以供給訓練所需物品為限，3. 勿事宣揚，致我國有被誤認為直接參加中國內戰之虞，4. 參予訓練人員，應自駐華大使館獲悉關於臺灣之政治情況，俾能注意本身言行，而免捲入中央政府與島上人民間現已發生之磨擦。」

第一批受訓部隊，為第二〇五師。遲至是年十一月中旬，訓練中心始準備妥當。第一批美軍顧問人員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抵達，擔任永久性職務。一九四八年三月，顧問團復獲准參加南京訓練中心之工作；同年七月，復獲准參加廣州、漢口、成都等處之訓練工作，至徐州訓練中心，則顧問團僅有權作有限度之參加。

陸軍顧問組對上述各訓練中心工作在其所擬前後報告中，有如下之評價：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二〇六

「在中國若干陸軍訓練中心中，僅臺灣一處，獲有滿意之效果。第二〇四師及二〇五師兩師，係在該處訓練。衡以中國標準，成就甚高。厥後完成訓練之第二〇一師及二〇六師兩師，亦能合乎中國軍隊水準；至在廣州完成訓練之第一五四師雖亦尙合中國水準，然以美國眼光觀之，則不能認爲滿意矣。上述各項，乃其唯一足資稱述之成績。南京訓練中心，對訓練軍官及參與其他訓練中心工作方面，亦屬不無貢獻；然而訓練工作之進行，頗受多方牽制，如經費及機械配備之缺乏，長江以北軍事人員之未能調訓。新式整訓方案雖經蔣委員長明令予以推行，終以推行不力，而收效甚微，其顯例也。依照原擬計畫，南京訓練中心，原爲整訓若干人員以接替前方因作戰不能調回受訓人員而設，然因中國人員對此種需要，漠不關心，及彼等不願執行蔣委員長之訓令二點，致使原擬計畫，備受阻礙。在該中心受訓人員前後雖逾一萬七千人，因中國方面不願彼等居留較長時期，故亦無法接受任何有效訓練。至中國軍事當局不能執行蔣委員長上述訓令一節，並不足怪。中國高級軍官與顧問團磋商後所發訓令，其下屬設法予以規避，乃是常事。」

漢口訓練中心所遇困難，與南京者正復相同，否則或能完成其整訓使命。廣東訓練中心，原以訓練軍官爲主旨，係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奉令籌設；然其辦事人員，則在兩三個月後，始行派定，在翌年五月以前，並無積極動作。當顧問團人員獲准前往視察該處時，發覺該地區完全不合訓練之用，乃於六月間遷往廣州。七月一日，美軍顧問人員出發前往該處執行任務。一九四八年八月開始之軍官初步訓練教程，因爲美國軍官十九人擔任講授，成績甚佳；然該校在十一月前，並未能正式推行工作，蓋以有關之三師未能準時遣送軍官入訓，而入訓軍官之報到時間，復參差不齊，以致無法執行有效訓練。

美國顧問人員推行中國軍隊整訓工作，未能獲得滿意結果，或可歸之中國當局整訓之態度。中國徵兵機構，一向散漫。有時某數司令，同時奉到上峰核准，在同一區域招集新兵。所用方法，或爲徵派，或爲強迫入伍。各省主席，因其本身之部屬，亦需補充，故對中央徵兵，並不同情。應徵新兵，往往在運送途中，橫被省方截留；迨既抵達訓練中心，又往往不加訓練，而即遽予分發。對此情形，圖予改善，阻力自多。據查在一時期內，曾有若干戰區司令，聲請中央勿對中國舊制過予變更，其困難於此可見。陸軍顧問組在促進其所擬若干計畫時，常感軍令不行之



苦，致使工作推行，縱非不可能，亦遭重大阻礙。以提高工作效能爲目的之程序改革，自足損及若干高級人員之聲望，因而引起其群起反對，遇此情形而缺乏志在必行之軍令，自難免若干計畫半途而廢。一言蔽之，計畫之採用與施行，並非純視軍事需要，而若干政治及人事因素，反能隨時予以牽制，究其癥結所在，無非由於個人願望之決定性，往往高於國家基本軍事需要也。

上述情形，因軍事要員之無能，而更形惡化。此外，陸軍總司令顧祝同將軍，以兼任戰區司令職務，不常在總司令部辦公，而其高級僚屬，非經向其請示，復無權採取任何決定，顧問組工作困難，此亦原因之一。」

在一九四八年五月間，陸軍顧問組曾力勸中國當局，在長江以南招集三十八個戰略後備師，不參加戰役而予以高度訓練，以備不虞之需。由於中國各主管部門對於有關人事問題，隊伍運輸問題，缺乏適當計畫，復由於上述訓練工作，未著成效，以致陸軍顧問組之上項建議，無從積極推行。迨一九四八年十月，軍事情況，急轉直下，政府方知戰略後備師之重要，而再向顧問團請求協助，然已無及矣。顧問組所撰最後報告，曾述及中國軍事當局抱定中央集權之傳統習慣，不願委由各級司令分層負責，致有事務過分集中之虞。由於此等弊病之殘存，故欲推行上述整訓工作，非有大批顧問人員不爲功。該報告於其結論中指出：在此種情形之下，凡團以上之單位，必須有顧問參加指導及直接管理，否則任何計畫，均難獲致滿意結果。

對華援助與對希援助之比較

國民政府雖獲美國派遣顧問團，運送裝備及贈與等不同方式之援助，而共軍仍節節勝利，事實已予顯示；因之，顧問團之任務乃不能不重加檢討。時常有人建議擴大顧問團之編制，增多可由顧問團轉交中國之軍用物資以及放寬約束其行動之指示範圍，俾美國對於中國陸軍之訓練及作戰行動等，能作更直接之參與。就中所最常提之建議，厥爲關於給與軍事援助及顧問協助各方面，中國應與希臘同視。

上項建議，如果見諸實行，則美國在華所承受之負擔，與在希臘所承受之負擔，各爲如何，亟宜略予比較。希臘爲一廣袤約五萬一千哩之國家，僅有人口七百四十萬，大體相當於大上海及其周圍。而中國則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在希臘，武裝部隊約在十五萬人至二十萬人之間，其所對抗之游擊隊，僅有兩萬人左右，並未占領城市及人口



中心，而大抵困於邊境之山地。惟希臘游擊隊之自其北面之共產主義國家所得給養，亦為衆所周知之事。中國國軍，於一九四七年下半年以前，對共軍亦僅居於約二又二分之一比一之優勢，即以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之國軍對抗一百萬至一百五十萬之共軍，且當時此等共軍業已控制幾達四分之一之中國土地及人民。倘使支持中國政府之軍事行動以同於相當於希臘所獲支持之程度，則美國需予中國以一數千人之顧問團，不可預計之大量裝備，以及美國顧問之直接參加大規模戰爭之指揮，且此種作法，實為一不可預測之冒險，非僅一可以預知之冒險已也。在未實行此項計畫之先，本國政府必須有一保證，即此計畫施行後，其可能獲致之成功，必須較諸中國政府已往作戰紀錄所表現之成功可能性，更為鉅大。實則除使多數美國人捲入漩渦或竟參加實際作戰外，除本國政府準備永遠保證中國政府作戰之勝利外，吾人並無理由足以相信，更多軍事援助之畀予，即可實際改變中國戰事發展之形態；亦無任何徵象，足以證明中國如更獲得廣大之美國經濟援助，將有方法延緩其經濟及政治情勢之急速惡化。至於此種更進一步之援助，乃為中國政府所最樂予接受者，似無待言。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當一九四八年國會考慮援華方案之時，衆院曾於其授權法案草案中，就軍事援助方面，將中國與希臘列於同等地位；而參院外交委員會則就該草案，尤其是關於續為贈與及續給援助部分，重行起草，以免在軍事援助方面，中國竟與希臘同列。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於參院辯論援華方案之際，參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范登堡曾作如下之聲明：

「外交委員會願予明白指出：此一法案，一如在所有其他援助法案中，其所稱美國援助，並不包括國會所為明確及現行之承擔以外任何責任之延續。：吾人對於未來，不願加以保證，亦不能加以保證。：關於對華援助，吾人不得不將此項保留，特予指明。良以由於中國所受軍事、經濟以及社會之壓力所引起多種不可預測之因素，顯足危害其本身之安定並妨礙或延擱其內部之改革；而此項改革，即其最忠實之友人亦衷心認為不獨為中國人民與政府所宜有，且為彼等所必需者。：吾人實不能在全面性之基礎上，對中國之經濟有所作為。實因中國過大，此一問題亦過於繁複。：故在希臘與土耳其案中，本委員會曾承認：為使經濟援助生效起見，軍事援助實屬必需。而在本案中，則僅規定軍事援助之是否給與，一任中國自行選擇。為實施該項援助及其他中國自行選定之援助起見，本法案



規定有一億美元之贈與。：本委員會相信：凡足使他人誤信本國政府為對於國民政府所從事之戰事予以保證到底者，本法案為慎重計，必須予以祛除，蓋以中國幅員過廣，無論吾人之內心願望為何，任何隱示的保證，均無可能也。因此，吾人願將該特定款項之用途，聽由國民政府主動選擇：俾吾人之用意，得大白於世。：依據另一法案，美國仍將徇中國政府之要求，繼續供給軍事顧問。：彼等之任務亦僅顧問而已。目前之法案並無一改變此等規定之處。：吾人業已著手以由吾人自負軍事合作責任之方式，將此項新條文書入法案之內。」

在同一辯論中參議員康納利云：

「其中一億美元之項目並未指定用途。：此為一項贈與性質之援助，一任中國視其本身重大而急迫之需要予以動用，其因此項需要所引起之事件，概由中國自行負責。法案中並未提及軍事供應或軍事援助之字樣。固然此一億美元之贈與或亦可因緊急需要之發生，而由中國之中央政府全部用以購買軍火，裝配及武器。：此種方式，乃吾人在委員會中所能用以實行對華援助之最佳計畫或辦法，蓋以其中並未加予吾人以任何硬性之承擔也。」

在授權法案尚未通過之前，其土希條款，即為國會所刪除。該授權法案通過以後，眾院乃於其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所通過之撥款法案中，插入條款，規定對華援助係與對土希援助相同。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參院通過一九四九年援外撥款法案之修正案多起，其中一起，即將眾院所通過之法案中所包括之土希條款予以刪除。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九日，援外撥款案送達全院會議，會議之報告，說明援華總額由四億六千三百萬美元減至四億美元，土希條款被刪除，以及其中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之贈與，係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案之第四〇四節（乙）之規定而劃歸中國使用者。一九四九年之援外撥款案，乃於同日為國會所通過。

四、對日勝利以來所予中國政府之軍用物資及役務

摘要

當吾人就美國自對日勝利以來，對於中國政府所作軍事援助加以估量之時——吾人必須明瞭：下述三種援助，不能以金錢估定其價值：中國戰區美軍總部在運送中國陸軍及遣送日俘方面所給援助；華北美國海軍陸戰隊在占領重要地區及為政府控制主要交通線方面所給援助；以及顧問團所給援助。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二一〇

除上述三種援助外，美國政府自對日勝利以來用贈與及信貸方式所給予中國政府之軍事援助，為數已達十億美元之巨。且在此同一時期內所給予之經濟援助，亦達十億美元。至於經濟援助實具有間接軍事價值，自無待言。

第一七二號附件，曾列舉一詳細之帳目，並附有關於此項美援之各種表格。該項援助之最重要者撮述如次：第一為租借援助之於勝利後續予施行，在勝利前原有裝備三十九個師之戰時計畫，該項計畫，僅完成百分之五十，嗣仍續予完成，所供裝備價值七億八千一百萬美元；其次為剩餘軍用物資之供應，該項物資，價值一億零一百萬美元，包括三百架以上之飛機及大量軍火；復次為依照一九四八年援華案之規定所用於軍事裝備之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此款係於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間動用。

此等軍用裝備之移轉與中國，吾人試加檢討，即可明瞭：美國自對日勝利以來，向中國所作軍用物資及役務之援助，其數量實甚龐大。且除自馬歇爾將軍使華期間以後曾一度禁止軍火自本國及其太平洋基地出口以外，該項援助，始終繼續不輟。

馬歇爾國務卿關於一九四六年禁運之聲明

美國對華軍火出口之禁令係於國共停戰協定破裂而戰事重行大規模進行之際所發布者。馬歇爾國務卿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就此事向眾院外交委員會所作證言，頗饒趣味，茲節錄數段如下：

「吳利斯先生問：就余所知，吾人曾有十個月禁運武器赴華，遂使彼等當時所購就而為我方所核准起運之軍火，迄未到達中國軍隊之手。現在請問何以致此？」

馬歇爾國務卿答：君意係指原來之禁運及其以後之發展耶？

禁運是在一九四六年八月，而解禁是在一九四七年五月。

吳利斯先生：是即為十個月左右。

馬歇爾國務卿：誠然。

吳利斯先生：就余所知，所謂蔣委員長所購軍火之曾經我方核准起運者，迄今仍未到達中國軍隊之手。據聞並有一部分，尚未運離美國，現在請問何以致此？吾人須知，彼等固不能無軍火而作戰也。

馬歇爾國務卿：此乃非常明顯之事。

此特殊事件，乃爲一船運問題。白德華先生當能就此事詳加說明；但余仍可立即聲明下述數點：

第一、此項禁運軍火之措施，乃余於一九四六年八月所實行者，因當時情勢，隨時可能整個破裂。蓋自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簽訂協定以來，華北之戰事大部停止，惟東北又已成爲戰事之新焦點。

在努力調停東北戰事使其不致擴及整個華北之際，我方所處之立場，至感困難，一方面必須堅持調人之立場，而另一方面又不斷以軍用物資繼續輸華。彼時中國政府尚有充分之軍火足供其軍隊之用，而絲毫不感困窘也。

惟當時曾發生數起不幸之事件，如上海火藥庫之爆炸，以及國軍在戰場上因挫敗而損失大量之軍火等等。迨解禁日期既定，任何拒發出口證之情事，乃即消失——

吳利斯先生：予所用「禁運」一詞容或不當。

馬歇爾國務卿：實際上此即爲對於軍用物資之禁運。惟關於飛機零件及與其同類之項目頗有修正。

固然，尙有大量物資係經由剩餘物資之交易而運入，蓋當時我方曾與中國談判簽訂剩餘物資協定之當局獲得一項協議也。

於是吾人乃進入五月之季節，出口禁令乃宣告廢除。自此以後，余想中國政府所訂重要商業性之合同，僅有一個。」

自美國或其太平洋基地對華軍火出口之禁令，係於一九四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在美國生效，而於一九四六年八月中在太平洋生效。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此項禁令即經修改，允許中國依照前爲中國空軍訂就之八又三分之一大隊計畫之規定，以購買民用之物品，同時國外物資清理委員會遠東分會亦奉命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通知中國政府，準備就出售該項民用物資事舉行談判。惟當時中國方面通知該會，謂倘能同時保證中國政府將亦可獲得原計畫所載之各項物資，則中國頗願獲得此項民用物資，殊不知此項民用物資，亦可用以供給運輸機及機場設備之需也。迨一年以後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六日爲止，中國政府從未簽訂任何合同，以購買此項物資也。

一九四七年四五兩月中之正當軍火出口解禁之前，美國海軍陸戰隊曾將大量之輕武器及砲彈移交（遺棄）華北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二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二二二

之國軍，此點將於第一七三號附件中述明。整個夏季期間，此項及其他類似之移交，繼續未斷。迄九月初旬，業經無償移交中國之軍火，為數已達六千五百噸。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國務卿明令將其對於發給軍火運輸出口許可證之禁令予以解除。

於第一七三號附件中，吾人曾就中國於解禁後翌年中所訂有關剩餘軍用物資之主要合同及商業合同詳加敘述。一如行將見及者，此等合同實曾包含大量之武器，軍火及軍用飛機。

被中共俘獲之美國配備

美國於對日勝利前及勝利以後所供給中國之裝備，多數業已淪入共軍之手——雖實在之損失早已發生，而其最大之損失則實始自一九四八年之九月中旬；大使館曾於其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初之報告中述及濟南、遼寧走廊、長春及瀋陽諸役中，國軍曾損失三十三個師，凡三十二萬人，並包括百分之八十五係用美式裝備之八個師在內。裝備之損失，包括數達十萬枝之美國步槍，及十三萬枝之其他式步槍，以及大量之軍用物資在內。就吾人所知在上述期中，國軍並未能於彼等敗退前破壞其裝備。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初，駐南京之陸軍武官報告稱：「最早由美國裝備之十七個師業已損折殆盡——據中共宣稱：由美國裝備之部隊，業已於十一月二日前損耗百分之七十。瀋陽陷落後，中國陸軍聯合後勤部之高級軍官告知一美國軍官稱：百分之八十之美國裝備，業已於被俘及損耗中喪失。吾人相信；此項損失百分之八十之數字——計算全部損失之健全基礎——此外至少尚有百分之七十五之軍火，為共軍所俘獲」。今據估計，自九月濟南陷落以至一月底北平陷落止之四個半月間，政府已損失將近一百萬之兵力及四十萬枝步槍。自一月底以後之損失，尤應包括四五月間京滬區之損失在內。空軍物資之損失，固不致如是之嚴重，但亦已發生，且據目前所知，中共因中國空軍之叛變投誠，業已獲得相當數量之美國飛機。

海軍方面，小型艦艇叛變投共之情事，雖早有發生，而其裝備之最大損失，莫如前由英國贈予國民政府之重慶號巡洋艦之失去。

至於蘇聯是否以其裝備供諸共軍，尙成問題。但可得而言者，厥為蘇聯確曾將其俘自日軍之大量裝備委諸東北

之共軍。報紙上亦曾譴責蘇聯利用其得自東北之日軍設備，以爲共軍製造日式之裝備。然一如前所述及者，勝利時日軍物資之極大部分，仍係爲政府所取得。此外雙方所有兵工廠之相對能力，亦與彼等之裝備問題有關。迄一九四八年秋季，政府軍事崩潰之前，所有中國本部以及東北之較大兵工廠，均爲政府所保有——十五個較大兵工廠以及五個修械廠，其所產大量之輕武器及輕武器所用之軍火，已足供中國陸軍通常之用。且除美國之外，中國政府並可在其他國家之軍火市場中從事採購，於對日勝利後之數年中，政府確曾自此等市場中購入大量之軍火。

政府軍事供應之充足

於一九四八年後期所遭挫敗之前，政府所擁有之各式裝備，仍較共軍居於顯明之優勢。此種事實足以證實包括巴大維將軍在內之軍事觀察家所言之不謬，即中國國軍所遭受之挫敗，實不應歸咎於裝備之缺乏。

十一月六日巴大維將軍向陸軍部報告如下：

「余信軍事情勢之惡化，業已到達非美國軍隊實際參加即無法挽救之地步。鈞部前於戰爭期間擁有一權力及設備均極充分之龐大機構，除非此一機構，連同該項權力及設備（包括一條由美國供應及使用之油管在內之設備），一併移用於中國，則其頹勢殊屬無從挽救。余認軍用物資及經濟援助，並不比其他因素之重要。憶自余來華以後，所有軍事上之失利，並非由於武器或軍火之缺乏。彼等之慘敗，實均由於領導無方以及其他足使士氣消沈，乃至毀滅之種種因素所造成。上文所述之特殊權力及設備倘能運用於中國，則其高級將領之昏瞶無能以及其他將校之貪汙狡詐，或可以某種限度以內，予以制止或糾正。凡其部屬所不歡迎之任何決定，中國領袖均無勇氣予以採行。」

余認爲對於任何以中共所控制之武力爲基礎之（聯合）政府，我方均不應供以顧問或給予任何援助，因建議我方應仍依照：十一月十三日所定計畫將本顧問團撤回。：

蔣委員長所享有之政治及民衆擁護，現已銳減。彼如遷往他處，圖就目前政府仍予維持，則全國人民究將給予如何之擁護，殊有疑問。吾人相信：此舉僅足延長戰事，蓋以政府無論遷往何處，共軍必追蹤趕至，務必予以摧毀也。目前政府，縱使仍有美援，亦苦無充分時間，從事於足量新軍之編練及裝備，藉以挽此危局。職是之故，除我政府準備派兵來華參戰，並給與中國政府以全面支援外，本顧問團允宜依照原定計畫及時撤回；致全面援華一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五、六日

二一四

非余所贊同，自無待論。」

關於上文所述一億二千五百萬美元援華款項，顧問團所撰最後報告，載有如下之評論：「一般言之，中國軍隊在作戰時，並未感到武器或其他軍火之缺乏，其失敗原因，實另有所在。」（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七號，第一版。

註二：「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五十五期，頁八〇四。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六日，第一版。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八月五、六日，第一、二版。

註六：中華民國外交部譯印：「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特別著重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九年之一時期」，（根據美國國務院檔案編輯，美國國務院出版品第三五七三號，遠東類第三十號，即美國對華白皮書，一九四九年八月發布，公共事務司出版科），目錄及頁二八三—三四三。

六 日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朱獻文及廣東軍管區副司令陳公俠。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朱獻文早歲留學日本，精研名法，回國後歷任推事、廳長、司長、參事、顧問等職，公正清勤，績效懋著，近年主持浙省議壇，宣達民意，匡導省政，功在地方，茲聞積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勵賢能，而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廣東軍管區副司令陳公俠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秉性忠貞，持躬嚴肅，效力軍旅，垂三十年，自北伐軍興，中經抗戰剿匪諸役，大小百餘戰，克敵摧鋒，屢著偉績，近年調充廣東

省軍管區副司令，扶病治公，積勞溘逝，追念忠勤，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勳烈。此令。」（註一）

李宗仁代總統令財政金融改革案內有關田賦部分等暫緩實施。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財政金融改革案內甲項第三款有關田賦部分及第四款，著暫緩實施。此令。」（註二）

李宗仁代總統公布修正「船舶無線電條例」第三條條文。

李代總統本日公布修正「船舶無線電條例」第三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船舶無線電臺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裝設，應先呈請交通部核准，並於竣工後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證書，方得使用。

前項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第一次繳納證書費銀元五元，以後每次銀元二元。（註三）

李宗仁代總統特派于焌吉為互換中華民國與義大利共和國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全權代表。（註四）

李宗仁代總統令將湖南省政府兼代主席並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六日

一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六日

二一六

陳明仁撤職通緝究辦。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代主席並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陳明仁，變節投匪，通電叛國，應予撤去本兼各職，並仰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以彰法紀。此令。」（註五）

行政院公布國有資產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本日公布國有資產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共十條。其條文如下：

國有資產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為清查國有資產（國有土地除外），特設立國有資產清查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清查善後救濟及美援物資事項。
 - 二、清查租借物資及剩餘物資事項。
 - 三、清查敵偽財產物資事項（包括我國與同盟國在中立國家所持有物資之產權在內）。
 - 四、清查國家投資事項。
 - 五、清查國家金融機構資產及外匯實況事項。

六、清查京滬平津青漢及其他各地撤退時國有財物損失事項。

七、清查海外國有物資及產權事項。

八、清查駐外使領館國有資產事項。

第四條 本會對於前條各款事項清查情形，應隨時擬具意見或整理計畫呈院核辦。

第五條 本會置祕書一人，稽核五人至八人，幹事九人至十五人，書記三人至五人，均由有關各機關調用之，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會議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於任務完畢時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又公布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共十條。其條文如下：

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照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立民國三十八年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於公債籌募範圍內，得獨立行使其職權，於本公債籌募任務完成後，即呈請撤銷之。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行政院長指定之；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長聘任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六日

二二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六日

二一八

第四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事：

- 一、籌募之推進及宣傳。
- 二、籌募手續之簡化及流弊之防止。
- 三、籌募數額之分配。
- 四、債款之催繳及稽核。

第五條 本會設祕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日常會務；設籌募、計核、總務三處，各設處長一人，承各級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處以下得視事務繁簡情形，酌予設組辦事。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各級職員以調用為原則，但得酌支車馬費。

第七條 本會開辦費及經常辦公費，應編具預算，由國庫核撥。

第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得設籌募分支會，其組織準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六）

行政院長閻錫山發表對西藏事件聲明。

行政院長閻錫山院長就西藏事件發表聲明。大要如下：

中央駐藏的人員，均經慎重遴選，而且都奉公守法，盼西藏地方當局，體察目前的情勢與一本過去團結為國的精神，迅予糾正已經發生的錯誤，勿為他人所利用。

此外，閻院長並電西藏噶廈公所，迅速撤消前議，趕即通知中央人員，返回拉薩執行職務，並盼保護漢民。

（註七）

行政院長閻錫山通電說明程潛變節經過。

行政院院長閻錫山，本日發出通電，說明程潛動搖變節通匪叛國經過，電文如下：

「各軍政長官、各綏靖主任、各省市政府、各省市參議會，並轉各民衆團體：前長沙綏靖主任兼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通匪叛國，並於三日發表通電，爲匪張目，業經代總統明令通緝歸案訊辦在案。程潛原爲同盟會會員，國民黨高級幹部，奮鬥多年，國人推崇，今乃盲目投匪，古人謂：『寧爲玉碎，不爲瓦全。』程之所爲，可謂瓦而不全，誠堪痛惜。茲述處理程潛動搖變節前之經過，願我國人共察共鑒之。長沙地方左傾分子頗多，程之親屬及左右更有接近匪黨投入匪黨者，日夕蠱惑其間，程之意志，遂動搖轉變，初則於國共和談破裂以後，即不顧中央整個決策，倡言局部和平，對於學生之示威遊行，報紙之荒謬言論，皆縱容坐視，不加干涉。一時匪諜及投機分子，蟻聚長沙，形成極不穩定之局面，賴白長官（崇禧）在武漢方面之鎮壓，並親身巡視長沙，程的態度，始略見好轉。繼則於政府南遷，京滬撤守，武漢形勢動搖之際，程以爲時機已到，又想醞釀事變，適華中長官公署移駐長沙，在此環境之下，程之態度，又復轉變，本院長察知其動搖情形，曾於七月十四日派賈祕書長（景德）持函前往與程面談，主要說明共產黨是一貫用唯物法則，必不兼容並蓄，且其前途，亦不能兼收並蓄，必須是純粹的人，且須是無產階級的純粹人民，其生產工具和共產政權相連繫的人民，方能容畜，他如所謂軍人、公務員、地主、資本家，以及一切有產階級，均爲他剷除的對象，投入鐵幕之中共慘酷實不忍聞，華北各省已逐次實現，且爲數已屬不少，就縣分言，在二百縣以上，就省分言，有五個省，最後曾託人轉達匪我不能並存之理，與其愈靠近者，愈將吃虧，靠近虎狼著，其被噬必在獵虎狼者之前，此爲必然之理。後聞其隨白長官退出長沙，尙冀其有所覺悟，不意乃復於七月二十九日，又返回長沙，不得已免去其本兼各職，調來中央，並派員持信勸其來穗，孰意其居然通電叛國，不得不以最痛惜之心情，經提政務會議決議，呈代總統明令通緝歸案訊辦。希望我軍民認清，共匪不是政黨，乃是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六日

二一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六日

二二〇

黨；政黨是以投票取得政權，亂黨是以造亂奪取政權。並要認清：共黨不是政治革命，乃是階級鬥爭；政治革命是為改良政治，階級鬥爭是為消滅不同階級的人。彼所謂以無產階級消滅資產階級，實行無產階級專政，如此消滅多數人，必然實行赤化與恐怖，赤化是殺人盈野，恐怖是使人人殲滅。彼之赤化，是以世界為目標，赤化了中國，再赤化東南亞；赤化了東南亞，再赤化歐美各洲，因其目標如此之遠，責任如此之大，就所謂『臥榻之旁，豈容他人鼾睡』？第三國際是謀統制世界，不能容世界留一片土非其所管轄；亦如同中國政府不容中國境內有一縣不受中國政府的管轄。他如要達到這種目標，不得不以富人之錢，地主之地，窮人之命，作他赤化世界的工具。凡我國民，絕不可認成是改朝換代，那個朝廷不納糧，共匪占據之後，必自殘酷萬分，把人民無止境的送上戰場當炮灰，成為富人之仇人，窮人之罪人，悔之晚矣。與其後悔莫及，莫若急起直追，自救救國，與共匪奮鬥到底。行政院院長閻錫山。八月六日。」（註八）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向李代總統報告赴雲南、四川、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各省視察經過。

行政院政務委員、陸軍大學校長徐永昌、空軍副司令王叔銘及蕭毅肅一行，於本月五日下午二時，由重慶乘飛機回廣州。本日徐永昌向李代總統報告赴雲南、四川、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各省視察經過。（註九）

監察院公告修正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及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監察院本日公告修正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及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其公告分別如下：

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監察委員持本證赴各機關部隊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並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 第三條 監察委員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該案有關證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 第四條 前項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須加蓋圖章，由監察委員給與收據。
-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查詢該案件之關係人。
- 第六條 監察委員得持本證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 第七條 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監察委員得持本證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 第八條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持本證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宜之防範。
- 第九條 本證限監察委員本人使用。
- 第十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法第二十六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調查人員持本證赴各機關部隊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並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 第三條 調查人員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該案有關證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 第四條 前項攜去之證件，該主管人員須加蓋圖章，由調查人員給與收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六日

二二二

第四條 調查人員得查詢該案件之關係人。

第五條 調查人員得持本證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

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調查人員得持本證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

第六條 調查人員調查案件時，如認為案情重大或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得持本證通知當地警憲當局協助，予以適宜之防範。

第七條 本證為專案調查臨時印發，事畢應即繳銷。

第八條 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註一〇）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自浙江定海飛抵韓國鎮海，會晤韓國總統李承晚。

蔣總裁於三日離臺飛韓訪問，中途在定海耽擱了幾天，本日上午十一時，由浙江定海起飛赴韓，下午四時到達漢城。蔣總裁抵韓後，即發表聲明，原文如下：

「余此次特來韓國訪問，得見我鄰邦國土重光，獨立實現，是為余生平最大欣慰之一事。因為韓國的獨立，不僅為貴國人民奮鬥之目標，亦為中國人民及余個人殷切之期望。今承貴國人民之賢明領袖李承晚總統之邀請，使余獲一良機得與貴國老友重叙舊情，亦余生平所感愉快之一事；因吾人均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及大戰期間密切合作共同奮鬥之革命同志也。中韓兩民族三千年來原為唇齒相依的兄弟之邦，今不幸同受共產主義侵略之威脅，更切患難與共暨風雨同舟之誼。余自將藉此次訪問之良機，與李承晚總統充分交換意見，不僅商談有關中韓兩國當前重要部務，並將討論遠東各國籌組反共聯盟問題。中韓兩國人士既有長期密切合作之經驗，今後兩國凡為保障人民自由與世界和平之共同奮鬥，必能一致努力，獲得最後之成功，此余所深信不疑者也。」

蔣總裁今天抵達這個南韓的鎮海港口，要和李承晚總統舉行一連串關於太平洋反共公約的會議，這位中國國民

黨的元老計畫在這兒逗留三天。

蔣介石和李承晚二氏，分別在他們的聲明中說：他們將在星期天討論計畫中的遠東各國的聯盟問題。對於美國對華白皮書，他們沒有評論和敘述。兩位領袖說：他們在研究艾奇遜的白皮書的提要書。

李承晚氏夫婦，當蔣氏飛機降落在鎮海機場時和蔣氏相會。自機場到蔣氏旅邸間的四英里長的道路，每隔二十五英尺即有韓國水兵一人布崗，蔣李二氏汽車後面，有兩韓國陸軍裝甲車跟隨。

李氏夫婦定今晚歡宴蔣氏及若干顧問人員和韓國官員。蔣氏顧問人員在蔣氏座機蒞臨前三小時到達。他的三位主要顧問人員是：王世杰、黃少谷和張其昀。

蔣總裁已於六日下午四時自定海飛南韓，俾與李承晚總統會晤。又蔣經國六日上午十一時半從定海飛回臺北，他是於三日上午隨蔣總裁飛離臺灣的，他上月末隨蔣總裁去碧瑤，這次也沒有去漢城。返抵臺北後即於下午五時驅車赴淡水休息。

韓國總統李承晚於蔣總裁到達鎮海之日，發表聲明如下：

「韓國政府同人民，極樂於在全國性的基礎上，表示他們對於蔣總裁與其一行最熱烈的歡迎。然而我們的貴賓，事先曾經表示，他這次前來我國，是完全私人性質的訪問，不願受正式招待，我們遵從他的意旨，一切正式的招待同公衆集會，都完全取消。雙方並同意，鎮海灣作爲這一次非正式討論有關雙方共同利益問題的所在。一切不方便之處，希望我們的朋友，予以原諒。此地缺乏城市的各種設備，我們沒有辦法在他們勾留期間，加以布置，使他們起居舒適。至於我們民間團體和政府官員，他們希望獲得機會表示他們對於中國傳統好感和對於蔣總裁高度敬意的，希望他們了解這種情形，不要在這個期間，準備任何招待活動。在我們非正式性的會議中，任何性質的問題，都可能提出討論，不過迄今雙方都沒有事先提出任何計畫或議程，擬議中的太平洋公約或聯盟，很可能提出討論，由雙方充分交換意見，我相信，如果提出這種問題來討論，雙方討論的基礎，將本乎各種廣泛的和平原則，這些原則，是合於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最近若干聯合國會員國所締結的幾項區域性公約，便是以實現上述各項原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六日

二二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六、七日

二三四

爲目的的。」（註一一）

註一：以上兩令文俱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七號，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二三八號，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第二版。

註六：以上兩規程俱見同註一，第三版。

註七：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一版。

註八：同註七。

註九：趙正楷：「徐永昌傳」，頁三六五—三六六。

註一〇：同註一，第四版。

註一一：同註七，八月七、八日，第一版。

七日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鎮海與韓國總統李承晚會談，交換反共聯盟等意見。

蔣總裁本日上午十時，在鎮海行館與韓國李承晚總統舉行第一次會議，就中韓關係及遠東國家組成聯盟有關事項，廣泛交換意見。獲致初步結論：一、共推菲律賓總統季里諾爲遠東國家聯盟召集人。

二、共同發表中韓二國參加遠東國家聯盟聲明，雙方派員起草，並電季里諾總統知照。

今天上午參加會議的人員，除蔣總裁之外，我方有顧問王世杰、黃少谷、吳國楨、張其昀、王東原、駐韓大使邵毓麟及總裁秘書沈昌煥、周宏濤、曹聖芬，韓方李總統外，為國務總理李範奭、外務長官林秉稷、財務長官金度演、商務長官屠曹登、遞信長官張基永、交通長官許及和秘書等。雙方定本日午後繼續會談。

蔣總裁今日上午八時赴李總統行館訪問李總統及李夫人，談三十分鐘後，即與李總統同車至附近檢閱鎮海軍港及韓國海軍行列，隨行的除邵大使及韓國務總理外，有總裁顧問王東原及韓海軍參謀總長孫元一，海軍少將等。十時檢閱完畢，蔣總裁即返回館與李總統舉行首次會議。又晚間蔣總裁應李總統夫婦晚宴後，復於九時半與李總統夫婦乘小船在月色下巡遊鎮海軍港。（註一）

本日晚間韓國總統李承晚舉行宴會，蔣總裁於宴席上致詞如下：

「貴總統為本人平生仰慕的至友。回憶一九一九年貴國在上海成立臨時政府，閣下就在那時當選為臨時總統，積數十年之奮鬥，終於見到革命事業的成功。本人今以貴總統老友之資格，觀光貴國，握手言歡，願藉此機會，向閣下及貴國人民表示祝賀與欽佩之意。來日方長，深信閣下對於貴國的建國經驗，和遠東各國的密切合作，定會有卓越的貢獻，與更大的成就。貴國是在東方一個新興的國家，也是一個有悠久歷史文化的民族。最近幾十年來，貴國的光復與中國的革命，這兩種運動實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中國革命目的之一，即為協助貴國獨立的實現。亦惟貴國達到了獨立與統一，方足以保障中國革命的成功。兩國志士深悉此理，情同手足，故自第一次大戰以後，中國一向是貴國革命運動的策源地，光復事業的大本營。第二次大戰期間，貴國軍隊在中國戰場上與國民革命軍並肩作戰，以爭取勝利，我們寶貴的友誼，是身經目驗，永不能忘。現在貴我雙方正在建國之際，即遭遇絕大的困難與障礙，需要雙方聯合一致，加以克服。因之，我們當前的任務不僅在回溯舊情，永久友好，尤在於開始將來，共為建國大業而努力。

從地理環境來說，貴國的地位正處於大陸與海洋的關鍵，為遠東國際關係一座極重要的橋梁。所以貴我兩國的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七日

二三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七日

二二六

國防，有合則雙全，離則兩傷之勢。在歷史上，每遇貴國抵抗侵略之時，中國常不惜傾其國力，以作貴國的後盾，當第七世紀與第十六世紀，中韓兩國曾經兩次組織聯軍，海陸並進，以共禦外侮，制勝敵人。到了十九世紀末葉，中日之戰，中國戰敗的結果，貴國獨立始受破壞，因而引起遠東大局無窮的災禍。

從文化淵源而說，貴我兩國都是東方文化的先進，這種文化乃是崇尚和平的文化。所以今後我們必須發揚民主政治，藉作遠東和平的精神堡壘。中國抗戰勝利以後，即排除萬難，開始憲政；貴國也是如此。現在雖遭遇著極大的阻力，但是我們對於民治的信心，決不動搖，民治的真正意義為思想的自由，民權的保障，與容忍精神的發揚。共產黨極端的思想，專政的理論，清算虐殺，暴力恐怖，與侵略主義的政策，都與民主政治根本不能相容。貴我兩國建國理想，皆以實現民主政治為目標，深信今後更能互助合作，融洽無間，為這崇高的理想而奮鬥。

再就經濟關係來說，貴我兩國的通商，隨歷史而俱來，中國南北兩洋，都有中、韓貿易的重要港口，歷代從港口到首都，多有招待高麗人的設置。現在兩國境內的多數僑民，足為推進兩國經濟合作的基礎。今後如何在資源方面盈虛調劑，在工業技術方面切磋互助，在海空運輸方面，求飛躍之進步，以補陸上交通之不足，都是增進兩國人民生活水準的先決條件。

我們都是面臨大洋，欲謀整個太平洋區域的繁榮，必先求遠東諸國的一致團結。就目前而論，尤其需要以中、韓、菲三國來做遠東經濟發展的核心。我們倘能把生產、消費、分配、運輸各項問題，精詳籌劃，使國際關係，圓滿調和；那末我們對於發揮民治理想，保障遠東和平，就有了充分的實力了。

前者，本人訪問菲國與季里諾總統舉行碧瑤會談的結果，關於遠東國家組織聯盟一節，已經有了一個輪廓。這次訪問貴國，與閣下舊雨重叙，肝膽相照，對於聯盟內容，作進一步的商討，時間雖短，收穫甚豐。現在本人能有機會再把個人對於中韓關係的幾點意見，陳述於閣下及貴國全體人民之前，實為生平最感愉快，最感興奮之一事。中國古詩有『海內存知己，天涯若比鄰』之句，在萬方多難的世界，中韓兩國真可說得上知己朋友。我們隔海相望，同心同德，我們一定能向同一目標而邁往前進。」（註二）

新任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自廣州赴邵陽準備履新。

本月五日行政院會議通過任命黃杰為湖南省政府主席，在本日上午九時，黃杰由廣州乘專機飛衡陽轉往邵陽準備履新。據渠談稱：湖南省政府將遷芷江，施政力求配合軍事。陳明仁所部，有三分之二已撤到湘江之西，陳明仁的叛變對於軍事上影響不大。國軍已有堅強的部署，大局前途並不悲觀。黃主席對美國公布白皮書一事說：這是美國政府對華政策上已經錯誤，而無法對世人自圓其說，於是找出這篇遁辭如此云云的掩飾一番而已。黃主席又說：政府將恢復穗芷之間的空運，以加強聯繫。他說，他本人受此重任，當竭力保衛鄉土，報效國家。

又訊：國防部派有數位軍事委員隨同黃主席前往，係為協助黃主席指揮湘省的戰事，另一重大的任務，為勸諭受愚未歸的陳明仁所屬部隊官兵，早日反正歸來。黃主席已獲得充分力量，指揮長沙撤退的國軍，因為彼等多係黃主席的舊部，當能用命作戰。

黃杰將軍本日午從廣州坐專機飛抵衡陽，謁見白崇禧長官，有所請示。（註三）

駐美國大使顧維鈞發表聲明，對美國發表白皮書至為遺憾。

顧維鈞大使今天就美國對華問題白皮書一件事，發表聲明，對於美國政府在中國抵抗共黨侵略的鬥爭，到達這樣嚴重的階段時，發表這一文件，表示遺憾。

顧維鈞說：白皮書大部代表美國政府的看法，中國政府正在研究白皮書的內容，並將表示其本身的見解，而且可能提出其所得到的另一批情報，以補充白皮書的不足，儘量使外國人士對於整個情勢，得有完全的認識。顧大使認為白皮書的發表，在一個同盟國的立場來說，確是「一個不尋常的步驟」，尤其是現在，中國正在從事生死鬥爭，以阻擋共產主義的侵略，保持本身的獨立，不管過去有什麼已做或未做的事，可以加到中國政府的頭上，今天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七日

一二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七、八日

二二八

有一項主要的事實，便是，中國正在奮力抵抗共產主義的侵略，這一侵略是受國外的寡頭國際共產主義者以及全球各國的共產黨援助和教唆的。在另一方面，顧大使對於艾奇遜的聲明，不帶美國某一方面極流行的失敗主義態度，卻極感興奮，而且很高興地曉得，美國對華的建設性新政策，正在研究和擬訂中。顧氏強調一點說：在目前的情勢之下，不僅中國需要自助，其他愛好自由的國家，也應給予援手。自由的中國為自由的亞洲所必需，自由的亞洲又是自由世界存在的必要條件。顧氏認為中美兩國的根本目標是相同的，他希望中國能藉其繼續抵抗共黨侵略的決心，使美國對於她的目標和努力，能有更好的瞭解。並能得到美國在精神和物質兩方面的充分支持。（註四）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版及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冊，頁三四二—三四三。

註二：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六〇；秦孝儀：「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演講」，卷二十三，頁一五—一七。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八月九日，第一版。

八日 總統公布修正「礦業法」第九十二條條文。

總統本日公布修正「礦業法」第九十二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礦業法第九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十二條 礦區稅為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探礦區每公畝按年納銀元一分，砂礦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銀元一分。

二、採礦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銀元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銀元五分。（註一）

廣州衛戍總司令部正式成立，李及蘭兼任總司令，劉安祺、張鎮為副總司令。

政府爲了加強行都廣州的防衛力量，與確保境內的治安，經行政院會議通過，結束原有的廣州警備司令部，仿南京首都衛戍總部的例，成立廣州衛戍總部，派定李及蘭兼總司令，劉安祺、張鎮任副總司令，參謀長譚毓麟，副參謀長李崇詩，本日正式成立。（註二）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印製「農地減租宣傳綱要」、「爲實施農地減租告民衆書」、「減租實施綱要」等宣傳資料，寄發轄區各縣，以資宣導。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委會土地處印製「農地減租宣傳綱要」十萬份（計轄區每保至少一份），「爲實施農地減租告民衆書」（附標語）一百萬份（計每甲至少一份），「減租實施綱要」五萬份，寄發轄區各縣，以資宣導。西南各省市減租工作，至此展開。（註三）

臺灣省警務處奉司法行政部電令：刑事案件之贓物，應隨案移送法院辦理。

臺灣省警務處本日奉司法行政部電令：刑事案件之贓物，應隨案移送法院辦理。其電文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八日

一三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八日

二二〇

「刑事案件偵審之贓證物品應隨案移送司法機關彙辦，法有明定。乃邇來各地軍警機關未盡遵守，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以前移送此類案件贓證物品迅予全部移送該管法院，嗣後並應隨案移送。等由；特電仰遵照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爲要。」（註四）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與韓國總統李承晚發表聯合聲明，促菲律賓總統召開碧瑤會議，擬訂反共聯盟具體辦法。蔣總裁自韓國返抵臺北。

蔣總裁和李承晚總統本日上午發表聯合聲明，原文如下：

「吾人在韓國鎮海會談計兩日，就亞洲各國或太平洋各國組織聯盟問題，充分交換意見，茲特宣布吾人會談之結果，已獲得如次之協議：

吾人均承認與人類自由及國家獨立決不相容的國際共產主義之威脅，必須予以消滅，而且欲制止此共同威脅，吾人固須各自盡力，而同時必須聯合奮鬥。吾人之安全，祇有團結，始能確保。

吾人深覺太平洋各國，尤其是遠東各國，今日由於國際共產主義之威脅，所遭遇之危機，較世界任何其他部分均爲嚴重，所以，上述各國之需要團結，與需要行動一致，亦較世界任何其他部分均爲迫切。吾人堅決相信，如果亞洲沈淪，則世界決不能自由，而且整個人類，決不能聽其一半獲得自由，而一半則爲奴隸。

基於以上所述，吾人對於季里諾總統暨蔣總裁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在碧瑤所發聯合聲明中，關於聯盟之主張，完全表示同意。

吾人更進而同意，應請菲律賓總統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促上述聯盟之實現。爲此，吾人現正敦促季里諾總統於最短期間，在碧瑤召集一預備會議，以擬訂關於聯盟之各項具體辦法。

蔣總裁並願聲明，中國政府對於本聯合聲明中所列舉之點，決全力予以支持。」

蔣總裁與韓國李承晚總統於八日晨十時（韓國時間）在蔣總裁行館會議室，接見從漢城趕到鎮海的韓國記者和外國記者團，當即發表聯合聲明。蔣總裁與李總統併坐會議桌前，韓國記者團代表首先向蔣總裁表示敬意，說：「蔣總裁這次蒞臨韓國，使韓國人民不勝光榮，蔣總裁對於韓國的獨立自由，最所關懷，並且全力協助，使之實現。開羅會議中，因有蔣總裁的倡導，才有韓國的獨立，這是韓國全國所最為感激的。今日韓國不幸尙有三十八緯度線的存在，因而尙未達到統一的目標。相信蔣總裁與中國及所有先進民主國家，必能繼續對韓國加以協助。」記者團代表語畢，蔣總裁向他表示謝意，並稱：「中韓為兄弟之邦，相信中韓必能永遠團結一致，共同為自由獨立統一的大目標邁進。」蔣總裁與李總統夫婦及韓記者團合攝一影後，即與李總統夫婦同乘車到機場，啓程離韓。

蔣總裁於本日下午三時十二分乘「美齡」號專機自韓安抵臺北，當時機場上空正有大雨，總裁步下扶梯時，著雨衣，精神極佳。上車後，陳誠主席冒雨趕至車旁，面陳數語後，總裁座車即駛返草山官邸。本日總裁返臺消息因事前知者甚少，故至機場恭迎者僅陳誠主席、林蔚將軍、周至柔將軍及蔣緯國諸氏。

隨總裁訪韓人員則乘天雄號專機，先美齡號十五分鐘到達機場。蓋「美齡」號由衣復恩大隊長駕駛。一路均在安全高度飛行，故較天雄號略慢。諸氏下機後，猶在機場佇候總裁座機著陸，登車離去後，始分途散去。（註五）

江西興國失守。（註六）

-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七號，第一版。
-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八日，第一版。
- 註三：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一六。
- 註四：臺灣省政府祕書處：「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三十五期，頁五〇〇。
- 註五：同註二，八月九日，第一版。
- 註六：三軍大學：「國民革命戰役史第五部——戡亂」，第六冊戡亂後期（六），（臺北：國防部史政編譯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八日

一三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八、九日

一三三二

局，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頁二八三。

九日 李代總統任命黃杰爲湖南省政府主席。

前兩任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及陳明仁同時叛國投共，李代總統本日任命黃杰爲湖南省政府主席。其令文如下：

「任命黃杰爲湖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註一）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向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報告赴雲南、四川、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各省視察經過。

行政院政務委員、陸軍大學校長徐永昌於八日抵臺，本日即面見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報告赴雲南、四川、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各省視察經過。（註二）

財政部公布「省銀行發行銀元壹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財政部本日公布「省銀行發行銀元壹元券及輔幣券辦法」。共十五條，其條文如下：

省銀行發行銀元壹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省銀行經財政部核准得發行銀元兌換券，其面額以壹元券及壹分伍分壹角貳角伍角輔幣券（以下簡稱鈔券）爲限。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發行鈔券，應先擬具計畫及印券之種類數額，呈請財政部核定之，增發時亦同。

第四條 各省省銀行發行鈔券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應組織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辦理之，該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該省政府聘任之，並報請財政部核備。

第五條 前條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當然委員：

(一)省參議會議長。

(二)審計處處長。

(三)省財政廳長。

(四)省銀行監察人一人。

(五)省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六)省銀錢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第六條 各省省銀行鈔券以在本省境內流通爲限。

第七條 各省省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照繳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保管之：

(一)現金準備不得少於六成，以生金銀銀元銀元兌換券充之。

(二)保證準備不得多於四成，以政府公債庫券及生產事業投資股票充之。

第八條 各省省銀行鈔券凡已由發行帳轉入業務帳者，均爲發行券，應照繳準備金。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應於每月終了，分別檢查鈔券發行數額及發行準備實況，作成報告書公告之，並同時報請財政部查核。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鈔券持有人，得隨時向各該發行行或其他委託機構，無限制兌換銀元或銀行兌換券。

第十一條 各省省銀行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如發現發行準備不足或發行超過財政部核定數額時，應即通知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九日

二二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九日

一三四

行停止發行，收回其超過部分，並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省省銀行接到前條通知後，應即收回超過部分，非補足其發行準備及經財政部核准並由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認可後，不得續增發行。

第十三條 各省省銀行發行鈔券及發行鈔券之準備，財政部應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長期派員監理。

第十四條 凡各省省銀行前已發行之鈔券辦法，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或牴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三）

菲律賓總統季里諾敦促美國支持太平洋反共聯盟。

菲律賓總統季里諾，今天應美國參院邀請向該院發表演說，要求美國在這個危急關頭迅速支持太平洋聯盟，別讓亞洲因不行動而落入共黨手中。他說：「時不我與，我們共同有關的安全邊際也日蹙。」

季里諾說：我認爲我在這種危急之秋實負有至高無上的責任呼籲世界各地友邦，特別是美國友人，切勿遲遲不就其對亞洲的基本態度作個決定。

季里諾昨天到達華盛頓，將有爲期三日勾留，充杜魯門總統上賓，他在向參院發表演說前，曾向該院發表爲時十分鐘的簡短演說。

季里諾說：菲律賓和遠東其他國家所面臨的最迫切問題，即爲「共產主義的進迫」。論及大西洋公約時，他說：菲律賓對歐洲防共之有力堡壘得以建立，甚表欣喜；但人人都知道：我們爲和平世界謀安全的工作還只做好一半，擁有廣大人口和豐富資源的亞洲，絕不應因不行動而讓共產主義囊括以去。但若不能設法將團結歐洲民主國家防禦力量的勇氣適用於亞洲，形成類似的聯合防禦，恐怕無可避免地要發生了。

季里諾說：他了解美國爲什麼不願在此時參加他倡導的太平洋聯盟，但聯盟開始活動以後，我們歡迎美國任何

協助。他說：他相信亞洲自由國家仍可用非軍事方法阻遏共產主義的前進，基本關鍵在適當解決亞洲人民的衣食住行的問題。杜魯門第四點援助落後地區計畫給亞洲帶來了援助的希望。

他在結尾時警告說：世界人口一半仍在共黨威逼下，若非盲目，當不致說這種威脅和美國無關。

菲律賓總統季里諾今天應衆院邀出席發表演說，他說：他之來美是爲了促進美菲間的了解和加強遠東的自由、和平與繁榮。

我之來此，不僅爲了遠東的自由和繁榮，也是爲了世界的和平。他把菲律賓稱爲世界爲最多事地區中的「一個穩定之區」，是遠東很多自由已遭到威脅的人民的可靠避難所，謝謝美國能給菲律賓以發展自身的機會，並感謝美國的協助與指引，我們知道美國願與我們共謀互相了解的。（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七號，第二版。

註二：趙正楷：「徐永昌傳」，頁三六五—三六六。

註三：同註一，第三版。

註四：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日，第一版。

十日 政府軍事發言人張彝鼎分析閩浙陝贛湘等省前線戰況。

政府軍事發言人張彝鼎今天分析前線戰況時說：

一、福建方面國軍今天收復霍口，匪第三十一軍向杉洋回竄。二、匪第二十二、二十四兩軍由寧波抵鎮海的某橋，有進窺舟山群島企圖，國軍正嚴密監視中。三、陝南平利匪第五五師師長被我軍擊斃，匪向竹谿退卻。四、甘肅方面，徽縣娘娘壩匪，已被擊退，回竄天水，匪軍第六十三、六十四兩軍，竄抵靜寧。五、贛南方面，共匪八日陷興國。六、匪第三十九軍由桃源竄至鄭家驛，國軍正阻擊中。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九、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日

一三六

贛集淥水兩側地區的林彪匪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軍及劉伯承匪第十三軍，迄仍未敢蠢動，我機前往炸射，斃傷匪軍甚衆。又訊：在湘鄉西南地區竄擾的土共，經我軍派隊搜剿，已向北逃竄，安化仍在國軍手中，湘西局勢已漸趨穩定。

陳逆明仁部隊有很多不願意跟隨陳逆投匪叛國，原屬陳逆的第七十一軍，其中有兩個師已經回來了，準備向共匪反擊。第一百軍中也有一師在回來的途中。可是第一百軍中其他兩個師，中途被匪攔擊，不能回來。這個消息是政府軍事發言人所發表的，他並宣布政府前天已經派出飛機幾十架飛到前線解救他們，第一百軍的杜鼎軍長已衝出重圍，到達了安全地帶，相信不久可以回到衡陽。

衡陽與廣州段火車，連日均按時來去，秩序恢復良好。並悉：衡陽市內，市民甚爲安定，營業狀況亦無因戰事而遭極大影響。

湘南與贛南戰事，外弛內緊，共匪南犯目的爲粵、抑爲閩、桂？此刻尙難判明。據有資格人士透露：湘贛南犯共匪第一目標，爲衡陽與贛州，因白崇禧長官運籌帷幄，揮軍阻遏，故共匪進兵，極爲審慎。贛州與衡陽之戰，繫於華南整個局面，國軍亦決傾全力以與共匪周旋。蔣總裁電李代總統力言保衛湘贛基地的重要，並指陳與保有唯一華南海道有連帶關係。臺灣方面已遣調新軍參加湘贛之戰，聞新軍正在陸續開拔中，賈幼慧新編之一軍勁旅，業經開贛與胡璉兵團比肩作戰。又聞：當局爲保衛華南準備第二防線，即粵省軍事亦有新部署，其大要爲分區作戰，粵北正面由劉安祺兵團所部負責戍守，嶺東由胡璉兵團擔任，余漢謀主任負責指揮粵省部隊，及邊區縱隊，薛岳主席則指揮各保安師作戰。此項拱衛廣東準備應戰之部署，閻兼國防部長錫山與顧參謀總長祝同等曾予商定。粵湘贛邊區剿匪總指揮劉棟材已奉命先行警戒，進行聯防，昨已成立坪石指揮所，派參謀長郭嬰鶴爲主任。嶺東近由邊總成立東江青年軍團，由副軍長柯遠芬擔任。又：國防部次長黃杰赴湘履新後，國防部人事近有調整可能，張發奎返穗，可能出任次長。（註一）

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赴邵陽就任湖南綏靖總司令兼職，並飛衡陽晉謁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報告湘西一般局勢。

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本日中午自芷江乘專機飛到邵陽，就任湖南綏靖總司令的兼職，並且慰問不附和程潛、陳明仁叛國投匪的邵陽忠貞軍民。

黃主席於就任兼職後，在各界代表熱烈歡迎中，進城視察前幾天被叛軍圍攻時所受的損害。黃主席在城裏並且分別接見軍政首長和地方人士，連續談了四小時，對一般問題幾乎都談到，這次隨黃主席來邵陽的綏靖總司令部的
高級人員王紀民等多人，他們都將留在邵陽辦公，因為湖南綏靖總司令部已決定設在邵陽。黃主席於下午四時乘原機飛衡陽，邵陽警備司令成剛、區保安司令丁廉同行。他們兩人原來都是叛將陳明仁的部屬，陳明仁謀叛時，曾迫他們一同叛變，但是他們深明大義，忠貞自守，不服從陳明仁的亂命。陳明仁在老羞成怒之後，就指揮他的叛軍來攻邵陽，賴成丁兩將軍的英勇，邵陽城才保全下來。

湘主席黃杰，十日下午四時三刻，自邵陽飛抵衡陽，下機後即晉謁白長官，報告湘西近況，黃主席定十一日飛返芷江。（註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通過第二分會委員。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本日舉行臨時會議，通過以王世杰、張厲生、張道藩、陳誠、吳國楨、蔣鼎文、周至柔、谷正綱、桂永清、林蔚等十人爲第二分會委員，以黃少谷爲秘書長。（註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吳鐵城自廣州飛抵臺北，晉謁蔣總裁並呈遞李代總統函件。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日

一三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曾任外交部長及國民外交協會會長，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之吳鐵城本日下午二時四十分搭機自穗來臺。

吳氏攜有李代總統致蔣總裁之私人函件，十日晚已攜此函赴草山面呈總裁，並就赴日韓事向總裁有所請示。吳氏拒絕透露上述函件之內容，詢以李代總統或蔣總裁有無函件致麥帥及李承晚總統？吳氏亦不作任何表示。吳氏堅稱：此行係私人訪問，並無官方使命。

吳氏打算在臺灣勾留二日後，即轉道赴日韓兩國訪問。據吳氏臨行前對記者談稱：他這次去日韓兩國，純以私人資格作非正式之訪問。他說：此行目的除考察日本戰後一般的情形和韓國獨立後建國的情形外，並將訪候東京盟軍統帥麥克阿瑟將軍、韓國李承晚總統。吳氏談話中透露他將和日、韓兩國朝野人士見面，對於亞洲各國共同利害有關的問題作非正式的交換意見，期於我國國民外交方面有所貢獻。吳氏避免正面答覆他這次訪問日韓是否和醞釀中亞洲反共聯盟有關的問題，但他提出希望說：整個亞洲和人類的安全，已因國際共產主義的發展遭受了嚴重的威脅，亞洲人民應趕快聯合一致，加強地理的和政治的聯繫，以經濟合作和文化合作的方式，來遏阻共產主義的蔓延。吳氏和麥帥過去曾有兩度的晤面，與李承晚總統亦相識。吳氏說：「此去舊雨重逢，衷心實感非常愉快。」因為班機的關係，行程延遲一星期，吳氏來不及參加本月十五日韓國獨立紀念的盛典，他表示十分遺憾。政府首長和吳氏的親友陳立夫、李代總統代表李宇清等數十人，今天都到飛機場去送行，機場的情景非常熱鬧，吳氏私人祕書汪公紀，羅友仁兩位昨天也跟吳氏同機飛臺轉道出國。（註四）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篇初稿」，卷七（下），頁三四五。

註四：同註一。

十一日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李新俊爲內政部政務次長；鄧龍光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內政部政務次長唐縱呈請辭職，唐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新俊爲內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鄧龍光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註一）

李宗仁代總統令准稽察限額，營繕工程費爲銀元五千元，購置及變賣財物爲銀元三千元。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據本府祕書長案呈監察院祕書處監穗會字第二六一號函開：奉交下審計部呈，爲政府公布恢復銀元本位制，前訂稽察限額已不適用，惟查抗戰前稽察限額，營繕工程費爲法幣五千元，購置及變賣財物爲法幣三千元，茲政府改革幣制，以銀元爲本位，其幣值幾與戰前法幣相若，爲便利切實執行，自應重行修正，爰擬改訂營繕工程費爲銀元五千元，購置及變賣財物爲銀元三千元，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一案，經陳奉諭「應准先行實施」等因。奉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公布施行等由。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註二）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與參謀總長顧祝同、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東南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一日

二二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一日

一四〇

軍政長官陳誠會商保衛廣州問題。

參謀總長顧祝同奉代總統李宗仁及行政院長閻錫山之命到臺北見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李代總統宗仁及行政院長閻錫山十日曾聯名致函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囑徐就近面見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促成抽調在海南島整訓之軍隊入戍廣州。本日蔣中正與參謀總長顧祝同、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東南軍政長官陳誠會商保衛廣州問題。由於徐永昌先至，故於會談前，先向蔣中正解釋：「時至今日，國軍上下交征利，上下交征怨，所以對於西北指揮所之使命，不敢接受。」蔣中正又告訴顧祝同：「不可將廣州防衛撤空，以免政府根據地發生動搖。」（註三）

國防部政工局長鄧文儀評「長沙和平又是騙局」。

國防部政工局長鄧文儀，今天在記者招待會中，斷然指出所謂「局部和平」，不過是林彪、程潛相互欺騙的一個小騙局。中共得到的祇是一座國軍已經撤退的長沙空城而已。鄧氏是以書面發表，題目是「長沙和平又是騙局」。全文如次：

中共林彪鑒於他和劉伯承的共軍渡過長江以後，困難一天增多一天，所以到了湘鄂贛三個多月，不敢輕進，也從不敢打一次硬仗。同時，林彪看到過去北平，「局部和平」所占的便宜，很想在湖南再做一次類似北平「局部和平」的夢，所以長沙「局部和平」的誘騙同策動，在兩個月以前，就已經在暗中醞釀了。

策動長沙「局部和平」運動是由李明灝負主要責任，由武漢、長沙香港三個地方同時進行，以湖南所有的失意軍人爲對象，如程潛、唐生智、賀耀組、劉建緒、李覺仁等，都用了不少工夫來運動。此外，並以劉嶽厚、程先齡、鄧介松、劉公武、唐伯球、蕭作霖等分向西區活動，負責與各方聯絡，直到七月中旬，長沙的和平空氣，方漸

漸濃厚起來。七月二十二日，林彪派了李明灝、唐天際、袁仁遠等五個代表到平江，同程潛派的代表舉行談判，共匪以保存程潛的名位，以友黨相待，要求程潛控制陳明仁率領第一兵團的軍隊，保持六萬人，同匪軍作戰略的配合，另外要程潛負責供獻匪軍九十萬大包的糧食為條件。程要求保持軍隊九萬人，獻糧減為三十萬大包，一時未有決定，後來李明灝又祕密到了長沙和程潛、陳明仁直接談判。

陳明仁最初不贊同投匪，後來因受程潛李明灝的影響，和他們接二連三的說服與壓迫，加以左右主和份子的包圍，於七月二十五日曾召集所屬重要幕僚及師長以上的軍官開會討論。負重要責任的幕僚如參謀長、副參謀長，同各軍師長都反對投降，主張作戰到底，祇有少數次要幕僚同三數個與程潛有特殊關係的人，附和和平。因為這個原故，陳明仁就不准輕易有所動作，等到程潛於七月二十九日祕密由邵陽到長沙附近，陳本人還拒絕和他見面，三十一日行政院派國防部次長黃杰去長沙迎接程潛的時候，他還鄭重表示決不參加和平，並決心將湘江東岸長沙東北的四個師的國軍，即日向湘江西岸撤退。他那時候，似乎還在猶豫未決，跟著他還遵照白長官的命令，將軍隊迅速撤離長沙，到八月三日晚上，程潛和共匪代表李明灝等簽字的時候，未撤離長沙的部隊已不到一師人，陳明仁或許在那時候被迫臨時變節投匪的。

所謂長沙「局部和平」，到現在已經一個星期了，第一兵團所屬的第十四軍，僅有六十三師師長湯季楠隨陳投匪，湯為程潛親信，他原想占據邵陽，當被國軍打擊，他帶去附匪的部隊還不到一個團。過去守四平街的七十一軍之八十七師、八十八師官兵，因不甘認賊作父，自毀其抗戰剿匪的光榮歷史，都已回到國軍的陣營。一百軍由杜鼎軍長帶領，已有一師脫離陳之掌握，正由寧鄉湘鄉之間回到國軍的防地。這樣一來，匪軍僅得到一座國軍已經撤離的長沙空城，程潛所謂保持九萬軍隊配合匪軍的戰略，也成了一個泡影。因為事實上附匪的不會超過二萬六千人。

共產黨會保全程潛、陳明仁的名位嗎？對參加和平的一大群失意軍人、政客的生命財產，會給予保障並以友黨相待嗎？聽說共產黨答應決不用北平傅作義「局部和平」一樣的方式看待他們。這即是說：對程潛、陳明仁等，會稍加優待，優待什麼呢？除要程潛九十萬大包糧食，要陳明仁所部配合參軍作戰外，其他的優待，也許都要落空，就是連程潛的主席名義，也不會保留多久，至於陳明仁的主席同總司令的名位，業已取消了，這同北平「局部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一日

二四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一日

二四二

平」的騙局，又有什麼兩樣呢？至於長沙的老百姓，表面上雖沒有受到戰爭的痛苦，但在和平「解放」後，長沙的市民會比武漢京滬同平津的市民更享受優待嗎？這祇有等待三個月後的事實來答覆了。

總之，所謂長沙局部和平，是林彪、程潛、李明灝、陳明仁，彼此相互欺騙的一個小騙局，對於整個戰局，固然沒有重大影響，就是新聞方面，也不會成爲很重要的新聞。（註四）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抵達重慶；表示確保蘭州決心。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最近奉到閻錫山院長電召赴廣州報告西北近況，本日從蘭州起飛，經過南鄭，與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會面後，原機飛抵重慶，晤西南行政長官張羣。晤記者表示「我們有確保蘭州的決心和把握，整個的西北戰爭，也將在很短的將來，有相當表現。現在西北方面的黨政軍民合作得很好。今天國內的剿匪戰事，已臨緊要階段，我們要切實認清共匪的國際背景，和危害世界和平的暴力鬥爭。」（註五）

前上海市長吳國楨論「美國白皮書」放棄中國反共力量，暴露其不聰明政策。

前上海市長吳國楨氏稱：美國國務院發表之白皮書，暴露了美國不聰明及不切實際之政策，惟渠希望美國經太平洋同盟間接予中國以援助。

吳氏係對美國國際新聞社記者韓德曼談話，渠稱：白皮書有三個主要弱點：一、相信倘使失去中國，仍可使共產主義不向南洋國家推進。二、放棄尚有巨大力量之中國反共軍隊。三、希望新的領導者代替舊領袖及時作有效行

動。吳氏聲明渠所表示者，全係私人意見。

吳氏承認國民政府過去有其缺點，人孰無過，問題在於是否願意從錯誤經驗中知所改革。傑塞普委員會必須解答之最主要問題：蔣總裁能否改革中國而對共產主義作有效之抵抗？答案為絕對肯定。

吳氏指出白皮書之錯誤，並謂中共為侵略整個遠東之先鋒。美國援助中國反共，可以不引起亞洲人之誤會，蓋在中國，係由中國人與中共作戰，並無帝國主義色彩。共黨分子在南洋各國以民族主義為偽裝，美國如援助英、法、荷以干涉各該國赤色糾紛，頗易引起當地人民之反感，渠等將認為美國與帝國主義者無異。

至於希望新領導者之產生，殊屬捨近求遠。蔣總裁領導中國二十餘年，自和談失敗之後，渠獲得全國各省領袖之忠誠擁護，即在引退期間，各方仍函電紛來，請求指示，如欲培植新領袖，等於毀壞蔣總裁所能達到之團結一致，在非常時期，一國之領袖，必須有卓越之聲望，豐富之經驗，惟有蔣總裁具備此種條件。凡屬國人均記得蔣總裁於三年內統一中國及八年抵抗日本而終獲成功之輝煌成就。（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七號，第二版。

註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三：趙正楷：「徐永昌傳」，頁三六五—三六七。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期，頁三四五。

註四：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一版。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

十二日 李宗仁代總統令追贈熊綬春為陸軍上將。（註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一、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二日

二四四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吳鐵城抵東京訪問。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政務委員吳鐵城氏，今晚自臺灣飛抵東京，以私人資格訪問日本，並與麥克阿瑟元帥會晤。

吳氏告記者，他此行和太平洋同盟無關，對上週蔣總裁和韓國李承晚總統會商太平洋同盟事也拒絕發表評論。外傳他要從日本赴韓國一行，吳氏說：他只曉得要在日本逗留一週，其他計畫到現在連他自己也不曉得。這位前海市長只說他之來日是爲了認識戰後的日本，並親眼看看盟總的工作。

他說：這次將和麥帥會晤非常愉快，他們戰前曾在上海和馬尼拉碰過面，他說：「我希望能拜候他。」不過時間尙未確定。他拒絕評論臺灣的戰略地位，也不願發表個人或官方對白皮書之意見。

吳氏係乘中國航空公司專機來日，降落羽田機場，到場歡迎的有中國駐日軍事代表團團長朱世明將軍及其他中國官員，但盟總無代表在場迎接。（註二）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飛抵廣州，晉謁李代總統、行政院長閻錫山，報告西北軍政情況並對軍事布署有所請示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原定十一日到達廣州，後以氣候不佳，在渝停留一夜。今天上午九時五十分由重慶起飛，專機於下午一時十五分抵達廣州天河機場。隨即分謁李代總統及閻院長報告西北方面軍政情況，並對西北的軍事部署有所請示。

馬氏向記者發表談話稱：他一向力主反共，對於當前軍事前途極具信心。他說：馬家部隊從來未曾打過敗仗，過去與中共尙未從事實力戰。他所屬部隊的官兵馬匹均未有損失。西北各省人民，戰鬥意志堅定，士氣極旺，他們

已經自動的起來配合國軍作戰，已經給予中共嚴重打擊。他又說：目前由於戰略關係，我軍陣地略有轉移，但如共軍再作深入，他的所屬部隊將對共匪一鼓而消滅之。他最後說：他將與馬鴻逵主席一道返回蘭州，共策保衛西北。
(註三)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七號，第一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十三日 李宗仁代總統令免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賀耀組、蔣光鼐、劉建緒及總統府中將參軍李覺、唐生明等之職位。(註一)

政府軍事發言人政工局副局長張彝鼎稱，贛州、衡山國軍固守，安定如恆。

政府軍事發言人國防部政工局副局長張彝鼎，十三日發表戰訊時說：廣州的門戶贛州，今天在五萬共軍的猛烈進攻下仍然屹立不搖，共軍已深感無法動搖贛州的防禦。衡山以北地區情況安定如常。

江西省政府的官員已自城內撤走，惟方天主席仍在城內指揮這一防禦戰。東南戰場方面，由於共軍企圖孤立福州，所以該區域已發生猛烈戰事。據報共軍頗欲占據福州西南三十哩處的永泰，而大戰便正在這裏進行，閩江沿岸的閩清和水口也已發生戰事。遼闊的華南戰線的極西端，共軍正企圖循公路進迫廣州，他們目前的目標是廣州北二百九十哩的衡山。衡山距白崇禧將軍總部所在的衡陽只有三十哩之遙。

又軍方消息：一、竄犯福州西南永泰的匪軍，於十一日下午占領縣城，國軍於完成任務後，轉進永泰縣城以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二、十三日

二四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三日

二四六

的葛嶺鎮堅守，增援的部隊已經趕到，正準備反攻。二、竄踞閩清六都的匪軍，續向縣城進犯，現正與我守軍展開激戰中。（註二）

參謀總長顧祝同、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及孫連仲由臺北乘飛機回廣州。

參謀總長顧祝同，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均奉代總統李宗仁及行政院長閻錫山之命，到臺北與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商議保衛廣州問題。本日回廣州。（註三）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抵廣州。

李代總統於今晨十時派天雄號專機飛衡陽，迎接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長官來穗，白氏於下午五時五十分飛達此間。另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亦奉召於今天下午六時許由蘭州乘專機來廣州。

現在在廣州的另有馬步芳長官，及馬鴻逵副長官，將星雲集，中樞將開軍事會議，檢討及部署整個戰局。

又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因在他轄區內，不幸發生了程潛、陳明仁叛國投匪事件，已電呈中央引咎自責。（註四）

臺灣省政府接聯勤總部電知：軍徵民船給與標準未改善前，暫按包運辦法辦理。

臺灣省政府本日接聯勤總部電知，其電文如下：

「一、查本部普乙字一〇九號一般命令，核定軍事運輸徵雇伏馬車船給與標準之民船給與部分，急待改善。惟在未頒布改善辦法以前，准暫按包運辦法辦理。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二、茲將包運辦法及包運報告表隨電抄發。

三、特電遵照。」

包運辦法共十一條，其條文如下：

包運辦法

- 一、平水河流，每噸每公里包運價上水四分下水二分。
- 二、特深河流，每噸每公里包運價上水五分下水三分。
- 三、危險軍品上下水，每噸每公里照核訂包運價各增百份之三十計算。
- 四、泡鬆物品，得按體積以每四十立方尺折合一噸計費。
- 五、雇用民船報到後，在停船候裝期中及裝運物品到達目的地三日以內，不算延裝費及延卸費從第四日起，每噸每日付給延期費一角。
- 六、運費概以銀元計算，軍品以公噸為標準，武裝兵以六人折合為壹噸，徒手兵以十人折合為一噸。
- 七、凡軍品在包運期間，如遇人力不能抵抗因而損失者，應檢具當地機關證明，查屬確實，則船戶不負賠償責任。
- 八、運行時，如遇暴風，匪警，山洪因而延期超過三天以上者，每噸每日補貼延期費一角，若不按正常速率行駛，故意拖延時間超過三日以上者，則扣除總包運費百分之三十。
- 九、各河流里程照航政局規定為標準。
- 十、軍品交接，則由包運機關或部隊派員押運交接。
- 十一、運費分兩次結付，裝載完畢啓航前即按運費總數先付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俟到達目的地卸畢後結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三日

二四八

(註五)

臺灣省政府通令所屬各機關，對山地同胞不得以高山族或蕃族等稱呼之。

臺灣省政府本日令文如下：

「一、查日治時代稱呼山地同胞爲『高山族』或『蕃族』含有鄙視觀念，前經本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決禁止使用是項名稱，並規定應改稱爲『山地同胞』，並經本府民政廳以參陸已感民丙字第九三六五號及參柒辰皓民丙字第四九〇五號代電通報各在案。

二、邇來各地民間及各機關公文報章什誌內仍間有以『蕃族』等字樣稱呼山地同胞，殊有糾正必要。

三、合電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轉達各新聞文化機關注意爲要。」(註六)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吳鐵城在東京訪晤美軍麥克阿瑟元帥，商談太平洋公約等問題。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吳鐵城本日十二時三十分會晤麥克阿瑟，二時十分辭出。吳氏說：這次會議情形圓滿。兩人曾經談到各種問題，不過其中沒有具有重大政治意義的事。麥氏知道的消息很多。記者問吳氏曾否談到太平洋公約？他說：自然談過，不過沒有談到組織太平洋聯盟問題。

吳鐵城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到第一大廈拜訪麥克阿瑟。吳氏在留日一週間，大致將和麥帥會見兩三次，討論東亞時局問題。(註七)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第二分會在臺北成立，蔣總裁兼任主席。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第二分會本日晨在臺北成立，並舉行首次會議，總裁親自主持，並致詞勗勉重建革命信心，恢復革命精神，痛下決心，為革命事業及光榮歷史而奮鬥。總裁兼任主席，黃少谷任祕書長，僅係會議性質，並無祕書處等縱的事務機構。

又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祕書長洪蘭友，本日下午五時二十分由廣州飛抵臺北，外交部代理部長葉公超同來。據洪祕書長對記者說：他這次來臺北，是向總裁報告非常委員會的會務。洪氏於本日晚晉謁蔣總裁，並同晚餐。他定日內返回廣州。（註八）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八號，第二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第一版。

註三：趙正楷：「徐永昌傳」，頁三六五—三六七。

註四：同註二。

註五：「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四十一期，頁六〇九。

註六：同註五，頁六〇八。

註七：同註二。

註八：同註二及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頁三四五。

十四日 李宗仁代總統召開軍事會議，商討今後軍事措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三、十四日

二四九

李代總統本日在廣州召集各軍事首長開軍事會議，閻錫山、白崇禧、胡宗南、馬步芳、馬鴻逵、陳濟棠、顧祝同、秦德純、鄧文儀均出席。首由白崇禧、馬步芳報告華中及西北軍事形勢，續作廣泛檢討，旋討論今後軍事布署，及戰略之配合，對保衛華中、西北及海南島軍政措施，均有重大決定，會議至十二時五十分始散。（註一）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出席行政院記者招待會，報告程潛、陳明仁叛國真相及華中軍政措施。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本日於行政院記者招待會上，報告前長沙綏靖公署主任程潛及前湖南省政府主席陳明仁叛國真相及華中軍政措施。

白氏認為彼等之叛變，在保全個人實力及財產，大部幹部均不願投共，陸軍八十八師有一炊事兵，聞悉程、陳叛變，不願煮飯，並設法投奔國軍，繼續工作。即此一事，可以證明軍心之向背。華中軍政措施，在實施三大政策：一、財產公開，二、人事公開，三、意見公開。實施以來，已使基層軍政經濟組織趨於堅強。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於本日下午四時由廣州專機飛返衡陽以前出席行政院中外記者招待會，就程潛陳明仁投匪叛國經過發表一書面報告，並加以補充說明。白長官說：程潛和陳明仁假借之千萬湖南同胞，和第一兵團的官兵名義，作為向共匪投降的資本，結果是失敗了。因為第一兵團裏邊的三個軍的大多的官兵是擁護政府，信仰三民主義，絕對反對這種投匪叛國的行動的。第一兵團的三個軍，現在已有兩個軍和一個師陸續回來了。其餘未向政府方面歸隊的少數部隊，都給歸來的部隊打得七零八落，潰不成軍，剩餘下來的只有程、陳兩個光棍。就是說：這次長

沙事變祇有程、陳兩條無恥的光棍，向匪投降，還有那些滿以為這樣做便可保存財產的投機者。現在，程、陳兩逆和那些富戶混在一起，藉共產黨來保存他們的生命和財產，因此有人懷疑馬克斯主義到了中國也變了質。

白長官說：我對長沙方面並未使用任何壓力，但是深明大義的官兵回頭自動走向政府那邊來，可知道士兵們都是反共的，反竊權的，由這次長沙事變明白了軍民的心理，尤其是中下層的心理，於程、陳投降的經過，證明軍心民心並未動搖，只是證明投機者的失敗，而投匪的動搖分子與信三民主義的革命分子，則已有個明顯的分野。

(註二)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起草革命實踐研究院組織與教育方針。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起草革命實踐研究院組織與教育方針；並擬定課目及其重點數十條，大抵為制度、戰略、政策各種原則之研究、理論基礎、哲學思想、行動綱領之建立。另決定調訓學員之人數及比例。又準備開始調查與收羅全國人才，分區指定人員，負責辦理。(註三)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親蒞空軍總司令部致賀空軍節。

空軍節的下午七時四十分，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親往空軍總司令部，向空軍將士致賀。

總裁到達時，空軍總司令周至柔，副總司令王叔銘和總部高級官員，都在總部門首列隊迎候。總裁下車後，由周總司令陪同到辦公室，接見總部高級官員，對空軍節各項慶祝節目，詢問極詳，並向他們表示賀意，於八時十分離去。駐在臺北的空軍將士，聽到總裁親來空軍總部向他們致賀，異常興奮。(註四)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五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五二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嘉許陸軍第十四軍軍長成剛。

駐湖南邵陽之第十四軍軍長成剛，當此次邵陽發生事變時，意志堅強，不為附逆分子動搖，奮起擊潰叛部，李代總統、閻院長錫山都曾去電嘉慰，蔣總裁辦公廳軍事組長王東原也奉諭去電嘉慰說：「湘局突變，吾兄明辨是非，當機立斷，總裁聞之甚為嘉許。」（註五）

空軍將士在臺北盛大慶祝第十屆空軍節。

第十屆空軍節，本日在天氣晴朗和萬眾歡騰的情緒中度過。當晨光熹微時，臺北市空已充滿了軋軋的機聲，分散在屏東、岡山、臺南、嘉義、臺中、新竹，各基地的地面部隊與學校員生有的坐火車、汽車，有的空運來臺北，八點鐘左右全部集合在介壽館門前的廣場上，前後左右插滿了國旗、軍旗、隊旗和校旗，五千四百九十四個中華民族中最英勇最優秀的男兒，嚴肅而堅定地排成整齊的行列，雄壯地站立在介壽路上，面對著樓上的閱兵臺。從八點半起，黨政軍各界首長紛紛蒞臨，美國總領事、英法領事和美國海空軍武官蓋猛、梅寧也來觀禮。以介壽館大門樓上陽臺布置而成的閱兵臺上，出現了空軍總司令周至柔、副總司令王叔銘、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國防部次長林蔚、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副總司令彭孟緝、傘兵司令黃超、蔣鼎文、徐庭瑤，及其他陸空軍將領。

九點鐘，擴音器裏樂聲大作，司儀宣布空中閱兵開始，話還沒有說完，機聲已響徹雲霄，過了幾分鐘，由空軍第五大隊隊長張唐民所指揮的九十九架各式飛機，先後在介壽館上空飛翔，蚊式戰鬥機像靈敏的小蜻蜓在高空忽隱忽現，B二十四的大編隊在晴空裏顯出雄偉的隊形，P三十八、P五十一也成群結隊掠空而過，教練機低飛散發傳



軍，交織出一幅最動人的畫面。

音樂暫停後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陳誠致辭，勗勉空軍負起保衛臺灣，復興民族的歷史使命。他說：今天是第十屆空軍節，回想十多年前敵人發動七七事變，八一四敵國空軍轟炸笕橋航校，我們空軍起而迎戰，擊落了不少敵機，以後各次戰役中，我空軍以無比的英勇炸沈敵艦，擊落敵機，終於奠定了八年抗戰的勝利基礎。在今天這個有光榮歷史的節日裏，本人能和曾經共過患難的諸位空軍同志見面，感覺到非常榮幸。不過，我們的國家，今天正遭受到赤匪的摧殘和危害，這些國際第五縱隊，憑藉暴力，在大陸上橫行，這種情景令我們回想到北伐當年的軍閥，他們的力量當時那樣大，但最後還是被我們打倒。相信有我們光榮英勇的空軍和海陸軍及一切愛好自由民主的革命力量，必定能夠肅清赤匪，並且能夠打倒所有的侵略勢力，大家都在臺灣，知道臺灣是復興民族的根據地和空軍基地，無論陸、海、空軍同志和一般民衆，都知道我們有保衛這個基地和七百萬人民生命財產的力量和信心，我們要培育新生的力量，發動反攻，收復失地。空軍成立於民國十五年，到現在有二十多年的歷史，論年齡，正是壯年時期，以後還要一天一天向前發展，負起保衛臺灣，復興民族的使命。

陳總司令講完話以後，由空軍總司令周至柔講話。他說：想不到八一四空軍節會在臺灣舉行。從十年以前的八一四到現在，剛剛十週年。在那天，我們給敵人一個很大的打擊，今天我們要以更大的力量來打擊共匪。我們有決心和信心。決心是拿當年八一四的精神來消滅共匪，信心是我們要回到大陸去舉行下一個八一四空軍節。我們今後要和七百萬的臺省人民結合，並和友軍步調一致，反攻大陸，收復失地，我們更要進一步和世界上的自由、民主力量結合，打倒侵略者。我相信我們國家和空軍的前途，必定像今天的天氣一樣光明和晴朗。

這時正是九點二十分，由空總劉副處長宗武領導，在麥克風前面高唱空軍軍歌，站在下面的五千健兒齊聲和唱，唱完軍歌以後，全體高呼「發揮空軍威力」，「消滅赤色漢奸」等口號後散會。（註六）

江西省贛縣、南康相繼失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四、十五日

二五四

八月十日起，共軍沿遂贛公路向我軍猛撲，我軍奮力抵抗。至本日由贛縣、南康向信豐撤退，贛縣、南康均告淪陷。（註七）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六二。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戡亂戰史」，(二)（臺北，民國七十一年五月），頁四八—五〇。

十五日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陳誠長官就職。

由於共軍已進犯福州，東南局勢日急。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曾於十一日召見陳誠，敦促速成立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長官陳誠，本日正式就職，警備總部正式撤廢。下午陳誠在前警備總司令部對該部官佐訓話，對他們過去的刻苦耐勞，忠於職守，表示欣慰。並說：長官公署成立以後，他們的責任更要加重，希望大家發揚革命精神，完成艱鉅的任務。

長官公署的人事除副長官報載已內定林蔚、湯恩伯外，記者頃從極可靠方面探悉：參謀長決定由前聯勤副總司令張秉鈞擔任，政治部主任內定前華中剿總祕書長袁守謙，補給部主任何世禮，作戰部主任傳說的人選很多，但以許朗軒的可能性為最大，警總人員一部分將調長官公署，一部分將調保安司令部工作。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一面辦理

結束，一面代辦長官公署的公務，實際上處理這些公務的就是現任國防部次長即將來的副長官林蔚將軍。（註一）

國軍在衡山、贛州等地與共軍對峙，福州外圍永泰、連江戰況激烈。

廣州及福州本日發布戰況如下：

衡山車站東邊，林彪匪部四十軍由石灣竄洙水北岸，國軍正予追擊，羅家湖已發現匪砲兵，國軍陸空部隊正配合摧毀其陣地。閩境匪三十一軍在連江西北之平湖及羅溪，與國軍對峙。閩清以西匪二十九軍，與我展開戰鬥，湯嶺附近已有戰事。西蘭公路附近，匪第六十五軍已由固原、海原中間的黑城鎮回竄海原，匪第一軍則竄到鴛鴦鎮。

劉伯承第十四軍一部，前日沿塘江竄至南康附近，企圖威脅我贛州側背，現經我軍馳往夾擊，匪不支後退，刻在朱芳埠（南康以北十八公里）與我軍對峙中，又劉匪第十八軍一部，昨晨由南塘竄至江口塘（贛州東北十五公里）附近，經我堅強阻擊，匪以傷亡慘重，不支後撤。

福州西南的永泰，東北的連江，西北雪峰小箬附近，已都有激烈戰事，使福州外圍一百八十度的弧形線，益加緊縮。永泰以東匪二千餘，被國軍阻擊於葛嶺、葉氤、塘前三角地區，塘前距福州約六十華里。從羅源南下竄犯丹陽的匪，已越過丹陽。閩江口的瑄頭和閩安鎮，據說，也已有匪踪。閩北方面，匪軍迂迴水口東犯，已被阻擊，仍相持在雪峰，大小箬一帶，閩清縣城情況不明，福清安謐如常，據軍方觀察，日來在福州外圍蠢動的匪軍，祇不過是擴大騷擾，並沒有力量侵犯福州，此地軍事當局定自今晚提早自十時開始戒嚴，郊外已隱約可以聽到砲聲。

福州雖已迫近前線，但市面平靜如常，人心很鎮定，商店爲了急於求現，都降價求售，但因銀根甚緊，購買力衰弱，交易清淡。（註二）

附錄：湘贛戰局的展望（註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五五



湘贛戰局今雖進到最緊張的階段，但大體上，除了長沙受程陳二逆叛變的影響而淪陷之外，其餘各地的雙方態勢，並沒有多大的變動。共匪原想一方面越過衡山衡陽，另一方面越過贛州，對廣州作扇形的推進，並預定以八月十五攻入廣州，但因為長沙程陳的叛變不足以影響湘中戰局，而進攻贛州的匪軍，遭遇抵抗，無法進展，於是它在八月十五到廣州的妄想，也就隨而幻滅。

現在共匪爲了師老無功，正續調大軍準備對衡山贛州採三面夾攻的戰略，並對福州進行猛烈的攻擊，以牽掣我軍，大戰的爆發，當不出這一週。問題是：大戰展開之後，結果究如何？

對於這一問題，我們的看法是相當樂觀的。

第一、在最近半個月之間，軍事當局已將相當大量的勁旅，運到粵閩，加入戰鬥序列；對贛州也早有堅強的部署；其在衡山方面，則並聯衡山、攸縣、茶陵爲一個地區，求能收彼此相呼應的成效；共匪如果集中兵力到這些地方作戰，守軍必將在有利條件之下，予以無情的痛擊。縱令匪軍仍能在不惜任何犧牲代價之下，得到尺寸的進展，但因為實力損耗過鉅的緣故，勢將從此陷於膠著狀態，不能更向前進。

第二、最近兩個月中間，匪區民衆已經有一部分自動組織起來，武裝起來，在共匪後方打游擊；同時，戰區民衆，爲了希望國軍勝利，除了向國軍報告匪情，自動擔任嚮導之外，並對匪軍實行清野，把所有糧食物資甚至炊具完全搬到國軍所在的地方。這一來，共匪陸續從後方抽調勁旅到前方作戰的計畫，必然無法如意實現，而共匪在戰區裏脅民衆以及到處劫糧的辦法，也就從此行不通了。

第三、共匪一貫的作風，是利用我方一二不穩分子，做它不費力而能獲得大勝利的貓腳爪。在這一次湘贛大戰中也沒有例外。可是它已經失敗了，雖也有程潛陳明仁二逆，願意做它的貓腳爪，但結果程陳二逆所帶給共匪的，只有一個空城的長沙，人心軍心都不因此而動搖，整個戰局並未受絲毫影響。黔驢之技，可謂已窮，從此匪軍永無可以利用的我方不穩分子了。

因此，我們雖不致保證在這一年的湘贛戰爭中，前方不再有一城一地的轉進，然卻深信這一戰的結局，必然可以造成匪軍無法更向前進的局面。換一句話來說，就是這一戰的結果，可能迫令匪軍止步，而結束其一年來幾乎有

進無退的局勢。

不過，對於戰局雖有樂觀的理由，但軍事畢竟是政治、經濟的延長，我們必須先將我們的政治、經濟，放在最鞏固的基礎上面，然後我們才有真正可以樂觀的理由，所以，我們現在還不能不盼望各省市當局，努力於政治經濟這兩方面，務使我們的政治經濟力量，足以配合戡亂軍事的需要。

我們覺得：敵人的弱點雖多，但我們卻不能專恃敵人之有弱點，而忘卻我們本身之必需具備更多的強點。如果我們沒有更多的強點，則敵人雖有萬千的弱點，那我們也就無從取得最後的勝利。過去我們之所以失敗，就在於我們深知敵人有無數弱點，而忽略如何使我們自身具備更多強點的問題。前車覆，後車戒，我們不容重蹈這種知彼而不知己的覆轍。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副長官胡宗南由廣州飛抵臺北。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副長官胡宗南，本日下午七時二十分乘民航大隊飛機自穗抵臺。陳誠、吳忠信、周至柔、祝紹周、蔣經國、沈昌煥、彭孟緝、浦薛鳳等均到機場歡迎。

馬胡兩氏下機後，即應陳長官邀至中山南路陳氏寓所吃晚飯，飯後去草山晉謁蔣總裁，談話甚久，至十時二十分，始返寓所休息。二氏今將再去草山，報告西北局勢。

馬胡二氏座機原定六時到達，故早在五時半吳忠信氏便到機場迎候，陳長官及祝紹周氏亦相繼到達。但臨時得訊，謂專機遲飛一小時，須七時二十分到臺北，陳長官因要公待理，乃暫時離去，吳忠信及祝紹周、浦薛鳳諸氏仍留機場相候。六時過後，陳誠、周至柔、蔣經國、沈昌煥、彭孟緝諸氏先後到來，在候機室內閒談美國白皮書。七時二十分，此載馱西北兩大軍事領袖之專機，乃於蒼茫暮色中降落機場。

機門啓後，胡宗南將軍及馬步芳將軍，前後走下，首與歡迎者握手寒暄，並接受本報記者之攝影。陳長官告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五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五八

馬、胡兩將軍說：「先到我家吃飯，飯後去草山，因總裁很想和兩位談談。」（註四）

附錄：西北的長城

——迎馬步芳胡宗南二將軍（註五）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將軍、副長官胡宗南將軍，在廣州與李代總統閣院長會商西北防務以後，復於昨日下午七時來到臺北，晉謁蔣總裁。臺灣人民聞訊，莫不歡忻鼓舞，認為是本省莫大的榮幸。

誰都知道，馬胡兩將軍都是久駐西北的重要軍事首領，早在抗戰期間，即已負擔了保障陝甘的重任，一方面擋住日寇的進犯，潼關天險，始終未被突破，使戰時的四川，得以無後顧之憂；另一方面又封閉了陝西的共區，使之無法西向或南向發展，確保了大西北的安全。西北的軍隊，在抗戰期間艱苦的完成了這兩項重大的任務，早已在全國人民心目中造成了不可磨滅的印象。

同時又誰都知道，陝西地區，為共匪經營十多年的老巢，也就是他發展的基地。抗戰勝利以後，匪黨公開叛亂，四出騷擾，乘國軍接收的空隙，從西北而華北，從華北而東北，到處橫行，他全面叛亂的力量，主要來從陝北，獨獨於西北的所謂「國際路線」，始終未能打通，同時國軍以西安寶雞線為基礎的防地，在戡亂的前期，也始終未嘗動搖。不僅如此，西北的駐軍，且曾一度直搗匪巢，克復延安，使毛匪以下，都成了喪家之犬。西北駐軍的這些功績，也是與抗戰期間的成就同樣的輝煌。

戡亂軍事的逆轉，從東北開始；而東北地區，正駐紮了國軍最精銳的主力。東北的匪軍，得到大量國際支援，吸引住國軍主力達三年之久，以致關內的國軍兵力，漸感不足，不得不從攻勢而轉為守勢，從守勢而轉為頹勢，造成今日的危局。在這期間，祇有西北一隅，還能屢挫彭匪的進犯，使之遭受重大損失。西安早被匪黨視為囊中之物，但西北駐軍仍能在顯然的逆境之下，堅苦撐持，直到太原失陷以後，纔從西安前線，作戰略的撤退。

在華北戰局尚未完全改觀以前，進犯西北的匪軍，主要為陝北的彭德懷部，但在近數月來，山西河北均不幸全部陷落，山西的徐向前匪部，河北的聶榮臻匪部，全都向西北集中，進行著戡亂以來所未見的瘋狂的攻勢。但是作



戰月餘，所獲戰果，還是非常有限，並且始終未曾與馬步芳部下的長勝軍接觸。匪軍一線深入，進展愈遠，後方聯絡愈感困難，力量愈感單薄，而地形亦一天天愈形複雜。西北有馬胡等勁旅的防守，相信一定能夠再挫敵鋒，殲滅匪軍，造成一次決定性的勝利。使戡亂形勢，得以西北為起點，從此扭轉過來。

我們深深明瞭，匪軍這次所發動的對西北的攻勢，可說已經竭盡全力，志在必得；而西北保衛戰的成敗，不但關係西北一隅，且為整個西南地區安全之所繫。馬胡兩將軍及其部屬今日所負擔的任務之艱鉅。可謂空前。所以他們聯袂赴穗，並轉來臺灣，對這個防務，作慎重周密的商討。相信經此一行，定可有圓滿的結果。中央方面，雖然所處地位較為遙遠，一定仍能予以必要的助力，以配合西北方面各種作戰的需要。這種支援，現在可說是絕對的必要，所以我們於預祝西北軍事勝利之外，更希望馬胡兩將軍此行能得到充分的收穫，為預期中的勝利，更打定穩固的基礎。

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成立，省政府主席陳誠親臨主持並致詞。

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本日晨九時在省府二樓會議室舉行成立大會，到張厲生主任委員，委員薩孟武、方揚、李友邦、張吉甫暨各顧問，省府各廳處局長等六十餘人，由省府陳主席親臨主持，並致開會詞。

陳氏詳述三民主義的民治、民有、民享的真諦，並特別強調地方自治研究工作之重要，說：今後研究工作希望大家切實去做，在研究中儘管熱烈爭辯，但，得到了寶貴的結論，必須付諸實現，我們必須將理想和事實並重，使過去「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的毛病除去，用普及的教育，來培養自治的力量，以達到三民主義民主的真平等的境地，非但臺灣要實行自治，就是全國各省在將來也是需要實行的，今年將此項研究工作完成，到了明年會計年度開始時，便可好好做自治的工作。最後並介紹張主任委員與出席人員晤面，十時二十分成立會告成。繼由張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五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五、十六日

二六〇

主持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實際推展工作各項的問題，會議至十二時半始散會。（註六）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一版及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卷七（下），頁三四五。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八月十七日，第二版，社論。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第二版，社論。

註六：同註二。

十六日 李宗仁代總統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李代總統本日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 國產薰菸葉由地方政府徵收。
-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腳棉紗人造棉所製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毛紗毛線 凡毛紗毛線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毛紗毛線均屬之。
- 八、皮統。
- 九、水泥。
- 十、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 十一、化妝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捲菸 從價徵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 二、洋酒啤酒 從價徵收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薰菸葉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 四、火柴 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
- 五、糖類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
- 六、棉紗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七、毛紗毛線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八、皮統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九、水泥 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十、飲料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 十一、化妝品 從價徵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應處罰鍰及沒入貨物或停止營業之處分者，由主管貨物稅機關處分之。不服前項處分者，得依法提起訴願，但欠繳稅款者，非先繳足稅款，不得訴願，其經訴願決定應退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六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六二

或補稅者，於決定後退補之。

第十五條 貨物稅機關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分人繳納罰款暨欠繳之稅款及應追繳之沒入貨價，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註一）

行政院公布制定「幣制恢復銀元本位後規定地價及徵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

行政院本日公布制定「幣制恢復銀元本位後規定地價及徵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共七條。其條文如下：

幣制恢復銀元本位後規定地價及徵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

- 第一條 凡已辦地籍整理之地區，其規定地價或重估地價係以金圓計算者，應依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之規定，以銀元為計算單位，將各該地區各等級標準地價按市價或收益價格重加調整，公布為各該地區之法定地價，編入地價冊及總歸戶冊。
- 第二條 現已舉辦地籍整理或重估地價之地區，其標準地價計算完竣，尚未公布或公布未滿期者，應改按銀元切實調整，再行公布，其在調查中或尚未調查者，應逕以銀元為準，切實查估。
- 第三條 各縣市城鎮市地或全部農地，於按照前兩條規定辦法辦理完竣時，應即依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擬訂辦法，訂定各該地累進起點地價，開徵地價稅，但農地原為徵實者，仍應利用調整後之地價成果，折徵實物。
- 第四條 原依金圓法定地價計算應徵收之地價稅土地登記費土地權利書狀費以及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放租放領土地應繳納之地租與地價，於恢復銀元本位後仍未繳納或補償者，應按本辦法第一、二兩條所定之

銀元法定地價核算辦理，其已繳納之部分，得免予折算退補。

第五條 土地增值稅之核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土地所有權於恢復銀元本位前移轉，而其原地價為以戰時或戰後之法幣或金圓計算者，應依原有各種有關法令之規定核算。

二、土地所有權於恢復銀元本位後移轉，而其原地價為以戰時或戰後之法幣或金圓計算者，如遇以物價指數調整折算困難時，得逕以依本辦法第一、二兩條調整後之銀元法定地價為其原地價，依法核算之。

三、土地所有權於恢復銀元本位後移轉，而其原地價為戰前銀元或法幣計算者，應逕以該項原地價與現移轉價核算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一、二兩條辦竣之地價成果，應即依前地政部制發之規定地價查報表重估地價查報表及標準地價查報表表式，分別填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同時行政院命令廢止「幣制改革後規定地價及徵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註二)

行政院公布修正「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共九條。其條文如下：

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

一、出口貨品，除禁止出口者外，均得憑證輸出。

二、出口廠商輸出貨品，應將其售貨所得外匯百分之十，交由指定銀行轉繳中央銀行，經審核貨價相符後，發給出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六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六四

- 一、證明書，其餘百分之九十，憑中央銀行發給之輸入許可證，由出口商自行辦理進口或轉讓於進口商。
- 二、前項百分之九十之出口外匯，出口商得檢同有關之輸入許可證，洽由指定銀行轉請中央銀行按照牌價收購之。
- 三、進口貨品分爲三類：(一)准許進口類。(二)暫停進口類。(三)禁止進口類。
- 四、凡准許進口之物品，可逕向海關報運進口，其所須外匯，可逕洽出口商讓售。
- 五、財政部、經濟部應各派代表三人，中央銀行派代表一人，組織審議委員會，按照市場供求情形，審訂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各附表，並公告施行，報請行政院備案，修改時亦同。
- 六、進口貨品，其價值低於美金二十五元或其等值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註三)

行政院通令：取締土八路、土共名稱，而以上匪稱共軍。

行政院通令：取締土八路、土共名稱，而以上匪稱共軍。其令文如下：

「案據西北軍政長官公署馬長官代電稱：查『土八路』、『土共』等名稱足以助長共匪聲勢，混淆聽聞，擬請通令全國一律予以取締，而以上匪稱之。等情；核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註四)

外交部代部長葉公超對美國公布白皮書，發表書面聲明。

外交部葉代部長公超對美國所公布的中美關係白皮書，本日發表下列書面聲明：

「美國國務院所公布之中美關係白皮書，中國政府業經閱悉。中國政府歷年來所堅持之兩個基本認識，美國政府已往嘗抱不同之見解，今已獲得相同之結論：其一爲中國共產黨乃徹底之馬克斯主義者，且爲莫斯科之工具；其

二為蘇聯確已破壞一九四五年中蘇條約之條文與精神，此則中國政府所引以為慰者也。

同時，中國政府必須鄭重聲明，吾人對於白皮書內容所涉及之其他許多重要問題，在意見方面或論據方面，實有不能不持嚴重異議之處，吾人雅不願使兩國政府間，關於過去問題之辯論，而影響兩國傳統之友誼，以及民主國家所維護之共同目標。中國政府為其本身之立場與責任，對於此繁複錯綜之長篇白皮書，不能不於適當時期，將所持觀點及有關事實，對中美兩國人民作詳切之聲明，期使兩國人民能因此而更加相互間之了解。」

先是，行政院本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臨時召集第八十三次政務會議，出席的有朱家驊、萬鴻圖、王師曾、陳立夫、李漢魂、葉公超、杭立武、張知本和端木傑。列席的有秦德純、楊綿仲、尹靜夫、周昆田、王天爵、許靜芝和賈景德。由朱副院長家驊主持，討論通過對美國所公布的中美關係白皮書的聲明書後，即行散會。（註五）

經濟部長兼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劉航琛談整理資源委員會各事業措施。

經濟部長兼資委會主委劉航琛偕處長高炳泰、祕書譚啓祥於本日下午一點半鐘坐央航空中行宮號離開臺北飛回廣州。陳誠、嚴家淦、浦薛鳳、趙志珪、郭克悌、瞿荊洲、楊清和各國省合營公司總經理都到機場歡送，不過陳誠因有其他要公稽延，致到達機場時飛機正在起飛。劉航琛於七月三十一日到臺北，曾經到高雄、臺南、基隆視察各工廠生產情形，並和各有關機關負責人開過幾次座談會，擬成「整理方案」，和陳誠談過三次，且將結果作成備忘錄。昨天上午劉航琛到省府向省主席陳誠及各廳長辭行，行前向新聞界發表書面談話，原文說：

一、資源委員會向以儲備人才為國家建設重工業以期達到國家工業化之目的。因京滬淪陷，一部人員未能退出，致主管機構極為空虛，故本人自接長該會主任委員後，即首謀重建資委會，使能為國家建設立一堅固基礎一面，繼續儲才備用，使工業化之目的得早日實現，所以資委會以後應為純粹之事業機構，專管業務，不管行政，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六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六六

有原由部管之業務如紡織、蠶絲，均交會管，原由會執行之行政權如特種金屬管理等，均交部執行。這樣方能使資委會本身脫離政治範圍，不受政治影響，俾其能充分發揮建設之效能。

二、本人此次到臺，得有機會到高雄等處視察各事業實際情形，對於各事業之迅速恢復正常生產，甚表滿意，其中若干事業如肥料、碱業等，均已超過日治時代之產量，其他事業進展亦甚速，比如糖業接收時產量僅三萬噸，現已增至六十三萬噸；電力接收時發電量僅三萬餘瓩，現最高發電量已達二十一萬瓩，正常用電量亦達十二萬餘瓩。此固屬各事業主持人員年來不斷努力經營的結果，然得到地方政府及社會人士的協助亦甚大，本人深表感謝。

三、此次來臺目的：第一、視察各事業目前生產及建設情形，考其得失，務求儘量改善。第二、檢討各事業今後生產計畫及方針，決定何者應當擴充增產，何者應當暫時緊縮減產，以與臺省經濟相配合。第三、儘量加強本省經濟措施，以配合戡亂需要。

四、關於各事業今後之種種措施，均經與陳主席交換意見：(一)各事業相互配合，增強效能。(二)妥善運用資金，合理增減產量。(三)發展臺省民營工業。(四)促進產品外銷。(五)歡迎內地資金及華僑投資，建設臺灣。使其一面做到自給自足，一面以餘力供應東南沿海各地。

五、結論：臺灣事業在三年以來，逐漸進步，復得陳主席賢明領導，更能突飛猛晉，達到上述目的，當非難事。惟日治時代以建設殖民地之方法，建設臺灣，今後既欲使其自給自足，且能供沿海需要，應辦事業，千頭萬緒，如崑崙國營省營或國省合營辦法，以求百廢俱舉，必致曠日持久，用力多而成功少，所望全體民衆，共同努力，庶可以較短時間達到上述目的，資委會同仁，自當竭力協助，以期增強人的效用，減少時間及財力之浪費。此則本人所深切願望者也。(註六)

中央機關遷重慶辦公地址布署就緒。

行政院副祕書長倪炯聲一週前來重慶布署政府疏散事宜，現在已大致完畢，日內就要飛回廣州覆



命。他前幾天與各方商談後，對於中央各機關在這裏的辦公地址，已作了如下的決定：

一、總統府設在舊國民政府，代總統官邸在李子壩劉湘的公館內。二、行政院在明成中學，行政院長官邸在國府路「友居」，副院長官邸在上清寺特園路楊幹才公館內。三、立法院在上清寺中央無線電器材製造所舊址，監察院在川東師範，考試院在巴縣中學內銓叙廳舊址。中央各機關分地辦公的疏運計畫，原來決定本月八日開始，五天內完成，現在已決定展緩了，大概本月下旬可以完成。據估計：中央各機關的人員和眷屬，疏運來重慶的共有一萬多人。（註七）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開始辦公，發表林蔚上將為副長官，陳誠長官並縱論臺灣省各項建設概況。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本日在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開始辦公。第一天正式發表的高級官員是上將副長官林蔚，中將參謀長張秉鈞，補給部中將司令何世禮等三人。

下午七點鐘前警總本部科長以上官員聚餐，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及前副總司令彭孟緝都參加。長官公署內部的組織已經確定，就是長官副長官下面設海陸空軍聯合會議，該會議將設立一個祕書處辦理經常業務。其次是政務委員會，與海陸空軍聯合會議平行。公署下直轄政治、補給、作戰三部。外傳有祕書長一職完全不確，因為參謀長就是幕僚長，不會設疊床架屋的職位。臺灣省方面的軍事機構將有兩個，一個是防守司令部，司令官傳已內定孫立人，該部人員將由陸訓部調用，司令部可能設在臺中。另一個是保安司令部，司令官傳已內定彭孟緝，該部設臺北。以上兩個軍事機構都直屬長官公署，與省政府平行，組織命令在本月月底以前可能發表。公署暫設前警總原址，下月初可以遷進介壽館辦公。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六七

陳誠長官，昨午接見中央日報記者時，曾指出本省生產事業，由於資金配合、原料配合和生產配合的結果，將有突躍的進步。陳氏盛讚經濟部長劉航琛來臺視察的成就，並暗示本省若干生產單位正進行人事和機構的調整。但陳氏強調，此種調整，絕非消極的裁減，而是積極的避免浪費，以有用人力物力從事其他方面的開拓。

陳誠說：「自從嚴格取締地下錢莊以後，大量游資已納入生產用途。將從事商業投機的本錢化為工業資金。而過去因每個生產機構多單獨為政，所以從原料到生產過程中，浪費地方極多。現在精密設計，各機構間已能互相調劑。譬如製糖所出的蔗渣，過去常廢棄不要，而今則用來製紙。再如生產方面，有市場有前途者可以加強生產，反之則可暫時停頓，以求相互配合整個運用。」

到目前止，省府用於計畫生產方面的費用共為三千六百萬美金，而預計一年內生產量的總值將為五千萬美金。陳誠說：「三千多萬美金在美國不算什麼，但拿到中國來，單用在臺灣一省，便是個可觀的數目。」

對於一般人所注意的拓荒問題，陳誠曾與各方，包括來臺的立監委員、國大代表交換過意見。但陳誠以為鼓勵內地來臺人士從事開墾並不像想像得那樣容易。不過，墾荒問題，省府確時在注意中。陳誠說：本年度已有開墾荒地三萬多公頃，用以種植雜糧。譬如日常所需的食油，目前雖然仍須依賴省外供應，但本省積儲油量，足可供全省半年以上的需用，若荒地所植榨油作物能有良好收穫，自也可解決一部分食油缺乏現象。

本省普及教育的發達，素為全國冠，而陳誠就任主席迄今，對本省教育量的增加和質的提高猶努力不懈。日人占領時期，全省受教育的人口比例為百分之七十五，而今已增為百分之八十。自京滬失守後，內地來臺學生的就學問題，經陳誠設法結果，已大部解決。據陳誠說：「到今天止共有十四萬以上的大中小學生全有書讀了。」至於來臺各級學校教員三千多人的就業，陳誠正以登記甄審等途徑，按各人所長，使他們獲得執教的機會。（註八）

臺灣訓練新軍開抵福建，參加反共戰事。

福州軍方消息：

一、我強大新軍已由臺灣來榕，其先頭部隊已到達馬尾，十七日晨可全部到達榕市，參加反攻戰事。二、我強大艦隊及機群，也已奉調來榕配合反攻，預期即可獲偉大戰果。三、十五日晚匪千餘人，由閩安鎮向田螺灣進犯，經我新軍奮勇迎擊，殲滅五六百人，我軍傷亡僅數十人，仍續攻擊中。我馬尾砲兵陣地，也向田螺灣發展威力射擊，匪傷亡很多，已呈動搖。（註九）

留廣州國民大會代表集會決議對美國白皮書發表聲明。

留廣州國大代表今天下午在海軍聯誼社開會，討論對於美國白皮書所持之態度，會中決定發表聲明，要點爲：

一、目前之中國政府爲合法政權，係根據政協精神制定之憲法所成立。二、中國人民均擁護此一合法之政府。三、唯有目前之政府始能負起反共之責任。該案已推定劉宜廷等十五人於明（十八）日下午三時開會審查。此外並通過「促進政府加強國民外交案」，請政府即派熟悉美國國情，著有聲譽之人士赴美宣傳，並駁斥白皮書之謬誤觀點。（註一〇）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飛返廣州。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本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搭機匆匆離臺北飛廣州，偕副長官馬鴻逵返蘭坐鎮。馬氏原定在臺北作三日停留，但因西北局勢緊張，所以提前趕回蘭州。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七〇

馬步芳昨晨分至各處探視友好，十一時赴草山二度晉謁蔣總裁，下午一時即趕至機場乘機離去。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委馬紹武等均同機飛穗。

馬步芳及隨員今午一時許由臺搭空中行宮返穗，四時二十分抵達。馬氏昨抵臺後即謁蔣總裁報告西北軍政情況並請示機宜，今上午奉召再謁總裁，總裁對西北軍政措施，指示甚詳。馬氏抵穗後略事休息，即分謁李代總統及閻錫山院長報告赴臺經過。（註一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吳鐵城在東京發表談話，臺灣必能確保。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吳鐵城本日會見記者時說，即令中共可以征服全中國，也需要幾年的時間，決不是幾個星期幾個月的事。關於臺灣問題，他斷然拒絕將臺灣交給聯合國託管的見解。他說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臺灣人完全是中國人，如果中共不能獲得外國的飛機軍艦，我們便可以永久保護臺灣。

中國的現狀還不至這樣悲觀，中國人絕不會永久忍受武裝下的專制政治。關於白皮書問題，他說：白皮書沒有減低軍隊的士氣。關於太平洋公約問題，吳鐵城說：日本能否加入，要看公約的參加國家而定，公約還在準備階段，未來以何種姿態出現，現在還不知道。但是，如果中、韓兩國不包括在內，公約必然毫無意義。（註一二）

美國對華新政策以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報告為重要基礎。

美國對華白皮書發表後，對華新政策在形成中。

艾奇遜已邀請凱斯等，對中國及遠東整個形勢，詳加研究，以便構成美國對中國及遠東的新政策，

司徒雷登大使現已自南京返美述職，他所報告的京滬淪陷後親身經歷和觀察的聞見，亦將為新政策的重要基礎。（註一三）

美國防部長詹森通知麥克阿瑟元帥回國報告遠東局勢。

美國參院兩委員會要求召回麥克阿瑟元帥和白吉爾海軍中將，以報告他們所知的遠東局勢，國防部長詹森，已於本日正式通知麥克阿瑟和白吉爾。

詹森因參院外委會於上星期五以十三票對十二票通過的決議案副本電告麥克阿瑟和白吉爾。參院武裝部隊委員會前曾建議召麥克阿瑟和白吉爾返國，但詹森並未照辦，在昨天的通知中，詹森並非命令麥克阿瑟和白吉爾返國，而要求他們儘速將這件事加以批評。（註一四）

國軍自福州撤退；長山群島國軍亦轉移陣地。

本月十一日共軍進犯福州，國軍奮勇迎擊，戰況激烈。本日，國軍以傷亡過重，遂分批向平潭島、廈門撤退。駐守長山群島之國軍亦轉移陣地。（註一五）

附錄：張力耕：長山八島觀戰記（註一六）

本月三日，當長山島國軍與對岸蓬萊匪軍部海砲戰時，我心中即有一個預感，認為這或許就是長山八島爭奪戰的序幕。

海陸血戰通宵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七一



果然，戰爭在十二日清晨二時發生了。匪軍在二小時前已經在大小黑山島登陸，我在中權軍艦的官艙內，被淒厲的警報聲驚醒，接著就聽見擴音器傳出「敵人登陸」的警號及「發動上機作戰布署」「開始就砲位」等一連串的命令。我剛披衣爬上艦橋，錨還未啓，忽從小黑山島飛來一彈，「嗚」的一聲，落於艦右五十碼左右。很快的，中權艦駛出狹窄的港灣，而美宏、海澄等十餘艦艇，也紛紛出動，於是，戰爭開始。

中權艦前後五門四十釐機關砲及艦左右八門二十釐機槍，對著大小黑山島的匪軍砲位、機槍陣地及帆船作連珠似的掃射。砲聲如夏日雷鳴，砲彈像千百盞紅燈掠空而過，在三千發砲彈的還擊之下，兩島上的匪軍，所贖已無幾。這時艦方轉向長山南島駛去，協助其餘各艘，截襲半渡中的匪軍。

匪船半渡被擊

茫茫夜色中，從望遠鏡裏看見二百餘隻大木船張滿風帆，由十餘隻小汽船拖著，正向長山南島行駛，海面上的艦艇，島上的陸戰隊，一齊對準這群禍國殃民的魔鬼射擊。眼看著木船一個接一個的向下沈，匪徒們張皇失措地向海裏逃。此時天已微明，對岸六湮的蓬萊匪軍，開始向這邊發砲，僅中權軍艦，前後左右即落有六彈，幸未命中，中權、美宏兩艦，因為艦身太大，轉動不易，乃相繼駛出匪砲射程以外，轉向在大小竹山兩荒島的匪軍掃蕩。一面急電太湖、太昭回航增援，而在艦艇砲火下漏網的數千匪軍，卻也在長山南島登了陸，與島上陸戰隊的忠勇的弟兄們，短兵相接。

以九百多個陸戰隊來對抗數千匪軍，縱然將士們個個拚命，縱然陸戰隊武器優良，但誰也知道我們是處在劣勢地位。

守軍壯烈成仁

三道防線一個接一個被匪軍突破。這一戰前後五小時，匪軍傷亡過半，而我們九百多衛國守土的官兵，贖下了已不足百人，其餘大部為國成仁了！島上海軍其他各單位官兵及眷屬，也多半死難。泅水或乘船逃出的僅有二三百

人。在這裏，記者特別要寫出的許多非戰鬥人員及百姓泅水向長山北島逃生時，匪軍在海邊架立機槍掃射，致僥倖生還者也均遍體是傷，而最可恨的是匪軍將不幸被俘獲的海軍官兵均驅入海中溺斃，而稱之爲「海軍入海」。天明後，海上浮屍纍纍，逐浪漂流，即使心如鐵石的硬漢，看了也將淚下如雨。

中權艦駛離蓬萊水道後，即率領砲艇肅清登陸大小竹山兩孤島的匪軍，匪船也多被擊碎，在望遠鏡下，清清楚楚可以看見匪軍在一陣黑烟過處，血肉紛飛，更有些急得走頭無路，向海裏跳，登陸的四五百匪軍縱然有不死於砲火的必餓死渴死。因爲大小竹山島是既無人烟，又無淡水的荒島。到下午二時，太湖、太昭間警相繼趕回向長山南島砲擊，以掩護被陷島上的官兵及百姓撤退。

長勝號的英勇

一個叫做長勝號的機帆船，曾三出三進，冒匪軍砲火威脅，駛入廟島，撤退百姓及海軍眷屬，雖然該船的「大車」（管輪機的）不幸中彈肚腸外溢而死，可是會橫行渤海的長勝號及該船率領人劉鳳池隊長，卻成爲大眾心目中海上英雄，國軍中的模範鬥士。

日落時分，砲聲漸稀，我海軍各艦艇退守碇磯等北部諸島待援，這一場惡戰，也就暫告一段落。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八號，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第二版、第三版。

註三：同註二，第三版。

註四：「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五十四期，頁七八五。

註五：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六：同註五，第三版。

註七：同註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六、十七日

二七四

註八：同註五，第三版。

註九：同註五。

註一〇：同註五。

註一一：同註五。

註一二：同註五，第二版。

註一三：同註五，第二版。

註一四：同註五，第二版。

註一五：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六二及秦孝儀：「蔣總統大事長編」，第

五卷，頁三八四—三八五。蔣書作十六日駐守福州之國軍撤退；秦書作十七日撤退。因蔣經國為蔣中

正子，較常人先得戰報。國防部史政局編印：「戡亂戰史」（十四），頁四四，亦做十六日，福州綏

署主任朱紹良下令向閩南轉進。故取十六日。

註一六：同註五，八月二十九日，第三版。

十七日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監察院監察委員何克夫，並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從優議恤。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何克夫秉性忠貞，持躬清介，早歲加入同盟，獻身革命，辛亥廣州之役，領隊進攻督署，厥功甚著，光復後，歷任廣東北路軍總司令、總統府副官長、國民政府參軍等職，均有建樹，近年膺選國民大會代表、監察委員，發抒讜論，貢獻尤多。茲聞積勞病逝，追懷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從優議卹，用

示政府篤念勛舊之至意。此令。」（註一）

附錄：何克夫事略（註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夏四月，監察院監察委員何公卒於位，既聞舉國哀悼，政府篤念勳舊，明令褒揚卹如禮。公之次子國工，以公行述來請銘其墓。某與公服勞國事，知公平生，肅然而作曰：公今之典型也。公肇造民國，鞠躬履方，生無遺行，正色立朝，死無贏財。若公者，誠今之典型也。志其墓，於義不敢辭。按狀，公爲嶺南望族，世居連州。曾祖某祖某考某，皆有隱德。公少英拔，鐵面猿臂，捷健能超乘逐遺風。清季天下多事，常有攬轡澄清之志。於民國紀元前六年甲辰，畢業陸軍將弁學堂騎兵科。其明年乙巳，加入同盟會。於時吾黨總理孫公，以革命大義爲天下倡，方有事於東南，常委公以重寄，自丙午至辛亥，小大之役，公無不參與，亦無不犯難以完成孫公所命。丙午欽廉之役，公實任指揮。其年冬，佐孫公倡義鎮南關，地毗熱帶，多瘴癘，公體素健，兎狷虎變，龍德蛇行，出生入死以爲常。庚戌春，倡導新軍起義。仲秋，復奉孫公命，入昆明組同盟會，成日後西南革命勁旅。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公任華僑選鋒隊隊長，率部隨黃克強等，進攻粵督衙署，遐邇震驚。是役黨人死事者，初查七十有二。公以矯健力戰脫重險。槩自丙午至辛亥之際，民國創始，百凡艱鉅，成敗攸關，而小大之事，總理委任之，同志信服之，公竟成之，兆姓共仰之。民國初基，於以奠定。二年，孫大總統退位，公隨返粵，任廣東南韶連軍民總長。公默察時會艱虞，國事未定，務養兵卹民，培地方元氣。四年，果有袁氏稱帝之事。公迺出任中華革命軍廣東北路討逆軍總司令，再造民國，公與有力焉。嗣後變亂頻仍，舉凡有討伐大事，公莫不參與，亦莫不勉力致其所當爲。中經二十餘載，歷膺綏靖大任，或兼長民牧，所至有惠政，民懷威德。二十五年，公以民望所歸，被推充國民大會代表，對國事多所獻替，抗戰大計，至是亦定。二十八年，赴難入陪都，任監察院監察委員，司風憲，有直聲。三十七年，復由廣東省參議會選任今職。總公之一生，終身服膺三民主義，思所以實行之，亦常勉人所以重實行之也。其於開創民國，再造共和，迨及抗日戰爭，爲公一生致力大事；其他治績，殆餘緒而已。公兼資文武，情近於物。事母至孝，晚年耽內典，所爲詩文不留稿，以爲平生皆見於行事，安用文字障也？公登顯要已久，終其身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七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七六

未置片瓦寸田。居嘗語人曰：吾如其苟合微幸，以身設利，將何以對孫先生？他日更無面目見黃花諸同志於地下也。連縣拆城多磚石，縣長李仲仁以公奔走革命，清廷毀其廬，至於今無定居，為後人式閭計謀於闔邑，擬建復。公以地方公物，義不應取，止之。其平生取與類此。卒之日，內無餘帛，甕無貯粟，亮節清操，天下共仰。其所以佐孫總理克成革命大業者，耑賴有此節操，然後能行其志行；而革命大業之所以克成者，耑賴支持風力有人。故綱維丕著，而國以立。嗟乎！如何公者足為吾黨之典型矣。公諱克夫，字小園，廣東連縣人，於四月二十二日病逝廣東陸軍總醫院。享年七十歲。遺言火葬。配某氏某氏，有丈夫子□人，長□□某出，留學法國巴黎大學，歸國早故，次國工某出，三子國器某出，皆畢業國立中山大學，女□□適□，今以某年某月某日奉骨灰壘安葬於某某之原。番禺陳融為之銘。銘曰：天之蒼蒼，其用行也；日之皎皎，其體明也；水之泱泱，其源清也；君子則之，以致天下平也；志之誠而行之篤，孰知其艱難險阻之終底於成也。祇銘其石，以告死友，偉績豐功，開國不朽。

李宗仁代總統令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著加陸軍上將銜。（註二）

行政院公布修正「空軍總司令部及空軍各屬綏靖時期獎懲職權範圍規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空軍總司令部及空軍各屬綏靖時期獎懲職權範圍規則」甲項子目第三條及乙項寅目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其內容如下：

修正空軍總司令部及空軍各屬綏靖時期獎懲職權範圍規則甲項子目第三條：

三、關於空軍人員之獎勵，空軍人員之獎勵空軍總司令得作如左之處置：

(一)對所屬將官可予記大功，記功、獎金、嘉獎等之獎勵，並同時報請國防部備案，至給予獎章、褒狀、武功狀等之獎勵，應隨時呈請國防部行之。

(二)對所屬校尉官或同等人員之獎勵，得從權處理，事後彙報國防部備案。

(三)對所屬之團體獎金暨個人獎金，得事先核准，事後彙報國防部備案，但團體獎金如超過五百銀圓以上，個人獎金如超過五十銀圓以上，得隨時報請國防部核定行之，如因所屬部隊或個人，具有特殊之戰績，須行獎賞時，得權宜辦理並同時專案呈報。

修正空軍總司令部及空軍各屬綏靖時期獎懲職權範圍規則乙項寅目第一條第二款至第六款：

(二)空軍少將以上或同等官之獨立單位長官，對其所屬有給予團體獎金壹百銀圓以下，個人獎金十銀圓以下，記大功及嘉獎之權，但因作適時處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可權宜核定獎金數額，並同時報請空軍總司令部備案，惟其最大限度不得超過空軍總司令部核發之獎金數額，所屬部隊或個人具有特優戰績，其擬發獎金超過右述限度時，得專案請空軍總司令部核發或轉報國防部核發之。

(三)空軍上校或同等官之獨立單位長官，對其所屬有給與團體獎金伍拾銀圓以下，記功及嘉獎之權。

(四)空軍中校或同等之獨立單位長官，對其所屬有給與團體獎金參拾銀圓以下，個人獎金三銀圓以下，記功及嘉獎之權。

(五)空軍少校或其同等官之獨立單位長官，對其所屬有給與團體獎金貳拾銀圓以下，個人獎金貳銀圓以下，記功及嘉獎之權。

(六)空軍上尉或其同等官之獨立單位長官，對其所屬有給與團體獎金拾銀圓以下，個人獎金一銀圓，記功一次及嘉獎之權。(註四)

廣州恢復宵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七八

廣州今夜二十四時起恢復宵禁，前警備部所發通行證一律作廢，重發衛戍總部新證。宵禁時間，自午夜十二時起至次晨五時。（註五）

共軍侵入福州。

據廈門某軍事機關發言人說：我軍事當局爲保全實力起見，福州的國軍在十六日就開始作有計畫的轉進，現在正集中某地待命反攻。共軍第二十九、三十一兩個軍，已經侵入市區，榕市各機關當被「接收」，銀行倉庫全被標封。（註六）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稱海軍艦艇共有十三萬噸，臺灣及舟山群島可確保無虞。

海軍總司令部現指揮海軍艦艇共有十三萬噸，與重要之海軍國家比較，固渺乎其少，惟對付絕無海軍之中共，則綽有餘裕，臺灣及舟山群島可確保無虞，此爲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氏本日向記者所談。

桂總司令認爲最近長山群島中南長山、北長山及黑山三島淪入共軍之手，對於海軍封鎖華北港口影響並不甚大。蓋猴磯島等主要島嶼仍在國軍之手。目前國軍如欲收復，隨時可以收復。桂總司令又稱：臺灣及舟山群島等爲我實力之集中據地，與孤懸北方之長山群島，情形不同，絕對可確保無虞。並謂：共軍占領長山群島中數島嶼，在軍事上亦無甚用處，徒增經濟負擔。（註七）

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奉令停閉。

美駐廣州總領事館及新聞處工作人員，今起逐步遷重慶辦公，並停簽華僑赴美護照，俟遷渝後再行恢復。領館大部主要人員尚繼續留穗。（註八）

留臺立法委員四十餘人發表對美國白皮書意見。

立法院立法委員八十餘人所組織之中社，本日下午假臺北市南陽街立法院辦事處舉行座談會，到該社社員莫萱元等四十餘人，主席蔡培火，當對美國最近發表的白皮書決議發表書面意見，其要點爲：

- 一、共禍蔓延，我政府自不能否認其政治上及軍事上之缺點，對於白皮書指摘各點，應接受諍言，反省改善，以符友邦殷切之期望，而收他山攻錯之效果。
- 二、共匪之猖獗，不能專責我國政府，苟非蘇聯作祟，中國政府固有戡平匪亂之力量。
- 三、白皮書謂我政府已失去國民之擁護，實爲不明眞象之言。至謂美國希望中國內部能產生民主力量，而予以支援，須知在共黨殘酷殺戮之下，決無新民主力量可以產生也。
- 四、美國政府，不得我政府之同意，與蘇聯訂立雅爾達協定，使中國蒙受無限之損失，並使蘇聯得有支持中國共產黨之便利，以演成今日之災禍，白皮書既已坦白承認，則在道義上美國更應支援中國政府也。
- 五、美國迫使我政府與中共長期協商，遷延歲月，使共匪坐大，釀成今日不可收拾之局勢，因此美國對於中國共禍之蔓延，不能辭其責任，對於中國政府有繼續援助之義務。
- 六、中國共產黨與共產國際及蘇聯狼狽爲奸。一脈相連，白皮書既已直截承認，則美國所持縱容中共「以中國爲限」之綏靖政策，必將蹈張伯倫慕尼黑會議之覆轍，而促成蘇聯勢力之膨脹，及東亞各國共禍之蔓延，此種錯誤政策，美國應行再加考慮。
- 七、以往我政府徵用國民外匯資產，雖然與美交涉，但未獲得成效，今白皮書謂我國政府對於徵用國民十五億美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七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八〇

之資產，從無誠意，我政府應乘時與美國協商徵用辦法，以增強剿共軍費，振奮人心士氣，並以糾正中外之視聽，提高政府威信。（註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程天放奉蔣中正總裁電召飛抵臺北。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長程天放，本日下午四時十分，乘空中行宮自廣州飛到臺北來。據程氏在機場告記者：此來係接奉總裁電召，不久還要回廣州去。

談到中國國民黨對美國公布白皮書的態度時，他說：政府已經有過表示，本黨要不要發表聲明，正在討論中，到現在還沒有決定。至於中央黨部分地辦公事，據程氏說：各部會人員將分散一部分到重慶和臺灣辦公，中央執監委會則將在重慶集會，該部副部長陶希聖已於十六日中午由廣州飛抵臺北。（註一〇）

江西省信豐失守，我軍分向安遠、龍南轉進。（註一一）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八號，第一版—第二版。

註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革命人物誌」，第十二集，頁一五五—一五八。

註三：同註一，第二版。

註四：國防部：「國防法規彙編」，（臺北，民國四十一年五月），頁六六三—六六四。

註五：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一版。

註六：同註五。

註七：同註五，八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八：同註五。

註九：同註五，八月二十日，第一版。

註一〇：同註五，八月十七、十八日，第一版。

註一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戡亂戰史」，(廿)，頁五一。

十八日 李代總統任命黃天爵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章淵若呈請辭職，章淵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天爵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註一）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副長官馬鴻逵等自廣州飛返蘭州。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副長官馬鴻逵偕隨員等一行，本日上午十時半搭民航隊專機自廣州飛返蘭州，關吉玉及李代總統代表李宇清、參軍長劉士毅等均往天河機場相送。（註二）

長沙突圍第一兵團第十四軍長成剛等通電聲討程潛、陳明仁等叛國。

長沙事變突圍歸來的國軍，已經整編部署完成。湘主席黃杰將軍，昨日轉赴防地視察，湘西地勢險阻，各部隊正在趕築工事，弟兄們精神抖擻，由於軍民相處得很好，更形成一股不可侮的力量。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七、十八日

二八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八日

二八二

第一兵團十四軍長成剛、七十二軍長彭鏗、一百軍長杜鼎率全體官兵，本日聯名通電，望全國袍澤一致奮起，完成戡建大業。

原電略以程潛、陳明仁於八月四日在長沙通電叛變，美其名曰「局部和平」，飾其詞曰避免戰禍。所謂「局部和平」或「局部避戰」者，邏輯上實不可能，何況程逆等與共匪在長沙所簽訂條約，除接受中共向我中央提出之八條二十四款外，尙附有下列四款：一、向中共獻糧九十萬大包，二、改編九萬人與中共併肩作戰，三、允許中共侵桂襲黔，四、不採暴力清算，以共產制度改革社會經濟。程逆等雖稱第四點不悖民生主義原則，但冀共匪放棄階級鬥爭，何異與虎謀皮，其爲口惠而實不至也無疑。其他三點即係共匪迭次廣播中強調指示程逆等「帶罪圖功」之捷徑，自較傅作義式投降爲尤苛，非叛國降匪而何？成剛等信仰三民主義，目擊程逆等叛國賣鄉行爲，義難合汙，或突圍於匪窟，或肅奸於後方，旬日之間，程逆等衆叛親離，自成獨夫，此皆我賢明長官指揮若定，全省父老衆志成城，忠貞袍澤見義勇爲之綜合表現，以此制敵，何敵不摧？尤望全國袍澤一致奮起，完成戡建大業，枕戈陳詞，佇候明教。（註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發動黨員捐獻辦法及總裁辦公室增設設計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本日十時在綏署舉行例會，出席于右任、陳立夫等三十餘人，倪文亞主席，由鄧文儀報告軍事，葉公超報告外交，鄭彥棻報告黨務，徐堪報告財政，並盼黨員捐獻。嗣通過發動黨員捐獻辦法，下午一時散會。

總裁辦公室除已設九組外，增設一個設計委員會，委員共有十二人，由現任總裁辦公室秘書主任之黃少谷氏兼任該會祕書。據記者探悉不完全之委員名單如下：王世杰、吳國楨、俞鴻鈞、雷震、方治、胡健中……。

又總裁辦公室經濟組長一職，原擬由俞鴻鈞出任，俞氏因健康關係堅辭，現已決定由吳國楨擔任。又已派定谷正綱為黨政組長。（註四）

監察委員曾道病逝成都。

監察委員曾道，本日晨以心臟病在成都逝世，得年六十七歲。曾氏遺體定二十日入殮。向傳義、黃季陸、王陵基都往弔喪，並發起組織治喪委員會。（註五）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八號，第二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八月二十日，第一版。

十九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於註冊簿上。

著作物經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總統府公報公告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八、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八四

第八條 聲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 一、著作物註冊費照著作物定價之五倍繳納銀元，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 二、繼承受讓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 三、發音片或照片及雕刻模型，其註冊費各照定價之五倍繳納銀元。
- 四、執照遺失補領費銀元一元。
- 五、查閱註冊簿費銀元一元。
- 六、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銀元一元，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 七、電影片註冊費每五百公尺銀元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算。（註一）

行政院訂頒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組織章程。

行政院爲徹底動員民衆，配合軍事戡亂，特訂頒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組織章程。共分六章十八條，其條文如下：

反共保民運動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爲反共保民運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以徹底動員民衆，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以拚命保命，破產保產之精神，配合軍事，爭取戡亂剿共之勝利爲目的。
- 第三條：凡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在十八歲以上者，均有參加反共保民動員工作之義務。

第四條：參加反共保民工作之初，全體民衆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我自己絕不通匪，並不容人通匪，如違此誓，當願受民衆大會之制裁，謹誓。」

第二章 組織系統

第五條：本會組織系統爲反共保民動員會總會，各省（市）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各縣（市）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各區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各鄉（鎮）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

第六條：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總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置委員若干人，除對動員工作有直接關係之法團及行政上之各部會首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均由行政院聘請之。

第七條：省（市）動員委員會設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委員若干人，除對動員工作有直接關係之部門首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省（市）政府就立監委員、國大代表、民意機關及民衆團體中反共意志堅決始終爲反共奮鬥者聘請之。

第八條：縣（市）區鄉（鎮）及各級動員委員會，設於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所在地，各設委員若干，除對動員工作有直接關係之部門首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分別由縣（市）政府區鄉（鎮）公所聘請之。

第九條：各級動員委員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全體委員互推擔任之。

第十條：各級動員委員會爲執行工作便利，得設常務委員若干人，其人數分別由各級政府及區鄉鎮公所定之。

第十一條：各級動員委員會內得設左列各組：總務組，辦理文書、庶務、會計、會議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設計組，辦理設計、動員人力物力等事項。行動組，辦理組訓、宣講、慰勞及發動人民自清自衛等事項。

第十二條：各級動員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由各級動員委員會或其常務委員決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八六

第三章 與各級政府之關係

第十三條：各級動員委員會，分別受同級政府或區鄉（鎮）公所之指揮，受其上一級動員委員會之指導。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各級動員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各級動員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均由主席召集之。如主席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各級動員委員會得發動本區人民舉行民衆大會。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七條：各級動員委員會職員經費，分別由各級政府或區鄉（鎮）籌給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由行政院通過後，分發各級政府施行。（註二）

附錄：行政院長閻錫山在行政院中報告反共保民動員會意義。（註三）

行政院長閻錫山，本日在行政院政務會議中，提議組織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並且提出了一個組織章程草案，經會議一致通過，立即實施。

閻院長在提案中，對反共保民動員工作，曾加詳細的說明，他說：

一、保民必須反共

首先我們要認識共產黨不是個「政黨」，是個「亂黨」，政黨是以投票取得政權，亂黨是暴力奪取政權，他努

力的不是政治革命，而是階級鬥爭，他是以富人之財，地主之地，窮人之命，作他造亂的工具，所以說他是富人的仇人，窮人的罪人，我們欲保民，必須反共。

二、反共必須動員

共產黨造亂，不是歷史上的改朝換代，而是清算人民，並且要拿出赤化手段、恐怖政策來殘殺人、恐嚇人，所以人民萬不能存「那個朝廷不納糧」的心理，若陷於鐵幕之中，不只無是非、無主張、無人格，叫你獻糧，獻到無糧餓死時，尚須具甘心結；自殺活埋，尚須具自願書。使人如奴隸、如牛馬，除服從外，不許有意見。無論任何慘酷的懲罰，除接受外，不許有怨言。

共黨張起鐵幕以後，他的作法，不許外人知道，他又善於做假宣傳，迷惑人民，欺騙人民，人民不知匪真正的壞，仍反說匪好，這種是非不明，好壞不分，人民的生命財產，必然要陷入水深火熱之中，悔之莫及，亟應實行動員民衆，使之覺悟，迅速以拚命保命、破產保產之決心，與匪奮鬥。

三、動員何人？如何動員？

既然知道共匪是人民的公敵，就必須動員起全體民衆，消滅這一公敵，才能保障人民的生命、生活和自由。

所謂民衆與人民的範圍不同，人民是包括一個國家內由出生到死亡的男女老幼全部人口而言，民衆則是指人民中有政治作用能參加政治活動的人民而言。

說到動員，應先由宣講做起，宣講先由人民自身利害說起，使人民知道共匪就他侵略世界無止境的戰爭上，需要富人的錢，地主的地，做他造亂軍費，窮人的命是他做子彈的武器，於是清算富人地主，恐怖窮人，這在他並不是殘酷，是他的需要，如同屠戶殺豬羊，並不是他的殘酷，是他職業上的需要一樣。共產黨既謀與世界作戰，他當然不能不籌一筆頂大的資本，富人的錢，地主的地，窮人的命，即是很大的資本。因他需要這一筆頂大的資本，故他即需要用赤化政策、恐怖手段，殺人，殺的把地染紅了，就叫赤化；拿出頂慘酷的極刑來，殺的人人害怕了，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八七



叫恐怖。他這赤化政策、恐怖手段，不是外人給他加上去的，是他自己說的。大家會記得抗戰開始，國共合作時，他曾宣布放棄赤化政策、恐怖手段。這些事實，應該給人民說明白，才能使人民知道共匪做法的可怕，由可怕而發生一種自保保家的心理，再發動最覺悟、最堅決、最勇敢的人，起而號召，使大家團結起來，共同自保保家，這才能產生組織。如覺悟的農民，可以起來號召組織農民自保會，或婦女們可以組織婦女自保會等等。組織就是力量，組織越嚴密，力量越大。

動員民衆應使之宣誓，誓詞不可多，不可難，以免成爲具文。違誓受法律之處分，不若受民衆大會的制裁爲有效，制裁因不一定是懲罰，但人怕因違誓者在本鄉本鎮受大衆的批評，而感到無地自容，民衆大會實在是毛骨悚然的景像，是走民衆路線最有效的辦法。有人說共匪的做法，我們一概不宜仿效，這說不對，有絕對不仿效者，有不管共匪如何做，只看對不對者，我們認爲絕對不仿效的，是階級鬥爭，與赤化和恐怖，至於民求用、戰求勝，不是仿效共匪，那是歷史上之通則。比如共匪吃飯，我們何能不吃飯？共匪亦未因我們用快槍快砲打仗，他便擯棄槍砲而不用。我們豈可因共匪用民衆，而制我們，我們便棄民衆而不制匪？

四、動員起來作什麼？

將民衆組織起來以後，第一件最要緊的事情，就是先清除了自己陣營裏邊的共產潛伏分子，也就是自清。

因爲共匪是九條尾巴的狐狸精，他不惟有許多迷人的辦法，並且有許多潛伏的辦法，他想向某地活動，在幾年前幾月前，就先不知不覺，祕密打入進去，可以說兵營中、工廠中、機關、學校、商號、旅店、鄉村中，無處沒有共匪分子潛伏。這些分子任務是不一樣的，形式也就絕不相同，有的作宣傳工作，處處事事，遇著機會，就說共匪如何好，我們政府如何壞；有的作情報工作，一句話也不多說，盡量打聽你的消息，你的活動，作他的報告材料；有的作破壞工作，設法使你的工作，都要作壞，作不成功；有的作挑撥工作，使你的內部人事不和，互相猜忌；有的作特務工作，平常永遠不動，有暗殺破壞的機會時，作一次大破壞、大暗殺，到共匪快來時，他才作內應。這些人，如果清除不了，平時使你的內部，搞的亂七八糟，戰時更有很大的危險。這些人的發現，局外人很不容易知

道，但和他一塊生活一塊工作的人，如軍隊裏同班同排的人，商店同號的人，住戶同院或鄰坊的人，祇要稍加留心，考察他的來歷，觀察他的平時言行及所接觸的朋友等，總能發覺出來，這樣發覺，也最真確，他（潛伏分子）何時出外，何時回來，他和誰人談過些什麼，作過些什麼，只有和他一塊生活工作的人，知道的最清楚。所以自清工作，是肅清內部潛伏共產分子的第一步工作，也是最徹底有效的工作。

祇肅清內部，還是不夠，因為這祇能保證我們的軍隊裏、學校裏、工廠裏、鄉村裏沒有潛伏份子，至對共匪武力的壓迫，我們也得有個辦法。當然，成千萬的共匪部隊的來，那是政府的事。對於共匪三人、五人、十幾人小武裝（即游擊隊）的活動，不能專靠政府武力，必須我們自己有防衛的能力，才不至臨時吃虧。

民衆自衛的組織，普通叫自衛隊，根據各部門鄉村的實際情形，將壯丁加以編制，分爲大隊、中隊、小隊及組，按三三制遞進，每三組爲一小隊、三小隊爲一中隊，組成之後每日加以數小時的訓練，使其能監查、警戒，能遞情報，能作傳遞，平時能搜索敵探，鎮壓小武裝的活動；戰時可以配合地方團隊，搜索敵情，靈活情報，發揮民衆本身的偉大白衛力量。

至動員之法，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總會只好定一通則，各省市情形不同，不宜過於拘束，令各省（市）照本通則自行組織辦理，方易於收效。

五、各級會如何組織？

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各級會的組織，爲了動員及工作便利，須配合行政上的各級組織，即總會設在中央政府所在地，於省（市）縣、（市）區鄉鎮各設省（市）縣、（市）區鄉、鎮反共保民動員委員會。

至各級會委員名額，按其需要，總會由行政院決定後聘請之，省市會由省主席或市長決定後聘請之，縣市，由縣長或市長決定後聘請之，區鄉（鎮）會由區長鄉長或鎮長決定後聘請之。聘請之標準，除各級有關機關首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應就立、監委員、國大代表、民意機關及民衆團體人員中之反共意志堅決，能始終爲反共奮鬥者聘請之，切忌有偽裝分子，動搖分子，中間分子及失敗主義者等加入，因這些人加入一個，即在會議中發些反動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八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九〇

破壞洩氣的言論，影響甚大。

各級委員均為義務職，但需要擔任實際工作者，應酌送工作費。

至各級會的一切開支費用，應由各該級行政機關籌給之。

行政院會議決議調整國稅機構及任命歐冠為湖南省政府委員、王耀為主計處副主計長等案。

行政院本日下午四時舉行第八十四次政務會議，這次會議的決議案有：一、討論事項：(一)調整國稅機構，擬具各項規章，(二)查審財政部國稅署所屬國稅機關經費提成支給辦法。二、任免事項：(一)任命歐冠為湖南省政府委員。(二)主計處副主計長梁穎文呈請辭職，應予免職，遺缺任命王耀繼任。(註四)

臺灣省接外交部電告：暫承認比利時政府派紀蘭為駐臺北名譽領事。

臺灣省本日接外交部電文如下：

「茲奉外交部以比國政府已任命紀蘭Leon Gillain為比駐臺北名譽領事，該員委任文憑業經本部核閱無誤，並予以暫時承認在案。除呈院並頒給名譽領事證書外，合即電希知照。等因；相應電請查照為荷」。(註五)

美國駐廣州總領事館奉令下旗撤退。

駐廣州的美國總領事館遵照美國政府的命令，已於本日下午五時停止辦公，下旗撤退。美國新聞處

也在十八日起停止他們的工作。所有這兩個機關的人員，都要離開廣州，取道香港返國。

美國駐華大使館廣州辦事處還是照常辦公，但是重要的文件和人員都已經搬到香港去。美國公使柯愼思和美國駐廣州總領事林根，每天早上從香港來廣州辦公，晚上回到香港去住，等中國政府決定了最後行動的方向，再跟中國政府轉移。

在廣州的美國僑民也正陸續自動的離開廣州去香港。在廣州的美國公司如三大汽油公司、八大影片公司，以及其他的商業，都已經趕著辦理結束，所有未完的業務，都留給他們的中國經理辦理。

目前還繼續照常辦公的美國機構，祇有幾家報紙和通訊社的辦事處，以及一部分的傳教師了。（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一號，第四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四版。

註三：同註二，第一版及第三版。

註四：同註二，八月二十日，第一版。

註五：「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五十二期，頁七六五。

註六：同註四。

二十日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一類棉及其製品類稅則第七類菸草類稅則及稅率表。

李代總統本日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一類棉及其製品類稅則第一號至第七〇號、第七五號暨第七類菸草類稅則第四二〇號及第四二一號稅率表。其條文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十九、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九二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一類棉及其製品類稅則第一號至第七〇號第七五號暨第七類菸草類稅則第四二一號及第四二二號稅率表（註一）

號稅列	貨名	稅率
	本色棉布品	
一	本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30%
二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30%
三	本色仿製土布	30%
四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30%
五	本色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30%
六	本色縐布	30%
七	本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30%
八	本色棉直貢	30%
九	本色羅緞	30%
一〇	本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	30%
一一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內）	30%
一二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30%
一三	本色棉剪絨回絨	30%
一四	未列名本色棉布	30%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一五	漂白素市布粗布細布竹布	30%

一六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30%
一七	漂洋標布粗漂棉布	30%
一八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30%
一九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30%
二〇	漂白或染色亞根地紗	30%
二一	漂白或染色洋羅	30%
二二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30%
二三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	30%
二四	漂白或染色縐布	30%
二五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縐	30%
二六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30%
二七	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甯綢真假洋紅布	30%
二八	漂白或染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30%
二九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	30%
三〇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緞羽綢充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綢板綾條子羽綢	30%
三一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	30%
三二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	30%
三三	漂白或染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水雲緞	30%
三四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30%
三五	漂白或染色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	30%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九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九四

三六	漂白或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30%
三七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回絨	30%
三八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30%
	印花棉布品	
三九	印花素市布粗布細布洋標布	30%
四〇	印花粗細料斜紋布（僅三線組或四線組）	30%
四一	印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泰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30%
四二	印花華爾紗	30%
四三	印花亞根地紗	30%
四四	印花洋羅	30%
四五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	30%
四六	印花縐布	30%
四七	印花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30%
四八	印花棉直貢	30%
四九	印花羽綾羽緞布羽綢檯布羽布斜羽綢	30%
五〇	印花泰西緞	30%
五一	印花羅緞	30%
五二	印花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水雲緞	30%
五三	斜紋葵通布縐紋葵通布緞紋葵通布蓆法葵通布及其他葵通布	30%
五四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30%
五五	印花棉剪絨回絨	30%

五六	未列名印花棉布	30%
	雜項棉布品	
五七	染紗織素市布粗布細布	30%
五八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30%
五九	染紗織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30%
六〇	染紗織洋羅提花鏤空洋紗	30%
六一	染紗織縐布	30%
六二	染紗織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30%
六三	染紗織羅緞	30%
六四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	30%
六五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	30%
六六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30%
六七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30%
六八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30%
六九	棉質橡皮雨衣布	30%
七〇	未列名棉布	30%
	（二）書面布（並非油面及假熟皮者）	30%
	（三）其他	30%
七五	棉紗	30%
	（一）本色（不論股數）	15%
	（二）其他	15%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九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九六

四二〇 紙烟

四二一 雪茄菸

100% 100%

李代總統特派費立權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首席代表；派馬驥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祕書長；夏威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副主任委員；歐震爲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馬鴻逵等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方天、毛秉文等爲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特派費立權爲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首席代表。此令。」

「派馬鴻逵、駱力學、馬繼援、冶成榮、鮑爾漢、陶峙岳、馬敦靜、蘇連元、馬紹武、馬驥、劉任、上官業佑、董其武、潘秀仁、馬步青、馬全欽、張維、王廷翰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馬紹武、冶成榮、劉任爲常務委員。此令。」

派馬驥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派馬繼周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政務處處長，薛文波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劉華爲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土地處處長。此令。

派馬驥兼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經濟處處長。此令。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林逸聖呈請辭職，林逸聖准免本職。此令。

派夏威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派方天、黃杰、趙子立、黃旭初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楊績蓀爲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派毛秉文、郭泰楨、易大德爲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徐景唐呈請辭職，徐景唐准免本職。此令。

派歐震爲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註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吳鐵城自東京返臺北，晉謁蔣總裁，呈遞與麥克阿瑟元帥及日人會談紀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吳鐵城本日下午三時自日本乘空中霸王號機返抵臺北。吳鐵城抵臺北後，於下午七時赴草山晉謁蔣總裁，並攜去與麥帥及日本朝野人士的談話紀錄，備總裁參閱。

吳鐵城在機場對各報記者發表談話時指出一點。即：「當遠東局勢正走上重要階段時，麥克阿瑟元帥及吾人均在其中，此點實令吾人感覺興奮。」吳鐵城爲期一週的訪日旅行中，曾與遠東第一忙人麥克阿瑟元帥晤談兩次，吳氏不願對談話內容有所洩露，但稱：「對過去和現在的事情，都曾廣泛交換意見，發現麥克阿瑟元帥對中國及遠東的一般根本問題非常熟悉，而所得消息也極完全。」

吳鐵城稱：「就一週來與日本朝野人士交談的結果，知道日本人對中國都有種新的興趣和問題，日本人很願深刻的瞭解中國，並希望中國能阻遏甚至消滅國際性共產主義的發展，以減少共產黨勢力對日本的壓迫。」對於日本共產黨的活動，吳鐵城的結論是「已在逐漸減少」。吳氏說日本共產黨的行為與中國共黨的擾亂破壞情形相似，使人民極深厭惡，所以在最近幾個月內，日共活動已經衰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日

二九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二十一日

二九八

吳鐵城說：「日本朝野極盼有一個和平統一的中國以協助日本的戰後復興。」吳鐵城說：戰後日本的國民經濟生活已較戰前差得太遠，目前僅能維持生活。所以日本四年來對國際貿易極努力，他們有一口號為「無國際貿易即飢餓」。日本目前國際貿易僅占戰前比例的百分之十九。即以對中國貿易而論，戰前對我國輸出的總額為百分之二十五，而今則等於零。

吳鐵城此次訪問日本，為期共一週，因時間關係，擬下次再訪問韓國。祕書汪公紀、殷西生、羅友仁均偕歸。昨至機場歡迎者有陳誠、雷震、蔣經國、陳博生等。（註三）

李宗黃來臺會見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報告雲南省情況。

李宗黃本日來臺，會見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報告雲南省及以盧漢問題為西南根據地之基本問題等。蔣中正遂決定往西南一行。（註四）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九號，第一版—第二版。

註二：同註一，第二四〇號，第三版。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註四：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六三。

二十一日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由重慶飛回南鄭。

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本日下午四時十分，由重慶乘專機飛回南鄭。（註一）

蘭州保衛戰激烈展開。

蘭州保衛戰今晨激烈展開，全市雖在砲聲的震撼下，街頭行人絕跡，但高踞屋頂觀戰者，不乏其人，蓋屏障蘭市的五泉山上，烽烟彈雨，都可清楚看出來。九時四十分，中央社蘭州分社貼出捷報，民國晚報繼之發布號外，於是沈寂的街頭，頓形熱鬧。救護車過處，市民對受傷士兵都報以掌聲，並高呼「英雄，英雄」。中共此時槍砲聲也轉為稀疏。

本日下午一時，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工處長上官業佑對蘭州保衛戰發表談話稱：

蘭州保衛戰序幕業於二十一日開始，我方一切佈署，均作週密完成。國軍殲匪兩師，已獲得初步勝利。這一個西北重鎮，已或銅牆鐵壁，牢不可拔的戰堡。共匪竟踏入我方安排就緒的天羅地網，其走上覆敗之路，已在我們的意料中。上官處長接著宣布：今天上午的戰鬥報告說：三個主力戰已經發生：第一個是今晨三時，匪第三軍全力向蘭市南郊五泉山以東高嶺三臺閣高地猛撲，我守軍某部以熾盛火力，沈著應付，到天亮時，已經殲滅了兩師匪軍，戰利品正清查中。第二個在距城西南十里狗娃山方面進行，匪第二軍與我某部也打得很利害，中午時分，砲聲漸稀，相信匪軍也已遭受了重大損失。第三個在城東營盤嶺，全力來犯的匪軍是第六十軍，經我守軍某部和他們激戰五小時後，匪傷亡慘重，攻勢已告頓挫。此外我軍某部，於二十日夜對東柳溝（距城約三十里）附近奇襲匪六十三軍，乘匪混亂。弋獲極多。我軍於達成任務後，安返營地，僅失蹤士兵七名。上官處長最後表示：他日整個西北局勢扭轉，將以這次西北基地蘭州保衛戰勝利為起點。他並轉囑記者，寄語全國同胞及關心西北戰局的人們：幸勿以古城安危多所憂慮。

另悉：一、進犯蘭州匪第二、第四、第六、第六三、第六四軍及第一軍主力，被我誘至蘭州外圍地區，二十日午夜向東南兩方同時猛撲，我忠勇守軍憑有利地形，奮勇應戰，醞釀多日之蘭州保衛戰，至此展開。二、匪第四軍於二十一日拂曉三時全力向我三臺閣迤南陣地猛撲，我守軍以濃密砲火迎頭痛擊，迄今晨九時，匪已傷亡逾萬，屍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九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三〇〇

體填滿山谷，我守軍復以熾盛砲火追擊，目睹殘匪狼狽退情形，國軍士氣爲之大振，這一戰匪軍幾全軍覆沒，開蘭州保衛戰勝利的先聲。同時匪第一、第二主力，於二十一日藉猛烈砲火掩護，向我沈家嶺，狗娃山陣地猛撲，我英勇砲兵予犯匪痛擊，傷斃匪達兩千多人。三、向我營盤嶺陣地猛撲的匪軍，與我激戰六小時，被我擊退，傷亡慘重，戰果正清查中。四、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我某部對進入狗娃山以南的匪軍施行奇襲，當悄然接近匪軍時，短兵相接，衝入匪軍陣地，發揮白刃戰威力，反覆衝突，殺聲連天，不消片刻，斃匪九百多人，俘匪二十多名，將匪一個團全部消滅，虜獲武器很多。五、二十一日上午二時，匪六三軍在東崗鎮以東九條路口一帶，以猛烈砲火向我馬家山、寶家山陣地反復猛攻，戰況至爲激烈。綜合今天戰況，匪以六個軍兵力，對蘭州外圍發動總攻勢，迄至中午，發砲二萬餘發，賴我將士奮勇應戰，我陣地迄未稍動，戰鬥終日，匪軍傷亡約一萬二千人，我鹵獲武器無算，我軍傷亡五百餘人。（註二）

貴州省政府爲防止共黨份子潛攪後方，嚴查入境旅客身分。

貴州省政府前因戰局關係，爲防止共黨份子乘機潛入省境，又因該省糧食不豐，房屋缺乏，曾經一再表示，凡是外省機關、學校、部隊，非經事先徵得貴州省政府同意，或零散軍民非有身分證明文件，決不要貿然到貴州省境內來，以免匪奸乘機潛入，爲害後方。

貴州省政府本日又通飭各個邊境掌管出入境登記的檢查所站，對於來歷不明，身分不清的分子，絕對嚴密防止他們入境，並且要盡情勸告那些並無必要非到貴州來不可的人，應該各在原地負起保衛家鄉，協助政府，戡平匪亂的責任。（註三）

國民大會代表臺灣聯誼會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組織國民外交訪問團爭



求與國，促成反共聯合陣線，及分電中樞確保華南、西北，策劃反攻。

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臺灣聯誼會本日上午九點到十一點三十分在中山堂光復廳開第三次全體會員大會，出席的是陳啓天、林紫貴、洪陸東、鄒作華、何冰如、連震東等一百八十五人，推定陳啓天、洪陸東、林紫貴、鄒作華、連震東、栗直、張希文、何冰如、許超等九人爲主席團，除報告會內事務外，並通過了下面的幾個提案：

- 一、打電報給李代總統、閻院長陳述國是。
- 二、會同有關方面組織國民外交訪問團，分訪歐美及遠東各國，促成反共聯合陣線。這案經過許多人的說明和補充，最後原則通過，至於經費、人選、出國手續等問題交由幹事會向有關各方接洽辦理。
- 三、組織憲政督導會臺灣分會。
- 四、促請國民代表大會祕書處成立臺灣辦事處。
- 五、促請政府切實履行上年國民大會決議，即與美國協商，徵用國人在美存款。
- 六、建議政府迅速用有效方法與敵後游擊隊取得聯繫並予接濟。

會中通過之上李代總統宗仁暨致行政院院長閻錫山電文，分誌於後：

上李代總統電

李代總統勛鑒：前者本會推派代表，面陳國是意見，荷蒙聞誠接納，具徵忠誠謀國，無任欽幸。比月以來，政府銳意興革，如宣示決心保衛華南，關閉匪區港口，點驗現有部隊，實施幣制改革，提高公教待遇，以及籌募愛國公債等，胥爲適應民意之舉措，亦多契合同人夙昔之主張，尤以國民黨總裁蔣先生蒞節廣州，並訪問菲、韓，於增進國內精誠團結，促成太平洋反共聯盟，深具重大之意義，實慰舉國上下之殷期。邇者，湘贛閩及西北戰區擴大，誠所謂寇深而禍急，戡亂軍事已至最要之階段，扭轉時局已瀕萬不可失之時機，同人憂心國是，蒿目時艱，深感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僅爲縷陳於次：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三〇二

一、湘贛戰區之得失，所繫於保衛廣州鞏固華南者甚大，政府苟能以最大力量支援前線國軍，反守爲攻，選擇有利地區，採取機動戰略，予共匪主力以一鼓聚殲，則不僅華南威脅可以解除，整個戰局亦必由是而改觀。

二、欲求軍事形勢之轉變，胥有賴於士氣之提高，而士氣之振作，更有賴於嚴明之賞罰與優裕之給養，今後政府對於整飭紀綱，信賞必罰，與改善軍人待遇，應作有效之實施，庶能收三軍振奮殺敵致果之效。

關於政治者

一、善用人才集中力量，胥爲戡亂救國之要圖，亦精誠團結之具體表現，誠須速作通盤籌劃，凡宜於前方者，使之從事軍中工作，宜於後方者，使之組訓民衆，因才器使，必求各有所能，同人不揣謏陋，僉驥備 候命，爲民前驅。

二、自匪區來歸之青年，因不堪高壓恐怖統治，歷盡艱難，投奔自由區域，能珍愛自由者，自亦必能爲自由而竭其忠藎，對此輩青年，政府萬勿任其顛沛流離無所適從，亟宜善予安頓，使其獲得獻身報國之機會。

關於外交者

一、當前國際形勢風譎雲詭，而蘇聯破壞中蘇協定，尤有更進一步之跡象，我政府在此嚴重關頭，應即重新確定外交路線，友者親之，敵者反之，不再游移隱忍，一面揭發承認共匪政權之陰謀，一面全力促成太平洋反共陣線，多方覓致外援，爭取外交主動地位。

二、美國務院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後，識者咸知乃掩蓋其過去政策之錯誤，諉卸其未來應盡之責任，即美國朝野及國際人士亦多作正義之指責，而有愈益同情中國之反應。惟吾人亦應具「聞過則喜」與「嚴以責己」之精神，及時痛自省悟，反求其所以自強自立之道，以檢討代辯正，以事實代言論，誠能集中全力，從事改革、團結與反攻諸要政，藉對白皮書作行動上有力答覆，或較有實效，而更能獲取國內外之同情。上舉各端，要不失爲當務之急，亦多數民意歸趨，同人義切同舟，心懷共濟，爰舉以備供睿慮，如荷採擇施



行，則於挽救當前危局，或不無涓埃之助也。迫切陳詞，諸維垂察。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臺灣聯誼會叩馬。

致閻院長電

百川院長勛鑒：先生革命元勳，拜命艱危之際，既多興革措施，且樹勤勞風氣。月來復致力於保衛華南之部署，扭轉時局之運籌，老成謀國，同深仰佩。茲者共匪益復肆其凶燄，節節進犯，湘贛閩及西北戰區軍情日趨嚴重，誠所謂寇深而禍急，同人僉認反共救國事業之成敗利鈍，胥繫於此最後之關頭，先生曾有「寸土必爭，一人必戰」之宣示，信必能督飭所屬，戮力遵行，一面以全力支援前線，使其達成殲匪任務，確保華南與西北之安全，乃能為扭轉整個戰局奠其始基，人民幸甚！國家幸甚！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臺灣聯誼會叩馬。（註四）

菲律賓航空公司停止岷廈間航運。

馬尼拉菲律賓航空公司的人員今天說：該公司已將馬尼拉和廈門間的航線暫時停止活動。

按該公司是惟一支持岷廈間的直接航運的。該公司駐廈代表今天飛返馬尼拉，報告鑒於共軍的前進，他已將廈門分公司關閉。（註五）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第四版。

註四：同註一，第三版。

註五：同註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李代總統任命熊裕爲湖北省政府財政廳長、傅恆伯爲建設廳長、朱培英代教育廳長；派馬鎡、余程萬爲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許季珂、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介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陶述曾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曾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余正東呈請辭職，余正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裕爲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傅恆伯爲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朱英培、阮齊爲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朱英培兼代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派馬鎡、余程萬爲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註一）

西北指揮所指揮徐永昌、國防部次長秦德純、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昆田分別赴西北指揮軍事。

爲解決新疆撤兵及青海兵團、寧夏兵團馬步芳、隴南兵團馬鴻逵與西安綏靖主任胡宗南不能合作，致有誤戰機，減低戰鬥效率等問題，行政院長閻錫山於本月二十一日晚間邀請國民政府參軍長劉士毅、行政院祕書長賈景德、內政部長李漢魂、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國防部次長秦德純、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昆田妥商規劃。決定由秦德純、周昆田攜帶解決新疆撤兵方案赴迪化與新疆省警備總司令陶峙岳

研商擬處。設立國防部西北指揮所，任徐永昌爲西北指揮所指揮。本日西北指揮所指揮徐永昌、國防部次長秦德純、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周昆田分別赴西北指揮軍事。（註二）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抵廣州晉謁李代總統報告湘西大捷經過。

自八月三日長沙失守之後，共軍林彪部即紛紛向湘潭、株州、永豐迫近，我軍則在青樹坪佈防誘敵，十三日我兩翼包圍部隊同時發起攻擊，激戰至十四日，獲得大勝。青樹坪之捷，使湘西轉危爲安。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將軍，本日由湖南前線飛來廣州，到達後，即前往官邸謁見李代總統，報告這次湘西大捷的經過，並且請示今後的戎機。（註三）

浙江省舟山群島發生砲戰。（註四）

附錄：一、張力耕：烽烟下的舟山群島（註五）

在地圖上看舟山群島，好像燒餅上的芝麻。如果身歷其境，則有如看米襄陽筆下的一幅潑墨山水：山青水綠，島嶼林立，朝霽夕陽，置身其間，恍如身在畫圖中。

舟山群島居浙江省的東部海上，由大大小小百餘島嶼組合而成，離浙江大陸只一水之隔，在平時它是有名的魚米之鄉，十多萬人安居樂業的所在，在今天它是軍事上重要基地，飛機從臺灣基地出動轟炸京滬各地，大多以此爲降落加油的休息站，而海軍對此，尤爲重視，其軍事價值遠甚於海南島及長山八島。執行關閉山東半島至杭州灣一線匪岸任務的軍艦幾乎全由這裏起碇。同時它又是未來的總反攻中一個極其重要的國軍登陸基地。假如過去舟山群島是以普陀山的佛教聖地而出名，那麼今天它該是因軍事地位的重要而爲國人注視。戰火冷落了普陀山，朝山進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三〇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三〇六

香的佛門弟子沒有了，幾百座廟宇中菩薩幾乎被人遺忘，可是在另一面，戰火卻也繁榮了定海。

舟山群島是地理上的名詞，在行政上，爲定海縣。縣府所在地設在最大的一個島上，本來定海是僻處浙東海上，人口少，而又古老的小縣縣城，方圓不出十里，十字形的兩條大街，狹窄得像條胡同或者南方人所說的弄堂，全城難得找出一棟近代的漂亮洋房，或一家像樣的大商店，除了這裏環境幽美，是一個太平盛世良好居住所在外，真難找得出什麼應值得一介紹的。可是自從三個月前浙東大陸相繼不守後，定海卻成了避難的桃源，京滬甬三地義民紛紛來此，人口驟增，市面也繁榮起來。電燈是有的，百貨店接二連三的開張，從上海運來的百貨香烟，充斥了市場，連上海人最欣賞的飲料，可口可樂這裏都有得買。至於什麼聖喬琪夜花園，四姊妹的咖啡廳、好萊塢冰室等冷飲場所，更是與日俱增，到處皆是，有人說假如再有個電影院或者舞廳之類，那就很有都市風味了。無疑議的今日定海成了戰火籠罩的暴發戶，單看那滿街熙熙攘攘的行人，就可知所言不虛了。一般的說，定海物價並不貴，富有冒險精神的單幫客，經常搭乘帆船從上海偷運東西到定海來賣，譬如一聽白錫包，這裏只售銀元一枚，一件司買脫襯衫，不過三元；臺灣的白糖、鳳梨罐頭等，在這裏也並非稀奇之物。至於食米海味魚蝦等也非常便宜，這裏有二所頗具規模的中學，也有一家每日四開張六號字印的浙海日報。浙江省政府也在此，再加上許多軍事機關，因此定海可說是空前的熱鬧，此間民心非常鎮定，老百姓對十里外的匪軍毫不畏懼，定海市面流通的是銀元及銀元券輔幣，除了一角二角的銀元券外，並通用當年廣東省銀行鑄造五分、一角、二角的銀幣及十文的銅幣，一角銀洋可換銅幣三十枚，乍來此間，頗覺不慣，也覺得新奇有趣。

在商店熱鬧飲冰室林立之外，記者已嗅到濃厚的火藥味，據此間的一位同業告訴我，定海的國軍幾乎比居民還多，而最多的還是海軍。除了左營之外，恐怕沒有第二個地方會比比地海軍多。定海幾乎成了海軍的世界，上街一看，行人十分之八是穿著藍水手服的小伙子，因停泊在海面上的軍艦，及上海撤退來此的商輪，大小總共不下二百艘，三三五五的停在一起，其擁擠的程度，有點像京滬撤退期間的基隆港口。到夜晚，船艦上燈火輝煌，乍見之下，又疑是到了黃浦江。駐軍方面除了這些最精銳的戰艦及陸戰隊外，陸軍也駐有×萬人，海軍第×軍區司令部及第×艦隊司令部，均設於此。海軍總部的總司令桂永清更不時親臨此間指示防禦機宜，這幾日定海正加緊構築野戰



工事，市街口也正在修築碉堡，飛機自晨至暮不停地在空中怒吼，這一切都可以說明定海已披下了戰衣，在不久的將來，這裏將有大戰展開。

同渤海口的長山八島情形完全一樣，匪軍要想解除我海軍封閉上海港口，或陸軍登陸浙東的威脅，第一步必先占領此東海面的軍事基地，這一群一望無邊的登陸艦、戰鬥艦，可以隨時掩護陸軍在大陸任何一處登陸，更足以使每一匪岸窒息，失去其功用。因此在一週前浙東鎮海的匪軍，曾趁黑夜襲擊離此四裡的大樹島，可是第二天在海軍艦艇砲火掩護之下，國軍就打了回去。記者抵此間數日，每天均見到我方飛機前往投彈及掃射，因為該島一失，金塘水道即受砲火威脅，我艦艇將因此失去安全而無法駛入定海，或在附近海面活動。記者日昨在此曾訪總司令桂永清，據他告訴我：不但定海的保衛沒有問題，就連失去的長山八島也決心在最短期間派強有力的艦隊前往收復。記者隨海軍作戰將已兩月，對海軍實力有相當認識與精確的估計，對桂總司令這句話，敢說是可以信得過的。更何況還有空軍、陸軍，在此協同防禦？

（二十五日寄自定海）

二、中央日報：大樹島爭奪戰（註六）

定海位於舟山島上，舟山島是舟山群島二百多個小島中最大的一個島。東西長八十九里，南北闊六十里，人口二十餘萬。南岸隔海處，群山環抱，形成巨港，可泊船舫，定海縣治即設在海灣內的半山地上。灣內小島環列，舟舶雲集，與滬杭交通異常便捷，由海灣向南九十里，即為浙江鎮海縣屬之穿山半島。

舟山群島以一海之間，得幸保存，迄目前止仍為東南海上的一片乾淨土，浙江省政府、江浙全省綏靖總部，均設於此。甚至江蘇省政府，也設在島屬的普陀山上。此外，海空大軍均在此駐防，就目前形勢而言，定海不惟是國軍將來重返大陸的踏腳石，且為海空軍控制東南各省及其沿海封鎖線的唯一強大基地。空軍由此起飛，二十分鐘可到上海、津浦、京滬、滬杭、浙贛各鐵路線及京、滬、杭、徐州、南昌、安慶、九江等重要城市，均在轟炸半徑圈內。海軍由此出發，四小時內可抵吳淞。政府關閉港口以後，上海港口完全窒息，使共匪統治區之經濟趨於崩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三〇七



戰略價值不言而喻！

匪軍看清楚定海是挾在他脖項上的一把鋼鉗，隨時可以致他的死命，所以七月底就開始調兵遣將，準備侵犯定海了。到八月初，染指定海的企圖愈益顯明。我政府當局並且明白宣布，陳毅指揮下的兩個軍調集寧波、鎮海一帶，有犯舟山群島企圖。另外，聽說匪軍前頭部隊都是從前俘獲的國軍，其中一部是叛軍吳化文的舊部。

八月十八日夜，匪軍開始進攻大樹島。該島週圍十餘華里，居民萬餘，情勢險要，是定海的門戶，北距定海十餘公里，南與鎮海縣屬的穿山半島僅一水之隔，這條小小的淺水海道，寬度不足五百公尺，穿山半島上的匪軍巨砲，甚至重機關槍的火力，都可以到達島上。大樹島有兩座高山，屏障著定海灣，由大陸到定海，必須經過大樹島，如匪軍久占該島，並在島上布置砲兵陣地，則不惟可以大樹島及基地，逐島向定海侵犯，並且可以直接威脅定海灣內船艦航行的安全，這對我海軍本身甚至定海本身的安全，關係太大了！

匪軍在十八日夜，乘國軍守軍不備，偷渡五百公尺的水道成功，潛入大樹島。聽說先頭匪軍，化裝小販商人，以賣紙烟作掩護，到達國軍陣地，守軍不備，突被增援之匪軍包圍，另部守軍見禍起倉卒，乃鳴槍迎擊，但終以寡不敵衆，且電臺被匪俘獲，與後方失去連絡，無法增援，致島上據點盡被攻陷，少數孤軍退據一個山頭，苦守待援。十九日清晨，守軍團長突圍，坐小船潛離大樹，與後方取得連絡，國軍乃出動海空軍掩護陸軍迅速反攻，奈守軍衆寡懸殊，匪軍憑堅險工事，猛烈抵抗，雖連續轟擊數小時，仍無法挽救島上守軍之頹勢。十九日下午，國軍一部在海空砲火掩護下，強行登陸，占領島北端的一個小山頭，挨過一夜，到二十日清晨，仍以實力有限，無法開展，經過當局的慎重考慮後，二十日下午海軍又將登陸的部隊安全撤出。大樹島就這樣暫時陷入共軍手中了。

據說侵入大樹島的匪軍，約有兩個團，二十一日起，海空軍開始封鎖大樹島，空軍每天自清晨五時起，至下午七時止，不斷出動轟炸島上的軍事目標，和匪軍經由穿山半島一直到紹興寧波一帶的後方補給線，使匪軍的活動在白晝完全停滯，海軍幾艘驅逐艦，散布在島的週圍，嚴密監視著共軍的行動，並不時予以砲轟。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在戰事緊張的一天，由臺北趕到定海，空軍副總司令王叔銘，前天也飛到定海親自指揮作戰。他們連日和負此間軍政全責的周岳中將接觸頻繁，相信國軍將有一個大規模的反攻戰，以確保定海的安全。

大樹島戰役中，海空軍發揮了最大的威力，且戰績輝煌，值得欽佩。海空將士們的士氣，也特別旺盛。指揮空軍作戰的董明德上校，曾親自駕駛轟炸機飛赴前方偵察敵情，轟炸敵船，雖然大樹島是失陷了，但他們堅信短期內一定可以拿回來。此外，定海人民，在這次戰役中，也第一次表現了他們不屈不撓的精神，他們在縣長吳樹霖領導下，發動全力支援前線，他們那種敵愾同仇誓死不向共匪低頭的精神，實在令人感動。定海並沒有淪陷，但他們隨時在準備著游擊戰爭。他們不但不退後，並且還決定向前，必要時將打上大陸去！這均表示人心未死，國家尚有希望，惟有那些失敗主義者，才到處逃亡，到處散布著悲觀和絕望的氣氛！

福州綏靖公署主任湯恩伯電令福建沿海各縣，加強海上封鎖。

福州綏靖公署主任湯恩伯致電閩省沿海各縣市海陸駐軍高級長官，囑加強海上封鎖線，鞏固治安。其要點如下：

- 一、凡出入絕對封鎖區船隻，由海陸軍封鎖部隊予以擊沈或拘捕沒收。
- 二、凡出入檢查封鎖區的船隻，海陸軍檢查部隊發現其有通匪嫌疑時，均予扣留沒收或破壞之。
- 三、我軍占領島嶼及港口的船舶等，應由當地陸海軍施行檢查。
- 四、閩東南沿海各島嶼，除軍用船隻及當地大戶口的冰船外，其他船隻，一律禁止靠岸。各部隊控制的港口，一律禁止夜間入港。
- 五、以上規定由當地高級海陸軍指揮官負責執行。（註七）

空軍總司令部發表近兩日戰果。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十一和二十二兩天的空軍活動，集中在戰區上空，自西北高原的蘭州以迄東南沿海的福州，我英勇空軍分三區協助著地面作戰的國軍。據空軍總部二十二日發表消息：

西北地區：二十一日空軍出動飛機數批，大部分集中飛到蘭州東部東崗鎮、柳溝店以及蘭州南部九條路口等地炸毀了匪軍砲兵陣地七處，炸死了匪軍幾百名。此外還有一部飛機，飛炸天水匪軍行軍部隊，在天水一個山谷裏發現匪軍一隊，炸死了三百多名。

湖南戰區：二十一日空軍出動了大批飛機，著重對粵漢路東側安仁、酃縣等地郊外匪軍炸射，計在安仁西南炸匪軍卡車五輛，酃縣城西炸毀匪軍砲陣三處，以上共炸死了匪軍近百名。

福州方面：二十二日空軍出動飛機炸射匪軍，並繼續掩護國軍撤退，在福州東南公路上，炸毀匪軍卡車三輛，小座車一輛，在福州東南官路及振峰，炸斃匪軍約二百名。（註八）

國軍連克湖南省新化、安仁等地。

軍事發言人國防部政工局副局長張彝鼎二十二日發表戰訊：

一、湘西我軍繼永豐、青樹坪之捷以後，本日又收復永豐北邊的新化，並證實了湘東我軍昨天克復安仁，殘共現在攸縣和安仁間的地區喘息。二、贛南的大庾和信豐，都有共軍一個師盤踞，現在進行整補工作在最近的幾天之內不致有所竄動。

國軍第一兵團繼友軍在青樹坪的勝利之後，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攻克新化縣城，盤踞在新化城裏的共軍林彪部六千餘人，與陳明仁的一部叛軍，在國軍南北西三面夾擊之下，東向藍田方面逃去。國軍是十七日開始對新化攻擊的，經過四晝夜的血戰，共軍不堪壓迫敗退了。共軍在逃逸時，遺下了大批武器與糧食，並且還丟下十多輛卡車，

國軍入新化後除了安撫民衆外，已乘勝向藍田方面追擊。因爲在青樹坪和新化的勝利，整個湘西南局勢已全部穩定，二十一日國軍並且克復了永豐以北的虞塘鎮，這使安化的局勢更趨穩定。

黃杰第一兵團二十一日克復新化，先頭部隊下午五時進城，林彪部向藍田潰退，我正追剿中。張淦第三兵團克永豐後，已經推進到虞塘地方，殘敗的共軍，狼狽向東北逃命。（註九）

巴拿馬新任駐華公使芝蘭呈遞國書。

巴拿馬新任駐華公使芝蘭本日上午十時率領祕書隨員各一人，向李代總統呈遞國書。參加這隆重典禮的有外交部代部長葉公超等。（註一〇）

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收編尹立言「西南人民民主聯軍」爲獨立第一師。

曾在湘西南一帶自稱「西南人民民主聯軍總司令」的尹立言和他的部屬，經湘主席黃杰收編改爲獨立第一師，尹立言師長已於二十日在武岡縣屬高沙宣誓就職，表示在政府領導下堅決反共。二十一日尹師長從防地來邵陽，晉謁黃主席，並已於本日去衡陽晉謁白崇禧長官。（註一一）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三版。

註二：閻伯川先生紀念會：「民國閻伯川先生錫山年譜長編初稿」，第六冊，頁二三三—二三三二。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一版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戡亂戰史」，(廿)，頁六四—六五。

註四：同註二，頁二〇三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三二二

註 五：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版。

註 六：同註三，八月三十日，第二版。

註 七：同註三，八月二十三日，第一版。

註 八：同註五。

註 九：同註五。

註一〇：同註五。

註一一：同註五。

二十三日 李宗仁代總統駐華府私人代表甘介侯發表聲明：李代總統從未同意消滅美國在華勢力及建立中蘇真正合作基礎。

李代總統駐華府私人代表甘介侯，本日發表聲明，糾正由於美國對華問題白皮書所說的李代總統對蘇政策而引起的誤解。白皮書裏提到李代總統曾於今年一月間同意一項對蘇聯的三點臨時協定草案：

一、中國在任何未來的國際衝突中嚴守中立。二、盡量消滅美國在華勢力。三、建立中蘇間真正合作基礎。甘介侯的聲明說：「李代總統從來也沒有同意所說的建立中蘇真正合作基礎，或盡量消滅美國在華勢力兩點。」聲明中說蔣總裁在一九四五年時便開始努力和蘇聯政府獲致協議，使莫斯科能運用其力量阻止中共從事領土擴張。史達林提出兩項條件：一、兩國間締結中立條約。二、和共黨成立聯合政府。這些條件中國政府都不能接受。一九四六年蔣總裁又告訴蘇聯大使說：他準備重新考慮史達林的建議，史氏當時邀請蔣總裁訪莫斯科，但是蔣總裁無法成行。「史達林極其憤怒，他訓令蘇聯所有駐華使領館官員，在對中國政府的關係中採取不合作政策。」李代總統繼掌政務後，訓令甘介侯和蘇大使恢復談判，但是由於共黨在軍事上成功的緣故，蘇大使不再以訂立中立條約為滿

足，而堅持建立中蘇真正合作的基礎。蘇大使提議中國政府爲了表示誠意起見，應消滅美國在華勢力，甘氏向蘇大使抗議說：中國不能放棄她和美國的傳統友誼。蘇大使告訴他說：要繼續談判，須以接受這些新的建議和條件。
(註一)

國軍在蘭州與共軍激戰。

蘭州保衛戰第二天，共軍除增加傷亡數字外，仍沒有找到一點好處。軍方發表今天的戰訊說：

一、二十二日的午夜，蘭州城東的匪第六軍、第六十三軍分向我營盤嶺、東山窪、馬家山陣地（距城二十八里）猛撲，我守軍奮勇迎擊，斃匪五百餘人。二、二十二日晚上，我沈家嶺（狗娃山東）的守軍，以猛烈的砲火，對南面的高地實施假攻，匪誤我主力出擊，所以就集中砲火，盲目向我亂打了一陣，我方一無傷亡，匪軍卻消耗了彈藥很多。三、二十三日的拂曉，匪第四軍殘部一個師，附山野砲十餘門，向我狗娃山（城西南十里）陣地猛烈轟擊，我們的守軍憑了堅固的工事，沈著應戰，當匪接近我陣地時，我們英勇的戰士，即揮動亮幌幌的大刀，向犯匪反復衝殺，斃匪七百餘人，活捉七十多個，戰利品計山砲一門，輕重機槍六挺，迫擊砲兩門，其他槍支很多。

蘭州保衛戰的第二天，城西南一線，二十二日深夜又傳來了捷報。我們英勇的守軍，在狗娃山（城西南十里）以東的沈家嶺，午夜時分殲滅了向我進犯的匪軍一個團。這一團匪軍是在午夜砲火的掩護下，向我陣地猛撲，我守軍把匪誘到了陣地，預伏的守軍突出迎擊，所以這一團匪軍全部被我們消滅了，跑回去的祇有二十來個人。同時，匪軍一部，向我狗娃山進犯，我守軍看見匪已出動，就一聲號令，以出擊來阻止匪軍的攻勢，犯匪措手不及的被我打死八百餘人，並鹵獲戰砲一門，重機槍兩挺。（註二）

江西省通向廣東自之要隘大庾淪陷，戰火迫近廣東。（註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三二三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自臺飛抵廣州，召開軍事會議及黨非常委員會，會商反攻軍事計畫。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於本日晨乘中美號專機抵廣州，主持即將召開的軍事會議及中央非常委員會。總裁座機在十時二十分自松山機場起飛，黃少谷、陶希聖、曹聖芬、周宏濤均隨行。陳誠、周至柔、王叔銘等曾至機場恭送，另有C-46運輸機一架，載總裁侍從先中美號起飛。

蔣總裁及隨員王世杰、黃少谷、蔣經國、陶希聖、俞濟時、曹聖芬、周宏濤等，於十一時由臺搭中美號專機來穗，下午二時十分抵達天河機場。此間各首長事先均未接獲總裁起飛之消息，故僅閻錫山、白崇禧、顧祝同、鄧文儀、劉士毅等數人前往機場歡迎，彼等至機場時，專機已著陸。李代總統及洪蘭友等，則於半路相遇。總裁下機後，即與歡迎人員逐一握手，先至東山達道路七號略事休息，即至迎賓館訪李代總統。今晚下榻達道路七號歐陽駒公館，黃少谷等則寓於達道路十一號吳鐵城公館。據某權威人士稱：蔣總裁此來，將與此間黨政軍首長會商整個大局，並召開非常委員會。在穗逗留三數日後，即將赴西南各地巡視。

今晚九時，梅花邨三十二號舉行重要軍事會議，蔣總裁親自主持，李宗仁、閻錫山、白崇禧、顧祝同、余漢謀、薛岳、李及蘭、劉安祺等高級軍事首長均出席，昨（二十二）日晚李代總統召開之軍事會議所得結論，將再提出今晚之會議中討論。聞今晚之會，對於如何統一指揮權，及以攻為守之主動戰略等問題，均在討論之列。（註四）

旅臺灣立法委員聯誼會舉行全體大會，建議立法院於九月中旬復會。

在臺灣立法委員於本日下午四時集會中決定，建議院方依法於九月中旬復會，地點則由副院長劉健

群返穗後與有關當局商洽決定。

對美國白皮書，可由各立委自由聯名或單獨表示意見。

本日舉行的立委聯誼會全體大會，係由林光墳主席，到立委張道藩、劉振東、倪文亞等一百六十餘人。開始時，由最近來臺的副院長劉健群報告廣州近況。劉氏說：廣州情形已因湘西大捷，漸趨安定。閻院長正努力執行扭轉時局的一套辦法。劉氏對陳明仁的叛變經過，也有詳細報告。

報告畢，即進行討論甚受人注意的立法院復會問題。倪文亞主張復會地點應看局勢如何演變，但日期則應在九月中旬。陳際唐說：開會地點應跟著政府走，政府在何處，即應在何處集會。劉振東、崔學禮、陳紫楓、郭登敖等相繼發言，一致主張立法院復會，極應按照憲法規定，如期舉行，以無負人民的重託。最後由劉健群作決議，即「依法復會，至技術問題，則由院方與有關當局商洽解決。」

關於對美國白皮書表示態度問題，張道藩曾表示互推若干委員審慎研究後表示意見，但也有人說：立法委員人數衆多，意見難趨一致。經熱烈討論後，決定仍由各委員自由聯名或單獨表示意見。

最後又通過臨時動議兩起，即一、電慰白崇禧、馬步芳及湘西前綫有功將士案。二、請教育部設立臨時大學、中學及先修班，以救濟來臺失學青年案。

在臺立委中有曾留學日本的二十餘人，擬籌組東南亞各國訪問團，往日本、南韓、菲律賓及泰國、越南等地友好訪問。經費由各團員自籌，訪問期預定一個月。（註五）

韓國首任駐華大使申錫雨抵香港，將赴廣州呈遞國書，並攜帶韓總統致蔣總裁函。

韓國首任駐華大使申錫雨，二十二日晚自朝鮮經馬尼拉抵香港，申氏於留港數日之後，將赴穗向李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三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三日

三一六

代總統呈遞國書，其後彼將向蔣總裁送呈李承晚總統之「重要函件」。

申氏拒絕發表函件之性質，如暗示與擬議中之太平洋公約有關。彼謂：「余係來此與共產黨作戰」。申氏對華並非生客，在國民黨初期革命時代，彼曾隨孫中山先生工作。

按韓國駐華大使申錫南，於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半乘中央航空公司的空中行宮抵達廣州，外交部禮賓司長王季徵等均曾去機場歡迎。申錫南大使今年五十六歲，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我國抗戰期間，曾在我戰時首都重慶逗留很久。（註六）

臺灣省高雄碼頭發生爆炸事件。

停泊在高雄港的衆利輪發生爆炸。衆利輪載重量爲五千四百八十噸，此次在穗，由聯勤總部租用，於上月十九日裝聯勤第一補給區、空軍總部、裝甲兵團三單位炸彈、汽油、軍火由廣州來臺，於本月九日到達高雄，靠十號碼頭，因裝卸費問題延長卸貨時間，但到本日上午，船上已僅剩二三百噸軍火了。

二十三日上午九時，當卸貨小工工作二小時後，突見艙底冒烟，即紛紛逃出，船主當時立召集全體船員，開足馬力用幫浦吸水灌救。但船員見倉中爲汽油炸彈等物，將水管龍頭對准艙內後，即行逃到岸上，而船長仍在船上拉救命汽笛。當時船經理之姪乃率已下船船員回船撲救，當被警戒士兵所阻，爭執間，船上即發出一爆炸聲，冒出黑烟一陣，仍無火焰，當時船員仍欲上船撲救，警衛即鳴槍制止，又正爭執間，第二較大之爆炸聲又起，同時冒上更濃黑之烟團，迨第三次爆炸，即聲聞數十里外，全船粉碎。（註七）

附錄：衆利輪爆炸慘劇正趕辦善後（註八）

「衆利」輪爆炸後所帶給本市的恐怖氣氛，已因五個五百磅重的炸彈被投入海，而逐漸消失。至記者發電時

止，大火仍在燃燒，該碼頭附近所有爆炸物均已肅清，善後救濟委員會的辦事人員正星夜作著救濟、醫護和慰問的工作。南下列車載來的省方各方面代表，經一日奔走後，現正集商如何加強辦理善後。

陳誠主席對此次爆炸慘案異常關切，從出事後，一共打了三次長途電話來。他在電話中再三囑咐：「趕快施救，速辦救濟，把所有炸彈都扔下海。」市府就根據這個原則，動員千人搶辦善後。在新臺幣二萬元的賞額下，不少勇夫協助工兵，把五個五百磅重的炸彈從鋼筋混凝土的倒牆下，挖出來，丟下海。其他輕型炸彈，則取出信管，集中看管。救火車穿梭般沿著碼頭邊滿鋪著碎鐵、瓦片和血跡的馬路上急馳灌救，但因大量蔗糖燃燒時所發的高熱，不斷灼乾了有限的水份，所以直到晚十一時，幾座倉庫仍有熊熊火焰。據有經驗的消防隊員告訴記者：「恐怕還要燒上一兩天。」

爆炸後所有損失死傷情形，記者今晚已自劉翔市長處獲得一較可靠的數字。即：死傷近四百人，燒燬砂糖二萬六千噸，倉庫十六座，小汽船七艘和肥料若干。鄰近碼頭的房屋和裝備受甚大損失，如高雄機器廠的鑄鐵廠、裝配廠等都被炸散。停泊在高雄港內的國營招商局船隻卻都安全無恙。「海宙」輪沉沒說純是謠言。至於爆炸原因，到今晚也還沒有弄清楚，但治安當局正大規模搜集線索中。眾利輪的輪機長、事務長和船上的押運員均被扣押，縣府方面認為他們的罪嫌最大。因從發現火光到連續爆炸後，他們幾個人和許多船員，便躲藏起來了。

善後救濟工作，作得不算壞。由市政府、市參議會、市黨部和救濟協會等所組成的爆炸火災善後委員會今天除了派人到公私立醫院慰問傷者，並籌集鉅款，分發給死者的家屬。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託第一商業銀行給市府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作救濟費。省工會理事長陳天頤，乘夜車趕來高雄，慰問死傷工人家屬。社會處也派專人來此，慰問災民，調查肇事原因和人民損失情形。

劉翔市長和市政府秘書等傍晚猶奔走各處。他們帶著幾分歉意地說：「這次慘案實在來得太意外了，使我們事先既無法準備，事後又因消防力量的不夠，而無法迅速撲滅。」他們說：善後工作中有兩件頭痛的事，即：一、燃燒物是蔗糖，不能立即撲熄，二、受傷者太多，公私醫院床位有限，不敷分配。

記者今日整日在火場往來，觸目所及，儘是焦黑一片。倉庫裏的赤色的火舌不時向外伸張，使這人間地獄，徒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三一八

添幾分恐怖。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八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戡亂戰史」，(廿)，頁六六。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一，八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第一版。

註七：同註一。

註八：同註一。

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制定「財政部國稅督導委員辦公處暫行組織規程」及「財政部國稅局組織規程」。

行政院本日公布制定「財政部國稅督導委員辦公處暫行組織規程」。共十條，其條文如下：

財政部國稅督導委員辦公處暫行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財政部為督導國稅之稽徵，於適當地區設置國稅督導委員，定名為財政部×××區國稅督導委員辦公處（以下簡稱辦公處），隸屬財政部，受國稅署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國稅督導事務。
- 第二條 辦公處之設置及其督導區域，由財政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案。
- 第三條 辦公處設督導委員一人，簡任，綜理事務。

第四條 督導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國稅稽徵之督導事項。
- 二、關於稅收徵繳之督催事項。
- 三、關於各級稅務人員稅紀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關於轄境內國稅機構對外聯繫事項。

第五條 辦公處置祕書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辦理機要事項。

第六條 辦公處置督導六人至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稅業務督導及稅收徵解稽核事項。

第七條 辦公處置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均委任，辦理會計文書庶務事項。

第八條 辦公處因事務需要，得用雇員二人。

第九條 辦公處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本日又公布制定「財政部國稅局組織規程」，共十六條。其條文如下：

財政部國稅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於全國商業發達稅源豐富各地區設置國稅局，定名為財政部××國稅局，隸屬於財政部，受國稅署之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國稅稽徵事宜。

第二條 國稅局之設置及其管轄區域，由財政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國稅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國稅局設三課至四課，分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主管各稅之設計及處理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三一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三二〇

- 二、關於主管各稅之稽徵事項。
- 三、關於主管各稅稅源之調查登記事項。
- 四、關於主管各稅稅收徵繳之督催事項。
- 五、關於主管各稅之查驗事項。
- 六、關於主管各稅退稅或免稅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主管各稅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事項。
- 八、關於主管各稅貨品產製運銷廠礦商號商標及市價查報登記事項。
- 九、關於印信典守文書處理保管事項。
- 十、關於經費出納稅票單證之領發保管及一切庶務事項。
- 第五條 國稅局置祕書一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辦理機要事項。
- 第六條 國稅局置課長三人至四人，薦任；課員九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四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 第七條 國稅局置督導三人至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稅業務之督察指導事項。
- 第八條 國稅局置專員一人至二人，稽核二人至四人，均薦任；查驗員一人至四人，檢查員四人至二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稅務審核查驗檢查事項。
- 第九條 國稅局因事務需要，得用雇員四人至十五人。
- 第十條 國稅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或會計員一人，薦任或委任；統計員一人，薦任或委任；課員至多五人，助理員一人至四人，均委任，依主計法令受局長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十一條 國稅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或人事管理員一人，薦任或委任；課員至多一人，助理員至多一人，均委任，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十二條 國稅局為便利稽徵，得於境內酌設稽徵所，置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稽徵員四人至六人，助理稽徵

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雇員一人至三人，辦理稽徵事務，其設置地區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國稅局於轄境內應徵課貨物稅之廠場礦，設置駐廠駐場駐礦稽徵員一人，並視實際需要，酌設助理員，均委任，辦理稽徵事務，其設置與員額由財政部國稅署核定之。

第十四條 國稅局之分等，視實際需要與稅收情形，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國稅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報財政部國稅署核備。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註一）

行政院院會通過：設置華南軍政長官公署，任命余漢謀為華南軍政長官；特派西安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兼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重慶綏靖公署副主任孫震兼川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

行政院本日上午開會討論保衛南華問題，下午四時舉行第九十五次政務會議，閻院長錫山任主席。

重要事項有：一、同意韓國在臺北設立領事館案。二、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三、江蘇省崑泗設治局改設為縣案。四、寧夏省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兼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扈天魁，應免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兼職，副處長金鍾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金鍾秀為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五、特派孫震兼川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兼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六、任命端木愷為財政部政務次長。七、設置華南軍政長官公署，並特派余漢謀為該公署軍政長官。八、貴州綏靖公署著增設副主任一員，派王文彥為該署副主任。（註二）

外交部通知廣州英國駐華大使館，我將擴大關閉海岸，包括閩江口、福州至廈門間，長一百三十哩之海岸。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三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三三二

外交部本日通知在廣州之英國大使館稱：

自二十六日開始，國軍之海岸關閉，將加以擴大，外交部要求大使館通知各船公司，此後之關閉將包括閩江口、福州至廈門間一段長一百三十哩之海岸，廈門係在香港東北一百五十哩，新擴展之一段，即係共軍新近占領之地區。（註三）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由廣州飛抵重慶，發表書面談話，望四川同胞振起抗戰精神，完成民族革命而努力。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及隨員今晨九時半搭中美號專機赴渝。李代總統及閻院長錫山早已在場等候，顧祝同、白崇禧、余漢謀、洪蘭友、鄭彥棻、吳鐵城等均往歡送，總裁頻頻曰好，並與歡送人員握別後，即登機離穗飛渝。黃少谷、蔣經國、俞濟時、陶希聖、曹聖芬、周宏濤等隨行。專機於下午二時降落白市驛機場，張羣、楊森、錢大鈞、賀國光、劉雨卿、彭彬、沙吉夫等均在機場迎候。總裁下機後頻頻向歡迎者點首示意，旋即乘車逕赴林園休息，午並召見陸大校長徐永昌及秦德純。

蔣總裁下機後發表書面談話如下：

「抗戰期間，余居處重慶至八年之久，今日舊地重遊，儼如還我故鄉，感慨之深，不能自己。十二年前，政府與人民為保持我國家獨立自由與領土主權之完整，發動全面抗戰。西南與西北為我抗戰之大後方，亦即為我民族復興之根據地，而四川同胞貢獻之大，乃世人所共見，更為中正所銘感。重慶為戰時首都，軍事之推進以及戰後復興之策劃，皆在於此。國家人民對抗戰勝利所付之代價之鉅，對戰後建設期望之殷，此間人士見聞最切，至今印象猶

新。抗戰結束後，如無共匪武裝叛亂，以破壞我和平建設，荼毒我國計民生，則國家之地位與社會之繁榮，必不在其他盟國之下。乃四年以來，國際共產黨首先劫掠我東北土地、人民與資源，復向我華北華中伸張其黑暗陰沈之鐵幕，不僅抗戰成果一一受其摧毀，而人民之生命財產，亦無不為其所殘害。今日重慶再度為反侵略反共產主義之中心，重新負起支持作戰艱苦無比之使命，所望我全川同胞，振起抗戰精神，為保持抗戰成果完成民族革命而努力。中正今日來渝與父老故舊叙談，撫今思昔，感愧良深，惟當此國家存亡民族生死關頭，革命報國，責任所在，剿匪保民，義無反顧，願以在野之身追隨父老故舊之後，團結愛國民眾，在政府領導之下，為國家獨立，人民自由而奮鬥到底。共黨匪軍自渡江以來，所遭遇之困難益多，士氣日趨消沈渙散，而其軍事形勢漸成強弩之末，尤以匪黨占據各大都市之後，一方面暴露其國際間諜之陰狠面目，一方面更揭穿其箝制自由、拆散家屬、絕滅倫常、毀棄歷史文化、摧殘工商事業之毒辣政策。在匪區之內，成萬成千求生不得、求死不能之同胞，到處群起反抗，只要我大後方愛國家愛自由之民眾一致奮起，集中力量，堅持反共戰鬥，則最後勝利之來臨，必較對日抗戰迅速，此中正所深信不疑而願與我西南西北全體同胞相與戮力共同奮勉者也。」（註四）

附錄：袁睽九：大陸撤守前總統留渝記（註五）

三十八年十一月初，共匪於陝，鄂、湘、粵等省相繼陷落之後，挾其鋒銳攻勢，進擾西南，不出半月，貴陽即告陷落，而四川東南也門戶大開，秀山，酉陽，黔江，彭水，陸續撤守。重慶因前方戰局不斷逆轉，迅即陷於危疑震撼局面，人心惶惶，莫知所措。中樞方面，又值當時代總統李宗仁藉故出巡廣西，歷久不返，軍政鉅任，集於行政院長閻錫山一身，難關重重，應付非易，一時險象環生，岌岌不可終日。幸賴原居臺北的蔣總裁，毅然不避艱險，越海遠航，於十一月十四日（貴陽即係於是夕易手，距政府由穗遷渝，恰為一月）薄暮飛抵重慶，協助閻揆共挽危局，始使浮動不安之現象，暫告消失。西南人民對總裁此來，殆有如撥雲霧而見青天之感。總裁蒞渝，立即派蔣經國先生躬冒矢石，前往川湘公路的南川前線，宣慰宋希濂部，並飛調胡宗南部第一軍自川陝邊境來渝增援。雖因為時究嫌太晚，而盤據雲南的盧逆漢亦反覆無常，終告投匪，以致未克挽回整個戰局之頹勢；但對爾後政府之得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三三四

以從容自渝轉蓉，安然撤出大陸，退處臺灣，以及中央各機關重要人員，中央級民意代表之能大批撤退來臺，實有重大關係。要言之，臺灣之能維繫中華民國法統，以迄於今，屹立不移，日益壯大，穩然成爲民族復興之所倚，國家希望之所寄，不能不歸功於總裁當年之坐鎮渝蓉，主持政府撤退大計。而總裁之於三十八年十一月飛赴重慶，以示與西南軍民同共艱苦，則又由於是年八月，總裁於抗戰勝利復員還都之後四年，業已一度赴渝，停留甚久。其間他曾以茶會招待各界首長，並在茶會席上鄭重表示：他在抗戰前後留居重慶將近十年，與重慶百萬同胞共患難，同艱苦，建立了無比深厚的友情；今後一息尚存，仍將以同樣的精神，追隨重慶及西南各省市愛國同胞，共同奮鬥，戡亂到底。總裁蒞渝，就是要實踐他所作的諾言，以行動表示與重慶及西南各省市同胞共此患難。所以探源索本，總裁之初次蒞臨重慶，作爲時二十日的停留，對於國家前途以及反共局勢的發展，實具決定性作用。

蔣總裁留渝二十日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兩架銀灰色的巨型機從臺北經由廣州飛到了白市驛機場，載來了與重慶百萬市民闊別四年的蔣總裁，和他的隨員黃少谷、陶希聖、蔣經國、俞濟時、曹聖芬等一行十餘人。

九月十二日上午，蔣總裁又已經離開重慶飛到成都去了。他這次在重慶一共勾留了二十天，較之一般人所預料的時間要長得多。而且他這一次的重慶之行，對於當前局勢顯然有決定性的改變，這和不久之前他到碧瑤和鎮海去訪問，具有同樣重大的意義。他剛到重慶的第一天，記者曾爲文祝福他此行能替中國歷史寫下新頁，事實終於做了最好的證明，如所周知：這就是震驚世界的所謂「雲南事件」之終告和平解決。外國記者對此曾強調的說：「這無疑是蔣總裁的一次重大勝利」。

我們應該記住這不平凡的二十天，因爲它是對於反共戰爭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蔣總裁來重慶的第一天，征塵甫卸，就發表了一篇情詞懇切的書面談話。他說：他來重慶，「儼如返我故鄉」，對於四川以及西南大後方同胞在抗戰中貢獻之大，表示無上的謝意，他更明白宣示：「當此國家存亡民族生死關頭，革命報國，責任所在；剿匪保民，義無反顧，願以在野之身，追隨父老故舊之後，團結愛國民衆，在政府

領導之下，為國家獨立人民自由而奮鬥到底」。他這一番出諸肺腑的話，激奮了西南各地的每一個愛國同胞，而且也集中了龐雜分歧的心志，團結了散漫游移的力量。

蔣總裁住在離開市區數十公里的林園，來渝後第二天（二十五），第三天（二十六），都始終靜居官邸，未曾入城。這兩天中，先後前往晉謁的有張羣、楊森、錢大鈞、徐永昌、王陵基、孫震、李彌、羅廣文等軍政首長十餘人。其中王陵基、孫震、李彌、羅廣文等，都是聞訊後，從他們的駐地趕來重慶的。

二十七日上午，王纘緒、黃季陸、曾擴情、宋希濂、向傳義等，續從各地趕來，前往林園晉謁，總裁特留他們共進午餐，可是並沒有加菜，他平素吃的就是和普通平民一樣的伙食。下午總裁召集駐渝團長以上各部隊長訓話，諄諄告誡他們要和士兵同共艱苦，經濟人事絕對公開。參加聽訓的一共有二十餘人，晚上風聞總裁將驅車入城巡視，一時自山洞以迄市區最繁盛的精神堡壘附近，市民三五相聚，佇立道側，渴望能一瞻總裁的豐采，及至夜深才散去。

二十八日雖然是星期天，但總裁並沒獲得休息。上午從貴陽來的谷正倫、谷正綱、韓文煥、何紹周等前往晉謁。下午處理重要公務，並接見過渝赴臺的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以致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重慶分會非常委員會在曙樓召開的臨時代表大會，他都無法分身參加，僅僅致以書面訓詞。當晚七時，張羣長官請總裁到曾家岩官邸晚餐，他這才首次進城。席間他和張羣長官曾對西南前途詳加研討。

西南長官公署於二十九日上午舉行擴大會報，西南各省在渝的軍政負責人王陵基、劉文輝、谷正倫、楊森、賀國光、錢大鈞、王纘緒、鄧錫侯、胡宗南、宋希濂、孫震、李彌、何紹周、羅廣文等都出席參加，這是關係西南整個局勢的一次重要會議，總裁親臨致詞，並和與會人員同進午餐，餐後由長公子經國隨侍同返林園。下午在官邸召見重慶市黨部全體執監委員楊森、徐政等三十六人，以及新聞界人士，聽他們的意見後，即席致詞，勗勉全市黨工人員切實負起責任，領導民衆，協助政府戡亂，共策安全。晚上總裁在林園邀宴劉文輝、谷正倫、鄧錫侯等人，並和他們一同去官邸大禮堂欣賞重慶市府主持歡迎總裁蒞渝的音樂晚會。音樂節目以「我所愛的大中華」大合唱開始，全場空氣自始至終都很莊嚴而愉快。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三三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三二六

八月三十日這天，重慶全市的二十萬「漢留」，爲了表示歡迎「蔣介石老先生」（他們這樣尊稱總裁）重返第二故鄉，各分社分別舉行隆重的慶祝儀式，懸燈結彩，張貼標語，奏樂鳴炮，一時全市鑼鼓喧天，五彩繽紛，鞭炮如沸、熱鬧情形，爲抗戰勝利以來所僅見。我們不難看出來這種純粹出於民間、出於自動，特別是出於至誠的歡迎舉動，除去蔣總裁是決沒有第二個人能夠贏取的。

三十一日總裁總算獲得了一天的休息，這天他靜居林園，沒有什麼特別活動，因此，他將他每天的散步延長了一些時候。自晨至午，他策杖漫步於官邸大草坪與四周林園間，穿著長衫，戴上一頂別饒風趣的灰色鴨舌帽，神情顯得瀟灑而輕快。當他在養魚池畔看到了四年前他所親手養的一些魚時，他不禁喜形於色，頻頻以略帶感慨的語調對隨從人員說：「這些魚都長得很大了！」

九月一日，卣盧漢命來渝的雲南省政府祕書長朱麗東，曾去林園晉謁蔣總裁，這也許就是「雲南事件」獲得解決的一個開始。這天是記者節，總裁接獲重慶市記者公會給他的一封信，向他表示崇高的敬意。

二日，總裁接見范衆渠、馬鴻逵、馬繼援和再度自成都趕來的四川主席王陵基。下午四時，重慶市朝天門發生了空前未有的大火災，延燒到第二天早晨才告撲滅，總裁聞悉，異常關切，晚間頻以電話向楊森市長詢問災情。重慶市各界原擬於「九三」抗戰勝利紀念日舉行十萬民衆反共救國大遊行，總裁軫念災情嚴重，特於當晚通知渝市黨部轉達各界，盼停止遊行，以便協助市府救災，並安撫被災的數萬民衆，使他們不致流離失所。

「九二」大火給重慶帶來了不幸，死亡逾三千人，無家可歸者在三萬以上。總裁特於三日上午，派蔣經國代表參加渝市府召開的救災緊急會議，並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捐助五萬元賑災。同時又派黃少谷等去災區巡視一遍，慰問災民。

總裁來渝的第十日——九月四日，曾經車簡從去南岸黃山遊覽，當晚留宿黃山官邸。總裁長公子經國先生負有重要使命，於是日上午與王陵基、向傳義同飛成都。

總裁初到重慶時，市參議會及各民衆團體籌備召開一個盛大的歡迎會，總裁不願勞師動衆，所以決定由他自己來舉行一個茶會，招待此間各界首長。這個招待會於五日下午五時在西南長官公署大禮堂舉行，被邀參加的有張

羣、楊森、范眾渠、朱叔癡、戢翼翹、盧作孚等三百多人，是重慶近年來所罕見的盛會。總裁在茶會席上以極懇摯的態度致詞，博得多次熱烈掌聲，他說：他於抗戰勝利前後留居重慶幾逾十年，與重慶百萬同胞共患難，同艱苦，建立了無比深厚的友情，祇要一息尚存，決不放棄革命責任，一定要以抗戰時期同樣的精神，在中央政府領導下，追隨重慶及西南各省市愛國同胞共同奮鬥，戡亂到底。最後他以這句鐵一樣的話，結束了他的致詞：「我確信終有一天，我們要在重慶和大家重新慶祝剿共的勝利和建國大業的完成。」

同日，西南各省國、民、青三黨留渝立監委、國大代表，重慶市參議員，及工、商、婦女、漁農、教育各界人士王纘緒、曾擴情、范眾渠、楊公達、蔡鶴年、羅才榮等二百人，特上書蔣總裁，請求駐節陪都，領導戡亂。他們的呈詞中有云：「凡我川人，咸認為如圖再造之助，宜居可戰之地。曩者三戶尚可亡秦，一旅猶能興夏，何況我天府之地，物阜民殷，故一致祈求鈞座長期駐節陪都，坐鎮西南，統籌全局，憑恃險阻，利用資源，審時度勢，復我河山。此人民之公意，敢以奉聞，如承採納，國家幸甚，西南幸甚。」

九月六日，這是一個頗可紀念的日子，這天下午二時，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奉蔣總裁電召，從昆明飛到了重慶。盧漢的來，澄清所有關於雲南的一切謠言，總裁以異常愉悅的心情接待他，留他在林園官邸住宿，並且幾度和他及張羣長官懇切商討安定雲南的辦法。目前雲南局勢之好轉，入於正常狀態，就是盧漢來渝的收穫，當然也是蔣總裁來渝的收穫。

盧漢到重慶的第二天（七日），行政院閻院長錫山於百忙中從廣州飛渝，下機後即去林園晉謁總裁，參與總裁、張羣和盧漢的會議，對於雲南乃至西南的政治前途，有了更進一步的決定。七日前往官邸晉謁總裁的，還有新任陸軍總司令關麟徵將軍，和新任中央軍校校長張耀明將軍。當天晚上，成都方面傳來消息，四川省增籌本年田賦徵借數額為四百十五萬石的議案，已於川省參議會臨時大會中通過。前此王陵基主席和向傳義議長到重慶來晉謁總裁，總裁對兩氏勉慰有加，並特派蔣經國隨同返蓉，向川中父老殷殷致意，蓉垣各界，感奮莫名，川省參議會增籌賦徵案之能獲得無異議通過，就是四川紳民一致忠誠擁護蔣總裁戡亂到底主張的最佳表現。

八日上午，盧漢以來渝任務完畢，告別總裁、閻院長和張長官，專機飛返昆明，替雲南數千萬同胞帶去了蔣總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三二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三三八

裁對於雲南的期望與指示。同日下午，張羣長官御命匆匆飛穗，貴州省主席谷正倫再度應召來渝，都顯示與盧漢重慶之行一事有關。

閻院長在重慶住了兩天，九日晨九時，他就冒著酷熱的天氣飛回廣州去了。總裁曾親自到白市驛機場，送這位七十六歲高齡的革命老同志的行。

十日和十一日兩個晚上，總裁住宿在幽靜的黃山官邸。他很喜愛黃山，尤其在這夏末秋初的季節，黃山的景色格外使他留戀，這由他的來渝短短二十天中，竟然留宿黃山官邸三個晚上，就可以見到。

在廣州舉行的行政院會議，於十日通過解散雲南省參議會、解散雲南大學、停辦昆明師範學院的議案，並由總統明令全國周知。十一日總裁官邸接獲來自昆明的電話，所有昆明為匪張目的反動報刊，全部被查封，通匪有據的陰謀分子，也加以逮捕，由於這一連串好消息的傳來，我們知道存在雲南的惡性的盲腸，終於獲得了平安的割治。這不僅使蔣總裁衷心喜悅，同樣也使全西南、全國乃至全世界反共的人士，都感到衷心的喜悅。

九月十二日，蔣總裁仍然乘坐他來時的座機，離開重慶，飛向更西的成都去了。和他同行的是俞濟時、蔣經國、曹聖芬等人，黃少谷、陶希聖則於第二天，張羣長官自穗返渝後才接著飛去。

我們相信這祇是一個短暫的別離，蔣總裁在不久之後還是要回到重慶來的，因為他曾經表示要和重慶的百萬市民，同在這兒共慶反共戰爭的勝利。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吳鐵城在廣州召集座談會，交換時局意見。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委員吳鐵城，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在他的東山私邸邀集朱家驊、顧祝同、鄭彥棻、洪蘭友、白崇禧、余漢謀、薛岳、歐陽駒等舉行座談會，交換時局意見。會中首由吳鐵城報告訪日經過，並由白崇禧報告華中戰局和湖南省的現狀。座談會至七時許始散。

又星島日報報導：吳鐵城日前在香港時，曾和已退職的美國西太平洋艦隊司令白吉爾中將進行商談。（註六）

註一：以上兩規程俱見「總統府公報」，第二四一號，第四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袁睽九：「大陸撤守前總統留渝記」，「四川文獻月刊」，第五十三期，頁二二—二七。

註六：同註二。

二十五日 李代總統特任關麟徵爲陸軍總司令。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陸軍副總司令關麟徵另有任用，關麟徵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關麟徵爲陸軍總司令。此令。」（註一）

行政院公布修正「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及修正「駐外領館簽證貨單規則」。

行政院本日公布修正「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共二十六條。其條文如下：

重慶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三三〇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擬請總統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一、民政局。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建設局。

五、警察局。

第五條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六、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七、關於兵役協管事項。

八、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九、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十、其他民政事項。

第六條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四、關於田賦徵收事項。
- 五、關於市公產管理事項。
- 六、關於國稅稽徵之協助事項。
- 七、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八、其他財政事項。

第七條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目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戲劇音樂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行政事項。
-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第八條 建設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私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梁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船政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水電輪渡公共汽車纜車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監督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三三二

-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 七、關於車輛登記檢驗事項。
- 八、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 九、其他市政建設事項。

第九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 四、關於違警事項。
- 五、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六、關於戶籍及兵役之協辦事項。
- 七、關於水陸交通及碼頭秩序之管理事項。
- 八、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一條 民政局置秘書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六人，督導室主任一人，檢驗室主任一人，合作室主任一人，技正二人，均薦任；督導十六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專員六人，薦派；醫師二人，藥劑師一人，均薦派；科員四二人，其中四人得為薦任，餘委任；技士二人，辦事員二九人，衛生稽查員二人，均委任；護士二人，委派；並得用雇員一〇人。

民政局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九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二條 財政局置秘書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秘書），科長六人，督導室主任一人，稽查室主任一人，技

正二人，督導六人，均薦任；估計專員二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專員五人，薦派，視察五人，薦任，科員六四人，技士二人，辦事員二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〇人。財政局設稅捐稽徵處六處，其組織另訂之。

財政局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〇人，辦事員十一人，均委任。財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教育局置祕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祕書），科長三人，編審一人，視導室主任一人，督學三人，均薦任；科員二二人，其中二人得薦任，餘委任；辦事員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

教育局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五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教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建設局置祕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祕書），科長五人，技術室主任一人，技正四人，均薦任；專員四人，薦派，工程司四人，副工程司十一人，均薦任；技士十一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科員十八人，其中二人得為薦任，餘委任；幫工程司五人，委派；技佐九人，工程員一〇人，副工程員四人，辦事員一〇人，監工員二〇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建設局為便利市郊區公共交通起見，得設公共汽車管理處，其組織另訂之。建設局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五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建設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助理員各二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警察局置祕書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祕書），督察處長一人，督察長三人，科長四人，均薦任；專員二人，薦派；督察員三二人，其中四人得薦任，餘委任；科員三六人，其中四人得為薦任，餘委任；技士五人，辦事員二九人，外事巡官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七人。

警察局得於轄境內設分局及水上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分局置分局長，薦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三三四

警察局得設刑事警察處、消防警察總隊，其組織另訂之。

警察局得設警務所、感化所、軍樂隊及其他隊所，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七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助理員各四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本市政府為確保陪都安謐起見，得設保安警察總隊，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市為加強民衆自衛力量，得設民衆自衛司令部，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八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九條 各局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訂之。

第二十條 本市政府設祕會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市令發布事項。
- 五、關於本府庶務出納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 六、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人員：

- 一、祕書長一人，簡任。
- 二、參事六人，簡任（得指定一人為首席參事）。
- 三、祕書八人，其中二人得簡任待遇，餘薦派。
- 四、科長六人，外事室主任一人，編譯室主任一人，編審三人，視察室主任一人，視察三人，均薦任。

五、科員六〇人，其中六人得薦任，餘委任。

六、辦事員三〇人，委任。

七、雇員十五人。

八、專門委員一〇人，簡派；專員六人，薦派。

祕書長綜理祕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本市政府設主計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五人，視察三人，均薦任；專員六人，薦派；科員四〇人，其中四人得薦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一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人。

第二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薦任，專員三人，薦派；主任科員四人，科員四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八人。

第二十四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祕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主計處處長。

六、人事處處長。

第二十五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本日又公布修正「駐外領館簽證貨單規則」，共二十三條。其條文如下：

駐外領事館簽證貨單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三三六

第一條 駐外領事館簽證貨單，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由外洋運華各貨，價值在銀元四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向駐在出口地或相近出口地中國領事館簽證貨單，始得入口。

第三條 簽證貨單由外交部用中英文印製蓋戳，發交駐外領事館及海關備用。

前項貨單應備白色正本一份，黃色副本二份，其式樣由外交部定之。

第四條 貨商領取簽證貨單，須逐項填明，不得缺漏，並由負責人簽字，送請駐在出口地或相近出口地中國領事館簽證。

第五條 貨商填註貨單，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貨物名稱以出口地所用名稱為準，其於商業上有特別名稱者，從其特別名稱。

二、貨物經評定分類者，應填明等級。

三、貨物包裹裝箱之標記號碼與數量，必須填註清楚。

四、貨單內所稱價格，填出口商之出售價格，其按當地幣制計算者，應註明當地幣制單位，並應將上船價格運輸保險稅捐佣金等費，分別於附註欄內註明。

五、貨物進口港名未能決定時，填擬入口港名。

六、運送船舶或鐵路名稱未能決定時，填擬運船舶或鐵路名稱。

七、貨單篇幅不敷填寫時，應另購新貨單。

八、填註貨單不得塗改。

第六條 領事館簽證貨單，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貨單內所填事項，應逐一查驗確實，方予簽證，並加蓋館章，如認為有調驗單據之必要時，得令飭該貨商呈驗廠家發票或定貨單或運輸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貨單所填價格與當地市價相差或其他各項有可疑處，均應查明令飭更正或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方予簽證。

第七條 貨單簽證後，由領事館將正本一份發給貨商，轉交提貨人送關查驗，副本二份，一份存領事館，一份由領事館彙送外交部備查。

第八條 領事館發給簽證貨單時，按正本每份收手續費銀元一十五元五角，此數係按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四日中央銀行當天牌價銀元對外幣（美金）折合率為準。

第九條 貨商得預領貨單，但應按照第八條規定繳費。

第十條 領事館所收貨單簽證手續費，應由指定人員收納保管，按月匯解國庫，其匯解辦法由外交部隨時商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領事館經簽貨單，應按照貨單號碼順序，用甲種報解表編製報告。所存空白貨單應於每月終清結一次，用結存貨單報告表編製報告。

第十二條 前條表件應按月於次月十日前以航（快）郵投送外交部，但貨單副本如因數量過重寄遞不便時，得以平郵寄遞。

第十三條 領事館辦理簽證，如一月內並無簽證貨單，仍應如期備文呈報，並附粘存表一份。

第十四條 領事離任時，應將任內辦理簽證貨單事項移交繼任領事，並呈報外交部。

第十五條 貨物銷售於兩進口商或分裝兩商輪或輸入兩口岸者，均不得報於同一貨單內，但貨物銷售於同一進口商家，而填在同一提單內，雖分裝兩輪以上之汽車，仍得填報於同一領事館簽證貨單內。

第十六條 貨物運抵目的地後，提貨人於報關時，應將該項貨單正本隨交海關查驗。

第十七條 進口貨物無領事簽證貨單者，由提貨人按照規定簽證費數目兩倍補繳，以規定簽證費數目為基準，按繳款日中央銀元牌價折算，由海關補發簽證貨單後，始得放行。

第十八條 貨商遺失預領或經簽證貨單，概不退費，如遺失預領貨單後仍須領用或遺失經簽貨單請求補領者，均應納費補領。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三三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三三八

第十九條 貨商誤填作廢貨單，預領逾期及未逾期繳回貨單，概不退費，預領貨單並不得轉讓他人。

第二十條 海關收到領事館簽證貨單後，應於每月底將貨單正本按照簽證領事館館名分類開列清單，連同補發簽證貨單副本暨收費清冊，用丙種報解表彙送外交部，並將所收貨單正本暨補單正本用乙種報解表送財政部關務署，所收各費逕解國庫，並將國庫簽還繳款書之報查聯寄送外交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簽證手續費以銀元為標準，照民國三十八年七月四日中央銀行當天牌價銀元對外幣（即美金一元折合銀元一元五角五分）兌換率，折收駐在國之貨幣。

第二十二條 在貨物出口相近地如無中國領事館，得由商務專員或由外交部指定華僑商會或委託他國領事館代辦貨單並證事宜，其一切辦理手續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註二）

中義關於貿易關係在廣州換文。

中國對義大利和約第八十二條所涉之事項，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而中國與義大利簽署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友好條約，惟尚未互換批准書。故中義關於貿易關係辦法本日先在廣州換文。

義大利全權代表駐華大使馮雅德致中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照會如下：

義大利駐華大使馮雅德博士致中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博士照會

鑒於對義和約第八十二條所涉事項，其中義間之效力，在事實上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本大使茲

謹向

閣下聲述，義大利政府了解，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我兩國間簽訂之友好條約第九條所規定之通商航海條約未議訂以前，義大利與中國間之貿易關係，自本日

起，應續以貿易關係，自本日起，應續以最惠國待遇爲基礎。如荷

閣下證實，此項了解，亦即中國政府之了解，本照會及

閣下之覆照，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

茲並了解，任何一方政府，有權在任何時間，以三個月之通知，廢止該項協定。

本大使順向

閣下重表敬意。此致

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博士閣下

奉命代簽大使館參事 計必果（簽字）

公曆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於廣州

中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致義大利全權代表駐華大使馮雅德照會如下：

中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葉公超博士覆義大利駐華大使馮雅德博士照會

接准

閣下本日來照內開：

鑒於對義和約第八十二條所涉事項，其中義間之效力，在事實上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屆滿，本大使茲

謹向

閣下聲述，義大利政府了解，在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貴我兩國間簽訂之友好條約第九條所規定之通商航海條約未議訂以前，義大利與中國間之貿易關係，自本日起，應續以

最惠國待遇爲基礎。如荷

閣下證實，此項了解，亦即中國政府之了解，本照會及

閣下之覆照，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三四〇

茲並了解，任何一方政府，有權在任何時間，以三個月之通知，廢止該項協定。

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茲謹證實：

閣下來照內所紀錄之義大利政府之了解，亦即中國政府之了解。

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順向

閣下重表敬意。此致

義大利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馮雅德博士閣下

葉公超（簽字）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於廣州 （註三）

外交部電告臺灣省政府已核准 Armand I. Vallieres 為美國駐臺北總領事館副領事。（註四）

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重慶區分會發起從軍運動。（註五）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向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說明川省本年糧食徵實情形。

四川省主席王陵基中午自成都飛渝，下午四時晉謁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說明：

- 一、川省本年徵實，決定照中央規定徵九百萬擔，借四百五十萬擔，祇待省參議會通過立刻開徵。
- 二、保安副司令王元輝此次赴漢中，係應胡宗南邀請，商談川陝聯防問題。（註六）

-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三版。
註二：同註一，第二四二號，第四版及第二四三號，第三版。
註三：以上兩照會俱見同註一，第二四一號，第三版、第四版。
註四：「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五十五期，頁八〇三。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一七。附有綱要。
註六：同註五。

二十六日 國軍自蘭州撤離，甘肅省政府遷至武威。

蘭州保衛戰役中，國軍於達成理想任務後，為避免市區人民生命財產因戰事而受到損失，乃於二十五日夜主動撤離蘭州市，直至本日晨七時許，共軍進陷市區。國軍安全撤離蘭州後，已到達早經部署的地區，繼續作戰，甘肅省政府遷至武威辦公。

蘭州戰事，仍在郊外繼續進行，中共已增援至八個軍，共約二十四萬人，傾力猛犯。我寧夏兵團已開始南下出擊，胡宗南部亦北上策應，該地戰局，已見好轉。

甘省府為配合保衛蘭州的戰事，已於本日遷到河西走廊的重鎮武威，由丁祕書長率領各廳處人員積極布置，行署今天起開始在武威辦公。（註一）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關麟徵校閱第四軍官訓練班聯合大演習。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關麟徵將軍本日到高雄以北的楠梓校閱第四軍官訓練班聯合大演習，五十二軍長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五、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三四二

劉玉章、八十軍軍長唐守治和各師長等均隨同前往。

又關氏以五十二軍在抗戰和戡亂期中，屢建戰功，特贈該軍「常勝軍」錦旗一面，由軍長劉玉章代表接受，全軍官兵也都非常興奮。（註二）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烟酒公賣局改隸財政廳。

臺灣省政府第一一三次的委員例會，本日上午九時在四樓會議室舉行，出席全體委員，列席的計有各處處長、高等法院院長、省參議會議長，陳主席親臨主持。討論事項，計有：

一、本省烟酒公賣制度存廢問題審查報告案，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改隸財政廳，改隸方案，另行呈核。二、本省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歲出入總決算案，議決：通過。

省府委員例會，對於烟酒公賣局的存廢和改隸問題，曾經加以討論，最後決定：一、烟酒公賣局仍然有存在的必要，但業務必須加強。二、該局應劃歸財政廳管轄，由該廳負責指導監督的責任。（註三）

臺灣省政府草山管理局正式成立。

臺灣省政府草山管理局本日成立，局長即前浙江奉化武嶺學校校長施季言，施局長本日下午招待記者，報告該局籌設經過，略稱：

該局轄區包括士林和北投兩個鎮市，為臺北著名的風景區，人口約六、七萬，管理局直隸臺灣省政府，分設行政、工務、警務、總務四科和祕書、會計、人事、衛生四室。施氏表示：今後該局工作將著重各項增進美化的建設，計劃將草山區建設成爲一個民衆樂園，並不是少數人遊覽休憩的地方。（註四）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八月二十七日，第三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二十七日 劉安祺兵團收復龍南。

劉安祺兵團於二十六日夜由南雄發動反攻。經六小時之戰鬥本日清晨三時收復龍南。廣州軍事方面宣稱：國軍力守廣州東北一四〇哩之山地陣線，其阻止共軍南下之時間，當較一般預期者爲久。（註一）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重慶召集各部隊長訓話，並接見王纘緒、黃季陸等軍政要員。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重慶林園官邸召集駐渝團長以上各部隊長二十餘人訓話，歷時凡四十分鐘。參加聆訓的各部隊長，都極爲感奮。訓示要點如下：

一、注意士兵疾苦，二、經濟人事上絕對公開，三、戡亂較之抗戰任務更爲艱鉅，大家必須格外努力。

又王纘緒、黃季陸、曾擴情、宋希濂、劉雨卿、嚴嘯虎、向傳義等本日上午先後去林園官邸晉謁蔣總裁，總裁並留他們共進午餐。（註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三四四

川湘黔邊區綏靖主任宋希濂本日上午向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報告川、鄂、湘邊區軍事。下午蔣中正約見重慶附近地區中國國民黨籍各團長訓話。雲南省盧漢不肯前往重慶，蔣中正乃派李彌回滇，對於滇事先作初步之部署。又與谷正倫討論滇、黔政情；與西安綏靖主任兼川陝甘邊區綏靖主任胡宗南研討穩定川局辦法。（註三）

孔子誕辰暨教師節紀念在臺北分別舉行，孔德成稱讚臺灣尊孔之風。

今日爲先聖孔子誕辰二千五百週年紀念暨教師節，省會各界皆定今晨前往大龍峒孔廟參拜敬香。本省前清各秀才由陳廷植領導於七時爲首在聖祖殿舉行祭典。八時，隆重祭典開始，由游市長瀾堅主祭，省主席陳誠率領文官代表傅斯年，武官代表彭孟緝，民意代表黃朝琴及各界代表上香。九時，在中山堂舉行教師節慶祝大會後表彰優良教師典禮，由省主席陳誠親臨主持，會後並分別召見慰問各優良教師。中午十二時，省教育會理事長陳雪屏，市教育會理事長游彌堅在中山堂餐廳招待從事教育三十年以上之教師。下午四時，教育廳舉行茶會招待全省優良教師代表。晚八時，省交響樂團演奏特別節目，招待教師。

另今日在廣州主持政府隆重祭祀大典的孔子七十二代後裔孔德成先生，離臺前接見中央日報記者時，盛讚本省尊孔之風。他說：「臺灣在日人五十年的統治下，教育自無法有較高的水準，但臺灣同胞尊孔之風，實較內地尤甚。」德成孔氏對臺灣印象很好，他覺得本省人多半樸素誠實，文化教育都很普遍。

談到今日在大龍峒舉行祀孔大典時，孔德成說：「因爲中國歷史延傳太悠久了，古禮多已失傳，臺灣的祭典，自不能算是最完備的。就是去年在首都舉行的由七十二文生、二十武生作文德之舞的祭禮大典，也不能算是最古最完整的。而在古時，無所謂誕辰，自漢高祖以太牢祭孔後，歷朝於春秋兩季才舉行祭典。」（註四）

附錄：孔子誕生二千五百年（註五）

二千五百年前的今天，是孔子誕降之辰，二千五百年的時間不為不久，但孔子的學說至今還是我們中國文化發展史的主要推動力。孔子哲學的基礎，是「仁」「恕」兩個字，仁是博愛的極致，恕是民主的圭臬。和仁不兩立的是暴虐，和恕不兩立的是有我無人的獨裁，孔子重王道而輕霸道，所以管仲相齊桓公，一匡天下，孔子還是嫌他夠不上仁字。孔子的仁，應用的範圍極廣，用到政治上的是仁政，用到社會道德上的是人道，他以為人如不仁，便失了人的本性，不成其為人，這不仁的人，儘管是先進於禮樂的一流，也毫無價值。春秋這部書。就是用仁字做經緯的。春秋一書雖受了封建時代的深切影響，深惡一切的亂臣賊子，但對於暴君卻也一樣予以筆誅。譬如：春秋裏不乏某國人殺其君的特筆，就是很好的例。這例表示：暴君是獨夫，國人皆得而誅之。孔子的恕，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互相容忍，據傳孔子死後二千三百年才由歐美各國開始推行的民主政治的最高原則。這原則的精髓所在，就是當你如果不能忍受暴虐的統治，那你自己做統治者的時候，就要切戒暴虐，你如果不願供他人的奴役，那你自己也不要奴役他人；你如果自己愛自由，那你就不要侵犯他人的自由。

孔子生於周靈王二十一年，這時我們中國的政治和教育，並沒有分明的界限，政治家往往就是教育家，教育家也多半就是政治家，他們的觀念是「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仕與學是一鳥的兩翼，孔子也不在例外。所以，孔子一方面是政治家，另一方面又是教育家。不過，孔子是魯人，魯國只在一個極短的期間用孔子做大夫，其他各國又不能用孔子，因此，作為政治家的孔子，其所予當時及後世的影響，並不很大，而作為教育家的孔子，卻因其集了有史以來文治思想的大成，刪詩書，作春秋，復興了禮樂射御書數的文武合一的教育，發揚光大了唐虞夏商及盛周的文化，擁有三千弟子，七十名士，變成了空前偉大的人師，不止當時的思想界為之不變，直到二千五百年後的今天，其流風餘沫也還存在於全世界，除了以不仁不恕為出發點及歸宿點的紅色帝國主義及其走狗之外，無不承認孔子仁恕的哲學，實係垂諸萬世而不惑的真理。

作為教育家的孔子，有兩種不可及的偉大精神，其一，有教無類的精神，其二，誨人不倦的精神。他的一生心血，全部耗在教育裏面，終於在弟子心目中造成了仰之彌高、鑽之彌堅、匱乎其不可尙的深刻印象。後來宋明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三四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三四六

的程朱陸王諸子，也是受了孔子偉大精神的感召，而於孔子逝世一千幾百年後以經師人師的姿態出現的。所可惜的是：老莊的無爲，佛家的清淨，早已影響到了奉孔子學說爲圭臬的思想界，儒家用世的積極精神，滲入了老莊的虛無主義，佛家的超俗主義，以致宋明諸子，多少都染了一點老莊或佛家的顏色，這一來，爲學和用世合一的儒家思想，也就逐漸減輕其用世的分量。加以一般腐儒，把向抱用世救世宏願的孔子，當作澹於仕進的無爲主義者，把手刪詩經而以關雎鳩冠國風之首的孔子，當做禁慾主義的哲人，於是乎孔子的思想，就更濛上了一層灰色的雲霧。淺薄的人們，也就把孔子看做迂腐的儒者，而大喊其打倒孔家店的口號了。

孔子的思想，當然也有其缺點。像孔子的天命說，就是缺點之一。但我們卻要知道：在二千五百年以前，人類自然科學知識並不像今天這樣發達，孔子雖相信：「死生有命、富貴在天」，這一點並無損於孔子的政治哲學和教育哲學，並且關於天命之說，經過孟子所下「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的解釋之後，「天即民意，民意即天」之說，也已經確立，比起無條件奉上帝爲人類命運所繫的宗教家，豈不已經高明得多麼？

自五四運動發生，中國人隨著生活方式的變遷，思想發生了一次激變，大家都以爲一切舊有的文化遺產都不應繼承下來，於是矯枉過正的「打倒孔家店」的口號隨而發生。其實，五四運動所追求的主要目標，還是一個以仁爲核心的博愛的社會，以恕爲核心的民主的政治，這就只有孔家店能供應，打倒孔家店的結果，那些在二千五百年前的天命觀、君權觀、男權觀被打倒，而以仁爲核心的博愛的社會思想，以恕爲核心的民主的政治思想，也就連帶被打倒。代之以而滲入我們的思想界者，是英美民主主義的皮毛，德蘇極權暴政的手段，儘管國父早就警告我們：民族的固有道德應該保存；並懸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爲共勉互勵的目標，但能夠珍視這八德的人，卻稀如鳳毛麟角，誰也不把他看做復興國家民族的重要基礎。惟其孔子仁恕的道德失去了統馭人心的力量，國父所揭櫫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也未受重視，所以失去人性慘無人道的赤色帝國主義的第五縱隊，就向中國作瘋狂的進攻。這赤色帝國主義的走狗，因爲尚恐孔子的仁恕之道，或尚有一部分潛伏於人心，所以，它們所到之處，還是高呼打倒孔家店。它們的目標，是要從字典裏挖去仁恕兩個字，並從歷史中抹去孔子所寫下的以仁恕爲核心的政治哲學。

我們今天紀念孔子二千五百年的誕辰，不應單單講究形式，那些形式是古董，不必提倡了。我們應該在孔子之



前，立志建設一種以仁為核心的博愛而平等的社會制度，以恕為核心的民主而自由的政治制度，藉以克服以仇恨恐怖獨裁暴虐為其政治生命的赤色帝國主義的匪黨。

至於做教師的人，則尤應把握孔子哲學的核心，向學生灌輸孔子的仁恕觀念。大家不要把仁恕兩個字所能發生的力量，估得太輕。實際上任何一個國家的歷史，都只是幾個字造成的。譬如：盧梭的「天賦人權」一句話，曾經釀成法國的革命，同時還影響到了英國的政制。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三原則，奠定了美國民主統一的國基。國父的三民主義，亦已三度顯示其莫之能禦的力量，它推翻了滿清，完成了北伐，戰勝了日本帝國主義這勁敵。這都足以說明每一種能順人心，適合社會需要與世界潮流的政治學說，只要大家能用行動來支持，便能發生偉大的力量。這力量的儲藏庫應該是學校，學校教師倘能把可塑性極大的學生，薰陶成為仁恕哲學的篤信力行者，莘莘學子在畢業踏進社會的時節，就會自動的贊成以博愛為基礎的社會組織，以民主為原則的政治制度，也會自動的反抗以激發各階層分子相仇相砍為能事，及發揮殘暴恐怖手段來奴役人民的獨裁作風。

現在我們這國家，好像患了七年的病，正需要三年的陳艾，將如何養成學生使其成為將來醫國的艾，就是各級教師所不能辭的責任了。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六四。

註四：同註一，八月二十七日，第三版。

註五：同註一，八月二十七日，第二版，社論。

二十八日 李代總統在廣州召集行政院長閻錫山等會商保衛廣東問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三四八

李宗仁代總統本日晚間召集行政院長閻錫山、參謀總長顧祝同、華南軍政長官余漢謀及薛岳等，會商保衛廣東問題。（註一）

韓國駐臺北領事閔石麟談中韓通商、通航及通郵以臺灣為主要對象。

韓國駐臺北領事閔石麟本日表示：未來中韓貿易，韓國將以海產、礦產及稀有中藥換取臺灣之水泥、煤、蔗糖。

按中韓兩國通商、通航及通郵三事正在廣州及漢城兩地進行中。新任韓國駐臺灣領事閔石麟本日表示：「在未來中韓兩國通商過程中，將以臺灣為主要對象。而兩國通商主要仍為生活必需品的交換。韓國有大量海產品、礦產和稀有中藥材可以輸出，而臺灣的水泥、煤、蔗糖、枕木以及若干中藥材，則為韓國所必需者。」

對於通商方式，閔氏主張除一部分以現款交易外，其餘則可採用物物交換的方式。據稱：韓國的船隻雖不少，但燃料則感缺乏。中國船隻若能租予或遠航韓國，自表歡迎。閔氏表示，通郵問題，若獲解決，可使兩國文化交流，使兩國人民在生活上發生密切聯繫。（註二）

陸軍軍官學校第四軍官訓練班第十七期學生，在臺灣鳳山舉行畢業典禮。

（註三）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赴重慶晉謁蔣總裁，並送眷屬至臺灣。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二十七日由西寧飛到重慶，他的家眷亦同機飛來。馬氏下機後，即赴林園晉謁

蔣總裁，請示機宜。本日下午，馬氏送家眷到臺北去。蔣經國經國親赴機場送行，馬長官在登機前，對蔣經國說：

我的部隊此次退出蘭州，主力仍然保全，所以隨時可以反攻。我把家眷送到臺北後，我父子即將重回戰場，和共軍奮鬥到底。反共戰事是長期的，不在一城一地的得失，而在下最大的決心。今經此一行重歸戰場後，可戰至最後一人而不稍退卻。（註四）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八月二十九日，第三版。

註三：「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五。

註四：同註一，八月二十九日，第一版。

二十九日 新任陸軍總司令關麟徵暢談戰局及對臺灣新軍訓練觀感。

新任陸軍總司令關麟徵將軍本日答覆中央社記者所提的問題如下：

問：關將軍對大陸上全盤戰局的看法如何？

答：現在華南和西北方面都有大戰，這次匪軍向華南進犯，在天時地利和風土人情上都遭遇到極大困難。國軍在湘西的勝利，消滅了匪軍四個師以上，這一仗給予匪軍一個重大打擊，如果在贛西、粵北和閩西南再造成一個同樣的勝利，那末全盤戰局是很可以轉敗為勝的。祇要我們同心協力，把握時機，大局前途是有希望的。西北方面匪犯蘭州，在表面上看進展很快，實際兩位馬將軍部隊主力並沒有怎樣損失，是按照戰略計畫自動撤退的，匪愈深入，危險愈大，目前還不能算會戰的最後結局，我相信西北兩位馬將軍和胡宗南將軍的部隊，一定會把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五〇

握適當時機，切實合作，把冒險深入的匪軍會一鼓蕩平的。這一戰不但關係西北的安危，而且關係西南的前途。（按兩位馬將軍為馬步芳和馬鴻逵）

問：臺灣新軍訓練的觀感如何？

答：孫立人將軍在臺訓練的部隊，有某某軍裝備和編制與一般國軍一樣，此外孫司令兼任本校第四軍官訓練班主任，有學生幾千人，我這次以軍校校長身分來校閱第四軍訓班，校閱的結果，覺得官生的精神技術都很好，對於孫司令的訓練部隊與主持教育精神，都很欽佩。

問：官兵待遇差，是否影響到戰鬥力？

答：一個部隊的能否打仗，主要的是全軍官兵的心理健全，精神旺盛，待遇問題尚屬次要，因為全國部隊的待遇是一樣的，若干部隊能夠表現很好的戰績，例如劉玉章部在淞滬之戰，張淦部這次湘西大捷，馬繼援部一再摧挫匪鋒，和胡璉部在福建的健鬥，這都是顯明的例子，要說待遇不好而不能打，為什麼這些部隊都能打哩！

問：請就軍事觀點來看白皮書？

答：就美國發表的白皮書說，美國對於我國的看法，有若干錯誤，還有許多情報不準確，因此他對於我國的政策不免有不適宜的地方。但是我們的失敗，應該有勇氣有良心負起全部責任來，自省自責，痛徹改悔以往腐敗、自私、無能的錯誤，努力做到自力更生，能自助然後可得人助。孟子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如果到了今天，大家還不覺悟，還要推諉責人，前途真不堪設想了。（註一）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重慶參與軍政會議並召見軍政要員愷切勗示。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晨九時三刻入城，參加西南長官公署之會報。會報係由西南軍政長官張羣主持，軍事首長羅廣文、李彌、陳春霖、郭汝瑰、楊熙宇、向春思均參加。會報後，總裁於下午三時一刻返林園休息，五時召見李彌，五時一刻召見重慶市黨務人員及黨報社長、總編輯共三十七人，垂詢意

見，總裁對於工作同志之獻議，表示虛心採納，並加指示。

八時與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同進晚餐，八時三十分楊森市長之男女公子，在林園舉行「歡迎蔣總裁蒞渝音樂會」，藉舒一日間之辛勞，總裁對其別緻之家庭娛樂晚會，甚為欣賞。

今日下午五時，蔣總裁在林園大廳召見重慶市黨部全體執監委員，到楊森等三十六人，總裁在聽取各委員意見後，用極溫和的語調，懇切指示了兩點：第一、黨務的改進，應該依照「黨務改革方案」辦理，希望各位同志仔細研究該項方案（按黨務改革方案不久即可頒行），不過改革的進行，極為艱巨，所以不能希望全國各地齊頭平進，必須選擇幾個重要地方先來辦理。重慶在抗戰時候是司令臺，現在又是剿匪的司令臺，而且重慶的黨務工作本來不壞，所以希望各同志協助楊（森）主任委員，依照改革方案，努力推進，使得重慶成爲全國模範區。第二、共軍已經到了四川大門外面，而重慶依然是一片歌舞昇平的現象，一般人民好像不知道中共的殘酷，和在牠統治之下生命財產都要失掉保障，這完全是宣傳不夠的緣故，就以城郊沿路來說：抗戰時候所有標語現在都成爲廣告，黨部對於這一層應該特別注意，務須加強宣傳，使一般人民慌慄於中共的禍患，一致奮起協助政府戡亂，共保安全。蔣總裁最後又說四川憑藉他的天然條件，祇要省市以及各級黨部都能切實負起責任，領導民衆，四川省必可免於匪患。

（註二）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日產房屋基地出售原則。

關於臺灣省接收日人的私有房屋，行政院曾經核准可連同基地一併出售，當時省府爲了適應本省實際情形，乃將基地暫時停止出售，現在省府爲了儘速清理日產，並遵守中央核准的原案，在省府第一一〇次例會議決通過了下面的六項出售原則，本日省府並分電各縣市遵照辦理：

一、日產房屋以連同基地一併出售爲原則。二、日產倉庫以連同基地一律不出售爲原則。三、日產工廠出售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三五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二十九、三十日

三五二

者，其基地以一併出售為原則。四、日產房屋及工廠連同基地出售者，一律徵收地價稅。五、關於配合都市計畫或有關政府舉辦事業必須保留之日產房屋及基地，停止出售。六、凡未經建築之日產空地，概不出售，仍予放租。
(註三)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二版。

註二：同註一，第一版。

註三：同註一。

三十日 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陳策病逝廣州。

海軍上將陳策，本日晚十二時突因急性胃炎在公館內逝世。陳將軍現任廣州綏靖署副主任。曾任廣州市長，現年五十六歲。(註一)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表孫立人為臺灣省防衛司令官，彭孟緝為臺灣省保安司令。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本日已經正式發表孫立人為臺灣省中將防衛司令官，彭孟緝為臺灣省中將保安司令。

防衛副司令尚未發表，但可能是舒適存或賈幼慧，保安副司令呼聲最高的是鄭冰如。保安司令部的組織已有報導，至於職權，全城的防務及軍隊，由防衛司令負責及指揮，警備旅將改編為正式的國防軍，保安司令負責維護全省

治安的責任，全省的警察、憲兵、保警總隊及警務處，都由保安司令指揮監督。防衛司令部究在何地何時成立，還沒有消息，須等孫立人將軍來臺北後，才能決定。保安司令部已開始在前警總原址辦公，九月一日正式成立，但不舉行任何儀式。

陳誠長官和林蔚副長官的辦公室已經遷入介壽館，九月一日全部可以遷入，原址讓給保安司令部使用。人事方面，作戰部主任由參謀長張秉鈞兼任，該部第一處處長周懷勗，第二處處長吳鵠予，第三處處長李汝和都已經發表。至於政治部主任和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還未決定。（註二）

附錄：臺灣的防衛（註三）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今天發表了兩項重要的任命：其一是任命負責訓練新軍的孫立人將軍為臺省防衛司令官；其二是任命久縮臺灣省軍符的彭孟緝將軍為臺省保安司令。本省的防衛，在陳誠長官及孫彭兩位將軍堅強領導之下，必能採取有效的措施，以保障七百萬人民的安全，這是我們深信不疑的。

由於大陸上的軍事失利，防衛臺灣一問題，乃為中外所矚目，我們一方面信任政府的領導，一方面也願意說出我們的看法，使人民警惕，供當局參考。

自從匪軍到達閩省邊境，臺灣就可說已經受到威脅。福州不戰而陷落，更使匪軍現成成的獲得了一個進攻臺灣的基地。從福州到本省北部港灣，相隔不過一百數十海里之遙，機帆船橫渡，無需一晝夜即可到達，與從廈門進攻本省南部，實是同樣的便捷。可以說，由於福州的陷落，臺灣的西海岸，已暴露於直接的攻擊。同時消息傳來，匪軍在福州附近，正開始徵發民船，用意所在，不言而喻。這樣的消息，還不夠使我們警惕嗎？

我們誠知，匪軍隔海來犯，沒有現代化的海上準備，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按照軍事學的常理，用半原始的渡海工具，來進攻一個有陸海空軍聯合防衛的區域，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但這裏有一個條件：必須我們有所準備。我們的無備狀態，或不充分的準備，可以使不可能的事成為可能。同時也應該及早檢點，我們的防衛體系上是否有尚未補救的弱點，如果有這些弱點存在，也可以幫助匪軍，減少了他的困難。作戰的事是不能輕試的，一次失錯，可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十日

三五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十日

三五四

能使全局改觀，就是要補救，也來不及了。臺灣在今日已是最堅強的防共堡壘，而且是將來最有希望的反攻基地；我們對於臺灣的防衛，萬不能掉以輕心，致予匪軍以可乘之機。只要我們能夠處處留神，時時防範，不以機會予人，則不論匪軍如何狡猾，也決不會有倖勝的希望。我們要一再強調：臺灣的命運是完全掌握在我們自己手中。也就是說：我們決心不讓匪軍進來，匪軍是無法進來的。

我們以為有幾件事是最應該注意的，如果沒有做，應該立刻就開始；如果已經做了，應該更加緊的進行。那就是海岸的設防，海口的檢查，和海上的巡邏，此外，凡是足以提高陸海空軍士氣的措施，都應該儘速實行而無所遲疑；凡是足以破壞匪軍進攻準備的行動，都應該積極執行而無所瞻顧，用於保衛臺灣及用於支持大陸的財力物力兵力，都應該有一個通盤的打算，並作合理的分配，決不能東牽西扯，挖肉補瘡。在軍事上，我們相信祇要以上幾點能夠做到，就可說是有備無患，匪軍很可能就不敢對臺灣輕試，縱令他輕舉妄動，也一定會遭逢嚴重的覆敗。

以上所述，我們軍事當局早已想到，早已積極在做，因事關軍事機密，我們知道得不夠，不過除軍事方面的準備之外，還要作種種政治的、經濟的準備，以相配合。但這一切都有了一個前提，必須提高心理的警覺，我們纔能於各種方面作一切為軍事、一切為前線的打算。回顧臺灣一般社會的那種「昇平氣象」，實在令人憂慮。多數人對危機的警覺，直到今日還太嫌不夠。與其警覺得不夠，我們寧可警覺得太過；與其用虛偽的安全感來寬慰人心，我們寧可抱杞人之憂而危言聳聽。所以我們要求多方面的準備；寧可準備得太多，不要準備得太少。時機已經非常迫切了。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首次會議通過「公署轄區各省戡亂時期政務提要」。

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首次會議，本日上午九時在公署會議室舉行，由兼主委張羣主持。出席政委鄧錫侯、王陵基（宋相成代）、劉文輝、谷正倫、楊森、向傳義、戡冀翹、范眾渠、張篤倫等九



人。兼主委張羣宣布開會後，委員兼祕書長張篤倫及各處處長分別作業務報告，兼主委張羣接著又將政委會的使命與任務綜合加以報告，極為詳盡懇切，繼即開始討論「公署轄區各省戡亂時期政務提要」，劉文輝、谷正倫、戡冀翹分別發表意見，決定修正通過。

該提要的總則是「發揮革命精神，集中人力、物力、財力，配合軍事，支援前線，改革社會，安定民生，以鞏固西南，爭取戡亂勝利。」全文包括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土地等，共計四章凡二十四款。（註四）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赴重慶晉謁蔣總裁後返回成都。

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赴重慶晉謁蔣總裁後，本日飛回成都，告訴記者說：

總裁以四川為他的第一故鄉，對八年抗戰時期川人報國的熱忱備極懷念，今天國家的局勢，無國家即無四川，同時無四川亦無國家，希望川中父老發揮報國志願，共濟時艱，禦共安川。（註五）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版。陳策傳見本年九月十三日褒揚陳策條。

註二：同註一，八月三十一日，第五版。

註三：同註一，八月三十一日，第二版。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三十一日 李宗仁代總統特任余漢謀為華南軍政長官；派王文彥為貴州綏靖公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十、三十一日

三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五六

署副主任；任命端木愷為財政部政務次長。（註一）

李宗仁代總統令將陸軍第九十七師師長王晏清及雲南軍管區副司令萬保邦撤職免官褫勳。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行政院呈，為陸軍第九十七師師長王晏清、雲南軍管區副司令萬保邦，叛變為匪，請予明令撤職免官褫勳等情。王晏清、萬保邦均著即撤職，王晏清並應免去原任陸軍步兵上校官位，褫奪前授忠勤勳章及陸海空軍干城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萬保邦並應免去陸軍少將官位，褫奪前授忠勤勳章。此令。」（註二）

行政院會議通過：一、向聯合國大會提出控訴蘇聯違反「中蘇條約」及其侵略罪行，並派蔣廷黻、劉師舜、程天放等五人為代表。二、派宋希濂兼川湘鄂邊區綏靖主任兩案。（註三）

經濟部公布制定「疏運接近戰區民間物資辦法」。

經濟部本日公布制定「疏運接近戰區民間物資辦法」。共十一條，其條文如下：

疏運接近戰區民間物資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物資，係指各民營工礦事業之器材設備或成品，與民營企業機構之貨品而言，其須行疏運

之種類如下：

一、屬於軍需之物資：

鋼鐵、五金材料、汽油、柴油、潤滑油、酒精、水泥、木材、皮革。

二、屬於外銷之物資：

植物油、絲、茶、豬鬃、鎢砂、錒、錫、其他各種外銷礦產品。

三、屬於工業製造之物資：

原動力機（如汽爐、汽機、柴油機、發電機、電動機等）、各種機器工具、電工器材、交通器

材、油漆酸鹼。

四、屬於民生日用之物資：

棉花、棉紗、布疋、食糧、糖、鹽、煤焦、煤油、紙張、肥料、藥品。

第二條 前條所指須行疏運之物資，其疏運地點範圍如下：

一、屬於軍需之物資，向臺灣、海南、柳州、貴陽、重慶等地疏運。

二、屬於外銷之物資，向香港澳門、臺灣、廈門等地疏運。

三、屬於工業製造之物資，向臺灣、海南、柳州、貴陽、重慶等地疏運。

四、屬於民生日用之物資，向重慶、蘭州、廣州、曲江、梧州、柳州、貴陽等地疏運。

第三條 接近戰區須行疏運之各民營事業物資，由經濟部製定申請表式，分發各省建設廳或各市社會局，酌定期限轉交各廠礦或企業機構，照式填明所擬運之物品數量及所擬運之地點等項，呈送各該省市主管官署。

第四條 各省市主管官署於收到各表後，除對於擬運出口之物資，應儘先以電報轉報經濟部核定外，其餘物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五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五八

應賡即將應運數量及疏運地列表，用最速方法分送交通部駐在各該省市之水陸運輸管理機關，儘先分配車輛或艙位搶運，不得停留。一面填具總表同式兩份分送經濟部及交通部查考，其利用自備運輸工具或自行接洽公私運輸工具搶運者，各省市主管機關或水陸運輸管理機關併應盡力予以協助或便利。

第五條 各廠礦或企業機構所疏運之物資，其運費應照章繳納，但經交通部認為可予優惠待遇者，得酌將運費減成收取。

第六條 經濟部或各省市主管官署，對於某一廠某一礦或某一企業機構，認為性質重要而必須遷運者，其疏運費可先由交通部記帳，即以其疏運之物資作為抵押。

第七條 中央信託局對於本辦法所指之疏運物資，如各廠礦或企業機構有申請保險者，應提前承辦。

第八條 交通部及國家行局對於本辦法所指疏運物資，應儘可能範圍內供給各站或各碼頭所有倉庫之便利。

第九條 本辦法所指疏運物資經過海關時，如查驗與各省市主管官署發給之運輸單相符，若係轉口，即予放行；若係出口，可取具殷實舖保，在一定限期內暫緩結匯。如係曾經進口結匯而又出口之物資，准取具證件，免予結匯。

第十條 各省營機構物資之輸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註四）

空軍總司令部公布制定「空軍總司令部各級附屬機構檔案移交暨銷燬辦法」。

空軍總司令部本日公布制定「空軍總司令部各級附屬機構檔案移交暨銷燬辦法」。共十條，條文如下：

空軍總司令部各級附屬機構檔案移交暨銷燬辦法

壹、主管更迭部分

一、本部各級附屬機構主官更迭時，前後任檔案移交應造具清冊，呈報所隸上一級機構派員監交，並予備案，非遇該上一級機構不能解決之事項發生時，毋庸依次遞呈。

二、檔案移交清冊，應按檔案性質分類，（如人事、財務、補給等）繕造。（冊式如附件）

三、本部各級附屬機構奉到裁撤或歸併命令時，應將所有檔案，按左列標準辦理移交或銷燬：

（一）應行移交者：

1. 各級長官手令。
2. 有關法規性之檔案。
3. 有關計畫性之檔案。
4. 有關重要行政措施之檔案。
5. 個人檔案。
6. 尙未辦結之檔案。
7. 在行政上尙須參考應用之案。
8. 在史政上有簡擇價值之檔案。
9. 其他有價值之冊簿圖表印模等。

（二）應行銷燬者：

1. 已失時效之例行檔案。
2. 重複之檔案。
3. 在行政上無參考價值之檔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五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三六〇

4. 在史政上無簡擇價值之檔案。
5. 其他已失時效之表報冊簿圖表等。

四、各級附屬機構屬於裁撤者，應移檔案由所隸上一級機構接收，歸併者應移檔案，隨業務移交新機構接收。應行銷燬之檔案，俟呈由所隸上一級機構核准後再行銷燬。

五、檔案移交與銷燬，應按檔案性質分類造冊，呈報所隸上一級機構核定。

所隸上一級機構，對於各單位檔案移交與銷燬，應根據本辦法第三條所列標準分別核定，並派員監督，非遇該上一級機構不能解決之事項發生時，毋庸依次遞呈。

六、各級附屬機構裁併時，其複製文書及本部公報，應各留一份，隨同檔案移交，以備新成立機構之需要。

叁、附則

七、圖書手冊技術令等處理辦法另訂之。

八、本辦法專指主管移交及機構裁併而言，至各屬平時檔案清理，仍照檔案手冊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公布後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三十六）致容發五六號訓令所公布之本部各屬移交文卷檔案辦法應即廢止。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註五）

臺灣省政府接奉教育部電令：受戰爭影響，專科以上畢業學生經查屬實者，經分別函請銓叙部、考選部，姑准從寬辦理銓叙及考選。

臺灣省本日接奉教育部電文如下：

「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其畢業資格，經報由本部核准者，向由本部於原校製發該生之畢業證書上加驗部印，

現以戰事影響，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原校報部辦理畢業手續者為數頗多，本部為顧及實際情形，業經分別函請銓叙部及考選部，對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持有原校發給之臨時畢業證明書經審查屬實者，姑准從寬辦理各在卷。又查本部為補救三十七學年戰區專科以上學校應屆畢業生學業，曾在穗舉辦該項學生之登記及考試一次，最近復令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重慶大學分別在臺、渝辦理該項登記及考試一次，凡經登記及考試及格者，均暫准作為畢業，由本部發給畢業證明書，合亟一併電仰知照。」（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三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頁三五—及閻伯川先生紀念會：「民國閻伯川先生錫山年譜長編初稿」，第六冊，頁二二—三三八。

註四：「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六十六期，頁九四五—九四六。

註五：國防部：「國防法規彙編」，臺北，民國四十一年五月，頁三九三七—三九三九。

註六：同註四，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五十四期，頁七八三。

九月

一日 行政院發言人鮑靜安發表談話：重慶已成政府之行政中心，廣州只是政治中心與政府所在地。

行政院發言人鮑靜安今天說：戰時首都的重慶已經變成了政府的行政中心，而廣州則只是政治中心和正式的政府所在地。

外交團正在等候外交部的遷移通知，當共軍進抵這南方大城時，重慶就繼之為正式的首都。（註一）

附錄：一、潘啓元：戰火聲中話廣州（註二）

廣州在四個月以前，是京滬人們嚮往的安樂土；今日生活在安樂土的人，又打算背起包袱「喬遷」了。在廣州，能夠有包袱背；而喬遷的人究竟是少數中的少數；大多數人是在用以不變應萬變的戰時生活哲學，靜觀局勢演變。由於戰火迫近，使人對臺灣、香港寄予無限嚮往。香港雖然是中國的土地，可是到底是租給人家被插上了大英國旗的，而且萬一局勢演變到共匪硬要「收回」香港的地步，則又不能不先考慮退路。於是唯一的去處，還是臺灣。困難在去臺灣不如到香港方便，後者只要有錢，而前者則必須有證。申請入境證，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所以在廣州拿到臺灣入境證的人，其價值就等於領到外交部簽發的出國護照，使人羨慕也有人妒忌。半年前，在南京流行的一句：「老鄉如何打算？」已被秋風吹至廣州，這句新穎的社會語言，在廣州已代替了「今天天氣：，」的見面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一日

三六三

辭。在人的心理上，已經刻下「戰火迫近了」的驚嘆號！

事實上，今日廣州社會，並未因戰火的逼近而騷動。有人對社會感到奇怪，其實遠在兩月以前，湘贛戰事尚未發生，廣州已經過一次大疏散了。當時，搬場之風觸目皆見，車站碼頭擁擠不堪，好像火已經燒到眉毛似的，頗有遲走一步，即有喪身之虞。這批被警備部一紙疏散、闕走的人，離開廣州看動靜、聽風聲，漸漸的又回來了。這次湘贛戰起後，又陸陸續續的作二度喬遷，其熱烈情況，已較前次遜色，只有中央機關的搬場，來點綴戰火逼近下的廣州。各機關公物、人員，一批批的運到白雲機場，粵漢車站，黃埔碼頭，分運重慶、臺灣。

據說這與戰局無關，是爲了實行分地辦公。事實亦如此，何敬之（應欽）主閣之時，政院即有此項決議，當時也確曾以此給共匪一個政治戰的反擊，分散共匪進攻目標，使政府有充分準備。閻院長繼何應欽任內的決定，而付諸實行。可惜是時間一再拖延，延遲到本月八日才開始疏運。重慶的籌備工作未完成，固然是延期疏運的原因之一，不過主要的還在交通工具。空運要飛機，水陸兩路要車船，交通部可以下令調撥飛機及車船，但是，錢不能不付現，一等到財政部簽出一張龐大數字的疏運經費支付書以後，疏運終於開始。被疏運的公務員及眷屬達一萬二千餘名，茫茫然的扶老攜幼坐了一次免費飛機。

戰火逼近廣州，使廣州畸形繁榮：茶樓、酒館、電影院，雖然「奉令恢復銀本位」，而無形中提高價格，可是每天仍舊座無虛席。飲茶在廣州已成一種生活習慣，也是一種生活享受。廣州人怕在局勢轉變到連飲茶的自由也會被剝奪，所以乘自由尚存的今天，大家都擠上茶樓痛飲紅茶。有一位廣東同業就這樣考過我：「假如共產黨打到廣州，他們會不會禁止飲茶？」我對這個口試的答覆是「最好請教毛澤東」。由此可見飲茶在廣州是如何重大的問題。不久前，廣州八大茶樓之一的「陶陶居」，匪徒預置定時炸彈一枚，當場炸傷十餘人。這件炸彈案發生後，茶樓生意依然興隆，因爲人們又多了一件茶餘的談話資料。電影院生意之佳，據報導是「前所未有」。假如廣告上多幾個「香豔」「肉感」之類文字，就絕不愁場場客滿，最近又流行一種「地下電影」，曾被治安當局認爲有傷風化而嚴予取締的。可是，從事這種「電影教育」的工作者，我行我素，毫無顧忌，只要湊足二三百人，（每人收港幣十元）即可憑券入場一飽眼福。這是戰火逼近廣州，最夠刺激的「娛樂」。

自從戰火燃燒到湘江，珠江中的遊艇畫舫也被人的慾火燃著了，據一位老廣州說：「東堤從未有今日這樣熱鬧」。東堤是廣州的小社會，遊艇是東堤的小家庭。艇上可以打牌、飲酒，也可以給人片刻歡樂。只要誰願意付出相當於三斤豬肉的代價，誰就有權利作片刻享受。每至傍晚，華燈初上，珠江濁水靜靜流，東堤畫舫甦醒了，三三兩兩找尋刺激的人，跳上小舟，在珠江中的水上街道遊弋。經過水上的「大馬路」、「二馬路」，甚至於「三馬路」；耳邊隨晚風吹進的都是同樣一句「要姑娘嗎」？「要帶姑娘嗎」？的嘈雜女音，眼睛看到的是一個個含酸痛苦強作妖姿的可憐蟲，戰火逼近了更使她們的收入加增，也給她們帶來更多次的迎人笑背人哭。

戰火逼近了，反使舞場生意清淡。除了週末禮拜以外，其他時間很少有滿座。茶舞五元，晚舞十元的臺子費，跳完一場舞最少三四十元才夠開消，已經相當於公務員十天冷板凳的報酬，豈是一般人所敢問津。上海天津等地，舞女在共匪統治下遭遇的厄運，傳到此間，這一批靠伴舞生活的女人，意外的關心起戰局的進展，也時向舞客打聽共產黨叫舞女改業是否事實？戰火逼近，使廣州的舞女，對共匪也引起了憤恨與恐懼。

唯一能從都市外貌表現出戰火逼近廣州，只有滿街矚目的木柵門和鐵絲網；無論大街小巷，不管有幾個出口進口，一律裝上木柵門，或者在路邊擺上鐵絲網的木架，必要時可以將鐵絲網橫在路中，權充障礙物。這些障礙物由一種謠言而產生；當第一次疏散時，一項可怕的謠言，傳遍全市，使社會頓起恐慌；謠言的內容是「市內地痞流氓已開會決定，在廣州『真空』時，開始出動分區搶掠，為避免發生衝突，故將全市劃東西南北中五區，各區首領已內定。」云云。由於這個謠言的興起，木柵門和鐵絲網也從此應運而生了。裝設經費由各街商號居民分攤，保甲長、木商、木匠都希望每條街道再裝一道木柵，可以再發一筆「木柵財」。木柵是人民心理上的安全劑，是經辦人已經喝下去的民脂湯。

廣州的治安平時不佳，戰時尤壞，搶劫、槍殺，已不算新聞。假如有一天不發生搶案，倒應該是本市版頭條新聞——今日無搶案，在搶劫或槍殺案發生以後，多數是兇手逃逸無踪，更怪的是逃逸以後很少有被捉獲破案的，使人懷疑廣州是一個「自由市」。上星期市區發生搶案時，土匪並以流彈擊斃路旁小販一名，當搶案發生時，警察正在交通崗上吸紙烟，等兩匪搶到袁頭二百餘枚揚長他去後，警察才趕來緝捕匪徒。被流彈打死的小販，也只有含冤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一日

三六六

泉。本月六七兩日由廣州駛港的客輪，在離廣州十餘里的三枝香河面，被土匪掃射襲擊的共有石門、祁門、武穴、永興、桂山、文星等六艘，被擊原因是匪向各輪船公司勒索未遂。這樣偉大驚險場面的搶劫，是全國任何都市所僅見。治安不靖，更使人加深戰火逼近廣州的感應，雜亂骯髒，遍地垃圾，畸形繁榮，是戰火逼近廣州的特色，但是這到底還是一塊自由的乾淨土地。

二、曾建：風雨寫成都（註三）

一直到今天，成都還是在烽火離亂的災難時代中保持著它這個幽閒、溫柔、莊靜的姿態。當七八月裏長江流域的雨季中，市內和附近各縣經過一陣輕微的水災後，並沒有折損一點成都的繁榮外貌。風風雨雨，每當豪雨襲來的時候，這兒六十萬市民們都墮入兩年前大水災的恐怖中。也算幸運得很，今年川西平原的雨量，雖然超過了民國三十六年的夏天，而沱江兩江上游的山洪，卻碰巧沒在這個時候暴發。據水利局的統計，在七月十一日長江上游水位漲得最高的紀錄是：岷江五五呎，金沙江五四呎，沱江四八呎。成都市內今年水流得比較深的地方，是御河附近的街道，包括熱鬧街道如祠堂街、半邊橋、陝西街，水深約略有三尺左右。靠城外邊的街道，如北門河下壩、苴街和一些低窪的小巷，也積水有兩三尺深。總計受災者約七八千人，沖毀房屋約百餘間。

所以，今年的雨季，成都的水災並不十分嚴重。目前成都人討厭的並不是平均三天的一場大雨，而是風雨之外的時局，帶來的更多的苦惱。

西安撤守武漢變色，逃難的人群蜂湧入川了。據省府大略估計，最近逃難入川的人數在百萬左右，報上披露：萬縣一地就集有學生、公教人員、婦孺等十萬人；疏散在川陝公路上的廣元、綿陽、廣漢等縣的難民數目更多；成都新到的疏散客，雖沒有統計過到底多少，但根據近兩三個月來城內房荒的嚴重，新增的人口恐怕要比抗戰時代的外來人數還要多些。以前住一月付一斗食米租金可以租到三兩間平房，現在必要出十倍二十倍的代價才能到手了。最近成都的房租更改用金條計價：一種稍可以住的房子，動輒就要三五根，十幾根的項費。而另一方面，要賣的房子，却非常價廉，還沒有人買，也許是大局減低了信心吧，有錢的人都願意花三根條子租用一年的房子，而不願意

用五根條子甚至四根條子把它買過來。物價也是漲得莫明其妙，兩個月前，用一個銀元，還可以買三斗白米，一毫錢可以買二斤豬肉，今天米卻漲到一元五毫錢一斗了，一毫錢買不到半兩豬肉了。

站在這一百四十七市縣政治首腦的省會所在地，再矚望四川周圍的形勢吧！由南北兩面延燒過來的戰火，頗令川中人士一天天不安起來；靠近滇黔兩省邊境的叙永，七月一日發現有武裝齊全的土匪騷擾；盤據在四川東北部大（竹）鄰（水）境內的華瑩山土共，說肅清又似未曾弄乾淨；北面陝甘戰場未獲新開展前，的確難使此間人心樂觀。在以往抗戰的八年中，四川是保持下一片乾淨土了，今天四川要在內亂中怎樣避免戰禍，四川七千萬的同胞們，已經感覺到是個迫切的課題了。

「拒匪於川外，安民於境內。」這是四川最正確的一條道路。但就成都所看到的一些現象說來，要達到這個目的，是非要軍政民密切配合，動用出一切能用的力量來不可。前一個條件今天四川尤感需要。剿匪與安民二者都需要武力，這在四川，今天似乎還有足夠的力量，據官方宣布駐在四川境內的國軍部隊人數是七十四萬五千人，川省的十二保安團還不在內。名將宋希濂、孫元良鎮守川東，胡宗南將軍把住川北，編練司令羅廣文駐節小川北，黃隱部衛戍成都，這布署不能不謂為相當使川中人士放心的。

就是在湘南八一事變以後，這兒有人擔心宋希濂部在湘中負擔突然加重，可能會影響川東防務的時候，四川省政府王陵基先生在八月份省府國民月會上當眾宣布宋部雄師十萬駐川東，川中情勢無慮。張先生主川政，計算起來，已一年多了。他平時治川是本著「檢順、擺端、放平」的原則。今天四川到了迫近戰爭時期，他的信心，和他應付暴風雨場面的手腕，自然是能獲得人們的信任。

成都的水災是過去了，而比水災更重的苦難卻在後頭。這些天，成都的市民們，正抱著「雨過天晴」的希望般的心情，祝福川中四巨頭：熊（克武）、鄧（錫侯）、向（傳義）、王（瓚緒）穩把住舟舵，把川局渡過到安全的彼岸。

行政院通令：各機關交接，僅以交代清冊目錄由交接主管及監盤人員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一日

三六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一日

三六八

蓋章送院備查即可。

行政院本日令文如下：

「查公務員交代條例規定機關交代應列清冊以憑交接，並具冊呈送主管機關核備，現以上項清冊郵遞費用甚鉅，且不通郵之處不能投寄，困難殊多。茲暫予變通辦理，各機關遇有交接僅以交代清冊目錄由交接主管及監盤人員蓋章送院備查，原交接清冊仍應照交代條例辦理，由接收機關妥存，以備隨時抽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註四）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奉令歸併於國防部，各地補給機構改直屬各地區軍事最高長官部。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奉令歸併於國防部，各地補給機構，如補給區司令部等，本日起，改爲直屬各地區軍事最高長官部。聯勤員工現僅二十萬人。聯勤總司令郭懌答復記者訪問如下：

問：聯勤總司令部當此戰爭緊急之際，爲何撤銷？各地補給機構有無變更？業務會受影響嗎？

答：本部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隨同國防部正式成立，到現在已有三年零二個月的歷史。聯勤制度是一種最新式體制，美國現在計畫試辦，制度的本身實在很好。這次本部撤銷，是爲了適應目前國情和軍事需要，加強補給和作戰之配合，以及符合政府簡化機構緊縮員額的意旨。至於本部撤銷後各地補給機構，如補給區司令部等，從九月一日起改爲直屬各地區軍事最高長官部，並無多大變動，本部各業務署則均改爲直隸國防部，九月份起，本部原管業務即由國防部直接處理，所以在業務上，並不受影響。

問：貴總部現有員額若干？是否過多？

答：聯勤總部初成立時，聯勤員額是七十七萬人，經幾次縮編，現在祇有二十萬人，包括各地區的補給機構、各工兵團、通信兵團、輜汽兵團、鐵道兵團、警衛團等部隊及各聯勤學校、各生產機構、各修理廠所、倉庫、醫院等在內。後勤人員和前方戰鬥人員員額的比例，是看各種因素而定，像美國在戰區內的計算標準，後方人員和作戰部隊的比例是三比二，我國後勤人員員額，美顧問曾建議為國軍現員額百分之二十，照現有人數計算，祇占百分之六點六，即後方一個人，為前方十五個人，用來辦理後勤業務，自然不夠，因為後勤任務是維持軍隊的生存和支持前線的戰鬥，它的員額，應以能使達成此項任務為標準。

問：匪軍的補給制度如何？

答：匪軍的補給及勤務，是取給於各地方，直接奪取於人民，利誘威迫，無所不用其極，地方政府就是他的後勤機構，男女老幼都是後勤人員，所有民衆的資財糧食，盡是他作戰的資本，這種制度和作風，全是暴力，只有匪軍才能辦得到。

問：國軍官兵待遇可能提高嗎？

答：關於提高待遇事，本部尙未奉到上級命令；但是政府對此事極為注意，相信必可逐漸改善。政府現在尙保有廣大土地和豐富資源，本人以為如確守軍事第一的名訓，一切皆為前線，則提高待遇，並非難事。但為使軍隊能保持良好紀律，和發揮其戰鬥力量，對各項業務費（如兵工費、運輸費、醫藥費等等）、事務費（如辦公費、旅費等等），也要同時作合理調整，才是道理。（註五）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重慶延見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等。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下午在重慶林園官邸接見前往晉謁的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和雲南省政府祕書長朱麗東。（註六）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一日

三六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檢討閩贛西北等戰場軍事指揮失當，及決議劃分華南軍事指揮權。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本日晨九時至下午一時舉行會議，李文範主席，在穗各常委均參加。除討論黨務例案外，對閩贛西北等戰場軍事指揮失當，提出檢討，各委員咸認軍事當局難辭其咎，咸盼今後勿蹈覆轍，積極部署。今日會中就兩項重大決策，獲致決議：

一、確保華南。二、統一華南軍事指揮權。今後華南軍事指揮權屬於余漢謀，保衛廣州指揮權屬於薛岳，均已決定。（註七）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接甘肅省執行委員會、甘肅省參議會陳請派空軍暨令馬鴻逵、胡宗南兵團馳援電。蔣以已採五步驟執行答復之。

中國國民黨甘肅省執行委員會、甘肅省參議會七月二十八日致電國民黨蔣總裁，陳述蘭州保衛戰失敗之原因，並請派飛機暨令馬鴻逵、胡宗南兵團馳援。其電文如下：

「蘭州保衛戰自未哥（二十日）開始，我秦隴兵團在馬長官步芳及馬繼援將軍統率指揮之下，與數倍於我之優良裝備悍匪浴血苦戰，匪以人海戰術前仆後繼，戰事慘烈實前所未有，尤以沈家嶺之役，我以一團之衆，殲匪兩萬餘人，然以衆寡懸殊，終於有（二十五日）晚忍痛轉移，蘭市週圍陣地尺寸抵抗，所有黨政機關暫遷武威辦公，今雖戰事失機，補牢亦猶未晚，敬祈鈞座迅派大批空軍飛臨助戰，嚴令馬鴻逵、胡宗南各兵團尅日進兵馳援，並簡派

大員負責聯絡指揮，督飭作戰，挽救危亡之局。」（註八）

蔣總裁本日以：胡宗南已向北出擊，已電馬鴻逵、馬繼援之參謀長來渝面商作戰計劃及令空軍總司令周至柔克服困難，執行助戰等五點答復之。其復文如下：

「未儉電誦悉，分復如次：一、胡主任宗南所報已於宥（二十六）日起向北出擊。二、此間已電邀馬副長官鴻逵即來渝，並已電請馬副長官繼援派其參謀長同時到達，以便與有關方面會商今後協同作戰計畫。三、已電請馬長官步芳即返西寧。四、閻院長已派徐永昌上將負責聯繫指揮，督促作戰。五、關於空軍部份，已轉告周總司令至柔努力克服技術上之困難，執行助戰任務。至希諸同志團結人民，協助軍隊，再接再勵，爭取勝利。」（註九）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向記者揭示爲民服務盡其在我之理念，並駁斥外國通訊社荒謬報導。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本日在宴請記者席上說：「在東南亞區域各國各地，臺灣省是一個最安定的地區，戰後日本在美國軍事管理下，努力工作結果，才勉強做到不餓死的程度。但臺灣人民生活，卻已經做到了『夠』和『平』的兩個字。」陳長官用這些鐵的事實，來粉碎外國通訊社的荒謬報導。他說：「他們說臺灣省內，政府和人民勢如水火，外省人和臺灣人也絕對不能相容，這些報導實在令人失笑。因爲事實就是最好的證明。我常這樣想，我不問人民對我怎樣，祇問我自己爲人民作事。我相信我到任以來，確是一心一意替人民服務，解決人民困難，提高人民的生活。」

譬如與人民生活最有關的是糧食，今年我就堅決執行糧食增產政策，到目前止，增產百分之二十已不成問題。我又怕增產的好處，皆爲大地主所得，所以厲行三七五減租政策，而且結果很好，這次記者團到各地參觀歸來後，多紛紛表示對各縣市推行三七五減租情形深感滿意。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一日



再以工人方面而論，自本年一月起，我就不斷設法，增加工人如礦工等的待遇，和其他改善工人生活的措施。即如美國也不免為罷工所困擾，但我們臺灣工人卻驕傲地不需要罷工。因為政府已經為他們解決了各種困難，員工的待遇很好，自然便沒有罷工的事情發生。」

陳長官在昨天的宴會席上，先從他到任後所揭示的「民生第一，人民至上」的施政方針說起，他說：「民生第一，先從增產做起。至於人民至上，主要工作仍為實行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研究會成立後，正在研討實施方案，同時，政府也利用這段時間做各種準備。方案完成後，就可依著做去，絕不是喊句口號，或敷衍了事。」

接著，陳長官呼籲新聞界和他通力配合。他以為雙方的配合確很需要，而且兩方都很希望能夠作到，目前的問題，只是在技術方面如何解決。梁寒操先生建議在長官公署成立後，定期舉行招待會，由負責人用座談的方式來與新聞界交換意見。政府的缺點，新聞界可以當面提出，政府的困難，也可以在會中向新聞界當面講述，總說一句，希望輿論領導政府，也希望在政府在作事時，新聞界能夠配合。

由於時局的轉變，到臺的人士日多。「到目前為止，估計全省約有七百五十萬人，較光復初期增加了一百二十萬人。」陳長官接著說：「不過，增加的人口中，外省來臺的只有七十萬人，而臺灣本省也因為氣候溫和，每年出生的人口，也有二十萬人。」

「在這批外省來臺人口中，以職業來分，不外農工商學兵五種，除兵士外，婦女多過男子，小孩多過大人，而五種職業中，最多的要算公教人員，即『士大夫』階級。」

「對於這些人的安置，教員登記的共有三千七百人，現已有近兩千人，安插就業，而今年落第的兩萬學生，也準備因材施教，設法安置。」

談到這裏，陳長官順便提了提教育經費和校舍問題。他說：「目前在計畫修建六十八幢校舍，每舍預計可容一千人，因數目太大，短期內自很難實現。至於教育經費，憲法規定省級應占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縣級應占預算百分之三十五，截至現在，本省省級教育經費已經達到百分之二十九（校舍費教科書費在外），縣級經費也超過了百分之三八，因此臺省在這方面的負擔，已經是很吃力了。」

接著，陳長官談了件頗饒意義的事情，他說：「臺省同胞和內地同胞一樣，沒有任何區別，且絕大多數臺灣同胞來自閩、粵，而閩粵人又是從中原和長江一帶遷去。因此，歸根到底，一樣的都是中國人，而惟一的不同處，只不過是來臺的遲早而已。在今天各地人才齊集臺灣的情況下，內地同胞應該儘量發揮自己的長處，再說，以臺灣一省之地，即使儘量利用土地，發展工業，最多也不過能容納一千萬人。若以臺灣目前每年增加二十萬人口的速度增加下去，十五年後，臺省人口便會達到飽和，到那時，還希望臺灣同胞向內地大陸發展。」

其次，陳長官強調在目前儲備人才的必要。他以為假如讓共產黨在大陸盤據三年五年下去，一定會把內地的人才毀盡。譬如說：共黨才盤據東北兩年，最初還重視技術人才，後來蘇聯派來了二十萬個技術人員後，我們的技術人員便被迫退出工廠，自費地去被迫「受訓」。再舉一個例子，陳長官說：他有個朋友坐汽車，路過山東境內幾百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的人，便沒看到過一個，更不用說識字的人了。

因此，所以要儲備人才的理由，就是預備在將來規復大陸時，有人才去參加復員的工作。

陳長官接著說：「有人主張不生產的就不許留在臺灣，而我意思則是除了是反革命的共黨間諜應該驅逐出境外，其餘來臺的人，大多是有革命的抱負的。因此，我不希望他們離臺，並希望他們個個都有工作做。」

至於這批人的安插，陳長官希望他們找些事做，興辦工廠，開墾荒地，他都表示歡迎。而且一定給予幫助。他說：「我所能控制的荒地廢地，都可以拿出來讓人開墾；而製造必需品工廠的興辦，可以減少舶來品進口，當然也是歡迎的。」

最後，談到失學學生的收容事情，他以為增設學校安插，不是個好的解決辦法，而且將來學生畢業以後，出路又是難於解決的問題。因此，陳長官的意思是想把他們「安置在生產的崗位上」。總而言之，對於這批來臺的人，陳長官對他們的願望是下面的一句話：「各盡所能，各得其所。」（註一〇）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宣布調整轄區官兵主副食及薪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一日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本日晚宣布：「東南長官公署轄區官兵主副食及薪餉，即依照國防部所定的標準，普遍調整一倍以上不等。」

陳長官說：公署的決定是這樣的：一、主食食米，每人每日自十四兩增為二十八市兩。二、副食費普遍增加一倍，每月銀元四元。三、薪餉：士兵增加較多，官長較少。增加後，三等兵每月銀元二·五元。二等兵每月三元，上等兵每月四元，平均起來大約是增加了百分之十五。四、其他物品如食鹽等將儘量配發，副食費增加以後，鄉村是足夠的，城市駐軍比較差一點，但是主食二十八兩食米一定有得剩餘，而且剩餘下的米，可以讓官兵用去換取菜蔬。

陳長官說：經過了這次調整後，軍人待遇雖然仍比公教人員差些，但由於軍人衣食是公費的緣故，總算起來，兩者間沒有多大差別，也許還好些。而且，公署目前還在計畫實施下面的軍人福利事業：一、殘廢官兵的安置。二、軍眷的安置。三、軍屬子弟的讀書便利。這些都希望能早日實現。

陳長官承認幾年來在軍事上不無失敗之處，軍風紀也有值得檢討之處，但陳長官說：追究原因，軍人生活問題不能徹底解決最為重要。假如每月只給士兵一塊錢，便要他們體驗「失節事大，餓死事小的大道理，是怎樣也不行的」。他們所得的薪餉確實不敷應用的時候，就會生出主意來，有的吃空額，有的索性去經商，都是敗壞軍風紀的。」

陳長官強調他一向的主張是先解決士兵生活，然後再要求他們好好做事。陳長官說：「今後待遇調整，生活問題解決，我要嚴格地要求他們好好做事，而且也相信，軍紀一定會重整，士氣一定更好。」

關於因為這次調整所增加的軍費支出，據陳長官表示，將由四省分別設法籌付。

陳長官以愉快的情緒宣布了調整國軍官兵待遇的重大新聞，記者們都意識到他如釋重負的心情，爲了這件事，他不知費了多少心血。（註一一）

附錄：東南區陸海空軍官兵新待遇給與表

東南長官公署轄區內陸海空軍官兵待遇調整方案，已經頒布實施，調整後的官兵薪餉給與，官長薪餉依國防部給與標準加一倍。士兵給與則照國防部標準加了百分之一百五十至百分之三百不等。調整後的原則，是經過陳長官和有關方面縝密會商後，先行制定的，而陸海空軍的官兵的薪餉給予，便是根據這個原則制定。下面刊登的薪餉給與表上是以陸軍為準，海軍按表列數高一級支給；空軍按表列高二級支給；三軍辦公費照國防部所定標準加倍支給。

下面便是給與原則與官兵薪餉給與表：

給與原則

- 一、各項給與按實有人數核實發給。
- 二、東南區官兵薪餉待遇一致，一律按銀元計算支給（臺灣區按規定折成新臺幣發給）。
- 三、官兵薪餉照國防部「三十八」計穗一字第六〇二一五號代電頒行給與與補助一倍計算支給。
- 四、官兵副食費，除照中央規定每人月支一元七角外，按各地物價情形，酌予分別調整，由地方補助之。
 - (一)臺灣區域因物價較浙閩區為高，每人補助二元三角，計月支四元（合新臺幣十二元）。
 - (二)浙閩區域因物價較臺灣為廉，每人補助一元三角，計月支三元。
- 五、事務經費按實際需要調整，暫照中央給與加一倍。
- 六、關於增加經費，由各省籌闢財源，作為地方補助之。
- 七、官兵主食，均按照實際需要量發給。
- 八、官兵食鹽發給實物，規定每人日給定量五錢。
- 九、官兵眷糧另案辦理。
- 十、其他費用依照中央給與規定支給。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一日

三七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一日

三七六

給與表

(下表所列數字，上排為國防部規定每月給與，以銀元為單元，中排為東南區新訂每月給與，亦以銀元為單位；下排為調整待遇後臺灣區官兵每月實得銀元折合新臺幣數額。)

上將	二五	五〇	一五〇
中將	二三	四六	一三八
少將	二一	四二	一二六
上校	一九	三八	一一四
中校	一七	三四	一〇二
少校	一五	三〇	九〇
上尉	一三	二六	七八
中尉	一一	二二	六六
少尉	九	一八	五四
准尉	八	一六	四八
上士	三	一〇	三〇
中士	二	八	二四
下士	二	六	一八
上等兵	一	四	一二
一等兵	一	三	九
二等兵	一	二·五	七·五

附記：海軍按表列數高一級支給，空軍高二級支給；辦公費照國防部加倍支給。

聽說，在公教人員六月裏調整薪金時，陳長官就決定要同時調整官兵待遇。後來因轄區加大，計畫和方案的擬定便不免耽誤。七月以後，陳長官因為關懷官兵生活，便在七八兩月裏屢次下令有關軍務機關擬具調整方案。同時，總部經理處爲了早日解決兄弟們生活，先後在兩月裏，也擬定了三十種內容不同的待遇方案。而且，每次當新的方案呈核時，陳長官總說總希望把士兵的待遇多加一些，而上面的決定，還是根據第三十次方案改訂的結果。

(註一二)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八月三十日，第七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七十一期，頁一〇二八。

註五：同註一，八月三十一日，第一版。

註六：同註一，九月二日，第一版。

註七：同註六。

註八：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六，頁三五三。

註九：同註八，頁三五二—三五三。

註一〇：同註六，第二版。

註一一：同註六。

註一二：同註一，九月三日，第一版。

二日 行政院通令各機關：整飭紀綱，切實執行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一、二日



行政院本日通令各機關：整飭紀綱，切實執行法令。其令文如下：

「查立國之首要，厥爲紀綱。若紀綱不立，則上無道揆，下無法守，查守法負責爲治事之要道。違法失職乃官吏的咎戾。不當爲而爲是違法，當爲而不爲是失職，違法失職，皆干紀綱。近十餘年來，國家多故，禍變紛乘。軍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而尙鮮實效。政令既不能貫徹，權責亦欠分明。馴至一般官吏，因循敷衍，視法令爲具文，於其主管事務，浸多廢弛，而狡黠之徒，知法犯法，貪汙叛亂，層出不窮，有職不能敏事，有法不能繩人，如此政本不清，綱紀蕩然，何以收戡亂建國之效。本院長奉命於危難之際，夙夜憂勤，敢以惕慮之所及，約舉數端，願我群僚共圖奮勉：一曰懲治叛亂，處此危急頹勢之下，意志不堅分子，最易動搖變節，必須嚴密偵察，予以整肅，本治亂用重之旨，對於危害國家叛亂政府之不法官員，一經發覺決盡法以懲，不稍姑息；二曰肅清貪汙，自抗戰以還，國用浩繁，經濟失常，我公務人員生活清苦，其固窮律已清白乃心者雖屬多數，而隨波逐流貪贓枉法者亦不乏人，政府既失之瞻徇顧忌，社會上亦鮮是非之論，遂至薰蕕同器，涇渭不分，敗壞風氣，莫此爲甚，必須迅予肅清，以懲官邪；三曰統一權責，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權責分明，庶能增進效能，嗣後各級機關，各級人員，皆應各盡各責，不得逾越代負，亦不得相互推諉，務遵系統，恪守職權，徹底革除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四曰健全人事，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汙，目前用人行政牽制重重，不能爲事擇人，浪費至多，亟待加以糾正，各機關長官應破除情面，謝絕請託，本爲效用唯效繩人之旨，任免賞罰，一本至公，對於優異忠貞之士，尤應破格擢用，以資激勵；五曰撙節開支，值此財政極度困難之際，各機關用錢應力求撙節，員工待遇，務必劃一，絕不許有虛報員額，濫支經費，或巧立名目自訂待遇，違者以機關長官失職論。以上所述，皆係犖犖大者，迭經頒布法令誥誡有案，而我各級官員，仍多奉行不力，績效未著，用特重申前令，望善體斯旨，知功過、明是非、重賞罰，檢察督導切實執行，倘有故違，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有關整飭紀綱重要法令目錄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註一）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重慶接見甘肅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及川鄂綏署副主席兼第十六兵團司令孫元良等。

甘肅省政府主席馬鴻逵，一日從寧夏飛抵重慶，本日赴林園官邸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

今天下午四川省政府主席王陵基也到林園，和蔣總裁交談很長時間。日前來渝的川鄂綏署副主任兼第十六兵團司令孫元良，在晉謁蔣總裁之後，今天已經飛返防地，據他臨行前告訴記者：

川東的防務沒有問題，因為當地的自衛武力非常雄厚，配合國軍作戰，足可迎擊並打垮來犯的共匪。近來巫溪一帶的獵人，組織了一個自衛基幹隊，他們很善於爬山越嶺，彈無虛發，從前曾以數百人擊退李先念匪部的幾千人，現在他們已向鄂北前進和我（孫氏自稱）所統率的部隊共同作戰。（註二）

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招待「三七五減租記者訪問團」，並發表演講「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的動機與成效」。

臺灣省記者組織「三七五減租訪問團」，曾於八月三十日抵新竹、臺中等地訪問。本日，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招待「三七五減租記者訪問團」，並發表演講「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的動機與成效」。其演講詞如下：

「各位記者先生：這次諸位組織三七五減租訪問團，自各地參觀歸來，在這麼熱的天氣裏，一定非常辛勞，因此特別代表政府，略備便餐招待，聊致慰勞之意。我深深感覺到國父領導革命，一方面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日

三七九

時，也在解決民生問題。我國以農民人數最多，他們比任何人都辛勞，而享受比任何人都差。俗語說：「終年辛勞，不得一飽。」便是我國農民生活的寫照，本人來臺主持省政以後，因為痛感農民生活困苦及社會上種種不平等現象，所以一方面要推行糧食增產，一方面也要防止增產所得利益落到少數人手裏。這就是此次決定推行三七五減租政策的主要動機。

我很感激本省地主們都能瞭解政府的政策，並自動地領導來做，使得減租工作能夠順利推行。要知本省地主與內地地主不同，他們大部是以勤勞起家的，尤其是一般小地主，他們在生活上的享受與一般農民並無差異，所以我們對於農民生活固須設法改善，對於地主生活也不可完全忽視。

三七五減租政策推行以後，因為政府顧到業佃雙方的合理收益，所以能夠收到很大的效果。剛纔諸位告訴我，鄉間有『三七五』太太，『三七五』耕牛，『三七五』房子，甚至還有農民存儲黃金，這不但改善了農民的生活，而且還連帶的解決了社會問題。因為農民生活改善，生產興趣便會增加；祇要生產增加，大家都有飯吃，社會問題便已解決了大半。

減租實施以後，到目前為止，農民實得的平均利益究竟增加了多少，這裏提出一個可靠的統計數字，以供諸位參考：

一、三十七年第一期和三十八年第一期佃農所得的比較：

(一)三十七年第一期每甲佃農所得稻谷一、一七五公斤

(二)三十八年第一期每甲佃農所得稻谷一、七四〇公斤

以上三十八年第一期每甲佃農所得稻谷，和三十七年第一期相較增加五六五公斤，即增加百分之四八·〇八。

二、三十八年第一期實行「三七五」減租後佃農所得增加數：

(一)本期倘沒有實行減租，每甲田佃農所得的稻谷只有一、三一五公斤。

(二)本期實行減租後，每甲田佃農所得的稻谷增至一、七四〇公斤，與減租前後相較共增加了四二五公斤，即增加百分之二八·六七。

從上面所說的數字看來，可以知道本省農民收入確已增加不少，同時也證明諸位訪問農村後的報導是確實的，以上不過是第一期稻谷收成後的統計，將來第二期收成時，情形當會更好，到那時，普通一個農民不僅可以維持四口五口之家的生活，就是送子女入學也不會成問題。我總覺得要實現教育機會均等，首先就要做到國民經濟的平等，中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更應該特別注意這點。三七五減租政策實施以後，成果雖然很大，但是還嫌不夠。現在本省每一人民平均每年收入約合美金四十七元，比內地是高得多了，但與美國相較，還差得很遠，我們今後還要繼續努力，增加生產，一切問題才能得到合理的解決。

談到增加糧食生產也並不是簡單的事情，政府現在特別注意二個問題，一是水利問題，一是肥料問題。

一、水利問題：大家都知道，水利對於種田的關係很大，但是本省目前的水量還不夠充分，如東部、嘉義等地便因水量不足，不能全部種稻，所以我們決定做二個規模較大的水利工程，一個是臺南的草嶺水利工程，另一個是新竹的石門水庫工程。草嶺水利工程預計四年完成，共需經費二千餘萬新臺幣，完成後可灌田四萬六千多甲，石門水庫就壩的高度而言，要算是東方最高的了，須鑽河十六處，已鑽七處，洞深六十公尺，水庫完成後，可灌田五萬多甲，預計這兩大工程完成以後，地面上的水利，幾已全部開發，以後將再注意利用地下水利，此外小規模水利工程，則由各地方與人民自辦，省府則從旁予以協助。

二、肥料問題：去年全省用肥僅四萬五千噸，今年增加到十萬五千噸，比去年多一倍有餘，政府本預定明年增至三十萬噸，但因經費關係，大約湊足二十萬噸已不成問題。肥料最好能『自作自用』，但自作需相當長久時間，今年省政府對於製肥方面的投資，已有三百十五萬美金之多，自作肥料明年可達六萬噸，目前以竹東肥料廠規模最大，如再加以擴充，將來該廠年產量可能增至十二萬噸至十五萬噸。這樣，便可以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

除了水利肥料以外，政府對於改良品種、防治病蟲、開墾荒地等項工作，也將特別努力推行。今年開荒面積便已達三萬多公頃，其餘如工礦生產也要努力提高。我們一方面努力增產，一方面平均分配，便可以逐步解決一般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

關於土地改革問題，我還要補充說明一點，就是三七五減租雖已獲得很大的成就，但這祇是土地改革的開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日

三八一

並不是土地問題的全部解決。我們今後還要儘量發揮土地生產力，並進而改善雇農生活，把所有雇農都變成佃農，然後再逐步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理想。政府現已厘定整個計畫，準備在三年以內完成全部土地改革工作。

除農村土地問題而外，都市土地問題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要設法解決。國父曾經說過：「土地價值能夠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見民生主義第二講）現在國內一般大都市土地皆爲少數人所掌握，而利益也歸他們所獨享，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現象。本省現已開徵地價稅，並準備開徵土地增值稅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逐步解決都市土地問題。

總之，我們解決土地問題，完全根據民生主義的原則，先求生產增加，然後使增產的利益歸於大多數農民所有，再逐步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理想。這種政策究竟是否比共匪高明，不用我來詳說，大家在比較研究當中，一定可以得到正確的結論。在這裏，我願意舉出一些專家的話來加以說明，這些專家包括本省同胞、內地同胞及盟國人士，他們一致認爲共匪的辦法只可以欺騙一時，絕對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因爲共匪分配土地，有耕作能力的人與沒有耕作能力的人都是一樣，不能發揮生產的力量，同時，他們還要以暴力手段，屠殺地主，瓜分土地，就是富有耕種經驗的自耕農也不能倖免，所以生產萎縮，農村破產，因而更加重了社會經濟的危機；我們的做法，卻完全不是這樣，我們一方面努力增產，解決「有」的問題，同時還要顧到各階層的利益，使得大家都有飯吃，絕對不像共匪一樣，先殺了一部分人，再來解決另一部分人的問題。我堅信我們的做法比共匪高明，同時，我們的土地政策也一定可以獲得最大的成功。」（註三）

重慶朝天門大火，數千人葬身火海，近十萬人民無家可歸。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通知各界停止抗戰勝利紀念日遊行，全力協助政府救災。

重慶市陝西街朝天門中正路一帶大火，於二日午後四時起延燒，焚燬房屋在萬幢左右，人民葬身火海者數千人以上，近十萬的居民無家可歸，損失之大，無法估計，實爲渝市空前未有的浩劫。

起火地點在銀行集中區域的陝西街中段余家巷十二號三樓，火警發生後，因天氣亢旱，風勢甚大，又適值自來水停放，致無法阻止火頭，等自來水送到火警區域時，火勢已經蔓延很寬，數百枝火頭向四處燃燒，萬餘消防人員，雖盡最大的努力，亦無法阻止火勢，延至三日晨燒至小十字幾幢較堅固的建築物附近才被阻止，從陝西街沿江邊至朝天門轉向嘉陵江沿岸至千廝門行街、中正路中國銀行側面，整個兩江交匯的三角地帶全被毀壞。江北及海棠溪亦被波及，江邊沿岸的居民陸路退路被火所阻，健壯能游泳者多泅水逃命，而一般婦孺老弱多被灼死江邊或葬身魚腹，為狀至慘，救火人員亦有數十人喪失生命，數十家銀行及沿江各大倉庫，均付之一炬。今據警察局第一分局初步的災情統計，計被焚毀房屋七千餘幢，被燒死陳屍於地面可查的有六百十五人，深埋於瓦礫中及葬身魚腹者更不知有多少，由此也就可以想見災情之慘烈。

朝天門大火後，此間各軍政首長均赴災區巡視，張羣亦於三日晨七時半巡視火場，並向部屬指示四點：一、向中央請求撥款救急，向鄰近縣鎮發動捐款。二、嘉獎出力的消防和治安人員。三、查明自來水公司在起火後一小時內尚未來水之責任，並予嚴懲。四、盼今後渝市消防工作能更加改善。另外市府準備籌募十萬元救濟金，並暫時徵用本市各電影院及各大廟宇，作難民臨時棲身之所，渝市各大醫院亦紛紛派員赴災區，搶救受傷的市民及受傷的消防人員，各區保甲亦相率組織慰問隊，備有飯食送災區，急救受飢的災民。原來準備參加「九三」勝利大遊行的機關法團，將準備好乾糧，也全數捐獻給災民。

渝市區二日下午發生大火，至晚不熄，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得悉，異常關懷，晚間頻以電話向市黨部楊主任委員詢問災情。本市各界原擬於「九三」抗戰勝利紀念日集會遊行，總裁軫念災情嚴重，特於當晚通知楊主任委員，轉達各界，盼停止舉行，俾協助市政府救災，並安撫被災的民衆，使不致流離失所。（註四）

附錄：周開慶：記中共「火燒重慶」（節錄）（註五）

火災慘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日

三八四

在大火災的前一週，八月二十四日，總裁蔣公由廣州飛抵重慶，這是抗戰勝利還都後蔣公蒞川的第一次，重慶人心振奮。同月三十日，重慶市十萬漢留，舉行盛大慶祝，熱烈情形，為政府還都後所僅見。九月三日，為對日抗戰勝利四週年紀念日，重慶市各界決於是日召開盛大紀念會，並舉行十萬人參加之反共大遊行。不意匪謀乘機搗亂，空前大火竟於二日下午在繁華市區發生。

大火發生於二日下午三時半，火起於陝西街余家巷內醋房院七號李清發油臘舖。四時正，消防隊接得警報，馳車撲救。其時東南風甚勁，呼呼作響，且逢自來水廠停水，消防車雖至，滴水全無，無法灌救，乃急施拆屋切除火道辦法。但重慶一般房屋，大多數係木架竹網四五層高的危樓，東屋拆卸，西屋竹木暴露，火舌越過舐及，引起又一場火頭，反將消防隊退路斷絕，隊員三十餘人，首被火舌捲沒。大火旋隨風勢，分為兩股延燒。一股南向贛江街再西向直上陝西路，一股北向逕趨朝天門碼頭。四時十分，北面之登龍巷、金鷄巷、大河順城街引燃，長江沿岸，瞬化灰燼。此一帶居民，大部分未及逃出。四時三十分，陝西路郵局，聚豐銀行著火。五時十分，中央合作金庫燃燒，隨即轉入美豐倉庫。是時，中央合作金庫之火，因東南風益烈，乃又分出一股，越過中正路下坡，迅速波及鹽井街，小河順城街，直撲嘉陵江岸，火區橫長一公里餘，將此線以北二萬餘市民之唯一陸上退路阻斷，造成死亡二三千人，受傷無數之殘酷浩劫。

火登中正路後，範圍乃更擴大。其東之過街樓、馬王廟，北之信義街、西之姚家巷、行街、橫街、頓成一片火海。是時火區縱橫各約一公里。曲巷窄街，草棚篾屋，一點即燃，居民焚斃屋內巷角者，無法統計。中正路、棉花街、二郎廟街湧出之難民數萬，有遍身燒成烏黑兩臂出油，有手抱枕頭誤為嬰兒者，有攔路抱起他人嬰童狂親急吻，頻呼己兒之名者，有足腿燒傷踉蹌跌仆者，皆神智昏迷，失去知覺，往來火場附近，或被人潮擠倒再踏死足下，或痛發昏去，跌臥不起。而逃出受傷較輕之難民，哭父啼母，呼夫叫婦，悲子傷女，慟痛之聲震天。難民能攜一箱一被逃出者，百中難見一人。

最慘者為靠北的兩江沿岸及其中心一帶。此地點三面環水，六時前陸上退路距火區尚遠，六時正大火橫越而過，退路忽告阻絕，未逃出之居民尚有兩萬左右，迫不得已，退向江邊朝天門碼頭、貓兒石、民生公司碼頭一帶。

朝天門碼頭及其南約七八千人，貓兒石、民生碼頭以迄千廝門江邊約萬餘人。先到者搶登木舟或躉船，後到者蜷伏江岸。但重慶江岸均係石質陡岩而無沙灘，高架竹屋，逼江而築，頃刻間沿江房屋一帶引燃，貓兒石一地靠近岸坡被烈火燻炙者達千人。靠水者倉皇被擠後退，但見水面波紋起處，黑髮遍江，隨波逐浪，告別人間，慘號狂呼之聲震聾人耳，不復可聞。此時已接近八點，被困於前有焦屍後有急流間之倖存者，多為高熱燻暈。幸大風忽然轉向，否則此一萬餘人，均難逃厄運，不僅衣焦膚裂而已。

火起時，長江及嘉陵江沿岸，停船約計千數。初以起火處在山腰，船戶尚多靜觀，僅小數應先登舟之難民請求，划過對河。迨火及江岸，難民登船者愈多，未及解纜，便踏翻木船不少。須臾間，火星飛至部分船上，形成滿江烈焰。隨燒斷繩索之船隻順江流下，船上難民，或斃船上，或跳水死亡，或與船俱沈，百餘處火光水影中，不知死人多少！民生公司碼頭一帶，原有躉船數隻，是時已踏登難民二三千人。不意該躉船等均著火，遂又紛紛搶登上岸。一部分被擠落水，一部分則慌張跳水隨波而去，流屍竟飄到萬縣、雲陽、奉節一帶，燒死於躉船上者尚有數十人。火船且於隨流而下抵江北時，又引燃江北木舟，波及江北房屋。海棠溪亦於是時被越江而過之火星波及，幸此兩處尚能及時撲滅，毀屋尚少。陪都中央日報記者聶孟廊君，是晚即因採訪消息，被火封住後路，逃避於貓兒石江岸，眼見千人炙斃，眼見數百落水，耳聞蕩心迴腸慘不勝聽之萬人悲號，聶君自己亦被炙衣焦膚裂，於翌日神智平靜後始克回社。聶君所臥仆處，正為炙死千人之後，溺斃數百之前，才於瀕死中得慶回生。

大火燒至下午九時，愈益熾烈，消防隊於五時後雖得自來水放水之助，然風力太勁，火區太廣，竟已無能為力。六時許，空軍地面警衛團第五團派兵一營趕到，加入救火部隊，市政府救火指揮部乃趕急決定：擴大拆除長江水東門、陝西路南口、梅子坡、棉花街，以迄嘉陵江岸千廝門一線房屋，以切斷火道，庶免波及小什字以南，夜十二時後，上述各街巷房屋大部拆卸頂層，至翌晨二時，火勢東南被阻於東水門，陝西路南口；正南阻於中國銀行（頂層焚燬一部）及美豐銀行以北數家；西南被阻於梅子坡及鷄毛土地一線，大火威力漸減。惟各堆棧倉庫因物資豐盈，且多係花紗、布疋、紙張、桐油、食鹽等品，故燃燒仍烈，至五時才告大體熄滅。燃燒共達十五六小時。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日

三八五



損失情形

此次大火，災區縱橫面積，各達一公里以上。焚燒街道，計有中正路（僅餘一小段）、過街樓、曹家巷、餅子巷、馬王廟街、朝天背街、沙井灣、金鷄巷、豐碑街、余家巷、黑巷子、白鶴亭、贛江街、陝西路、半邊街、信義街、麻柳灣、都灣、橫街、行街、小河順城街、姚家巷、鹽井街、三普源巷、雙水缸等處三十餘街巷。

死傷人數，各方記載不一。九月三日中央通訊社重慶發出電訊，謂：「人民葬身火海者達千人以上，近十萬的居民無家可歸。」九月十二日臺北中央日報載該報駐渝記者禾平七日通訊，謂「三日晨，重慶市各公私醫院，均出動醫生護士，馳車火場救傷，迄六日共救治輕重傷一千六百餘人。市當局三日清理死屍，至六日止，共掩埋初步掘出及暴露於外者，二千五百一十三具。其中女多於男；就年齡言，兒童則約四分之一。落水浮屍，在南岸附近下游，撈起六十餘具，萬縣五、六兩日，撈起一百六十餘具。」臺灣新生報載重慶六日通訊：「據初步的統計，死傷的人數達五萬三千名以上。」廣州中央日報載重慶七日通訊：「在火場上的露屍有五百多具，嘉陵碼頭和朝天門一帶撈起的又有一千七百餘具，在唐家沱一帶撈起的也有幾百具。救災會在火場各處設了二十個難民登記站，受災的即有三千七百五十四戶，難民已登記了的共二萬零九百一十四人，這個不算是全數的統計數字。」這些傷亡的數字，都是火災後幾日的調查，當時筆者亦正在重慶服務，據記憶所及，到了九月底，各方綜計的情形，死者竟達五千人左右，輕重傷達一萬人，難民約達五萬人。沿江浮屍，直到九月中下旬，還陸續發現，重慶市民死傷之慘重，真令人不忍卒述。

在房屋及物資方面，統計亦不甚一致。臺北中央日報載重慶七日通訊：「被焚九千八百四十九戶，毀銀行錢莊二十二家，倉庫貨棧十六所，重慶儲藏物資三分之二化為灰燼，全市精華區損失三分之一，危牆頹壁，觸目驚心。」臺北新生報載重慶六日通訊，說「重慶華爾街的行莊，在大火中燒燬了三十六家，幾達全市行莊總數十分之四，數千行員無形中失業了。燒燬的行莊計為：聚康、裕豐源、永利、其昌、華康、泰豐、勝利、永美厚、聚豐、光裕、華西、民豐、雲南興文銀行、金源錢莊、宜豐錢莊、福華銀號、中央合作金庫（包括物產部），開源、福



州、中國國貨銀行、江西省銀行、廣東省銀行、甘肅省銀行、貴州省銀行、保厚錢莊、四明銀行等全部被焚。川康、中國、川鹽、美豐、金城、四川建設銀行等部分被燬或折燬。倉庫堆棧被燬的共十五家，計民生公司倉庫（物產部亦被焚）、嘉陵倉庫、聚興誠銀行倉庫、寶元通倉庫、東豐倉庫、德記倉庫、建業堆棧、合記堆棧等。渝市的民用倉庫大半在災區，因此在物資上損失不貲。廣州中央日報載七日重慶通訊：「物資損失的統計，主要的是棉花約四萬餘件，棉紗約二萬件，豬鬃約五千箱，汽油約五千桶，這些物資都是有助火勢的，尤以汽油為最。布疋最少五萬疋，洋紙最少五萬令，詳細的數字仍在統計中。」

以上這些調查，僅屬概要，而損害情況的嚴重，已可窺見一般。

火災善後

當渝市大火發生之夜，總裁蔣公適住對岸黃山官邸，關心災情，一夜未眠，隨時以電話詢問撲滅情形。三日上午，蔣經國先生奉諭出席火災救濟委員會會議，代表蔣公表示對災民之關懷，並代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捐助五萬元，作為救災費用。蔣經國在其所著「危急存亡之秋」中記此段經過：「九月三日：今日為抗戰勝利日，重慶原準備舉行十萬人反共大遊行；因昨日火災停止。火災區域甚廣，災民有四五萬之多。上午，奉諭出席火災救濟委員會會議，代表父親表示對災民之關懷，並代表本黨中央黨部捐助五萬元，作為救災費用。今日下午四時起，大雨滂沱，無家可歸的災民，更在露天的空地上忍受淋漓。禍不單行，其痛苦可以想見。」

九月五日下午五時，總裁蔣公在西南長官公署招待重慶市各界首長。蔣公在致詞中懇切呼籲大家協力救災。謂「中正與我重慶的一般朋友同志，一別四年，今天再得相見，衷心十分快樂。不幸重慶適遭遇嚴重的火災，市民同胞生命財產之損失，中正覺得目前最迫切的一件事，就是如何救護受災的同胞，不致流離失所。今天在座的各位，不是黨政軍各部門負責的同志，就是本市工商界各界的領導人物。希望大家對於這一次嚴重的災害，發揮充分同情心，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協助政府，救死扶傷，來造福一般災胞，使他們能受到實際的安慰。」

大火次日晨七時半，西南軍政長官張羣巡視災區，並指示四點：一、向中央請求撥款救急，向鄰近縣鎮發動捐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日

三八八

款。二、嘉勉出力的消防和治安人員。三、查明自來水公司在起火後一小時尙未來水之責任問題，並予嚴懲。四、盼今後渝市消防工作更加改善。同日，「重慶市九二火災救濟委員會」成立，決議籌款銀元三十萬元，由地方自籌二十萬元，請中央撥助十萬元，並暫由市銀行先墊五萬元，辦理急賑。各項捐款，定於九月二十日以前募齊。四日，李代總統宗仁自廣州電重慶市長，囑對災民妥爲救濟，並派內政部長李漢魂定期來渝慰問災民。同日，重慶警備司令部槍斃縱火共匪地下分子楊繼曾、張子吉二人。以匪謀乘大火災之後，繼續造謠生事，乘機縱火，自六日起，重慶市宣布宵禁，每日自午夜十二時起，至翌晨六時止，特別戒嚴。民衆自衛夜巡隊，恢復夜巡工作。西南軍政長官公署，製訂油棧疏運辦法，飭令治安機關徹底執行，用以防範未然。油類範圍包括汽油、酒精、柴油、煤油等。規定凡市區軍、公、私人所存汽油，不得超過五日用量，其餘一律照指定區域疏散出境。十二日，渝市南岸黃桷桮，於零時十一分又發生大火災，延燒四小時，八十餘戶均成灰燼，幸賴當地駐軍協同撲滅，當場緝獲縱火匪徒五人。十三日，李漢魂到渝視察災區，中央政府先後撥發賑款十萬元。據十七日中央通訊社發表消息：截至十七日止，渝市發出賑款二十一萬五千元，領款災民達三萬六千人。

上述爲大火災救濟與防範之概略。

國防部公布訂定「健愈官兵出院優待辦法」。

國防部本日公布訂定「健愈官兵出院優待辦法」。共三條，其條文如下：

健愈官兵出院優待辦法

- 一、凡負傷歸編健愈官佐（含上士級）除按規定發給歸隊費外，歸編後服務成績優良遇缺優先晉升，負傷中士以下歸編士兵除按規定發給歸隊費外，於歸編後有晉一級待遇由接收部隊在編制額內補實在定額經費項下支給，不另列預算。

二、病愈歸編官兵按規定發給歸隊費，歸編後仍按原級待遇，如服務成績優異年資屆滿得遇缺優先晉升。
三、本辦法適用於總醫院聯勤醫院休養總隊肺病療養院各榮教院之健愈歸編官兵。（註六）

註一：「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七十期，頁一〇〇七。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一版。

註三：陳誠：「如何實行耕者有其田」，（臺灣：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一年再版），頁一〇三—一〇八。

註四：同註二，九月四日，第一版。

註五：周開慶：「記中共『火燒重慶』」，見周開慶：「民國四川史事三集」，（臺北縣新店：四川文獻雜誌社，民國六十八年五月），頁一四二—一四七。

註六：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編纂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臺北，民國四十三年六月），頁七六三。

三日 李宗仁代總統書告中外：極權統治決難持久，反共力量終必獲勝。

「九三」是對日抗戰勝利四週年的紀念日，李代總統針對目前國際形勢和中國的現狀發表一文，正告全世界愛好民主自由的友邦人士和全國同胞，說明共產主義的暴力侵略，對人類文化上精神上的迫害，尤甚於過去德義日的法西斯主義，希望各民主國家和我國同胞，基於吾人以往反抗極權主義侵略的精神，正視現實，提高警覺，共同為反共而奮鬥，以期消滅此危害世界的共產暴力。李代總統的文告說：

今日為對日抗戰勝利第四週年紀念，此一光榮之勝利，為我同盟國家反抗極權主義侵略者之英勇鬥士犧牲奮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三日

三八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三日

三九〇

所獲得之偉大成就，吾人回憶當時戰爭進行之慘烈，若干將士人民所表現之英勇事蹟，對已死與具有功勳之鬥士，實應深致無上之敬意。但反觀今日國際與國內之情勢，則又不勝其憂懼與感慨。

前次世界戰爭之意義，在國際方面為愛好和平與民主自由者對抗極權主義之侵略行為的戰爭，在中國本身方面為保衛國家獨立與民族生存而戰。換言之，即上次戰爭之目的在於保障世界和平與國家獨立反抗極權主義，爭取民主自由。當吾人從事於此艱苦之戰爭時，吾人曾期望戰後之世界與國家及其他世界人民必能獲享和平民主自由之幸福。同時並想像此一血的教訓，必能使全世界任何極權主義與侵略之思想為之根本肅清。不幸事實之表現，竟完全出人意料以外，戰爭結束迄今，為時四年，國際共產黨代法西斯而起之另一極權主義勢力，肆行其陰謀詭計，製造各國內亂，以求達成其統治世界之目的。在中國之共產黨徒，即以此為背景，出賣國家民族之利益，並欲以暴力奴役全中國人民；且復一再申言，在第三次世界大戰中，將使中國為共產國際效忠效死。今日在匪區內之民衆所受到之精神上與生活上之壓迫與苦痛，已超過歷史上任何時代之暴虐統治。因之，吾人抗戰勝利後所獲得可能使國家從事復興建設之一線生機，不特為共匪叛亂而完全毀滅；且由於共匪勢力之日益擴展，使國家與人民更蒙受重大之災害與苦痛，此種勢力如不能遏止擊潰，則未來之中國，固將淪于萬劫不復之境，即遠東乃至全世界均將遭受重大之威脅，因之，吾人必須竭力防止共產暴力之擴展，進而予以消滅，此固為中國人民自救救國責無旁貸之當前任務，亦為全世界愛好和平民主自由之國家與人民所應有之警惕與共同努力者。否則吾人為求民主自由，在前次世界戰爭所蒙受之犧牲，等於毫無所獲。更以今日之共產黨徒，極權思想與暴力侵略，實遠過於前時之法西斯勢力，且其給予人類文化上、精神上之迫害，尤甚於希特勒、墨索里尼與日本軍閥之所為。

以中國今日之形勢觀之，吾人固絕不諱言政治經濟軍事上以往之失敗，及今日吾人所面臨之重大危機，但由於最近華中戰場與西北戰場所獲之戰果，足徵國軍尚保有堅強之反共意志與戰力。同時在匪區中之人民，因不堪共匪所給予之精神上生活上的痛苦，反共意識普遍增漲，蘇皖豫鄂農民自動組成之武裝反共力量達十萬之衆，共匪御用之新華社廣播，亦不能不承認此種事實，並自供僅皖北一隅，於四五六三個月內農民反抗即曾達二百七十四次之多。由此更足以證明良善之中國人民，決不甘願接受共產黨徒之統治，此種力量之擴展與發揮，即足以抵抗共產黨



徒之暴力統治。古人所謂「失民心者亡，得民心者昌」，實爲了千古不變之理。如果僅憑暴力即可征服一切，這古今中外歷史如秦始皇、拿破崙、黃巢、張獻忠、希特勒、墨索里尼、日本軍閥等等，均不致失敗。因之，吾人對於反共前途，實深抱樂觀。但同時在此必須有一認識，即吾人決不能以暴力對付暴力，必須集結一切民主進步之力量，乃可擊潰共產黨徒之暴力。我決心促使我們政府向民主革新之途前進，雖有若干困難因素存在；但我必將以最大之決心與毅力赴之。因爲，我認定必須如此，然後乃能號召全國民主進步人士，集結於中央政府領導之下，共同爲反共而奮鬥。亦惟有民主進步之力量，始能抵抗與擊潰極權殘暴之力量。

總之，民主政治爲現代最進步而合理之政治形態，自由爲人類天性所共同企求者，一切反民主反自由之力量，必無存在與發展之理由。尤其是酷愛和平自由之中國人民，且有若干正身受共產黨徒壓迫之苦痛，更決不容許此種暴力統治之長久維持。因此，無論在事實上與理論上來論斷，我堅決認定反共力量終必獲勝，我希望我們全體軍政人員以及全國同胞，必須加強努力，共同從事於反共之戰爭。必須我們自己堅強，才能克服困難；不可因爲目前形勢之艱苦，而消極而悲觀，須知擊敗敵人必須具有堅定之必勝信心，乃能鼓舞吾人艱苦奮鬥之勇氣。同時，我更希望全世界愛好和平民主自由之國家，貫徹吾人在前次戰爭中反極權主義反侵略之主張，對極權主義新的侵略行動採取積極之行動，必須予以根本消除，然後我們同盟國家在前次戰爭中所遭受之犧牲，始能得到真實的代價。（註一）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通緝毛澤東、朱德、周恩來等十九人叛國，務仰全國軍民一體緝拿。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查共產匪徒蓄意破壞國民革命，背叛國家，迄今念載，在抗戰期中，陽假對日抗戰之名，陰謀襲擊國軍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三日

三九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三日

三九二

實，勝利以還，益肆猖獗，始而乘國軍復員整軍之際，擴張實力，繼而憑藉外力，搶奪物資，破壞建設，終而在東北華北西北及魯豫蘇皖諸地，全面叛亂，並於其所占領區內，對我中國傳統之文化，優良之社會組織，與自由之生活方式，竭盡摧殘破壞之能事，綜其罪惡，擢髮難數，不特我全國軍民抗戰八年流血流汗所獲得之勝利成果，爲之毀滅殆盡，國家復興建設無由進行，而全國人民復重罹劫掠殺戮之慘，際茲抗戰勝利四週年紀念日，興念國步之艱難，目擊民生之塗炭，禍亂不已，殊堪痛心，政府保國衛民，職責所在，對此輩禍國殃民之匪徒，亟應申罪致討，徹底予以剿滅，庶足以告慰我爲締造國家保衛國家而犧牲之先賢先烈在天之靈，解除我億萬人民水深火熱之苦，毛澤東、朱德、周恩來、林祖涵、李立三、劉少奇、陳紹禹、董必武、李富春、林彪、劉伯承、彭德懷、陳毅、葉劍英、賀龍、聶榮臻、徐向前、康生、高崗等十九人，或甘爲虎作倀，發踪指使，或親率匪衆，略地爭城，或橫施暴力，奴役人民，或傳播謬論，麻醉青年，均屬罪不容誅，我全國軍民，應知共產匪徒乃國際侵略者之第五縱隊，政府今日之戡亂剿匪，實即繼抗日之後續爲反侵略禦外侮之聖戰，而匪首毛澤東等之罪行，實尤浮於當日之漢奸汪精衛等，爲此下令通緝，仰我全國軍民一體緝拿，務獲歸案，明正典刑，以彰法紀。此令。」（註二）

李宗仁代總統令准江蘇省崧澗設治局升改爲縣。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三十八穗一字第七四四一號呈，爲前據江蘇省政府主席丁治磐代電，擬將崧澗設治局升改爲崧澗縣，祈核示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核准，並提出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八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鑒核明令公布，並頒發縣印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縣印仰候飭局鑄發。此令。」（註三）

李宗仁代總統在廣州召行政院長閻錫山、參謀總長顧祝同等開軍事會



議，研討保衛華南等問題。

李代總統於本日上午九時在官邸召集行政院長閻錫山、參謀總長顧祝同、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余漢謀、薛岳、李及蘭等軍事將領，舉行會議，首由白長官報告華中作戰經驗及赴黔桂之經過，繼討論保衛大廣東問題。

又前日閻院長召開軍事會議之各項決議案如：一、增調大軍，加強廣東部署，二、統一指揮，三、軍費支撥等，亦提會討論，已獲具體決定。（註四）

臺灣省政府奉外交部電告已暫時承認John Joseph Macdonald為美國駐臺北總領事。

臺灣省政府接奉外交部電文，本日分電所屬各機關文曰：

「茲奉外交部電，略以准美國駐華大使館節略稱，以新任駐臺北總領事John Joseph Macdonald之委任狀尙未寄到，請予暫時承認等語，本部已予暫時承認；等因，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註五）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決定解決雲南問題之原則，應以政治為主，避免流血。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本日接雲南省主席盧漢電，自謂極為苦悶，因見勢劣力弱，而有背棄中央自

保之意。蔣中正乃決定解決雲南問題之原則，應以政治為主，避免流血。下午，原駐守陝西寶雞燕門關之馬繼援軍長請見，報告其所部五萬人已完全潰散，只剩騎兵兩團。彼則隻身來渝。夜間又接盧漢致西南軍政長官張羣電，自請來渝見蔣總裁。（註六）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命蔣經國代表該黨中央黨部捐五萬元，作為重慶救災費用。（註七）

行政院政務委員徐永昌、國防部次長秦德純慰問西北後返抵廣州，並承蔣中正之命向行政院長閻錫山轉達對滇事之處置方針。

啣行政院長閻錫山命赴西北指揮之政務委員徐永昌及國防部次長秦德純，於本日下午由渝飛返抵穗，彼等係於八月中赴西北者，除代表閻院長慰問當地官兵外，並參與西北保衛戰之設計。晚八時，二氏謁閻院長報告此行經過（註八）。並承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之命，轉達對滇事處置方針。蔣中正致電閻錫山曰：「凡關於雲南軍事、政治問題，已屬次辰兄來粵面報，對於滇事處置，稍一失當，將誤大局非尠，故未決定以前，務望先電示洽商，並望能照弟囑次辰兄所提議者實施，請以此意轉告墨三兄為荷。」。（註九）

東南軍政長官兼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為抗戰勝利四週年紀念日，向全區軍民同胞廣播。

東南區軍政長官兼臺灣省主席陳誠將軍，為抗戰勝利四週年紀念日，本日晚八時在臺灣廣播電臺播講，講詞如下：

東南區全體軍民同胞：

時間過得真快，抗戰勝利紀念不覺已屆第四週年了。回憶八年抗戰，我們也不知道遇到多少艱難，受過多少驚險，流了多少血汗，一旦勝利到來，全國軍民無不欣喜欲狂，興奮下淚。本來勝利以後，和平建設的時代應該開始，希望很快的出現富強康樂的中國。那裏知道喪心病狂的共產黨土匪，竟乘國家開始復員準備建設的時候，甘為第三國際的走狗，替第三國際打江山，把我們血汗所結成的勝利果實，摧毀得乾乾淨淨，使全國人民重罹刀兵水火之苦。今天紀念勝利，面對著這連天烽火，我想任何人都有說不出的傷感和憤慨。

現在，共匪在大陸上搞得很凶，意志薄弱的人，或者不免危懼，其實，我們若能從遠處看、大處想，共匪的失敗是必然的，而我們的勝利也是絕對的。共匪不要國家民族，共匪不要民主自由，共匪不要人性倫理，然而這一切皆為我們全國同胞與文明人類所必需的，共匪逆大勢、背人心，決不能成功。共匪的欺騙伎倆，日益敗露，它已經不能再哄騙人民和我們的盟友了，內叛外離，共匪的末日，不過是時間問題罷了。

但是我們必須了解共匪是一個具有國際性的侵略集團，它的一切活動，都是依據「變國際戰爭為國內戰爭」的策略來進行的，彼此呼應，相為表裏。唯其如此，所以世界上所有民主國家，必須聯合一致，成爲一個堅強的反共陣容，否則，便有爲共產國際分化離間，各個擊破的危險。須知反共戰爭，勝敗都是整個的，甚至可以說，任何一國反共戰爭的失敗，就是全體民主國家的失敗，而反共戰爭的最後勝利，也不是任何一國的力量所能單獨爭取的，這個道理自然是極其明白而正確的。

中國是反共的急先鋒，我們自當竭盡一切力量與共匪週旋到底，直到把共匪徹底消滅爲止。現在，大陸上的中華兒女正在與共匪作殊死鬥，更有不少同胞陷入魔掌，求生不得，欲死不能，爲了拯救祖國，拯救同胞，本省人民，要訴諸祖國與同胞的愛，拿出我們的力量，貢獻於反共戰爭。我們必須明瞭，大陸上的反共戰爭有辦法，本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三日

三九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三日

三九六

的安全的保障更大，因為共匪那一把野火是要燒遍世界任何一個角落的。本省與大陸，一體相連，唇齒相依，所以我們要提高警覺，一致奮起，為反共救國戰爭而努力。

臺灣是反共救國的堡壘，為了發揮這座堡壘的偉大作用，我們首先在政治上尤其是人民的生活上與共匪競賽，在消極方面，我們一定要使匪謀絕跡，防衛鞏固，使共匪不敢對臺灣作任何打算。在積極方面，我一定要大家有飯吃，有事做，有書讀，各得其所，各安其業。我們相信三民主義的新臺灣，一定可以在我們手裏實現。臺灣走上三民主義的大道，反共戰爭的勝利，便獲得最可靠的保證。

最後我希望：匪區同胞一致起來反抗迫害你們的敵人，不要怕，我們已經向你們走近了。戰區的官兵與人民必須團結一致，奮勇向前，要知後退一步，便無死所；而前進一步，即可打開勝利之門，本省同胞更要起來自衛，並支援大陸上的反共救國戰爭，本諸良知，盡其天職。我們要高呼，一致奮起，爭取反共的勝利。（註一〇）

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在廣州揭幕。

教育部召開之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本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在廣州該部大禮堂揭幕，出席各省市教育廳局長暨國立各院校長等四十三人，首由杭立武部長致開會詞，繼由教育司長胡家健、總務司長徐維鑄等報告工作概況。（註一一）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日，第一版。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三版。

註三：同註二，第二四一號，第三版。

註四：同註一，九月四日，第一版。

註五：「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六十三期，頁九一八。

註六：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一月），頁四六五—四六七。

註七：同註六，頁四六六

註八：同註一，九月五日，第一版。

註九：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頁三五四—三五五。

註一〇：同註一，九月四日，第二版。

註一一：同註一〇。

四日 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會議決定保衛廣東具體辦法。

李代總統本日八時赴東山行政院長閻錫山官邸，訪晤閻錫山院長，希望閻氏辭兼國防部長，以白崇禧接替，閻院長未表同意。（註一）至九時半與閻院長赴梅花邨三十二號，出席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

該黨非常委員會今日上午十時在梅花邨舉行會議，出席委員李宗仁、閻錫山、于右任、陳立夫、吳鐵城、朱家驊，列席秘書長洪蘭友及徐堪、顧祝同、薛岳、余漢謀，由李宗仁主席。會中除財政軍事報告外，並研討上次會中所決定之保衛華南方案之具體辦法；因該案於上次會議通過後，即交國防部擬具實施辦法，今日會中已有決定。此外對財政等案，亦有所決定。會議至十二時半散會。

加強保衛華南方案已在昨日舉行於李代總統官邸的軍事會上決定。參加會議的計有閻錫山、白崇禧、薛岳等人。白崇禧與薛岳對聯防計畫已獲協議，臺灣和海南島的援軍正源源開往前線。（註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三、四日

三九七

重慶警備司令部本日槍決「九二重慶火災」縱火犯楊繼曾、張子吉兩名。

重慶警備司令部，本日槍決「九二」火災縱火犯楊繼曾、張子吉兩名。

按楊繼曾河北鹽山人，中國勞動協會重慶勞工福利委員會藥劑師。在其住宅中搜出大捆澆好汽油之篋塊與其他引火物。據供三月前曾幫助中共分子楊文昭從事破壞刺探工作，為中共先遣分子。張子吉，山東曹州人，無正當職業。二日午後當火勢方熾時，張子吉手提汽油一桶，故意漏在救火水帶上，為當場捕獲之現行犯。警備部以戡亂方殷，奸宄不肖，竟喪心病狂，使我如許市民生命財產，毀滅於此一火災，實屬罪大惡極，特將兩犯判處死刑，呈奉核准，本日正午，驗明正身，綁赴火場，執行槍決。又由兩犯口供中，證明九二火災為中共有計畫之預謀，決根據線索，嚴密偵緝，以期破獲主謀分子。（註三）

教育行政會議人員座談會討論整飭學風、安定學校等問題。

在廣州出席教育行政會議的全體人員，本日上午八時恭祭黃花岡烈士墓，九時舉行座談會，由成都理學院長魏嗣鑾、臺灣大學訓導長鄭通和主持，穗市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負責人也被邀參加，發言的極踴躍，對整飭學風，提高素質，安定學校，寬籌經費和節省開支各問題廣泛交換意見，會後由杭部長作簡單解答：

一、關於穗市校舍被占問題，南來學生業經遷出，軍事機構借住者，亦可於短期內全部遷讓，財具遭受損壞，正派員調查，當按實際情形趕予補助修理費。二、整飭校風方面，政府已下最大決心，以求配合戡亂軍事的需要，最低限度，教育應該做到不是政治上的一個負累。三、導師制很值得研究，可於大會中提出詳細討論。關於經費方

面，最近已籌得的款，以作改進教學之用。座談會直到下午一時才完畢，下午四時至七時，分「整飭學風」和「戰區學生救濟」兩組審查提案。（註四）

臺灣省教育廳長陳雪屏談，擬籌設文法學院夜校，收容大陸來臺失學青年。

爲了收容外省來臺的失學青年，省府當局正擬議創設一所省立文法學院夜校，利用夜間空間的校舍，招收二、三、四年級的插班學生。這個計畫是省教育廳和教育部代表屢次會商所得的結果。教育廳長陳雪屏昨告本報記者時，尙稱：「這個計畫已呈請教育部核示中，成立日期，要看教育部撥款遲早而定。將來成立，授課時間將爲每日下午四時至九時。」

對於臺中立監委主張成立東南聯大的建議，陳廳長以爲沒有多大可能。他說：「這個問題，非常複雜，校舍和經費，都有很大困難，上次國立政治大學遷臺計畫的沒有實現，就是受同一原因的影響。」

陳雪屏以爲外間認爲教廳對大學學子不太注意的傳說，完全是一個誤會。「事實上」，他說：「自從徐蚌會戰到今天，臺灣省所吸收的各級學生，就不下十萬人。而且今年臺大和各學院所收的插班生，差不多全是外省籍的。再說，臺大今年新生錄取成績平均只五十分，省立各學院也只有三十分，因此錄取數目，都非常的多。單只臺大，就足足有八百人，今後，招收先修班學生時，錄取成績還準備降到平均二十分。」

陳雪屏不贊成把未能考取的學生都送入新成立聯大的建議，他說：「大學總要像個大學，全部入學辦法，將使大學生不成其爲大學生。」

陳雪屏說：省主席陳誠和他對失學青年痛苦，感到非常難過，目前正在研究妥善解決辦法。譬如說：在普通中學裏，將增設補習班，收容一部失學青年。此外，爲了顧及中學生將來的出路問題，準備加強他們的技術訓練，以便能引他們進入生產的道路。（註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四日

三九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四、五日

四〇〇

中國反侵略大同盟東北聯合支部於臺中市正式宣布成立。

中國反侵略大同盟東北聯合支部本日在臺中成立，組織分子包括東北九省三市和蒙族人士，執行委員由各單位分別推選加倍候選人，再由大會選出三十五人。計遼寧三人，遼北、黑龍江等八省各二人，蒙族二人，瀋陽、哈爾濱、大連各一人，民青兩黨各一人，軍人三人，婦女一人，職業五人。（註六）

中共在南京成立「海軍軍官學校」。

中共第一所「海軍軍官學校」本日在南京成立，「海軍政委」孫擴齊說：這個學校的設立，為成立「人民海軍」的初步。（註七）

註一：閻伯川先生紀念會編印：「閻伯川先生感想錄」，頁三九九。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第二版。

註五：同註二。

註六：同註四。

註七：同註二，九月十日，第一版。

五日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及修正「妨害國家總動員懲

罰暫行條例」部分條文。

李代總統本日公布修正「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款之罪，除追繳其財物交還被害人外，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所受賄款應予沒收或追繳之。

犯前條各款之罪發覺自首者，減輕其刑，其所受財物或賄款於自首時全部自動繳出者，得免除其刑。

又公布修正「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如下：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五、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五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五日

四〇二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為熟練

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註一）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招待重慶各界，昭示剿共決心，盼協助政府救護災胞。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下午在招待重慶各界茶會席上，對來賓有一篇極誠摯的致詞，博得幾次熱烈掌聲。其全文說：

中正與我重慶的一般朋友同志，一別四年，今天再得相見，衷心十分快慰。原擬請各位餐叙；但不幸的重慶市適遭逢嚴重的火災，市民同胞生命財產蒙受莫大的損失，中正覺得目前最迫切的一件事，就是如何救護受災的同

胞，使不致流離失所。今天在座的各位，不是黨政軍各部門負責的同志，就是本市工商各界的領導人物，希望大家對於這一次嚴重的災害，發揮充分的同情心，有財出財，有力出力，協助政府，救死扶傷，來造福一般災胞，使他們能受到實際的安慰。

其次，我們重慶和四川這幾年在張長官領導之下，一切政治和社會的情形，較之抗戰時期尤為進步。中正這次回到重慶，真正猶如回到自己的故鄉，不僅同志之間情感十分真摯，就是一般社會同胞，對中正也處處流露著親愛精誠的情感。這次我回想到在那八年抗戰的中間，晝夜不斷的遭受敵人瘋狂的大轟炸，我們重慶百萬同胞，始終一致的和中正站在一起，同生死、共患難的時候，因此，使我覺得只有患難艱苦中的情感，才是真正的情感；只有長期奮鬥的團結，才是精誠的團結。

政府還都以後，本已擬定種種計畫建設陪都來答謝我們重慶一般同胞，在抗戰期間不畏艱難、不惜犧牲、擁護政府、推行國策的忠誠。但由於共匪的叛亂，兵連禍結，民困日深，以致一切計畫都沒有實行，這是中正時深內疚而且覺得對不起我們重慶同胞的一件事。但是中正可以告慰我們重慶同胞的，就是我一息尚存，決不放棄我革命的責任，一定以抗戰時間同樣的精神，在中央政府領導之下，追隨我重慶及西南大後方各省愛國同胞之後，共同一致，剿共到底，為國家獨立民族復興和人民自由實行三民主義而奮鬥。而且我確信在不久的將來，我一定在重慶和大家重新慶祝剿匪的勝利、建國大業的完成。

蔣總裁本日下午五時在西南長官公署招待渝市各界首長，計到張羣、楊森、朱叔癡、戡翼翹、羅廣文、范衆渠、刁培然、潘仰山、盧作孚等二十多人，為重慶近來所罕見的盛會。五時十五分，總裁步入大廳，與會人士報以熱烈掌聲，總裁分別向各人招呼問好。入座後，總裁即起立致詞，詞畢，市參會議長范衆渠致答詞，大要謂聽過總裁的訓詞後，衷心感奮，敢代表重慶百萬市民，誠心確遵總裁訓示，為戡亂建國致其最大努力。范氏詞畢，總裁又對他所提的請求中央繼續補助渝市經費及減輕城防工事捐款各點，簡單作答，告以凡此種種，都已轉達中央。此後總裁與各來賓稍事週旋，即行退席，各來賓也陸續散去，時為五時五十五分。（註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五日

四〇三



中央對昆明事件，仍擬和平疏導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等。

關於昆明事件，廣州傳說紛紜，竟有盛傳盧漢已限令中央機關官員於四十八小時以內發表獨立宣言之訊。國防部發言人今晨與昆明盧漢、余程萬通話。據稱：昆明市情況安定如常，並無任何變化。該部已囑詳查後呈報云。

現駐於昆市郊區之二十六軍軍長為余程萬，彼兼任昆明綏靖副主任，關於軍隊指揮，須受綏署之命令，該署主任為盧漢。此外，滇貴邊境有國軍一師，確數不知，行政院賈景德祕書長則稱：至目前為止，政府尚未接獲昆明事件之詳細報告。

關於雲南政變問題，廣州人士皆以極度之焦慮注視其發展。記者曾詢行政院祕書長賈景德，關於此事之真相，賈景德拒絕發言，僅謂：政府方面尚未接獲正式報告。若干中樞首要對此亦諱莫如深。記者自間接方面獲得消息，此一政變之醞釀，早在半年以前，雲南省府當局態度，撲朔迷離，加以龍雲之挑撥及主使，政變遂告形成。聞駐昆明之第二十六軍五日已受當地軍隊之攻擊，而發生小規模戰鬥。國軍頃仍緊守巫家壩機場區域，昆明城內亦未發生大騷動。聞駐滇第二十六軍軍長余程萬曾拍電與渠之家屬稱：其本人仍甚平安云。據悉：龍雲最近可能返滇，盧漢則已迫令中央駐滇部隊及官兵於四十八小時內離城。

中央當局對昆明事件，仍盡最大努力，謀以和平方式疏導。並可能允許其有限度之自治。（註三）

青海省會西寧棄守，馬繼援部潰失。

共軍彭德懷部，於昨日（四日）晨開始分兩路向永登及循化、享堂進犯。循化守軍不戰而潰，享堂守軍得悉逕向湟源轉進。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急調堅守永登之隴東兵團向西寧轉移。本日凌晨過大通河

谷時遭共軍截擊，馬繼援部迅告潰失。共軍進入西寧。（註四）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閉幕，通過改造高等教育等案。

教育部召集的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議，經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和各國立專科以上學校院長，三日來的縝密討論，本日下午六時舉行閉幕式，會中共討論了有關高等教育、地方教育、戰區學生救濟、整肅學風等問題共三十二件，都已有具體的決定。其中重要的有戰時高等教育與地方教育的改造等案，經出席人員的熱烈討論，決定立即實施。

李代總統今日中午設宴歡宴出席教育行政檢討會代表四十餘人，對整飭學風、提高素質問題，指示甚詳。今下午七時，閻院長於政院歡宴彼等，至九時始散。（註五）

臺灣省政府令飭：各種特種警察一律隸警務處指揮，以統一警政。（註六）

註一：以上兩條文俱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九號，第二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六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戡亂戰史」，(卅)，（臺北：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頁二五二—二五三。

註五：同註二。

註六：「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年十二月版），頁二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六日

四〇六

六日 李宗仁代總統公布廣州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由袁良驊補充之。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廣州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沈家杰另有職務，遺缺經遴定袁良驊補充，特公布之。此令。」（註一）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飛抵重慶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要求撥款擴軍。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本日到了重慶。他乘的是中航公司二九四號機，今天下午二點二十分從昆明起飛，四點三刻到達白市驛機場，在場接他的有張羣及蔣總裁的代表黃少谷，另外還有蔣經國、蕭毅肅、賀國光、晏玉琮等，在機場沒有多耽擱，大家一起到林園，盧主席就晉見總裁。跟他一同來的有省政府祕書長朱麗東、省黨部代主任委員裴存藩。

盧漢向蔣總裁要求增編滇省部隊六個軍，並予現銀二千萬，蔣總裁乃建議政府撥盧漢勦匪經費銀圓壹百萬元，表示羈縻之心。（註二）

政府軍事發言人今天對記者發表政府所收到有關昆明方面的報告說：一、我駐滇境內的余程萬軍長的電報說：昆明一向很安定，從未發生什麼軍事衝突。二、貴陽方面來的電話說：九月三日慶祝勝利紀念的那天，昆明街中有少數的學生流氓遊行，扭秧歌舞、喊口號、貼標語，後來經當局勸告，立刻停止了，並無暴力發生。

滇垣連日安謐如恆，根本無衝突事件發生。綏署布告五日起實行宵禁後，治安更形良好，外電及港穗種種傳說，皆屬無稽，更無所謂「昆明事件」。

昆市昨起實施宵禁後，情形良好。今據市長曾恕懷談：「此舉並非表示有何重大事件來臨，其原因為近來謠言

繁興，治安不靖，同時據報近有學生醞釀學潮，難免有受利用者乘隙實行破壞手段，故預為戒備。」又據綏署發言人稱：「宵禁目的在於防範，渝市大火之前例足資殷鑒，並無其他重大事件。」（註三）

按雲南省主席盧漢本日抵渝，自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與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會談二小時之久。提出增編滇省部隊六個軍；並予以現洋二千萬元之要求。蔣中正當場拒絕，但同意今後雲南內部事務，盧漢可以自主。要求盧漢必須進行下列反共措施：

一、聲明反共。二、改組雲南省政府。三、拘捕共黨和親共分子。四、解散省參議會。五、查禁昆明親共刊物。六、雲南應駐兩個中央軍。七、雲南實行徵兵徵糧。八、驅逐學校中的不穩分子。（註四）

重慶市開始實施宵禁。（註五）

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會舉行第三次會議。（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三版。

註二：「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頁三五五。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七日，第一版。

註四：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臺北：行政院新聞局，民國八十年一月），頁四六七。

註五：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臺北縣新店：四川文獻雜誌社，民國六十一年一月），頁四二〇。

註六：「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年十二月版），頁二一六。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六日

四〇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四〇八

七日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遺產稅法」、「印花稅法」部分條文暨稅率表。

李代總統本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第一款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超額累進稅率，其屬於公用工礦及運輸事業者，依稅率減徵稅額百分之十。

第四條第三款第二類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超額累進稅率。

第四條第六款

第五類一時所得為百分之十。

第五條

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起徵額，暨累進稅率之課稅級距及其稽徵補充辦法，得由財政部視經濟情形之變動與適應國庫之需要，隨時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九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一百四十六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條第十條，或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逾期不申請登記註銷或變更登記者，主管徵收機關除限期責令補辦登記或變更登記外，並應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非屬於停業註銷之申請，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或合作社負責人對於資本額之申請登記有虛偽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處以少報數額一倍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三條及自由職業者違反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故意不設置帳簿者，主管徵收機關除限期責令設置外，並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將應有憑證編號保存者，主管徵收機關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條

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限期責令補載或更正外，主管徵收機關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左列各款，除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扣繳義務人違反第一百另三條第二項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將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或存戶帳號申報者。

(二)公司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逾期不申報應發各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或不將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比例申報者。

(三)倉庫堆棧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者。

(四)牙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者。

第一百五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拒絕接受繳款書者，主管徵收機關除將繳款書送由警察機關或保甲長轉送外，並得按繳款書所列數額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鍰。

第一百五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不依期限申報所得額者，主管徵收機關應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四一〇

- (一)逾期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之罰鍰。
- (二)逾期二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
- (三)逾期三十日內申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 (四)逾期三十日未報者，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一百五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所得額為虛偽不實之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除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外，並應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以逃匿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避報所得額者，主管徵收機關除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外，並應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法院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五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應依左列規定加徵滯納金，其逾限在三十日以上不繳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 (一)逾限在十日以內者，加徵所欠稅額百分之十。
- (二)逾限在二十日以內者，加徵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
- (三)逾限在三十日以內者，加徵所欠稅額百分之六十。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法之罰鍰及停止營業，由主管徵收機關處分之，並得酌定期限，命令受處分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

受處分人如不服前項處分，得先繳清滯納稅款，於法定期內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予退稅或補稅者，於決定後分別退補。

同日，又公布修正「遺產稅法」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第一款

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第四條第二款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一萬元者。

第四條第五款

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千五百元者。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六條第二項

遺產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一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 (一)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
- (二)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
- (三) 超過三萬五千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八。
- (四) 超過六萬元至九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二。
- (五) 超過九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七。
- (六) 超過十四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二十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四二二

- (七) 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三十。
- (八) 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四十。
- (九) 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
- (十) 超過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六十。

第十四條第三款

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十四條第五款

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處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之罰鍰由主管徵收機關處分之，主管徵收機關並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

受處分人如不服前項處分，得先繳清稅款，於法令期內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予退稅或補稅者，於訴願決定後分別退補。

同日，並公布修正「印花稅法」部分條文暨稅率表。其條文如下：

第二十條

查獲違反本法之憑證，應報由處分機關處罰，不得擅自免罰或私擅處罰。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計算之罰鍰，不滿二元時，按二元處罰。

第二十七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移送處分機關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應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其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所在不明時，應由憑證使用人或持有人補貼。

第二十九條

本法之罰鍰由主管徵收機關處分之，未設國稅徵收機關地方，由縣市政府處分之，處分機關並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期不繳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

不服前項處分時，得於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訴願。（註一）
稅率表：（略）

李宗仁代總統令將國大代表華僑第十四選區選票封存暫從緩辦。

李代總統本日令將國大代表華僑第十四選區選票封存暫從緩辦。其令文如下：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三十八穗一字第七六一二號呈，據內政部呈，為國大代表僑民第十四區選舉究應緩辦抑依法開票請核示一案，除指令將選票封存暫從緩辦外，呈報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註二）

李宗仁代總統特派胡宗南兼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派馬繼援為西
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任命徐祖貽為國防部參謀次長；王耀為主計處副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四一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四一四

主計長。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國防部參謀次長林蔚另有任用，林蔚應免本職。此令。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參謀長徐祖貽另有任用，徐祖貽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徐祖貽為國防部參謀次長。此令。

特派胡宗南兼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派馬繼援為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

任命王耀為主計處副主計長。此令。」（註三）

李宗仁代總統向留在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致詞，務於短期內發動總反攻。

李代總統本日正午十二時在綏靖大客廳邀宴留穗的中央委員，到于右任、朱家驊、陳立夫、吳忠信等五十多人，由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祕書長邱昌渭、侍衛長李宇清分任招待。席間，李代總統起立致詞說：

本黨自總理倡導革命以至總裁領導吾人，對黨對國確曾有了不可磨滅的表現。但吾人在此時局艱危，共匪囂張的時候，應痛自反省，檢討過去一切的弱點，一切的錯誤，然後銳意革新，尤其要根絕失敗觀念，剷除失敗分子，痛下決心，力加團結，集中意志，然後才可以發揮力量，剿滅共匪，務期在短期間內，全國各地同時來一個總反攻，現在共匪已到了日暮窮途，本黨光明勝利的前途，已經擺在眼前。

代總統詞畢，李福林繼起大聲疾呼，擁護李代總統剿匪決策，一致肅清共匪，爭取最後勝利。李將軍是粵軍人的耆宿，慷慨激昂，博得熱烈的掌聲。各中委對保衛華南問題，席間彼此交換意見，至三時許始散。（註四）

行政院會議通過撤銷海軍總司令桂永清處分及「行政院經濟作戰委員會組織規程」案等。

行政院本日舉行第八十七次政務會議，出席的有朱家驊、吳鐵城、陳立夫、萬鴻圖、王師曾、李漢魂、杭立武、端木傑、關吉玉；列席的龐松舟、秦德純、潘培敏、伊靜夫、黃天爵、黃雪邨、楊棉仲、賈景德、倪炯聲等。由朱副院長家驊主持，通過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一）派定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四次常會代表人選案。（二）外交部呈報同意緬甸加入遠東委員會案。（三）特派關麟徵為陸軍總司令案。（四）撤銷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撤職留任之處分案。
- 二、討論事項：第三批日本賠償物資運儲費暫在出售歸還物資價款內先行墊付。
- 三、任免事項：任命李春霖為蒙藏委員會委員。
- 四、臨時任免事項：（一）任命王文貴為浙江省政府委員。（二）派鍾彬為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註五）

行政院本日八十七次政務會議中，另通過了行政院經濟作戰委員會組織規程如次：

行政院經濟作戰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策劃經濟作戰方案，並促進其實施，設立經濟作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四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四一六

- 一、關於經濟作戰之研究設計事項。
 - 二、關於經濟作戰計畫之審議檢討事項。
 - 三、關於經濟作戰之指揮事項。
 - 四、關於經濟作戰之其他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部長兼任，委員若干人，除國防、財政、交通三部部長及中央銀行總裁為當然委員外，餘由院長就有經驗經濟專家聘任之，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幹事二至四人，就行政院及經濟部職員指派兼充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定期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得因事實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若干人，舉行小組會議。
-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得隨時向主任委員提出關於經濟作戰計畫之意見，主任委員得隨時委託各委員個別研究關於經濟作戰計畫之專題。
- 第八條 經濟作戰計畫經本會審查決定後，送行政院核准，令經濟部及有關軍政機關執行之。
- 第九條 聘任委員赴會時，由本會致送出席費，受委託研究專題時，並得酌送研究費。
-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註六）

行政院頒布「商人對日貿易辦法」。

行政院本日頒布「商人對日貿易辦法」。共二十一條，其辦法全文如下：

商人對日貿易辦法

壹、總則

- 一、在對日和約尙未締結以前，我國商人對日貿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對日貿易商須合於本辦法規定資格，由各地工商業同業公會審核轉請經濟部核定之赴日僑商，由僑商團體審核資格，呈請僑務委員會，向經濟部推薦。
- 三、對日貿易商從事對日貿易，應遵守政府一切法令規章及履行一般商業上之合約義務，並向經濟部填具志願書，其格式另定之。
- 四、對日貿易商留日期間，應受駐日代表團商務專員之指導監督，不得從事貿易以外之其他活動。
- 五、對日貿易商留日期間，暫以六個月爲限；但因業務上之需要，得由駐日商務專員轉請經濟部核准延長之。
- 六、對日貿易商得委託代理人經營，其代理人不分國籍，以經濟部或駐日商務專員核准者爲限。

貳、對日貿易商之資格

- 七、派遣對日貿易商之廠礦公司行號須備左列條件：
 - (一)曾經合法登記領有執照者。
 - (二)經所屬商會或工業會或僑商團體負責證明，確有對日貿易之能力與需要者。
 - (三)有信用卓著之銀行兩家以上之信用擔保者。
 - 八、前條廠礦公司行號遣派對日貿易商，其所派人員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或同等程度。
 - (二)須通曉英語或日語。
 - (三)須有國際貿易經驗或專門技術經驗。
 - (四)在派遣之廠礦公司行號有重要之職務。
- 以上各項，應由所屬商會工業會或僑商團體負責證明。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四一八

九、全國性工商農礦及合作事業團體，如有參加對日貿易或派員赴日貿易之必要，得比照前兩條規定，逕請經濟部核定之。

十、對日貿易商奉准赴日，領取護照後，如逾一個月尙未啓程前往，或抵日後逾三個月尙無交易者，得由經濟部斟酌情形，取銷其資格。

參、對日貿易之方式

十一、商人對日貿易，易貨與現金交易並行。其輸出入貨物，將依管理進出口貿易之一般規定辦理。但公營業務機關，得呈請行政院指定若干輸出入物品，或保留此項物品之一定數量，其輸出入業務，由該機關負責專管。

十二、對日貿易商得自行簽訂契約，並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但所有契約，均須報呈商務專員登記，由其督導履行。商人對外接洽業務，並應由商務專員負責協助。

肆、易貨貿易

十三、商人對日易貨，原則上每人應維持年度收支之平衡，其輸出入貨價及相關費用之清償，概以記帳方式劃抵之；但每年年終各商帳戶之差額溢額，得經由記帳行局及商務專員轉請經濟部核准，互相移讓填補。

十四、商人對日易貨，契約訂立後，應抄備副本向商務專員登記，由其轉報經濟部及中央銀行，並通知承辦記帳之國家銀行局暨輸出入口岸之海關。

十五、對日貿易商根據易貨契約運貨出口，中央銀行應予免結外匯通知海關放行，其依約輸入之貨物，由中央銀行給證向海關繳稅進口；惟須依照一般結匯辦法，向中央銀行結繳外幣貨價百分之二〇，按中央銀行牌價以國幣繳納之。

十六、商人對日貿易之記帳手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指定國家行局辦理，承辦行局得酌收手續費。

十七、對日貿易商依照易貨合約，每批自華輸日貨物或自日輸華貨物起運前，應將發票、保險單、包裝單及提單等

證件報請指定行局記帳，所有輸日及輸華貨款費用等，應分設獨立帳戶，非經本戶同意並奉經濟部核准後，不得轉讓移填。

十八、記帳行局收到發貨人發票、保險單、包裝單及提單等證件後，應立即完成記帳手續，並將原單件轉交收貨人，同時出具記帳通知書，分交對日貿易商及商務專員。

十九、記帳行局應將各帳務盈虧情形，按月造報通知商務專員，並分送經濟部及中央銀行備查。

伍、現金交易

二十、對日貿易商從事對日現金交易，適用現行管理外匯辦法及管理進出口貿易辦法；但其契約仍應送由商務專員轉送盟軍總部或日方主管貿易機關核定之，契約核定後，並應由商務專員抄備副本，分送中央銀行及經濟部備查。

二十一、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註七）

海軍總司令部公布「海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分派艦艇服務辦法」。

海軍總司令部本日公布「海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分派艦艇服務辦法」。共七條，其條文如下：

海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分派艦艇服務辦法

第一條 海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指航輪兼習者）分派艦艇服務，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戡亂作戰期間海軍軍官學校畢業生應先分派各型艦艇見習，其見習期間縮短為三個月，期滿後派各艦艇服務，並以海軍少尉起用。

第三條 分派各艦艇服務之畢業生以先派任輪機職務兩年為原則，如因情形需要得由本部先予派任航海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四一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四二〇

第四條 分派各艦艇服務之畢業生，在服務期間應由各艦艇長依附頒之海軍學校畢業生分派艦艇服務考核表嚴密考核其服務成績，除報部外，並列表密存列為交代要件，如職務有調動時，應將成績表檢送其所隸屬單位。

第五條 服務期滿各艦艇長應將其服務成績呈報艦隊司令部轉呈海軍總司令部，視當時艦艇之需要調派職務。

第六條 海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必須經歷航海官（或槍砲官通信官艦務官）輪機長副長等職務，方得派任艦長。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註八）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公布訂定「臺灣省國際進出口旅客、船員、機員接種給證辦法」。

臺灣省衛生處本日公布訂定「臺灣省國際進出口旅客、船員、機員接種給證辦法」。全文如下：

臺灣省國際進出口旅客、船員、機員接種給證辦法

一、凡本省進出口國際之旅客、船員、機員，必須持有合法之國際預防接種證書，內容必須按照國際規定格式，填明左列各項：

(一) 應行預防接種各病之接種地點，時期及其自接種之日起之有效期間。

(二) 疫苗之來源及其製造日期批號。

(三) 天花、黃熱病接種後之檢查結果。

二、進口國際旅客、船員、機員持有前項證書，於入境時，應經檢疫官員驗證簽章，於出境時如未逾有效期間，仍屬有效。

三、出口國際旅客、船員、機員，除持有前條未逾有效期間之證書外，應向本省左列指定簽證機關請領出國預防接

種證書：

- (一)臺灣省衛生處：臺北市福州街十二號二樓；
 - (二)基隆海港檢疫所：基隆市海港大樓四樓。
- 四、出口國際旅客、船員、機員，請領前條出國預防接種證書之手續，規定如左：
- (一)填具申請書：船機出境起程十四天以前，親赴前條指定簽證機關填具領取出國預防接種證書申請書，附粘本人二寸正面相片兩張。
 - (二)接受預防注射：應在前條指定簽證機關注射站，聽受施行各病預防接種，始為有效，如在其他公立醫療院或衛生機關接種者，應依後項手續辦理。
 - (三)繳驗接種證：凡在其他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已施行某病預防注射取得單頁小證書者，應合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填明疫苗來源、製造日期、批號等等，經簽證機關驗明手續完備者，可免再施行該病預防接種，換發出國預防接種證明書；
 - (四)體格檢查：按出國所屬國家對入境衛生檢查之規定（向出國所屬駐臺領事館詢問），凡應受健康檢查者，聽赴指定醫院或醫師受檢。
 - (五)繳納證書費：出國預防接種證書，包括各種預防注射及健康檢查證明等，凡往菲日韓琉球及南洋英法荷屬各地者，徵費十元，往其他各國者，徵費十五元。
- 五、進出口國際旅客、船員、機員、應行預防接種各病，按國際間交換疫情報告，由簽證機關隨時公布之。
- 六、凡進口國際旅客、船員、機員，無預防接種證書，或所持之證書與國際規定不符者，均須按照規定種類予以接種，並責成船機公司或代理人員（包括代理旅行社團）負責監視或就驗。（註九）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向政府建議發雲南省主席盧漢剿匪經費銀洋壹百萬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日

四三二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本日向政府建議發雲南省主席盧漢剿匪經費銀洋壹百萬元。中午蔣中正又約盧漢談話。盧漢於下午回滇。（註一〇）

新任陸軍總司令關麟徵、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張耀明聯袂飛抵重慶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

關麟徵將軍升任陸軍總司令後，請辭軍校校長兼職，中樞已經核准由張耀明將軍繼任，關張二位六日從廣州一齊飛重慶，本日晨十時往林園晉謁蔣總裁。關總司令面向總裁報告此次赴臺校閱經過。新任軍校校長張耀明請示今後軍校教育方針，蔣總裁指示頗詳，二氏乃在下午一時半同機飛回成都，日內辦理交接。（註一一）

川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孫震由重慶返萬縣防次。

川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孫震，於八月二十四日由萬縣來渝晉謁總裁，並參加八月二十九日國防部與西南軍政長官部召開之聯席軍事會報，由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主持。討論對共軍作戰方案，本日早晨乘民鐸輪離渝返萬縣防次。（註一二）

美國派遣戈登將軍號輪船赴上海撤僑。

美國總統號輪船公司本日宣布：戈登將軍號定九月二十一日從舊金山到達香港轉赴上海，以撤退一

千五百名美僑及其他國家的僑民，該公司現已出售到上海的船票。該輪已自國共雙方獲得進入上海的許可，然後即取道東京返美。（註一三）

註一：以上各條俱見「總統府公報」，第二三九號，第二版—第三版。

註二：同註一，第二四一號，第三版。

註三：同註一，第二四〇號，第三版—第四版。

註四：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八日，第一版。

註五：同註四。

註六：同註四，九月九日，第一版。

註七：「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七十四期，頁一〇五七—一〇五八。

註八：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臺北，民國四十三年六月），頁六

八二。

註九：同註七，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六十二期，頁九〇七。

註一〇：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六五—四六八。

註一一：同註四。

註一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八日，第一版及孫震：「八十年國事川事見聞錄」，（臺北，

四川文獻雜誌社，民國六十八年一月），頁三一五—三一七。

註一三：同註四。

八日 李宗仁代總統特派蔣廷黻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首席代表，劉師舜、程天放、甘介侯、張彭春為代表。（註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七、八日

四三三



行政院長閻錫山赴重慶視察大火災情；李代總統派內政部長李漢魂代表赴渝慰問。

行政院長閻錫山本日晨偕隨員數人巡視重慶災區，慰問災民後，先後拜訪張羣、楊森，並到行政院駐渝辦事處視察。

正午內政次長何彤，行政院顧問黃伯度、祕書晏東英赴林園謁閻院長，報告工作及賑災情形，並請求增撥賑款。閻院長對此次渝市火災慘重，極表軫念，允返穗後辦理。

重慶火災慘重，李代總統極表關切，除了撥五萬元辦理急賑外，又派內政部長李漢魂前去代表慰問。李代總統電告重慶市長楊森說：

「災情慘重，至深軫念，前曾飭由全國救災會撥發銀元五萬，茲特派李部長漢魂代表前來慰問，希加緊善後，以慰劫餘爲要。」（註二）

國軍在秦嶺鳳縣連日冒雨反攻，戰爭激烈。

西安綏靖公署發言人本日告記者說：我秦嶺出擊部隊，自六日開始，冒著很大的雨，向當面的共軍猛烈反攻，到七日下午，先後將共軍六十及六十一軍的主力打跨，連克高橋子北側間地河口洞、塔爾坪、羅漢寺、五週梁（鳳縣東北地區）等重要據點，共軍傷亡甚大，棄屍遍野，到八日晨，我正乘勝繼續攻擊中。

進犯到秦嶺中部的共軍一〇八師，連日來仍繼續不斷的向我山王廟陣地猛犯，戰鬥很激烈，終被我們擊退。共軍另股一八二師從五日晨起，向我朝鷄山陣地攻擊，直到七日晨，戰事仍在進行。

國防部發言人鄧文儀今天在記者招待會上證實共軍對四川的威脅已日增。他說：激戰正在陝西鳳縣進行，其地距四川邊境不及三百華里。

秦嶺鳳縣以北的防禦戰中，因為我們將士英勇，已獲致輝煌戰果。根據西安綏署初步統計，自八月二十九日到九月五日，斃匪三千餘名，傷匪八千餘名，活捉匪一百零三名，鹵獲輕重機槍十七挺，步槍一百五十二板，衝鋒槍十一枝。（註三）

駐美國大使館發表嚴正聲明，駁斥美國參議員康納利汗蠟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移運金銀至臺灣。

駐美大使聲明

關於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康納利，九月七日聲稱：蔣總裁於其引退時將中國政府所有價值若干美金之黃金攜運臺灣的消息傳出後，各方面對康納利所說的話的反響都表示不同意。

康氏的說法，本日我駐美大使館曾發表聲明，略謂：

在南京遭受威脅時，國民政府曾將其大部分金銀依規定程序運往臺灣；可是這筆錢仍是政府的，並非由蔣總裁自己使用或算是他的私有財產。蔣總裁從沒有私自攜運任何公款至臺灣以作私人用途的事實，美國高級官員如馬歇爾和司徒雷登等，也不止一次證實蔣總裁的誠實和廉潔。黃金是由政府下令運臺的，以防落人匪黨之手，這和美國的黃金和白銀的存在肯塔基州的諾克斯堡是一樣的意思。過去六個月來，國民政府不斷提取這筆款項，作為對共黨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八日

四二六

作戰的經費，並計畫在未來六個月內再提用七千八百萬美元。再蔣總裁目前並不在臺灣，而在重慶，幫助重振國民政府的實力，以對抗共黨的侵略。（註四）

駐菲律賓大使陳質平返國述職抵香港。

由於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於本年七、八月間分別訪問菲律賓、韓國，號召組織反共太平洋聯盟，以對抗共產勢力之擴張。獲得菲律賓和韓國熱烈的反響。菲律賓駐聯合國大使羅慕洛並開始著手預擬參加東南亞反共聯盟邀請函。因此，中國駐菲大使陳質平，本日乘機從馬尼拉到香港，定明天去廣州向中央當局報告和擬議。

馬尼拉中國大使館一等秘書孫碧奇說：七日晨飛香港的陳質平大使將先到廣州，然後赴臺北。陳氏將和蔣總裁以及李代總統會商，並於兩星期內回馬尼拉。孫碧奇極力否認陳大使將在政府中擔任另一職務而不再返菲的傳說。（註五）

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飛抵湖北恩施，與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宋希濂會商軍政措施。

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將軍本日專機飛恩施，與川湘鄂邊區綏靖主任宋希濂將軍會商軍政措施，湘省委蔣伏生同往，黃主席在恩施公畢，當日飛返芷江。（註六）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自重慶返回昆明。

雲南省政府主席盧漢於本日下午四時由白市驛機場起飛回昆明，張羣、楊森、蕭毅肅等均在機場送行。盧主席此次到渝晉謁蔣總裁，且乘行政院長閻錫山在渝的機會，向其請示。

在和談決裂以後，昆明民革分子仍繼續有所活動，而中共間諜更發動青年學生，時有貼標語呼口號之舉，若干報紙不識大體，仍以民族失敗主義之毒素向一般社會灌輸，或竟為中共張目。

香港方面復有龍雲遙相策應，張大其詞，以相構煽；故關於雲南局勢，常有各種離奇謠言傳播，廣州、重慶各地人士對此一後方重要基地真相如何，諸多揣測，更多憂慮。其實盧主席在軍事緊急政局動盪之中，維持滇局，煞費苦心，此次力排衆議，毅然來渝，向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陳述雲南現況，並請示今後剿匪安滇之方針。（註七）

盧漢曾要求增編滇省部隊六個軍，並予以現銀二千萬元。蔣中正乃建議政府撥盧剿匪經費銀圓壹百萬圓。本日蔣中正又約見盧漢談話，指示肅清滇中及反動份子計劃，促其即日行動。盧遂於下午回滇。（註八）

臺灣省政府公告新製凹版及平版印花稅票業經發售。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告新製凹版及平版印花稅票業經發售。其公告如下：

「查本省新製凹版及平版印花稅票四種，其式樣如下：

- 一、新臺幣五拾圓印花稅票凹版，右刊國父遺像，中刊本省地圖，右上角及左下角刻新臺幣金額，用深黃色印製，四周打孔。
- 二、新臺幣壹圓印花稅票平版，右刊國父遺像，中刊本省地圖，右上角及左下角刻新臺幣金額，用中藍色印製，四周打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八日

四二八

三、新臺幣壹角印花稅票平版，右刊國父遺像，中刊本省地圖，右上角及左下角刻新臺幣金額，用金黃色印製，四周打孔。

四、新臺幣壹分印花稅票平版，右刊國父遺像，中刊本省地圖，右上角及左下角刻新臺幣金額，用中綠色印製，四周打孔。

以上四種印花稅票業經陸續交由本省合作金庫及其分支機構發售。除報請財政部核備並分電外，特此公告週知。」（註九）

四川省參議會議長向傳義、四川大學校長黃季陸聯名致電行政院院長閻錫山，歡迎蒞四川成都一行。

四川省參議會議長向傳義、四川大學校長黃季陸本日聯名致電行政院院長閻錫山，電文如下：

「欣聞節塵蒞渝，各界均感興奮，謹電歡迎。乞駕蓉指導一切，俾資遵循，無任盼禱。」（註一〇）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四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九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九月十三日，第一版。

註五：同註二，九月七日，第一版；九月八日，第一版及九月九日，第三版。

註六：同註二。

註七：同註二。

註八：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頁三五五—三五六。
註九：「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六十一期，頁八九五。
註一〇：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二〇。

九日 李宗仁代總統令准予撤銷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撤職留任處分。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行政院呈，據參謀總長顧祝同代電稱，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前以重慶號艦叛變案，奉明令撤職留任，經查該員平日忠於職守，戰績亦優，重慶號艦叛變，事出倉卒，雖有失查之咎，但叛變因素複雜，似非該員所能單獨負責，今後海軍任務重要，為便於統馭及指揮作戰計，擬請撤銷桂永清撤職留任處分，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桂永清准予撤銷撤職留任處分。此令。」（註一）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毛松年為廣東省財政廳長。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區芳浦呈請辭職，區芳浦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毛松年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註二）

行政院長閻錫山自重慶返抵廣州，謁李代總統轉達蔣總裁對西南情況意見；晚上召開行政院會議，討論西南聯防計畫。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八、九日

四二九

行政院長閻錫山於本月七日奉代總統李宗仁之命赴渝見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要求扣留盧漢。蔣中正以雲南爲西南最重要之後方，力阻之。建議和平處理滇省問題。本日閻錫山公畢，搭中美號專機返穗，於下午三時抵達天河機場，事先知者甚少。歡迎者僅有朱家驊、顧祝同、賈景德、邱昌渭、洪蘭友、陳克文、劉士毅、歐陽駒、倪炯聲、李宇清等。閻氏下機後，即返公館略事休息，旋驅車晉謁李代總統，報告赴渝經過，並轉達蔣總裁對西南情況之意見。閻氏此次赴渝，參加某重要性會議，已對今後整個西南之聯防計畫，有所決定，此一決定，於今晚九時召開之臨時政務會議中提出討論。

閻揆今連夜召開八十八次政務會議，報告昆明事件發生之始末，及西南各省之軍事部署。據悉：西南軍政長官張羣曾於席間強調西南各省反共力量充沛，如匪來犯，當予迎頭痛擊。另悉：會中曾討論西南聯防計畫及扭轉時局暨總反攻之日期等問題。（註三）

行政院長閻錫山飭財政部加撥五萬元賑濟重慶災民。

政府對於重慶大火災民的賑濟，極爲關懷，除了已由內政部撥發賑款五萬元外，這次閻院長赴渝，曾親至災區巡視，深覺災區遼闊，難民流離失所，痛苦萬分，故於九日返穗後，即飭財政部加撥五萬銀元，辦理賑濟。（註四）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自重慶飛廣州，謁李代總統報告有關昆明情形。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夫婦，八日自渝坐追雲號專機飛來廣州，途中因爲天氣不好，降落桂林，本日晨繼續由桂起飛，十三時四十五分於大雨中到達天河機場，吳鐵城、洪蘭友等到機場迎接。張氏夫婦下機



後，即到吳公館休息，下午謁見李代總統。張長官在機場對記者說，他這次來穗述職，並向李代總統報告有關昆明情形。

張謂昆明並沒有發生什麼事情，所傳的完全是反動派所造的謠言。不錯的，若干時間以前，龍雲曾經有過信給盧漢，煽動他背叛政府，但是深明大義的盧漢主席，始終沒有理會。由於盧氏這次毅然飛渝謁見蔣總裁，足證盧主席是絕對擁護政府的。同時，滇省當局從沒有下過命令驅逐民航大隊出境，雖然從前滇省參議會曾有過表示不大歡迎民航大隊的建議；可是滇省政府並沒有採納這意見。這次民航大隊職員和眷屬是自動離境的。外傳政府給與盧氏某些權力和什麼交換條件，那是完全不確實的傳說。據悉盧主席近年來於雲南的複雜環境中主持滇政煞費苦心，他這次在渝，證明了他擁護中央，奉行反共國策的決心，絕無疑義，相信他返滇後，必將有一番整肅運動，以徹底清除共匪間諜及動搖分子。張長官擬在穗逗留三四天，即行返渝。（註五）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電謝四川省參議會通過增加田糧徵借額。

四川省參議會大會十日晨接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與財政部長徐堪來電，致謝該會通過田糧徵借加增糧額。蔣總裁來電如下：

成都四川省參議會參議長暨全體參議員公鑒：七日電敬悉，貴會此次通過本年度田賦徵借加增糧額，俾得充裕軍糧，對今後剿共軍事貢獻至大。諸君子公忠體國，敵愾同仇，至深佩慰。正與川中父老闊別四年，深時繫念，如時間可許，即當來蓉藉圖暢叙也。中正九月九日。（註六）

貴州省政府主席谷正倫自重慶返貴州。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九日

四三二

貴州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八日應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電邀飛重慶。本日返貴州。（註七）

中央造幣廠長韋憲章談渝蓉及臺灣等鑄幣概況。

中央造幣廠長韋憲章前奉命兩度來川，主持渝蓉兩地造幣事宜，現兩地的造幣工作已在順利進行，他準備於十一日返廣州復命，並將轉赴臺灣，視察總廠的造幣工作。韋憲章今天告訴記者關於各廠目前造幣的情形：

一、臺灣中央造幣廠，目前每日可產銀元十萬枚，金塊五千枚，銀質輔幣十六萬枚，金塊重量為一錢、二錢、二錢五分及五錢四種，形狀均為圓形，成色九九零以上；銀質輔幣是代臺灣省政府鑄造的，計有五角及一角兩種，這種輔幣祇限於在臺灣省內流通，中央造幣廠與臺省府簽訂的合同，共訂造六千萬枚，每日產十五萬至十六萬枚，共需時十四個月，始能全部造成。二、四川造幣廠九月七日的銀幣產量已達七萬元，十日起可增至十萬元，月底可達到二十萬元，以後希望能日產三十萬元，該廠除造銀幣外，並已鑄了約二千條一兩的金塊，今後還準備鑄一錢至五錢圓形金塊，祇待日內原金運到後，即開始鑄造。三、重慶二十兵工廠在鑄的銀幣，因機器陳舊，目前產量僅二萬元，本月二十日前，可增產至二萬五千元，月底前可望增產至五萬元。（註八）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二版。

註二：同註一，第四版。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日，第一版及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頁三五五—三五六。

註四：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一版。

註 五：同註四。

註 六：同註四，九月十一日，第二版。

註 七：同註四。

註 八：同註六。

十日 李宗仁代總統令解散雲南省參議會。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曰：

「行政院呈，為據報雲南省參議會，數月以來，言論逾越常軌，違背戡亂國策，經提出該院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予以解散，依法重選等情，應准照辦。該雲南省參議會應自本年九月十日起，予以解散，依法另行改選。此令。」

按行政院九日晚上舉行第八十八次行政院政務會議中，通過呈請總統明令解散雲南省參議會，依法另行重選，行政院長閻錫山是原提案人。提案說：雲南省參議會言論逾越常軌，違背戡亂國策，擬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的規定，呈請總統予以解散，依法另行重選。閻院長的提案是在政務會議聽取張羣委員關於雲南省最近情形的報告後提出的。（註一）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頒布衡陽作戰計劃。

為有效阻止共軍南犯，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十七日頒布衡陽作戰計畫。其大要如下：

第一 方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九、十日

四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日

四三四

一、本署以誘殲衡陽以東匪軍，達成持久作戰之目的，即集結有力兵團，於粵漢路南段，企圖誘匪於衡（陽）郴地區包圍殲滅之。

第二 指導要領

- 二、衡郴地區部隊，應於本月中旬前，集結完畢，並完成作戰諸準備。
- 三、依粵漢路及其平行諸公路之有效利用，機動控制大量列車、汽車，以利南北靈活轉用兵力，俾期迅速造成局部優勢，徹底逐次圍殲匪軍。
- 四、運用衡陽機場，集中大量飛機，發揮空軍高度威力，配合地面部隊，摧毀匪之攻勢及其優勢砲兵，以補我火砲之不足，並予以徹底打擊。
- 五、切實執行粵漢路兩側地區空室清野，斷絕匪之補給，以利我軍圍殲。
- 六、在決戰期間，擔任守勢方面之部隊，務須抱定與陣地共存亡之決心，以求主力會戰勝利。
- 七、編組突擊隊及游擊隊，潛入敵後山區，襲擊匪軍，策應主力作戰。（註二）

在臺灣立法委員百餘人聯名發表對美國白皮書意見，望美國珍重中美友誼，促成太平洋聯盟。

在臺立委陳紫楓、毛飛等一七八人，本日已聯名簽署發表對美國白皮書書面意見，茲誌全文如次：

我們對於美國政府白皮書的意見。

我們檢討美國政府白皮書以後，首先感覺欣慰的三點：

一、美國官方過去數年中，一向認為中共是農村改革者，而非為真正馬克斯主義者，白皮書則明確承認中共為完全聽命於莫斯科之國際共產主義者。

二、美國官方過去對於蘇聯之援助中共，每抱緘默或懷疑態度，白皮書始明確承認蘇聯直接間接援助中共。

三、美國官方過去未肯明白指出，蘇聯破壞雅爾達協定及中蘇友好條約之責任，白皮書始明確指出。

同時，我們亦願向美國政府致三點希望：

一、勿因小失大：我中國國民政府本三民主義，對內對外堅持執行之偉大政策，並無錯誤，且均利於人類福祉，例如：(一)統一中國使其成爲東亞安定力量，(二)領導抗戰與盟邦並肩作戰，促成聯合國之最後勝利，(三)堅決反共，維持自由民主之傳統，其堅苦卓絕之精神及其對東亞與世界之貢獻，已爲不朽之事實，可告無愧於同盟各友邦。至於指陳之缺點與弊端，影響政治軍事之腐化，誠屬盟邦之諍言，自應坦白接受，而力求革新者。吾人評論政治家之政績，宜以其執行之政策如何以爲斷，萬不能因個人意氣或細事而置世界和平政策於不顧，首即拋棄四億五千萬人中國之盟友。

二、放棄綏靖政策：艾奇遜在其致杜魯門總統函中暗示：「若共產政權輔助蘇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鄰邦，美國將積極抵抗。此恰似第二次大戰前，慕尼黑時代西方國家之口吻。殊不知侵略者決不因此而停頓其侵略，綏靖政策始足以招致更慘烈之戰爭。且共黨侵入東南亞後，即將以民族主義反對帝國主義爲號召，更將陷西方國家於不利地位。」

三、珍重兩國友誼：吾人以人民代表資格，謹向美國友人保證，吾人將監督我國政府，不要隱諱我國政治上之缺點，而應深切反省與革新，然吾人亦願提請美國政府注意，中國以積弱之國家，革命尙未成功，即從事長期抗日戰爭，於抗戰結束以後，本可鼓其餘勇，撲滅赤禍，乃美國政府一再要我與中共進行政治協商以致遭受中共之欺騙，擴大武裝叛變之破壞，因而生產衰退，通貨膨脹，政府官吏之行政效率，與軍隊官兵之士氣，自不免受其影響。乃白皮書指一部分文武官吏之個別行爲，爲一般政治現象，而認定整個中國政府貪汙無能。此種偏頗言論，對於我國八年抗戰，茹苦含辛，潔身自愛的官兵以及公教人員，殊欠公平，而且不合事實，未免有損於兩國之友誼。

同時，我們希望：第一、美國政府對於其顯爲錯誤並顯已失敗之對華政策，亦應作同樣之反省，而改弦更張。第二、對中國政府，迅速作直接而有效之援助。第三、應即促成太平洋反共同盟，並與北大西洋公約同等重視。撲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日

四三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十一日

四三六

滅東亞之赤禍，與奠定世界和平不可分離，亦為我政府一貫之政策，與人民一致之期望。時急勢迫，自救救人，我中美兩國人民與兩國政府應即急起直追，代表上帝愛人，撲滅紅禍。（註三）

教育部決在桂林設立五校，安置流亡學生。

教部前為安置河南南來的學生，特在桂林設立安置委員會，收容豫籍員生三千餘人，分校授課，現在又決定設立「河南臨時商專」、「臨時高中」、「臨時女中」、「臨時師範」等五校，並派王芸青、聶常慶、王金山、高且英、任達生等分任校長，前設立安置委員會，已於九月一日撤銷，此後流亡學生由廣西輔導處照章救濟。（註四）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一版。

註二：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戡亂戰史」，(三)，頁六八—六九。

註三：同註一，第二版。

註四：同註三。

十一日 行政院長閻錫山發表聲明，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從未私自處分黃金，美國參議員康納利所說絕非事實。

美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康納利在參議院外交委員會辯論援華問題時，發言侮辱蔣總裁，我國朝野人士聞悉以後，非常憤怒，除由我駐美大使館提出抗議加以指正外，閻院長復在本日發表聲明如下：

「康納利於九月七日在美國參議院對於中國局勢所發表之言論，與事實不符。查中國政府一切國帑，其管理動

用，均由國庫與財政部依據法律負責辦理。據本人所知，蔣總裁從無私自處分或動用國幣之事。康納利所謂蔣總裁引退時自行移動國幣，絕非事實，吾人在責任上不能不鄭重予以聲明。」（註一）

監察院閩臺監察行署糾舉前福州綏靖公署主任兼福建省政府主席朱紹良。

監察院閩臺行署頃對前福州綏署主任兼福建省府主席朱紹良提出糾舉，主要事實為軍事指揮失當，臨危倉皇奔走，致使若干中央在臺機關，省府印信及大量物資均未能撤運離福州。糾舉案已於上週寄廣州，送往監察院交付審查，如審查通過，即可成立。

福州撤守後，此間閩籍人士包括立監委員等均感震動，乃相集研究交換意見，並分頭調查朱紹良主政及福州失陷期間一切失常措施，最後乃製造具體文件，經監察院閩臺行署監委同意，向法院提出糾舉案。糾舉文內並未列舉事例，僅說明此次共匪侵犯福州兵力不過三萬，而於四日之間，福州即告失陷。臨危時，朱紹良倥傯搭機飛廈，致大軍無人指揮，全部物資陷於敵手。

朱紹良氏於八月十七日來臺後，即居住臺北，本日行署公布此消息之前夕，已赴臺南訪友。（註二）

教育部令解散國立雲南大學及國立昆明師範學院。

政府以昆明國立各院校多有匪諜混跡其間，作種種不法活動，不僅敗壞學風，影響戡亂，且使多數良好學生不能安心學業，特於日前行政院政務會議決雲南大學應予解散，連同其他國立院校，由教育部派員會同雲南省政府切實整理。教育部本日奉行政院命令，當即分別訓令國立雲南大學、國立昆明師範學院遵照。（註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一日

四三八

雲南綏靖公署主任盧漢布告解散雲南省參議會。

雲南綏靖公署主任盧漢，本日晨零時發布布告云：

「爲布告事：查本省人民願望，向同意於本主任安定中求進步之原則，不幸本省省參議會半年以來，發言決議，不但不守規程，進而越出常軌，借事生非，早爲各方所驚疑，本主任一再勸阻，請以地方爲重，但未蒙採納，愈演愈厲；蓋其中另有反動陰謀分子、裏脅投機、取巧之輩，一面居中操縱，一面裏應外合，必欲本省召致兵戎，逼令墮其毒計，以達成少數人自私慾望，而同時多數報刊，投機取巧，推波助瀾，專爲共匪張目，擾亂社會人心，更不惜謠言攻擊本省政府，若非本主任委身救鄉，決心飛渝，詳明解釋，則雲南解放之謠言，弄假成真，不第昆明首善之區，先成灰燼，而全省亦必兵連禍結，言念及此，曷勝憤慨。夫人既無愛鄉之心，豈復能顧及民意，而操縱者之用心惡毒，更爲每一雲南人所不能寬恕也。頃奉行政院穗三十八申灰電開：茲奉總統四日令開，行政院呈，爲據報雲南省參議會數月以來，言論逾越常軌，違背戡亂國策，經提出該院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決議予以解散，依法重選等情，應准照辦，該雲南省參議會，應自本年九月十日起，予以解散，依法另令重選等因，奉此，合行電仰即日將該參議會予以解散，並候令另重選，所有辦理情形，並仰具報爲要。又奉西南長官公署申齊政電內開：「查該省報刊，多數反動，爲匪張目，搖惑人心，影響社會，應由該政府，予以查封，並查拿反動分子處辦，具報爲要」各等因。除分別遵辦具報外，合行公布，仰各界人等，瞭然於此次事件，純爲少數人之投機陰謀，除有關人員已爲一千三百萬人民之公敵，爲擁護全省安全計，不能不有所處辦外，其餘人等，仰各安生業，毋聽流言，自相驚疑爲要。主任盧漢。」

先是，中國國民黨非常委員會於昨（十）日舉行會議時，對雲南善後問題，曾有詳密討論，當經決定建議政府除解散滇省參議會外，善後問題授權滇省主席盧漢將軍全權辦理，整肅內部，掃清煽動分子等工作，並令余程萬所部二十六軍與盧漢密切聯絡。（註四）

司法行政部長張知本自廣州抵臺，視察臺灣省司法機關。

本年六月十二日張知本就任司法行政部長伊始，即認為此時無需提出司法政策，須先視察各地，然後再提施政方針。因決定先視察臺灣，再往粵、桂、黔、滇、川、康等地。（註五）

昆明警備指揮部查封反動報館。

昆明警備指揮部及憲兵團警奉令於十一日晨零時執行查封反動報館，並查拿反動分子，事前布置極為周密，沒有絲毫風聲洩露。開始執行的時候，正是午夜以後，又在宵禁時間內，馬路上禁止通行，各報正在工作，軍警駕了卡車多輛，分別到各該報館，出示查封命令，令各該館負責人及內外勤工作人員登上卡車，押往指揮部候訊，約在半小時內，順利完成了任務。日報被查封的計有：

一、正義報，二、觀察報，三、民意日報。奉令停刊的晚報有：一、復興晚報，二、大觀晚報，三、雲南人報晚刊，四、現代日報晚刊等。週刊有：一、龍門週刊，二、小時報週刊等。今天照常出版的日報，僅有中央日報、平民日報、朝報三家，晚報、夜報、週刊已全部停刊。至於查拿了多少人，有關方面尚未公布，大致是當時在各報館裏的人，都被帶了去。（註六）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九月十三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一、十二日

四四〇

註 四：同註一。

註 五：張文伯：「張知本先生年譜」，（臺北：張知本先生獎學金董事會，民國六十四年三月），頁四二—四三。

註 六：同註一。

十二日 李宗仁代總統令准廣西第二區立法委員由候補人馬曉軍遞補。

李代總統因原廣西第二區立法委員黃紹竑叛國通緝在案，本日令准由候補人馬曉軍遞補。其令文如下：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一日三十八穗一字第七六一號呈，據內政部呈，以廣西第二區立法委員當選人黃紹竑辭職遺缺，依法應由該區候補人馬曉軍遞補到院，經查屬實，應准分別註銷名籍，依法以候補人馬曉軍遞補，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註一）

李宗仁代總統主持軍事會議，策劃發動全面反攻。

李代總統官邸今（十二）日整日連續舉行軍事會議，出席者計有閻錫山、白崇禧、張羣、顧祝同、余漢謀、李漢魂、薛岳等。今日會議之主要議題，在研討今後整個戰局之部署及全面反攻計畫暨實施問題。華南長官公署行將成立，關於華南、華中、西南三長官公署之軍政措施以及聯繫問題，亦有所討論。衆信此一會議之整日舉行，對大局前途，將有所改觀，國軍全面反攻為期已不在遠。

按白崇禧將軍，十二日下午六時五十分突由衡陽乘追雲號機來廣州，各方事前均未獲悉。白崇禧下機後，即謁李代總統，報告華中軍事現況，入晚西南軍政長官張羣來訪，當共商當前國是，至深夜始散。今日上下午，白氏均出席李代總統官邸軍事會議，預定十四日返衡坐鎮。又：西南軍政長官張羣，預定十三日返渝，已改於十四日成行。今日下午五時至九時，參加李代總統召集之軍事會議。（註二）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由重慶飛抵成都視察軍政設施。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由渝飛蓉，視察蓉軍政設施。陶希聖、曹聖芬、蔣經國、俞濟時等隨行。

十一時四十分抵外北鳳凰山機場，省垣各首長因事先未接獲通知，除空軍司令徐煥昇外，餘均未及趕赴機場歡迎。總裁下機後，即下榻軍校校長官邸。王陵基、向傳義、劉文輝、關麟徵、鄧錫侯、雷嘯虎、黃季陸等，均前往軍校晉謁。下午四時，總裁赴西郊戴季陶墓獻花圈。歸途中便道巡遊市區，市民欲一瞻總裁丰采，夾道歡呼。（註三）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巡視廈門、金門防務並召開軍事會議。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今晨八時在福建省政府擴大紀念週上致詞，首先提到視察廈門觀感，對環島工事設備和軍民間的努力合作精神，表示滿意。陳誠說：

閩臺本是一家，本人主持臺灣省政以來，無時不注意到增進彼此的聯繫。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成立後，閩臺隸為轄區，統籌兼顧，尤為職責所在。對於閩省當前若干需要如糧食燃料以及金融流通等項，當盡力幫助解決。對於當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二日

前局勢，希望大家深切認識剿匪意義的重大，必須爲自己爲國家爲民族而奮鬥到底。更要大家警惕在奮鬥過程中團結和紀律的重要，一方面要黨政軍民親愛精誠打成一片，一方面要防微杜漸，整飭紀綱，然後以堅定的信心和決心，共同應付目前的艱鉅。陳氏分析共匪的力量，認爲已成強弩之末，金廈確保，絕無問題。今晨參加紀念週的有湯恩伯、桂永清、雷震、方治等，和各界人士五百餘人。陳長官在會後即乘車由省府出發巡視街市一週，登艦轉往廈門對岸重鎮金門視察。

陳誠將軍視察金門之行，於本日上午十時出發，李司令官泉榮及當地駐軍首長數十人均在碼頭歡迎。陳氏登岸後，即與李司令官同乘車往駐軍防地巡視，對防務及士兵生活詢問很詳，並加指示。巡視完畢後，返回兵團司令部，召集駐軍首長舉行會議，歷三小時始畢，會議中對軍事方面有重要的決定。下午六時重登軍艦離開金門返廈。

(註四)

駐印度大使羅家倫飛抵臺北。

我國駐印大使羅家倫，本日下午乘中央航空中行宮自穗飛抵臺北，寓圓山招待所。當西藏逐走中央駐藏人員及印度對藏態度極爲曖昧之際，羅大使的返國述職，各方咸寄以莫大注意。(註五)

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等赴衡陽謁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會商湘西軍政措施，各回防地。

前日(十日)華中軍政長官公署頒布作戰計劃，有感於其軍隊部署，偏重湘江兩岸，而湘西形成空虛。湘西軍政領袖張炯、張中寧、王育瑛、楊永清、戴季韜、張玉琳、周磐、陳子賢、曾省齋等十餘人，十日隨黃杰主席到衡，當晚晉見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會商湘西軍政措施，配合總體戰，展開反

攻。十一日上午白長官個別召見，聽取他們詳細的報告和意見。

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偕湘西軍政領袖十餘人來衡公畢，十二日午專機離此，黃氏和新任邵陽警備司令周磐在邵陽下機，張炯等則乘原機續飛花江。又新任湘南行署副主任胡松扣來此晉謁白長官請示，即往零陵接事。（註六）

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胡宗南赴廣南籌設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註七）

重慶警備司令部決定將所轄各縣局劃為五個聯防區。

重慶警備司令部本日召集轄區各縣局舉行會議，決定將所轄各縣局劃為五個聯防區，每區設一聯防指揮所，各指揮所人員並一一派定，原在轄區內所設清剿指揮所，則一律撤銷。（註八）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一號，第三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

註六：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第一版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戡亂戰史」，（廿）頁六九。

註七：胡宗南上將年譜編纂委員會：「胡宗南上將年譜」，（臺北：國防部印製廠，民國六十一年二月），頁二四二。

註八：周開慶：「民國川事紀要」，頁四二〇—四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四四四

十三日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陳策。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陳策秉性忠貞，夙嫻韜略，早歲加入同盟，志存匡復，屢經艱險，終始不渝，討陳之役，承國父之命，督率海防艦隊奮勇作戰，旋復襲取江大、江固、龍驤等艦六十餘艘，迎護國父回粵，奠定革命基礎，厥功甚偉。任廣東艦隊司令兼海軍學校校長，海軍第一艦隊總司令、虎門要塞司令等職，儲材建軍，不遺餘力。抗戰時期，任駐港軍事代表，協同友軍作戰，致受創傷，尤為中外所稱服。勝利後，任廣州市長，於市政興革，悉心擘劃，建樹良多。近任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正期長才襄贊，完成戡亂建國大業，茲聞溘逝，怛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往績，而示來茲。此令。」（註一）

附錄：陳 策事略（註二）

陳策將軍，字籌碩，廣東省瓊山縣人，畢業於廣東海軍學校。少懷大志，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加入同盟會，獻身革命。辛亥武昌起義，各省響應，惟雷瓊兵備道范雲梯尚負隅頑抗，將軍隨革命先進趙士槐先生，間關返瓊，與陳俠農同志等，組織革命炸彈隊、革命敢死隊，將軍任炸彈隊長，兼兩隊指揮，進攻海口府城，浴血作戰受傷，厥功甚偉。未幾，民國成立，將軍奉令返海校肄業。

民國四年，袁世凱稱帝之野心暴露，而廣東督軍龍濟光、廣惠鎮守使龍覲光，均為袁氏爪牙。將軍與海校同學祕謀，乘龍覲光來海校檢閱時炸殺之，因事洩不果。繼策動海軍同學，奪取龍濟光座艦寶璧號及江鞏號，首義討袁，惜陸軍不能如期響應，致使功敗垂成，將軍出奔香港，與各方革命同志，密切聯繫，並於港澳間為瓊崖中華革命軍，籌募軍餉，購運武器，備歷艱險，勞績卓著。迨袁氏天誅，龍濟光敗走，將軍始重返海校，完成學業。

民國六年，北京政府毀法，倒行逆施。國父率領國會議員南下護法，在廣州舉行國會非常會議，推舉國父為中

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成立軍政府，將軍與夏重民同志等十餘人，事先返穗，部署一切，並赴海圻艦妥為安排，使國父護法運動得以順利進行。迨後廣東督軍莫榮新，跋扈抗命，國父忍無可忍，決定予以懲戒，乃由將軍與夏重民同志等，護衛同登同安驅逐艦，命艦長溫樹德，以巨砲轟擊督軍署，卒使莫榮新懾服謝罪。護法政府在危疑震撼之局勢中，得以奠立基礎，此固由於國父大無畏之革命精神與德威之所感召，而將軍與夏重民同志等贊襄奔走之忠勇事蹟，亦誠有足紀者。

民國七年，莫榮新故態復萌，破壞護法，將軍激於義憤，聯絡海軍同學，奪取江大、江固兩艦，首義討逆，進攻江門；又以陸軍第三師魏邦平違約，藉口時機未至，按兵未動，致使首義兩艦，陷於孤立，而號稱護法南來之北洋艦隊，復違背初衷，助桀為虐，並派豫章等艦追擊我起義之兩艦，將軍在眾寡懸殊強弱異勢之情況下，迫得將首義兩艦駛入澳門海面，而為澳門砲臺發砲阻止，互相射擊，以彈盡援絕，艦身中砲入水，不得已駛攔橫琴島登陸，被澳門政府派兵截擊。將軍被扣留時，身受毆打，遍體鱗傷，幸在澳被羈期中，蒙盧太夫人常往探視送飯，視如子姪，莫榮新對將軍痛恨切骨，幾圖引渡，卒由國父電致澳門政府阻止，並派孫哲生先生前往交涉得釋。

民國九年，將軍在香港策動各方革命武力，響應粵軍回粵，同時運動陳得平團反正，將軍任前敵指揮，攻取寶安縣城，進至樟木頭，與粵軍鄧仲元部會師，攻進廣州，粵局既定，將軍奉派為廣東航政局局長。

民國十年冬，國父誓師北伐，取道桂林，以軍需輜重多賴西江水運，乃調將軍任廣西撫河船舶管理局局長，倚畀至殷。

民國十一年春，以粵軍參謀長鄧鏗在廣州遇害，並因陳炯明阻撓北伐，將軍追隨國父由桂返粵，據報北洋艦隊有叛離北歸之陰謀，將軍受命會同溫樹德策劃收復該艦隊，以各艦均停泊於長洲砲臺等處，乃先接任長洲要塞司令，以便控制。謀畫既定，將軍突以機敏猛烈之行動，收復海圻、海琛、肇和、飛鷹、永豐、永翔、豫章、福安、舞鳳、同安、楚豫等軍艦。其智勇深沈冒險犯難之精神，至為國父所獎許。將軍旋調任廣東海防司令。是歲六月十六日深夜陳炯明叛變，砲擊總統府，將軍在東堤襟江樓聞變，急從二樓躍下，親率永豐艦駛近長堤廣州市政廳前江面策應，迎護國父登永豐艦（後改為中山艦），駛往黃埔，繼為便利國父指揮平亂軍事計，奉命進泊白鵝潭，詎於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四四六

此時北洋艦隊司令溫樹德變節改守中立，幸而永豐艦長馮肇憲，楚豫艦長招桂章，同安艦長歐陽琳，舞鳳艦長袁良驊，豫章艦長歐陽格等，均與將軍深相結合，始終效力革命，共濟艱危。國父遂命以上各艦，及原隸屬海防司令部之寶璧、廣玉等艦艇，概歸將軍統一指揮，以與陳逆叛軍對抗，卒以北伐軍李烈鈞部之滇贛軍與許崇智部之粵軍，回師平亂受阻，海軍不能單獨久守珠江，乃於八月隨侍國父轉乘英艦摩軒號赴港轉上海，其忠貞不貳之精神，至足景仰。

民國十二年一月，滇、桂軍奉國父命，東下討伐陳逆炯明，會盟於廣西白馬，將軍奉派返粵，聯同江海防艦隊海軍同志，進入省河，收復全部屬於廣東之艦隊，響應滇、桂軍東下討逆。廣州既克，國父回粵設大元帥府於廣州河南，任命將軍為江海防艦隊司令，設司令部於江門，鞏衛大元帥府駐江大本營，使無後顧之憂。四月桂軍沈鴻英叛變退走西江，將軍率艦隊沿江追擊破之，迄十四年江海防艦隊歸併於軍事委員會海軍局，將軍應聘為海軍局顧問。

民國十六年，廣東實行清黨，將軍反共最力，任廣東清黨委員會委員，兼情報處處長。發伏摘奸，肅清共黨潛力，擘畫最多，貢獻至鉅，遂自十八年起迄至三十八年，歷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十八年至二十年，先後並任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委員、兼組織部長、西南政務委員、廣東政治分會委員、海軍第四艦隊司令、海軍第一艦隊總司令、及海軍學校校長等職。

民國二十一年秋，將軍奉命赴歐美考察各國軍事，返國後任軍事委員會海軍軍令處處長。

民國二十五年，廣東還政中央，將軍出任虎門要塞司令。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將軍嚴整粵海防務，曾發砲擊毀日驅逐艦，使敵不敢從珠江水道進犯廣州，而將軍雖以積勞致患足病，仍以身負國防重責，力疾從公，不暇醫治，延至病勢加劇，遂致不良於行。迨二十七年春，乃懇辭要塞司令職赴香港，入法國醫院就醫，將患病左足割去，出院後，旋任中國國民黨駐港澳總支部主任委員，兼國民政府駐港軍事代表。

民國三十年，日軍發動太平洋戰爭，十二月八日以陸海空軍圍攻香港，將軍號召在港僑胞協同英軍作戰，維持港九秩序，不遺餘力。旋港督奉英廷命令投降，冀保存英人生命，而將軍決心「寧可戰死，不作降虜」，與港督楊

慕琦商洽以魚雷快艇五艘，為突圍準備，港督亦將其屬下軍政人員麥道高、蘇雲等十餘人，附託將軍帶領出險。二十五日下午四時，將軍率領中外七十餘人乘魚雷快艇由鴨洲衝出時，山腰日軍密布，以鋼砲機槍密集火力，向快艇射擊，麥道高及英軍官二人，首先受傷臥倒艙內，旋快艇機件亦被擊毀不能行駛。正當危急萬狀之際，將軍臨危不亂，堅決命令各人隨同棄艇覓水，自己亦除去義足，在水中指揮各人一致行動，雖在敵槍林彈雨之下，且左腕已中彈受傷，猶能奮鼓勇氣，偕徐亨同志等，穿越密集如雨之砲彈與洶湧澎湃之波濤，而終達成強渡海岸之目的。將軍等既脫險，乃戴月夜行，歷盡無數艱危，始輾轉抵曲江轉渝。當時獨腳將軍（時外國各報均如此稱呼）之英勇事跡，震驚國際，中外報章，爭相刊載，其突圍經過，備受讚揚，其後英皇贈授將軍以K.B.E.勳爵及特製義足以酬殊勳，以示酬庸，而表崇敬。此固將軍個人之榮譽，抑亦吾國家之光榮也。

民國三十四年春，將軍奉派為廣州軍事特派員、廣州特別市市長、兼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黨部主任委員，先設辦事處於興寧，從事策反工作，計畫協同盟軍反攻廣州。迨敵軍投降，將軍首先進入廣州市，執行市長職務。時戰後市區瘡痍滿目，百廢待舉，乃悉心擘畫市政，撫輯流亡，恢復地方秩序及公用事業等，歷時一載多所建樹。但以過於勞瘁，其胃瘍夙疾時發時癒，親友勸其以健康為重，乃請辭市長職，赴京休養，並就任國府顧問，迄三十六年，將軍奉派返廣州指導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選舉事宜。將軍亦膺選為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

民國三十八年，共匪全面叛亂，國勢日蹙。將軍雖健康未復，而憂時傷國無已，仍勉力出任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力疾從公，嘗有人勸其稍事休息，將軍則語人曰：「余生為國民黨黨員，死為國民黨鬼，苟利黨國，生死以之。」卒以積勞過度，胃潰瘍夙疾復發，藥石罔救，竟於八月三十日晚十一時在廣州大德路海軍聯誼社寓所賈志而終，享年五十七歲，時距廣州淪陷，僅月餘而已。

將軍忠勇剛毅，稟性堅貞，豁達大度，有容人之宏量，而膽識異常人，向無官僚氣習，與同事同志相處，親愛如手足，對青年尤愛護備至，而仗義疏財，濟人之急，惟恐不及，無論識與不識，凡有向其求助者，無不樂予濟助。縱遇其經濟艱窘之時，亦必另向親友轉貸而與之，不願報償，以故時人對將軍之為人，無不咸表崇敬。人多直呼將軍為策叔而不名，將軍亦欣然應之。是以將軍卜葬之日，自動執紼者逾數千人。中樞痛悼勳耆，亦於九月十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四四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四四八

日明令褒揚，以彰德績，而垂不朽。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條文。

李代總統本日公布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條文。其條文如下：

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中央主管部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呈准行政院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其未獲案或於裁判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亦同。（註三）

李代總統派宋希濂為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裴昌為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李文、羅列為西安綏靖公署副主任；羅列兼西安綏靖公署參謀長。（註四）

行政院公布制定「鹽稅各區差別稅率」。

行政院本日公布制定「鹽稅各區差別稅率」。其辦法全文如下：

鹽稅各區差別稅率

一、海鹽

- (一) 近場每擔二元
- (二) 本銷每擔四元
- (三) 外銷每擔八元
- (四) 漁鹽每擔仍爲一元

二、井鹽

(一) 川康區

1. 自貢場

- (1) 近場（即舊票鹽銷區）每擔五元
- (2) 貴州每擔三元五角
- (3) 其他銷區每擔五元六角

2. 犍樂場

- (1) 近場（即舊票鹽銷區）每擔四元五角
- (2) 貴州每擔三元五角
- (3) 其他銷區每擔五元

3. 其餘各場一律每擔四元

(二) 川北區各場一律每擔四元

(三) 雲南區

- 1. 本銷每擔四元
- 2. 銷黔每擔三元五角

三、池鹽

(一) 銷陝每擔三元五角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四五〇

(二)其他銷區每擔五元六角

四、土鹽膏鹽每擔三元

附錄：一、總統令參照前差別稅原則改定各區稅率文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三十八穗四字第八〇三五號呈，以本院前頒配合戡亂期間財政措施，曾將鹽稅恢復從價計徵，核定計徵辦法及稅率公布，施行以來，因各方人士迭請恢復戰前舊制，茲為兼顧法令與事實及財政與民意起見，特再參照前差別稅原則改訂各區稅率，除先予公布施行及咨請立法院追認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總統令滇區稅率准予比照黔區稅率文（註五）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三十八穗四字第八〇六一號呈，據財政部呈，為滇區鹽稅暫准比照黔區稅率，改定為每擔四元，折合半開九元，包括自衛特捐三元六角在內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指復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內政部函告臺灣省政府：設置該部駐臺通訊處，以保管聯繫該部運臺文卷公物及部分遷臺機構。

內政部本日函告臺灣省政府：設置該部駐臺通訊處，以保管聯繫該部運臺文卷公物及部分遷臺機構。其函如下：

「案查本部前曾將重要文卷公物一批派員運存臺灣，並分飭所屬一部分機關遷赴臺灣辦公，茲為確切保管及聯繫起見，用特設置本部駐臺通訊處，並派本部簡任專門委員葉尙志兼充該處主任，俾專責成，頒發關防領用，以昭信守，除將該處組織規程呈院核備，並由部分函有關機關外，相應函請查照隨時惠予指導協助，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利業務，實緝公誼。」（註六）

海軍總司令部公布制定「戰時海軍艦艇駐泊港灣警戒辦法」。

海軍總司令部本日公布制定「戰時海軍艦艇駐泊港灣警戒辦法」。共十七條，其條文如下：

戰時海軍艦艇駐泊港灣警戒辦法

- 第一條 海軍艦艇於戰時駐泊港灣之警戒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港內泊有二艘以上之艦艇時，警戒之任務由資深艦隊司令或隊長艦艇長（以下簡稱資深官）執行之。
- 第三條 艦隊司令隊長艦艇長之資序，由當地本軍主管官查明通告之。
- 第四條 各港灣警戒區域由海軍總司令部劃定令飭遵行。
- 第五條 資深官執行警戒時，應將警戒部署呈報海軍總司令部核備。
- 第六條 資深官應規定駐港艦艇輪流值日次序，旗示各艦艇遵行，當值艦除遵照軍艦當值規則執行任務外，並應加強警戒完成航行準備。
- 第七條 資深官於必要時，應派巡邏艦艇經常輪流巡邏警戒區域。
- 第八條 巡邏艦艇應每四小時，將巡邏警戒情形以電信報告當值艦轉報資深官，但遇特殊情形時，得逕行處理並報請核備。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四五二

- 第九條 巡邏艦艇如於警戒區內發現有妨害領海權益及海上治安，或徘徊不去藉故稽留區內之船隻，應一面嚴密監視，並即刻報告當值艦轉報資深官核辦。
- 第十條 警戒期內各艦艇應有實施防禦與作戰之準備。
- 第十一條 警戒期內，各艦艇士兵，依分班制每二十四小時輪值一次，輪值期間，應各就戰鬥部位完成戰鬥準備。
- 第十二條 資深官視情況需要得頒發臨時口令或燈號，惟須密報上級司令部，並通知陸上部隊機關或其他友軍。
- 第十三條 關於陸上及碼頭之警戒，由本軍陸上部隊或友軍執行，惟艦隊資深官，須與陸上部隊及港務機關協同聯繫，並交換情報。
- 第十四條 警戒期內資深官於必要時，有檢查駐港艦艇郵電及停止例假之權。
- 第十五條 資深官除遵行本辦法外，得參照其他有關法令執行任務。
- 第十六條 艦艇在單獨停泊時，艦艇長得執行警戒職權。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註七）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成都對四川省紳耆及各界人士發表談話，勗四川同胞負起剿共光榮使命。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今天下午邀請川省紳耆及各界人士茶會，席上發表談話，全文如次：

「中正在抗戰勝利之後，與四川一別四年，今天能夠和我們四川的父老、同志、立監委員、國大代表及省參議員諸君在成都見面，心中十分的興奮。中正自民國二十四年入川剿匪，中間經過八年的抗戰，與我四川父老同胞有十餘年的交誼，今天來到成都與各位相見，真是猶如回到我自己的故鄉，見了我自己的親友一樣的愉快。但同時又

覺得非常慚愧的一件事，就是我在抗戰期間曾經擬定戰後建設計畫，首先要建設我們四川，使成爲中國的模範省，來報答我們四川同胞在抗戰期間爲擁護政府推行國策，所遭受的損失和犧牲。但是抗戰勝利之後，由於共匪的叛變，不僅建設四川的計畫無由實現；而且全國大多數的省區都受了共匪的蹂躪，淪陷地區的同胞都陷於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的慘境，這是最覺痛心的。不過，在此變亂之中，我們四川同胞在張長官王主席和各位父老的領導之下，同心一德，阻遏亂萌，地方秩序賴以安定，人民得以安居樂業，又可以說是不幸中的大幸了。

四川一省，本是我們革命的根據地，辛亥革命即以四川同胞的護路運動爲其導火線，卒賴以推翻滿清，肇建民國。最近八年的抗戰，四川的貢獻之大，爲國人所共見，尤爲中正所銘感。四川爲民族復興的根據地，乃是今天在座各位親歷其境的事。由於我們四川在革命歷史上有著這樣光輝的地位，所以我們四川同胞今後對於剿匪所負的責任，也就特別的重大；而且這個責任也唯有我們四川同胞能夠擔負。因爲我們四川的人力物力以及天時地利的條件，都非全國其他各省所可比擬，如果能加以組織運用，充分發揮，則一切外來的敵人，沒有不被我們擊敗的。強大橫暴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尙且失敗在我們的手裏，更何懼虛誑詐僞的共匪呢？所以，不僅自己確信，只要四川在我們中央政府領導之下，成爲我們後方的根據地，則我們戡亂大業一定可以成功，就是世界各國亦莫不知四川在中國地位的重要，只要政府能確保四川，則目前的局勢雖然緊張，將來一定可以達到最後的勝利。

今天四川天時地利的條件，雖已具備；但還有一必須更進一步的條件，則爲人和。中正這次百忙中來到成都，一方面是為了慰問我們一般父老，一方面也是爲謀大家更堅強的團結，更密切的合作。這一次臨時參議會的召開，各位參議員能共體時艱，擁護戡亂國策，通過加徵糧額，已足充分表現出四川的人和，這是我覺得非常安慰的一件事。不過這樣還不夠，一定要我們全川的父老，各界的領袖、各學校的學長、教授，大家真是同心一德，精誠團結，絕對充分發揮我們四川的人力物力和資源，使我們四川真正成爲反共救國的根據地。但要謀人事的和諧，其實是很簡單的，今天青民兩黨的代表和幾位老先生都對我說，今天只有剿滅共匪，我們纔有生路，纔有活命，這幾句話可以說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今天中國人民無論男女老幼，只有一條道路，就是與共匪奮鬥到底，成敗是一致的，生命也是共同的。在這個生死成敗的關頭，我們還有什麼私人的恩怨，個人的利害。我相信今天在座的各位父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四五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四五四

老同志，一定人人都有此認識，爲了剿滅我們共同的敵人共匪，一定能化除成見，和衷共濟。

但我們要剿滅共匪，不僅要有決心，而且要有方法。在這裏，我要特別提到的一件事，就是關於政府二五減租的規定，各位都是社會領導人物、民意機關的代表，一定能以身作則，切實推行，俾政府法令能夠徹底實施，農民同胞能夠真正蒙其福利。共匪以分田爲號召，驅使農民爲其作戰，現在已被識破，完全是無恥的欺騙；所以淪陷區內的農民，紛起反抗。我們今天真正要造福於農民，就唯有徹底推行二五減租，這是我們實行民生主義的第一步，也是我們反共的最後有效的武器。

至於國際形勢，我認爲我們今天反共的形勢與當年抗戰初期迥然不同。在我們抗戰初期，世界各國都以爲是中日兩國的問題，或至多是亞洲的問題；而且預料我們中國最多只能抵抗三個月，就一定會崩潰，所以大家袖手旁觀，使我們中國一國單獨抵抗了四年，並且堅持至八年之久。這一次共匪受第三國際的嗾使，稱兵叛亂，國際間已經知道不是中國的問題，而是整個世界的問題，現在有些國家還不免有誤會、有成見，使國際反共的力量還不能聯合一致。但是我們中國始終是世界反共的司令臺，中國政府和人民始終是站在反共的最前線，而且我相信世界反共的力量，終將匯成一股洪流，針對著我們共同的敵人來奮鬥。

但是我們要加強反共的力量，要迎接國際局勢之開展，都必須確保西南，尤必須以四川爲其根據地。我今天可以告訴各位，如果不是我們西南大後方還有無限的力量，隨時可以予以共匪以制命的打擊，那他早就肆無忌憚，改國號、廢國旗了。我們中華民國的國號和青天白日的國旗，是經過無數先烈拋頭顱灑熱血而建立而製定的，豈容共匪出賣，變爲異族的附庸，是而可忍孰不可忍，如此賣國殃民，傷天害理的共匪，豈有不終歸滅亡的道理。我看現在共匪軍事已成強弩之末，他沒有力量侵越我們西南，他今後唯有施行虛聲恫嚇，發動政治的攻勢，妄想「不戰而屈人之兵」。只要我們同胞一致警覺，不中他的詭計，團結一致，奮鬥到底，則四川有五千萬同胞，就以十個人拚他一個人，試問他有多少兵力可以來竄擾我們四川。古諺有云：「天下未亂蜀先亂，天下已定蜀未定」，現在由於時代的變遷，由於四川同胞革命抗戰歷史的悠久，這兩句話現在都要反轉來說了，就是：「天下已亂蜀未亂」，下面一句話更有意義，就是「天下未定蜀已定」，這就證明共禍雖已蔓延各省，只要我們四川和西南各省在張長官領導

之下，風雨同舟，和衷共濟，軍民一致，萬眾一心來鞏固這個剿匪戡亂復興民族完成革命的根據地，那整個國家不僅可以轉危為安，而且整個民族亦可以轉弱為強，轉辱為榮。我可以對各位同胞保證，剿共必成，戡亂必定，是決無疑問的。中正願追隨四川父老與同胞之後，如同八年抗戰時一樣的同生死共患難，來擔負四川對國家對民族最偉大最光榮的重大使命。」（註八）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由廣州返抵重慶，內政部長李漢魂、財政部長徐堪等同機偕行。

西南軍政長官張羣，今日上午十一時〇五分，乘中美號專機由穗返渝，財政部長徐堪，內政部長李漢魂同行赴渝，張長官行前曾晉謁閻院長，有所商談，內容未悉。惟據一般推測，當係有關西南、華中、華南軍事聯繫問題。

今日赴天河機場為張氏送行者，有閻錫山、顧祝同、吳鐵城、吳忠信、朱家驊、洪蘭友、程天放、倪炯聲、李宇清、歐陽駒等。徐財長赴渝，係應蔣總裁電邀會商財政及軍費問題者。聞閻院長錫山、白長官崇禧均有報告一件，託張氏等轉達蔣總裁，報告昨日舉行的軍事會議結果及華中戰況等。（註九）

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談辦理臺大的目的與願望。

「目前我辦臺大，原則上緊守著『實事求是』四個字，只要是先生好，教書也好，我就算滿足了」。臺灣大學傅校長斯年本日接見記者時，劈頭就述出他對臺大目前的願望。

傅先生對光復三年多來的臺大教學，非常失望，他說：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四五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日

四五六

「日治時，臺大前身的臺北帝大雖然目的（帝國主義型的）不好，但辦法還是很好的，接收以後，不但沒有目的，而且辦法也無。因此三年來的臺大，壞得一塌糊塗。我就任後，就開始清理，一直到如今，還在清理。」

對於學生，傅先生的要求一向是非常嚴格的，他以為可以給予學生一個研究學術的機會，但假如他自己不努力、不求上進，那麼，就應該清除出去，譬如說：這次新生錄取的是八百人。但是一年以後，總得要淘汰百分之十五左右。

一方面雖然對學生要求較嚴，但另一方面對於新生教學，傅先生也準備作如下的改革：

- 一、課程儘量請由經驗宏富的先生講授。
- 二、課程講授決照學生程度分班。
- 三、有實驗課程，充實實驗。
- 四、期考採一般考試方式、不由教授分考，以求考試標準的一致。

在和記者談話中，傅先生一再表示，雖然目前他辦臺大原則是實事求是，但並不說他沒有辦大學的理想，相反的，在他準備寫作的著作中，就有一本準備命名「理想的大學」。

傅先生認為理想的大學第一要有一個自由的學術風氣，他說：「當然所謂自由，是在法律內的自由，譬如說，我在我主辦的大學裏，就不許有共黨的理論存在。」問起這本書的內容，傅先生說他現在已想好的綱目是：一、大學是烏托邦，換言之，大學有它自己的理想，也有他自己的滿足。二、大學是從學術的立場出發到教育，不是由教育的立場出發到學術。三、大學不能對社會盲從，應該有它的獨立與自由。四、大學不是職業學校，像家政、新聞、會計等學，不應在大學之內存在。因為大學教學是一種科學的訓練，有它的一貫性存在。

傅先生對這次的新生考試非常滿意，他說：在這次考試前，他接到不少的求情信，可是他一封也沒會理會。當時他奉勸「生兒愚且魯」的諸公，還是另想一個法子，為他們的子弟找一條出路，也許可以「無災無難到公卿」的。因此，考試結果，一位監試大員兼出題大員的系主任的兩個公子，竟都是名落孫山。（註一〇）

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家屬及副長官馬繼援自臺北飛香港轉赴麥加朝聖。

西北軍政副長官馬繼援和馬步芳長官夫人及家屬一行二十多人，十三日乘中航機飛港，馬夫人等將由港轉麥加朝聖。（註一一）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二版。

註二：國史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初編」，第十一冊，（臺北：民國七十四年八月），頁六九六一—六九六五。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第四版。

註五：以上差別稅率及兩附錄俱見同註一，第二四三號，第二版—第三版。

註六：「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冬字第三十一期，頁四二八。

註七：國防部：「國防法規彙編」，（臺北：民國四十一年五月），頁九一七。

註八：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第一版。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同註八，九月十六日，第五版。

註一一：同註八。

十四日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監察委員曾道。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三、十四日

四五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四日

四五八

「曾道賦性剛介，學識宏通，早歲參加革命，鼓吹正義，卓有聲譽。嗣任監察院監察委員、川康區監察使，勤察民隱，整肅官常，正直從公，績效彰著。茲聞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註一）

李宗仁代總統追贈楊幹才為陸軍上將。（註二）

李宗仁代總統派梅貽琦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四屆大會代表團團長，李書華、熊慶來、陳源、袁同禮為代表；任命王文貴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派鍾彬為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派梅貽琦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四屆大會代表團團長，李書華、熊慶來、陳源、袁同禮為代表。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季谷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鮑經田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王文貴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鍾彬為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註三）

李宗仁代總統特派湯恩伯為福州綏靖主任；任命劉詠堯為國防部次長。（註

四)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林蔚、郭懌爲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註五)

行政院會議決議通緝黃紹竑、龍雲等五十五人附逆叛國，並通過湯恩伯繼任福州綏靖公署主任等案。

行政院以黃紹竑等五十五人公然發表宣言，附逆叛國，罪大惡極，特於本日第八十九次政務會議時，決議通過通緝黃紹竑等五十五人歸案究辦，茲將決議案及附逆名單錄後：

通緝黃紹竑等附逆人員案決議：

- 一、黃紹竑等四十四人暨鄧紹蔭等十一人，在報章發表宣言，附逆叛國，應予併案通緝歸案究辦。
- 二、龍雲歷任中樞及地方要職，竟公開勾結雲南附共分子，圖謀叛亂，罪大惡極，應予專案通緝究辦，並沒收其財產，以上兩項並呈請總統明令通緝。
- 三、懲治叛亂條例對於附逆叛亂分子，應加沒收財產之規定，交司法行政部擬辦呈核。
- 四、所有文武官員及國營事業高級人員，應由各機關速即分別詳細查明報院核定後，另案通緝。

附逆人員名單

黃紹竑 賀耀組 龍雲(專案通緝) 羅翼群 劉斐 劉建緒 李任仁 胡庶華 舒宗鑑 李覺 周一志 李默庵 潘裕昆 覃異之 張潛華 譔小岑 李荐廷 朱惠清 黃統 金紹先 高宗禹 陳汝舟 李宗理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四日

四五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四日

四六〇

楊玉清 唐鴻烈 楊德昭 麥朝樞 林式增 黃 翔 駱介子 毛健吾 祝 平 駱美輪 李 焯 朱 敬 翟綏
如 羅天凡 郭漢鳴 徐天深 劉紹武 王慧民 郭威白 黃 權 彭覺之 鄧紹蔭 陳劍修 李黎洲 黃祖培
陳明仙 李翰園 朱紫朝 姚忠華 賴希如 王連慶 李達九

行政院本日下午四時舉行第八十九次政務會議，出席的有閻錫山、朱家驊、吳鐵城、萬鴻圖、王師曾、葉公超、杭立武、端木傑、關吉玉，列席的有顧祝同、龐松舟、秦德純、尹靜夫、黃天爵、潘培敏、黃雪邨、楊綿仲、李新俊、賈景德、倪炯聲，由閻院長主持。

報告事項：有減低生菜油、大豆、豌豆、花生之海關進口稅率案。

討論事項：決議要案有：一、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補充條例案。二、鹽政條例中有關罰則各案修正條文。三、房捐條例等五項自治稅法中有關處罰各條修正條文。四、營業稅法修正草案，並請將特種營業稅法廢止案。五、國產烟酒稅條例修正案。

任免事項：決議要案如下：一、派孫渡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二、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茂另有任用，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姚止戈呈請辭職，應均免本兼各職，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凌厭西應免本兼各職。

臨時任免事項：決議要案如下：一、福州綏靖公署主任朱紹良呈請辭職，應予免職，特派湯恩伯為福州綏靖公署主任。二、國防部次長黃杰另有任用，應予免職，任命劉詠堯為國防部次長。三、經濟部廣州商品檢驗局長鄭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註六）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成都召見軍政首長，並對軍官學校官生等訓話。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十四日晨八時召見在成都軍事首長黃隱、刁文俊、謝德堪、嚴嘯虎、劉崇樸、鄧



樹成、黎元琮、王元輝等，有所訓示。九時在軍校中正廳對軍校全體官生及中央政治學校在蓉同學訓話，勉以繼承黃埔精神，刻苦耐勞，臥薪嘗膽，剿滅共匪，挽救人民。

十時軍校及政校畢業學生代表到官邸致敬，總裁接見，勉其盡忠職守，服務國家，尤應以身作則，轉移社會風氣。正午邀鄧錫侯、劉文輝、熊錦帆、向傳義、王陵基、王纘緒、冷暘東、方叔軒、黃季陸、曾擴情同進午餐，午後四時，接見省府委員及各廳處局長，乘詢省政。五時三十分青民兩黨代表晉謁總裁並致敬。財政部長徐堪，五時許飛抵蓉，隨即前往晉謁，總裁予以接見，並垂詢一切。（註七）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在廣州謁行政院長閻錫山及訪晤廣東省政府主席薛岳，交換國是及保衛華南之具體意見。（註八）

小練、小西山、大練等島相繼失守。

海壇島位於閩江口東南，介於馬祖、金門之間，小練、小西山、大練均為其西南附近小島。十三日凌晨共軍猛犯小練、小西山島，我守軍衆寡懸殊，全部犧牲。本日又侵犯大練島，適颱風來襲，我軍彈盡援絕，全部成仁。海壇海峽悉為共軍控制。平潭情勢危急。（註九）

臺灣省社會處發動各縣市興建平民住宅。（註一〇）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二版。

註二：同註一，楊幹才殉國事蹟見本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四、十五日

四六二

註三：同註一，第四版。

註四：閻伯川先生紀念會：「民國閻伯川先生錫山年譜長編初稿」，第六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七年），頁二三四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一版。

註七：同註六。

註八：同註六。

註九：國防部史政局：「戡亂戰史」，(四)，頁五二—五三。

註一〇：「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年十二月版），頁二—六。

十五日 李宗仁代總統召集會議加強軍事部署，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啣命敦勸余漢謀等早日成立華南軍政長官公署。

李代總統官邸今天上午九點鐘，舉行了一項祕密會議，參加會議的有閻錫山、白崇禧、顧祝同、劉士毅等，由李代總統主持，到中午十二時才散會，本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內容，是加強華中戰場的國軍部署和補給等問題。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將軍，原定今天中午回到衡陽去，已將行李送上專機，突又囑侍從取回，並於下午五點鐘與余漢謀、薛岳聯名在綏署開茶會，招待各政要會商保衛華南問題。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遲遲其行，除因與廣州當局洽商粵、湘、贛三省軍事聯防外，並啣李代總統

及閻院長的命，敦促余漢謀、薛岳兩氏早日成立華南長官公署。昨日上下午白氏曾再度訪晤余、薛密談良久，白氏勸余、薛「好好合作，打個勝仗」，余、薛已慨允出負艱鉅。

中央日報記者今晨獲得消息，華南長官公署決於短期內成立。華南長官公署早於八月下旬經政務會議通過成立，並任命廣州綏署主任余漢謀為軍政長官，粵省主席薛岳為副長官。惟余、薛兩氏迭次請辭，未允就任，故長官公署遲遲未能成立。最近最高當局鑒於湘贛戰局即將爆發前夕，粵省軍事亟宜早日統一指揮，以謀配合。華南長官公署之成立，實急不容緩。日來李代總統特一再勸勉余、薛二氏打消辭意，出任艱鉅。茲悉：刻余、薛二氏已允出任正副長官，華南長官公署，最短期內即可成立。（註一）

行政院長閻錫山主持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首次會議，詳細指示推動辦法。

愛國公債籌募委員會本日下午五時舉行第一次會議，到吳鐵城、陳慶雲、谷正鼎、關吉玉、楊綿仲等籌募委員二十餘人，由行政院長閻錫山親自主持。會中曾討論公債的籌募辦法和籌委會各地分支會的組織，各委員都熱烈發言，各項意見將由該會常務委員會整理後實施。閻院長對於發行公債的重要性。曾作半小時以上的講話，並詳細指示推動的辦法，苦口婆心，充分表示政府這一措施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閻院長說：

「我國今日的財政已到了空前未有的困難境地，就經驗言，國家財政必須收支適合，否則勢必陷於崩潰。我國抗戰八年，剿匪四年，支出膨脹，以致收支不能平衡，過去以法幣金圓券維持收支尚能適合，截止本年五月金圓券崩潰後，不兌現的紙幣政策，無法維持預算上收支不敷之數，遂形成最嚴重的問題。依照目前情形，國家賦稅收入，經過相當期間努力整理以後，每月至多可期達到一千五百萬元，乃至二千萬元，支出曾詳為核計，至少月為四



千五百萬元，收支相較，月虧甚多，而庫存金銀有限，難望長期大量補助。現因外債不能舉辦，通貨不容膨脹，及稅收一時難以激增，只有以發行愛國公債，解決當前財政收支上不敷的難關。如果籌募成功，財政上的龐大數字可資彌補，軍政費用有著，大局自易扭轉。反之，如此次公債之籌募不幸失敗，政府每月虧欠款額及臨時支出之數無法彌補，財政必至破產，戡亂軍事亦蒙受重大影響，關係之大，無以復加，故此愛國公債之籌募與戡亂的成敗，有直接的關係，實乃當前經濟作戰上的主力戰，而為勝敗所關，存亡所繫。」

閻院長提醒國內外同胞必須出錢救國，他說：「當此危急存亡之秋，救國人人有責，全國同胞須知覆巢之下，絕無完卵，假如政府因財政困難，不能充分供應軍需，以致戡亂戰事失敗，共匪席捲全國，民衆的房屋、土地、身家、財產，均將遭共匪的清算、剝奪、凌虐、殘殺，與其將來遭受損失和危害，何如現在拿出一部分錢來，認購公債救國。而且認購愛國公債等於在變亂的時候，把金錢放在金櫃內去生息，於己無損，於國有益，我想大家一定是見義勇為，當仁不讓。」這位德高望重的政府負責人，深切明瞭在這個戰局未好轉的時候，籌募鉅額公債，雖非一件易事，但是他仍然有成功的決心，所以他說：我們可以想像到有種種困難；但是募債一事，關係彌補財政，支持戰事，不能不辦；而各種困難，也並非絕無辦法克服，苟能不顧一切執行，保證可以作成功的。他繼續指出目前的情形與募債成效的關鍵說：目下控制地區縮小，精華省市淪失，財富減少，民生凋敝，固屬實情；但京滬平津及蘇浙等省市淪陷前後，商民財富逃移內地各省市及臺灣、香港、南洋、美洲各地者，為數甚多，連同各地國人原有之財富，負擔能力，仍屬不少，在此危急存亡之秋，應不惜動用國民積蓄。募債成效之關鍵，在對國內財產忍痛派募，對國外財產控制得住，故對於內地各省市縣必須配募，以收實效，並對於臨時移往臺灣以及海外其他各地的人士和僑民，而應加強推動勸募。

閻氏最後說：「這愛國公債的籌募工作，特別重要，也異常艱鉅，所以全國上下必須拿出全副力量來作；假如募不到或僅募到少數，則財政困難不能解除，戡亂軍事必受打擊，況且對外顯示我黨員國民已不知愛國救黨，外援將更無望，因此勸募愛國公債，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註二）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成都召見軍政幹部。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晨接見第七編練司令羅廣文，有所垂詢。並個別傳見軍校大隊以下官佐，指示教育方針。詳情如下：

- 一、蔣總裁今午未離行館，早起在軍校內散步。隨後，即召見徐煥昇，川康軍事幹部及軍校各主官垂詢各情。
- 二、中午，川康首要十人在西康省主席劉文輝私邸，茶會歡宴蔣總裁。
- 三、財長徐堪今日上午二度晉謁總裁，商討解決川康財政困難問題。
- 四、晚邀宴王纘緒。（註三）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電令臺灣省政府公布「國民反共公約」。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電令臺灣省政府公布「國民反共公約」。其令文及辦法分別如下：

「一、奉行政院三十八穗四字第六九七七號代電，查共匪擴大叛亂，其對民衆蠱惑威脅之手段。無所不用其極，茲爲針對共匪之陰謀起見，特制定國民反共公約，俾反共意識深入民間，加強敵愾，提高警覺，以弭助戡亂軍事之迅速完成。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上項公約暨實施辦法電仰知照。二、茲抄發國民反共公約及國民反共公約實施辦法各一份。三、仰即知照，並飭屬切實廣向軍民宣導施行爲要」。

壹、國民反共公約

一、國民對共匪應有之認識

(一) 共匪是以富人之錢，地主之地，窮人之命，作他搶奪政權，侵略世界，實行共產之工具。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五日

四六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五日

四六六

- (二)共匪的一貫手段是先甜後辣，用著你時盡力恭維，利用完畢即時清算，如同妖魔迷人，使你先笑後哭。
- (三)共匪清算人是一層一層的做法，如蛇脫皮，拉上中農清算富農，拉上小農清算中農，拉上貧農清算小農，最後再清算貧農，使離開共匪不能生存，滴血淚的替他賣命。
- (四)共匪殺人是用二十四刑三十六殺的慘酷極刑，以達其恐怖赤化之目的。
- (五)共匪是富人的仇人，窮人的罪人，出賣祖國的漢奸。
- (六)凡我國民均應深切認識共匪造亂，不是舊日歷史上的改朝換代，絕不可存那個朝廷不納糧的心理，必須一致奮起，與政府同心協力，實行總體戰，完成戡亂任務，以達自救救國之目的。

二、公約

- (一)不與共匪合作。
- (二)不對共匪說真話。
- (三)不替共匪刺探消息。
- (四)不替共匪帶路做工。
- (五)不供給共匪食糧。
- (六)不給共匪炊爨器具。
- (七)要對國軍經常報告匪情。
- (八)發現匪探、匪諜及偽裝人員，應立時緝送或報告軍政機關。

貳 國民反共公約實施辦法

為徹底實施總體戰，動員全民，加速肅清共匪，完成戡亂任務，特訂定國民反共公約實施辦法如下：

- (一)各級政府機關於每次月會時，由主席宣讀國民反共公約，全體與會人員，應隨聲朗誦。
- (二)各縣（市）鄉（鎮）每保或每甲應將國民反共公約揭示於通衢要口之牆壁，或特製之木牌上，使家喻戶曉，

共同遵守。

(三)各保甲應運用五家聯保聯坐辦法，使各戶居民相互監督，相互檢舉，徹底防範共匪地下分子混入。

(四)凡遇民衆集會或實施民衆自衛組訓時，應由主持人領導全體民衆於集合時用呼口號方式宣讀國民反共公約，並逐條講解，俾使遵守。(註四)

中國國民黨在廣州開中央常務委員會，廣泛交換當前國是。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今天上午九點鐘在廣州綏署開會，由鄒魯委員擔任主席。先由國防部政工局長鄧文儀報告戰況，外交部代理部務葉公超報告外交，非常委員會祕書長洪蘭友報告非常委員會會務後，即討論黨務例案，並就當前國是廣泛交換意見，直到中午十二點鐘才散會。(註五)

臺灣省政府成立物資埋藏發掘委員會(註六)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六十六期，頁九五九—九六〇。

註五：同註一。

註六：「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六。

十六日 行政院長閻錫山邀立法院長童冠賢等會商立法院復會問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五、十六日

四六七

行政院長閻錫山本日上午十時邀請立法院長童冠賢、陳克文、洪蘭友、顧祝同等，在廣州行政院開會，首由顧祝同報告當前軍事形勢，次即討論立法院復會問題。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對於該院復會日期和地點均未作決定。惟行政院正在盡量設法籌撥該院復會所需經費中。（註一）

行政院長閻錫山在廣州接見外籍記者，談反共戰爭及美援等問題。

行政院閻院長今天在廣州接見外籍記者時，就外籍記者的詢問發表談話稱：

一、中國目前的反共戰爭，是世界反侵略戰爭的前哨戰，中國政府歡迎所有反共國家團結一致，來阻遏國際共產主義的發展。至於招募國際志願軍一說，個人尚未接獲報告。二、關於美國駐華軍事顧問團，如須恢復，自所歡迎；惟關於職權與範圍等問題，尚須中美雙方加以會商。三、關於美援問題，現在中國政府的組織已臻健全，並已剷除一切貪汙腐敗的現象，各方面的工作效率也很大，在未來美援到達時，自可保證全部予以合理應用，並望美國繼續撥助。四、匪軍在湘省戰線已急於完成攻擊準備，國軍也於各方面準備就緒，大戰將在十日內發生，目前匪軍經長久之整補後，亟欲南犯，以找尋我方主力。惟因國軍部署堅強，已早有制勝把握。（註二）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成都接見各界人士，垂詢國是意見。

中央日報記者成都電：

一、醞釀已久的華西人事更動，據權威方面消息：已達成熟階段。成都軍政各方領袖，在總裁偉大精神感召之下，均衷誠趨赴大團結的目標。故各方盛傳的華西新陣容，短期內即可出現。

二、總裁侍從透露：總裁近日心情極為愉快，似已完成一件有意義之工作。
三、總裁今晨在行館批閱來自各方之有關會務文件後，旋即接見王纘緒、晏陽初，下午延見留蓉國代五十餘人，垂詢國是意見。

四、蓉市今日凌晨大雨，市內又成澤國，總裁冒雨驅車至市區巡視一週。對於受水災的區域，極表關念。十時回行館後，立諭省黨部轉請市政當局，對於防洪排水設備，須克服困難，力求市政的改進。

又財政部長徐堪赴成都謁總裁報告財政近況後，並就便考察成都金融經濟狀況，和處理有關川省財政產糧諸事，現已公畢，於本日午飛返重慶。（註三）

臺灣省政府奉內政部電釋：定期發行之書籍、圖書、歌曲、畫刊、影訊等，應視為雜誌。

臺灣省政府本日奉內政部電文如下：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之書籍、圖書及歌曲、畫刊、影訊等，應視為雜誌，須依照出版法第九、第十等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凡新聞紙雜誌以外之一切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依法雖無先行登記之規定，但乃得依出版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等有關之規定管理處分之。」（註四）

十一兵團司令孫蘭峰電告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傅作義及各軍師旅長一體要求「和平」，銀洋二千萬元，其本人已失去統馭力量。（註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六、十七日

四七〇

我駐平潭島守軍撤退。(註六)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二版。

註二：同註一，九月十七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臺灣省政府祕書處：「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六十七期，頁九六五。

註五：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六九。

註六：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四十年中華民國年鑑」，（臺北：中華民國年鑑社，民國四十年八月），頁

一〇三一。

十七日 李宗仁代總統在廣州召集會議，將暫不赴重慶。

李代總統今日下午四時在廣州召集行政院長閻錫山、立法院長童冠賢、監察院長于右任三院長及顧祝同等舉行會議，討論目前國際形勢及國內軍事、政治等問題。

李代總統將在廣州留至最後一日，彼已將此意告知近由重慶來穗之高級官員，此官員向李氏報告渝市當局業已備妥李氏之官邸及辦公廳。但李氏對該官員稱：彼無意離開廣州，亦無在渝為彼準備官邸之必要。（註一）

國防部閻兼部長錫山主持改進業務會議，李代總統指示應達成「指揮統一，命令徹底」。

國防部閻兼部長錫山主持為期一週之國防改進業務會議，各高級將領均參加，李代總統指示該會議

應達成「指揮統一，命令徹底，別功過，明賞罰」。閻氏在會議席上強調此次會議應照李代總統指示去完成任務。閻氏稱：檢討要十分邏輯，必須因果正確，更必須就果求因，不要倒果爲因。閻氏指出要改變幾點：

一、要改變沿襲下來的平時政治，戰時一切庶政都要做到軍事第一。二、軍略要由被動改爲主動。三、共匪在過去避免與國軍決戰，如延安等戰役，倘共匪與國軍決戰，必被全部毀滅。共匪這種避戰的伎倆，我們要在這次會議裏想出辦法來予以制伏。閻氏又指出：人定勝天，並不太難。我們要相信人定足以勝天，幹部決定一切，那麼人定勝天一定不離。我們要徹底檢討，以作我們與共匪力量作對比時的標準。據獲悉：此爲期一週之國防改進業務會議，決定國軍今後攻防戰計畫。（註二）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編組就緒，確保臺灣基地支援大陸作戰。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言人本日稱：

本署自九月一日成立迄今，各部編組業已就緒，至政委會及政治部人選，已向中央請示，俟核定後即行成立。本署轄蘇浙閩臺四省，所有軍政設施，得由本署主持。本署之主要任務，爲確保東南沿海及臺灣基地，一面支援大陸作戰，一面準備反攻。（註三）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離廣州飛返衡陽防次。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在穗公畢，已於今日下午四時十二分乘追雲號專機飛返衡陽防次，邱昌渭、余漢謀等均赴機場送行。白氏行前曾再度晉謁李代總統，就華中區軍事部署作最後之商討，並與李氏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七日

四七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七日

四七二

進午餐。

由於白長官對湘省戰局具有絕對把握，已給予此間人士莫大之希望與興奮，薛岳主席現正策動廣東境內軍隊進行肅清各地土共，以減少白氏後顧之憂。此亦為白長官來穗數日與余漢謀、薛岳商討的結果。華南軍政長官公署已決定提早成立俾有專責機構，統一指揮轄區內軍隊，以配合華中區整個軍事行動。余漢謀經白氏之敦促，已示意允任華南軍政長官之職，此係湘粵徹底合作與團結之表現。（註四）

西北指揮所指揮徐永昌飛包頭會晤傅作義。

徐永昌於八月二十二日起程赴蘭州就西北指揮所指揮職，二十六日抵西寧時，即得代西北行政長官馬步報告：蘭州業於二十五日夜失守。二十七日，徐永昌續往寧夏視察。得報告傅作義已到包頭東方之麥達召，乃派方克猷前往晤談。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電囑邀寧夏省主席馬鴻逵於本月一日同往重慶一行。徐永昌、方克猷與馬鴻逵如期到達重慶，並向蔣中正報告在麥達召晤傅經過。九日接傅作義電，催赴綏遠一晤。徐乃於本日飛包頭會晤傅作義。（註五）

東南軍政長官發言人稱，在臺訓練精銳部隊，開赴福建馬祖島及白犬列島布防。

東南軍政長官發言人今日稱：在臺訓練完成的國軍精銳部隊，已在福建廈門金門外馬祖島及白犬列島登陸布防。因此數島嶼可控制封鎖出入閩江的船隻，且具有反攻大陸的戰略價值，共軍近曾屢次企圖進攻上述各島。此發言人並說廈門金門地區，國軍已作週妥之部署。（註六）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由成都飛返重慶。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自十二日蒞蓉後，每日對各方面均有詳盡指示。本日晨，分別召見王陵基、鄧錫侯、劉文輝等，十時許乘專機飛返重慶，谷正綱、陶希聖、黃少谷、蔣經國、俞濟時、曹聖芬、施覺民等隨行。

九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蔣總裁告別逗留了二十天的重慶，飛向更西的成都去了。在成都六天中，蔣總裁曾經和各界人士茶叙，分別到戴季陶先生和劉湘將軍的墓前憑弔，並且主持中央軍校本屆學生的畢業典禮。今（十七）日正午，他又從成都飛回了重慶，專機在十二時二十分降落九龍坡機場，張羣、楊森、錢大鈞、張篤倫、晏玉琮等都在機場迎迓。三一一號專機機門啓處，黃少谷、谷正綱、陶希聖等先後下機，蔣總裁繼之在機門出現，著草黃色中山服，足御黑皮鞋，手執灰色呢帽，徐步下機，笑容可掬，狀極愉快。張羣長官當即趨前迎候，總裁和他握手為禮，旋與張同乘銀灰色轎車，直駛九龍坡渡口，返回官邸。（註七）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本日在成都約見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王治易、向傳義、鄧錫侯等個別談話。並切囑劉文輝徹底清除手下之共黨分子。其後蔣中正接獲密報「劉文輝已與共黨分子勾結。」即決定設法不令劉文輝從政，以免影響川、康大局。當日下午返回重慶。（註八）

空軍軍官學校二十週年校慶，空軍總司令周至柔親臨主持並致訓；駐印度大使羅家倫作空軍歌以祝。

空軍軍官學校二十週年校慶紀念大會於本日上午九時半在岡山該校校本部舉行。周至柔總司令由屏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七日

四七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七日

四七四

東及時趕到主持。到來賓羅家倫大使、孫立人司令、蔣緯國副司令、海軍政工處處長陶滌亞及空軍長官和校友劉牧群、謝莽、陳嘉尚、譚以德、張旭夫、劉宗武、許思廉、王育根、張矩祖、汪貽隆等二百餘人。首由周總司令檢閱學生大隊及教練機群。繼之大會開始，由該校校長胡偉克恭讀總裁訓詞，旋即由學生代表自臺南接力傳到之「成功之火」火炬，呈交周總司令，由校長胡偉克點燃，置於檢閱臺旁之火斗。火炬隊並放彩色氣球四枚，下懸「毋忘筦橋」四字，緩緩升往天空，在場數千人之目光，亦為之緩緩隨向天空，當時情景令人感動。

其後機聲軋軋，七十五架教練機出現於天空作列隊及戰鬥表演，反覆上下作種種之驚險姿勢，博得全場不絕之掌聲。最後機群搭成「二十」二字緩緩飛過檢閱臺，歷時二十分鐘始畢。周總司令致詞時，略謂本校始創於民國十八年，始終在困難和顛沛中長成，抗戰時遷往昆明，後又遷往印度，其中又有幾期送美國訓練，勝利後始遷回筦橋。今年因匪勢蔓延而遷來岡山。由胡校長偉克艱苦修建，始能於今日有此規模。我空軍因在困苦和多難中長成，故能自成傳統精神。蔣總裁曾領導抗戰勝利，在今日匪勢雖甚猖狂，但本人相信蔣總裁亦能領導我等掃除匪患；我人必須犧牲自己生命，為反侵略、反殘暴而鬥爭；我人必須要犧牲自己自由，為中國及全世界人士謀平等自由。最後周總司令以「反侵略、反殘暴，爭自由、爭平等」四口號，勉勵全體學生。

附錄：電蔣總裁致敬

空軍軍官學校二十週年校慶向總裁致敬電，原文云：

「蔣總裁鈞鑒：恭逢本校二十週年紀念良辰，生等緬懷昔日筆路藍縷締造之艱辛，更痛念中原板蕩，倍切敵愾同仇之壯志。」

駐印度大使羅家倫十六日下午飛抵岡山參加空軍軍官學校之二十週校慶紀念，由胡偉克校長親自招待，十七晨於胡校長辦公室中親撰就空軍歌一首，以為祝賀。於紀念會完畢後即和孫司令立人赴屏東參觀新軍訓練，當晚返岡

山，應空軍訓練司令劉牧群之邀宴（附羅大使祝詞）。

國防重航空，健兒多在空軍中。駕雲霧，御罡風，縱橫天上，惟我稱雄。雪我祖國恥，完成克敵功，鷹揚翼蔽亞洲東。國威凌霄漢，陣勢壓長虹。光榮！光榮！努力做空中飛將，天上英雄。

書拊作空軍歌以祝

空軍軍官學校二十週年校慶

羅家倫敬書（註九）

附錄：胡偉克：空軍軍官學校遷移岡山經過（註一〇）

空軍軍官學校今天在岡山舉行二十週年校慶。空校胡校長偉克談空校從笕橋移駐岡山的經過說：

「在共匪兩路進迫杭州的時候，笕橋情形已十分緊張，全校員生原準備集中武器死守，祇因整個局勢關係，血氣之勇無補於事，同時爲了加緊訓練反攻時的空軍健兒，最後遵令撤退，揮淚離開了笕橋。四月二十七日，這個黯淡的日子，我把最後僅餘的人員器材統統撤了出來，未及搬走的汽油，也把油箱鑿孔，讓油放光，祇留下了一座宏偉完整的大禮堂。現在，我們來到岡山，跟三年前在笕橋看到的一樣殘垣斷壁，滿目荒涼，經全校勞動服務下，辦公的大樓和若干飛機庫已經修好，機場各處的兩百多個炸彈坑，也經填補起來，飛行教練早已開始，我們每個從笕橋來共患難者，決不會對當前的問題，感到棘手。笕橋從瓦礫中建設起來，岡山何嘗不能，同時在岡山的一群人，都有這樣的一個警覺，就是『毋忘笕橋』。現在我們的人雖在岡山，但是我們的心是在笕橋的。」胡校長接著說：「空中健兒壯志凌雲，早已把生命付給國家，彼此沒有私心，團結一致。在周總司令領導下，這一個堅強力量從沒有打垮過，也永不會被打垮的。」

最後胡校長敘述了一頁珍貴的史頁，二月二十日共匪提出荒謬絕倫的八條二十四款的無理條件，我政府忍無可忍，乃集議笕橋，各地首長奉召前來，蔣總裁親臨主持，重申戡亂決心，籌商剿匪大計，在今天回憶這一史頁，深深感到笕橋在歷史的重要性，笕橋是戰鬥不屈的象徵，笕橋會議是新中國自由獨立的保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七日

四七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七日

四七六

臺北市中華路火災，焚毀四十五棟房屋，災民八十餘戶。(註一一)

韓國本日正式設立駐臺領事館。(註一二)

美國西太平洋艦隊司令貝克在廣州謁李代總統。

美國西太平洋艦隊司令貝克本日在廣州與李代總統會晤，長談四小時之久，官方說僅是禮貌性拜會，但就會晤時間之長看來，顯然是不平凡的。(註一三)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同註一。

註五：趙正楷：「徐永昌傳」，(臺北，山西文獻社，民國七十八年二月)，頁三六八—三七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

註八：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六九。

註九：同註一。

註一〇：同註一，第二版。

註一一：「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七。

註一二：同註一〇。

註一三：同註一，九月十九日，第一版。

十八日 行政院長閻錫山在廣州接見駐蘇聯大使傅秉常，垂詢中蘇關係之轉變。（註一）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重慶接見國防部次長蕭毅肅，前甘肅省政府主席郭寄嶠奉電召由臺北經廣州飛抵重慶，財政部長徐堪自重慶飛返廣州。（註

二）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奉召赴廣州參加國防部會議，分謁李代總統及行政院長閻錫山報告海軍戰況。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氏此次來廣州，係奉參謀總長顧祝同電召，參加國防部會議及會商海軍配合陸軍反攻與加強共區港口之封鎖工作等問題。桂氏抵穗後，即分謁李代總統及行政院長閻錫山，對海軍戰況有所報告。（註二）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八、十九日

四七七

十九日 李宗仁代總統令准廣東第三區立法委員由候補人陳素遞補。

李代總統因原廣東第三區立法委員方少雲就任官吏，自請辭職，本日令准由候補人陳素遞補。其令文如下：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三十八穗一字第八〇一九號呈，據內政部呈，以准立法院祕書長函，立法委員方少雲就任官吏，自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請以廣東第三區立法委員候補人陳素遞補到院。查無不合，應准照辦。請鑒核備案由。李代總統批曰：呈悉。准予備案。此令。」（註一）

李代總統訪行政院長閻錫山，商談聯合國大會事宜。

李代總統本日晚十時十分至廣州東山行政院長閻錫山官邸會晤，談一小時辭出，係政府對本屆聯大會議應採態度有所商討。（註二）

行政院長閻錫山在廣州宴陸海軍將領並舉行非正式軍事會議。

行政院長閻錫山今晚八時於廣州東山官邸宴請各高級將領，到桂永清、顧祝同、余漢謀、薛岳、劉安祺、劉峙、陳繼承、秦德純、李及蘭、梁序昭等。宴後並舉行非正式軍事會議，對全面反攻技術及加強關閉匪港等問題，詳加討論。（註三）

國防部政工局長鄧文儀等在重慶晉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

國防部政工局長鄧文儀、副局長李樹衢、前漢口市長徐會之，本日上午去重慶黃山官邸晉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並與總裁同進午餐。（註四）

前駐蘇聯大使楊杰在香港被暗殺。

前駐蘇聯大使楊杰於十九日晚十時半被兩個刺客所謀殺後，港警當局於今晨搜查與此案有關的兩個前中國政府官員的住宅，一個是賀耀組，一個是前立法委員李宗理。二人於簽名「和平宣言」後即前往共區。

警局之所以要搜查他們的住宅，因為據文件所示，楊杰於週前自昆明來港後，曾往訪他們，警局說：「搜查結果一無所獲，楊氏來港目的是候輪往北平出席中共的「政治協商會議」。」（註五）

共軍由青海省民樂突入甘肅省張掖與武威之間，新疆屏障盡失，福建省同安縣失陷，戰火迫近廈門。（註六）

臺灣省政府公布規定加強人民團體管理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布規定加強人民團體管理注意事項。共四項，規定全文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九日

四七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九日

四八〇

本省各人民團體管理注意事項

- 一、各級人民團體書記（祕書總幹事含以下同）之任用，應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由各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遴員派充，均應於任用後十日內報請主管官署核備。
- 二、人民團體書記，應由各該團體理監事三人負責保證該員思想純正，並填具保證書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呈報主管官署核備（附保證書式，略）。
- 三、人民團體職員應受合法保障，但如有曠廢職務營私舞弊或其他不軌情事，應由各團體負責人糾舉報告，依法懲處，如知情不報，經主管官署查明確實，各團體負責人應連帶依法議處。
- 四、各團體召集各項會議，應於會議前七日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報請主管官署核准，並派員指導始得舉行，如違；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止活動，或依法調整，倘有觸犯「臺灣省戒嚴期間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實施辦法」之情事者，依同法第八條規定懲處之。（註七）

「臺灣省政府奉行政院令准公布制定「臺灣省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本日奉行政院令准公布制定「臺灣省縣警察局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市警察局組織規程」。其條文如下：

臺灣省縣警察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臺灣省縣警察局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省各縣設警察局，直隸於縣政府受縣長之指揮監督，並兼受省警察主管機關之命令，掌理全縣警察

事務。

第三條 縣警察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警。

第四條 縣警察局設祕書一人至二人委任或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機要文書典守印信及核閱文稿。

第五條 警察局設左列各課室：

一、督察室。

二、第一課。

三、第二課。

四、第三課。

五、第四課。

六、第五課。

七、會計室。

第六條 督察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督察員警內外勤務事項。

二、關於糾察員警風紀事項。

三、關於稽察彈壓事項。

四、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佐警教育及校閱事項。

六、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七條 第一課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警察組織編制調遣事項。

二、關於警區設置變更及警力配置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九日

四八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九日

四八二

- 三、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四、關於戶口查記事項。
-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八、關於駐衛警察事項。
- 九、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十、關於山地警察事項。
- 十一、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八條 第二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刑警行政之計畫推進事項。
- 二、關於刑警工作之指揮監督考核事項。
- 三、關於刑事案件之偵防依法逮捕罪犯暨搜索贓物事項。
- 四、關於治安上各種情報之蒐集審查處理事項。
- 五、關於刑事案件之調查統計及犯罪研究事項。
- 六、關於刑事案件識別鑑定刑事設備研究事項。
- 七、其他有關刑事警察事項。

第九條 第三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違警處理事項。
- 二、關於違章案件處理及人犯解收事項。
- 三、關於協助處理勞資糾紛及民事調解事項。

- 四、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第四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經濟秩序之維持與經濟管制之執行事項。
- 二、關於經濟與生產事業之監護事項。
- 三、關於經濟案件之檢查與取締事項。
- 四、關於經濟情報之搜集事項。
- 五、關於經濟行政之協助事項。
- 六、其他有關經濟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五課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收發繕校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二、關於出納庶務糧服械彈裝具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員警福利及撫卹事項。
- 五、關於警察通訊事項。
- 六、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密事項。
- 七、關於警察財產之管理查記事項。
- 八、關於營繕事項。
- 九、關於交代事項。
- 十、其他不屬各課室事項。

第十二條 會計室掌理事項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九日

四八四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二、關於會計事務之設計及處理事項。

三、關於會計報表編造事項。

四、關於財務之稽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縣警察局設督察長一人，課長五人，委任或薦任；外事股長戶口股長各一人，督察員三人至十二人，課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巡官六人至十一人，技士技佐各一人至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縣警察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縣警察局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縣警察局就縣轄各區設置警察所，各鄉鎮設派出所或分駐所，每鄉鎮之所數依照各鄉鎮情形定之。警察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至二人，巡官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派出所或分駐所指派巡官或巡佐一人，分負該管職務。各區警察所，各鄉鎮派出所或分駐所，並受各該管區長鄉鎮長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縣警察局對於警察所、分駐所、派出所、警勤區之劃分設置及裁併，均應層報省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縣警察局得設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水上警察隊派出所、醫務所、遊民教導所，但須層報省政府核准。

第十九條 縣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第二十條 各縣警察局員警編制名額，由省政府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警察局辦事細則，由各局自行訂定，報請縣政府核定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臺灣省市警察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臺灣省省轄市警察局之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省轄市設市警察局，直隸於市政府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並受省警察主管機關之命令，掌理全市警察事務。

第三條 市警局設局長一人，薦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警。

第四條 市警察局設秘書一人或二人，委任或薦任，承局長之命，分掌機要文書典守印信及核閱文稿。

第五條 市警察局設左列各科室：

一、督察室。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六、第五科。

七、會計室。

第六條 督察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督察內外勤務事項。

二、關於糾察員警風紀事項。

三、關於稽察彈壓事項。

四、關於警衛戒備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九日

四八六

- 一、關於警察組織編制調遣事項。
- 二、關於警區設置變更及警力配置事項。
- 三、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 四、關於戶口查記事項。
- 五、關於交通衛生事項。
- 六、關於消防救災事項。
- 七、關於營業建築取締事項。
- 八、關於駐衛警察事項。
- 九、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十、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刑警行政之計畫推進事項。
- 二、關於刑警工作之指揮監督考核事項。
- 三、關於刑事案件之偵防依法逮捕罪犯暨搜索贓物事項。
- 四、關於治安上各種情報之蒐集審查與處理事項。
- 五、關於刑事案件之調查統計犯罪研究事項。
- 六、關於刑事案件識別鑑定刑事設備研究事項。
- 七、其他有關刑事警察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二、關於違章案件處理及人犯解收事項。

- 三、關於協助處理勞資糾紛及民事調解事項。
- 四、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經濟秩序之維持與經濟管制之執行事項。
- 二、關於經濟與生產事業之監護事項。
- 三、關於經濟案件之檢查與取締事項。
- 四、關於經濟情報之搜集事項。
- 五、關於經濟行政之協助事項。
- 六、其他有關經濟警察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五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收發繕校文件保管檔案事項。
- 二、關於出納庶務糧服械彈裝具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員警福利撫卹事項。
- 五、關於警察通訊事項。
- 六、關於圖書刊物之編纂發行及搜集保管事項。
- 七、關於警察財產之管理查記事項。
- 八、關於營繕事項。
- 九、關於交代事項。
- 十、其他不屬各科室事項。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九日

四八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九日

四八八

第十二條 會計室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訂事項。
- 二、關於會計事務之設計及處理事項。
- 三、關於會計報表編造事項。
- 四、關於財務之稽核事項。
- 五、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三條 市警察局設督察長一人，科長五人，委任或薦任；外事股長戶口股長各一人，督察員三人至十二人，科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巡官六人至十一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一人至二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八人。

第十四條 市警察局設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十五條 市警察局設會計室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十六條 市警察局得在轄區內依人口面積交通及其他社會情況，劃分若干區，每區設置警察分局，分局之下設派出所。分局設分局長一人，薦任；局員二人，技佐一人至二人，巡官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一人至三人。派出所指派巡官或巡佐一人，分負該管業務。各區派出所並受該管區長指揮監督。

第十七條 市警察局對於分局、派出所、警勤區之劃分設置及裁併，均應層報省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市警察局得設置保安警察隊、消防隊、水上分局派出所、醫務所、遊民教導所，但須層報省政府核准。

第十九條 市警察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開局務會議。

第二十條 各市警察局員警編制名額由省府分別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警察局辦事細則由各局自行訂定，報請市政府核定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註八）

臺灣省政府通令大中戶餘糧收租推算標準自三十八年度第一期起，改按臺南地區最低之「八·九」倍推算。

臺灣省政府本日令文如下：

- 一、查本省收購大中戶餘糧所依據以計算餘糧之大中戶所收租穀推算標準，業在本省收購糧食辦法第十條規定，按各該業戶完賦稻穀占其收租稻穀九十八分之十標準推算（即其所收租穀為其完賦稻穀之九·八倍），並自三十七年度起施行在案。
- 二、茲為配合勵行「三七五」限租政策，該項收購大中戶餘糧之收租推算標準，決依照本府所核定之各縣市各等則田地「三七五」限租收租量，按各地區各等則田地面積暨各等則田地應繳田賦實物數量加權平均數，予以重新計算。
- 三、依照上項計算統計各地區之平均收租數量，多能到達「九·八」以上之倍數，獨有臺南地區收租數量，最低平均僅為「八·九七五八」倍，尙未達到「九·八」倍。
- 四、為體念實際情形並減輕業戶負擔俾利收購工作起見，該項收租推算標準自三十八年度第一期起，改按臺南地區最低之「八·九七五八」收租倍數為標準，並為便利計算將小數點二位以下捨去，一律改為「八·九」倍推算。
- 五、除本省收購糧食辦法第十條條文另案修正公布外，合行電希知照。（註九）

註 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三號，第二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九日

四八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十九、二十日

四九〇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一版。

註三：同註二。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九月二十一日，第二版。

註六：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七〇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戡亂戰史」，(函)，頁五六—五七。

註七：「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七十一期，頁一〇二六。

註八：臺灣省警務處：「警察法令彙編」，(臺中，民國四十一年六月)，頁七五—八〇。

註九：同註七，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七十期，頁一〇〇九。

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重慶發表告全黨同志書，號召全黨同志研討改造黨的方案。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對於黨的改造持有決心。今年七月十四日從臺灣飛廣州，下機後，就將黨的改造案交中常會，由中常會分別邀約中常委、中政委及在穗中央委員，舉行談話會，充分交換意見。七月十八日中常會第二〇四次會議，始作成決議，接受總裁交議案，並決定頒發各地方黨部，召集黨中同志，討論「本黨改造案」，共有四項文件：

一、本黨改造綱要，規定黨的改造的各項原則。二、本黨改造綱要實施程序，規定黨的改造的幾個步驟。三、本黨改造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改造籌委會的組織。四、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規定黨的新綱領新政策。這四項文件，今日尚在黨內討論的階段，暫不公布；但關於改造的工作，正在依「實施程序」進行。此次蔣總裁來到重

慶，一方面爲西南各省軍政負責同志及各界人士廣大民衆的團結而奮鬥；一方面爲中國國民黨的改造而努力。蔣總裁要求全黨同志以新組織、新綱領、新作風，團結海內外愛國家的仁人志士，深入成億成萬求生存自由的民衆，堅持反共鬥爭，達到最後勝利。反共鬥爭爲對日抗戰之延長，所以蔣總裁決定在戰時首都重慶發表告全黨同志書，號召全黨黨員討論改造方案，提出意見，於中常會作最後決定，付諸實施。（註一）

附錄：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發表告全黨同志書

「全黨同志們：

現在剿共戰爭的形勢益形險惡，國民革命的前途日趨嚴重。赤焰囂張，國族陷危，本黨的改造，已成爲全黨同志一致的要求，和救亡圖存唯一的途徑。中正已於本年七月十八日提交黨的改造案於中央常務委員會，業經頒發各級黨部，所望各地同志，熱烈討論，盡量貢獻意見，由黨部彙集整理，提交中央常會，周詳研討，對全案作最後決定，付諸實施。

本黨改造的必要及改造的基本原則，已具見於提案說明書。中正今日再就本黨改造的意義和今後革命的方針，爲我全黨同志重申之。

本黨爲國民革命而奮鬥，其目的在建設主權獨立，政治民主，經濟平等的三民主義新國家；而帝國主義者必欲使我中國國家永爲其藩屬附庸，中國國民永爲奴隸牛馬。因此，本黨革命每一步的進展，無不與帝國主義者相衝突。辛亥之役，締造民國，北伐之師，奠定統一，抗日之戰，取消不平等條約，完成國家之獨立自由，都是國民革命的成就。而國民革命每有進一步的成就，帝國主義者亦必有進一步的侵凌。辛亥革命初告完成，而帝國主義乃勾結北洋軍閥，與我國民革命爲敵；北伐之師初告勝利，而日本軍閥乃出而中途阻截，繼更全面侵略，以破壞我國民革命。此次抗日之戰，甫告成功，而共產國際乃又策動其第五縱隊共匪「朱毛」，以武裝叛亂，危害我統一建國，摧毀抗戰成果；人民的自由，家庭的人倫，民族的歷史文化，國家的主權與政體，無一不在其殘忍蹂躪橫暴威脅之下，造成我中華民族五千年歷史空前未有的危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四九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四九二

今日國民革命又遭遇沈重的挫折，中華民族已陷入嚴重的危機了。本黨以革命為天職，負國家的重任，實無以對殉國死難的軍民先烈，也無以對水深火熱顛沛流離的各地同胞。而抗戰勝利至於今日，為時不過四年，東北失地初告收復，即橫遭梗阻，華北人民正在復員，即陷入鐵幕，平津滬漢重受蹂躪，首都南京，總理陵寢，再度淪沒，變亂相乘，至於此極。中正個人領導無方，有負職守，實不能辭其責任，更無言語可以形容我衷心的沈痛。

但是本黨致力國民革命，至今五十八年，有長期的痛苦經驗，我們必須從這痛苦經驗中尋究革命的教訓。總理在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民黨宣言中說：『自興中會以至於今，吾黨為國效力，雖有所成就，而挫折亦多，顧所成就者為主義之成就，而所挫折者則非主義之挫折，特進行之偶然顛躓而已。』三民主義博大精深的真理，必與天地並立，而國民革命燦爛的歷史，足與日月爭光，不僅要獲得最後的勝利，並且必能達到永久的成功。其進行中偶然顛躓，不足驚異，更無所用其悲觀。今日的失敗，亦復如此。

茲先就國民革命三個時期加以分析，指出每一時期革命的對象和革命的本質的所在。自壬辰至辛亥凡二十年，可說是國民革命的第一期，革命的對象是滿清，革命的本質是民權革命。而民權革命的成就，乃在於推翻君主專制，創建中華民國，頒行臨時約法，成立議會政治的規模。自辛亥革命至抗戰勝利凡三十四年，是國民革命第二期，革命的對象是軍閥，與軍閥所依生存的帝國主義。在這一時期中，民元至民十三為一階段，在這一階段裏，本黨的革命奮鬥是為了『保障民國，打倒軍閥』；民十三以後為一階段，北洋軍閥已肅清，本黨遂直接與帝國主義正面衝突，最後更發動對日抗戰。所以第二期國民革命在本質上是民族革命，而其任務乃在於撤消不平等條約，打倒侵略強權，為國家取得獨立自由地位。自抗戰勝利以來，國民革命進入了第三期，革命的對象是共產國際第五縱隊之中共匪黨，革命的本質是社會鬥爭，而兼民族與民權主義的革命。因為現在每一個國民，每一個家庭和整個社會生活方式，家無論貧富，人無分男女，家家已為共匪清算之對象，人人都是共匪鬥爭之目標；全體一致，都已捲入了這一次社會與民族文化鬥爭之中。所以，今日國民革命的形勢，只要本黨不放棄其剿共救民、革命建國的責任，全國人民是無不渴望本黨的領導，與竭誠的擁護，來對這個民族敗類共黨匪徒拚命搏鬥，以恢復其自由，以保障其生存。綜觀這三個時期的革命，第一時期為政治鬥爭，其發動者為革命的知識分子；第二時期為民族鬥爭，其成功

有賴於全民的動員；第三時期為社會鬥爭，全國國民每一個人和每一家族，都不能自居於鬥爭之外，而必須就生死榮辱和自由與奴役兩者之間有所抉擇。可知國民革命三個時期的進展，其規模愈演而愈大，其影響愈演而愈廣，革命與反革命的戰鬥，亦愈演而愈烈；因此，革命的工作愈進而愈為艱難，而革命黨人所受的試鍊也就愈進而愈為嚴厲，並且國民革命愈接近最後完成的時期，則其所遭受的挫折也就愈為嚴重了。

我在這裏先要將我們國民革命五十八年每一次成敗的史實，再加參證，更可以看出今日的失敗，乃是革命進展必經的階段，不足以動搖我們國民革命必成的信心。壬辰以後，我總理領導革命先烈，灑熱血，擲頭顱，前仆後繼，百折不回，經過了十次的失敗，纔有辛亥的成功。辛亥以後，挫折更接踵而來。在同盟會時期，一般人士對三民主義認識不深，大抵是以排滿為主旨而入黨。滿清既覆，民國肇建，黨人惑於『革命軍興，革命黨消』之說，改組同盟會為國民黨，以普通政黨從事議會活動，官僚政客滲入黨中，革命精神，一落千丈。二十年前，同盟會少數志士，奮鬥犧牲，終能推翻滿清，建立共和。但在民國二年，國民黨以百餘萬之黨員，數十萬之軍隊，舉義討袁，不過一月即告失敗，而且失敗之慘，可以說寸土不留，革命力量至此實已消滅盡淨。袁世凱乃肆無忌憚，憑藉他狗偷鼠竊的技術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解散國會，廢除約法，賣國喪權，陰謀帝制。當時黨人怯於袁氏的淫威，大多數皆精神頹喪，意志消沈。其間如胡瑛、孫毓筠之流，靦顏事仇，認賊作父，反黨變節，降敵為榮者，實已指不勝屈。總理所說：『外侮之來，立見摧毀，患難之際，疏於路人。』其慘痛真不是我們所能想像，這是辛亥以後國民革命第一次的失敗。

總理乃於民國三年以少數黨員為骨幹，組織中華革命黨，於是有民四討袁之役，民六護法之師。但是到了民國七年，總理辭去了大元帥的職務，由七政務總裁組織軍政府，與北洋軍閥謀和，護法運動，遂告失敗。當時總理指責軍政府說：『論戰惟知擁兵而通敵，論和惟知分肥以攘利，以秘密濟其私，以專擅逞其欲。』其卑劣如此，這是民國以來國民革命第二次的失敗。

民國九年粵軍回粵，國會非常會議在廣州舉行，總理當選為大總統，革命聲勢，為之大振。但是十一年陳炯明變起肘腋，總理蒙難，『政府燬於砲火，國會遂以流離，文武將佐傷亡枕藉。』這是民國以來國民革命第三次的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四九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四九四

敗。

討賊之役，陳炯明敗走東江，總理回粵，致力於本黨的改組，並在黃埔創立軍校，造成國民革命軍的基幹。此後二十五年間，北伐、剿匪、抗戰的事業，由此樹立其初基。但在當時環境的艱難，經營的慘淡，較之今日實有過之。十四年總理督師北伐曹吳，而東江受陳炯明之脅制，廣州有商團陳廉伯之暴動，不得不頓兵吉安，回師廣州。這是民國以來國民革命第四次的失敗。

總理北上，在故都逝世，我國民革命軍於萬分悲痛之中，削平陳逆，完成東征，統一廣東。但是自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至三月二十一日中山艦共黨陰謀的暴露，其間本黨為共產國際所劫持所操縱，本黨為其囊中之物，本黨早已名存而實亡。此為本黨革命歷史上最悲慘之一頁，亦即為本黨革命精神上最大之失敗，這是民國以來國民革命第五次的失敗。

到了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九個月間，光復了長江流域。但在此時，汪匪勾結，分化本黨，造成所謂「寧漢分裂」，幾使北伐之役，盡棄前功。這是民國以來國民革命第六次的失敗。

十五年國民革命軍二次北伐，日本帝國主義者竟造成五三慘案，進兵濟南，阻撓我北伐大計，危害我國家統一。其遭遇之危險，環境之惡劣，國民革命不因此而滅絕者幾希。這是民國以來國民革命第七次的失敗。

但是當時我國民革命軍，不因遇此勁敵而氣餒，再接再厲，向北挺進，卒能克復北京，完成了北伐的使命。國民政府乃乘革命破壞之後，著手於革命的建設。但是共匪在我東南，以武裝叛亂，肆其破壞；俄國又在我東北無故挑釁，劫持東北，訂立伯力條約；日本帝國主義者更以軍事壓力逞其野心，遂有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之爆發。這是民國以來國民革命第八次的失敗。

自此以後，國民政府對日本帝國主義有一二八之役，榆關之役，熱河之役，長城之役，幾乎屢戰而屢敗，但是我國民革命軍，卻能屢敗而屢戰，始終不屈服於侵略強權之下。同時對共黨匪徒有江西之役，福州之役，湘西之役，真是內外夾攻，艱苦備嘗。正在此日共互相策應，以破壞我國民革命之際，而我外蒙與新疆又受了俄國的脅制，隔絕中央，造成鐵幕。尤其在這時候，本黨內部意見紛歧，人心浮動，內奸外寇又施其挑撥離間的毒計，於是

謠詠蠱起，是非混淆，我國政府埋頭備戰的苦心無由表白，而西安事變，乘機竊發，使全國軍民陷入憂危惶駭之境域。這是民國以來國民革命第九次的失敗。

綜計辛亥以前國民革命遭逢了十次的失敗，而民國以來這九次失敗，更給予我們黨員今日所當拳拳服膺而引為終身警惕自勉的寶訓。我們於此更可知本黨每一次失敗之後，黨的組織即起分化，黨員意志更為紛歧，而黨中投機分子，改圖變節，叛黨求榮之事，也就接踵而來。但是本黨亦即在每一次失敗之中，終有不少的同志，忠貞不貳，堅忍不屈，不顧成敗，不恤犧牲，團結一致，起而護黨衛國，同心戮力，共患難，同生死。在紀律蕩然之時，誓守紀律；在組織掃地之餘，重整組織；卒能擊敗一切敵人，克服重重困難，使革命事業達到成功，而革命影響益臻偉大。這就是因為我們所倚恃者，有總理的主義方略為之指導，有先烈的慷慨犧牲為之師法，有廣大愛國的民衆誠摯擁護；只要我們有百折不迴堅定的信念，有不屈不撓奮鬥的決心，篤實踐履，刻苦奮鬥，必能使國民革命轉敗為勝，中華民國轉危為安。這是革命歷史所昭示的教訓，我們應該深切領悟，確信不疑。

今日本黨的失敗，自民國以來第十次了。本黨遭遇這樣重大的失敗，一切橫逆之來，詆毀侮辱，自將有加無已；道義淪胥，綱紀蕩然的現象，亦必變本加厲。不過這都是本黨五十八年以來歷次失敗的往事的重演，並非例外。但是，我們忠貞同志，要知道今日的共匪，其狡黠強梁，固不是袁世凱所儕匹，又其組織堅強，更非北洋軍閥所可比擬。然其戰鬥實力，則較之日本軍閥，實望塵莫及。而本黨今日的實力，不僅超過了民二、民七和民十的革命時期，而亦決非北伐時代和抗戰初期所能比擬。我們用不著悲觀失望，更不應喪氣灰心。我們國民革命實在是操有最後必勝的左券，而其關鍵就是在我們有否健全的組織和明確的政策，能否以革命的精神和嚴正的紀律改造本黨。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成立之初，總理亡命海外，黨人之服膺黨章聽從命令者，不過三百餘人。總理不僅不因黨員背離之衆而灰心，且確定只求其精，不求其多，只求其純一，而不求其浮濫之原則，劍及履及，向前邁進。民國十三年，總理在廣州一隅，北有吳孫的壓迫，東受陳逆的脅制，內有楊劉所掣肘，總理仍不顧一切，毅然著手於黨的改組。我們今日一切的條件，都比民三、民十三為優越。所望我全黨忠貞同志，抱定決心，集中意志，遵循總理的遺訓，以實事求是的精神，研討黨的改造方案，鄭重決定，切實進行，為革命復興開關光明坦蕩的前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四九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四九六

我們這次著手黨的改造，在消極方面，要檢討過去的錯誤，反省自己的缺點。我們要把失敗主義的毒素徹底肅清，要把派系傾軋的惡習痛切悔改，要把官僚主義的作風切實剷除。在此大時代猛烈洪爐鍛鍊之中，凡是本黨黨員，從思想到行動，從觀念到生活，受不住考驗，吃不住煎熬，必將成爲渣滓，而悉予以自然的淘汰，無所用其顧惜。只要我們忠貞黨員真能一掃以往虛偽浮囂的氣息，和悲觀失敗的心理，以恢廓的氣度，誠摯的作風，結合海內外愛國家的仁人志士，組織成億成萬求生存求自由的痛苦民衆，反共鬥爭必能獲得最後的勝利。而在積極方面，我們首先要確定黨的社會基礎和政策路線，並以此爲根據，以決定黨的組織原則和工作方向。這是黨的根本問題，必須從下列三點理解國民革命現階段的要求，纔能得到正確的解答。

第一、反共戰爭乃是反侵略主義的民族戰爭。今年四月初，共黨匪徒公開宣布他們將在第三次世界大戰之中，替俄國作戰。七月初，毛匪澤東提出他『一邊倒』的理論，重申他站在俄國的陣營的立場，暴露他製造第三次大戰，驅使我們全國同胞當共產國際砲灰的陰謀罪狀。我們中國國民黨，爲中國的自由平等奮鬥了五十八年，黨的成敗與國家的存亡，已結爲不可分的一體。而中國的存亡，對於遠東的安全，世界的和平，更有決定性的影響。我們今日惟有揭發民族大義，呼籲海內外一切不願做共產國際的奴隸牛馬，不願坐視國家民族的淪亡的仁人志士，愛國同胞，一致團結，站在世界反侵略陣線的尖端，爲國家獨立世界和平而奮鬥到底。所以這次黨的改造，要放大眼光，凡是熱忱愛國、堅決反共的同胞，就都是本黨的同志。更要抱著信念，確信反共鬥爭必然走上三民主義的道路。黨的幹部，對於愛國反共的分子，都要互助合作；對於不能忍受匪黨蹂躪威脅，不願追隨匪黨賣國求榮的民衆，更要精誠團結，共同奮鬥。要不辭勞苦，站在廣大民衆的中間；要不避艱險，齊集反共鬥爭的陣營，要做到只要是反共鬥爭發生進展的處所，就是本黨組織滋長發揚的基地。

第二、反共戰爭乃是反極權主義的民主戰爭。我們知道毛匪澤東所謂『人民民主專政』，其實就是蘇維埃式的極權主義暴政；而所謂『人民民主共和國』，也就是蘇維埃附庸的別號。要知道中華民國的國旗和國號，共和國體和民主政制，是我們中國國民黨號召全國國民在青天白日國旗之下，擲頭顱，流鮮血，犧牲無數仁人志士纔換得來的。我們中國國民黨推翻滿清，肅清封建軍閥，以至於抗日作戰，持有轟轟烈烈燦爛光明的歷史。今日的事實，



更證明了本黨的成敗，已成爲中華民國的國體與國號存亡的關鍵。我們今日惟有團結海內外一切真正爲民主爲國家而努力的人士，和匪黨脅迫之下爭生存爭自由的民衆，與極權主義黑暗專制的共匪，奮鬥到底。所以這次黨的改造，在思想上要把政治自由和經濟平等冶於一爐，在組織上把民主與集權打成一片，使我們中國國民黨，成爲革命民主的政黨，而肩負其反共救國的使命。

第三、反共戰爭乃是爲了每一個國民，每一個家庭自由生活方式的社會戰爭；同時也是爲了保障我們悠久的歷史，崇高的倫理和以仁愛爲中心的道德的文化戰爭。要知道匪黨的政治鬥爭，是以社會鬥爭爲其基點；而其軍事動員，是以社會鬥爭爲其動力。即如他所謂土地改革，對於農村社會秩序，是徹底的破壞，對於農村的人力物力，是竭澤而漁的動員。他現行的『城市政策』，如遷移工廠，疏散市民，管制戶口，統制糧食，使城市化爲鄉村，使鄉村化爲坵墟，同樣是搜刮一切可用的人力物力而使用於戰鬥。他對於家族制度的破壞，對於國民道德的毀棄，更是要清除我們民族思想和自由觀念，好叫國民甘心去做異族的奴隸。總之，今日匪黨政治軍事行動，無不以社會鬥爭爲其根據，所以反共戰爭雖然是民族民主的戰爭，但其成敗得失，不決定於軍事與政治，而取決於社會與文化。今日共匪的社會鬥爭，是要摧毀我們整個的社會；而他的文化工作，是要滅絕我們歷史文化；故其所作所爲，無一不與我中華民族社會背道而馳。因而這次黨的改造，要檢討黨的構成分子，確定黨的社會基礎，策劃黨的文化工作；要使黨的組織，從社會基層裏產生，在文化運動中發展。要使全黨黨員，爲民衆而工作，爲工作而組織。必須做到這一點，本黨纔能實行民生主義，以解決當前經濟社會問題，並進而負起改造社會的使命。

國民革命在本質上包含民族革命、民生革命與社會革命三者，必須整個中國改造爲平等自由『人給戶足』的社會，纔是國民革命最後的完成。今日我們必須從社會鬥爭中改造社會，來剷除共匪叛亂的根基，使其喪失立足的憑藉。這是本黨國民革命第三期重大的使命。回想總理在辛亥革命成功之後，看清了政治民主，必須以經濟平等爲基礎，願以在野的地位，致力於實業與教育，從事於社會的改造。他自己遊歷各地，宣傳社會主義，確定了社會改造的原理。民國十年總理手訂了實業計畫，作爲民生主義實施的藍圖，十三年本黨改組以後，總理演講三民主義，更指出歷史的動力，不是物質而是民生，民生問題乃是一切問題的中心。中正在抗戰的前夕，頒布了國民經濟建設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四九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四九八

動綱要，到了勝利的前夕，又作成了戰後十年建設計畫，始終一貫為實行民生主義以改造社會而努力；但是我們必須坦率承認，本黨用到政治與民族革命的力量，比用到經濟與社會改造的力量為多。其間雖有不少同志，在觀念上主張改造社會，但在行動上仍不能深入社會，從事社會運動，招致了『思想左傾，行動右傾』的譏評。黨中同志的趨向如此，遂使黨的組織、工作與作風，都不適於擔負實現民生主義社會改造的重任。我們今日踏進了國民革命第三期，我們必須在社會鬥爭之中，打擊匪黨；更必須在社會改造之中，戰勝匪黨。但是今日我黨不獨不能激發社會運動以支持反共戰爭，反而坐視共匪的間諜活動和思想毒素，滲透後方的社會，浸入作戰的部隊，甚至傳染本黨的內部，這是本黨最大的恥辱，也是國民革命最大的失敗。所以我們今後，一定要做到組織深入社會的基層工作，滲透廣大的民衆，在社會鬥爭之中，改造社會，纔算能達到此次黨的改造的目的。

同志們！本黨民三和民十三兩度改造，都是在革命失敗之後艱難痛苦恥辱重重的時期，這不是偶然的。革命沒有失敗，黨的改造也不會成功。要知道失敗是嚴厲的淘汰，失敗是堅強的鍛鍊，失敗之中纔有覺悟，失敗之中纔有奮發。只有在革命失敗之後，黨才能清除無恥的敗類，團結忠貞的幹部；也只有有在失敗之後，黨才能檢討過去的錯誤，採取正確的路線。我們今日改造本黨，又是在一個艱難困苦的時期，喪心者投降，無恥者叛黨，灰心者逃避，煩悶者怨懟；中正反省自責，實不勝其惶恐與愧怍。但是我們要知道，今日的變局，不是歷史上的改朝換代，亦不是民國初年的軍閥混戰；而是國家存亡，文化絕繼和個人生死的鬥爭。今日共黨匪徒，極惡窮凶，傷天害理，已經揭開他偽裝民主的烟幕，暴露他猙獰的面目於廣大民衆之前，並且正在使用他全面恐怖的暴力，顛覆社會，滅絕文化，出賣民族，毀滅民國；他喪心病狂，倒行逆施的罪行，已公開的無所掩飾，而敢冒天下之大不韙了。

同志們！我們如果不愧為黃帝的子孫，中華民國的國民，就要有志氣，持節操，那就不能放棄今日這個救亡圖存無可諉卸的責任。如果我們自認為三民主義的信徒，國民革命的志士，就會明是非，辨利害，那就必能看清共黨匪徒無不失敗，而國民革命無不成功的公理；決不致眩惑於一時的勝負，煩悶怨懟。要知道共黨匪徒今日占據一個工商都市，就破壞一個經濟的中心；掠取一個農業區域，就製造一個饑荒的地帶。凡是共匪所到的處所，就窒息了整個社會的生活和人民的生計，他決沒有力量完成其全國的控制，然而卻早已喪失了全國的人心，更激動了我全國

人民反共剿匪的意識和情緒。所以匪區民衆對共匪暴政是普遍的起來反抗了，後方民衆對國際侵略是深切的覺悟警惕了。在抗戰時期，一般民衆所爭取者，是整個國家的獨立，今日一般民衆所爭取者，是每一個人每一宗族的生存。反共戰爭的力量，一經普遍發動，必遠較抗日戰爭的力量更爲偉大，更爲堅實。孫子兵法說：『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今日共匪必敗之理，已極顯露，而我們中國國民黨五十八年來以救國爲職志，爲民國共存亡，其一片愛國熱忱已爲四億五千萬國民所共信。我們中國國民黨今日的要求，集中一切可用的力量，循共匪必敗之理，乘共匪必滅之勢，剿滅匪黨，以救民衆倒懸之急。今日匪區成千成萬的民衆，茹苦偷生，盼望本黨的光復，爲他們報仇；蜂起反抗，期待本黨的增援，替他們伸冤。後方民衆無論何人都都看得出本黨的成敗，決定國家的存亡和他個人的生死，只有在本黨所領導的政府之下，纔是自由的領域。在愛國民衆心目之中，敵友的界限已極分明，何去何從，是毫不猶豫了。

總理在民國十二年中國國民黨宣言中說：『今日革命立於民衆地位而爲一嚮導，所關切者民衆之利益，所發抒者民衆之情感。於民衆之未喻，則勞心焦思，矢口曉音以申徹之，且不恤排萬難冒萬險，以身爲之先；及其既喻，則相與戮力，鏗而不捨，務斬於成而後已。故革命事業，由民衆發之，亦由民衆成之。』今日只要本黨黨員，體察民衆的要求，發抒民衆的情感，排萬難，冒萬險，以深入民衆的反共的陣營，而身爲之先，以導入三民主義的軌轍，則廣大的反共救國力量，必將集結於我們國民革命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同心一德，貫徹始終，走向三民主義唯一的途徑。而我們革命建國的事業，必將經由這次反侵略反極權反奴役的鬥爭，而達到最後勝利。所以今日正是改造本黨，復興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千載一時的良機。

同志們！三民主義是博大精深的思想，本黨是兼容並蓄的集團。自總理建黨以來，對黨員備極寬容，故對於組織與紀律，有時自不免爲歷史與感情而弛懈，革命進程，亦屢受其不利之影響。但在今日，國民革命進入了第三期，整個的我黨，方與險毒無比的共匪，作生死的奮鬥，每一組織疏忽，就要毀滅，每一同志弛懈，就是死亡。所以組織必須嚴密，行動必須機警，而紀律更須謹嚴。

總理逝世之後，中央關於紀律的決議，曾經指出：『總理在時，總理之人格爲一切主義與策略之保障。總理既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四九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五〇〇

歿，則保障總理之一切遺教者，惟有黨之紀律；而信仰總理之人格，接受總理之遺教，即為紀律之基礎。我全體同志，必須奉本黨之紀律為無形之總理，然後國民革命之偉業，乃能迅速完成。『我們這次黨的改造，必須重申此旨，以嚴肅的紀律，保障反共戰鬥的勝利，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願與我全黨同志共勉之。』（註一）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重慶召見西南邊疆土司民衆駐京總代表楊砥中、西康省立法委員嶺光電。（註三）

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馬繼援在廣州分別晉謁李代總統及行政院長閻錫山，報告西北軍政情形。（註四）

廈門外圍展開防衛戰。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本日發表戰訊稱：共軍第二十九軍近在廈門安海地區附近集結後，逐漸南移，進迫廈門北方之澳頭、劉五店，其第八十五師一部並已竄抵天馬山附近，澳頭本日凌晨失陷（註五）。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政府山地行政業務聯繫辦法」。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布制定「臺灣省政府山地行政業務聯繫辦法」。共十條，其令文和辦法全文如下：

一、據民政廳案呈：（一）山地行政業務，原由本廳前山地行政處主管，該處於四月底奉令裁撤後，各項業務，經按其



性質分別移由各主管機關接辦。(二)為加強山地行政推行，增進工作效率計，各主管機關辦理山地行政業務，似有互相切取聯繫必要。(三)經會同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衛生處、農林處、警務處、會計處、法制室及其他有關單位商討，擬具臺灣省政府山地行政業務聯繫辦法草案乙種，是否可行，理合報請察核示遵。

二、經核原擬辦法尚屬可行。

三、合行檢發臺灣省政府山地行政業務聯繫一份，電希遵照。

臺灣省政府山地行政業務聯繫辦法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山地行政業務應行聯繫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省山地行政業務，按其性質，分別由民政廳、教育廳、建設廳、農林處、衛生處、警務處、及其他有關機關主辦，並會民政廳。

三、山地青年服務隊管訓、山地狩獵、平地人民入山管制，入山傳教等事項，由警務處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四、山地區鄉警察與山地行政業務聯繫事項，由警務處會同民政廳另訂辦法實施。

五、山地保留地農林部分，由農林處主辦，礦產部分，由建設廳主辦，地政部分，由民政廳地政局主辦。

六、民政廳對山地行政設施，得隨時提供意見，送請各主管機關參考。

七、山地行政補助費總預算之編擬，由各主管機關彙送主計處核辦，各縣分配預算，由各主管機關核定，並通知主計處、財政廳。

八、山地事業補助費總預算之編擬，由各主管機關彙送主計處核辦，分別編列各該主管機關事業費預算內，按業務情形由各機關自行處理（三十八年度山地行政及事業補助費暫照過去成案辦理）。

九、依本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收入，撥充山地事業經費，應解繳縣庫，由各縣政府自行分配之。

十、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註六）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十一日

五〇二

臺灣省臺中市各界舉行反共救國大會。(註七)

三民主義實踐社在臺正式成立。(註八)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版。

註二：秦孝儀：「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書告，卷二十二，頁二一八—二三一；又見同註一，第一、二版。

註三：同註一，第二版。

註四：同註三。

註五：國防部史政局：「戡亂戰史」，(齒)，頁五八—五九。

註六：「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七十一期，頁一〇二〇。

註七：「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七。

註八：同註七。

二十一日 李宗仁代總統特任何應欽、白崇禧為戰略顧問委員會正副主任；任命劉詠堯為國防部次長。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白崇禧另有任用，白崇禧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何應欽爲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此令。

特任白崇禧爲戰略顧問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龍雲、劉斐、黃琪翔應予免職。此令。

國防部次長黃杰另有任用，黃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詠堯爲國防部次長。此令。

派孫渡爲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署長。此令。」（註一）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巡視重慶火場。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親蒞重慶朝天門火場巡視，歷時頗久。其後赴重慶市各局處聯合辦公處巡視一週，並向楊兼市長森垂詢市政工作情形。（註二）

海軍總司令部公布制定「海軍財產目錄填報辦法」。

海軍總司令部本日公布制定「海軍財產目錄填報辦法」。共十條，其條文如下：

海軍財產目錄填報辦法

- 一、凡有關財產除營產廠庫港灣船塢等外，其他一切營具用具等項，概按品種分類填列本目錄。
- 二、品種共分爲六類（規定如附表），每類品種之第一格起在類別欄填明類稱，其次不填，並應將一類填完後，再填列次一類，不得參雜。
- 三、物具之名稱填入名稱欄。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五〇四

- 四、每一物具調查確切後，分類編列字號，將編定之字號填入編列字號欄。
 - 五、品名之數目及單位，分別填入數量及單位欄。
 - 六、原來購製單價及總價，分別填入單位價格及金額欄，如係接收敵偽或原製價格失考者可不填，又曾經修理，須將修理費數目一併記入金額欄內，惟均應在備考欄詳加註明。
 - 七、填報之日期填入本表年月日內。
 - 八、填報人員應按規定層級蓋章。
 - 九、每一機關或一艦艇，須填報本目錄各二份。
 - 十、購製時期填入購置時期欄，又曾經修理時期須查註備考欄。
- 類別規定：

- (一)營具 凡鐵木竹籐製器具、傢具、沙發、箱櫃、屏風、帆布床等均屬之。
- (二)電具 電扇、電爐、電灶、電臺、電燈、電筒、電鈴、收音機、電影機。
- (三)餐具 餐具有器、及廚房用具（水桶水壺茶壺茶杯併列此類）。
- (四)文具 打字機、釘書機、油印機、號碼機、時鐘、玻璃棹墊、文具盤、記事牌、叫人鈴、中西筆架、墨水池、墨盒、印泥盒、水盂、筆筒、硯臺、算盤、圖表尺、儀器、公文箱、公文鐵絲盒。
- (五)用具 鐘、穿衣鏡、花瓶、燙斗、保險櫃、熱水瓶、理髮具、洗澡盆、面盆、鏡框、火爐、冰箱、痰盂、地球儀、用油臺燈、掛燭、滅火機、噴水機、報架鐵絲、紙簍。
- (六)其他 凡不屬上項六類性質之財產，一切物品屬之。（註三）

臺灣省政府奉經濟部電准：臺灣省製藥工廠領有臺省衛生處藥師及藥品化驗臨時證書，申請工廠登記，得視有效證件。

臺灣省政府本日奉經濟部電令如下：

「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准貴省政府三十八寅馬府經工字第一六二九一號代電，以本省製藥工廠其製藥技師及藥品經本省衛生機關核發合格證書及藥品化驗證書申請工廠登記時，似應視為有效證件，請轉咨衛生署察照並見復，等由，業經前工商部咨請前衛生部查照核復在案，前准內政部衛生署本年八月二日穗署醫字第一四二八號代電復稱：查臺灣省藥師證書已陸續呈送中央請領，至該省衛生處所發之成藥臨時許可證，係臨時性質，仍須遞轉本署審核查驗，不論合格或不合格，經本署審核通知後，即行有效，目前以交通及時間關係，尙未遞轉到者，惟該省製藥工廠以往曾有嚴格管理，亦曾有單行法規管制，為各製藥廠免致停工計，凡持有該省核發證書之藥廠，均暫准登記銷售，特電復請查照。等由到部，嗣後貴省轉送製藥工廠申請登記，如經叙明藥師已領有省衛生處證書字號暨所製藥品亦領有省衛生處化驗合格證，自可予以通融先行發給工廠登記證；惟上述製藥工廠之技師及製品所領貴省衛生處發給之臨時技師證書及化驗藥品之臨時證書，若經衛生處審核不合格通知到達後，仍希轉令該藥廠將原領本部工廠登記證呈繳轉送本部註銷，相應函請查照為荷。」（註四）

臺灣省防衛司令部成立。（註五）

東南區勞軍籌備委員發起一元勞軍運動，擬籌三百萬元。（註六）

中共在北京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四版。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五〇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一、二十二日

五〇六

-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版。
- 註三：國防部：「國防法規彙編」，（臺北，民國四十一年五月），頁二六四一—二六四二。
- 註四：「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七十二期，頁一〇三九。
- 註五：高薩祖：「中華民國大事記」，（臺北，民國四十六年），頁五九八。
- 註六：「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七。
- 註七：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頁三七五。

二十二日 行政院通令：公務員國內出差旅費中之膳宿什費，改按銀元計算，自七月起實行。

行政院本日令文如下：

「國內出差旅費中每日膳宿什費支給標準，改按銀元計發，為特任八元，簡任六元，薦任五元，委任四元，雇員三元，工役隨從二元，自三十八年七月起實行。」（註一）

行政院新聞處長鮑靜安在廣州招待記者會稱，政府早有軍事反攻計畫，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並未辭職。

行政院新聞處本日下午四時在廣州舉行第十九次記者招待會，鮑靜安處長答覆記者詢問：

一、問：外電傳謂，英美兩國將可能承認中共政權，閣院長對此之批評如何？

答：閣院長未接到此項報告，故未作批評；但以閣院長的認識，英美不至承認中共政權；既認定中共為世界侵

略之工具，承認侵略世界工具之政權，即無異於承認侵略世界；且即使承認，亦難達到承認的目的，恐徒落個誤認侵略政權的後悔而已。若認侵略政權能中止侵略，能妥協，是錯誤的；因能中止和妥協，就沒有侵略了。

二、問：美參院兩委員會通過的七千五百萬美元援助遠東反共國家，是否表示美國對華政策的好轉？閻院長對美援之看法如何？

答：閻院長對美援之看法，是反侵略陣線漸漸形成之先聲。世界共產黨幾乎是全部表明在將來可能的國際衝突中幫助蘇聯；而反侵略這方面，反不能一致協同，這是非常危險的。閻院長向以中國正進行反侵略的前哨戰而未得到反侵略國家應有的同情與援助為憾，今日美國能援助中國，是反侵略國家的同情表示，閻院長的樂觀是反侵略的前途，逐漸脫離危險，走向光明。

三、問：日前白長官來穗時，中樞當局聞已決定全面反攻計畫，請問現在已到反攻時候否？未來之反攻，是否由華中戰場開始？

答：政府對於反攻早有計畫，至於何時實施及是否全面反攻，須看客觀環境而定。所謂客觀環境，就是「有利時機」。政府一俟把握有利時機，隨時隨地均可反攻，政府對反攻時間雖不能預定，但不致太遠。至於反攻之地區，亦難預先決定，須看何處對我有利，我即可在何處反攻。

四、問：太平洋反共同盟遲遲未組成，意見如何？

答：太平洋國家對於反共已為共同的需要。目前組織遲遲，尙未完成之原因，在技術方面，有關方面仍在繼續交換意見中。至於同盟之成立，不過是時間之問題。

五、問：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聞已提辭呈，中央是否將以徐永昌繼任？

答：馬步芳長官並未辭職，僅請假兩個月。馬長官既未辭職，自然不發生繼任人選問題。

六、問：華南軍政長官公署聞有暫緩成立說，並傳華中華南均將由白長官指揮，確否？

答：華南長官公署並無暫緩成立之說；華中華南均將由白長官統一指揮之說，亦不確。（註二）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五〇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五〇八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離重慶經昆明飛抵廣州。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於二十二日傍晚乘中美號專機，離渝經過昆明來穗，專機於下午七時四十八分抵達廣州天河機場，前往機場迎迓的有李代總統、閻錫山、于右任、顧祝同、余漢謀、薛岳、吳忠信、吳鐵城、鄭彥棻、洪蘭友等三十餘人。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正午由重慶抵達昆明。在雲南省主席盧漢宅第約見滇省重要將領，會商保護西南大局。下午四時許離昆明，八時前安抵廣州。當即約見余漢謀、顧祝同、薛岳等將領，並提出保衛廣州計畫，墊發工事經費等。（註三）

蔣氏穿草黃色中山裝，持手杖，於廣州下機後即與李代總統等握手，至感愉快，旋與李代總統同車赴梅花邨行館，閻院長亦同時到達，晤談至八時三十分，李、閻即聯袂辭出，蔣總裁遂接見各首長，今日與蔣總裁同來者有張羣、俞濟時、黃少谷、蔣經國、陶希聖等。（註四）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非常關切二千餘萬夷胞。

西南邊區夷族代表楊砥中、嶺光電在重慶謁見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後，對記者談稱：

「蔣總裁很關懷夷族同胞，特囑我們轉致慰勉之意。夷族同胞向來對總裁的偉大人格都是很感戴的，我們這次來重慶，也就是代表二千餘萬夷胞向總裁致敬。現在夷區治安很平靜，反共情緒高昂，相信中共決不可能滲透夷區。」（註五）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與美國經濟合作總署簽定肥料合約。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臺灣省政府本日與美國經濟合作總署簽定肥料合約。合約全文如下：

經合署美援會與臺灣省政府肥料合約

化學肥料約六萬公噸，在臺灣基隆（或高雄）港口交貨。

立約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以下簡稱經合署），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美援會），與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於九月二十二日訂立合約如下：

一、關於經合署配與臺灣化學肥料約六萬公噸，經雙方同意：

（一）臺灣省政府，除經臺灣美援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會）商定某一部分肥料，可有效施用於其他糧食作物上外，須將全部肥料專作稻穀增產之用。

（二）臺灣省政府應儘可能採行措施，以保證將臺灣適合種植稻作之水田，照此用途使用，包括將目前種植稻作以外之可灌溉耕地改種稻作。

（三）臺灣省政府應維持穀價在一水準，使保證農民稻作之收益與種植稻作以外作物收益相稱。

二、經合署化學肥料六萬公噸，將於臺灣基隆（或高雄由經合署擇定）港口船邊交貨，臺灣省政府應預先準備充分之碼頭設備，以資卸船，並負擔所有遲卸費，所有肥料不得卸入駁船。基隆（或高雄）港務當局在卸貨時，並須隨時督察，以免小工不慎損害貨物。

三、為避免港口擁擠及加速內地分配起見，美援肥料應在基隆港口交卸，省方肥料應儘可能在高雄港口交卸。

四、經合署肥料之數量種類以及含氮成分，均將於今後規定，作本合約之附件。

五、經合署美援會及省政府同意美援肥料之分配，其主旨乃增進農民福利及增加糧食生產，是以應集中全力於適當時間分配肥料，以獲最大收穫。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五一〇

六、經合署美援會及省政府同意全部美援肥料，施用於一九五〇年第一期稻作上，如一部分美援肥料未能於該時到齊，則經合署美援會得向省政府借用等量之肥料，俟美援肥料到達時歸還。

七、經合署美援會肥料分配事宜，聯合會應負監督責任，該會對於設計以及業務，得轉分以下各機構負責：

(一)農林處會商農村復興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復會），並對聯合會負責。應負預先準備肥料分配詳細計畫，以明晰圖表說明肥料由倉庫至最後使用者情形之責。此項計畫應配合省方自辦肥料成一整個計畫，以便對於全部肥料之利用，有一通盤瞭解。

(二)此項計畫由農林處會商農復會擬成後，應先經聯合會審查，藉以計該其對於保證稻穀最高產量及自耕農與佃農最大收益之效力，經合署美援會對聯合會所擬定計畫之最後同意，為自倉庫撥出肥料交與農民之根據。

(三)交通處對聯合會負責，應按照農林處所擬計畫，負美援肥料由港口地點至基層分配倉庫，經由鐵路公路及沿海水道運輸之責。交通處對於懷特工程公司之技術性建議或服務，應予利用。該處並應將預擬計畫，隨時或經索請時，送交聯合會。

(四)糧食局對聯合會負責，負分配事宜中帳務以及支付業務之責。該項會計程序及統計材料之採取，應配合經合署之時間性及規定，以便按時向華盛頓經合總署報告。當聯合會決定分發肥料予農民時間後，糧食局應監督肥料與糧食交換工作，並負將稻穀自基層收集倉庫集中之責。

(五)如聯合會發覺上列機構之任何一部分，不能照本合約規定履行其任務時，得隨時解除該機構所負責任，而另作適當之處置。

(六)聯合會對於美援肥料所作之決定，應符合臺灣美援聯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

八、在肥料最後配發以前其所有權仍歸經合署，省政府經聯合會或其指定機構，應在肥料由船邊搬運入倉後，即將初步倉單交經合署收執，俟肥料運入基層分配倉庫時，換取穀後倉單交付經合署。

九、(一)經合署美援會經會商省政府後，應委託合法公證行在卸貨時鑑定來貨，此項公證費用由省政府負擔；
(二)雙方同意一切內地運輸，倉庫以及起卸費用，均歸省政府負擔。

十、全部肥料抵達基隆（或高雄）後，臺灣省政府應根據港口船邊交貨成本美元之實際同等幣值，在臺灣銀行設立經合署肥料帳戶，肥料總重量應以公證行鑑定數量為根據，由該帳戶提取之款，不得超過該時肥料已配給農民之價值，其折合率應由經合署美援會及臺灣銀行照提取時之折合率商定之，雙方同意該帳戶祇用於支付在臺灣省境內或為臺灣省所需之用途。

十一、（一）農民應以換穀方式換取肥料，除本合約第十一條（二）項另有規定外，照以下規定比率為之：（1）硫酸銨一比蓬萊種稻穀一·二，如以在來種稻穀交換應照重量加百分之三。（2）磷酸銨或其他含氮肥料之比率，應按硫酸銨與磷酸銨或其他含氮肥料實際成本比照決定之。（3）美援肥料與省方自辦肥料之換穀比率相同。

（二）如農民在分配肥料時，無穀交換應准其於一九五〇年第一期稻穀收成後補交，但其交換比率得增加至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至於確定之應增加百分數，應由聯合會決定。

十二、（一）經合署美援會或其指定機構，保留整個分配以及換穀各部過程中觀察及視察之權，其所派遣之視察，得往經合署肥料分配之各地各倉庫以及各項設備地點，省政府並將此條款之內容，分別通知各地分配區域之當地政府機關。

（二）依照美國政府與中國政府所訂之經濟合作協定內第九條之規定，本合約之內容應在臺灣廣為宣傳，並以經合署美援會同意或供給之新聞，隨時報導肥料分配工作之進展，一般新聞發布由農林處負責。經合署美援會及農復會之新聞發布，應事先經聯合會同意。

（三）凡對肥料分配事宜之意見，聯合會負調查之責，並設法糾正合理之申訴。對於非合情理之批評，該會應作公開及私人方面之答復。

十三、經合署美援會不支付肥料之任何中國進口關稅附加稅及其他附捐，如省政府不能免除肥料各稅時，其稅款由省政府負擔。

十四、本合約一式六份，省政府美援會經合署各執二份為憑。

立約人：臺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五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五一二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

美國經濟合作總署 (註六)

附錄：臺灣省政府分配美援肥料公告 (註七)

本府為增加米糧生產，經商得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暨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協助，以美援肥料硫酸銨三萬零八百七十七公噸四百六十九公斤，磷酸銨九千五百四十三公噸四百三十六公斤，配合省產過磷酸石灰六千九百一十五公噸二百八十五公斤，合計四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公噸一百九十公斤，配銷全省栽培本年第二期稻作之佃農，及自耕農施用，各縣市分配數量列表附後，茲根據本府與美國經濟合作總署暨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所協定之條件，訂定美援肥料分配辦法摘要公告如下：

一、本批肥料，農民可以自由選擇決定以現金購買，或用已收穫之稻穀交換。

二、肥料交換稻穀之種類數量規定如下：

(一) 硫酸銨每公斤交換蓬萊種稻穀一·五公斤。

(二) 磷酸銨每公斤交換蓬萊種稻穀一·八公斤。

(三) 過磷酸石灰每公斤交換蓬萊種稻穀〇·五公斤。

前項交換之稻穀，如在萊種稻穀繳納者，每百公斤另加繳三公斤。

三、肥料所換稻穀之驗收標準，依左列各項規定：

(一) 稻穀須為純淨乾燥之新穀。

(二) 稻穀米色須為半透明。

(三) 穀色須鮮明、清潔，穀粒須飽滿，未受病蟲害者。

(四) 濕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

(五) 泥沙、石屑、空穀、青穀、稗子、蟲蛀等夾什物，不得超過千分之五。

- (六)各種稻穀，以六臺斗之重量，在五七點六公斤（即九六臺斤）以上者為合格。
- (七)交換稻穀，蓬萊、在萊、任選一種，但不得混合滲什繳納。
- 四、為解決農村衣著問題起見，凡農民以稻穀交換肥料者，一律廉價配售原白布，以示獎勵。前項原白布、按硫酸銨、磷酸銨、每一百公斤配售十碼，過磷酸石灰每一百公斤配售五碼，原白布配售價格，每碼以新臺幣二角計算。
- 五、肥料現金售價以臺灣港口船邊交貨之成本，按美金計算規定如下：
 - (一)硫酸銨每公斤美金〇・〇九六〇元。
 - (二)磷酸銨每公斤美金〇・一一五二元。前項美金售價，折合新臺幣繳納，農戶應按提領肥料之日，實際匯率折算，尾數算至分位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其匯率由糧食局肥料運銷處每日根據臺灣銀行所調查之前一日實際匯率，通知各地糧食事務所轉達各鄉鎮（區）農會掛牌公告之。
- 六、農戶接到經辦農會所發肥料分配通知單後，應於規定日期以內攜帶原通知單及印章，依照單內記載交換稻穀定額數量，或應繳價款，送至經收機構繳納。
- 七、農戶不論以現金購買，或交換稻穀取得肥料時，應在農戶清冊及物資出售單上，分別蓋章後領取肥料。
- 八、凡農戶因耕作單期田或受旱害或其他災害，以致上期並無收穫稻穀，報經當地糧食事務所查明確實者，得准予援照省方肥料貸放辦法貸放肥料。
- 九、農戶領配肥料必須遵照規定確實施用於稻田，不得移用或轉讓出售，違者一經察覺，除視情節輕重，依法處分外，並停止其肥料分配。
- 十、各級承辦機構或商民等，不得私自買賣肥料，違者一經察覺，除沒收其現有肥料外，並依法懲辦。
- 十一、有關美援肥料分配詳細手續，由省屬糧食局規定，另行通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聯合氣象委員會在臺北圓山開幕，同時舉行氣象會議。（註八）

福建省政府代秘書長兼攝主席方治等在重慶晉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

福建省政府代主席方治、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政治委員會委員雷震赴重慶晉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後，本日離重慶飛廣州。（註九）

浙江省政府主席兼浙江綏靖公署主任周岳向在臺浙人報告最近局勢；行政院副院長朱家驊說明當前軍政情勢。

浙江省政府主席兼綏靖主任周岳日前來臺向陳誠長官述職，本日下午三時在新公園中航招待所茶會招待此間浙省人士，到有朱家驊、俞飛鵬、蔣鼎文、祝紹周、陳肇英、張強、胡健中、阮毅成等百餘人。周氏首先報告浙江最近局勢，大致如下：

一、省府從杭州撤退時，過於倉促，致物資損失甚大，因當時估計省府撤至錢塘江以南，即可安定，詎由於軍事變化太快，省府渡過錢塘江，再渡曹娥江，仍無法久住，在寧波只停留數日，即撤至定海。當時加以前方軍隊紛紛過境，省府當局一時深感侷促，直撤至定海後方算安定下來。二、浙江省現可控制之完整縣分有定海、滄州兩縣及嵎泗列島。餘沿海各縣可控制一部分地區。至於淪入匪手之縣，刻有四十六個縣長六個專員仍舊與省府保持聯絡。上述各縣縣長，省府以採鄉人治鄉的原則，故四十六個縣中有四十個是本縣人，專員亦然。三、匪軍盤據浙江四個月中，對人民徵索無厭，苛虐非常僅以杭州一地言之，先後徵索已達七次之多，以致民不聊生，如處水火。因

此，境內游擊隊蜂起雲湧，到處皆是，在西湖一帶即不時有游擊隊出沒，杭州匪軍步哨時有爲我游擊隊殺害之事。其他各縣差不多離城七八里，即爲我游擊隊之天下，如東陽、仙居等許多縣，原有縣長依然可以行使職權，更有不少縣長親身領導在四鄉打游擊。目前省府當局所感困難者爲游擊隊未能統一指揮，有一縣之游擊隊即達二三十起之多，據省府已調查確鑿之全省游擊隊，約有四萬五千人之衆，無法統計者尙有十萬人左右。至於游擊隊因經費無著而擾民者亦不能避免。四、共匪作風亦很積極，每月有每月之計畫，匪盤據浙江以來，其中心工作即爲清剿游擊隊，現匪在浙部隊約有三個到四個軍，內以僞共軍吳化文部爲主。彼等大多駐於穿山、鎮海、餘姚、寧波一帶以窺伺定海，而溫州臺州一帶匪軍，近亦絡繹向穿山半島集中。不過值得一提的是浙省境內共匪正規部隊與土共互不合作，成見甚深，土共因不甘居其下，多紛紛遁入山中而自立旗號叫做「九路軍」。由於交通困難之故，省府尙未能與其發生聯絡。五、舟山群島人口總計不過四十五萬，因係產魚之區，過去多以魚運往大陸換糧歸來，以維持全島人民之生活，今大陸淪陷後，外米無法運入，而目下島上駐軍達二十萬之多，故人民負擔未免過重，目前是向暹羅購米接濟，不過暹羅洋米價格較浙省貴一倍以上，而浙省大陸上之米源仍極充分，如平陽、永嘉等縣皆有餘糧。現省府遷定海後，首著手建設全島公路，至今後之工作重心，則在建立地方武力。

周氏特別強調八個月以後，渠相信可以在浙省大陸上開闢兵源糧源以供應定海部隊之需要。至此次來臺之最大目的，在向陳長官辭修商討由臺灣運糧援助定海。

周氏報告完畢後，行政院朱副院長家驊亦被邀起立發言。朱氏稱：此次來臺主要目的爲往本市國防醫學院診病，關於當前國內政治軍事近況，渠均一一作簡單扼要之說明：茲分誌如後：

一、遷都問題：關於政府遷都重慶事已大致完畢，現留於廣州的僅係各部院首腦部門，餘大部已遷往重慶，現經常事務均已在重慶開始辦理。

二、華中軍事戰局：關於華中戰局共匪先後集中二十一個軍的力量，在七月五日以後開始大規模攻擊，此次戰事如無陳明仁之叛變，華中國軍在白健生將軍指揮之下，本有大勝之希望，月前青樹坪一役，已初步獲勝，故廣州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五一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五一六

局面，亦因之而轉趨安全。（按白健生爲白崇禧）

三、西北戰局：寶鷄之役，我軍有相當損失，但並不如共匪所宣傳之甚。在寶鷄防衛戰中，我守軍四個軍中有一軍損失，比較重大，故匪軍得逞其伎倆，由寶鷄而天水而進犯蘭州。至於蘭州僅守八天，即告撤退，其原因實非戰之罪，而由於天時不利，因當時大雨不止，無法行軍增援，而西北之所以失敗，其最大原因還是在過去幾年張治中主持西北邊政時積極提倡和平，士氣受其影響甚大，最近人事調動，因積極應付當時局面，考慮不免稍欠周密，不過馬長官步芳所部之主力依舊保持，而損失甚微，蘭州之戰，馬步芳部之兵力僅損失八千人，至於騎兵隊均安全撤出，連同寧夏兵團，馬家軍實力仍甚雄厚，足可一戰。

四、雲南方面：遠在抗戰期間，共匪即在雲南境內下了一番功夫，據各方面調查，土共達七七二股之多，爲數約六萬人，由於共匪潛伏分子一再搗亂，致將局面弄得烏烟瘴氣。中央駐紮雲南之部隊，僅有余程萬一軍，其間曾一度調至昆明城外，此次盧漢主席識大體、明大義，親自飛渝向蔣總裁請示，並表示反共到底決心，外傳有關雲南政局隱晦之種種謠言，不攻自破。據盧主席說：在雲南境內潛伏之主要分子，均已被捕，雲南政局，從此當可穩定。

五、華中軍政長官白健生將軍表示：共匪力量並不足懼，以青樹坪一役爲例，共匪兵力爲四師，其中兩師爲匪首林彪之主力部隊，詎雙方一經接觸，匪軍即告崩潰，死傷無算。共匪在行軍時，走散逃亡甚多，加以共匪多北方人，對南方氣候不能適應。故病者甚夥；更有不少過去被俘之國軍爲共匪脅迫作戰的，如今均想歸來，每逢雙方發生戰事，則必有調過槍桿參加我軍的，凡此種種，均可證明共匪勢力並不如一般人想像中那麼厲害。

最後朱氏復稱：我們現在之所以失敗的最大原因，爲自民國二十二年以後，政府軍隊及行政機構均呈懈怠現象，自己不能振作，當然亦無法推動工作，故假如軍政方面均能重新振作，而力求革新，加以對方共匪日趨腐敗沒落，相形之下，我們仍大有可爲。（註一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在廣州開會研討蔣總裁告全黨同志書及召

開五中全會事宜。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今天早晨開會，研討蔣總裁告全黨同志書的要點和黨的改造問題，對五中全會召開事，亦曾討論。（註一一）

東南軍政副長官湯恩伯電謝空軍機群飛廈門前線助戰。

我空軍大批機群，連日出擊廈門外圍共軍，與我地面守軍取得密切聯繫，展開陸空聯合戰，使共軍遭受重大打擊，因之空軍士氣更旺，累獲輝煌戰果。東南軍政副長官湯恩伯將軍對我空軍之協助作戰殊深感謝，特由前線致電空軍總司令周至柔將軍申達謝忱。電云：「空軍總司令勛鑒：數日來得貴空軍協助甚多，士氣振奮，數創頑匪，特致謝忱，尚祈多賜協助，以期確保金廈，屏衛臺灣為感，湯恩伯申（九月）養（二十二日）（註一二）」

中國出席聯合國首席代表蔣廷黻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演說，促請注意共黨侵略中國威脅世界。（註一三）

註一：「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冬字第二十六期，頁三四六。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版。

註三：蔣經國：「危急存亡之秋」，見「蔣經國先生全集」，頁四七一。

註四：同註二，第一版。

註五：同註四。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五一八

註六：同註一，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七十八期，頁一一〇—一一一。

註七：同註一，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十九期，頁二七四—二八〇。

註八：「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七。

註九：同註二，第一版。

註一〇：同註二。

註一一：同註二。

註一二：同註二，九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註一三：同註二，第一版。

二十三日 李宗仁代總統在廣州官邸舉行軍事會議，部署華南防務。

李代總統今天下午五點鐘在官邸召開軍事會議，出席的有閻錫山、余漢謀、顧祝同、薛岳、劉士毅等高級將領，商討整頓軍事部署問題，對於華南的防務，已作最後決定，會議在七時半始散。（註一）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廣州接見行政院長閻錫山等研討國是。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晨在廣州批閱該黨中央非常委員會公事後，九時四十分接見行政院長閻錫山，研討政治、財政問題達兩小時多，閻院長辭出後，即接見張羣、吳忠信，並與兩氏共進午餐。下午接見于斌主教，暢談國際形勢良久，並接見居正、鄒魯、谷正鼎、鄭彥棻、陳立夫、洪蘭友、顧祝同、俞鴻鈞、桂永清等聽取報告，垂詢諸氏對該黨改造及當前國是意見。（註二）

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計畫加強臺灣經濟建設。(註三)
臺韓試航成功。

「天王號」飛機昨(二十二)日由韓飛抵臺北，本日又由臺北飛返漢城。(註四)

美國總統杜魯門發表聲明，蘇聯曾發生原子爆炸。

美國總統杜魯門今天告內閣，據政府所獲情報，證明「過去數週中，蘇聯曾發生原子爆炸」。杜魯門是在一項特別聲明中作此戲劇性的宣布，他說：他之所以發表這個消息，是鑒於美國人民「有權」知道它。

杜魯門說：自原子能首次爲人類發現之後，其他國家勢必研究如何使用此新力量。「我們現在已經獲到證據，指出蘇聯最近數週內曾發生原子爆炸，這件事再度說明國際真正有效管制原子能的必要性，這是美國政府和大多數聯合國會員國所支持的主張。」

杜魯門指出四年前他說過，美國製造原子彈的基本理論，已經有很多人知道了。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他和英首相及加總理曾經強調過無一國能獨占原子武器。

杜魯門整個聲明中並未明確指出蘇聯已有原子彈，他所透露的只限於「一個原子爆炸」過去數週內已在蘇聯發生。

內閣會後，記者包圍住國防部長詹森詢問：「蘇聯原子爆炸了，我們的武力部署有什麼變更嗎？」詹森回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三日

五一九

說：「沒有！」記者想確定原子爆炸的時地，他說：「你們已有總統冷靜確切的聲明，我不想再畫蛇添足了。」記者問他是否接獲比總統聲明中更詳細的情報？詹森說：「內閣已知道全盤詳情。」但他拒絕向記者透露。

自杜魯門而言，一九四五年他下令向日本投擲原子彈後，這是原子史上另一戲劇性之一頁。杜魯門曾屢次抱憾地說：他當日不該作那個決定；但那一著棋，終於縮短了戰爭，救了千萬人的性命。杜魯門聲明全文如下：

「我認爲極端關切國家安全的美國人民有權利知道原子能領域中的全部發展，這便是我發表這個公開聲明的道理。我們已獲證據指出過去數週中蘇聯曾發生原子爆炸。原子能首次爲人類發現之後，其他國家之將繼起鑽研，自在意料之中，我們對這種可能性，經常寄予重視。四年前，我曾指出：『科學界的意見，幾乎一致認爲原子製造理論早爲衆所週知。而且一般認爲外國對原子能的研究，不久便可和我們並駕齊驅。』又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英、美、加三國宣言中，美總統、英首相、加總理曾明言無一國能獨占原子武器，這個新的發展越發強調真正有效的國際原子能管制實絕不可少，這也是美國和聯合國其他會員國所支持的主張。」

杜魯門向來拒絕透露回答美國如何製造原子彈；但最近他承認曾和英、加舉行探討性會議更廣泛地交換原子科學的知識。戰後數年來，即盛傳蘇聯擁有原子彈，並曾加以試驗。今天，一位美國高級官員已首次公開發表蘇聯已有原子彈爆炸的消息。

杜魯門聲明等於說蘇聯原子爆炸之期，比美國大多數設計家所預料者早了至少二年。總統的作戰政策委員會去年一月十三日說：一九五二年其他國家也許可能實質擁有原子彈。蘇聯的原子設計工作可能係由蘇聯祕密警察頭目柏利亞主持，杜氏所說的原子爆炸，也許就是所謂「柏利亞彈」。

蘇聯試驗原子彈的消息，已傳述多次，但今天以前，美國官員從未作任何證明。美國如何發現蘇聯已有原子彈爆炸，迄今仍爲一極端嚴守之祕密，據說美國有一種高度精製的地震探測儀，可探得遠距離的巨震。美國在他處還設有好幾個探測站，供給情報。（註五）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七。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一。

二十四日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萬耀煌為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註一）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嚴緝附共叛國分子黃紹竑、賀耀祖、羅翼群、劉裴、劉建緒等五十四人。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黃紹竑、賀耀祖、羅翼群、劉裴、劉建緒、李任仁、胡庶華、舒宗鑑、李覺、周一志、李默庵、潘裕昆、覃異之、張潛華、譙小岑、李荐廷、朱惠清、黃統、金紹先、高宗禹、陳汝舟、李宗理、楊玉清、唐鴻烈、楊德昭、麥朝樞、林式增、黃翔、駱介子、毛健吾、祝平、駱美輪、李炯、朱敬、翟綏如、羅大凡、郭漢鳴、徐天深、劉紹武、王慧民、郭威白、黃權、彭覺之等四十三人及鄧召蔭、陳劍脩、李黎洲、黃祖培、陳明仙、李翰園、朱紫朝、姚忠華、賴希如、王連慶、李達九等十一人，附匪叛國，逆跡昭著，實屬違法亂紀，罪無可逭，應予通緝。仰各軍政機關嚴密緝捕歸案訊辦，用彰法典。此令。」（註二）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派副長官林蔚赴廈門前線視察以激勵士氣。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三、二十四日

五二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五三二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爲激勵士氣確保廈門起見，特派副長官林蔚赴廈視察，並面示作戰機宜。林氏於本日下午三點鐘乘軍用專機飛廈，巡視各要塞和第一線陣地。（註三）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表一週來東南戰訊。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本日下午發表的一週（十八至二十四日）戰訊稱：

臺、平潭方面：

匪二十八軍及砲四團自九月十一日開始進犯平潭外圍各小島，十五日向本島攻擊，迄十九日拂曉，我軍爲便利爾後作戰，撤至平潭東北附近各島嶼布防。綜計此戰鬥前後歷九晝夜，匪傷亡六千以上，我亦傷亡四千餘人，匪雖占領此島，亦付相當代價。

貳、廈門方面：

- 一、廈門外圍戰事十九日展開，匪使用兵力已經發現者有第十兵團之二十九、三十一兩個軍，連日各線戰鬥均頗激烈，集美、崇嶼兩附近地區之爭奪戰，尤爲慘烈。
- 二、匪三十一軍九三師，於集美以北經我數日痛擊，傷亡慘重，二十二日復調換二十九軍八五師續向我丙頭以北陣地猛撲，我軍奮勇阻擊，殲匪甚衆，刻仍對戰中。該地區日來匪損失甚大，詳細戰果，正清查中。
- 三、竄擾崇嶼島附近之匪三十一軍九一師，因傷亡甚大，二十三日來無大戰鬥，似在整補。
- 四、竄擾嶼仔尾之匪九二師約三千餘，二十三日晨經我有力部隊在海空軍之掩護下勇猛登陸，激戰至午，斃匪九百餘，將該股匪完全擊潰，並攻占關子內山、虎門山、觀音山之線，與匪對戰中。

五、我陸海空軍協同密切，海空軍更大展神威，我軍士氣極爲振奮，刻仍於集美以北嵩嶼西北及嶼仔尾以西地區對戰中。

六、據初步統計戰果，即嵩嶼一地，匪傷亡三千餘，遺屍達七百餘具，俘匪一百三十名，獲步槍二百餘枝，輕重機槍各十餘挺，火箭砲二十餘門，卡柄槍十餘枝，及其他彈藥頗多。

參、舟山方面：

自匪二十二軍企圖偷襲大渠山、金塘島被我擊退後，並無積極行動，我海陸軍曾擊沈匪船二十餘隻，截獲七隻，俘匪三十餘名，鹵獲的武器彈藥及物資甚夥。（註四）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廣州召集軍事首長會議，全力保衛華南。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上午十時，曾召見余漢謀、劉安祺、李及蘭等華南軍事首長，舉行軍事性會議，顧祝同也應召參加，研討保衛華南問題，至十一時始散。

今天上午蔣總裁召見閻錫山、吳鐵城、張羣、顧祝同、李及蘭、徐堪、余漢謀，並與張羣、吳鐵城共進午餐，研討國是，吳、張兩氏於下午五時辭出後，蔣總裁即於七時搭汽艇赴黃埔。另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將軍今奉召搭天雄號機於下午二時三十分由衡抵穗，下機後即晉謁蔣總裁，報告華中軍事現狀。（註五）

國軍在廈門大捷，嵩嶼殲滅進攻共軍數團。

廈門外圍保衛戰本日又傳來第三次大捷報。共軍新增援的九十二師，自本日晨九時起，傾全力向我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五三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五二四

嵩嶼橋頭堡陣地進犯，我海陸空軍和要塞砲臺配合作戰，以最熾烈的砲火，向來犯共軍痛擊，激戰至下午九時，共軍傷亡慘重，全部潰退。現綜合報導各戰場情況如次：

一、嵩嶼方面：匪三十一軍九十一師三個團，自十九日起至二十三日，已全部被我消滅。本日拂曉，共軍九十二師又以三個團向嵩嶼北面霹陽和鰲冠排頭等地增援，並調來砲兵一批（現海滄、太平山、石塘都為匪砲兵陣地），午後四時向我軍猛烈進犯，我軍在海軍要塞大砲和空軍協助下，堅強抵抗，殲滅進犯的共軍約一團人，刻仍固守石港、石甲頭、內坑等地相機進攻。

二、嶼仔尾方面：中共九十三師二七八團，二十四日晨十時向虎伯山猛烈進攻，我軍在海軍空軍和要塞砲掩護下，殲敵甚衆，並向東邊西邊內寮增援強大兵力。

三、集美方面：中共二十九軍八十五師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三團，大部為我軍消滅。二十四日晨，中共復以最殘酷的人海戰術向我軍猛攻，我軍當轉移有利陣地。向該地進犯的共軍，已被我要塞大砲殲滅殆盡。

四、澳頭、劉五店的匪軍，刻正擬征集民船向廈進犯；但在我要塞砲和空軍控制下，絕難得逞。

五、高崎對海高浦、馬鑾，刻有王炳部土共三千餘人，企圖不明。（註六）

福建省政府代秘書長兼攝主席方治等由廣州飛返廈門宣稱，中樞應允全力援閩。

福建省府代秘書長兼攝主席方治、中委雷震，本日晨由廣州乘專機返廈。據方氏對記者說：

這次廣州和重慶之行，結果很是圓滿。中樞和蔣總裁對閩省軍政目前所需支援的均全部應允。對廈門外圍保衛戰，我劉汝明兵團、曹福林軍，奮勇殲敵，以及海軍第二艦隊與空軍、要塞等部隊協助作戰，獲得輝煌戰果，極為讚許。方治並希望閩省旅臺港、粵同胞和海外華僑，發動募款，慰勞保衛金廈奮勇殺敵的國軍。（註七）

甘肅省政府自武威遷酒泉。

甘肅省政府本日已自武威遷酒泉，四川省軍糧六萬大包，即日開始運濟陝西、湖北。（註八）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四版。

註二：同註一，第三版。

註三：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版。

註四：同註三，第二版。

註五：同註三。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三。

註八：同註三。

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廣州接見黨政軍首長，交換國是意見並研討該黨改造委員人選。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今天在廣州黃埔行館，上午十時，曾接見白崇禧將軍，商討軍事反攻問題，並與白氏共進午餐，白氏直至下午六時始辭出。下午延見閻錫山、陳立夫、鄭彥棻、洪蘭友、吳忠信、顧祝同、桂永清等首長，交換國是意見，並就本黨改造委員會名單加以研討，諸氏直至晚九時許，始相繼辭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四、二十五日

五二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五二六

蔣總裁連日召見黨中同志，垂詢關於黨政軍各方面情形。本日下午又召見一位息影家園的李福林將軍，歡談至洽。（註一）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空軍總司令周至柔飛海南島、榆林視察。

海軍總司令桂永清、空軍總司令周至柔本日上午專機連袂抵海南島海口市，旋原機飛榆林視察機場和軍港，當天飛回廣州。（註二）

韓國駐華大使申錫雨在廣州謁中國國民黨蔣總裁。

韓國駐華大使申錫雨本日下午五時在廣州由我外交部代部長葉公超陪同拜訪中國國民黨蔣總裁致敬，談話一小時又二十分鐘辭出。申大使表示：如果中國政府在聯合國大會正式提出對蘇聯控訴案，韓國將予支持。（註三）

為扶植自耕農，臺灣各縣市組織「促進委員會」。（註四）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版。

註二：同註一。

註三：同註一。

註四：「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二七。

二十六日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趙天澤。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趙天澤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歷任職於山東省政府、山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及江蘇省政府，著有勞績，抗戰期間，潛赴敵後工作，均能達成任務，三十年八月間，為招撫偽軍警事，壯烈殉職，殊堪愍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註一）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廣州會見李代總統及白崇禧、張羣等懇談當前局勢。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昨日在黃埔造船所度過週末後，今天上午十時三十分，由黃埔乘汽艇到魚珠，再坐汽車到梅花邨三十二號行館。十一時許，李代總統往訪蔣總裁，談半小時，即行辭出。下午二時，蔣總裁在東山行館接見陳立夫、谷正綱、洪蘭友等討論黨務問題。至五時三十分，蔣總裁召見張羣長官、白崇禧長官會商西南、華中軍政問題。到七時十分才結束。九時四十分再召見張羣長官有所垂詢。（註二）

臺灣省政府奉內政部令：故十四軍軍長熊綬春入祀全國各市縣忠烈祠。

臺灣省政府本日奉內政部令文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五二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五二八

「故陸軍第十四軍軍長熊綬春經呈奉總統核准入祀首都忠烈祠，並同時入祀全國各省市縣忠烈祠，囑查照辦理並飭屬遵辦等由。」（註三）

按熊綬春江西南昌人氏，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於安徽宿縣揚園子殉難。時任陸軍中將，十四軍軍長。享年四十二歲。

國軍自廈門外圍撤守。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發言人李樹正證實廈門外圍的陸上據點，都已於本日晨撤守，我駐守上列據點的兵力只有兩團，在七日七夜的惡戰中損失頗重；但共軍的死傷更數倍於我。李樹正說：劉汝明將軍的部隊都是久經戰陣的老戰士，在這次廈門外圍的戰役中，表現得很好，以後和匪隔海對峙，如共軍妄圖渡海攻襲廈門，必遭劉部的痛擊。李樹正證實攻擊廈門的匪軍兵力是三個軍，為匪首葉飛指揮，是匪軍中比較精銳的部隊，火力雖然也相當強，但在我海軍和要塞大砲及空軍之下，也發揮不了什麼作用。

東南軍政長官公署本日下午六時發布金廈方面戰訊：

一、廈門外圍戰鬥，於本（二十六）日拂曉前告一段落，此戰鬥由十九日起至二十六日拂曉止，歷時一週，經我將士忠勇奮戰，予共軍二十九軍、三十一軍以重大損害，獲得較預期更為良好之戰果，至目前海空軍基地，未受任何妨害。二、共軍於二十四日二十五日晚，曾向廈門本島之五通及高嶼方面實行偷渡，均被我擊潰，計前後擊沈共軍機帆船二艘，大木船二十餘隻。三、二十六日廈門附近戰況沈寂，共軍似在整理補充中。（註四）

臺灣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討論蔗農存糖運銷問題，並議請

防止攜運金鈔出境。(註五)

美國戈登將軍號輪船自上海撤出外僑一千二百餘人。

美輪「戈登將軍」號將於二十七日自滬抵港，載有自上海撤退的外僑一千二百七十五人；其中美僑約佔四百餘人，英僑二百餘人，流亡的猶太僑民約三百餘人。該輪在英僑於香港上岸後，將取道橫濱、檀香山返美。(註六)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二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版。

註三：「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七十四期，頁一〇八三。

註四：同註二。

註五：「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八。

註六：同註二。

二十七日 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團向第四屆聯合國大會提出「控告蘇俄違反中蘇條約侵華案」。

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代表團本日向第四屆聯合國大會提出「控告蘇俄違反中蘇條約侵華案」。指斥蘇俄違反「中蘇友好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並掠奪我東北財產，及以武器供給中共。經聯合國大會政治委員會通過，列入大會議程。茲誌蔣廷黻代表致外交部長葉公超電文如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六、二十七日

五二九

「總委會甫開會討論控蘇案是否應列入議程，弟首先說明中蘇條約之主要有關條文後，次謂在條約生效四年之中，蘇方不肯遵守，中國不得不提出大會，至詳情及證據，將於第一委員會討論時提供。維辛斯基（蘇聯代表）繼發言，首批評提案未附證據，過於空洞，委員會應予拒絕，並謂：蘇聯代表團原想趁本屆大會促進國際合作，如此項列入議程，則蘇方不能不另採途徑云。後希臘代表發言贊成，波蘭代表表示反對列入議程，主席付表決，以十一對二票通過列入。並交第一委員會處理。查第一委員會已決定按次討論希臘問題，意大利殖民地問題及其他三個問題，弟擬於明日提請復議，俾控蘇案可列為第三項，如成功，則十月十二日左右可討論，否則須俟十一月中旬討論。」（註一）

李宗仁代總統反對湯恩伯出任福州綏靖公署主任，促行政院另提人選。

總統府發言人本日發表如下的聲明：

「行政院第八十九次會議通過湯恩伯繼任福州綏靖主任，李代總統表示不能同意，李代總統認為『湯恩伯迭膺方面，民望不孚，戡亂諸役，總率師干，軍紀廢弛，損兵失地，顯乏統馭指揮能力，物議紛騰，交相指摘，如再任以福州綏靖主任，殊失政府獎勵功罰過之意。』本府祕書長經以此意覆知行政院，請其另提人選。」該發言人最後並說明李代總統此種處置，其用意在嚴明賞罰，整肅紀綱，以提高士氣，振奮人心。（註二）

行政院在廣州舉行院務改革會議，院長閻錫山勉各級人員勤勉從公，刻苦自勵。

行政院本日上午八時舉行第十五次院務改革會議，出席閻錫山、賈景德祕書長、和各單位主管人員



三十多人，閻院長主席，他說：

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各級人員都要勤勉從公，刻苦自勵，養成良好的風氣，以資表率，對所屬各級人員要隨時鼓舞他們工作的情緒，使之奮發有為，以提高行政效率，並導引其行為遵循規範，以求人民的信仰。接著討論提案：一、貫徹行政原則，二、所屬人員注意要點。以上兩案議決交設計委員會草擬方案，提下次會議討論。

（註三）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廣州邀集黨政軍首長會商當前國是，並聽取駐菲律賓大使陳質平、駐印度大使羅家倫報告。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昨晚住在東山行館，今天上午邀集閻錫山、張羣、吳鐵城、白崇禧、于右任、居正、顧祝同、陳立夫、吳忠信、余漢謀、葉公超、谷正綱、黃少谷、陶希聖、周至柔、桂永清等黨政軍首長會商政務及當前國是。

中午，總裁以便菜歡宴諸首長，每桌僅備四菜一湯，餐後繼續開會，直到下午二時許，諸首長始陸續辭出。總裁旋再度接見張羣、洪蘭友等，有所垂詢。

蔣總裁二十七日下午五時驅車到監察院于院長官邸訪候于右任，談二十分鐘辭出。午後，總裁又先後接見駐菲大使陳質平和駐印大使羅家倫，兩人對中菲與中印最近關係提出報告甚詳。（註四）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自廣州飛返衡陽防次。

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本日中午十二時在廣州晉謁李代總統，請示華中軍政機宜，下午三時乘天雄號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五三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五三一

專機飛返衡陽，五時半抵衡陽防次。邱昌渭、張羣、李宇清等曾至廣州機場送行。

湖南省政府主席黃杰本日下午四時半自邵陽飛抵衡陽，即謁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報告湘西近況。（註五）

駐新疆迪化軍事首長陶峙岳通電降共，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參謀長劉任等飛抵成都，甘肅、新疆淪陷。（註六）

立法院發言人在廣州發表談話，說明立法院復會將討論政治、外交及軍事等重要議案。

立法院發言人本日在廣州告訴記者說：

立法院這次復會，除了表示尊重憲法的規定外，無論就政治上、外交上、軍事上都有它特別重大的意義。從政治上說：中共近在北平召開偽「人民政協」，偽裝「民主」，欲以「代表中國民意」的招牌，實行出賣中國的勾當；欲以一手掩蓋天下的耳目，淆混國際視聽。我們立法院是一個真正由人民普選而產生的最高立法機關，是中國民意的真正代表者，在此時復會，非但正好給國人和盟友一個明確的認識，而且開會後可能通過一個極重要的議案，那便是對北平偽「人民政協」予以嚴正的申討，並昭告中外，以揭穿共匪「假冒民意欺騙世人」的詭計。至於如何協助政府，如何加強反共宣傳，如何加強反共陣容等項，自也是重要的議題。

其次在外交方面，聯合國大會刻正在開會中，我國人民有何意見，如立委劉兆勳、邢志厚等早在去年秋即曾提出控訴蘇聯幫助共匪叛亂案，如何促成國際合作反共，及太平洋聯盟的加速組成，以及如何爭取外援等問題，均可乘此開會時期提出討論，作成決議，咨請政府執行。

再其次，就軍事方面，如何動員全國人力、物力，支持作戰；如何激勵士氣，加強反攻；如何爭取反共戰爭的提前勝利；如何展開敵後人民抗匪運動等問題，都是本會期中將被提出的議題。

總之，立院第四會期的成就，一定足慰國人的殷望，甚至將有出人意外的重大成就，因為過去立委中有少數親匪分子存在，現在因已公然叛國，業經政府明令通緝，現在各立委都是公忠體國之士，對於國策自必熱烈擁護，縱對政府有所建議，也必然將以「積極的建議」代替「消極的謾罵」，以「建設性的決議」代替「破壞性的批評」，再不致於有以前那樣因少數親匪分子暗中操縱，致使整個議場均受其影響的情事發生了。（註七）

臺灣省政府公布制定「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並廢止日本占領時代之糖業令及其施行細則。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布制定「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施行細則」；並廢止日本占領時代之臺灣糖業令及臺灣糖業令施行細則。其令文如下：

「茲制定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日本占領時代之臺灣糖業令（昭和十四年律令第六號）及臺灣糖業令施行細則（昭和十四年府令第一〇七號）著即廢止。此令。」

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共十八條，條文如下：

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甘蔗農業暨蔗糖工業使其健全發展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蔗糖工業（以下簡稱蔗糖業），係指以甘蔗為製造原料之製造業者而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五三四

第三條 經營蔗糖業者，應於設立糖廠時填具申請書，經報本府核准後，方得開業。其業務增減或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糖廠，由本府指定其原料採取區域，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五條 製糖業者應在指定之原料採取區域內，依照核定之製造期內，收買或從事製造或按照該年度之分糖辦法收搾；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得已事由呈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經指定原料採取區域內之甘蔗，非經本府核准，不得作為蔗糖以外之製造原料，或擅自運出或自其他區域運入。

第七條 蔗糖業者每年應將所屬糖廠就左列各款事項分別呈報本府核備，變更時亦同：

一、甘蔗自植之預定面積與蔗農種植之預定面積。

二、甘蔗之收買價格及收買方法或分糖辦法。

三、製糖時間。

四、其他規定事項。

前項各款之規定，必要時本府得變更之。

第八條 蔗糖業者出讓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或有其他變動時，均須報請本府核准，其係將設備遷移省外者，並應經本省最高民意機關之同意。

第九條 蔗糖業者違反本規則或依本規則所發之命令與處分或有妨害公益之行爲時，本府得視其情節輕重，限制或停止其業務或勒令歇業或改組。

第十條 各蔗糖業者有關業務及財產狀況，本府得限期令其報告，並得頒發有關業務及會計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必要時得派員至各糖廠暨其他有關場所調查其業務或財產狀況，並得檢查其有關帳簿文件或其他物品。

第十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甘蔗農業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確著成績者，得酌予獎勵：

- 一、應用優良蔗種新式農具或其他科學方法，增加產量或改良品質者。
- 二、應用科學方法經營中間苗圃培養大宗優良蔗苗，足供當地蔗農之需用者。
- 三、培植優良新蔗種或發明值蔗新方法者。
- 四、改良植蔗區域之間作或輪作者。
- 五、改良植蔗區域之土壤灌溉或排水等工程者。
- 六、開墾荒地從事甘蔗之增產者。

第十二條 凡經營或研究蔗糖業，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確著成績者，得酌予獎勵：

- 一、應用科學方法或最新製造機械等，增進製糖效率者。
- 二、應用科學方法或最新製造機械等，足以增加糖分或改良品質者。
- 三、發明或改良製糖方法者。
- 四、發明或改良製糖副產物之新用途者。

第十三條 前二條規定之獎勵，其費用除由本府列入地方預算外，並由各糖廠依照左列規定撥充之：

- 一、採分糖制者，就其所分得產糖數量內提出千分之二。
- 二、不採分糖制者，就其產糖數量內提出千分之一。

第十四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未報經本府核准擅自營業者，處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沒收其製糖機具及生產品；增減或變更業務，未報經本府核准者，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各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經營之蔗糖業者或其承繼人曾經核准有案，以及各該糖廠之原料採取區域曾經指定有案者，均得視同已依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已指定之原料採取區域，必要時本府仍得酌予調整。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五三六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共十四條，條文如下：

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臺灣省蔗糖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前段之規定，設立糖廠呈請核准者，應填申請書載明糖廠之名稱，及其所在地製糖設備（附製糖廠圖設備配置圖並註明主要機器名稱與數量），製糖能力暨製糖種類，並檢附左列各件，送請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

- 一、工程開始完成暨事業開始等預定時期之說明。
- 二、製糖方法之說明。
- 三、使用原料之預定數量及其取得方法（應附原料採取區域圖）之說明。
- 四、運輸設施概況。
- 五、糖廠用水設施概況。
- 六、資本總額及籌備方法之記載。
- 七、製糖預定數量之說明。
- 八、事業收支概算書。
- 九、申請人爲獨資經營時，其履歷表及戶籍冊；爲法人時，其章程及登記證財產目錄資產負債對照表損益計算書及有關之其他文件；爲合夥時，其合夥人之履歷表戶籍冊合夥契約書暨有關之其他文件。
- 十、兼營蔗糖業以外之事業時，其兼營事業概況。

第三條 蔗糖業者之合法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日起二個月內，檢附確屬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書暨履歷表，呈請

本府核准，如有兼營蔗糖業以外之事業時，並應加送兼營事業概況。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後段之規定增減或變更業務呈請核准者，關於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除第九款及第十款外，均適用之。

第五條 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經核准者，於所辦廠場之工程開始或完成或其業務開始後，均應分別呈報本府備查。

第六條 依本規則第五條但書之規定呈請核准者，應填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糖廠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 二、發生事件之場所日期及其狀況。
- 三、不能收買或不能收搾之甘蔗數量及其處理方法。

第七條 依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呈請核准者，應填申請書分別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需要使用之原因或需要運出（或運入）之理由。
- 二、需要使用或運出（或運入）甘蔗之數量品質。
- 三、甘蔗之收買方法或分糖辦法。
- 四、甘蔗之採取區域及其面積（應附原料採取區域附近之地圖）。
- 五、使用之場所及期間或運出（或運入）之場所及期間。

第八條 依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呈報備查者，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詳細載明自本年六月一日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間需要種植地別（指田園及其他種植地而言）及面積並檢附左列各件：
一、關於甘蔗自植預定面積及蔗農種植預定面積，依縣市別種植地別及原料用或種苗用別等項之說明書。

二、關於原料用甘蔗每公頃收穫預算書及總收穫預算量暨製糖預算率及產糖預算量等項之記載。
第九條 依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呈報備查者，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詳細載明蔗農預定種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五三八

植面積甘蔗收買價格及收買方法或分糖辦法並檢附左列各件：

- 一、關於蔗農預定種植面積依縣市別種植地別及原料用或種苗用別等項之說明書。
- 二、關於收買價格及收買方法或分糖辦法等項記載。

製糖業者依照前項規定呈准備查後，應即將其內容分別通知所屬原料採取區域內之蔗農。

第十條 依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呈報備查者，應於開始作業二十日以前，檢附左列各件：

- 一、甘蔗總收穫之預定數量。
- 二、每日平均壓榨之預定數量。
- 三、壓榨作業之日數及停止壓榨之日數。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出讓糖廠呈請核准者，其申請書應由關係人共同簽署，載明出讓原因，出讓事業範圍，出讓價格暨出讓時期檢附左列各件：

- 一、出讓契約證明書。
- 二、出讓價格計算標準。
- 三、出讓人或讓受人為法人時，其有關出讓之股東大會議決案或全體股東同意書；為合夥時，其有關出讓之同意書。
- 四、讓受人所具本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款所規定之文件出讓手續辦竣後，應由利害關係人共同呈報本府備查。

製糖業者為法人時，其合併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依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終止業務呈請核准者，應向本府叙明理由及原料處理方法請求核准；為法人時，其應檢送有關解散之股東大會議決案或全體股東同意書；為合夥時，應檢送有關解散之同意書，製糖業者在製糖期間內停工達五日以上時，應叙明理由暨預定停工日數呈報本府核備，復工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獎金。
- 二、獎章。
- 三、褒狀。
- 四、獎牌。
- 五、獎盾。

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蔗苗及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糖業機關之旅費等代替之，獎章及褒狀由蔗產展覽會或蔗產競賽會或其他機關團體呈請本府發給之，獎牌或獎盾（銀製或賽銀製）得分別等級，由蔗產展覽會或蔗產競賽會或其他團體製備發給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公布施行。（註八）

註一：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頁三七九。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版。

註三：同註二，第一版。

註四：同註三。

註五：同註三。

註六：三軍大學：「國民革命軍戰役史第五部——戡亂」，第七冊，戡亂後期（下），（臺北，三軍大學，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頁一〇五。

註七：同註二。

註八：以上規則及細則俱見「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秋字第七十七期，頁一〇八九—一〇九三。

二十八日 李代總統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三三四類等稅率表。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五四〇

李代總統本日公布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三三四類等稅率表。其稅率表如下：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三三四類等稅率表

稅則號別	品名	國定稅率	改列進出口貿易辦法之附表
三三四	未列名食品		
	(一)生菜油		
	1. 散裝	4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2. 罐裝或其他種裝	5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四)其他		
	1. 散裝	4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2. 罐裝或其他種裝	5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三三九	大豆豌豆	1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三六四	花生		
	(一)帶殼花生	15%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二)花生仁	15%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註一)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宣布：臺灣防務已部署完成，安全定可無虞。

東南軍政長官陳誠將軍本日在招待立法委員席上宣布：臺灣防務已部署完成，安全定可無虞。舟山群島方面經國軍主力增援後，防務更加鞏固，共軍如妄圖進犯，將遭受無情痛擊。金廈戰場，國軍表現

極好。平潭島撤離後，軍事責任正追究中。陳氏於結束其長達近一小時的演說時，特別以「精誠團結，共渡難關」兩句話，向各方作誠摯的呼應。

會中，陳誠長官尙對外間所傳臺灣將交由聯合國託管之說，加以駁斥。陳氏說：臺灣是中國的領土，我們自己有防衛領土的責任。即使需要友邦援助，祇要我們真的為老百姓做事，對得住老百姓，外援自會來的。

陳氏最近曾兩次茶會招待在臺立法委員，昨天是第二次。到會百餘人，陳氏著戎裝與會。

對於本省防務，陳氏稱：當局無時不在注意這個問題，迄目前止，有一點足可告慰者，即可擔心的時期已經過去，全省防務已布署完成，臺灣安全定無問題。

陳氏繼強調舟山群島軍事形勢的值得注意。並指出有力國軍已自各方面向定海集中，他說：以這樣龐大的軍力足可擊潰共軍任何進犯的企圖。

談到平潭島撤退，陳氏說：平潭在地形上無險可守，只有撤退，但未奉上級命令擅自撤離，在整飭軍紀上應當追究責任。至此陳氏很沈重說：負責平潭防務的李延年將軍，原是多年袍澤，但爲了軍紀，自應依法議處，不能稍有偏袒。

陳氏述及美援時曾說：如果我們自己做得出成績，不經請求，友邦也樂於援助。例如本省三七五地租推行得比較有成效，所以經合署和我們簽訂六萬噸美援肥料的合同。開始談判時，美方希望拿一噸肥料換三噸稻穀，後來幾經折衝，經合署認爲既是增進本省農民的福利，也同意減低換穀的比例，最後雙方同意拿一噸肥料換兩噸穀子。過去這種以肥易去的糧食，是運往京滬等缺糧區域拋售，所得款項交給我們的中央政府。明年度的情形卻不同了，以肥易去的稻穀賣出後，所得款項只能用於臺灣，這對本省是最有利的事。（註二）

東南行政長官公署公布「檢舉貪汙事項」五則。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五四二

東南行政長官公署本日公布「檢舉貪汙事項」五則。其令文如下：

「一、本署爲澄清吏治，根絕貪汙，以期國家一財一物均得發揮最大效能，增實戡亂力量起見，開誠接納軍公人員對本署所屬機關人員之違法貪汙行爲作公正檢舉，嗣後各級軍政機關部隊學校如有貪汙吃缺營私舞弊等瀆職情事，一經上峰查明或經人檢舉調查確實後，決予嚴懲不貸。

二、茲規定檢舉貪汙應注意事項如左：(一)各級軍公人員民衆均可根據貪汙事項，書具真實姓名職銜（無職銜者不填）及地址，密函本署徹究。(二)不具真實姓名之函件，不予受理。(三)檢舉人之姓名職銜及地址，絕代保守秘密。(四)檢舉事項經查屬實後，除貪汙部分嚴予法辦外，檢舉人並酌給獎金。(五)倘有挾嫌誣告者，經查明後依法究辦。

三、右五項仰知照，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註三）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在廣州接見徐傅霖、張維翰、陳訓畬、張邦翰、吳鐵城、李福林、李文範、鄒魯等有所垂詢。（註四）

本日凌晨零時起，臺灣全省實施戶口突擊檢查。（註五）

廈門警備司令部宣布戰時約法。

廈門警備司令部訂定戰時軍民約法三章及戰時守律六項，本日布告市民遵守：

一、戰時軍民約法：(一)從事匪諜，窩藏匪諜，不自首檢舉者，查獲後窩戶與匪諜一律槍決，保甲長受連坐處

分。(二)縱火造謠，乘機掠奪，擾亂治安者，就地格殺勿論。(三)操縱金融，貶值銀券，抬高市價者，與匪謀同罪。

二、戰時守律：(一)聞砲勿驚，中砲勿亂。(二)同舟共濟，相互救護。(三)肅奸滅諜，人人有責。(四)各安其業，勿自驚擾，(五)軍民協力，確保金廈。(六)遵守法令，勿違勿渝。(註六)

臺灣新軍續抵金廈增援。

臺灣新軍本日續有一批抵廈，保衛金廈的實力日見增強。據軍方消息：該批新軍到達後，我軍日內即可相機向大陸開始反攻。(註七)

註一：「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二版。

註二：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版。

註三：「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冬字第七期，頁九〇。

註四：同註二，九月三十日，第一版。

註五：「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八。

註六：同註二，第一版。

註七：同註六。

二十九日 李宗仁代總統令免總統府資政宋慶齡等人官職。

李代總統本日以資政宋慶齡及國策顧問邵力子、章士釗、李明揚、張難先等五員，被共匪利用，甘心附逆，特予免職，以肅紀綱。(註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五四四

李宗仁代總統明令褒揚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通訊員謝長信。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通訊員謝長信殉職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時期，蒐集敵方情報，卓著成績，三十四年七月隨軍至浙江蕭山大螺山，途次遇敵，力戰殉職，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註二）

李宗仁代總統任命蔡屏藩為審計部副審計長。

李代總統本日令文如下：

「審計部副審計長陳元瑛呈請辭職，陳元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屏藩為審計部副審計長。此令。」（註三）

中國國民黨蔣中正總裁在廣州訪晤李代總統。

中國國民黨蔣總裁本日下午五時半，在廣州驅車到總統官邸，訪候李代總統，晤談約三十分鐘辭出。（註四）

中國國民黨在廣州開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蔣中正總裁主持並作懇切表示。

中國國民黨今晨九時，中常會在廣州梅花邨三十二號開例會，並邀請中監委參加，到于右任、鄒魯、陳立夫、田崑山、劉文島、邵華、閻錫山、吳鐵城、馬超俊、朱家驊、張羣、徐堪、洪蘭友、李文範、吳忠信等五十餘人。蔣總裁於九時前蒞會，李代總統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蔣總裁主持，首對全體委員致詞，嗣即決議在非常委員下設軍事、外交、財經三個小組會，協助非常委會籌劃工作。

會中並曾討論參加中共「政協」中委應如何處分案，經決議予以開除黨籍。最後討論黨務例案，並交換外交、政治、財經等問題之意見，至十二時許始散。三小組決定由閻錫山、葉公超、徐堪分別負責。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本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二一八次會議，蔣總裁主席。首由葉公超作外交報告，陳述美國參眾兩院聯合會通過援華案的經過及聯合國大會多數會員國支持我國對俄國提出控訴的實況。次由國防部工作同志作軍事報告，對各戰區軍事予以分析。再次由徐堪作財政報告，就財政情形及最近措施加以說明。最後由谷正鼎報告組織工作。蔣總裁於聽取各項報告以後，即席有懇切的表示，其要旨如左：

「幾個月來，本人愧未能在廣州與中央諸同志共同奮鬥，諸位同志苦心孤詣支撐大局。李代總統、閻院長與常會各位同志，刻苦努力，堅貞奮鬥。閻院長以其毅力與苦心，為反共戰爭策進展，為本黨同志求團結，任何辛勞，皆所不辭，大家都非常欣佩，深望常會及立監兩院同志對閻院長共同支持。李代總統領導軍事政治，至為艱苦，希望大家全力協助。中正個人對於中樞負責各同志同深感荷，這是我幾個月來的感想，今日特向本會陳述。

關於黨務，與軍事同為重要的一事。就是匪後的工作。今天本黨大部分力量，都要用到匪後，希望中央黨部各部會，予以策劃，加以鼓勵。

關於財政，徐部長三個月來甚為辛苦，余以為財政必須樹立政策，相信在正確的政策之下，財政問題必能解決；而財政公開最為重要，擬在非常委會設立財政小組，一切財政收支實際狀況及其間所有的問題，都在小組之內開誠商討，共謀解決。

外交方面，葉代部長艱苦努力，至足欣慰。今後外交陣容如何統一，外交活動如何開展，擬在非常委員會設立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五四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五四六

小組，共同討論。

軍事方面，西南與華南地位益形重要，情形日趨緊張，白長官在華中前線迭奏膚功，本黨至深倚畀。非常委員會擬設軍事小組，協力同心，對軍事切實整頓，力謀改革人事；經理尤須一秉大公，以為處理。」

蔣總裁說明後，更就非常委員會設立三個小組，徵詢各委員的意見，全場一致沒有異議。

會議於休息十分鐘後，繼續舉行，由鄭祕書長報告總裁發表告全黨同志書的經過及本黨改造工作進行的實況。蔣總裁於聽取報告以後，提出四項指示：

一、各級黨部正積極號召全黨同志，研討本黨改造方案，於一個月內盡量提出意見，彙呈中央整理，以為本案最後決定的參考。

二、中央黨部正領導各級黨部，加強工作，整飭作風，為第三期國民革命而努力。

三、各委員可提出中央改造籌備委員人選，以備遴選，務使中央籌備委員會及早成立。

四、中央監委會應認真檢舉投機變節、叛黨投降之黨員，使紀綱得以整飭。

總裁指示畢，旋通過有關黨務各案，會議於十二時一刻散會。（註五）

我國控訴蘇聯違約案，聯合國大會通過列入議程。

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今天以四十五票對六票（五國棄權）通過綜合委員會建議，把中國控訴蘇聯違約案列入本屆大會議程。

按聯合國大會今天舉行全體會議，討論綜合委員會所提把中國控訴蘇聯案列入大會議程的建議。

中國代表蔣廷黻於辯論開始時起立發言，以莊嚴的語調答覆蘇聯外長維辛斯基昨天演說中的一項暗示，即中國政府控訴之舉有美國強權政治在後撐腰。蔣氏說：「這完全是虛構。中國政府此舉純為其自行抉擇及決定的結果，中美友誼素著，對日作戰時，美國無條件援助中國，但美國不會要求中國給她一個港口，或一部分鐵路。」

他說：「美軍士兵友好而有助，任務完成後返國時，未取走機器上一個零件，或任何屬於中國的財產。」他重述他昨天在綜合委員會上所作譴責，即四年中，蘇聯破壞中蘇友好條約，惡蹟俱在。他說：「蘇聯在約中同意尊重中國領土完整，承認中國對東北主權，並允以道養及物質協助中國戰後建設。可是蘇聯不僅沒有把經濟援助給予中國，蘇軍進入東北後，反把該地工業設備大量搬走，然後復全力直接支持中共叛亂，蘇聯不僅不承認中國對大連主權，反不許中國使用大連。」

蔣氏接著說：「蘇聯代表演說措詞至為無禮，此固維辛斯基先生的老習慣，但我答允決不以牙還牙，如果維辛斯基先生的用語也同樣出諸我口中，我的國人一定要認爲我和中國文化傳統太不相稱。」

維辛斯基的答覆中首次暗示蘇聯可能採取行動否認蔣氏之代表團能代表中國，而另代以自毛澤東的中共政權派出的代表團。維辛斯基說：「蘇聯對所謂國民黨政府加諸我們的毀謗和狡猾手段毫不措意，我希望國民黨的代表對中美關係白皮書所列事實不要爭論，也不要丟去毀謗那些把你們的政府追逐出的你們自己的人民，我確知中國人民並不把你們當作他們政府在此的代表。」

維氏接著在法律基礎上譴責中國，他說：蔣氏拒絕在大會正式辯論前提出事實和數字來支持他的控訴，使蘇聯無法加以反駁。維氏說：這種排列議程的方法頗古怪，不管事實真假先採納了建議，然後再看是否合理。他說：「這很像把無辜的人不同情的帶到法庭再說，又像檢察官下令：『先把他送進被告席，再查他爲什麼犯法。』這種辦法不公正已極，簡直是一幕滑稽劇。」（註六）

立法院長童冠賢表示決定提出辭職書。

今日下午一部分立法委員在廣州舉行座談會，到陳顧遠等三十餘人，推張靜愚爲主席，院長童冠賢亦參加，並於席間對各立委稱：渠經過冷靜之考慮後，決定提出辭職，此舉並非爲個人得失利害打算，而爲求於國家人民有利，不願再使立法院陷於糾紛迭起之覆轍。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五四七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五四八

渠之自動辭職，可使若干反對派消失攻擊之對象，進而恢復立院過去之尊嚴與榮譽，以求團結運動之開展。童氏提出辭職後，陳祕書長克文也表示有去意，但參加各立委對童氏此舉，未盡同意，紛紛激烈發言，但無一致結論，綜合言之，約有下列三點：一、同意童氏提出辭職，以求息事寧人，免除社會人士對立院內部人事糾紛，引起不良之印象。二、不主張童氏辭職，認為立院尊嚴之得失，非吾人所能負責，因人事糾紛，並非吾人所主動，合則留，不合則去之態度，只合於對付昏庸之君主時代，不適合於民主時代，吾人須要政治上之領導權，對反抗派採取禮讓態度，即為放棄對國家人民之責任，同時當此時局嚴重，一切須求安定，改選院長勢將引起糾紛。三、折衷派意見，同意童氏向大會提出辭職，惟決予全力支持，否決該案，俾童院長繼續領導院務。（註七）

共黨在廣九鐵路林村附近預埋地雷製造重大慘案，乘客死傷近百人。

本日由廣州開往九龍的八十七次慢車，在林村站一公里處觸雷，死傷乘客近百人，此為光復後廣九路發生的第二次較大的慘案。

林村站在樟木頭附近，是個無交通經濟價值的小站，絕少客貨上落，因此火車一向都不在該處停留，路局也沒有派員在該處駐守。二十九日八十七次慢車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駛抵該處，觸發匪黨預埋地雷，隆隆爆炸，前列的四個車箱即翻落附近田中；第五至第十六的各車箱，傾倒軌外。事後檢查，被炸毀了鐵軌五十條，枕木二百餘根，死傷的統計一時尚無確數，大約在一百人左右。截至下午九時二十分止，運往香港入九龍醫院醫治的，重傷的五人，輕傷的七人，運往石龍的十六人，死的五人，其餘一部運返本市方便醫院醫治。粵漢路局陳主任悅頡和機務段長等聞訊，即於下午四時半馳赴出事地點視察，並指揮救護死傷。乘客除傷者在醫院醫治外，死者遺骸，則俟屍親認領埋葬，二十九日廣九直達快車停開，廣州和九龍開出的火車，都在出事地點互換乘客開返。三十日直達車可能恢復通車。（註八）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第一版。

註二：「總統府公報」，第二四〇號，第二版。

註三：同註二，第四版。

註四：同註一。

註五：同註一。

註六：同註一。

註七：同註一，第二版。

註八：同註一。

三十日 行政院長閻錫山派黃金濤代理福建省政府主席。

行政院長閻錫山本日致電東南軍政長官陳誠，以前福州綏靖公署主任朱紹良措置失當，有虧職守，雖經准予辭職，仍應聽候查辦，指派黃金濤代理福建省政府主席。（註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通過設置軍事、外交、財政經濟三小組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委員名單。

中國國民黨中央非常委員會本日舉行第十次會議通過：設置軍事、外交、財政經濟三小組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委員名單。組織通則中揭櫫中央非常委員會為集中力量加強決策起見，設置軍事、外交、財政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二十九、三十日

五四九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五五〇

經濟三小組委員會，各小組委員會承中央委員會之命掌理各該部門重要政策、計劃、人事之審議規劃事宜。各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則爲：(一)軍事小組委員會委員爲蔣中正、李宗仁、閻錫山、何應欽、白崇禧、徐永昌、張羣、余漢謀；並以國防部長（閻錫山兼），參謀總長（顧祝同）爲當然委員。(二)外交小組委員會委員爲張羣、居正、王寵惠、閻錫山、吳鐵城、王世杰、朱家驊等；並以外交部長（葉公超）爲當然委員。(三)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委員爲于右任、閻錫山、吳忠信、陳立夫、劉健羣、俞鴻鈞、徐堪、霍寶樹；並以財政（關吉玉）經濟（劉航琛）兩部長及主計長（龐松舟）爲當然委員。（註一）

臺灣省政府公告制定「臺灣省公有荒地放領程序」。

臺灣省政府本日公告制定「臺灣省公有荒地放領程序」。其全文如下：

臺灣省公有荒地放墾程序

一、放墾對象：

- (一)個人：荒地面積在三十甲以內者，由具有耕作能力之失業人民或雇農及耕地不足之佃農、自耕農承墾。
- (二)團體：荒地面積在三十甲以上者，由農業生產合作社或墾殖合作農場承墾。

前項荒地面積之限制，依照土地法第一百三十條及臺灣省開墾荒地救濟失業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二、放墾手續：

- (一)申請：由承墾人先自勘查荒區詳細情形後，依照規定格式造具左列書類（各貳份）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之：

1. 申請書（格式一）。
2. 墾殖計畫書（格式二）。

3. 墾戶名冊（格式三）。
 4. 地形圖。
 5. 戶籍謄本。
- (二) 審查：縣（市）政府於接受承墾人申請後，應即進行左列審查工作：
1. 勘查荒地一般概況。
 2. 劃定墾地界址。
 3. 審查墾殖計畫。
 4. 調查承墾人之實際開墾能力及其組織情形。
- (三) 核定：縣（市）政府於審查完竣無訛後，應即填具報告書（格式四）檢同原申請書類各乙份，轉陳省地政局，核掣發放墾證書（格式五）。
- (四) 檢查：承墾人於每年度終了時，應將施墾情形，報請該管縣（市）政府派員實地檢查，並由縣（市）政府將檢查結果（格式六）彙報地政局核備。（格式略）
- 三、公有荒地承墾人自領受放墾證書之日起，應於一個月內設立界標或開墾溝，三個月內施墾。
 - 四、公有荒地未經呈准擅自開墾者，除勒令停墾並依法懲處外，其所耗之勞力資本，概不予補償。
 - 五、公有荒地承墾人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撤銷其承墾權利：
 - (一) 不依照規定期限施墾或竣墾者。
 - (二) 未經呈准私行移轉或分割墾地者。
 - (三) 承墾人有冒名頂替轉讓情事者。
 - (四) 違反承墾及地政法令者。（註三）

臺灣省政府將高雄港劃為特別戒嚴區，實施特別戒嚴。（註四）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五五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五五二

註一：臺北「中央日報」，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一版。

註二：秦孝儀：「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七，下，頁三八〇—三八一。

註三：「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冬字第二期，頁二〇。

註四：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下，大事記，第三冊，頁二一八。

是月 行政院公布制定「軍運代辦所義勇運輸隊組織辦法」。

行政院公布制定「軍運代辦所義勇運輸隊組織辦法」。共十五條，其條文如下：

軍運代辦所義勇運輸隊組織辦法

一、軍運代辦所於奉令成立後，應立即將轄區內可供使用之輸力種類數量堪用程度分布情形，詳細調查統計，以便編組。

二、應調查之輸力種類，概定如左：

- (一)各水陸碼頭職業伕力及公會。
- (二)長途挑腳伕力及介紹行所。
- (三)商用馱馬駱駝（附鞍具）。
- (四)商用膠車輓馬（附輓具）。
- (五)民用馱馬（附鞍具）。
- (六)民用駱駝（附鞍具）。
- (七)民用各式火車（附輓具）。
- (八)民用各式膠車（附輓具）。

- (九) 民用各式牛車（附輓具）。
 - (十) 民用各種手車。
 - (十一) 人力車。
 - (十二) 架子車。
 - (十三) 肩擔民伕（附扁擔）。
 - (十四) 背負民伕（附背篋）。
 - (十五) 各式船舶及船夫。
 - (十六) 其他。
- 三、所有輸力調查統計工作完成後，或完成其一部時，應即著手分別鄉鎮，按輸具種類以分別編組為原則，必要時得混合編組成隊，平時各安生業，一遇軍運立刻召集，開赴指定地點報到。
 - 四、所有已編組之隊，統按鄉鎮定名為某縣某鄉（鎮）義勇運輸隊，隊長遴選鄉鎮中聲望卓著之人士或在鄉軍人擔任之，每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分隊長及班長以保甲幹部兼任，或各馱駝輓獸之所有人或經理人及運輸公會之負責人充任之。
 - 五、運輸隊組織務求嚴密，所有民伕應互具連環保給，以免逃逸。
 - 六、軍運代辦所應將轄境內編成之運輸隊，所在地隊別輸具種類數量一次運量等逐一列表，呈報當地最高補給機關存轉備查。
 - 七、各隊承代辦所之命，擔任運輸工作。
 - 八、民伕所需運輸工具，概歸民伕自帶。
 - 九、各種運輸隊隊部應否為常設機構，辦公費應否發給，由當地最高軍政長官視軍運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酌情核定之。
 - 十、各種運輸隊隊長以下各級人員之薪金口糧工資，馱輓獸乾糧費及車船租金等給與，統照軍運代辦所規則第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五五三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五五四

十、三十一、三十二等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運輸隊在作業期間如遭遇虐待及各種非理壓迫時，得由軍運代辦所轉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核辦，以資保障。

十二、民伕如遇有被俘及傷亡情事，爲體恤起見，被俘者准發給其家屬一次安家費口糧工資各三個月，由各地方政府負擔之，其傷亡者，並准按陸軍上等兵例，發給埋葬費及其家屬一次恤金。

十三、車馬如有被俘損失倒斃等情事，按使用時間之久暫及車馬之良窳，報由當地最高軍政長官核定酌發損失補貼，但其價格不得超過市價十分之三。

十四、凡運輸隊工作成績優良，始終無間者，報由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製發個人或團體榮譽狀，或由使用機關酌發獎金，以示鼓勵。

十五、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實施。（註一）

財政部令：營利事業本店或分支店，分設淪陷區及非淪陷區者，均應就其非淪陷區之本店或分支店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電令文如下：

「據國稅署案呈據重慶國稅局本年九月二十四日興一字第二三〇號代電稱：查三十八年度下期營利事業所得稅開徵在即，關於該項稅收應行請示事項，計有

一、合併報繳之納稅單位，其總機構所在地已淪陷者，可否由其分支機構就地報繳。

二、合併報繳之納稅單位，其總機構遷設臺灣，而臺灣又無本店機構，可否就其分支機構就地報繳。以上二點，敬祈鑒核示遵。等情；除以查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本店或分支店分設陷區及非陷區者，無論其資本是否劃分，營業是否獨立，均應就其非陷區之本店或分支店之營利所得，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分別核課；曾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二

十一日以渝財國一字第五一七號訓令頒發之直接稅稅法修正後，有關各稅稽徵應行注意事項內明白規定有案。至本店或分支店分設臺灣省境內及大陸各省境內者，因臺灣省之預算貨幣及稅法均有其單行制度，關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不便合併核計，應比照上開規定，分別由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地核課。」（註二）

註一：「臺灣省政府公報」，民國三十八年冬字第六十四期，頁八一八。

註二：同註一，民國三十八年冬字第四十二期，頁六〇五。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五五五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七至九月份

定價：
平裝 新臺幣三五〇元
精裝 新臺幣四〇〇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主編者：潘

執行編纂：蕭

編纂者：梁

校對者：陳

印行者：國

振

良

史

球

章

錦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二段四〇六號
電話：二一七一五六一
郵撥帳號：一五一九五二一三號

經銷處：台灣學生書局

地址：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電話：（〇二）三六三四一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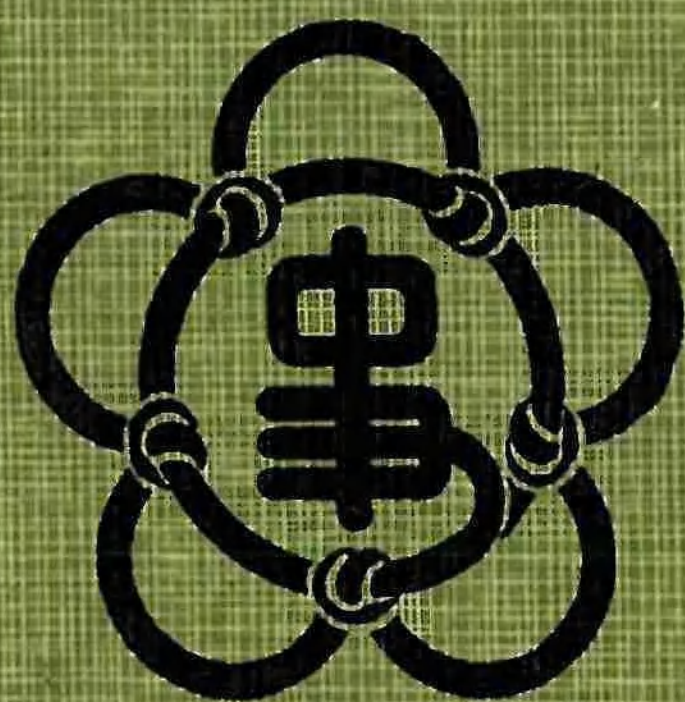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五〇巷四弄21號
電話：（〇二）三〇四〇四八八



統一編號：

508019860352



ISBN 957-02-0889-9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